

巴黎公社 会议记录

第二卷

商务印书馆

一八七一年

巴黎公社 会议记录

第二卷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商务印书馆

1963

北京

ПРОТОКОЛЫ ЗАСЕДАНИЙ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1871 ГОДА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1960, 莫斯科

編輯委员会

院士 沃尔金 (В. П. Волгин)

历史学博士 热卢博夫斯卡娅 (Э. А. Желубовская)

历史学博士 莫洛克 (А. И. Молок)

第二卷編輯

热卢博夫斯卡娅

何 清 新 譯

巴黎公社会議記錄

第二卷

[苏联]热卢博夫斯卡娅編 何清新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书号: 11017·113

1963年10月初版 开本 250×116⁸/₁₆ 1/32
196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355千字
印张 20 4/16 插页 18 印数 13,000册
全布面定价(9)1.00元
布腰纸面定价(9)3.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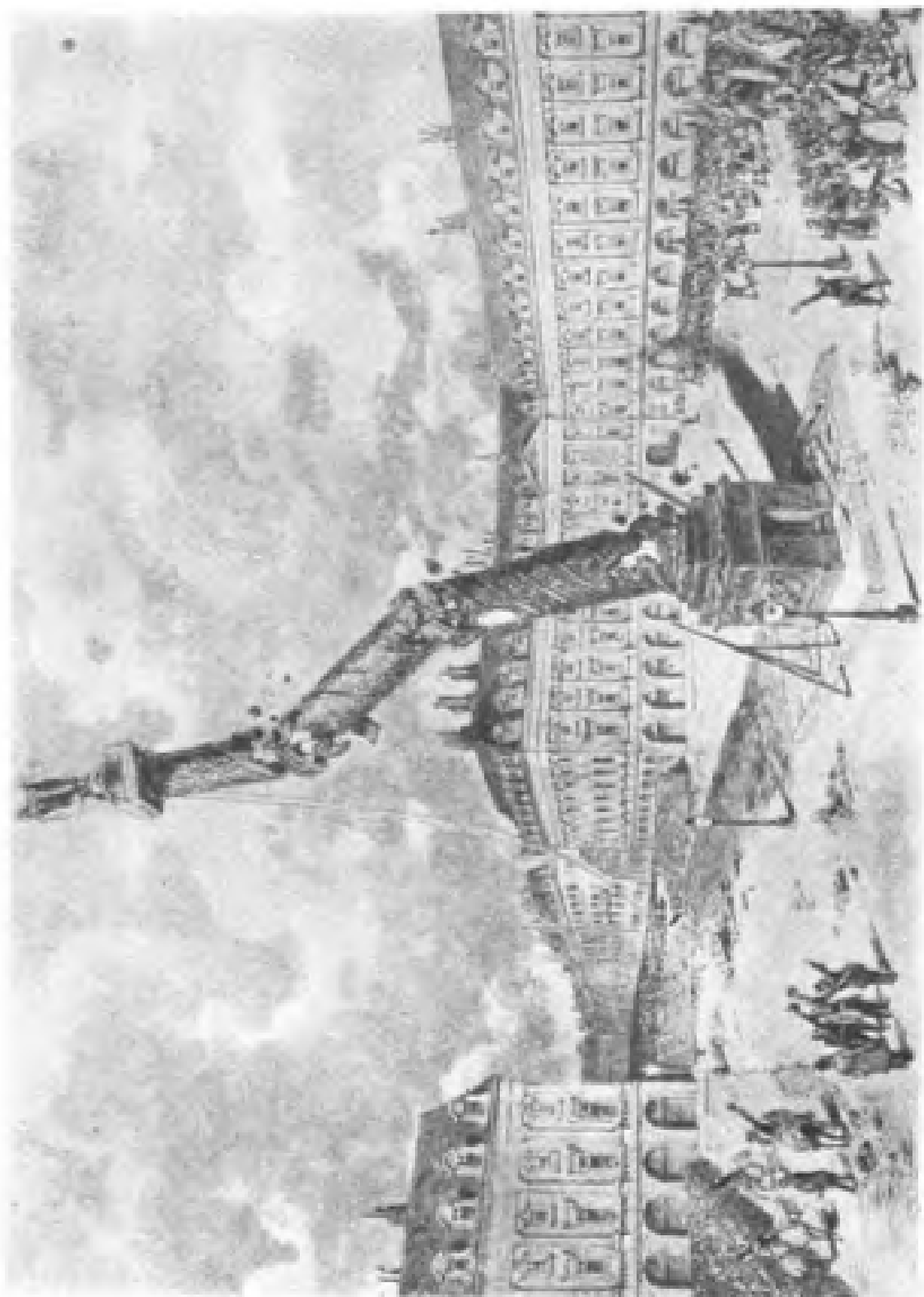


图 1 拆除万多姆纪念柱 (1871 年 8 月 10 日)



图 2 1871 年巴黎公社活动家

Le General
Commandant
L. Volz Gouche
Quartier General.

Paris le 3 Mai 1871

Citoyen Ministre

En consultant auprès de Mous pour obtenir
des renseignements tant au Ministère qu'au Ministère
et l'attention, sans intention d'être non seulement de
me tenir sur la défensive afin de conserver les
positions, mais encore de profiter au temps de la
l'offensive, pour ^{l'attaque} ~~l'attaque~~ par un plan d'attaque
proprement dit, les ^{positions} ~~positions~~ de joliveau de ^{la} ~~la~~ habitation
et des ^{positions} ~~positions~~ de ^{la} ~~la~~ habitation, qui ^{seraient} ~~seraient~~ dans le
Vaux et Fay -

Tout en me soumettant vos nombreuses
dépêches, provenant surtout de la Commission exécutive,
et me remerciant de toute ma reconnaissance pour vous
qui de l'un et de l'autre au fait de Fay, je ne
me rends pas compte, Citoyen Ministre, de l'im-
portance qu'on attache à ce point. Fay n'est plus
un fort, ~~point de vue fort~~ - Mais ^{la} ~~la~~ ^{position} ~~position~~
considérée ^{comme tel et} ~~comme tel et~~ en attendant mieux qu'elle put assister à l'investissement,
avant, ^{il} ~~il~~ ^{serait} ~~serait~~ ^{indubitablement} ~~indubitablement~~ ^{attaqué} ~~attaqué~~ et ^{occupé} ~~occupé~~ par
les ^{forces} ~~forces~~ ^{qui le dominent} ~~qui le dominent~~ ;
tandis que celle ^{considérée comme position forte} ~~considérée comme position forte~~ est
due, et avec bien moins de ^{trouilles} ~~trouilles~~ ^{par} ~~par~~ ^{hommes} ~~hommes~~ et

图 3 哥卢勃列夫斯基将军 1871 年 5 月 3 日就前段南段战况
致军事代表罗塞尔的报告第一页

Handwritten text from a document, featuring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A large, irregular scribble is presen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A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near the bottom left, containing some illegible text. The document is identified as a fragment of the minutes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Paris Commune in 1871.

图 4. 1871 年 5 月 4 日巴黎公社第一次会议记录的一段，标有无数 (nul) 字样

L'ordre du jour est demandé sur
la discussion relative aux attributions
du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Et on
procède immédiatement à la nomination
des cinq nouveaux membres.

François Demour
P. Desmoulin
E. Clément
A. Dubourg
H. Champagny
J. Dureau

图 5. 由十二名公社委员签署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
问题停止讨论的提案

Procès Verbal

Objet de la séance n° 100
Le Président a lu le rapport
fait par le Comité de la
Commission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sur le 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a
révision de l'orthographe
française.

Le Président a lu le rapport
fait par le Comité de la
Commission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sur le 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a
révision de l'orthographe
française.

图 0 1871 年 5 月 7 日公使部分委员会记录

FÉDÉRATION RÉPUBLICAINE

DE LA

GARDE NATIONALE

COMITÉ CENTRAL

au M. Mayon et vicat

Citoyen,

Après ce que vous m'avez écrit que
la trahison est dans tous
les services, je vous le
confirme aujourd'hui —

Si vous ne prenez de suite les
mesures les plus énergiques
la République est perdue,
et devant le peuple vous
êtes responsables des maux
qui nous menacent —

Après ce que vous m'avez signalé
le Directeur de la production
de Vauves, cet homme ne

图 7.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几位委员为营队弹药供应工作紊乱
致公社委员阿夫里阿尔的信

complet pour vos devoirs, il
vous salue —

Tout à l'heure je t'ai raconté
une histoire, il m'a dit que
dans les conditions de la justice
des versailles (1834) et avait
uniquement approuvé l'œuvre de
monition de tout calder —

Il n'y a rien, mais sur
nos collègues admettent de
visiter les lieux, nos conditions
manquent de tout, et les
gardes nationaux eux-mêmes
manquent de conditions

Des mesures un voyage
pour votre santé

E. J. Vallet et autres
A. J. Thomas



17 Mars 1871

une fédération immédiatement possible avec
 l'élément des députés de cette ou de telle région, ayant
 une voix ou deux? (substituait le
 même)

Le citoyen Pichot — J'ai dit, il y a
 deux ou trois semaines, ^{quand j'étais} dans le grand quartier, je vous disais, le deux-
 pour-un, au sujet de ce... à l'endroit de la
 nation au sujet de ce... le deux-
 pour-un que le citoyen Pichot et Regault...
 pour une époque une révolution quelconque?

Le citoyen Pichot, dit le... le... —
 Il n'y a pas de révolution à attendre, la formation
 de la fédération pour l'instant devant la première
 section de la fédération et l'organisation de la
 fédération...

Le citoyen Regault,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 la question de l'instrument, ce n'est
 pas un différend point...

Le citoyen... — la question
 posée est un bon point, en l'absence de... la
 proposition de l'Union... la grande question est de savoir
 si l'Assemblée est capable de faire...
 la révolution est-il fait... en révolution...
 peut-être...

Le citoyen... — la question...
 est-elle...

图 8. 5月17日公社会議记录的一段，上面有曼·瓦揚、欧·普罗托、
 拉·里果、让·雅·皮约和乌尔班关于必须采取革命行动的发言

Le collège Paulhan, Je suis sûr que
 le grand ^{nombre} de nos hommes dans les
 conditions d'insupportabilité de la
 guerre beaucoup ^{plus} nous pourrions pas
 être en guerre. Je suis sûr que les observations
 que je fais ^{pour} ~~pour~~ Je suis sûr que
 de la majorité ou de la minorité
 parce que pour pas ~~pas~~ nous
 jusqu'à ~~de~~ nous avec lequel je
 pourrais ~~me~~ être. Il y a ~~des~~
~~des~~ ~~des~~ ~~des~~ de petites ~~petites~~
 de petites ~~petites~~ conditions que les
 font ~~font~~ dans les divers groupes
 de cette ~~assemblée~~. ~~Je suis sûr~~
~~que~~ Et pour ~~pas~~ je ~~peux~~
 de la ~~Commission~~ ~~de~~ ~~la~~

图 9. 爱·瓦扬在5月17日公社会议上对“少数派”发言的片断

Le premier de ce qui est point
Le second à l'assemblée. J'ay vu
un semblable chargé de l'acte de
Paris. Il ne faut plus qu'on
intervienne. Bonaparte a pu
être grand. Le premier, au
point de vue de la question de
l'indépendance de l'Espagne, par
son traité. Il est évident que
l'Espagne n'est pas un pays
qui ne soit pas un pays. Quand
l'on parle de la question de
l'indépendance de l'Espagne, on
parle de la question de l'indépendance
de l'Espagne.

Le premier de ce qui est point
Le second à l'assemblée. J'ay vu
un semblable chargé de l'acte de
Paris. Il ne faut plus qu'on
intervienne. Bonaparte a pu
être grand. Le premier, au
point de vue de la question de
l'indépendance de l'Espagne, par
son traité. Il est évident que
l'Espagne n'est pas un pays
qui ne soit pas un pays. Quand
l'on parle de la question de
l'indépendance de l'Espagne, on
parle de la question de l'indépendance
de l'Espagne.

REPUBLIQUE FRANÇAISE

COMMUNE DE PARIS

PARLEMENTAIRE *Procès-verbal de la Commission pour la défense de Paris*
LE 21 MAI 1871

Présents

Le citoyen *[Nom]*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Le citoyen *[Nom]* Secrétair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Absents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Le Citoyen *[Nom]* Commissaire à la Commune

图 10. 5月21日巴黎特设军事会议记录

Je ne puis que vous remercier de l'attention
 que vous m'avez faite, à l'égard de la lettre que les Français m'ont
 adressée par leur ministre, et que les chefs de la révolution
 ont vu de leur patrie, et de leur énergie pour
 faire une république de la nation.

Fait à Paris le 10 Mars 1793.

J. P. ...

Pour M. ...

...

...

...

...

...

...

...



(M) 01 111

第二卷目录

1871 年 5 月 1 日會議記錄	1
1871 年 5 月 2 日會議記錄	48
1871 年 5 月 3 日會議記錄	97
1871 年 5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134
1871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169
1871 年 5 月 5 日會議記錄	178
1871 年 5 月 6 日會議記錄	213
1871 年 5 月 7 日公社部分委員會會議記錄	271
1871 年 5 月 8 日會議記錄	273
1871 年 5 月 9 日會議記錄	330
1871 年 5 月 10 日會議記錄	345
1871 年 5 月 12 日會議記錄	379
1871 年 5 月 15 日公社《少数派宣言》	413
1871 年 5 月 17 日會議記錄	419
1871 年 5 月 19 日會議記錄	460
1871 年 5 月 21 日會議記錄	496
公社委員簡历	577
第二卷決議、法令及附录檢目	1
第二卷引用及所見书报目录	5
全书決議、法令及附录分类索引	7
全书人名索引	21

第二卷插图目次

- 图 1. 拆除万多姆紀念柱 (1871 年 5 月 16 日)
- 图 2. 1871 年巴黎公社活动家
- 图 3. 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 1871 年 5 月 3 日就前綫南段战况致軍事代表罗塞尔的报告第一頁
- 图 4. 1871 年 5 月 4 日巴黎公社第一次會議記錄的一段，标有无效 (nul) 字样
- 图 5. 由十二名公社委員签署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問題停止討論的提案
- 图 6. 1871 年 5 月 7 日公社部分委员会會議記錄
- 图 7.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几位委員为营队彈药供应工作案 乱攷公社委員阿夫里阿尔的信
- 图 8. 5 月 17 日公社会議記錄的一段，上面有爱·瓦揚、欧·普罗托、拉·里果、让-雅·皮約和烏尔班关于必須采取革命行动的发言
- 图 9. 爱·瓦揚在 5 月 17 日公社会議上对“少数派”发言的片断
- 图 10. 5 月 21 日毕塞特炮台軍事會議記錄

1871年5月1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列奧·梅叶**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龙格**。

會議于下午三時半开始。

公民**主席**。現在由一位秘书宣讀記錄。

公民**特里东**。我要求在記錄宣讀完毕后发言；我想就登在《公报》上的一个通告質問公民**龙格**。

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公民**奧斯丹**。在昨天會議开始的时候，宣讀了我們同事公民**蒲热**的来信，信中說明他未能出席我們會議的理由¹。我对他的缺席提出抗議。

公民**蒲热**自从与我們許多人一起当选以来，只出席过两次我們的會議；他是第一五七营的营长，并不担任其他职务；此外，他不但不到这里来，而且也不到他們区的区公署去。我可以請公民**烏迭**作証，他和我一样，清楚地知道这些事实。

公民**烏迭**。公民**蒲热**总是強調軍事机关的工作忙；关于那个机关的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

公民**巴比克**。我們三天前召开的會議是不应当公布的。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詳細記錄手稿以及登在5月4日和5日《公报》上的部分會議報告曾保存下来。翻譯时以記錄手稿为基础。摘自《公报》的补充文字放在||号內。

但是，《自由巴黎报》对这次会议作了非常详尽的报道。我感到奇怪，这家报纸的消息怎么这样灵通？

治安委员会不追查这种违法行为，可见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

公民**韦赞尼埃**。方才所谈的会议报告是我写的，但我认为必须说明，我没有泄漏秘密。如果大家要求我们会议的一部分情况应该保密，那最低限度也应当完全明确地指出，究竟会议的哪一部分情况应当保密。

至于引起你们注意的事件，我应该声明：那是过了两天以后，才决定会议的一部分情况应该保密的。因此，我不能允许在这件事情上对我无礼。

公民**列日尔**。我不准备责备韦赞尼埃，但我对于我们的秘密会议被公开一事表示遗憾。

我提议，只通过《公报》与各报发生联系；至于我个人，对自己的言论一定负责。

这里有人谈到，我曾向《晚报》供给消息²；这是诽谤，我鄙视这种诽谤。我曾经建议查封《晚报》。

公民**泰斯**。我曾经要求发言，但不是为了参加辩论，而是要把我对韦赞尼埃的意见的看法讲出来。我认为，这是作风和品德的问题；身为公社委员的记者，应该忘记自己是记者。如果他们要对公社的会议发表评论，那也应当等会议〔报告〕在《公报》发表以后才可以评论，因为这是他们的公民责任。但是，利用自己的公社委员的地位，在公社会议〔报告〕还没有公布以前就来评论公社的事务，这就等于在作一件很不妥当的事情。我谴责任何一个公民利用记者的名义，在《公报》还没有发表消息以前，就对〔公社的〕某项决议进行评论。

公民**安都昂·阿尔诺**。如果公民韦赞尼埃前天一直到会议结束后才离开，他就会知道，〈在散会以前，〉秘书处曾向大会提出这次会议应否在报纸上公布的问题。这个问题没有提付表决，但大会同意

討論公民米奧提案的那一部分會議的情況不應該公布。因為作出了這樣的建議，所以昨天大家決定不公布這次會議³。人們曾經指責帝國，說它袒護某些報紙，損害另一些報紙。至於我自己，希望身為公社委員的記者不要利用出席會議的便利，來發表其他報紙無法得到的消息。

公民**韋贊尼埃**。我應當說明，方才談到的報紙是在下午三點鐘出版的，所以我認為會議的報告當時已經見於《公報》。當天，我沒有看到《公報》，我問心無愧地發表了應在早晨見於《公報》的消息。

几位委員。停止辯論吧！

公民**巴比克**。公社的尊嚴和團結，要求任何一位委員不經全體同意不得發表任何東西。

記錄被通過。

請公民**特里東**發言。

公民**特里東**。公民們，我請你們注意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它發生在《公報》方面。在這以前，這還只是一些小事，可是今天的情況就太嚴重了。它特別重要，我現在向大家宣布這件事情，並且要求調查。昨天給《公報》送去的關於解散炮兵委員會的命令沒有刊登⁴；同樣地，關於伊西炮台戰況的報道，也沒有發表⁵。但是，《公報》卻刊載了兩名撤了職的軍需官的報告⁶。這兩個人是根據確鑿的理由被撤職的；報紙如果不得到幾張一千法郎的鈔票而刊登這些東西，那是不能令人相信的。

軍需官**穆埃**被撤職了；他在撤職前幾小時送來了一份報告；我感到奇怪的是，《總匯通報》^①居然收下了它，因為這個報告是假的。報告的題目是《致公社委員軍事代表公民**特里東**的報告》。這份報告由兩個撤了職的工作人員——軍需主任和師軍需官簽名。發生這些事

① Moniteur, 原文如此, 應為《公報》。

情之后，是不可能进行任何管理工作的。这些文件之所以能够見报，只能用阴谋来解释。我要求調查。如果类似的事件继续出現，今后就不可能制止違法乱紀的行为了。

公民**龙格**。我支持公民特里东提出的調查要求。有关《公报》方面确实发生了一些惊人的違法乱紀行为，还有一点使我感到惊奇的，那就是人們現在才第一次向公社指出这些事实；实际上，《公报》从来没有得到过充分的保障。可以說，我一连三个星期都没有离开过編輯部；在这个期間，我負責扣留一些材料，不予发表，把其他材料轉交給执行委员会，并請求給我指示：发表这些材料或者修改某些由我指出的文句；但是最近三四天以来，〈我在第十六区应该做的〉工作把我拖住了；我不可能把全部時間都用在《公报》〔編輯部〕里，只能晚上到那里去，工作到半夜两三点钟。我本来认为这就可以了，可是应该刊登的材料往往来得很晚，常常到早晨七时，还没有排好版。我可以就公民特里东指出的一些事实，向大家作某些說明。情况是这样：昨天，我在《公报》〔編輯部〕的时候，快到半夜时分，来了两个我不太熟悉的公民——那两位公民穆埃……

公民**特里东**。可是您发表过关于將他們撤职的命令。

公民**龙格**。……那两个公民来問我可否发表他們的报告。我回答說，我没有看見这份报告，可是編輯部的一位秘书收下这份报告，并且发排了。貝雷曾对我讲过这位秘书的許多优点，我很相信秘书忠誠老实，但并不相信他的政治头脑；不过我应该附带說明，当时公民穆埃确实向我說过，好象由于逮捕了克呂澤烈，他就不是被撤职的人了。（喧嘩声。）

我在离开編輯部以前，要求在我沒有看过这份报告或者把它通知給公社以前，暫不发表。

問題在于《公报》的組織不健全。即使我的职务允許我经常留在編輯部里，我也不能以个人的威信〔使报纸具有〕你們希望它具有的

政治性。

直到現在，我在報上沒有寫過一篇文章，也從來不打算發表個人的看法；但是，有時候我不能不拒絕發表某些我敢於斷定是非常不好的材料。我扣留了這些材料，我的桌子抽屜已裝滿了這些材料；我是為了想看這些材料的人而保存它們的。

至於方才公民特里東向我們提到的報告，我沒有讀過；如果這份報告象前一天我所收到的一份報告那樣荒謬，而且可能對你們產生最嚴重的後果，那我當然不會發表它；我不能公布這類東西；如果有人因此控告我有叛國行為，我準備申辯。

為了消滅這種事件，我完全同意特里東提出的調查要求。我甚至要補充一點，即我在這裡時常說的，最好嚴肅地整頓《公報》的組織。我只提出這種組織的計劃，然後我就辭職。比如，似乎早就應當委派一位出納員。

公民**瓦爾蘭**。委派出納員的責任不在我們，而在於您。

公民**龍格**。從來沒有要我管過《公報》的行政工作，所以我聲明：我甚至沒有能力擔任這項職務。在公社委員當中，有很多人是記者，請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位吧。

會議當我缺席的時候，曾決定採取一些我早就想向你們提出的措施⁷；因此，我再提出我的建議。它的內容是指定一位或兩位記者出身的公社委員幫助我領導《公報》。就是一位也夠了；我們可以在二十四小時以後聯名向公社提出報告，或提出關於《公報》的完備的組織方案。

顯而易見，必須迅速組織這個機構，它應當由社會治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領導；那時，不經這個委員會簽字，任何報道都不能在《公報》上發表。

我感到奇怪，在目前的組織下，除了現有的錯誤之外，居然沒有發生其他的錯誤。

公民**特里东**。关于《公报》的问题，我应该提醒大家注意：军事部门发出的任何材料，如果不經军事代表或军事委员会签字，不得在《公报》上发表。

前任执行委员会已决定过，不經過它批准，任何报道都不得在报上发表。

现在有一则声明，我请求立刻登在《公报》上，以答复穆埃先生在《公报》上发表的报告：

宣讀：“穆埃先生……

特里东。”^①

軍需主任和师軍需官两位公民穆埃，由于重大原因而被撤职，他們趁《公报》社长不在的时候，設法在《公报》上发表了一篇彻头彻尾捏造的表揚自己行为的文章。

調查已經开始。

军事委员会委員、粮秣总监

古·特里东。

公民**龙格**。为了维护我的名誉，我请求允許我在这个声明上也署个名。

公民**拉烏尔·里果**。你們已任命了公社檢察长。现在，我想向你們提出关于任命副檢察长的下述法令草案⁸。

（他提出几个副檢察长的名字。）

在你們的法令中規定，副檢察长由公社任命，而不由公社檢察长任命。因此，我向你們提出任命我刚才提名的几位公民为副檢察长。

根据几位委員的建議，公民**里果**再次宣讀他提出的名单。

我请求表决我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应该指出，这个提案不經過討論是不能交付表决

① 記錄手稿沒有特里东的声明全文。

的；对于所提出的某些人，人們可能有些意見。（有人支持主席的意見。）

在我这方面，要对所提出的一两位公民提一些意見。

公民**克雷芒斯**。我想对《公报》发表意見。我认为，只要《公报》不在国家印刷所里編輯和排印，对于这点我們总是会对它有所責难的。

因此，我希望我的意見得到支持，成立官方的和非官方的編輯部。

公民**主席**。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求公民**克雷芒斯**提出书面建議，以便討論。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到过伊西炮台，刚从那里回来；現在，向你們报告昨天那里发生的一些事件。伊西炮台被放弃了；这并不是我們指揮官的过失，因为炮台本来无人指揮，只有一百五十名卫戍部队士兵守卫。凡尔赛軍所处的塹壕，大約离炮台一百五十步。昨天晚上我們相当安全地撤离了炮台。

我认为必須把这些詳細情况报告你們，以便証明：指揮官經常撒謊的惡习必須制止。昨天我們撤走时，凡尔赛軍还在塹壕里；他們現在还在那里，但是有一个战报說，他們已經离开塹壕。穆林諾战役的战报也是假的⁹。應該放弃这样的乐观主义。掩蔽部被炮彈打坏了，但是，还可以伏在工事后面守卫。在今天早晨派到那里的炮兵的支援下，可能輕而易举地赶走凡尔赛軍……重要的問題是，公社要严格要求得到正确的情报。

一位**委員**。我提議不在《公报》上发表这些詳細情况。这可能会把有价值的情报供給凡尔赛軍。

公民**主席**。您是在几点钟离开伊西炮台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大約十一点半。

公民**比約雷**。韦尔莫烈尔指責的事实所以发生，是因为同陸軍

部达成的有关协议从来没有执行。他们有责任每天给我们送一份应该在会议开始时宣读的详细报告来。但是，他们一次也没有送来过。

公民**庫尔伯**。第一零五营¹⁰和第一一五营联合派了一个代表团到我那里。他们拒绝服从公民罗塞尔的指挥，因为这两个营的士兵在没有了弹和炸药的情况下不愿意出击，罗塞尔便把他们的长官抓起来，判处苦役刑。这两个营今天晚上可能会到区公署来找我：他们现在驻扎在市警卫队的营房里。我要求把这些事情通知军事当局，希望今天晚上不发生这种示威。他们还要求恢复各区的肉铺。

送军事委员会。}

公民**主席**宣读公民特里东的提案。

提案被通过。^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凡尔赛军用煤油弹烧毁涅伊。请问，你们建立的负责研究效力强大的炮弹的委员会在做什么呢？}

公民**夏尔东**。我是在三点钟离开伊西炮台的。我们没有占领穆林诺，子弹甚至落在伊西的防栅上。来了三门十二磅大炮。士气大振，我认为不必担心了。

我刚才视察过第十四区，查明了在皮阿茨来到以后，战区的一切都很混乱。}

公民**茹尔德**。我请求发言，谈一个私人问题。

公民们，我专心一意地编制财政预算，计算3月18日以来的一切收支，已经有八天了。这是我对一家报纸的恶毒攻击的回答。

公民**奥斯丹**。我要求公民茹尔德解释刚才他讲的话。

公民**茹尔德**。我感谢给我机会解释我的话。这是一家报纸发表的文章，该报的主编就是我们会议的一位委员。

① 这里有一个铅笔注释：把特里东的提案送交《公报》。

从“公开是最好的……部长……”开始宣讀这篇文章。

公民皮阿。請把文章全部讀出来。

公民茹尔德。我自己会决定我需要讀的地方。

〈公民茹尔德宣讀《复仇者报》的下列几段：〉

“公开是最好的财政部长；清晰是最好的會計員；公布就是可靠。煤气灯头比宪兵好，灯笼要比警察特务强。我記得，曾在倫敦見過一些小舖，它們在晚間不上窗戶的护板就点着灯。光亮是它們的唯一保护者。

法兰西銀行經理每月編制并公布出納报告。公社的財政代表为什么不这样做呢？难道他沒有那么廉洁嗎？

当然，法兰西銀行所支配的款子和巴黎公社所支配的一样多，甚至比公社还多些。难道公社比銀行还难于編制报告嗎？难道公社的能力不如它嗎？愷撒的妻子不應該受到任何怀疑。^① 公社的金庫應該象玻璃一样透明和干净。

公社給予我荣誉，选我为財政委员会委員，可是我不能接受这个职务，因为我不能胜任。让我当會計，就等于让我去演出舞蹈。每个人都应当从事自己的专业，这样，錢財才会得到可靠的保护：我从来就不善于算帳。假如說我沒有数学头脑，不善于保管祖先的财产——或許正是因为我不善于保护那种财产——但我倒学会了保护人民的财产。因此，我要說出我現在知道的一切：我建議的唯一办法，就是把銀錢事务搞得清清楚楚，管好資金的支出；公开才可以保證節約和廉洁。

因此，良好的法令应当如下：

‘单独条文：

① 愷撒在公元前44年3月15日被其密友勃魯脫斯等人刺死前夕，据說愷撒的妻子曾得噩梦，力阻他出外，以免杀身之禍。參閱莎士比亞：《裘力斯·愷撒》。此处泛指不可冤枉好人。——中譯本編者注

財政代表應逐月向巴黎公社提出自己的行政管理工作報告。’

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茹爾德。由於各部門的成立而产生的一些困難，要提出我們的財政收支清單是很不容易的；但是我仍然知道，我有責任向你們公布帳目。目前，我正在作這項工作，幾天以後，我就向你們提出我們的收支清單。我知道，我應該隨時可以報告我的個別活動和全部工作（這也是我的主張）。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們會議的一位委員懷疑我的廉潔，並在報上攻擊我。我從來沒有拒絕報告帳目，我從幼至今的歷史，可以證明這一點。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要求把文章全部讀出來。我肯定地說，我既不想攻擊公民茹爾德，也不想攻擊其他任何一位財政代表。

我談過公民布爾熱，為的是建議會議要求他提出財政狀況報告；這封信曾向公社宣讀過，並在《復仇者報》¹² 上發表。

公民主席。這是公民皮阿和茹爾德的問題。

幾位委員（熱烈地）。對不起！不是這樣！不是這樣！

公民主席。我請你們讓我講完。這純粹是私人問題，關於公民皮阿和茹爾德的私人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皮阿發表的文章，實質上或許有根據，但是只有公社有權力要求它的代表提出關於他所支配的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的報告。因此我提議，應該指責公民皮阿，他為什麼不把在自己報紙上發表的要求向公社提出來……（喊叫聲。）這是一篇可能帶來許多惡果的文章。（喧嘩聲。）

一位委員。我請求宣讀這篇文章。正義要求公社能夠作出自己的判斷。（對！）

公民費·皮阿。我請求宣讀這篇文章。你們將可以看到，這是一篇純粹哲學性的論文。

法令草案^①

生理學說，血是液體。

根據這門現代科學，血是一種營養流、固體組成部分和營養物，是人體組織的恢復和生長的因素。

同樣地，錢是社會機體的血。

貨幣流通在法語中叫 *circulation*，在英語中叫 *currency*。這些說法清楚地證明，政治生理學認為硬幣或任何代表財富、代表類似人的生命力的一般勞動產品的貨幣，乃是器官和機能的形成和維護因素，乃是血球，是循環於國家動脈和靜脈之中的真正金幣。

人的生命依賴於血液循環，這是科學的初步常識。

人民的生活則依賴於貨幣流通。

因此，財政問題是主要和基本的問題。它無論對於集體或個體都是一個生或死的問題。

要謹慎！我們在前進！我們在前進！要注意！

一家商店不作結算，沒有管理制度，不注意自己的帳簿，不知道自己的資產，又不知道自己的負債，不知道自己的債權和債務，那它就會由於缺乏這些檢查而不能編制自己的資產負債平衡表……生命不外是一種資產負債平衡表，是收支和損益的平衡。

創造和確定自己的資源，保管它們並監督它們的使用，——這一切就是財政部的工作。

財政部居於其他各部之上，甚至高於陸軍部，它是陸軍部的生命神經。

這種說法在任何時候都是正確的，尤其在戰時更是如此，因為在這個時候，各種複雜而頻繁的調動和努力活動將增加財政赤字。在

^① 文章的全文是從報上剪下來，附在記錄上的。

这个时期，严格的节约和经常不断的监督，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必须有主人翁的态度。

巴黎的主妇几乎都是认真、操劳、精打细算的。任何一位这样的主妇都清楚地知道，尤其是在我们处于紧急时期，如果有一个月不清查自己的帐目，她就会弄得一塌糊涂，债台高筑，用她们的很恰当的说法，最后是会陷入窘境的。

公民布尔热将就这个问题向我们提出一个很好的意见，他将把它报告给公社全体并单独报告财政委员会。

他提议定期经常地公布巴黎公社的财政情况报告……就象法兰西银行提出的月报那样。

为什么不这样做呢？^①

公民安德里约在宣读的时候指出，责难的性质是完全肯定的。

宣读以后，主席发言。勒弗朗赛已提议指责公民皮阿在《复仇者报》上发表这篇文章的行为。公民皮阿也要求宣读了他的文章；现在，该由公民茹尔德发言回答。

公民茹尔德。公民们，我不愿意你们即使有一分钟以为我的声明是对报纸的文章而发的。现在我来证明这一点。

我的全体同事都知道，我曾要求呈报资产负债表，即呈报关于财政情况的全面报告，而且在今天早晨，财政部的出纳员还对我说过，只有大约八百法郎的款项，他不能立刻提出证明凭证。在目前情况下，我认为这个数字是不大的。

我请你们注意的这篇文章，对于你们所信任的人来说，包含着一种真正的危险。我早就有意每隔八天、十天或十五天（我能办得到），或每隔一个月向你们提出关于我们财政情况的报告；但是，我要再说一遍，如果仍象过去所做的那样，在没有把决议草案通知公社以前，

① 下文即从“公开是最好的财政部长”一句开始，费里克斯·皮阿没有宣读，因为已由茹尔德宣读了。

就拿到报纸上去发表，我认为是危险的。

这篇文章的非善意口气是十分明显的，你们大家也都明白这一点；其实，这类事情并不是初次发生，我要求不再发生这种事情。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我收回可能由于语言表述方式而歪曲我的意思的一切。

我忠诚地发誓，我无意攻击目前的会计情况，尤其无意攻击茹尔德。我虽然同他不接近，但作为公社委员，他是我尊敬的人。

我本来想说，财政部长在说明财政情况的时候，不能象法兰西银行的经理那样；我只有一个一般想法，而且我要声明，这个想法也不是我的，而是会计工作者公民布尔热的。

当时，我只想到必须通过报纸向公社提出我认为是新的保证财政工作方面有条不紊和确实可靠的方法。

几位委员。转入议程吧！

另外几位委员。不行！

公民**克雷芒斯**。我们几位同事是记者，可是我感到奇怪，他们竟利用自己的地位去发表……

（喊叫声。）

几位委员。问题不在这里；请你们不要反对转入议程。

公民**克雷芒斯**。我认为现在转入议程就等于侮辱公社委员的尊严。（喧嘩声。）

公民**主席**。公民**龙格**刚才交给我一件附有理由说明的转入议程的提案，我现在来宣读它。

宣读：

“公民**皮阿**的解释，对于公民**茹尔德**及其名誉说来，都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听了这个解释以后……^①

沙·龙格。”

① 沙·龙格亲笔写的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

有人附議。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完全同意公民龙格的关于轉入議程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在表決以前，我想問一問直接同爭執有关的公民茹尔德：他对于轉入議程的提案是否滿意？（喧嘩聲。）

公民茹尔德。我认为，在这种問題上，个人的考虑应当服从公共利益。

只有一个問題需要审查，这就是：刚才提到的文章是否有攻击公社委員的成分？解决这个問題是會議的事情。我声明，我准备完全服从會議对此通过的決議。

公民主席重新宣讀公民龙格的关于轉入議程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并交付表決。

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以三十票对十七票通过。

公民巴·格魯塞。請允許我对方才的表決提出一个問題。可能有人說，有十七位委員反对茹尔德。这是会引起誤解的。有人可能以为，这十七位委員是主張指責茹尔德的。（喊叫声。）

一位委員。表決是不合理的。

公民主席。将来把向會議提出的說明通知給大家，建議秘书把速記报告登在《公报》上，那时大家就会明白这十七位委員并不是反对茹尔德。

一位委員。这不能消除文章所造成的不良印象。（各种喊叫声。）

公民主席。我想向會議报告第一八五营給公社的信。（有人反对。）

一位委員。我們要听一听这封信的全文。

宣讀第一八五营的来信，該营請求撤銷总司令部对它的譴責¹⁹。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你們允許，我想告訴你們一件比人們方

才告訴你們的更重要得多的事實。自從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發布關於集中第十三軍團全部兵力的命令以來，到前天已經一個星期了。我同公民布朗舍到將軍那里去¹⁴。布朗舍從司令部旁邊經過，走向敵人的前沿陣地。我在第二縱隊的先頭；第二縱隊從司令部旁邊開過去，所以讓它通過，“是因為它跟在第一縱隊的後面”。我去找這位對前來的營隊一點沒有作好迎接的準備的將軍。我是行政人員，不得不向城郊的一個區公署征用空房。（一個哨兵也沒有，）第二天我還要為這些人籌備軍糧。

這個以國民自衛軍第一零三、一二三、一八四和一七七營的名義發出的聲明，同時也是對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的聲明。

公民日拉丹¹。應該說，任何一個官員的職責，只有在居于中間的各級官員也履行了他們的職責的時候，才能完成。不然的話，如果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指揮一萬名國民自衛軍，他就要發出一萬道命令了。

我不明白，怎麼可以攻擊慷慨無私地援助我們和日日夜夜辛勤工作的人呢；如果說城南的炮台沒有倉惶失守，那正是這些人的功勞。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發見一切炮台都處於聽天由命的狀態，無人管理；而現在，它們已能自衛了。我再說一遍，我不明白你們為什麼要攻擊那些克盡職守的勇敢的人。關於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這些就是我所要講的話。}

公民費烈。你們記得，根據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曾把受託調查第一八五營幾名國民自衛軍戰士被殺案件的委員會的報告¹⁵，大量張貼在四處。這個報告在第十八區給人很大的影響，人們紛紛要求軍事委員會採取懲戒措施。這裡是第十八區居民的緊急請願書。

宣讀請願書^②。

① “多數派”的支持者沙爾·日拉丹。

② 記錄手稿沒有請願書全文。

这个請願书非常重要，我們請求把它轉交司法委員會。請願书附有一本签名簿，全体签名者都是国民自卫軍的成員。

公民里果。我請求中央委員會中我的老同事采取坚决的措施，收集国民自卫軍名册；沒有这个名册，就不可能用抽签的方法来选举陪审員，組成起訴法庭¹⁶。

公民比約雷。完全正确。

{一位委員。我要求对一个刻不容緩的問題发言。

第十七区发生了真正的政变¹⁷。这是非常严重的。(喧嘩声。)我們不得不反对的那批旧人已开始活动起来，因而秩序受着威胁。

这就是有关这个事件的一封信。

宣讀^①。

我們那里有一个秘密委員會，它搜刮和掠夺区公署以后，就大肆揮霍，濫用基金，任意逮捕……(喊叫声)。要求我解釋的执行委員會委員們，可以自己到第十七区去，在那里負責恢复秩序；如果委員們做不到这一点，就請公社授予区公署以无限的权力来制止这种混乱状态。

公民安德里約請求发言。

公民主席。會議认为各区公署有足够的权力来制止这种〈違法乱紀〉行为；你們用不着就這個問題发言了。

我現在向你們宣讀几件提案。

莫蒂埃的提案。

克雷芒斯的提案。

让-巴·克雷芒的提案^②。}

按照議程，应当討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

公民阿木魯。我請求就一个特別重要的个人問題发言。

① 會議記錄沒有信件的全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这些提案的全文。

必須查明，我們這個會議的成員里是否有投機的人和騙子。

問題是這樣的：我今天早晨在讀《公報》的時候，看到昨天的會議有人指責我刪去了我們會議報告的若干部分^①。

在某些情況下我刪去一部分報告，這也完全是為了公社的利益，以免把你們的胡言亂語公開出去；但是，在昨天牽涉到我個人問題的時候，我一點也不想刪節，我現在遺憾地指出，〈在會議開始的時候〉沒有一位委員起來反對。

公民**饒安納爾**。請原諒：我曾提出抗議，我的抗議已被列入記錄¹⁸。

公民**阿木魯**。我說的是今天的會議。今天，沒有任何人提到與我有關的事件，就把記錄通過了。

自從你們選舉我擔任秘書，讓我的朋友和同事安都昂·阿爾諾擔任其他職務時起，我就一個人完成着這個任務。我要把這几本厚厚的記錄簿交給你們看，你們就可以相信，我並沒有呆着不做事，我有充分的權利對那些攻擊我的無稽之談提出抗議。

關於米奧的事件，我是為了會議的利益才把它刪去的。

實際上，我也不能把爭論完全公布出來，因為在這次爭論中，兩位委員，即阿夫里阿爾和米奧，都曾互相摩拳擦掌；至於在報上刊登一部分爭論，把好的部分留下，壞的部分刪去，這也是不可能的。我應該刊登全部，或者一個字也不登。

我們有責任把真實情況告訴你們，下面的事實就證明我從來不想對你們隱瞞真實情況。甚至在會議轉入秘密狀態的時候，我都經常編制分析報告，然後把它抄在一本我小心保管着的簿子里，以便任何時候都可以弄明白：我們所舉行的秘密會議是由於事件本身的需要，而不是要對我們所講的話保密。這樣，我們以後將可以把全部

① 見4月30日會議記錄（見第1卷，第627—629頁）。

报道出来。（贊成的呼声。）

现在，我向你们宣讀今天早晨我在《公报》上看到的一段話：

“公民**龙格**。請打断我的話的委員們——我承认，这对我有好处——让我談談自己的意見。我在《公报》收到一些写得非常坏的报告，使我有时候不得不自作主張地，把一些不通的詞句删去。”¹⁹

现在，我用下列的話来回答这段发言：

如果說我們派了一位通情达理的人去主持《公报》，那么显然，所以这样做也就是为了要他根据自己的判断，亲自对材料进行最后审查。

會議在下午四时开始，很晚才能結束。我在参加會議以后，还要到秘书处給十一十二个人布置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难道我就不会发生什么疏忽嗎？

公民**龙格**对于一切都內行，請他分担《公报》的一部分工作吧。

{公民**龙格**。我很願意，但是，稿子来得太晚，我修改起来，不很来得及。}

公民**阿木魯**。我必須在早晨六点钟由四条鉄路綫把材料分发到里昂、布魯塞尔和荷兰去。最晚的发送时间是夜里一点五分。这些都記在我执有的收条上。只是几天以前，我才能在两点四十分发出。我肯定地說，在夜里两点，也可能有专人送校样来。

公民**比約雷**。我提議不要把你关于向外省发送报纸的发言列入报告。

公民**阿木魯**。当然啦。}

关于昨天會議的报告，主席曾宣布會議的速記作得很好，但是說秘书在《公报》上把會議的一部分情况删去了。

为了回答这些話，我可以向你们宣讀分析报告，或至少宣讀其中的某些部分，你们会对报告的内容感到惊讶。你们看到这些之后，就会相信：如果說我，如有人在这里說的，删去什么，那也是为了你们的

利益，以免有損你們的謙遜風度。

現在已經明白，公民龍格的主要任務，就是在遇到有一些不妥的詞句由於我的疏忽而被放過去的時候，〈我坦白地說，這是完全可能的，〉由他親自勾掉。昨天我還作了一些什么工作呢？

昨天是區公署選舉²⁰的盛大節日，各機關都放假，我主動地把共濟會會員²¹的應付辦法告知各地。讓法國各地都知道這種應付辦法，難道不是很重要的嗎？（對：很好！）

我沒有向別人請教怎麼辦，因為我認為這是應該做的。

（對：表示同意的呼聲再起。）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能出席昨天會議的原因；這是我第一次缺席，我們中間能夠這樣說自己的人還不多吧！

{現在，還正在根據我的指示為六一七種外國報紙準備文章；我必須把為每種報紙準備的文章抄錄幾份副本，以備傳遞這些文章的人萬一有人被捕時使用。}

在聽到這些說明以後，我請求會議對今天早晨《公報》上登載的攻擊我的言論和在我缺席的時候對我講的一些話表示抗議。（對：很好！喊叫聲。）

公民布朗舍就這個個人問題請求發言。

公民主席。如果現在有人應該請求發言，這就應該是公民龍格，因為他比別人更與這個問題有關係。因此，我不能叫公民布朗舍回答同他無關的問題。

公民龍格交給我一個提案，請求公社任命兩個代表協助《公報》的編輯工作。

（對：對：附議！）

公民主席宣讀這個提案：

“指派兩位公社委員到《公報》編輯部工作。”

會議用表決方法〈為此〉選出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和韋爾莫烈

尔。

{公民**巴里捷尔**。我想向會議報告，再过几天，我就可以把我現在研究的〔技术〕装备²² 交給陸軍部使用。

我还要請求向各部門發出必要的指示，通知它們對我向他們提出的請求不作任何阻撓，而予以滿足。例如，有一些氣球未被利用，我請求把這些東西交給我。有些地方，還放着一些化學品無人使用；我正需要這些東西。因此，叫軍需部門把我所需要的一切器材撥給我，這是很重要的。我也堅決要求把我的意見發表在《公報》上。

提案被通過。

一位委員。我請求讓我發言，來回答公民巴里捷尔。（喊叫聲。）

公民主席。就個人問題提出抗議，自然會招致這種結果。還是先同您的同事商量一下吧；如果你們的意見不一致，那麼請你們向會議提出你們的不同意見。公民列奧·弗蘭克尔提出〈下列〉提案，我現在向會議宣讀。

宣讀提案^①。

按照議程，應當表決米奧提出的法令草案²³。

一位委員。我請求表決是否通過巴里捷尔的提案。

公民主席。他沒有提出什麼提案。

公民**巴里捷尔**。如果有人妨礙我，我就不能完成我想〈做〉的事情。

公民主席。公民巴里捷尔似乎應當先同自己的同事們商量一下。

公民**巴里捷尔**。我同他們商量過了。}

幾位委員。轉入議程吧！

公民主席。按照議程，是繼續討論米奧的法令草案。|表決米奧

① 記錄手稿沒有弗蘭克尔的提案全文。

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草案第一条。

公民主席宣讀議程。

公民貝雷。我应当声明，我昨天沒有来开会。

公民梅叶。这是會議的決議，我們都應該执行。秘书就要宣讀有关这项決議的那部分报告，使沒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們能够知道讲的是什么。（喧嘩声。各种喊叫声。）

現在，我不能让任何人发言，因为決議已經通过；难道你們想取消決議嗎？如果是这样，我就拒絕担任主席。

（喊叫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們不要再象昨天那样激烈地爭吵。

公民列奥·梅叶。我們應該表决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第三条和第四条，都已通过了。

公民拉斯都耳。我們要表决的問題，是一个十分混乱的問題。

公民主席。願意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在叫到他們名字的时候，就說：“社会治安”。贊成执行委员会的人，就說：“执行”。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主席，接着当然还要表决整个草案。通过。

公民貝雷。当然也可以說明自己的投票理由。

公民主席。只把理由写在一張紙上，交到主席台上来就可以了。开始表决〈米奥的提案〉。

公民沙·貝雷用书面陈述自己的投票理由^①。

公民巴里捷尔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并表示遺憾地說，措辞不够有力，不足以使我們的敌人畏惧。

几位委員。以及我們的朋友畏惧。

公民茹尔德。我贊成执行委员会，但对将来的条文保留自己的

^① 理由的全文见后，第 25—26 頁。

意見。

|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

阿木魯、安·阿尔諾、貝热列、比約雷、布朗舍、商比、夏尔东、艾·克雷芒、让-巴·克雷芒、德麦、杜邦(克)、杜朗、費烈、福都奈(昂利)、岡邦、热列姆、格魯塞、饒安納尔、勒德魯瓦、龙克拉、列·梅叶、米奧、烏迭、巴里捷尔、皮約、菲力浦、費·皮阿、朗維埃、列日尔、里果、特兰凱、烏尔班、韦贊尼埃、維阿尔。

贊成成立执行委員會的:

安德里約、阿·阿尔努、阿夫里阿尔、阿利克斯、巴比克、貝雷、克雷芒斯、維·克雷芒、庫尔伯、弗兰克尔、日拉丹、茹尔德、朗之万、勒弗朗賽、龙格、奧斯丹、潘迪、波蒂埃、拉斯都耳、賽萊叶、西卡尔、特里东、泰斯、瓦揚、瓦萊斯、瓦尔兰、韦尔杜尔²⁴。|

秘书宣布投票結果。他向會議祝賀。共有六十二人參加投票。

|絕對多數是三十二票。|

贊成执行委員會的有二十八票。

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有三十四票。

|采用“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名称。|

公民**主席**。第一条通过，它符合公民米奧提出的內容。〈喧嘩聲。〉

公民**烏尔班**。我反对給予通过的決議任何好的評價。这是一种令人痛心的傾向。

公民**列日尔**。是的，这是令人痛心的傾向！

公民**主席**宣讀第一、二、三、四條。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議不表決第四條，把它暫時攔一攔。

公民**巴比克**。这个草案少了一條。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草案。

几位委員。不必！不必！表決吧！

公民比約雷。我要求發言。（喧嘩聲。）你們想乞靈于獨裁……
（喊叫聲。）〈喧嘩聲，全場騷動。〉

公民主席。好吧！我要退席了。（主席離開自己的座位。）

公民比約雷。我請求堅決通過已通過的決議。

公民主席。我宣讀法令草案的條文。

宣讀四條條文^①。

公民主席問會議要不要把他宣讀了的四條條文作成兩個法令？
會議一致認為有必要。

|要表決整個草案以前，公社決定把第四條同其他各條分開，把它作成一項單獨法令。|

公民主席。根據公社通過的決議，我把前三條交付表決，並請求秘書開始按名向各位委員徵求意見。

許多委員用書面說明自己的投票理由^②。

|說明理由的投票：

我受到至高無上的委託；我認為，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我的行為是符合我的言論和我負擔的義務的。

泰·費烈。

在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名稱時我沒有出席；我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但是我保留對這個名稱所要發表的意見。

弗·庫爾奈。

考慮到威脅着祖國的危險，我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名稱是最恰當不過的；

社會治安委員會也不會成為危險的專政機關，因為它的活動受

① 記錄手稿沒有條文的全文。

② 記錄手稿接着寫道：“委員們的說明理由的投票在此。見記錄所附的文件 1—36。”在手稿中沒有這些文件。

到公社的監督。

巴里捷尔。

因为“社会治安”一詞同“法兰西共和国”和“巴黎公社”两詞是在一个时代出現的，所以我贊成这一名称。

皮阿。

考慮到我的选民对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迫切需要使公社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同产生它的革命运动[联系起来]。

日拉丹^①。

我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我认为它是目前情况下必須采取的革命措施。

沙·勒德魯瓦。

我考慮到在目前情况下公社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能过于坚决，同时我又願意繼續忠于我的选民交給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我投票贊成。

烏尔班。

我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公社虽然已經得到全体正直人士的爱戴，可是它还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迫使坏蛋和卖国賊战慄；由于这个不适时的长期容忍，敌人可能会钻进我們的最重要的行政部門。

布朗舍、杜邦。

我认为，我們没有任何合理的根据甘受瘋狂的攻击，所以必須特別坚决地保卫受到危險威胁的共和国。

泰·列日尔。

我投票贊成，因为只要公社願意，就可以随时撤銷社会治安委員

^① 沙尔。

会。

茹·阿利克斯。

我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我們的现状比我們前輩在1793年所处的状况更为可怕，而那些攻击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还没有看清楚我們的现状。

艾米尔·烏迭。

我相信1871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将象一般人心目中所想象的，虽然想象得不正确的1793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一样，所以我投票贊成。

拉烏尔·里果。

考虑到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主要結果将是建立絲毫也不能增强公社力量的专政；

考虑到这个机构必定与公社所代表的选民群众的政治願望发生矛盾；

从而考虑到公社成立任何专政机关都是对人民主权的真正篡夺，所以我們投票反对。

安德里約、朗之万、奧斯丹、韦尔莫烈尔、維·克雷芒、泰斯、賽萊叶、阿夫里阿尔、馬隆、勒弗朗賽、庫尔伯、欧仁·日拉丹、克雷芒斯、阿·阿尔努、貝雷、瓦萊斯、茹尔德。

如果我出席了昨天的會議，那我一定要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提案，因为我认为这是专政。

如果要求我对这一問題作出决定，那我就投票贊成“执行”的名称。

維·克雷芒。

我因为身体不舒服，在六时半离开了|会场|。如果我在場，那我

一定要反对有关的任何一个提案。现在我同意我认为危险性最小的提案，投票赞成成立执行机关。

沙·貝雷。

如果要我对某一名称发表意见，那我就投票赞成“执行”这一名称，但对于米奥草案的条文则声明保留意见。

茹尔德。

我投票赞成，因为“社会治安”这一名词，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永远是恰当的。

热列姆。

我投票赞成社会治安委员会，以便保证执行公社的法令和采取紧急措施。

我赞成整个草案。

阿木魯。

我投票赞成，因为最近一个月表现的犹豫不决损害了我们的名誉，而且今后在采取坚决措施时如果再动摇不定，将会毁灭公社和共和国。

加·朗維埃。

因为目前的局势要求行动果断和一致，我投票赞成社会治安委员会，而不管它的名称如何。

欧仁·波蒂埃。

因为我受我的选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我投票赞成。

艾·克雷芒。

考虑到局势严重，有必要急速采取最彻底、最坚决的措施来消灭可能毁灭共和国的叛徒，我投票赞成。

茹·米奥。

尽管我不能看出这个委员会有什么益处，但是，一方面不愿意给人们以借口，来诋毁我的革命的、社会主义的信念，一方面也保留住

可以坚决反对这个委员会的权利，我投票赞成。

列奥·弗兰克尔。

考虑到我的选民给我的至高无上的委托，以使用最坚决的措施取得革命的胜利，同时我认为只有社会治安委员会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我投票赞成。

阿·龙克拉。

我投票赞成，因为我认为需要采取彻底而严肃的措施。但是，我讨厌时常成为具文的漂亮词句，所以我在投票表决的时候反对“社会治安”一词。

亚·西卡尔。

我投票赞成，因为我知道目前的局势，并愿意始终不渝地忠于我对选民的义务。

雅克·杜朗。

我同我的选民行动一致，并和他们一起希望我们不在需要作任何必要的措施时让步，所以我投票赞成。

昂·商比。

我虽然反对第三条和“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名称（按照提案人的意思，这个名称决定了它的性质），但我仍投票赞成整个法令，因为根据几天以前我发表的意见，认为会议暂时应该放弃自己的幻想，只将缺少的一环列入自己的组织机构，并同意对权限进行必要的划分，对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更为有效的监督。我反对第三条，我反对会议认为自己正在实现诺言的错误看法，其实会议只是暂时颁布了尚待执行的法令。

我没有会议具有的幻想，即认为它设立了一个发号施令的政治委员会——社会治安委员会。其实，这只是改头换面，恢复了初期的执行委员会而已。如果会议希望有一个确实能够负责领导大局和防止一切偶然的政治事件的真正的执行委员会，那么，执行委员会似乎

應該由改組本身開始，不要再成為一個七嘴八舌的小議會；第二天就按自己的幻想任意地消滅它所創造的東西，妨礙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的實現。公社只應該成為各委員會的聯合組織，集合起來討論每個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和報告，听取自己的執行委員會的政治報告，並對該委員會是否完成自己職責、是否有效地推動了領導工作、是否具有為公社造福利所必需的毅力和能力作出判斷。

似乎應該把政治工作交給執行委員會，而把屬於各委員會取權範圍的一切工作交給各委員會。這樣，開會的時候就不會提出一些沒有用處的臨時動議，會議也可以不發生爭執地通過決議。

只有這樣的執行委員會，才能確實稱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然而，這個名稱並沒有重要意義，反而有職權重複的缺點。我再沒有什麼話要說了，我堅決贊成這樣的執行委員會。

換句話說，應當組織公社和它的活動，做鞏固革命的工作，而不宣傳鼓動和模仿他人。²⁶

愛·瓦揚。

反對整個草案的：

我同意安德里約敘述的理由，這主要是因為我不相信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作用；我認為，這雖然只是一個名稱問題，可是人民很長時期以來曾為空談付出了很大的代價，所以我投票反對。

奧·韋爾莫烈爾。

我認為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是侵犯公社委員得自選民的權利，所以投票反對。

阿·克雷芒斯。

公民巴比克投票反對。因為公社並沒有處於危險狀態，不需要社會治安委員會。它可以自救。

巴比克。

我反對**整個草案**，因為實際上它會使權限劃分不清，從而引起沖

突，造成紊亂和无政府狀態。我贊成劃分職權，並要求對其他一切委員會具有無限權力的**執行委員會**對公社確實負責。但是，整個公社應該發揮最高監察委員會的作用，有權取消或解散執行委員會，但對該委員會的職權和行政不作任何直接干涉。

拉斯都耳。

我反對，因為我不喜歡沒有用處的、可笑的古董，它不但不能給我們增添力量，反而會減少我們現有的力量。

古·特里東。

我同意弗蘭克爾的聲明，作為一個公社委員和財政委員會的代表，我投票反對。

茹爾德。

我既不相信救苦救難的言詞，也不相信護身符和咒語，我根據安德里約提出的關於秩序和權利的理由以及巴比克指出的關於合理思想和正確政策的理由，投票反對。

沙·龍格。

一個提案。

我本來願意把那些與1789年革命和1793年革命有關的名稱和言詞只用於這個時代。但是現在，它們已經沒有昔日的意義，也不能同樣準確地和用同樣意義來使用了。

社會治安、山岳派、吉倫特派和雅各賓黨人等名稱，並不能用於現在的社會主義的、共和主義的運動。

我們所代表的，是從1793年到1871年的這個時代。它標誌着我們的特種氣質所決定的精神。

我覺得，我們顯然在模仿剽竊分子；恢復了不是我們時代所有的恐怖來危害自己。我們要利用我們的革命向我們提示的語言。

古·庫爾伯。

在進行表決的時候，主席要求公民阿·阿爾努遵守秩序，因為阿

尔努讲了几句话，引起了会场极端的不满。

公民主席。难道我不能叫一位公社委员在问他的同事应当如何投票的时候遵守秩序吗？（喧哗声。）

一位公民秘书宣布|赞成整个草案的|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的：

阿木鲁、阿尔诺、阿利克斯、贝热列、比约雷、布朗舍、布吕奈尔、商比、夏尔东、克雷芒(艾)、库尔奈、德麦、德勒尔、杜邦(克)、杜朗(A.)^①、费烈、弗兰克尔、福都奈(昂)、日拉丹(沙)、热列姆、格鲁塞、勒德鲁瓦、龙克拉、马尔泰勒、梅叶、米奥、乌迭、巴里捷尔、皮约、波蒂埃、菲利浦、皮阿、朗维埃、列日尔、里果、西卡尔、特兰凯、乌尔班、瓦扬、韦赞尼埃、维阿尔、韦尔杜尔。

反对的：

安德里约、阿·阿尔努、阿夫里阿尔、巴比克、贝雷、克雷芒斯、克雷芒(维)、库尔伯、日拉丹(欧)、茹尔德、朗之万、勒弗朗赛、龙格、马隆、奥斯丹、潘迪、拉斯都耳、赛莱叶、特里东、泰斯、瓦莱斯、瓦尔兰、韦尔莫烈尔。

参加投票的共六十八人。绝对多数为三十五人。|

赞成的共四十五票。

反对的共二十三票。

|法令被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你们知道，我是在什么情况下要求发言的。我声明，我对方才回答主席的话表示歉意；我承认他有责任叫我遵守秩序；我承认我错了，并希望〈各位〉委员在犯了我这样的错误时，也应该象我方才这样坦率地承认。至于公民梅叶对我的责备，我现在要反驳。他说我向一位同事打听应该怎样投票，这完全不是事

^① 誤。应为雅克·杜朗。

实。我在安德里約宣讀的理由說明书上签字以后，就去寻找这些說明书，可是勒弗朗賽告訴我沒有必要，因为这些說明书要和投票的〔公社〕委員的名字一起发表在《公报》上。主席的責备是不太有理由的，因为我时常冒着被一些人认为是反动分子的危險而直率地談出我的思想；因此，誰也不会认为我会去打听我應該怎样投票。

公民主席。我沒有說“打听”；我只說过公民阿尔努和勒弗朗賽商量投票的事情。

一个人說。这是他的权利。

公民主席。如果这是他的权利，那就算我錯了。

公民主席。在开始选举社会治安委員会的五位委員以前，我宣讀下列声明。

（茹尔德的辞呈^①）

公民奧斯丹。我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关于这个提案，不必要求发言了。

公民茹尔德。我当然要請求选出一个三人組成的委員會，来檢查我在負責行政工作期間的活动。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德，請你繼續表示意見！如果你願意的話，您的辞职問題就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公民茹尔德。我对这个問題毫不坚持；我只是想声明，我留給后任的現款比我在任的任何时候都多；他不会有任何債務，此外，我认为我有責任帮助他执行工作。

公民貝雷要求发言，但被拒絕。

公民主席。應該說明，我們是表決整个名单呢，还是逐一地选举每个委員呢？

公民阿木魯。这在以前通过的決議中已有規定。

① 記錄手稿沒有茹尔德的辞呈全文。

公民主席。公民米奧〈能不能〉願不願意說明他的法令适于哪一种投票办法？

公民米奧。我希望个别地、一个接着一个地选举〔委员会的〕委员。

公民安德里約。請允許我对議程发表意見。

某項法案被通过以后，我們就不應該再要法案的起草人解釋这个法案〈的詞句〉。會議应当絕對的慎重，对于術語的含意尚未充分了解的法案就不应当进行表决。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各有專責，那么个别表决是合理的；但是，現在的情况并不如此，所以我們向投票箱里投五張票，或在一張票上写五个人名，不都是一样的嗎？

公民烏尔班。我投票贊成草案，但我认为我們通过的決議越重要，这五位委员的作用也就越大，我們也就越應該詳細地和正确地討論我們的选举。因此，我提議逐一地表决这五个人选。

公民米奧。正因为这件事情如此重要，我才提議个别地选举。这样我們就可以避免混乱。

公民克雷芒斯。我們不久以前选举一个委员会的时候，曾采用口头提名和举手表决办法。我提議今天也用这种办法。

（反对。）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議个别地表决每个候选人，然后表决整个名单。

我們有几位同事贊成設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他們希望知道可能被提名人的优点。好吧！在进行个别表决的时候，我們可以通过逐次审查第一名、第二名或第三名的办法，把这个委员会組織得能够表达整个會議的意見。

我們所希望的这个結果，用表决整个名单的方法是不能取得的。
（贊成的呼声。）

公民主席。會議認為要個別表決每個候選人呢，還是表決整個名單呢？

會議以大多數決定個別地按次序表決每個候選人。

几位委員。我們要求暫時休會，讓我們在表決前可以商量一下。

（對：附議：）

宣布休息幾分鐘。

會議在七時二十分繼續舉行。

公民主席。公民們，既然你們不願意由我指定兩名服務人員。那就請你們選出兩名委員來計算票數吧。

一位委員。請兩位秘書來計算。

公民主席。票上需要簽名嗎？

一位委員。第一次表決已經表示了我們的意見，所以無須在票上簽名了。

公民朗之萬。我希望一定要在票上簽名。我們來到這裡開會，就是為了發表自己的意見。（喊叫聲。）

一位委員。那些在自己票上簽字的人，似乎是要表示他親自提出了自己的候選人。

公民主席。我請會議決定。

會議決定不必在票上簽字。

開始投票。

在按人征求意见的時候，各委員說明自己弃权或投票的理由如下：

公民貝雷。我弃权和反对。

公民德勒尔。昨天我曾贊成整個草案，但是今天我弃权，因為我反对**社会治安**這一名詞。

公民茹尔德。為了拯救共和國，我弃权。

公民朗之萬把自己的理由說明書交給主席團。

公民賽萊叶。我弃权和反对。

公民特里东。我弃权，因为我反对这个在我看来是投降委员会的委员会。

公民烏尔班。根据表决整个草案时我所发表的理由，我投票赞成；此外，我抗議方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侮辱。

公民維阿尔。我投票赞成，因为如果有一天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履行它的职责，我有权撤销它。

公民茹尔·瓦莱斯。为了社会治安，我弃权和反对。（笑声。）

公民比約雷。我請你們注意一个危險情况，即同一个人可以連續五次投同一个委員的票。

几位委員。完全正确。

公民主席。已經說过，在統計第一名候选人的票数以后，我們立刻选举第二名，我不明白我們为什么要改用別的方法。

两位秘书开始計算票数。

公民韦贊尼埃。逐一表决每个人名似乎是有好处的。

公民里果。現在正在計算票数，而且因为我們这里已有足够的人数，所以我提議开始选举副主任委員。

公民主席宣讀已經离开会場的公民說明弃权的声明。

宣讀声明。

“下列签名者，

考虑到他們反对成立所謂社会治安委员会，认为这个委员会只能使人忘却产生 3 月 18 日公社革命的严正的社会改革的原则；

考虑到这是对于过去实行的一种危險的或不必要的、暴力的或和平的后退行为，这样的后退是我們应当吸取教訓的，但不是应当完全仿效的；

茲声明：他們不提候选人，并认为弃权是唯一正当的、合理的和明智的行为。

沙·龙格、勒弗朗賽、阿尔都尔·阿尔努、安德里約、奥斯丹、茹尔德、貝·馬隆、奧·賽萊叶、貝雷、巴比克、克雷芒斯、庫尔伯、欧·日拉丹、朗之万、拉斯都耳^①、茹·瓦萊斯、瓦尔兰。”

“因为我們不能选举任何人去組成一个我們认为既无用处又有危险的机构，所以弃权^②。”

阿夫里阿尔、維·克雷芒、韦尔莫烈尔、阿·泰斯、古·特里东、潘迪、欧·日拉丹。”

“因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是一个具有专政性质的机构，这种性质同公社固有的民主原則不相符合，我声明我不参加选举这一委员会的委員。卡·朗之万。”

几位委員。我們反对。

公民让-巴·克雷芒。有人打算指責我們剽窃，我对此提出抗議。

公民主席。如果对这个理由也需要抗議，那么我认为不必大叫大喊，在明天开会时再提出抗議比較适当。

公民让-巴·克雷芒要求在明天會議开始时让他发言。（喧嘩声。）

公民沙·日拉丹。我向會議建議立刻表决，以便宣布刚才宣讀的誹謗书不得在《公报》上刊登，〈使对此类事实所作的决定成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第一道法令。

公民韦贊尼埃。我們要求延期到明天发表。〉

公民拉斯都耳。你們看吧！公社就要垮台的。

公民龙格。国民自卫軍的軍团首长代表团要求听取他們的意

① 见拉斯都耳在5月4日會議上的声明（第136頁）。

② 在5月5日《公报》上，又以下列的措詞刊登了这一声明：因为我們不能选举任何人去組成一个我們认为既无用处又有危险，而且被我們看成是投降委员会的机构，所以弃权。

特里东，韦尔莫烈尔，阿夫里阿尔，維·克雷芒，泰斯，潘迪，日拉丹。

見。如果你們願意，我就把他們領進來。

(反对。)

一位委員。組織一个四人委員會去接見他們。

公民龙格。听取这个代表团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它认为国民自卫軍的組織受到危險的威胁。

几位委員出去听取代表团的意見。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向你們宣讀一張附有理由說明的选票。〉
公民拉斯都耳要求我宣讀他的投票理由；下面就是他的理由。

宣讀。

“我声明^①，在投票选举时我要投一張空白票，因为在我看来，以这种形式通过的法令是在維護所謂三权分立的有害原則，這項原則将在各代表团、社会治安委員會和公社之間引起危險的冲突；結果，絲毫也不能从实质上改变現狀，而現狀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特点，則是漫无秩序、一团混乱和无政府状态——这是缺乏真正的共和組織和行政机关的必然后果。

在这种情况下，同时，根据我在投票反对整个草案时所談的其他一些理由，我将坚决維護政权的統一，但我也主張公務人員在实际执行职务时应划分职权并使职权專門化，我认为我只能向票箱里投一張空白票，以表示我因公社沒有通过我对第二条提出的修正案而感到的遺憾。修正案的内容是：由于我們所处的特殊环境，应该选举一个三人执行委員會，它是一种三人执政的机构，不由公社委員組成，对一切委員會具有无限的权力，为迅速地、坚决地执行国家的内外事务实行最高的領導。

这三位委員随时对公社負責，在同凡尔赛的斗争結束以前，公社暂时改組为最高监察委員會，有停止他們的工作和全部或部分地撤

^① 《公报》在5月5日刊登了拉斯都耳的声明，但誤将这声明列入5月2日公社会議。

換他們的權力。在三位委員當中，任命一位委員為駐陸軍機關代表，責成他管理這一部門和組織新的營隊；另一位委員領導全體現役軍，以便採取堅決果敢的行動；第三位委員的職權和專門任務，是組織社內各機關的財政和行政部門。

拉斯都耳^①。

公民員熱列。我要求免去我的軍事委員會委員職務。陸軍部交給我的特別重要的職務，使我今後不能參加軍事委員會的工作。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宣布表決的結果。

下列公民當選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 | 共有三十七人投票 |：

安都昂·阿爾諾 | 33 票 |

朗維埃 | 27 |

列奧·梅叶 | 27 |

皮阿 | 24 |

沙·日拉丹 | 21 |

一位委員。我建議不在《公報》上發表我們對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所進行的辯論。

一個人說。為什麼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代替公社來領導《公報》呢？這是為什麼呢？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請你們注意，我仍然是會議的主席，公社委員的出席人數，已經不足以通過關於應否在《公報》上發表會議情況的決定了。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作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一個委員，我請求公社幫助我們行使自己的全權。公社究竟如何對待這種抗議，我請公社今天就作出決定。

公民列日爾。我提議把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詳情細節當作我

① 1871年5月5日《公報》。

們的內部事務來看待。我提議不發表昨天和今天的會議情況，並把有關數字的一切詞句刪掉。

公民**巴比克**。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不公布我們會議的情況。要想完全保密是不可能的。公社的幾位委員是記者。在你們會議上發生的事情，是會見于各報的。你們要有勇氣對自己的意見負責；應當讓人民知道我們這裡發生的一切事情。

公民**主席**。公民巴比克，你忘記你剛才曾經選舉社會治安委員會了。

公民**勒德魯瓦**。我反對不在報上發表今天會議情況的意見。我認為，让我的選民知道我今天作了一件革命工作，這是極其重要的。如果人們知道在這裡出席會議的許多人是反對革命措施的，那他們就不能到這裡來。

公民**布朗舍**。我同意公民列日爾的意見，我提議不在報上發表會議在最後一個半小時所討論的事情。至於在這以前討論的事情，比如說明按名表決的理由，我認為可以公布，以便我們的選民能夠相信我們執行了他們的委託。不論我們的選民是溫和人士，或是真正的革命者，他們都會知道我們執行了自己的職務。因此，我提議應該公布投票的理由。

公民**烏爾班**。公社每次舉行秘密會議的時候，除了討論軍事問題以外，我都指責過公社。因此，我提議公布今天會議的工作報告，我對未公布上次會議的工作報告一事表示遺憾。但我要求不發表抗議；有些事物只能忘卻不管。這是可以對它們進行的第一個懲罰。此外，我提議也不在《公報》上發表五名委員中每名得到的票數。

公民**茹爾·米奧**。公民們，我提議做一件極其自然的事情，即公布未經我們同意而被刪去的那一部分會議記錄。同時我堅決地要求，關於這部分會議的消息可以不經過我們的同意而發表。

再說一句：我建議發表對整個草案進行的按名投票表決的經過。

公民員热列。所发生的事件是极其严重的；我們的會議已形成左右两派。善良的公民把全权交給我們执行，給予我們以至高无上的委托；我們不應該讓他們知道，我們中間有些人看来已經是放弃当初吸引他們参加公社的那些观点了。

我們應該悄悄地掩盖所发生的事情，掩盖我敢于把它叫作要可耻手腕的事情。我們要让人民不受某些叛徒的有害影响。

公民日拉丹^①。現在討論的問題是特別重要的。委员会在执行自己的职务时，應該警惕地保卫公社的利益，因为公社是3月18日革命的結晶。

我們面臨着一个可悲的抉擇：把會議的內容全部公布呢，还是什么也不公布？如果采取前一办法，那我們就会使那些在刚才宣讀的提案上签字的人难受；如果采取后一种办法，那我們就会向我現在还不願意称作我們的敌人的人表示溫和，而这种溫和毫無疑問他們是可以理解的。

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第一道命令是一个严厉的措施，那我会非常痛心。

公民拉斯都耳。我希望由三位公社委員組成一个委员会，来代替你們选出的委员会。^②

我认为成立这个委员会，对公社会有很大的危險，用不了十天，公社的队伍就会显著地縮小。

公民日拉丹。公民們，你們忘記了社会治安委员会归根到底是會議的多数派的代表；因此，它通过的決議，是符合于它的来源的，我认为不会产生任何危險。

公民巴比克。我十分惋惜地看到會議里形成了两个陣营。但

① 沙尔。

② 拉斯都耳在其他发言中(见第36頁和147頁)，提議选举一个不由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员会。

是，如果象对待敌人那样来对待与我们想法不同的同事，那终究是使我无法理解的。

至于我本人，我声明支持那些〔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但我完全承认大家有权投赞成票，大家都可以充分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投票赞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们可能会十分诚挚地认为，他们保证了社会得救，但是你们不能改变我对公社能够自救的意见。

公民**主席**。我向会议宣读主席团接到的一些辞呈。

宣读：

“我荣幸地通知

.....

维克多·克雷芒。”

“.....

.....

沙·贝雷。”

“鉴于.....

.....

茹尔德。”^①

公民**贝热列**。我希望通知公民德勒克吕兹，我明天不能上班。

一位**委员**。我提议不要公布今天会议的报告；可以刊登投票的理由，但是不必提到各种异议。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我向你们说老实话，如果这里发生的

① 记录手稿没有维克多·克雷芒、沙·贝雷和茹尔德的辞呈全文。

投票弃权的情况明天让大家知道了,那对公社将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一位委員^①。我的意見也是这样: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就是不准向外宣扬弃权的事实,坚决禁止以任何方式发表会议的情况和投票的结果。只应当宣布公社已通过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决议。

因此,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首要职责,就是通过这第一个决议。如果委员会不这样做(这是它的直接职责),我就声明我明天要求追究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责任。

公民**西卡尔**。我提议公布会议的消息,包括对于“社会治安”一词所表决的整个情况,然后只列出当选人的名字。

公民**列日尔**。我补充一点,这样明智的措施对人民和我们的同事都会产生良好的印象;我们希望在明天,将会促使他们回到我们这里来。

公民**主席**把格魯塞的提案:“不在《公报》上发表会议的消息”的提案提付表决。

巴·格魯塞的提案交付表决,并被通过。

会议于八时三十五分结束。^②

〈速記主任。〉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任命两名公社委员——**阿尔都尔·阿尔努**和**章尔莫烈尔协助沙·龙格**編

① 在頁边上注有“德麦?”

② 《公报》为:議程上的項目討論完毕,会议于九时結束。

輯《公报》的決議(見第 19 頁)。

二

建議供給部門向巴里捷尔供应科学代表团工作所必需的器材的決議(見第 20 頁)。

三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見第 22 和 30 頁)。

公社命令:

第一条: 立即組織社会治安委员会。

第二条: 該委员会由公社按照对每个候选人逐一投票的方式选出的五位委員組成之。

第三条: 該委员会对一切代表团和委员会具有最广泛的权限, 只对公社負責。

四

关于选出安都昂·阿尔諾、朗維埃、列奧·梅叶、費里克斯·皮阿、沙尔·日拉丹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的決議(見第 37 頁)。

五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的爭論不在《公报》上公布的決議(見第 41 頁)。

附 录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給軍事代表 罗塞尔的信

1871年5月1日

公民:

中央委员会祝賀你被任命为軍事代表。

对于中央委员会來說，这将保証防务工作获得至今尚缺乏的力量，保証它能采取一切有效的手段。为了保証你能进行各項工作，除了應該給你专設的营房外，还应该調給你一些受过考驗的人員、富有革命热情的爱国者。这些人的共同目标是：拯救共和国。

因此，中央委员会防务委员会願意全力协助你。它建議你授予它全面的監督权，来監督防务工作和炮兵。总的說来，就是使它具有无限的权力，能在現場处理必要的恢复工作，以及根据我們的签字和中央委员会的印鉴把炮兵請求我們發給的彈藥發給各个炮台和棱堡。

因为我們的成員中有机械专家，所以我們可以視察修械所，检查和促进工作，等等。此致

兄弟敬礼

中央委员会防务委员会委員

艾·烏泽洛、拉罗克、比松、卢梭。

沙尔·艾米·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
1878年巴黎法文版，第191頁。

附 注

- 1 在4月30日的第一次會議上，主席宣讀蒲热的來信，其中声称他不能經常出席公社的會議，因为他担任国民自卫軍第一五七营营長的职务，工作非常忙碌；他問道，免去他的公社委員职务是否好一些？对于这一問題

沒有作出任何明确的決定(見第1卷,第625—626頁)。

- 2 关于《晚报》(Le Soir),請參看4月18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4。勒弗朗賽在他的《一个革命家的回忆》(1902年布魯塞爾法文版)中証實說,在《公报》還沒有發表公社會議的報告時期,會議的消息就通過列日爾傳給某些報紙。很難說這種說法到底真實到什么程度。不管怎樣,反正列日爾关于他完全沒有參與此事的堅決聲明,並沒有引起公社的其他委員的任何異議。
- 3 在4月28日和30日的公社會議記錄中,沒有提到安都昂·阿爾諾所說的公社規定不在《公报》上發表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辯論的決議。
- 4 显然是指羅塞爾4月30日頒布的关于解散炮兵中央委員會的命令。這項命令後來沒有在《公报》上發表,但是5月2日《公报》刊登了羅塞爾关于將一切閑置炮兵連集中於軍事學校的命令。炮兵中央委員會雖被正式解散,但仍繼續存在,并向公社提出報告和總結。关于這個委員會的來歷,請參看3月29日會議記錄附注12(見第1卷,第47頁)。
- 5 伊西炮台在4月的最後幾天遭到凡爾賽炮兵的猛烈轟擊,4月30日被公社社員放棄。但是,占領伊西附近塹壕的凡爾賽軍並沒有決定即刻進入放棄的炮台(显然是害怕布有地雷)。几小時以後,聯合會軍的部隊又在克呂澤烈和拉·謝西利亞指揮下,收復了炮台。5月21日公社會議上,在審理克呂澤烈案件時,會詳細地審查過公社社員在4月30日放棄伊西的事件。伊西炮台最後是在5月9日(在這以前,几乎全被炸毀)落入凡爾賽軍手中的。
- 6 特里東指的是軍需主任古斯達夫·穆埃和他的兄弟、師軍需官艾利·穆埃。在特里東談到的在4月28日給他的報告中(5月1日《公报》發表)穆埃兄弟肯定地說,他們發現軍需處由于官吏怠工,已處於瓦解狀態,而他們二人使這一部門完全恢復了秩序。對於這一報告,特里東在5月3日的《公报》上發表一則簡訊,聲稱報紙刊登的報告是錯誤的,是徹頭徹尾偽造的。克呂澤烈在4月28日下令(發表在4月29日的《公报》上),把軍需處分成若干單獨的機構,但是在人事方面,跟特里東的聲明相反,這項命令沒有提到穆埃兄弟的問題。克呂澤烈在他的回憶錄(《克呂澤烈將軍回憶錄》,1887年巴黎法文版,第1卷,第103—110頁)中寫道,穆埃兄弟表現得十分積極,他們對交給他們的工作非常勝任。瓦爾蘭在穆埃

兄弟被捕后，于5月2日去领导軍需处（在5月4日的《公报》上发表）。他在5月16日給穆埃兄弟的公开信中声称，他在軍需处的工作中沒有发现他們在领导这一机构时期有任何可以指責的地方（这封信公布在5月21日的《公报》上）。但是，貝热列在以軍事委员会的名义給軍需处的新领导者爱德华·莫罗（他在5月16日担任这个职务）的信中，对瓦尔兰的資料的准确性表示怀疑（这封信公布在5月23日的《公报》上）。

关于这个問題，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极不一致，不可能十分准确地肯定究竟应该怎么評定穆埃兄弟在公社軍需处的活动。

- 7 龙格指的是4月28日公社会議关于《公报》的討論（見第1卷，第578—583頁）。
- 8 里果指的是公社副檢察長。副檢察長共有四人，他們的选举在4月22日公社会議通过的起訴法庭法令第三条（見第1卷，第408頁）中有所規定。5月1日，社会治安委员会根据里果的建議，任命費烈、加斯通·达·科斯塔、馬尔丹維尔和尤格諾为公社副檢察長（5月5日《公报》）。
- 9 韦尔莫烈尔可能指的是4月29日《公报》发表的4月28日战报，其中声称：“今夜，我軍在穆林諾击退凡尔賽軍两次进犯。”事实上，穆林諾村这时至少有一部分已經落到凡尔賽軍手中。
- 10 关于第一零五营的案件，請參看4月23、24和25日的公社会議記錄，以及4月24日會議記錄附注24（見第1卷，第499頁）。
- 11 让-巴·克雷芒指的是最新科学技术战争器材研究委员会（科学代表团）。它是在4月22日公社会議上根据巴里捷尔的提議設立的，并由他领导。見4月22日會議記錄及記錄附注15（見第1卷，第429頁）。
- 12 《复仇者报》是一份影响很大的新雅各宾派報紙，由費里克斯·皮阿主編，在1871年3月30日至5月24日期間出版。除了新雅各宾派以外，布朗基主义者和蒲魯东主义者也为該报撰稿。
- 13 有四名被俘的国民自卫軍在貝尔—埃宾附近被凡尔賽軍枪决，他們都属于第一八五营。可能指責过該营的一些国民自卫軍，因为他們临陣脫逃，把同志丢在戰場不管。見列奧·梅叶在4月26日的公社会議上对于这个問題的报道（見第1卷，第543頁）。
- 14 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是公社第二軍总司令，当时指揮巴黎的南部防綫（从普恩—迪尤—茹尔到貝尔西）。第十三軍团属于第十三区，它在公社的代表之一是列奧·梅叶。这一区位于巴黎的东南；它的东界是塞納河

- 的左岸。第五区也同塞納河左岸毗連，是第十三区的延續，一直伸向巴黎市。第五区在公社的代表之一是布朗舍。列奧·梅叶对符卢勃列夫斯基的指責不見得是合理的，因为大家都知道，符卢勃列夫斯基是公社的优秀軍事領袖之一，他十分积极，沙·日拉丹在发言中曾公正地指出过这一点。
- 15 4月27日公社會听取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張貼附有报告全文的布告(見第1卷，第564—566頁)。
 - 16 起訴法庭陪審員的选举办法，由4月22日通过的关于組織这一法庭的法令規定(見第1卷，第408頁)。陪審員的选举是在5月6日公社会議上进行的(見第214—217頁)。
 - 17 关于第十七区(巴提諾尔)的騷动，該区的一位代表馬隆在4月25日公社会議上就曾談过(見第1卷，第510—512頁)。第十七軍团委员会的領導权被一群反革命分子夺去，他們从公社成立时起，就敌視公社委員們領導的区公署。軍团委员会解散了軍隊。第十七軍团长，从3月19日到4月初是由罗塞尔担任的。在罗塞尔出任參謀总長以后，由社会主义者維克多·雅克拉尔担任第十七軍团长。軍团委员会同他(也象以往同罗塞尔一样)发生了严重的冲突。4月24日軍团委员会选举繆勒为軍团长。雅克拉尔拒絕向他移交指揮权，区公署不承认繆勒为軍团长，于是冲突尖銳起来。4月28日，第十七区区委员会在許多营长的支持下，决定解散第十七軍团委员会(根据公社4月6日关于解散各区委员会分会的決議)。但是，从5月1日公社会議所作的声明中可以看出，第十七軍团委员会并没有解散，还繼續进行破坏活动。关于第十七区的情况問題，也曾在5月2日公社会議上討論过(見5月2日會議記錄和附注8, 9, 10, 第92—93頁)。
 - 18 在4月30日公社第一次會議上，饒安納尔的确对主席(布朗舍)表示抗議，因为主席曾对秘书們在《公报》上发表4月28日會議記錄时隱瞞了其中的一部分，加以指責(見第1卷，第628頁)。
 - 19 这些話是龙格在4月30日第一次會議上講的(見第1卷，第627頁)。
 - 20 指的是1871年4月30日区公署选举。見5月3日會議記錄附注2。
 - 21 关于共济会會員的活动，見4月28日會議記錄和附注12(見第1卷，第592—594、616頁)。
 - 22 巴里捷尔指的是他領導的科学代表团的工作。

- 23 指的是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提案。这是米奥4月28日提出的，曾在4月28日和30日及5月1日的公社会議上討論过。
- 24 韋尔杜尔以前贊成成立执行委员会，但在表决整个法令草案时（見第30頁），他又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贊成执行委员会的名单中，漏掉了韋尔莫烈尔。
- 25 瓦揚在这次发言中，比其他公社委員更正确地談到了下列問題：應該如何組織公社的工作，公社的領導机关應該是什么样的，而不管它的名称如何（执行委员会或社会治安委员会）。他十分中肯地批評了公社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

1871年5月2日會議記錄

[5月2日會議]①

选举主席。

會議票选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为主席，公民……②为副主席。

[會議于四时开始。]

公民主席**巴斯卡尔·格魯塞**。我現在問會議，是否願意馬上开会？

會議决定立即开会。

公民**茹尔德**。我反对立即开会，原因是：

昨天我們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势必对記錄有很多意見。而在我們总共有……③的时候，能够宣讀記錄，能够提議通过它嗎？

公民**庫尔伯**。我从各方面听到許多怨言。人們主要的是向我談到国民自卫軍、国民自卫軍軍官以及他們的領章和薪餉問題。他們向我指出，在防区的整个工事綫上共有六千人，达布罗夫斯基只有一千二百人来抵抗四万名凡尔賽軍。我认为，如果人們願意打胜仗，就必须坚决采取各种防御措施，作好这些措施所要求的一切，以便防止各种意外。为什么我們只配备这样一点兵力，这是令人不能理解的；这太使人痛心了，也太令人害怕了，对于这一点只能表示遺憾。我还

① 这次會議的詳細記錄手稿沒有完全保存下来。此外，现有的簡略記錄手稿只对會議进程作出了总括的概述。发表在5月4日《公报》上的报告仅涉及會議的一部分。翻譯时以詳細記錄手稿为基础。从簡略記錄摘来的补充部分放在〔 〕号內，摘自《公报》的补充部分放在| |号內。

② 原文缺名。

③ 原文空白。

要指出，打仗的就只是那一部分人。我从自己的屋子里看见他们怎样走过去。他们从拉罗凯特街出发到芒卢日¹去作战；芒卢日的自卫军为什么不保卫芒卢日呢？

一位委员。这是因为他们在拉罗凯特街没有什么可以保卫的。

公民库尔伯。我想去看一看特罗卡德罗的炮垒是否还存在。

几位委员。没有了！没有了！

公民库尔伯。太好了。这个炮垒的炮弹从来没有打到蒙-瓦列连炮台的脚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但是，听说蒙-瓦列连炮台有一个缺口，肉眼都可以看见。

公民库尔伯。这座炮垒是罗塞尔将军在特罗卡德罗构筑的。

公民比约雷。我看，公民库尔伯对国民自卫军十分赞扬，声称国民自卫军只用六千兵力就抵抗了四万敌军。他方才说过从拉罗凯特街派兵到芒卢日去的事情，不过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战斗正在芒卢日和涅伊方面进行。我再补充一点，经常地或者至少尽可能地把自卫军从驻地调到相当远的地方去作战，一般说来是好的；这样，可以容易使他们坚守阵地。

至于派遣公民到外省去活动，那就应当就经费问题事先同财政代表商量。

公民勒弗朗赛。我也想谈一谈刚才比约雷向你们说过的事情。只有经过社会治安委员会批准，财政部才可以拨付经费。

公民贝雷宣读拉·谢西利亚将军的来信^①。

公民贝雷。的确，我们区里有一些人说话毫不检点。一俟查明这个事实，我就把他们逮捕起来。

公民主席宣读格鲁塞的提案^②。

① 记录手稿没有拉·谢西利亚将军的信件全文。

② 记录手稿没有格鲁塞的提案全文。

公民比約雷。我建議秘密地討論這個問題。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建議把這個問題的討論列入最近一次會議〈但不是今天〉的議程。

公民主席。如果公民格魯塞不堅持趕快討論，那我建議把這個問題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公民庫尔伯。的確，現有的俱樂部太多了，在這方面須要整頓……

|公民主席^①。可以在以後宣讀記錄，現在馬上討論各代表要求迅速實行的幾項法令草案，特別是軍事代表提出的法令草案；其中希望各區立即按街區組織起來，每個街區選一個副代表。（對：）

那麼，就在以後再宣讀記錄，我現在先來宣讀方才說過的法令草案：

“巴黎公社決定：

每個區公署都應在本區的街區組織副代表團，有幾個街區就組織幾個。

這種副代表團的任務是：進行精確的人口普查，填發身份證，檢舉和控告逃避兵役的居民，編制本街區的現有馬匹清冊和空閑房屋清冊，領導搜索武器彈藥的工作，在敵人炮擊的時候指導居民避難。

各區公署應立即成立這種副代表團；副代表團應在未來二十四小時內開始執行自己的職務，[[直接從執行委員接受工作指示。”]]

|公民奧斯丹。我覺得我們區早已有了這種組織。

公民主席。某些區可能有了這種組織，但是另一些區還沒有。

你們是不是願意趕快討論我向你們讀過的法令草案？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這項法

① 刊登在《公報》上的報告從此處開始。

令是沒有益处的。我們應該授權各区公署自想办法。为了做好这件事情，只通告各区公署办理就可以了。

此外，我提醒你們注意，这项法令似乎与以前通过的一项法令²相抵触，后者規定成立一个七人委员会，負責监督执行关于改組国民自卫軍的命令。

公民拉斯都耳。按照我的看法，以前的那項法令不象今天的法令这样广泛和具有普遍性。前者只涉及逃避兵役的人的武器，而后者則提到年齡和住址，并要求記明这些人的特征。应当吸引所有的区公署来参加每人必帶的身份証的頒发工作。沒有这种身份証明的公民，将被編入他們現住街区的营队。这项法令要求登記居民人数和空閑房屋。至于我自己，則认为迅速通过这项补充前一法令的法令是非常有益的。

公民皮約。我完全贊同公民拉斯都耳的意見。这是对的，因为我們已經选出了一些完全具有軍事性质的委员会；我要附带指出，这些委员会的委員向我們要求薪餉，我认为这是合理的。

我希望公社决定我們对这些公民的支援範圍。应扩大这些軍事委员会的权力，按每个区的各街区組織它們的工作；委员会的委員人数不应是七人，而应当多一些，比如八人。

公民西卡尔。我认为頒布法令是沒有益处的。向各区公署发給很詳細的通告就可以了。

公民奧斯丹。我也这样想。至于公民皮約所說的經費和薪餉問題，我认为任何一种劳动都应当有报酬。真正的民主原則就在这里。交給我們的和由我們执行的任何一項工作，都应当得到报酬。

公民主席。軍事代表的意見如下：他請求公社按街区組織城市的工作，以便容易了解每所房屋的情况，比如，了解它是否可以作为掩蔽体。因此，公民罗塞尔請求，負責这种調查工作的各个副代表团应按街区組織起来。

公民**奧斯丹**。我不同意这个組織。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这就是說，你要求我們組織副区公署。

公民**西卡尔**。你們應該使各区公署有充分的自由，能在它們认为适当的地方建立分支机构。

公民**奧斯丹**。在按街区成立副代表团以后，你們就應該对每一条街，然后再对每一所房子成立副代表团。

公民**列日尔**。我們的区公署是这样办理的：軍团委员会为我們工作，任务完成得很出色，而区公署和国民自卫軍为此付出的經費极其有限。我希望其他的区也仿效我們。

公民**德康**。每个区公署应当設立警备委员会，下面再設几个分会。由知名人士組成的这些警备委员会，可以提供最有效的支援。

公民**勒德魯瓦**。我认为身份証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在街上常常碰見一些年輕人，他們沒有参加任何一个营队，而且瞧不起服兵役的人。因此，有必要把这项办法推广到各区，以便負責办理人口登記的人員，可以容易查出在街上閑逛和絲毫也不想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的年輕人。

至于专门法令，我认为并不需要；我也觉得只发出一般的通告就可以了。

公民**特兰凱**。我也反对頒布法令；只需要在区里选出四个委员会，必要时許可它們使用武装力量。

公民**德勒尔**。对于这点我要声明，我不明白各区为什么不仿效第十八区。从〔4月〕17日开始，我們就組織了一个委员会，由它負責办理一切居民登記事宜，查明沒有加入国民自卫軍的人。也可以利用这个委员会的力量来編造选民名册。

有一次，我曾經提出这种办法；我的提案未被重視，我认为你們今天不能不討論这个提案了。³

但是，第十八区区公署的委員对于願意仿效第十八区的人，是可

以提供关于这个組織的一切必要資料的。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們正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改組区公署应当是公社的首要任务。如果你们一开始就願意討論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⁴，現在就不必寻找糾正这种錯誤的办法了。

現在，当你们通过各种法令的时候，你们并没有实行这些法令的任何办法。区公署的职权尚未确定，它們彼此推卸責任，沒有做出一件有用的事情。应该有更加严密的組織；如果我们打算成立公社，我們就要有严密的組織。

公民安·杜邦⁵。我认为，我們作为各区公署的代表，应该对我们的行动象当公社委員那样負責；至于我，我要承担起这种責任，而反对企图敷衍塞責的言論。

我认为，不在各区公署建立与我們平行的任何权力机关，是合理的；另外建立一个权力机关，就等于同时制造严重的困难，于是人們会对我們說：“你们看，你们又象茹尔·法夫尔^①一样，把区公署变成权力机关了。”

我重說一遍，我认为自己应该对第三区的工作負責。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不想責难区公署的委員，我只說过，我們实际上不能把一切都办到，不能到军队去，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在区公署工作，不能成为代表团的成員。如果我们打算牢固地建立公社，我們就应该划分权力；否則，我們就要負担太多的工作。公民們，你们本人是会感到这一点的，而当一个人的工作負担过重的时候，他什么工作也会做不好的。

① 在“国防政府”时期，每区有两个組織，一个是所謂“合法”的区政府，另一个是各区民众用直接投票方式选举組成的警备委员会。警备委员会是一种革命組織，在工人住区，委员会实际上迫使区政府按照它的指示行事，而在资产階級势力較大的区里，委员会只办理区政府所委托的一些工作。劣迹昭著的法夫尔，作为外交部长，在“国防政府”里扮演主要的政治角色。区的两个組織之间的斗争从未中断，法夫尔加强区政府的权力是很自然的。——中譯本編者注

公民**阿尔諾德**。在公民罗塞尔提出的法令草案中，細节多于概括。

我认为公民德勒尔引証的例子是非常好的。

每个区公署都应该設立軍事科，由它檢查逃避兵役的人，研究与武装部队的編制有关的一切問題。

几位委員。各区已經有了这种組織。

公民主席。既然軍事代表提出了我們現在研究的提案，这就是說，他已承认必須按照街区，而不按照区來組織工作了。

公民阿尔諾德。当然，某些区公署的組織还可能有些缺点，但是我怀疑是否有必要頒布專門的法令。必須赶紧发一个通告，提醒各区注意以前的決議；也必須監督这个決議的执行。但是我认为，这项法令應該包括进行調查所需要的一切主要的东西。例如在第十八区，区公署对于一切逃避兵役的人都了如指掌，我接見了許多被查出来的公民，命令他們立即加入我的营队。我們只需要做到一点，那就是建議公民罗塞尔向区公署发出通告，号召它們严格遵守法令，在通告中准确地注明法令的日期。

公民蒲热。我不同意公民阿尔諾德的意見。我认为應該通过一些实际措施。有些区公署选出了由七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这些委員會沒有用处，对自己工作不能胜任。有四个街区各駐有四个营；最好每个营各派一位代表，这就可以有四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很快地查出逃避兵役的人。这种副代表团由四人組成，对区公署的七人委員會报告工作。只剩下身份証的問題了，我們已对這個問題作出決議；必須使这项措施普及，要求各区采納。

公民拉斯都耳。給你們提出的法令，包含着四項內容：普查全体居民，登記外出不在家的居民，登記逃兵，登記逃避兵役者持有的武器彈藥。

有的区办理了武器登記，有的区办理了馬匹登記。虽然进行了

这些登記,可是我們并没有掌握一切資料。只利用通告,你們是什么也得不到的; 你們知道人們是怎样看待通告的。如果我們采取一个共同办法,使軍事代表需要的資料可以馬上得到,那我們就算作对了。

社会治安委员会应当敦促各区执行我們的法令; 請它費心注意这件事情。

公民**阿尔諾德**。公民蒲热不同意我的意見。由五人組成的一個科,是不能胜任这项工作的。法令中說道,軍团委员会应当协助区公署; 事实上,我們也相信它們是能够大力协助的。我不知道能不能对公民罗塞尔的草案作出公民拉斯都耳所作的那样广泛的解釋……

几个人說。对! 对!

一个人說。應該用另一种形式来提出这项草案。

公民**奥斯丹**。不应当由軍事代表团提出它。

公民**主席**。陸軍部只是指出一件可能有益处的事情。

公民**饒安納尔**。公民們,我剛才听到宣讀草案。这正是我們区里在做的事情。我們从第一天起就办理戶口登記,搜寻逃避兵役的人,找回了大量的武器。如果我們今天提出一个新組織,过了一星期又换一个組織,我們就会引起一团混乱; 因此,我建議每周开会不超过三次或四次,給我們騰出更多的時間去处理本区公署的工作,而主要的是,使我們能做自己所担任的工作。我們在一个星期所做的工作比在帝国时期两年所做的事情还多。

公民**主席**。我认为會議有用通告代替法令的意向。(高呼贊成。)

公民**阿利克斯**。向你們建議的代表团已經存在,并且在工作; 正是为了它們,我們才得到了所需要的資料。因此,頒布一項划分責任(这是令人十分惋惜的)和破坏目前几乎臻于完善的区公署組織的法令,是毫无益处的。为上述目的設立的代表团,从理論上看来可能是

冠冕堂皇的，可是我认为它們完全不切实际。（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可見，大家都願意用通告，而不用法令来解决这个問題了！

公民比約雷。我认为應該使每个区公署有一定的自由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怎样行动。

巴黎的各区公署彼此不同；有些区公署的居民較多，有些区公署的居民較少；必須使它們按照自己认为最好的方式去办事。

我认为應該只发通告。

公民主席。誰来負責发这个通告呢？

公民勒弗朗賽。这是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事情。

公民阿尔諾德。我认为不能委托社会治安委员会办理；它的委員都沒有参加會議，而且，草案是由陆軍部提出来的。在草案未被通过的时候，通常要由原提案人作解釋。

在公民拉斯都耳和阿尔努提出一些意見以后，决定由公社秘书草拟这个問題的通告。|

〈公民饒安納尔。我建議立即討論当前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你們把这个草案送交陆軍部，就可能发生无人发通告的現象，而如果我們反对发通告，那又何必把草案送到陆軍部去。（呼声。）

公民馬隆。我不承认一个叫繆勒的军团长，他向我說：“我只承认自己的军团委员会，如果它命令我逮捕公社委員，我就照办。”

公民勒弗朗賽。我譴責公民馬隆沒有馬上逮捕这个人。（很对！）

公民馬隆。雅克拉尔要同这个军团长决斗。雅克拉尔請求我不要逮捕他的敌人，免得造成一种印象，好象他利用这次逮捕来躲避决斗。但是，我要声明，如果我能够办到，那我就下令逮捕这个人了，因为我不喜欢只仰仗自己的刺劍并声称要逮捕公社委員的軍人。

公民主席。这个問題具有比較广泛的性质，我手里有一份极为詳細的报告，其中說到军团委员会显然要造反⁸。

公民勒弗朗賽。必須逮捕这个軍团委員會的全体成員。(对! 呼声。)

公民費烈。我們在这里的都是区代表, 我們商量以后, 要求治安委員會授权我們逮捕軍团委員會的成員, 把他們送到馬扎斯去, 向那里的典獄长发出按照区公署委員的命令收押他們的必要指示。既然我們有这些权力, 就让馬隆今后不要放过他认为有必要的逮捕。(从一些席位上发出贊成的声音。)

几位委員。停止辯論吧!

公民馬隆。昨天关押了两名国民自卫軍軍人, 但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势力下令把他們釋放了。这两个人是被蒙馬尔特的国民自卫軍扣押的。他們用左輪手枪射击, 在我們这个区里經常遭受敌人的射击, 这就可以想到, 凡尔賽軍是企图向我們进犯的。事情发生以后, 街道上曾經混乱起来。于是, 第一五五营的营长来了, 下令釋放他們。⁹

我們不断受到炮击。昨天, 在离我家五百步的地方, 打死了两个小孩子。为了避免內閣, 我建議公布正式通告的摘要, 召开軍团委員會會議, 选举軍团长。(呼声。)

我問过以軍事长官身份去見我的公民繆勒, 是不是象大家告訴我的那样, 他想要逮捕雅克拉尔和我。

他回答我說, 如果軍团委員會下令, 并經軍团长同意, 他当然要照办。

因此我对他說, 我不承认他是軍事长官。我們不願意小規模的独裁。他听了这些話以后, 曾对雅克拉尔和我加以侮辱。(呼声。)

几位委員。这与公社沒有关系, 不要浪費時間了。

几位委員。够啦, 够啦! 停止辯論吧!

公民沙兰。不, 还不够! 我要譴責中央委員會。

公民馬隆。在我們区駐有十个营, 其中有九个是完全跟着我們

走的。有九位营长驅逐公民繆勒。我补充一句，今天早晨我已下令把公民繆勒法办了。¹⁰

公民沙兰。公民們……

几个人說。停止辯論吧！

公民沙兰。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喧嘩声。）公民們，我要說的很簡短。这里有一个通知。

一个人說。停止辯論吧！

公民勒弗朗賽。您作为公社的代表，拥有一切权力。

公民沙兰。宣讀通知，其中責难中央委员会組織一种社会治安委员会来与公社对立。（呼声。）中央委员会用尽一切力量，使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夺取公社的地位。我要声明，身兼公社委員和中央委员会委員的人重視中央委员会的利益而輕視公社的利益，这等于进行叛变活动。

公民列奧·梅叶。公民們，我对議程有話要說，我主要是以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的身份要求发言的。昨天投票表决以后，在这里經常討論而沒有結果的一切爭論問題，都应当轉給社会治安委员会去討論。

公民阿尔諾德。真叫人难以看出这个問題会引起什么热烈討論的情緒。我要声明，沙兰的消息完全与事实不符。人們把委员会或軍团委员会同中央委员会混淆了。各軍团委员会的行动非常自由，无拘无束，我們不打算支持它們，至于談到与公民沙兰所說的問題有关的阴谋，那我认为这是令人不解的。我认为，中央委员会自己把自己削弱了。軍事委员会和軍事代表是非常乐意利用中央委员会的工作人員来为自己工作的。

公民主席。請結束这个事件的討論，把問題送給社会治安委员会。^①

^① 在《公报》上没有发表关于第十七区軍团委员会問題的討論。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德勒克呂茲的下列來信：

“致公社會議主席公民。

公民：

上周，我榮幸地致函公社請假。我的健康狀況不佳，全體同事都可以知道，我需要請假。

因為我從記錄中沒有看到把我的申請交給會議和由會議通過的記錄，所以我再次申請。

不用說，只要可能，我就回到你們中間，占一個席位。

但是，即使我希望不久以後就有可能參加你們的會議，這也使我很難提出保證，說我能夠同時參加軍事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它要求終日不斷的活動，整天奔忙和談話。同時，只要你們需要部分改選委員會的成員，我就請求你們一併解除我在上述委員會的委員職務。

公民們，我希望我的兩項申請能被善意地接受，並請你們向我的同事轉致我的兄弟情誼和對人民與公社事業的忠誠。

沙·德勒克呂茲

1871年5月2日于巴黎聖-佩爾街第171號。”^①

公民**茹爾德**（熱情地）。你們必須委派一位代表到財政部去；另一方面，公民**羅塞爾**也在等待着。

公民**貝熱列**。我建議……^②

執行委員會收到第八區公民的報告；他們說，我們的同事公民**阿利克斯**在第八區區公署採取的行動，使那里的一切完全陷於混亂狀態；一切工作都停止了，所以第八區公民怨言四起，用簽署這份報告的人們的話來說，這種怨言具有普遍性質，以致要是在第八區進行選舉，公社只能得到極少的票數。

於是，這些公民請求採取緊急措施，因為保持這種局面將會危及

① 德勒克呂茲的親筆信全文附在記錄上。

② 從**饒安納爾**的以後發言中可以看出，以下的話是饒安納爾說的。

共和国和公社。

现在你们知道了声明的内容。公民们，你们愿意听取这个声明还是决定把它送交社会治安委员会呢？（宣读吧！）

这个声明的全文如下：

“致公社诸位公民。”^①

公民主席。我感到遗憾，我们已开始宣读了：声明的全文很长，而且……

几位委员。对此表示遗憾已经太晚了。

公民饒安納尔。这就是我不愿意向你们宣读的那个传单，但是它能够证明我刚才读过的报告。

公民瓦揚。我想向会议说明这是怎样发生的，我和公民里果不能反对你们方才听到的事实。

在我们到任的时候，我们两人在这个区里完全是外人，因为对于这个区显然不如其他区熟悉。

当时，我们认为派几位公民来执行行政职务是最正确的。

公民阿利克斯不顾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拒绝接见他们，而不客气地把他们赶走。

公民阿利克斯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方式处理行政工作。大家早就要求他，让他从不同的工作中为自己选择一项适当的职务。他一直拒绝选择。

不错，应该指出，他在自己的区里，对于自己的热心和他直接领导的一部分公民的毅力是感到满意的；但是另一方面，人们也告诉我们，要是他离开那里，大家就会非常高兴。他不肯接受任何意见，一意孤行。

毫无疑问，他在管理财政方面是廉洁的；不过我要重复一遍，他

① 记录手稿没有声明的全文。

不肯接受任何方面的監督。我認為這是不能容忍的。

必須表明，公社對於這件事情是否願意做出決定；這是刻不容緩的。向我和拉烏爾·里果提出的，主要是對國民自衛軍的申訴。人們要求解除駐在凡爾賽軍前進路綫上的一部分反動的國民自衛軍的武裝，以防止它在某個時候協助凡爾賽軍。我和里果已向代表們證明，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無能為力；現在必須採取更加有力的新的干預行動。

公民**巴·格魯塞**。公民們，我應該請你們注意第八區的一個十分重要的事件，即第八區是巴黎沙斯波火槍最多的一個區，因為這個區有一批反動派，而且他們沒有被解除武裝。

公民**韋爾莫烈爾**。你們決不要相信阿利克斯會辭職。

公民**馬隆**。我們同第八區是鄰居。人們時常對我們說，公民阿利克斯是個瘋子。其實，你們是否還記得：如果我們遵循選舉法，那阿利克斯是不會當選的。¹¹我請求會議向他建議不要再留在第八區工作了，並派一位或兩位代表接替他的職位。你們知道，我們在巴提諾爾受到很大的威脅，一旦遭到攻擊，我們可能背後受敵。第八區有五、六千人，可是他們能給我們帶來很大困難。我建議採取緊急措施。

由於我們有一些只承認兩個或三個代表的區，所以，其他的一些區可能去推行前者一點也不知道和完全可以不同意的措施。我認為公社在最近時期內應選出一個委員會，責成它向你們提出關於市政改革的各項建議。完全有必要知道應該如何管理各區。

公民**特里東**。關於第八區的問題，我願意談幾句。為了沒收槍支，可以利用兒童去搜查。我已下令逮捕軍團長阿利克斯的助理，因為我不能逮捕他本人。在這個區公署里，每次都發現武器，必須把武器沒收，可是無法執行，所以，在第八區的區公署里，有反動派的武器庫。

公民貝雷。但是，这个区还有其他的一些代表¹²。如果在我們区里¹³发生这种事情，我一定会把秩序整頓好。

公民特里东。但是，其他的一些代表把这个区的工作都交給他了。

公民比約雷。我建議把这个問題交給社会治安委员会处理。

公民主席把轉交处理的問題提付表决。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昨天你們願意听我的話，你們就不必进行表决了。这件事情还没有傳到这里以前，委员会就已經知道了。因此，用不着用投票办法做出决定了。

[公社繼續举行秘密會議，向軍事代表公民罗塞尔提出各种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不明白，公社昨天已經通过決議，授予社会治安委员会以无限权力，而在这之后怎么能够听取軍事代表的陈述呢？他說，“目前，只有委员会才能听取他的陈述。”

公社在听取贊成或反对这个声明的公民里果、韦贊尼坎和比約雷的发言之后，决定听取軍事代表的发言。

向主席团提出以下几个問題：

公民岡邦。代表可以說明伊西炮台失守的原因嗎？

回答。伊西炮台的失守是由于人人胆怯，而国民自卫軍缺乏組織性，則是胆怯的原因。¹⁴

公民里果。是否应当繼續关押伊西炮台司令公民梅日？

回答。毫無疑問，一直关押到查明失守的原因为止。

公民米奧和烏尔班。炮台牆上的缺口为什么不堵上？炮台怎么会在下午四时就无法自卫了呢？

回[答]。因为在敌人的炮火射击下簡直无法堵塞缺口。

公民饒安納尔建議，今后向国民自卫軍发放軍服时要周密考虑，为了避免发生坏血病之类的疾病，应发放罐頭肉。

公民米奧。代表可以談一談自己的政治历史嗎？

回答。我是一个軍人。駐在梅斯执行防止他人投降的职务¹⁶。因为我完成不了这一任务，便去投靠那些自称为国防政府人員的人們。3月19日，我理解到我的軍人职务与公民責任不再相容，于是拒絕承认凡尔賽政权，而投向唯一的合法政府。¹⁶

提〔問〕。《高卢人报》上肯定地說，你与梯也尔先生有联系，这是真的嗎？¹⁷

回〔答〕。那篇文章从头到尾都是謊言。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南部的炮台有失守的危險，我建議下令炸毀它們。

回〔答〕。炸毀炮台是一件十分困难、非常危險而且几乎徒劳无益的事情……已經采取一切措施，来破坏炮台的背墙，即对着巴黎的那一部分，还采取了向沟壕里放水的措施。

提〔問〕。为什么要发出組織团队的命令呢？¹⁸

回〔答〕。团队的編制与軍团的存在完全适应，但是因为軍团只是政治和行政单位，所以必須急速建立战术单位。由于軍团是由数量不同的許多营組成的，所以，我发出組織团队的命令，当时只想把一个軍团招募的和由一个司令部指揮的几个营合并在一起，以便根据軍团的現有編制組成一个或几个称为团或加强团的战术单位。

公民主席代表會議〔作为最后一个問題〕請公民罗塞尔每天向公社送交战报。他接着說，你的真实的解釋完全使公社滿意。因此，为了工作的利益，請你相信公社会无条件地支持你的，它将与你通力合作，保証革命的胜利，引导我們去达到我們所追求的目的。〕

〔公民阿西。我要加入的委员会的工作担負过重。我的同事让-巴·克雷芒可以向你們証实这一点。因此，我請公民西卡尔协助我，由他領導軍队装备的制造工作。¹⁹

公民主席。公社是否同意委派公民西卡尔去协助公民阿西？

四面八方傳來：同意。

一位委員。我也要求准許我聘請一位能給委員會大大效勞的人，一位技術人員參加炮兵委員會……

公民主席。你有這項權利，不必請求公社准許。

公民勒弗朗賽。昨天的會議討論了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問題，是用按名詢問的辦法提付全體表決的；似乎應當把這項決議登在《公報》上，並列舉大多數委員提出的投票理由；但是，我看到《公報》對此只字未提，所以感到十分驚奇。這是遵命辦理的呢，還是由於疏忽造成的呢？

公民主席。如果公民勒弗朗賽是在散會時才離開的，那他就會知道，公社曾決定不發表記錄，或者更正確點說，決定延期發表。²⁰（喧嘩聲。）

公民列·梅叶。我十分痛心地看着，棄權的二十五名委員在表決以前，或者至少是在計算票數以前，離開了會場；另一些委員在表決之後，也立即隨着他們離開大廳；因此，當我征求如何決定在《公報》上發表〔記錄〕意見的時候，會場上只剩下不多的幾個人了。當時收到一份抗議書，你們沒有聽到宣讀它。後來，我在你們缺席的情況下宣讀了它，並問公社是否應該在《公報》上發表它；公社決定只公布當選的委員名單，而關於發表的問題應該延期。如果你們在場，這個問題就不致拖延下來。]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顯而易見，在會議沒有結束時就離開會場的委員，是無權抗議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要抗議。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們要对格魯塞所說的話表示抗議；昨天，有些人完全忘記了禮貌。關於會議的保密問題，並不是在會議結束的時候，而是在會議正式開始以前就解決了的。對於通過決議以前發生的事情發出〈任何〉命令，這是公正的態度。

然而，在宣讀記錄以後，就應當立即討論列奧·梅葉的發言^①。
宣讀記錄。

公民**龍格**。記錄里沒有載明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是以幾張票當選的；我認為還是一個疏忽，應該糾正。

公民**列日爾**。他們都是以絕對多數票當選的。

公民**龍格**。我也是這樣想的，不過還是應當報道所得的票數。

我想對《公報》提出的意見，就是這一點。

我請求兩個委員幫助我，不是為了編輯報紙，而是為了草擬有關《公報》組織的報告。公社在審查這個報告以後，可以對《公報》採取它認為適當的措施^②。

公民**朗之萬**。記錄里列舉了一些說明反對理由的聲明，可是其中沒有我的。我提醒大家注意，我曾提出說明我的反對理由的聲明。

公民**主席**。秘書說，這些未被列入剛才讀過的記錄的反對聲明，都包括在分析報告里了。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要極其嚴厲地提出指責，這次會議的一部分人認為我們缺席之後提出的抗議應當是無效的，同時，也沒有公布選舉的詳情，而公布選舉的詳情卻是按名表決後必須做的事。我無論如何要求公布。不過，我覺得公民梅葉的解釋還能令人滿意，所以我不以為會議會拒絕給予我們以有權得到的合法滿足，而保證我們可以獲得最全面的消息。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主張完全公布昨天的會議情況，今天早晨在《公報》上沒有看到關於會議的報告，這是令人感到驚奇的；從公民列奧·梅葉的解釋中，我滿意地知道昨天會議只決定延期公布報告。

的確，我認為會議不能再作其他的決定；討論是否公布的問題，

① 《公報》沒有發表格魯塞、安德里約和韋爾莫烈爾的發言。

② 見5月1日會議記錄（第19頁）。

只能在會議開始以前決定，而不能在會議舉行以後決定，因為在後一種情況下，少數人的權利將被完全取消。

實際上，如果少數人提出了使多數人不愉快的論據，那麼，多數人決定不公布討論的內容，那就會剝奪掉少數人的權利。而這項權利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為它不是強者的權利，而是屬於上述少數人的合法權利。

因此，我重說一遍，少數人的權利的不可侵犯性，對於我們每個人來說都是有關人的尊嚴的問題。

這個問題不僅關係到我們，而且關係到我們的選民，我們要对選民負責；執行他們交給我們的委託的真正的方法，就是公布我們的討論和我們的決議。

會議對此十分明白，所以它只是決定把問題拖延下去。我希望會議今天決定在《公報》上公布〔討論的情況〕。

現在，我請求允許我說幾句話，來回答公民列奧·梅叶。

昨天我不是在表決的時候離開會場的。在離開之前，我曾要求提出我聲明反對的投票理由；我沒有料到投票以後，會議還在繼續進行。

然而，我不知道會議已有決議，規定每個委員要自始至終出席會議，特別是當我們在各部門和區公署擔任的職務要求我們這樣的時候，更要留在會議席上。

因為會議在昨天討論過不能秘密進行辯論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會議今天通過關於公布會議的決議。現在，如果又有一位委員在盛怒之下提出了表面上看來是非常激烈的抗議，那麼，不管抗議是由誰提出的，會議在認為有必要的時候，都可以拒絕它。我自己是毫不动摇地做到了這一點的。至於談到我親筆簽字的抗議書，那我要補充說明一下，抗議書上沒有一句對於出席這次會議的委員加以侮辱的話。我相信與會的所有委員是絕對真誠的，我也請求他們相信我是

真誠的。

公民**饒安納爾**。我尊重少數人的意見，如果昨天我在這裡，那我一定要投票要求公布會議的全部情況。

公民**烏爾班**。昨天，我曾要求公布會議的經過；今天我還要請求這樣做。但是，公民阿爾努剛才要求大家以真誠相見，我認為這個要求是不必要的。我們已經有好幾次是後來才決定不公布會議的某一部分的。如果對秘密會議進行了表決，那麼，這種先例就可以使昨天的決議合法化。但是，如果要公布昨天的會議，那麼，我就要求公布這次會議以前的一切會議的情況（贊成聲），因為如果不知道以前發生的事情，就不能理解昨天會議里的一些發言。

公民**巴里捷爾**。我反對公社現在舉行秘密會議的這種做法，因為它用這種辦法把自己歷史的最好的部分遮蓋起來了。因此，我主張全部公布昨天的和今後的一切會議的情況。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阿木魯昨天對我們說，甚至在會議進入秘密狀態以後，他還竭力要求公開舉行。

公民**主席**。我認為公民阿木魯有點性急。現在，我表示反對公布。

我深信，公布這種討論對於公社來說，是一種極端的危險。這是一種致命的危險。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決議，是在有很多人反對的情況下作出的。

在另一位委員表示附議的情況下，按理是應該听取表示反對的委員發言的。

我認為，公布昨天的會議有危險，而且有致命的危險。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決議，是在有人堅決反對的情況下作出的。這個決議總算表決通過了，公社現在可以希望做的唯一的事情，就是使委員會成為真正的社會治安委員會，使它名副其實並賦予它以權力。現在，我懇求你們，如果你們願意使它符合我們對它的要求，那我們

就不要削弱它，不要指責它，說它是由于什么糾紛而产生的。

一个人說。从票数当中显然可以看出这一点。〉

公民主席。〈請你們不要到处去說这个委员会是以四十五票对二十三票选出来的，从而破坏它的任何威信。如果我們把會議上所作的一切評論和所发生的异議全部公布，那委员会就变成完全无力的机构。因此，你們要丟开私人問題，延期刊登反对意見。〉公民……^①我对您說过，我們要对我們的选民負責；我本人认为(你們当中有很多人同意我的意見)，代表和选民都是微不足道的；首先应保証共和国获得胜利，即使我們的选民指責我們，我也反对公民阿·阿尔努的发言。(停止辯論吧！)

公民們，这里的发言人都表示了意見，有的贊成，有的反对；我現在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决。

會議贊成停止辯論。

公民龙格。我反对把不主張成立委员会的委員人数删去，因为我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当；况且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們已經声明，实质上他們一点也反对不了它。因此，他們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人物。^②

公民主席。我們来表决关于公布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會議的問題。

公民特里东。我提醒大家注意，对于這個問題应当进行两次表决。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們建議全部公布。

公民主席。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問題的提案：

(1) 应否公布昨天的會議？

(2) 应否发表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的會議上所发生的一切

① 显然是指阿尔都尔·阿尔努。见他的上面发言。

② 《公报》沒有发表从勒弗朗賽发言到龙格发言的記錄。

情况？

后一問題的提案具有比較广泛的性质，所以我先把它提付表决。
以相当多的票数通过这项提案。

〈公民**茹尔德**。請原諒我刚才急躁，退出了会场；但是，我的确认为你们是非常关心革命的利益，而把財政問題放到首要地位的。

公民**拉斯都尔**。我們宁願亡于財政，而不亡于战争。〉

財政委員公民**茹尔德**。我請求公社允許我宣讀收支平衡表。

公民**列日尔**。你是以財政代表的身份发言，还是代表財政委员会发言？

公民**勒弗朗賽**。代表有責任。

公民**茹尔德**。我在作任何事情之前，都一定同我的同事們商量过。公民**比約雷**、**克雷芒**^①、**勒弗朗賽**和**貝雷**已經同意我向你們提出的收支平衡表。

我把這項預算提交有权檢查的公社来审查。

这是我們的詳細財政狀況，我认为公社和共和国的救星正是我們的財政。

財政代表团

國庫中央出納处

3月20日至4月30日基金变动表

收 入

4月4日在第一和第二办公处以及各出納科

的金庫里发现……………721,342 法郎

4月7日在一个倉庫里发现紙币、黄金和白銀……………3,879,585 法郎

同日发现一个錢柜，內藏三馬克的銀币，共值……………37,833 法郎 75 生丁

① 維克多。

19 日在一个仓库里发现一箱黄金	12,000 法郎
后来, 在一个仓库里发现一包金币	1,000 法郎
散在地下室的钱币, 不包括 4 月 4 日	
发现的 285,000 法郎	500 法郎
搜索时发现的各款款项	1,336 法郎 46 生丁
救济轰炸受难者捐款余额	4,515 法郎

合計 4,658,112 法郎 21 生丁

記入中央出納处借方和前中央財政出納处貸方.....4,658,112 法郎 21 生丁
(所发现的款項和 1871 年 3 月 18 日帳面应有款項之間的差額見附表。)

各行政机关和公用事业的收入

法兰西銀行。各种錢財	7,750,000 法郎
电报局。包括旧証券变价收入 500 法郎	50,000 法郎
入市稅。交款	8,466,988 法郎 10 生丁
直接稅。出納主任交款	110,192 法郎 20 生丁
稅关。列維昂繳納	33,010 法郎
中央市場和其他市場, 駐中央市場代表繳納	519,599 法郎 19 生丁
中央市場和其他市場度量衡檢查代表繳納	2,077 法郎
烟草工厂。貨物仓库所有主繳納	1,759,710 法郎 55 生丁
公共工程处。杜韋維埃繳納	5 980 法郎
注册稅和印花稅。企业首长交納的費用	560,000 法郎
制鞋工人协会。代表杜朗繳納	775 法郎 50 生丁
市政厅出納科。若干人繳納	1,284,477 法郎 85 生丁
国民自卫軍收入 (根据各出納科的明細表)	480,840 法郎 30 生丁
第六区公署。秘书繳納	17,305 法郎 95 生丁
市政厅職員养老金庫从薪金扣收	28 法郎 35 生丁
押金:	
公民安德里約	1,000 法郎

公民芒泰	1 000 法郎
公民芬布留克	50 法郎
公民芬布留克	2,050 法郎
查封和征用财产得到的款项:	
大主教区(硬币)	1,308 法郎 20 生丁 ^①
維列尔的宗教团体	250 法郎 ^②
在多蒙和德莫尔兄弟处发现的硬币	
(根据记录)	7,370 法郎 ^③
(根据记录)	8,928 法郎 20 生丁 ^④
铁路,执行 4 月 27 日法令的缴款	303,000 法郎
包裹通行税	341 法郎 30 生丁
合 計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⑤

支 出

187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支付各区公署	1,445,645 法郎 64 生丁
第一区	15,000 法郎
第二区	5,000 法郎
第三区	42,000 法郎
第四区	122,939 法郎 49 生丁
第五区	25,000 法郎
第六区	45,531 法郎
第七区	25,000 法郎
第八区	4,000 法郎
第九区	16,000 法郎
第十区	27,000 法郎

①—④ 查封和征用财产得到的款项共为 8,928 法郎 20 生丁,其子目是: 大主教区 1,308 法郎 20 生丁, 維列尔的宗教团体 250 法郎, 多蒙和德莫尔兄弟处 7,370 法郎。依账式, 前三个数字似应一律提出, 記在摘要项目之后, 并紧靠着摘要项目。——中譯本編者注

⑤ 这一个合計数字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是收入部分的总额, 包括上面一个合計数字 4,658,112 法郎 21 生丁在内。——中譯本編者注

第十一区	162,500 法郎
第十二区	44,000 法郎
第十三区	20,000 法郎
第十四区	137,500 法郎
第十五区	160,250 法郎
第十六区	32,261 法郎
第十七区	85,095 法郎
第十八区	48,396 法郎 10 生丁
第十九区	200,173 法郎 05 生丁
第二十区	228,000 法郎
軍事代表团	20,056,573 法郎 15 生丁
軍需处	1,813,318 法郎 25 生丁
內政代表团	103,730 法郎
駐海軍部代表团	29,259 法郎 34 生丁
司法代表团	5,500 法郎
商务代表团	50,000 法郎
教育代表团	1,000 法郎
对外联络代表团	112,129 法郎 96 生丁
中央委员会	15,651 法郎 20 生丁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4,000 法郎
市政厅和巴黎市政府	91,753 法郎 48 生丁
执行委员会	90,675 法郎 16 生丁
治安委员会	235,039 法郎 40 生丁
造币和制奖章委员会	8,000 法郎
塞納省国有财产管理局	20,934 法郎 91 生丁
电报局	50,100 法郎
医院管理局	10,000 法郎
注册税和印花稅管理局	7,777 法郎 46 生丁
交通部	27,516 法郎 71 生丁
陸軍医院	182,510 法郎 91 生丁
杜伊勒宮警卫队长	6,000 法郎
市政厅警卫队长	5,000 法郎

補助金管理局	105,175 法郎
五金工人协会	5,000 法郎
消防队	90,943 法郎 45 生丁
国立图书馆	30,000 法郎
《公报》	3,122 法郎
烟草工厂	91,922 法郎 78 生丁
铁路稽查处	2,000 法郎
街垒委员会	44,500 法郎
国立印刷所	100,000 法郎
邮政局	5,000 法郎
直接税管理局	2,300 法郎
成衣工人协会	20,000 法郎
制鞋工人协会	4,662 法郎
一般支出	197,436 法郎 99 生丁
杂费	51,910 法郎 83 生丁

25,138,089 法郎 12 生丁

差额 875,827 法郎 58 生丁

合計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

187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共收入 26,013,916 法郎 70 生丁

187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共支出 25,138,089 法郎 12 生丁

875,827 法郎 58 生丁

收入超过支出,分配于下列各科处:

中央出納处 673,600 法郎 98 生丁

第一出納科 72,968 法郎 70 生丁

第二出納科 56,627 法郎 85 生丁

第二出納科(第二笔) 45,223 法郎 15 生丁

第三出納科 19,650 法郎 90 生丁

特別基金处…………… 7,756 法郎
收入超过支出的总额…………… 875,827 法郎 58 生丁

1871 年 5 月 1 日于巴黎。

我查明属实

中央出納处长

G. 杜朗

| 现在,我感谢公社对我的信任,我请求成立一个三人委员会来检查我宣读的收支平衡表,并考虑我的调任问题。|

公民**列日尔**。在会议开始的时候你们就听见了重要的发言:陆军部向你们声明,它有很大的需要,准备请领一笔巨款。甚至已提出二千五百万到四千万的数字。

这种要求并不是新近提出的;显然,你们财政代表除日常需要以外,还应关心其他的问题。

你们所代表的公社,是世界上的主要财政中心之一;它可以享用巨额的贷款,它的预算能可靠地保证清偿一切必要的债务。我感到奇怪的是,茹尔德从前并没有向我们做过他所提出的报告。

今天他对我们说:“我再也不能担任这种或那种工作了”,但是我要问他:难道各处的财政部长不是这个或那个会议或政府的管事人吗?当我们的政治局面好转的时候,难道他没有义务早一点采取必要措施来保障公社的经费开支吗?(有一些席位上发出怨言。)

三天前,我曾听到茹尔德说:“请你们让我安静地工作,使我可以月底以前作好报告”;这使我很惊讶。这是优秀出纳员应当说的话,而不是公社财政部长应当说的话。

我向财政委员会和茹尔德说过,他们为自己规定的目标不够高,也不够远;如果今天人们都躲到昨天才诞生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去,那么,我认为我们这样做只是凭空洞的借口,而没有实际的理由,我们

自己还用不着为此而祝賀。（公民茹尔德喊了一声。）

請不要打断我的話！

因此，我要再問一次：你們听过的数字报告是財政代表或財政委員會应当作的事情嗎？

至于負責向我們供給補助金的这个財政委員會，我要問它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事情，我希望听取它的工作报告。我們應該監督它的活动。因此，請它向我們介紹一下，为了保證我們的財政前途，它采取了一些什么措施？因为只有这种財政前途，才能保證我們的軍事前途。

公民茹尔德。在財政方面經常使我感到害怕的，就是这类意見，即总是肤淺的、或多或少地加以諷刺的批評，特别是当这种批評出自被我擡出財政委員會的那位公民²¹口中的时候更是如此。（喊叫声。）

我要在財政部根除其他时期經常发生的这种可耻的黑市和卑鄙的投机活动。

例如，有人向你們說：我們做某項交易后能不能获得一千万呢？难道我們做另一項交易就不能得到二千五百万巨款的收入嗎？

不，公民們，我首先要取締这种交易所的投机活动。（喧嘩声，贊成声。）

我想向公社声明，請大家不要乱用国家經費；这是一件微妙的事情。当然，我們的入市稅的收入是很大的。巴黎市由于這項收入而富裕了，但这主要是穷人担負的賦稅，而且我們也不想依靠投机倒把和买空卖空获得收入。

經過若干时候以后，我向你們报告我們的財源情况时，我可以說我已取消压迫着穷人的那部分賦稅，并保證每年給你們节省五千万。

我将向工人階級說，这两亿法郎的用途是：要使你們的精神生活更加幸福，保障工人反对企业主的斗争成功，即保證我所代表的和我

在这里正荣幸地代表着的工人阶级的斗争胜利。把压迫着穷人的入市税减少百分之五十并把国民教育部门的预算提高一倍以后，我还可以节约五千万法郎。现在，你们每天要用八十万法郎；〈因此，〉你们每天就要出现十万法郎赤字。你们也许认为，在正常情况下恢复工作的时候，你们是需要这八十万法郎的。其实，每天四十万法郎就可以应付了。

公民列日尔。陆军部要求的五千万呢？

公民茹尔德。陆军部请领的数字不是每天五千万；而是六个月五千万。

公民列日尔。沙斯波火枪呢？

公民茹尔德。至于沙斯波火枪，大概向我请领过二万支的经费。而我完全同意了陆军部的请求。毫无疑问，它不可能在一天之内武装两万人。因此，我可以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来筹款，又因为我的收入在不断增加，可以发行一批有价证券，但是发行的金额我不能告诉你们……（喊叫声。）

罗塞尔请领五千万法郎改组国民自卫军；但是，他每天只需款二十万或三十万法郎。这算不了什么！我肯定地说，可以拿出这些钱来。这五千万款项关系到军事编制；罗塞尔同我的意见一致。法兰西银行向我建议，仿效前巴黎市政府的办法，增加几项收入，它还同意对公社贷款。

我的工作就是这样。

几位委员。好极了！

公民茹尔德。在巴黎，肯定有十五万支步枪。如果你们每星期愿意买五千支沙斯波火枪，那是轻而易举的。

一位委员。我建议接受公民茹尔德辞职，然后再选他。

（表决吧！）

公民饒安納尔。我感到奇怪的是，看来十分了解情况的公民列

日尔反而不想作候选人。

公民列日尔。我不愿意作。

公民饒安納尔。我常听见列日尔說，公社委員无权拒絕任何委托。

公民貝雷。为了保护法国的信誉，我反对列日尔作候选人，請公民茹尔德继任財政代表。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你們对茹尔德請求辞职的心情理解錯了。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家报纸侮辱了他。²²

公民主席。你們无权解釋公民茹尔德的想法。^①

瓦揚。我现在发言，是为了請求公社不准公民茹尔德辞职。

我认为，在我們目前所处的困难情况下，我們拥有的財源并不多，这就需要真正的本領来应付我們不能不担負的巨大开支。

为了能得到这样的結果，絕對需要很大的才能。

应当考虑到，在接受公民茹尔德辞职后，我們不能找到一个相当有能力的人来代替他。

因此，我认为他放弃自己的决定是他的公民义务；即使他觉得社会治安委员会沒有給他充分的主动权，也希望他牺牲自己的自尊心；我再說一遍，他已显示出真正的本領，我請求他收回辞呈。

（对！对！好极啦！）

公民貝雷。我想对公民茹尔德作的应有的評价，跟刚才公民瓦揚所作的一样。另外，还要补充一点：作为委员会的一个委員，我看到了公民茹尔德的工作，我认为他能給我們提出这样的預算真是奇迹；我还认为，我們当中的任何人也代替不了他。因此，我請求他收回辞呈。

公民茹尔德的辞职未被通过。

① 在瓦揚发言以前对于茹尔德的报告所作的第一部分討論，沒有在《公报》上发表。

公民**茹尔德**。我感謝會議对我表示的信任投票。不过，根据會議准許我发言时我所提出的理由，我不能撤回辞呈。昨天的投票不能使我接受委托給我的責任。首先我要向你們声明，我不是一个人工作的，还有公民**瓦尔兰**帮助我，他和我的功劳一样。因此，我也象代表自己一样，代表他向會議致謝。

現在，应当談一談我十分确信的事情(不管是正确还是不正确)，那就是：我认为从昨天作出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決議以后，你們的財政代表的地位，已經不能象原来那样了，同时这种看法不是从个人观点出发的，而是从能够給予我的經費和財源的一般观点出发的。也許，我对这方面的顾虑还没有比經濟界在这种推测下对委員會及其工作后果的顾虑更有根据。²³ 不过，凭我对事物的看法，我不能担任托付給我的工作。

公民**韦贊尼埃**。請允許我用几句话来回答公民**茹尔德**。即使公民**茹尔德**請求辞职主要是由于昨天的決議引起的，那我还是认为他應該明白这个決議是既成事实了，決議已被通过，就不再取决于我們了。我們不能断定这个決議是否会对經費問題发生有害的影响。因此，我請公民**茹尔德**仍然担任財政代表，并經得起这次考驗。根据他的共和主义信念和他的忠誠，我們希望他这样做。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刚才我也投票贊成让公民**茹尔德**收回辞呈。不过，当我贊成的时候所理解的一件事情，和我一样表示贊成的那些人好象并不十分理解。

为了使公民**茹尔德**留任財政代表，應該让他有管理財政的可能。我現在說明自己的想法。經費是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和出現的。为此，应当取消賦予社会治安委員會以无限权力的第三条²⁴。如果这样办，我首先要向我的朋友**茹尔德**說，他这样要求是不对的，他的抱怨是沒有根据的。不过，无限权力这个詞是可怕的，我本人也明白，要是这一条不取消，那公民**茹尔德**是不願意担任这项工作的。

公民勒弗朗賽。我只略作补充。在这里所談到的一切，都很清楚地說明了情况。公民茹尔德向你們說，他对筹措經費和恢复貨幣流通所应采取的一些措施，有独特的看法。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观点和公民茹尔德的观点不同，那你們自然可以想象，由此会产生什么样的冲突。如果你們同意公民安德里約向你們提出的取消第三条的要求，那你們就取消了建立各种制度的宗旨。另一方面，我对茹尔德辞去財政代表职务表示遺憾。

公民米奧。因为社会治安委员会而产生的这种顾虑，使我感到非常驚訝。我說的是應該消灭背信行为。（喧嘩声。）既然我們赋予公社以全权，那我认为保証是已經足够的了，公民茹尔德可以留任，何况他还可以随时辞职。

公民比約雷。有一个完全沒有根据的推測：据說，社会治安委员会使我們的处境感到很困难。但是，公民們，3月19日才是經費困难的日子，可是銀行給了我們一百万²⁵。将来可以找到經費，既然茹尔德已經享有一定威信，那么，显而易见，他的辞职会使情况复杂化。不能认为他与委员会之間会产生意見分歧。

公民茹尔德。我什么也不能办，什么也不能做，因为在你們昨天的法令公布以后，毫無疑問，財政代表已变成社会治安委员会雇佣的人員了。因此，我不能承担你們委托給我的這項职务。毫無疑問，換一个人要比我好些。

你們昨天做出的決議是有危險性的。然而，我真誠地向你們表示，我还是同意这些決議的。可惜，在社会治安委员会具有无限权力的条件下，我的智慧和能力已經使我不能担負現在所担負的这个职责了。

不过，我还是給我的后任造成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昨天我总共有八十四万二千法郎^①，今天各金庫庫存二百万法郎。

^① 在5月4日《公报》上，数字誤为十四万，第二天更正为此数。

我要回答公民比約雷：法蘭西銀行沒有義務再象 3 月 19 日那樣做了；對公社說來，非常重要的一是愛惜這個機關，甚至幫助它。你們昨天已經通過第三條，根據這一條的規定，各代表今後不過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僱傭人員。我們大家都或多或少地懂得一點政治；但是，如果我們懂得什麼叫做同一個政權產生的各個政府機關的衝突，那麼，我們中間的任何一個人都會懂得責任代表早晚是要與社會治安委員會發生衝突的。為了維護公社的威信，我不能留在自己的崗位上。

你們了解得非常清楚，沒收財產並沒有給我帶來什麼，沒收有價證券也沒有給我帶來什麼；例如，普魯士人向我們說過：“你們要建立新制度——社會主義制度；這很好，不過我們不能由此得到什麼；你們向我們提出的建議，沒有使我們得到足夠的保證——我們需要硬幣。”因此，^①我要求使我有可能增加經費來源，恢復硬幣流通。通過節約，減少入市稅百分之五十，把國民教育預算增加一倍，我每年至少可以減少城市預算五千萬。

為了作到這一點，就必須使我能夠發行有充分保證的債券；那時，我就可以向工人們說：“你們需要勞動工具嗎？你們看，這就是！”

我們將不會恢復 1793 年的處境；經濟條件完全不同了；在 1793 年，國家是靠它所生產的東西來生存的；現在，國家主要是靠自己的勞動產品與外國產品的交換來生存的；^②首先，必須保證產品的交換。只有這樣做，才能使勞動人民得到勞動工具，進行鬥爭；我也認為，我這樣做，實際上就是實現社會主義；不過，為了達到我的目的，

① 下文是 5 月 5 日《公報》發表的更正。5 月 4 日《公報》原載：因此，為了我們公社的利益，我要求使我有可能增加經費來源，通過節約，刺激硬幣回籠，同時把入市稅減少百分之五十，而把國民教育預算增加一倍。我每年至少可以把城市預算減少五千萬。

② 下文是 5 月 5 日《公報》發表的更正。

我认为必須使代表只受公社的監督，可以在歐洲各地簽訂商約。

你們希望我今後做一些什麼呢？我能提出什麼保證呢？毫無疑問，人們會回答我說：“您是一個微不足道的人，您不過是社會治安委員會僱傭的人員。”在這種條件下，什麼也不能做，什麼也不能辦。

公民**主席**把改選茹爾德作財政代表的問題提付表決。

以按名詢問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44 票。

茹爾德·····	38 票
勒弗朗賽·····	2 票
列日爾·····	2 票
瓦爾蘭·····	1 票
弃权·····	1 票

〔因此，公民茹爾德再度當選為財政代表。〕

公民**皮阿**以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發言。公民們，社會治安委員會方才接待了國民自衛軍軍團中央委員會。委員會^①要求你們今天晚上開會，會上提出改變陸軍機構各個組織的方案。中央委員會目前正抄寫這個方案，我也不能向你們宣讀，因為它過於複雜。但是，我有這個方案的初稿，現在可以向你們宣讀。

“宣讀開頭部分。

“在昨天的會議上……”等等。²⁶

我重復一遍，這個方案附有一項法令草案，其中共有十二或十五條。我補充一點，中央委員會在提出這兩個文件時非常慎重。我們討論了一小時，決定把這個問題交給你們審查。

公民**茹爾德**。我感謝社會治安委員會把中央委員會交給它的這兩個文件轉給了我們。但是，這裡面沒有第三條，即：“巴黎公社讓位

① 指中央委員會。——中譯本編者注

干中央委员会”。

(贊成声。喧嘩声。)

公民**茹尔德**。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成了中央委员会意志的解釋者。(喧嘩声。)

公民**列日尔**。这是侮辱。

公民**朗之万**。我不打算让社会治安委员会……

公民**皮阿**。我請求发言来答复公民茹尔德。社会治安委员会只是一个轉达机关,而不是中央委员会的机关。因为,根据公民日拉尔和迈尔²⁷发出了一封以“社会治安委员会接待中央委员会”为內容的公函,就下令撤銷了他們的职务。

公民**朗維埃**。我們不仅做出了撤职的决定,而且做出了逮捕的决定。

公民**皮阿**。公社的荣誉最好是給予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

公民**朗之万**。这件事与社会治安委员会沒有关系,中央委员会的問題是提交我們审查的。我本人反对中央委员会关于晚間开会的要求,并拒絕与它进行任何爭辯。

我承认中央委员会有充分权利批評公社的行动;它也有权提出与公社活动相抵触的建議。不过,我完全拒絕中央委员会想給我們提出的最后通牒。

几位委員。这是錯誤!

公民**主席**。沒有任何錯誤,特別是关于事实部分。

公民**朗之万**。最后我声明,必須給中央委员会的唯一答复如下:他們的法令草案已予备案,将来进行审查,公社在认为合适的时候再加以討論。

公民**泰斯**。目前,我們應該干脆把这个提案送交軍事委员会。实际上这是最后通牒。費里克斯·皮阿提出的建議,不外是完全专政,取得把我們逐出門外的权力,企图出卖我們——这就是中央委員

会的要求。这时，应当引起我們注意的事情只是战争；我們必須把一切注意力放在这个問題上，而不要把它放在中央委員會上。

我們区公署的公职人員，不能为了国民自卫軍或軍隊(这沒有区别)的利益而放弃自己的权力。武装起来的公民有权保护本区公署的公职人員，但是他們无权强迫公职人員接受自己的意志。中央委員會不是我們的組織，它是公民自願組織的协会，所以我們不应当干預他們的事务。有些公民向我們建議，要求委托他們向陸軍部派代表；我們想一想，我們能不能比相信罗塞尔更相信他們呢？公社有权审查這項提案或者置之不理。

我知道中央委員會是什么机关，請你們不要把它同軍团委員會混为一談。在軍团委員會里，可以随便看到不服从的現象和較大的独立性，它們决不参加中央委員會。

相反地，中央委員會知道公社对它存有一定的戒心，因而总是有些拘謹。即使要責难它，也找不出它的什么毛病来。

至于公民皮阿向我們宣讀的所謂要求，可能只是由于我就要向你們解釋的誤会而提出的。

我在視察伊西炮台以后到了陸軍部，然后从那里来到这儿。在陸軍部，我听說公社要接待中央委員會；他們約定到这里聚齐，并为了使人人都能出席，他們留下一張字条，上面写着：“社会治安委員會在五时接待中央委員會”。

这个字条落到社会治安委員會那里，但它根本不是送到那里去的；因此，我认为这就是对公社的严重侮辱的事实。

其实，我向你們报道的事情是否屬实，是可以証明的。

一位委員。我建議把这个問題交給軍事委員會。(对！)

公民勒弗朗賽。我只补充說几句。應該委托社会治安委員會来满足現在提出的要求。應該收集一些可以产生良好結果的資料。社会治安委員會也应当分析草案里面是否具有值得支持或贊同的某种

东西〈让它利用这种东西〉；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也〉可以劝告临时派往陆军部的人去解决，但是不能讨论中央委员会的要求。（转入议程吧！）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公社的尊严要求我们来讨论当前的重要问题。（席位移动。）

公民**阿尔诺德**。令人非常惋惜的是在讨论这种问题时引起了激动的情感。德勒尔^①刚才举出的例子，只是一种例外。如果他告诉我们他的话确有其事，那么说这些话的人是有过失的。但是，整个委员会不能对它的一位委员的过错负责。此外，我可以告诉你们，在中央委员会和军团委员会会议结束的时候，我恰巧在场。我没有接受它们的结论，但这并不成为它们要求讨论与它们有利害关系的问题的权利的理由。毫无疑问，委员会无权提出要求；它只能代表一部分公民的意见。

（公民**阿尔诺德**谈伊西战况的军事情报。）

公民**主席**。现在请公民**巴里捷尔**发言。

公民**巴里捷尔**。我再谈一谈中央委员会的问题。

它提出的文件具有最后通牒的性质，据我从可靠方面获悉，如果你们不能满足它的要求，全体军团长就要宣布辞职。（席位移动。）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我请求发言来作解释。

我应该证实，关于接待中央委员会的命令，如果你们愿意，或者叫作关于接待中央委员会的要求，不是从委员会^②发出的，而是从陆军部发出的；这项命令是由陆军部的两位官员公民**瓦**和**M**签字的，自然，我们应该号召他们守法。

① 记录手稿没有德勒尔的发言。

② 指社会治安委员会。——中译本编者注

至于委员会，那我可以重复我以前说过的话：委员会至少在表面上遵守一切最周到和最恭敬的礼貌。（会场有人移动。）我现在说的是在表面上。当时我认为，而我们大家也一致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应该对公社负责，服从我们的行动，我们不能把这种示威性的文件提交公社审查，也不能对它做出决议。

公民**巴里捷尔**。虽然中央委员会的通知很有礼貌，但我们也必须研究它的要求的实质。你们大家都知道，同意这种要求，就意味着把我们不能交出的政权交给中央委员会。我相信，目前它是忠于公社的，但它不一定永远如此。中央委员会是经过选举改组的机关；有朝一日会发生争执的。（喊叫声。）必须使中央委员会知道，它无权解决争执。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我们只请求一点，就是让公社决定它是否愿意受理争执问题。

各位委员。表决吧！

公民**主席**。现在我向会议提出关于晚间会议接见中央委员会委员的问题。（喊叫声。）

公民**勒弗朗赛**。我认为，这个问题提得不正确。我建议表决对议程所提的下列提案：

“公社把关于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防务的决议转给社会治安委员会后转入议程。”^①

（赞成声。）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既然公社给予自己的社会治安委员会以荣誉，对它表示信赖，那么，我要发表一点意见：我们总共才有三位委员来接见中央委员会。我们会要求给我们时间来进行讨论。如果社

^① 勒弗朗赛亲笔写成并由他签字的提案全文附在记录后面。秘书记入手稿的这个提案的全文是：公社要求社会治安委员会酌情采取最好的措施，然后转入当前的重要问题的讨论。

会治安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主张由公社接见代表团和讨论中央委员会的提案，那么我就要问：公社是否还举行晚间会议？

（不举行了！不举行了！）

我问你们：如果多数人的善良心地（我不相信这种善良心地）迫使他们为了共同的福利而去听取中央委员会的建议，那么，我要问你们：你们愿意采纳这些建议吗？

公民勒弗朗赛。我曾经提出转入议程的建议，我觉得这个建议应该是确定下来的。公社从任何方面都不打算干预这件事情；这是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事情，它应当做最适合于它做的事情。因此，我再次提出我的转入议程的建议。

公民布朗舍。只应该用缄默来回答中央委员会的要求，这对我们来说是最适当的。

公民龙格。转入议程的提案就回答了提出的问题。

公民皮阿。我认为公社更应当具有拒绝回答的权力和威信。显然，向你们提出的转入议程的建议，是想要五位委员完全负责。

公民网邦。我们把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混为一谈了。第一件事情是阐明我们是否接见中央委员会，而第二件事情是审查与公社主权有关而与社会治安委员会无关的立法程序方面的提案。我认为讨论接见中央委员会是正确的，为的是公社可以向社会治安委员会表明：你们要接见中央委员会。

公民主席。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无限的权力来解决共同福利的问题。我们这里有两个提案：

勒弗朗赛的转入议程的提案。

皮阿的提案。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中央委员会不过是个团体，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今天要放弃我们的惯例。我们不应该这样做。不行，不必接见中央委员会，应该叫它到写报告的军事委员会去。

公民**主席**。我宣讀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提案。

宣讀提案^①。

公民**韦贊尼埃**。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准备审查这个问题，那么，阿夫里阿尔的提案是对的；但是，既然委员会准备回答，那就必须让它回答。这是第一点。关于公民勒弗朗赛的提案，我也愿意说几句话。我同意他的转入议程的提案，他要求委托社会治安委员会答复中央委员会，并维护巴黎防务和公社的利益。当社会治安委员会负起这种责任的时候，它毫无疑问应该自由地回答它愿意回答的一切；假如它认为作出自己的决议和听取中央委员会的意见是自己的责任，那就必须使它拥有回答问题所必需的自由（如果它认为这样作是有益的），也必须让它能够把问题提交你们作最后的审理。如果你们不这样办，那么，就请你们给社会治安委员会发一道必须遵行的命令。叫它不要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模棱两可的立场。

公民**烏迭**。我反对阿夫里阿尔的提案，因为还没有审查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又是必须解决的。

公民**期之万**。每天都可能发生这种事情。任何人都可能把法令草案送到我们这里来；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我们要把它们送到各主管的委员会去。对中央委员会的问题也应当处理。转入议程的提案是完全正确的；它清楚地说明，公社不打算同中央委员会讨论问题。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你们选出了社会治安委员会，你们赋予它以最广泛的权力；必须使它的职责同它的权力相适应。当我们处于危险的时候，你们要使它负担拯救我们的义务；但是，两个多小时前有人通知你们说，我们正面临着一个生死问题；而在这种情况下，社会治安委员会却把责任推到我们身上来，并且叫你们替它负

① 记录手稿没有阿夫里阿尔的提案全文。

貴。

凡是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都应该促使它行动起来，負起責任來。

几个人說。这是嘲笑！

公民馬隆。我建議在修正勒弗朗賽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以前进行討論。我們應該声明我們不接見中央委员会。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在沒有說明为什么要“贊成”和为什么要“反对”之前，是不能用“贊成”或“反对”来回答的。

我再說一遍，通过我的轉入議程的提案，是我們可行的最合适的办法，而且这将取得一定的成果。問題在于，在轉入議程的这个提案中，实际上已把阿夫里阿尔的建議包括在內了。

可能会发生以下的两者必居其一的情况：或者是社会治安委员会由于自己拥有最高权力而认为必須自己作出决定；或者是相反地，它认为這個問題极其重要，承认自己的資格不够。在后一种情况下，它不必立即請求公社解决，而向軍事委员会声明：我們要与軍事代表一起研究這個問題。

然后，当軍事委员会做自己的报告的时候，社会治安委员会或者是自己作出决定，或者是因为問題重要而认为必須在同軍事委员会協商以后把真实情况通知我們。我們承认這項建議是正确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應該声明：接受或者拒絕這項建議都是公社的事情。

可以說，这全部程序都包含在我的轉入議程的提案中了。我在提案中曾指出，公社應該把這個問題，也就是关怀防务需要的問題交給社会治安委员会后轉入議程。（很好！）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公民安都昂·阿尔諾。毫無疑問，社会治安委员会沒有想法推托它担負的責任。我們认为會議在听取負責向中央委员会轉交提案和向我們叙述这个提案的理由部分的人的意見以后，它就会认为，我說，我們认为，这个人足比我們更清楚地了解公

社的。毫無疑問，如果勒弗朗賽的提案正確地反映了會議的意見，那我們就沒有任何理由反對它。社會治安委員會相信，本會議的全體委員都團結在它的周圍，用自己的知識幫助它。因此，我們考慮到這一點，就認為你們了解中央委員會本身的報告要比了解轉手的報告更為清楚。我同意轉入議程的提案。

（非常好！）

幾位委員。表決吧！

公民主席。我向會議宣讀剛才收到的一份非常重要的通知^①。

〈主席宣讀公民蒲熱送來的關於軍團長問題的通知。〉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請求公民勒弗朗賽立即用書面向我們說明他的建議，以便我們把這個建議通知中央委員會。

公民阿夫里阿爾。公民們，我們所處的境況很嚴重。如果一個普通公民干出了中央委員會所干的這種勾當，那他早就被逮捕了。剛才你們已經聽到有人在搞陰謀的報道；剛才蒲熱已向你們作了十分重要的報道。

可見，公民蒲熱應該聽到“陰謀”的字樣；他應該知道這是誰說的。我要求立即揭發並逮捕這個人。

公民蒲熱。為了回答公民阿夫里阿爾的發言，我回想起不久以前我說過的話。軍團長們聽到公民布西埃被捕以後曾聲稱：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們就知道我們應該怎麼辦了。如果不釋放公民布西埃，那我們這裡還有兩三個營，我們最好還是率領一萬人回巴黎去。

至於一位軍團長說出的“陰謀”字樣，是一個青年人告訴我的；不過我可以聲明，我象替自己負責一樣替他負責。

公民茹爾德。如果當巴黎城外共有六千名戰士的時候，而軍團長們可以率領一萬人來顛覆公社，那我要說，這是背叛行為，社會治

① 記錄手稿沒有通知的全文。

安委员会应当作出决定。

公民蒲热。我们要对第十九兵团负责。

一位委员。我要对第十兵团负责。

公民列奥·梅叶。公民们，不要把两种完全不同的事情混为一谈；至于你们认为非常激动的那些军团长，〈有一次〉我曾到他们那里去，我告诉他们，公民布西埃已经被捕，目前仍在监狱里，将要对他审讯。他们听了这话以后全都走开了。

公民龙格。会议应当时时刻刻警惕地〈注意应当注意的事件〉。我们完全应该改变作法。我们不要过于重视象这样的私人事件；我们不必去过问它。

〔公民夏尔东、让-巴·克雷芒和馬隆报道伊西炮台的消息，一致认为情况很好，并建议采取紧急措施，给驻守涅伊门的国民自卫军各营和炮兵送军服去，因为这些军队的服装都完全穿坏了。〕

主席宣读公民普罗托和安德里约提出的两项法令草案^①。

“巴黎公社

考虑到人们请神为自己的行为作证是不合理的和没有道德的，神的存在及其对人类事业的影响是科学所绝对否认的，

兹决定：

单独条文：废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

欧仁·普罗托。”

公社在表决这两个草案以后，通过了公民普罗托提出的草案。

议程上的问题讨论完毕，^②会议于八时十五分^③结束。〕

① 记录手稿没有安德里约的草案全文。

② 从夏尔东、让-巴·克雷芒和馬隆的报道开始一直到这里，没有在《公报》上发表。

③ 《公报》作七时四十五分。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建議公社秘書草擬關於成立各區副代表團的通告的決議(見第 56 頁)。

二

建議軍事代表每天向公社提交戰況報告的決議(見第 63 頁)。

三

指派西卡爾前往軍需裝備委員會協助阿西和讓-巴·克雷芒的決議(見第 63—64 頁)。

四

關於在《公報》上發表公社會議對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討論材料的決議(見第 68—69 頁)。

五

拒絕茹爾德辭去財政代表職務並選他連任的決議(見第 77, 81 頁)。

六

廢除政治宣誓和職業宣誓的法令^①。

^① 1871 年 5 月 4 日《公報》公布。

根据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的建議，
巴黎公社決定：

单独条文：廢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4日于巴黎。

附 注

- 1 拉罗凯特街在巴黎东部，属第十一区。芒卢日是受凡尔赛軍猛烈炮击的南部炮台之一。
- 2 阿尔努指的是軍事代表克吕泽烈4月26日关于成立由七位委員組成的区軍务处的命令，这七位委員应由該区的公社委員任命。克吕泽烈的命令規定了軍务处的职权及其与区公署和軍团委員会的相互关系（見4月26日公社会議记录的附录——第1卷，第557頁）。
- 3 大概指的是德勒尔在4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由区公署重新审查选民名单的建議（見第1卷，第567頁）。
- 4 阿夫里阿尔可能指的是瓦揚在3月30日公社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区公署的組織和任务問題时的发言。記錄里提到这个发言，但是沒有叙述发言的內容。
- 5 发表在《公报》上的报告誤为安·杜邦。由这个发言里所說的第三区选出的公社委員，是克洛維斯·杜邦。安·杜邦在公社里是第十七区的代表。
- 6 見本次會議記錄附注2（关于区軍务处的問題）。
- 7 在5月1日公社会議上提到第十七軍团委员会和該軍团长同公社駐該区代表之間的冲突（見这次會議記錄附注17，第46頁）。
- 8 指的是4月25日由国民自卫軍第十七軍团长雅克拉尔上校、他的司令部的两位軍官、該区的十个营长、区公社委員会的几位委員（其中有著名的公社女社員路易絲·米歇尔）以及公社委員安·杜邦和貝·馬隆簽署的联合声明（发表在4月28日《公报》上）。第十七区区公署會議通过這項声明，規定解散第十七軍团委员会，宣布該軍团委员会的一切

決議無效，聲明改選該委員會，並預定把非法干涉軍事當局工作的過失人員送交軍事法庭審判。這個決議沒有實行。

- 9 後來，第十七區的情況更加嚴重。事情竟弄到該軍團司令部駐地在5月6日夜間遭到一群武裝人員襲擊的地步。馬隆在他的《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1871年瑞士紐沙泰爾法文版，第298頁）一書中提到的這個事件的詳情，至今仍然沒有弄清楚，不過馬隆証實了指揮襲擊的是繆勒。
- 10 馬隆的命令並沒有被執行。第十七軍團委員會和區公社代表之間的鬥爭，是以軍團委員會的勝利而結束的。公社委員（特別是馬隆）所支持的雅克拉爾被迫辭職。5月10日他發布命令（發表在5月11日《公報》上），聲稱為了避免內部糾紛，他將辭去第十七軍團長的職務，並且補充說，他的後任應該由營長全體大會選舉。

繆勒乘機佔據了這個職位，他顯然是一個叛徒（公社被鎮壓後，他在報紙上發表一封信，聲明他力求得到第十七軍團長職務的唯一目的，是要把克里希和麥奧門交給凡爾賽軍）。
- 11 關於阿利克斯當選為公社委員的合法性問題，見4月19日會議記錄附注15（第1卷，第334—335頁）。第十七區位於巴黎西北部，和巴黎的城牆毗連。第八區的北部與第十七區毗連。
- 12 貝雷所說的“代表”顯然是指第八區的其他兩位公社委員——瓦揚和里果，他們是與阿利克斯一起管理這個區的同志。
- 13 貝雷是由第六區選入公社的。
- 14 在羅塞爾給資產階級激進派的《真理報》（波爾達利斯主編），後來又有部分轉載在5月5日《復仇者報》上的一封信中指出，這個炮台在同一天又被克呂澤烈率領聯合軍收復：“克呂澤烈將軍在拉·謝西利亞將軍和羅爾上校、韋特采爾上校陪同下，第一個回到伊西炮台；他們帶來了第一三七營，約有三百人，進攻時犧牲了幾十個人。”
- 15 羅塞爾指的是他對那位指揮梅斯的法國軍隊並準備把軍隊和要塞交給德軍的巴贊元帥進行的鬥爭（梅斯法軍是在1870年10月27日投降的）。
- 16 據馬隆說（《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第304頁），羅塞爾在這次會議上說明自己轉到公社方面時曾經說道：“我過去和現在都熱愛法蘭西。但是在最近這次戰爭期間，我不能不承認舊的法蘭西快要死亡了。

我看到并詛咒过最高指揮部的无能和怯懦。我还看到建筑在压迫和暴力上的社会制度正在垂死掙扎。由于憎恨出卖我的祖国的人，由于仇恨旧的社会制度，我开始站到巴黎工人的新旗帜之下……”

但是毫无疑问，除了爱国心受到屈辱这一原因之外，升官发财的个人野心也在指导着罗塞尔的行动。

- 17 关于《高卢人报》，見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5。大概指罗塞尔曾請求梯也尔批准他在1870—1871年战争时期由岡比大授与的上校头衔的謠言。罗塞尔在这封信中声明，从巴黎投降以后，他与法国军队的联系就完全断絕了。罗塞尔写道：“有人說，年輕人的受屈的自尊心使我参加了革命。我没有受到任何委屈，而只有对旧社会制度和墮落不堪的旧法国的已經恨透了的宿憤。”

- 18 这次會議的保密部分沒有在《公报》上发表。但是，向罗塞尔提出的这个問題和他对这个問題的答复，后来作为特別消息发表在5月4日《公报》上。向罗塞尔提出的問題是这样的：“軍事代表认为有必要按团組織国民自卫軍，而这在一定程度上激起了輿論的不安。进行这样改組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发表在5月4日《公报》上的罗塞尔的答复全文，与公社会議記錄所載的他的答复全文几乎一字不差。

罗塞尔根据战术理由提出的改組国民自卫軍和按团建制的方案，遭到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强烈反对，該委员会在同軍团长們討論这个問題后，对这个方案采取了完全相反的立場（見公社本次會議記錄附注26）。

- 19 根据4月16日公社会議通过的決議，阿西和让-巴·克雷芒以代表資格派駐制造彈葯的企业去（見第1卷，第267頁）。

任命西卡尔为駐此企业的第三代表的簡訊，登在5月4日《公报》上。

- 20 根据格魯塞的建議，在这次會議結束时通过关于不发表5月1日公社会議報告的决定。（見第41頁）。

- 21 在4月5日公社会議上，茹尔德书面要求列日尔退出財政委员会，并以自己辞职相要挾。列日尔馬上声明退出財政委员会。后来，列奧·弗兰克尔和泰斯加入了財政委员会（見第1卷，第138頁）。

- 22 这家报纸是《复仇者报》。見5月1日會議記錄（第10頁）和記錄附注12（第45頁）。

- 23 茹尔德借口說，成立专政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可能在工商界中，即在资产阶级中間引起不安，这清楚地說明他是一个蒲魯东主义者。
- 24 安德里約指的是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法令的第三条，該条規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对各代表团和委员会拥有无限权力。安德里約是一个蒲魯东主义者，他也同茹尔德一样，怕公社这个措施可能对它的財政状况发生极其有害的影响。
- 25 1871年3月19日，茹尔德和瓦尔兰以中央委员会駐財政部全权代表的資格前往法兰西銀行，要求它撥款支付国民自卫軍的薪餉。他們沒有費什么周折，就取得当时該行經理魯兰的同意，从巴黎市的活期存款帳戶支出一百万法郎。

关于公社对法兰西銀行的政策，見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1（第1卷，第72—73頁）和5月3日會議記錄附注1（第2卷，第130頁）。

- 26 費里克斯·皮阿宣讀的文件，大概是中央委员会在討論罗塞尔提出的改組国民自卫軍方案后通过的決議的通知（这项決議发表在《議会对3月18日叛亂的調查》，第510頁）。

这项決議的全文如下：

“1871年5月3日

中央委员会办事处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在有十五个軍团长参加的昨天的會議上，一致决定向公社提出下列建議。

我們荣幸地建議公社从今天起：

一、撤消軍事代表团；

二、由整个中央委员会代替这个代表团，委托中央委员会領導国民自卫軍和防务工作，并对它們进行監督。”

茹尔德在以后对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向公社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发言，証实所談的正是这个文件。在公社不接受这些条件时，出席5月2日會議的某些参加者企图顛复公社，把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

中央委员会沒有能够撤消公社的軍事代表团，但是过了几天（5月4日），社会治安委员会委托它管理陸軍部，只保留軍事代表領導作战工作的权力（見第174頁）。

- 27 很难說这两个人担任什么职务。日拉尔可能是第一五五营营长，参与

穆勒反对雅克拉尔的阴谋，后被逮捕。在公社陆军部参谋总部的军官中，有一个军团编制专员迈尔上校。但是，这个迈尔是不是那个人，不詳。

1871年5月3日會議記錄

1871年5月3日記錄^①

公民**拉斯都耳**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饒安納尔**。

會議于三时十五分开始。

一位秘书宣讀昨天會議的記錄。

公民**主席**。对于記錄有誰願意发言？

公民**沙·貝雷**。我发觉記錄有严重的遺漏。記錄中說到昨天**茹尔德**报道的财政状况，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

我建議把**茹尔德**的报告同現金出納报告一起发表在《公报》上。

公民**阿木魯**。公民們，昨天有些人同我商量关于及时发表**茹尔德**的报告的問題；他們問我，現在公布促使**茹尔德**辞职的理由有沒有危險。

我不想負責解决這個問題，暂时把它交給社会治安委員會，并保留今天向公社报告這個問題的权利；因此，公社必須决定是否迫切需要发表公民**茹尔德**的报告。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我认为公社只会因发表公民**茹尔德**的报告而得到好处。我觉得，使工商界知道公民**茹尔德**經過一番討論才留任，是有益处的。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在发表报告之前与公民**茹尔德**商量一下。

公民**沙·貝雷**。我觉得发表这个报告只会产生良好的結果。因

^① 这次會議記錄的手稿全文仅有一小段保存下来。翻譯时以发表在1871年5月5日《公报》上的會議报告为基础。

此，如果这样来解决問題，我是非常高兴的。

公民梅叶。我們^①仔細討論过这个問題；虽然我們也认为情况是再滿意沒有的了，但是我們仍要給自己提出一个問題：是不是應該报道共有二千八百万收入，而我們的庫存現金只留有八十万法郎。

我认为，最好是声明財政代表团付出的費用总额达到二千六百万或二千七百万，而不要报告4月30日的收入和庫存現金。

公民比約雷。当草拟这个报告的时候，庫存現金只有八十四万二千法郎，这是正确的；但是，当提出报告的时候，已經有二百万法郎了。

公民沙·貝雷。研究过財政的人，都能十分容易看出公社的財政状况是非常良好的。此外，銀行还給了我們一笔貸款，我們暂时还没有开始动用它。¹我认为，無論是对公民茹尔德的管理或是对公社來說，把报告和表报全都登在《公报》上，那是非常好的。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德昨天要求把他的报告公布在《公报》上。大家願意等他来了以后再表决公布的問題嗎？

公民沙·貝雷。不必，我可以替他負責。

公民比約雷。最好是把他今天准备告訴我們的数字与昨天的数字同时发表。

公民主席。我征求會議对于公布报告的意見。

會議贊成把这个报告公布在《公报》上。

公民主席。我把記錄提付表决。

批准記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公民們，我們得到了外省的很多消息，它們使人非常滿意。在各城市里，选举都产生了很好的結果，而且几乎在所有的城市里，都通过了最激进的候选人名单。在两三个城市

^① 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們。

里，特别是在里昂，共和党采用了放弃投票的办法。評論这个办法的正确与否，不是我的事情；但是不管怎样，这个办法在里昂引起了新的起义，而且现在已经取得胜利。截至我们的代表收到最后的电报为止，即在昨天晚上以前，公社就已经胜利了。²

现在，在外国已认清公社运动的优点。在德国、瑞士、英国和意大利，正举行讲演和群众大会，会上对公社作出了最好的评价。³

欧洲开始理解这个运动，甚至准备支持它了。

最近一周，外省的情况已有好转。如果说，由于选举，我们明天从凡尔赛得到的消息将与头几天所得到的完全不同，那也不会使我感到惊奇。此外，我建议公社同妥协派⁴断绝关系。

几位委员。对！对！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如果给某个重要城市一万法郎就可以帮助它实现革命，那么，我请求赋予我们以这种行动的自由。〉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格魯塞身为对外联络代表，是否知道费德尔贝目前在諾尔省准备发生的作用？⁵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不知道，不知道。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从諾尔省来的一位共和主义者，给我带来了一些消息。我让他〈带着我的一封信〉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去。他把费德尔贝将军的消息告诉了我，我认为这些消息是非常重要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一点也不知道这件事情。我请求派几位可靠的朋友、诚实的共和主义者的公社委员到我们那里去进行宣传。

公民列奥·梅叶。我通知公社，今天早晨有一个代表团来到市政厅。我接见了这个代表团，并且说明我是以助理人员的身份，而不是以中间人的身份接见它的。有一个工人甚至说，凡是谈论和解的人都是叛徒。

公民主席。又给主席团送来一份通知。

“1871年5月1日在圣-馬丁街尼古拉-德-尚教堂举行的人民會議，約有五千公民參加，通过了下列几項決議：

1. 會議請求公社进行补选，以便补选已經辞职的委員和补充在最近一次选举中沒有获得相对多数(投票人数的一半加一)的人的缺額。會議希望公社回答这第一个決議。⁶

2. 这个人民會議对公社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一致表示祝賀。會議請求公社毅然决然地遵循自己的革命道路，只有这条道路才能挽救公社和保証共和国最后胜利。

決議在多次高呼‘公社万岁’声中，在热情洋溢的气氛中提付表决，并且一致通过。

3. 圣-尼古拉-德-尚會議还請求公社許可各区公民晚間利用教堂举行人民會議，或作为俱乐部来对公民进行一般教育和政治教育，以及向他們报道公共事业的进行情况。⁷

會議請求公社把这个簡訊登在《公报》上，以便使駐在二十个区公署的代表允許公民使用教会的房屋并在晚間举行人民會議。

會議委托与会的公社委員公民韦贊尼埃把會議的希望轉达公社，并請求公社对會議的每項決議表示意見，以及把公社通过的決議通知我們。

上述各項建議由主席提付表决，至少有五千人参加的會議一致予以通过。

公社委員比·韦贊尼埃。

1871年5月1日。”

公社可否馬上討論这个通知呢？（不可以！）

公民**韦贊尼埃**。我并不請求馬上討論；我只請求在記錄里提到这个通知，把它列入議程，以后再审查。

我并不想違反我們的議程。

公民**烏迭**把第一九一营的一面被子彈打穿孔的旗帜交給公社。

在會議的一片掌聲中把它插在主席席位的後面。

公民**比約雷**宣讀下列提案：“公社一有把會議移到適當地點的可能，就應該許可群眾參加會議；請委托兩位委員尋找這種場所，并把找到的場所告訴公社。”

公民**主席**把比約雷的提案提付表決，一致通過。

公民**列奧·梅叶**。在市政廳里不可能找到適當地點。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情況固然是這樣，不過我還是認為我們不能放棄市政廳的房屋⁸。

公民**饒安納尔**。我不明白為什麼大家不願意把公社會議場所改在另一個地點。

公民**勒弗朗賽**。我想向公民梅叶打聽一下，要找到一個通風設備良好的大禮堂，例如聖-讓大廳這樣的禮堂，究竟會遇到一些什麼困難。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至今還是認為（公社也同意這個意見），在市政廳的周圍必須有街壘和軍隊。為了保證我們的會議得到必要的寧靜，我們不得不騰出國民自衛軍占用的宮殿。⁹我們曾經四處尋找；聖-讓大廳是不能給你們的。為了能夠讓群眾參加我們的會議，必須改建這個大廳；但我認為，我們不應當亂用經費。

公民**主席**。公社決定委托兩個人組成一個委員會，調查他們認為適宜的各地大廳，並對它們的狀況提出報告；任何人也沒有提到市政廳的禮堂。

公民**西卡尔**。解決……不是你們的任務。

公民**比約雷**。我們可以選出這個二人委員會。由他們報告所調查的各個場所的狀況，然後再由公社作出決定。

公民**主席**。你們打算選舉誰來參加這個委員會呢？

說出了許多名字。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有人提出我的名字；我聲明我不能接受

〔这个任务〕，因为我有一定的想法，认为不应当放弃市政厅。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庫尔伯和比約雷的名字提出来表决。

會議选出了这两个人。

公民主席。在这两个公民前去寻找礼堂之前，应当弄清楚公社是不是願意在市政厅开会。我所以提出这个問題，为的是使他們不去做后来才发现是无益的工作。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皮約的关于拆除万多姆紀念柱的提案^①。

公民列日尔。这个提案本来就是已經通过的了！

公民列奧·梅叶。列日尔对我們說过，这个問題已經解决；我很了解这件事情；你們都知道，只依靠作出一个什么決議，是完成不了这项工作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几位工程师目前正在研究这项工作，〔紀念柱〕的拆毀工作将在5月5日开始。¹⁰关于这个問題，明天将在《公报》上刊登一个簡訊。

公民列奧·梅叶。社会治安委员会想在开始拆毀巴黎的銅像¹¹的同时，推倒这个紀念柱。

工程师們阻拦我們，他們对我們說，在5月5日不可能办到这件事情，要等到5月8日。

拆毀整个圓柱似乎不比拆毀一个銅像困难。

公民德麦。如果你們完全依靠工程师，那你們永远也不能拆毀这个紀念柱；因为他們为了本身的利益，是会长期地把这项工作拖延下去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們已經訂立包工合同。

公民主席宣讀：

“各区的区公署都要設立登記簿。

① 記錄手稿沒有这个提案的全文。

这种登記簿的用途，是把保卫共和国和公社自由的斗争中立过功勋的公民的名字一律記入登記簿里。

安·杜邦、費烈。”

公民**阿夫里阿尔**。討論当鋪問題嗎？¹²

公民**主席**。在这种情况下，我們要把这个草案〔的討論〕推迟到明天。

公民**費烈**。我也和大家一样拥护这个措施。不必用长久的時間来討論它了，或許，我們也可以不必把它拖延到明天才討論。

公民**勒弗朗賽**。关于这个問題，我要向治安〔委员会〕作报告。

今天，我在中央市場附近和圣-德尼街上，遇見国民自卫軍各种部队的一批軍乐队队员。他們拿出可以在街上募捐的許可証給我看。

我认为这个队伍的样子非常可怜，不但使公社丢人，而且使这种募捐的救济对象們难堪。我建議让治安〔委员会〕停止签发这种許可証。

公社必須完全禁止一切帶有行乞性质的行动。（一致贊成。）

公民**龙格**。我完全同意这个意見。我补充一句，我不是叫公民庫尔奈对这种濫用职权的行为負責。

为了証明刚才报道的事实，我再举一个事实。

有一批妇女，其中大部分人的品德非常令人怀疑，她們从治安〔委员会〕那里得到了（我认为沒有得到代表的同意）挨戶募捐的許可証。这种事实是不應該发生的，在庫尔奈的管理下，应当完全杜絕这类事情。

治安代表公民**庫尔奈**。为了回答所提出的意見，我想談几句话。會議从这些话中可以看出，治安代表对所述事实是絕對不能負責的。

实际上，我从来没有签发过任何募捐許可証；我只知道，治安〔委员会〕主要是在第十八区发过这种許可証，上面盖有治安委员会的鈐

記。發給許可証的是區委員會，而不是公社。

昨天費烈就把這件事情告訴過我，他本人也反對這件事情。

因此，無論是你們的委員會或你們的治安代表，都沒有發過這種募捐許可証。

公民西卡爾。我願意報告大家，我們已禁止在我們區里募捐。

公民費烈。我想說的話，只是証實公民庫爾奈的話。公民克雷芒^①的確允許過軍樂隊的隊員為沒有加入國民自衛軍的士兵而募捐。許可証上蓋有治安〔委員會〕的鈐記，但這的確是區委員會的鈐記，而不是公社委員會的鈐記。

其次，在這個鈐記的上端，還有公民韋爾莫烈爾的批示；這個批示的一字不差或大致不差的全文是：“請你們去同庫爾奈見見面，以便了解他是否允許募捐。”

這個批示可能被公民庫爾奈疏忽過去了。

我們希望貧窮的公民能得到區公署機關的援助，但是不能採用任何隱蔽形式的求乞方式。

我請求公民勒弗朗賽不要在這個問題上堅持己見。據我看，這個問題由於剛才會議听取了各種解釋，已經解決了。

公民勒弗朗賽。下面是我收集的關於這些事實的資料。我在烏爾斯街上遇見一個樂隊。這個樂隊的領隊說，他的名字叫佩杜賽；他有一張4月13日簽發的許可証，但只有在第十八區才有效。我還遇見了另一個樂隊，它有一張由德勒爾在4月13日簽發的許可証，以及一張由修埃和薩布爾迪在5月2日簽發的許可証。但這兩張許可証也只有在第十八區才有效。

公民費烈。這些報道証實了我剛才所說的話，即採取這種措施是沒有得到我們許可的。如果公民勒弗朗賽在這個問題上早跟我們

① 让-巴蒂斯特。

商量一下，他就不会用这些小事来麻烦公社了。

公民**德勒尔**。对于这个问题我愿意作一些说明。3月18日，即投到我们这方面来的士兵离开自己部队的那一天，他们既没有钱，又没有住处。国民自卫军军人在所有的街垒附近摆上一些盘子，过路人把自己给这些士兵的捐款扔进盘子里。我已下令禁止这种募捐。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军团委员会打算组织这些乐队去募捐。他们会到我这里来领许可证，但是我拒绝了；他们又到让-巴·克雷芒那里去，他发给了这种许可证。因此，就出现了这种募捐。不过，这也带来了好处。募得了四千法郎。在发生伤亡的时候，我可以立刻发给烈属寡妇每人一百法郎，受伤者每人发给二十五或五十法郎。我没有为此向财政部请求拨款。我感到遗憾的是，竟发生了求乞的事实；但是，这还是使我们能够做了一件善事。

公民**主席**。会议是否认为要通过一项法令草案，规定每个区公署设置一本登记簿，把那些在为共和国和为保卫公社的斗争中立过功的人的姓名登记在里面。

公民**德勒尔**。我建议把伤亡者的姓名也记在这本登记簿里。（有人附议。）

草案经表决后通过。

公民**库尔奈**。不久以前你们曾经声明，要拆除布雷阿教堂和释放努里^①。我收到努里母亲的来信。我建议你们为这位真正坚贞不屈的女共和主义者做一些事情，她请求把她安置在一所使年迈的妇女可以生活得很好的房子里。我认为，公社还应当决定发给她一笔养老金，使她可以光荣地生活下去。

公民**龙格**。我利用这个机会，建议把布雷阿事件的讨论经过发

^① 见4月27日公社会议记录（第1卷，第563页）。

表在《公报》上，以便第一次全面地公开它的历史真相。

公民**巴里捷尔**。我建議公社把耶穌會的旧址改為养老院，並請努里的母親來主持。

公民**維阿爾**。我支持巴里捷爾的建議。今天早晨，我收到國民自衛軍烈士的寡婦們的幾份申訴書。

到目前為止，我們雖然頒布了法令，但是什麼事情也沒有做。我們只滿足於把這些法令從一個機關送到另一個機關。我們應當利用這個機會。我們再也找不到一個比這個地址更好和更適合衛生要求的場所。應當減輕巨大的災難，為此必須着手採取一些斷然的措施來救濟受難的人。

除了這些措施以外，我們還有教堂和其他一些機關。請你們籌款來救濟災難吧。必須使作戰的人知道，他們的妻子的未來是有保障的。

如果你們不願意頒布法令，就請你們做出一項決議，這樣你們將會很快地看到這項決議產生十分良好的效果。

公民**列日爾**。請允許我談談這個重要問題。

耶穌會也是為了推廣教育而設立的。我認為我是知道瓦揚對這個問題的意見的。這個地方適於科學研究工作，因為它擁有設備齊全的實驗室和價值昂貴的天文儀器。我們可以暫時利用這個地方來安置難民。

公民**瓦揚**。我的意見就是：應該給女公民努里一筆使她能夠獨立生活的養老金。我還要補充一句。由公社來接管這個機關，以供教育之用，這是完全必要的。¹³

公民**庫爾奈**。我代表治安代表團（同時，我相信本委員會沒有一個委員反對我的話）請求公社通過立即宣布巴黎的所有教堂為公社財產的法令。我要再作如下的補充：為了承認很多人的妻子和母親對共和國有所貢獻，我建議選出一個委員會，調查市內香烟店的現在

店主，以便救济有功的人的妻子和母亲。請公社馬上选出一个調查委员会。

公民沙·貝雷。我支持把教堂收归公社所有的意見；我还要提醒你們注意，奧斯芒变卖过四、五所教堂；我有这方面的証据。因此，我們可以完全自由地行动，因为第二帝国已經做过現在有人建議我們去做的事情。

至于香烟店，財政委员会已經把它們接管过来了。其中有一些由公职人員管理，大部分都租了出去，同时有些香烟店的租金很高，达到一万五千法郎。¹⁴

公民勒弗朗賽。奧斯芒做过的事情不應該引起我們的兴趣。即使他变卖过教堂，我們也不應該这样办。我认为，我們是在一再拖延，迟迟不采取人們給我們提出的措施。現在，我們看到的究竟是什么呢？有的教堂还在照常活动，有的教堂关了門；必須有一个共同的措施，即宣布这些教堂为公社财产。这样一来，公社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使用这些教堂了。如果公社願意，也可以把它們租給能够自己办理宗教仪式的私人。

（贊成的声音。）

公民主席。在討論其他問題以前，我建議对努里的問題做出決議。會議是否认为应当給努里的母亲一笔养老金？

公社通过這項提案。

一位委員。應該确定这笔养老金的数額。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这笔养老金不超过我們規定給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的撫卹金。（喧嘩声。轉入議程吧！）

公民韦贊尼埃。我希望你們注意，努里的母亲已經受苦二十年，規定給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的撫卹金，对她來說是不够用的，特別是在目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公民勒弗朗賽。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对撫卹金的数額是十分

滿意的。

公民**韦贊尼埃**。当然会滿意。不过努里的母亲年紀很老，不可能依靠这样少的养老金生活。其次，她可能有債務，她可能生病，而且生活可能很苦。每月一百法郎不是太多，而是不够用。

我們既要注意到她的不幸和苦难，又要在行动时不要違背公正的法律。

公民**勒弗朗賽**。我认为奖励一直被遺忘了二十年的老妇人是完全合理的；但是，要用符合于今天的情况所規定的救济金来补偿对她的忘怀。至于养老金的数额，不应超过发给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的撫卹金。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发言，为的是請大家注意：我們显然是完全忘記了自己頒布的法令。实际上，在关于撫卹为公社而牺牲的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的法令^①中，就包含着优待直系亲属的条款。努里的母亲是适用这一条的，我們可以在不違背我們法令的条件下，把发给她的养老金金額規定为六百到八百法郎；这无论如何就可以使我們把努里母亲的养老金增加二百法郎。

公民**雅克·杜朗**。能不能从努里母亲失去自己儿子的那一天开始发给养老金呢？

（不能！喧嘩声。）

公民**主席**。要是我們采取这种具有追算效力的措施，那么，我們就得救济为数不少的家庭，因为牺牲者共有五万多名之多¹⁵。

公民**朗之万**。我反对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

不錯，我們的撫卹法令有一条規定，可給对敌斗争陣亡的国民自卫軍烈士的直系亲属八百法郎撫卹金，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在国民自卫軍烈士的母亲需要特別照顾的时候，例如在需要教养几个幼

^① 見 4 月 10 公社会議記錄(第 1 卷,第 189 頁)。

年子女的时候。

总之，我同意公民勒弗朗賽的意见。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努里的母亲已經老得不能再工作了。正因为如此，她才应该得到比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十九岁到四十岁寡妇的撫卹金更多的养老金。我們很可以推論出，大部分青年人都是能够工作的。

公民**主席**。我认为最簡單的办法，是把这个问题交給駐在努里母亲所在区的公社委員去审查。（对！附議！）

會議决定，責成努里母亲所在区的代表做出关于她的生活状况和应该給她規定多少养老金的报告。

公民**主席**。这是关于教堂的法令草案。

“巴黎公社

茲决定：

即将收归公社所有的宗教团体的房产，只能按照公社对该区公署所发布的命令利用。

庫尔奈、布朗舍等。”

公民**比約雷**。刚才我們听到的草案指出，要把教堂当作公社的财产处理。至今我一直认为这些房产应归城市所有，我觉得完全没有必要宣布它們为公社财产。

城市拥有这些房产时才能行使它的所有权，以及得到任意处理它們的充分权利。

这就是我想要說的一切。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认为公民比約雷的声明实际上是錯誤的。很多教堂在奧斯芒統治时期就已收归公有。（嘘声。）

公民**勒弗朗賽**。我們不打算这样办。（喧嘩声。）

公民**拉烏尔·里果**。在这些房产之中，有一些不属于城市，而属于假借民間团体为名的宗教团体。

希望法令也把这些房产列入，我认为这絕没有什么不妥；不过我愿意指出，公民比約雷是犯了一个必須改正的实际錯誤。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是怎样理解公有教堂的呢？十分明显，即使存有私人教堂，你們也不能負担它們的管理費用。

公民里果。我們可以把教堂分为大教堂和小教堂。現在，有些民間团体拥有大教堂，它們被称为教区团体，而完全不具有宗教性质。但是，国家也要分担它們的部分管理費用。

一位委員。要是国家分担它們的管理費用，它們就应当属于我們所有。（嘘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发言，但不是为了参加辯論，而是为了不使議事規程問題弄得紊乱，我建議不必匆忙地討論和表决交到主席团的一切法令。例如，对于這個問題，會議似乎已在实际上同意，但是有一些細節應該深入研究。可以把這個問題移到以后的一次會議上去討論。我們有一个关于当鋪的問題，也許今天可以加以审查。每天都有一群一群的穷人來問我們通过了什么決議。这是一个非常迫切的、今天就应当討論的問題。我們改天再审查教堂問題。（贊成声。）

公民主席。我們改日再討論这个草案。會議是否同意选出一个委员会來审查香烟店的問題？

公民朗之万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是为了开始討論而发言嗎？

公民庫尔奈。我向你們举出一个事实作証明。

一个人說。財政委员会正在研究這個問題。

公民庫尔奈。如果这样，我就不說了。

公民安德里約。我曾經建議，請公社对于提到这里的所有的草案加以排列，以便按次序审查各个提案。

公民主席。在轉入議程之前，有人要求我宣讀两个提案。

第一个提案是公民安德里約的，他建議設置一本登記簿，按照收到的順序登記待決的提案。

通過提案。

第二个提案是由公民弗兰克尔簽署的。

公民主席宣讀這個提案。

提案建議沒收夜間烤制的面包。

公民弗兰克尔。公民們，你們還記得你們關於禁止夜班制的最后一个決議吧。¹⁶ 从明天开始，就要廢除夜班制了。第二条規定沒收一切夜間烤制的面包；我认为，这是防止彼此竞争的业主不实行合乎卫生要求、从而也是合乎道德要求的措施的唯一手段。我觉得这是几天內就要办好的事情；如果日班制安排得当，那大家都会同意这样做的。

公民潘迪。劳动委员会用不着在这里要求規定新法令。关于如何执行所頒布的法令^①，不是由公社决定的事情。

公民弗兰克尔。但是，不經公社同意我是不能下令沒收的。

公民拉斯都耳。公社不能頒布如何执行法令的命令。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要知道，还没有作出懲罰的裁定。

公民弗兰克尔。那么，請你們只公布第二条吧。

公民里果。我建議用“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字样，而不說“公社决定”。我只希望你們注意一个情况，那就是委员会并不能执行懲罰。

公民安德里約。我想指出，这项法令是有一些疏忽之处的；我同意里果的意見，即关于沒收的決議必須由整个公社作出。我已把情报人員交由劳动委员会指揮，以便調查〔面包房〕，但是我不知道什么人可以执行沒收。

公民龙格。我以劳动委员会委員的身份支持里果的意見。

^① 指发表在5月4日《公报》上的法令第一条（见后附法令）。

事实上，沒收面包就是懲罰，而且是只有公社才能宣布的一种取締措施。至于执行〔沒收〕的問題，那我认为采取必要的措施是每个区公署的事情。

公民沙·貝雷。在面包房的問題上，应考虑到一个例外，即面包工人为了把面团做好，不得不在夜間工作，不然的話，你們早上就吃不到面包。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把它当作例外。

公民主席。我向你們宣讀关于面包房的法令。我认为必須馬上把它貼出去。

通过主席提出表決的法令。

公民饒安納尔。我打算报道一件事情。安尼尔炮壘的問題，已在最近几天提到日程上来；这个炮壘〔的代表团〕在楼下等了一个多钟头了。我建议派几位委員去接見他們。

公民主席。我建议公社派公民烏迭和蒲热去接見这个炮壘〔的代表团〕。

通过主席的建議。

公民主席。公民們，按照議程应当討論当鋪的問題。

公民茹尔德。我不明白为什么总是要在會議快結束的时候才开始审查這個問題。（喧嘩声。）

公民主席。这是法令的头两条。

我宣讀头两条^①。

公民阿夫里阿尔。当我把这项法令提出討論的时候，並沒有考虑到执行当中有困难。从那时候起，我就与茹尔德和財政委員會商談，如果公社願意，我准备放弃把最高額定为五十法郎的意見。如果公民茹尔德有更切实可行的草案就請他提出来；我再重复一句，我不坚持我提出的数字。

① 见4月25日公社会議記錄（第1卷，第515頁）。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建議，为了防止那些在两、三个月或六个月后返回巴黎的逃亡分子利用我們打算通过的措施謀利，只应当在这項法令公布后两、三周内办理物品发还工作。（贊成声。）

公民**德勒尔**。刚才我听到阿夫里阿尔的声明，他认为把五十法郎这个金額降低一些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我与此相反，认为这种办法会引起很坏的影响。巴黎的人都希望定为五十法郎，如果你們要减少，一定会引起很坏的影响。

公民**列日尔**。这是很明显的。

公民**德勒尔**。如果起初就定为二十或三十法郎，我觉得倒是根本没有什么关系；可是現在要改，我以为太晚了。

公民**巴比克**。关于格魯塞的提案，我要向你們指出，这个提案完全不足以剝夺逃亡分子利用我們的法令謀利的机会。9月4日，即在巴黎被圍的前夕，离开城市的都是妇女，而現在的情况却相反：逃走的是男人，女人留下来。怎么也防止不了他們利用这項法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有一个办法既可以避免这种不良現象，又可以奖励国民自卫軍給予我們的帮助。利用普查的办法，就可以很容易地在各区发给每个国民自卫軍官兵和以某种方式为公社效劳的所有的人一張身份証。只有持有这种身份証的人，才可以引用这項法令。应该审查这个問題。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請您向我們提出书面建議。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公社凭感情来解决政治經濟問題和財政問題，这是不好的。

例如，公民德勒尔對我們說，如果我們不把典当品的退当額定为五十法郎^①，即定为业已宣布的数字，那么，我們的法令就会引起不良的影响。这不是重要的論据；如果我們的財政不能使我們履行所

① 指价值不到五十法郎的典当品无偿地退还原主。——中譯本編者注

承担的义务，那才会造成值得我们担心的最坏的影响。不考虑我们的财政而行动，就等于破坏公社的信誉，就等于毁灭公社。

我曾经同公民茹尔德商量过；他说，即使把退当额降到二十法郎，而在很短时期内就补偿当铺的退当费，他也要碰到很大困难。如果你们再把应补偿金额的利息计算在内，那么，市政府的预算还得增加很大的一笔开支。

我认为应当做点事情，我想说的，就是为贫民做一切可能做到的事。我同意茹尔德的意见，他说，他可以满足政治和人道方面的要求，但是我请求会议不要提高财政代表已经规定的金额。因此，我不赞成德勒尔的建建议。

公民列日尔。在这个问题上，我看不出有感情用事的表现；在这里我只看到了确定的义务，如果我们逃避这种义务，那是令人惋惜的。居民已经知道我们打算实行一项我们的先驱者实行过两次的措施¹⁷。不错，人们在9月4日做过你们还没有下定决心做的事情。如果有人向你们提出过数字，如果有人对你们说：我们得用几百万法郎，你们到哪儿去弄这些钱呢？……那么我才可以理解这些反对意见。

（嘘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又是从感情出发！

公民列日尔。请不要打断我的话。我告诉你们，你们都有道义上的责任。（嘘声。）居民正等待着你们的法令。

公民龙格。我要求发言，提建议转入议程。我认为现在大家讨论的不是委员会的报告总结，而是从前提出来的提案，即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提案。

应该先讨论委员会的建议。然后，为了对比，你们再把对立的结论，例如公民阿夫里阿尔的结论，提出来讨论。在这之后，才能开始辩论。

公社繼續进行秘密會議¹⁸。

公民勒弗朗賽宣讀《復仇者報》上的一篇關於對茹爾德的任命問題的記載。

我請你們注意公民皮阿的一句話，他說，公民茹爾德是根據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建議當選為財政代表的，這是一個錯誤，我請求公民皮阿不要拒絕更正它。公民茹爾德是由公社選出來的。（喧嘩聲。用不着這樣做！報紙上還登有很多其他的東西呢！）

公民列日爾。皮阿，不要回答，這與你無關。

公民皮阿。我不能對我沒有做過的事情負責。昨天我沒有出席會議；夜里三點鐘以前，我一直在執行委員會^①開會。此外，我可以用人格來擔保說，如果公社曾建議選舉公民茹爾德，那就等於奪走了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榮譽，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早在前一天，就已要求保留公民茹爾德的職位。我甚至請求過，給我本人提出這個建議的機會。

一個人說。在昨天的會議上，梅葉就提出過這個建議了。

會議在七時三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關於在《公報》上發表茹爾德的財政報告的決議（見第98頁）。

二

委託兩位委員為公社尋找一個可以讓廣大群眾旁聽的會議場所的決議（見

① 說的似乎是社會治安委員會。

第 101 頁)。

三

选派公社委員庫尔伯和比約雷寻找會議場所的決議(見第 102 頁)。

四

关于在巴黎各区公署設置荣誉登記簿的法令^①。

“公社決定：

每个区公署都应設置荣誉登記簿。

凡是在保卫共和国和公社自由的斗争中立过功的公民的名字，都要記入登記簿。

巴黎公社。”

五

关于发给 1848 年 6 月起义参加者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的努里的母亲养老金的決議(見第 109 頁)。

六

关于設置登記簿按照收到順序登記应由公社討論的提案的決議(見第 111 頁)。

七

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②。

① 1871 年 5 月 4 日《公报》公布。

② 1871 年 6 月 4 日《公报》公布。

“巴黎公社

根据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建议，

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 4 月 20 日关于取消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

兹决定：

第一条。凡违反本法令者，一律没收其在夜间烤制的面包，并把面包交区公署分给穷人。

第二条。本法令应贴在每个面包铺的醒目地方。

第三条。责成各区公署执行本法令。

巴黎公社。”

八

关于接见安尼尔炮垒代表并推派公社委员乌迭和蒲热予以接见的决议（见第 112 页）。

附 录

一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 废除当铺的报告

不迟于 1871 年 5 月 1 日

准确地断定高利贷的产生时间是不可能的。当人们用产品与货币交换代替一种产品与另一种产品的简单交换的时候，发财致富的欲望就产生了高利贷放款。

在中世纪，人们受到犹太高利贷者、当铺老板和卡奥尔人^①的夹击，这些人同教会一起用捐税、债务和利息压榨人民；在很古的时候，就有了卖身投靠，抵押借款和典当不动产的事实。

^① 卡奥尔(Cahors)，法国南部城市，位于洛特河畔，是洛特省的行政中心，以出产甜葡萄酒著称。此处卡奥尔人指酒商。——中译本编者注

路易九世在 1234 年的敕令里曾經这样写道：

“严令所有的法官，今后不得使犹太人因债务而监禁基督教徒，基督教徒亦不得因此被迫出卖遗产。”

其他国王的詔令也曾力图对高利贷规定详细的办法，许多高利贷者被驱逐出境。但是，这些措施都没有充分地发生作用，因为在这些国王统治的时期，营私舞弊和敲诈勒索仍然存在；而封建领主、僧侣和国王经常实行的这种迫害，除了为本身利益而没收犹太人和当铺老板积累的财产的这种动机以外，是不会有其他动机的。

1382 年 5 月颁布的营业执照令，使当铺老板及其经纪人得到设立抵押放款处的权利，规定了利息的数额，并在第二十六条里使侵占公共财产和劳动产品的巨大的特权合法化（高利贷的利息定为 43 $\frac{3}{4}$ %）。

路易十一世在他从卢佛尔宫发出的敕令中，毫无条件地承认 1382 年的营业执照；不过，这是最后的营业执照了。

当铺最初产生于意大利，尼德兰随后仿效，1467 年在佩鲁贾，1479 年在薩沃納，1488 年在佩泽納等地，1590 年在羅馬相繼出现了当铺。羅馬的当铺竟达到这样的规模：它可以执行放款银行的任务，放出巨额的抵押放款。

最初，这些当铺的营业具有卑鄙的性质。例如，有一位作者评论一些错误百出的学者的著作时说道：

“有些国家许可所提到的犹太人向自己的臣民放高利贷生息，开设银行，这不仅可以使犹太人的金钱增殖，而且可以利中取利；因此也就规定和要求人们给他们利上加利。”

教皇和宗教团体就当铺问题颁布过教令，羅馬教皇在拉特兰宗教会议（1512—1517 年）上发表的训諭，最后承认了放抵押贷款的权利。

在这个时代，商业迅速发展起来了；后来的各种发明，推动了契约的签订。不错，当时的资产阶级实际上只想压榨人民，另一方面也想摆脱犹太人对他们的倾轧；而且放款处实际上已成为票据交换所。

只是到 1626 年，在巴黎召开的三级会议才颁布了关于设立当铺的法令。这个法令并没有完全实行，但是在 1643 年，路易十四又产生了这种念头，正是从这个时候起，才在巴黎真正开设了当铺。

在聶克尔担任财政大臣时期，于 12 月 9 日公布一项新法令，其中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当铺和分店的管理办法与组织制度，但是聶克尔本人认为开设当铺是“承认恶习的一种表现”。

人民已經很难忍受极度的赤貧，获得“破烂东西作押的几个苏^①”的借款，当然減輕不了这种赤貧。因此，路易十六为了滿足坚定不移的、一再提出的和具有威胁性质的要求，而发布了关于发还典当額不足八十法郎的内衣和冬衣的命令。

共和历2年雨月4日，国民公会的另一項法令也来救济赤貧的人民，让金額不超过二十里弗的当票的持有人有权无偿地贖回典当在当鋪的物品。这项法令的第九条規定：“社会促进委员会和財政委员会应即向国民公会提出报告，說明保留当鋪业对公共福利是否有益的問題。”

共和历3年雨月1日的第三項法令，又命令把不超过一百里弗(紙幣)的典当物品发还貧穷的原主。

后来，革命的旋风吹走了这种机构，但是，既不能重新放出当鋪所放出的贷款，又不能使劳动人民得到他們生存所必需的东西——劳动工具。

在执政內閣时代，又出現一位决心要統治全世界的独裁君主^②，这时，高利貸的性质就变得这样的丑恶，以致列尼奧·德·圣让·当日利都找不到其他的办法来制止象恢复当鋪的这种新的敲詐行为；共和历12年收获月24日，皇帝的一道命令批准了监禁一位参議員。

从拿破侖一世到目前的当鋪史中，除了頒布各种各样的法規以外，找不到其他任何重要事实。研究这些法規虽然毫无疑问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但这不是本报告的任务。

廢除当鋪：当鋪的經濟地位及其道德作用，对当鋪給予劳动人民的帮助的评价。

同君主制度时期建立的一切財政机构一样，当鋪也是垄断組織。因此，公社干預它是必要的。

当鋪自己认为是一种慈善机关；它們同慈善事业局、收容所管理局、儲蓄銀行和儲君会有密切的联系。这五个社会慈善团体每天付出的款項只有一种目的，即用以抵償他人的开支。

当鋪办理下列財政业务：

它們利用憑票即付的票据或普通票据，以平均百分之三的利息放債；而放

① 苏，这个相当五生丁的輔币，已在1947年停止流通。——中譯本編者注

② 指拿破侖一世。——中譯本編者注

出的这种借款大部分却是来自人们存在儲蓄銀行的存款。

它們把这种业务的收入轉借給收容所管理局，拿收容所的地产作为开出的票据的抵押品。

可見，交給当鋪的預付款的实际担保品是国有财产。

1869年，当鋪的收入为七十八万四千七百三十七法郎五十三生丁。从1869年的管理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出，当鋪收入的利息平均为百分之六；但是，当票上注明的利息却达到百分之十二或十四，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結論：根据我們无法弄清的一些理由，有一部分业务是沒有在报告上提到的。

由此可見，这种机构在作为收容所的筹款机关时，付給債权人的利息总共是百分之三，但是，为了使收容所能够获得收入，管理局可以为貸款征收各种稅捐，以使用这笔款項使总支出減少。

用国家資金支付的房租，当然不包括在这笔总支出之中。

普通票据和憑票即付的票据大部分开給那些收入不多但在儲蓄銀行略有存款的人。当鋪管理局所以获得存款人无限的信任，是因为这种财务机构付出的利息不算太低。

可見，付出的利息只占总支出的很小一部分，这个行业的全部組織的总支出并不太大，支給各級職員的薪俸每年約达九十六万法郎。

国家为了控制抵押放款和从这种放款中征收利息，因而批准了高利貸的业务，而不問这种业务的形式或动机如何。

不錯，在劳动階級失业和生病的时候，抵押放款是可以暂时緩和他們的困难处境的。失业和生病是經常有的事情，公正的社会組織应当預見到这种情况，公正的社会組織的任务，就在于防止这种情况，有效地和緩它們，同时不从中为自己謀利。

但是，当必須正常地分配社会所负担的义务的时候，即在发生总危机的时候，抵押放款就不能算是合理的了。

誠然，由于当鋪的中介，劳动階級才能对自己日常的需要得到滿足；但是，許多家庭却由此失去了它們不可能用別的东西来代替的、只好按廉價卖掉的东西。

我們暫且不談这些，只談一談当鋪所鼓勵的很多不正当的行为中的几种：

商人們为了防止破产，因而暗地里典当貨物，以便償付应付的債務；

当鋪的管理当局出卖当死的物品时和典当人出卖当票时大肆投机；

借款所帶來的暫时的寬裕，破坏了家庭的節約习惯，因为这种借款不是工

作所需要的，只会使家庭浪费；

以及其他等等……

公社应该利用自己真正合乎公共利益的机关以及在劳动、贷款和交换方面给予的支持，来竭力废除这种造成经济混乱和生活放荡的当铺制度。

但是，委员会在调查实际情况后得出的结论是：

当铺里存有大量的典当品，对这些典当品共贷出了三千八百万法郎。围城时期放出的贷款为数不多，这些典当品的实际价值约为一亿八千万法郎，因为放款的平均数不超过一件典当品价值的五分之一。

由于公社法令规定了停止出卖和延期贷款，由于围城期间因需要而动用了储蓄存款，因此当铺的业务停顿了。这些当铺今后实际上只是典当品仓库的保管者，并使大部分居民失去了日用必需品。

为了使当铺能在公社政府统治下继续进行高利贷活动，就必须求助于其他信贷机关。如果容许他们这样做，那至少就要使人民的负担增加百分之四，或者要准备进行带来很大损失的每年的清理工作。

因此，无论从当铺所依据的原则的不道德来说，还是从它们的经济工作的毫无价值来说，废除当铺都是必要的。

在废除时，首先碰到的似乎很大的困难，是当铺必须收回三千八百万法郎，而这笔款项是供给把多年劳动果实典当在当铺里的劳动阶级的。

有些公民可能表现出不切实际的先见之明，但不会进行投机倒把；如果给这些公民的经济生活带来不安，那是不公平的。

另一方面，财政状况也不允许我们使用特别费去偿付债务。

但是，如果能正确地提出问题，那么事实就可以说明，当铺的行政当局占有和冻结起来的典当品的价值是一亿八千万，为此放出的放款是三千八百万。

重新接受典当品的问题。如果在目前的情况下可能重新接受，那就会把极沉重的负担加在最受压迫的阶级身上。

在这个时期，任何的部分清理都会使债权人和典当人的保障受到损害。因此，期票签发人的保障，除了当铺贷款所提供的保障外，是没有其他的价值的，而当铺的这种保障也是很值得怀疑的。

当铺贷款所给予的这种保障，可以用其他任何保障来代替，如果公社使自己处于根据上述理由而被取消的当铺的地位，那么，无论何人的利益都不会受到损害。

公社应派遣一个清理工作团，在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监督下十分详细地审

查當舖債權人的合法權利。不會引起任何懷疑的真實和正確的憑証，可以由公社担保按票面價值兌換，在五年內用抽籤辦法按季償還。

當舖的債務人可以領回自己的服裝、被褥、家具和工具等典當品。為了公社的利益，他們應承擔自己的一部分債務，在五年內按月償還。

給予人民的這種信任，可以確定勞動人民貸款權利的原則。

毫無疑問，清理工作團將會留下一些無法追還的壞帳，這是應由整個社會負責的、過去的政治事件必然產生的後果。

這種處理貸款和信任勞動人民的經驗，將成為具有決定意義的經驗；將來，任何誹謗，任何玷污勞動人民品德的企圖都會遭到失敗的。

僅僅具有次要價值的金銀什物將被留下作為擔保品，同時也給予借款人分期清償債務的機會。

商人抵押的貨物將全部扣留，因為這些貨物本身就是對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品。但是，工作團有權把這些貨物換成另一些擔保品。

第三者手中持有的憑據沒有優先取回物品的特權；這種憑據將列入金銀什物一類。

最後，清理工作經過一年之後，一切典當品都歸工作團所有；在作過一切必要的聲明之後，清理工作團就可以出賣這些物品，作為自己的收入。

結 論

鑒於當舖依據的法律和命令都是促進私人剝削的特權；

鑒於公社不能繼承舊制度的傳統，不能保護信貸機構經營高利貸業務；

鑒於當舖不能保證勞動人民獲得勞動工具和信貸的權利；

鑒於勞動人民以抵押借款形式獲得的臨時財源往往是造成家庭赤貧的原因，家庭眼看着它節省下來的果實逐漸消失；

鑒於在財源方面感到困難的商人有向當舖告貸的習慣；這種貸款大多數是在商店快要破產的時候借貸的，應該把這種貸款看作是盜竊為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品的詐騙行為；

此外，還考慮到在巴黎居民經受危機以後，得到當舖貸款的大部分家庭都失去了他們長期不可能用其他東西代替的必需品，

公社決定：

第一條。通過關於清理當舖的決議。

第二條。指定由公民……組成的，在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監督下進行工作的

清理工作团。

第三条。当铺债权人应在交换自己的期票时领取由公社担保的、在五年内用抽签办法按季清偿的收据。

第四条。动产、服装、被褥和工具均发还债务人，同时债务人应提出书面保证，负责在五年内按月把贷款归还给清理工作团。

但是，为公社牺牲的公民，其家庭的典当物品可以无偿发还。

因重伤而失去劳动能力的国民自卫军官兵，适用这项例外规定。

第五条。在债务人尚未还清贷款以前，金银什物暂时作为担保品予以扣留，债务人可以用付款最少的办法，即每天偿付一法郎的办法归还贷款。

第六条。从商业货棧收受的押品也予以扣留，但是可以用其他任何担保品替换。

第七条。只有当票的原来持有人可以享受本法令给予的优待。他们应当证明持有的票证的数目与当铺帐簿中所记的数目相符。

第八条。经过一年以后，第四条所列物品可以用公开拍卖方式出售。

第九条。第五条和第六条所列举的、未贖回的物品，可以在清理工作团的工作结束后出售。

清理当铺草案的附件

上述意见可以归结为：

1. 发还由当铺保留的工具、服装、床单、被褥等抵押品。

为了使收买当票的投机商人无法利用公社法令谋利，当票持有人必须证明自己的身份，这些材料必须与收押时开具当票的当铺的材料相符。

为公社牺牲的国民自卫军烈士的寡妇和孤儿，可以无偿领回自己典当的物品。

因重伤而不能再劳动的国民自卫军官兵也适用这条规定。

各区公署在公社委员的担保下，可以把穷人典当的东西无偿地发还他们。

但是，缺乏某些生活资料而把必需品典当在当铺里的一些劳动人民和国民自卫军军人，还不能声称自己是穷人，也不得引用本法令！

为了这类为数很多的人的利益，委员会的报告提议，可以改用借据贖回抵押品，而借据上所记的债务应在五年内按月清偿。

这项措施特别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因为一个信念坚定和要强的人，是不会轻易地去乞求那种甚至表面上都看不出来的施舍的。

总之，应完全无偿地发还为保卫公社而牺牲的国民自卫军烈士的寡妇和孤儿的抵押品；

应完全无偿地发还伤员的抵押品；

应完全无偿地发还穷人的抵押品。

关于缺乏生活资料但不愿意承认自己贫困的人的利益问题留待以后解决。

金银什物在典当人没有还清债务以前应予扣留。

从仓库取出来典当的新货物，也不予发还。

除了这些工作以外，还应考虑彻底清理当铺的问题，因为当铺只是高利贷的发源地，清理委员会所获得的有关当铺的文件，无疑是重要的揭发材料。

应当清理，因为这个机构没有贷款来源，再也不能继续办理自己的业务了。

应当清理，因为**公营的抵押放款是不道德的。**

应当清理，因为每个劳动人民都有贷款的权利，这种权利应以另一种方式来实现，而不能剥夺他们的必需品。

应当清理，因为当铺的债权人本身也不富裕，敌视人民和公社的当铺行政当局的狡猾手段，可能给他们的利益带来损失。

当然，在取消当铺以后，应当成立一种新的公益组织，以便劳动人民在失业和生病的时候能给予他们真正可靠的援助和支持。毫无疑问，取消这种机构，是不会引起任何人的任何不安的；我们应该坚信，公社建立以后，需要组织一些能够支持劳动人民的新机构，以保护他们不受资本的剥削，不需要高利贷借款，并为他们的家庭建立可以锻炼勇敢精神和提高人的道德品格的和平和安宁。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沙兰、龙格、马隆，塞莱叶，泰斯。

代表列奥·弗兰克尔

《公报》，1871年5月1日。

二

卢佛尔武器厂(卢佛尔武器修配厂)章程

卢佛尔武器修配厂工人请求公社赞同的章程

第一条。修配厂由公社代表领导。

领导工厂的代表由工人大会选出，代表显然不能称职时，可以随时撤换。代

表的任務是：受理廠長、工長和工人的報告，并把該報告轉交炮兵器材局的領導人。代表應該向下述的委員會詳細報告其對內和對外的措施。

第二條。廠長和工長也由工人大會選出；他們也和公社代表一樣，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如果證明他們不能稱職，可以隨時撤換。

第三條。廠長的職權包括：監督工廠，分配和制訂工作項目，檢查武器，根據工長的記錄登記工人的上工時間。在工廠開工後十五分鐘，應當登記完畢。

第四條。工長的職權包括：分配工作，監督本工段執行工作的情況。他們應向工人供給執行工作時可能需要的各種資料；他們每天應就交給他們的和已經完成的工作寫出詳細報告。

第五條。武器的收發工作，由這方面負責的工人辦理。他們應有鑒別武器的能力。他們應由工人選出，工人也完全可以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撤換他們。應為他們各派一名助手作記錄。助手由委員會任命。

委員會

第六條。委員會應於每天下午五時半召開會議，以便討論次日的工作，並听取領導工廠的代表、廠長、工長和下述工人代表提出的報告和建議。

第七條。委員會由領導工廠的代表、廠長、工長和每個工段各自選出的一名工人代表組成。

委員會的全體委員都必須參加委員會的工作。但廠長由於職務的需要，經向委員會提出缺席的理由，可以不到委員會工作。

第八條。工人代表每兩星期更換一次；但每星期可以輪流更換一半。

第九條。工人代表聽報告後，應該把他們知道的事情轉告工人；他們是工人在工廠管理委員會中的代表，應該把委託人的意見和要求帶到委員會。

第十條。在平時，大多數工人代表可以根據其中一位代表的提議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工長、廠長或經理拒絕開會，工人代表仍有权要求全廠工人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為了維護公社的利益，組成監督委員會的工人代表有权了解工廠的一切內外業務，而且他們在認為必要時，就應該根據他們的要求提出帳簿文件以備審查。

第十二條。在每星期開始的時候，工人代表應該從代表中選出一名報告員，委託他編寫關於本星期準備討論和進行的一切重要工作的報告。這些報告要在下一星期的每天揭示在廠內最醒目和容易看到的地點，然後把報告保存起來，以便必要時查閱。

第十三条。雇用工人应按照下列方式：根据厂长的提議，由委员会决定应否招募工人和招募多少。全厂的职工都可以介绍受雇人；受雇人首先在特设的登記簿上登記，然后按照順序应募。应募人是否能够工作应經委员会核定。

第十四条。解雇工人必須根据厂长报告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在工作减少时，如果厂长沒有指出某个或某几个老工人显然已經沒有能力或者行为不端，那么首先应解雇最近雇用的工人；这时，只有委员会才能对他們的問題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工作時間定为十小时；工厂工作時間从早晨七时到晚上六时午飯時間定为十一时到十二时。

例外：如遇有为了公社防务立即交修的訂貨，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加班一两个小时。但这种仅在个别情况下发生的加班工作，只按每个工人的規定工資支付报酬，而不支付任何附加工資。

第十六条。因为有必要在厂里留值夜班，并考虑到夜班人員可能对外发通知，甚至可能发放武器，必須知道存放武器的地方，所以凡是在厂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工人，均須抽签輪值夜班。經理在下班离厂前，应把一切必要的資料交給值夜班人員。

另一方面，考慮到目前必須尽量节省公社經費，凡是值夜班的人員完全不給报酬。

值夜班人員应在第二天早晨向經理作报告，如有必要，經理应向委员会轉报。經理应在两天前通知即将值夜班的公民。每天在委员会抽签。

第十七条。领导工厂的代表的薪金每月定为二百五十法郎，不支付附加費和其他的金錢报酬。

第十八条。厂长的薪金每月定为二百一十法郎。在需要加班工作时，厂长也应该加班，但不得要求任何額外报酬。

第十九条。工长的計日工資每小时定为**七十生丁**。

第二十条。工人的計日工資，根据工长的建議，由委员会規定，但目前考虑到战时情况，計日工資每小时不能超过**六十生丁**。

第二十一条。如果某个首长因故降职为普通工人，他的新的計日工資应由委员会規定。

第二十二条。根据委员会的建議，經炮兵器材局领导人同意，并由絕大多数工人通过，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共有两份，1871年5月3日于卢佛尔制訂。

签字人:

路約, 苏阿尔, 戈里, J. B. 比奈, E. 博尔尼亚, 克魯斯, 比果, 馬尔西, 蒙塔魯, 馬年, 托馬, 罗曼·普利埃, 佩尔奈, 貝勒伊, 庫阿都, 沙耳, 杜福尔, 福格特, 皮尙, 利弗雷, 布尔果涅, A. 費龙, 格尔比, L. 尼古拉, 馬阿德, 里薩克, 小卡尔崩尼埃(阿希尔), 达尔达尔·艾弗拉尔, 蒂翁, C. 米考, 万热, 瓦魯, 图泽, 布瓦, E. 蒙让, 万德普尔, 吉欧, 克魯吉亞, 維东, 德科克, 加泰勒, 博利埃, 弗兰尼埃, 韦尔丹, 拉律, 卡隆, 科潘, 貢泽, 克萊因, 法甘, 朗格萊, 格列律, 普茨, 列劳, 塔盖尔, 馬西亞, 阿兰, 西法拉, 薩克雷, 加里, 佩隆奈, 巴斯特里, 維諾, 蒂特勒維尔, 克納布, 卡布里, 彼得, 艾弗拉尔, E. 高尔斯, 安塞兰, 卡里翁, J. 博曼, B. 馬隆奈, 德賽伊, 皮卡尔, 馬泰, 阿布里, 科勒, 克劳斯, 維特曼, 罗塔麦, 老科勒, 杜邦, 杜浦伊, 布呂桑, 布庫尔, 杜布訥夫, 馬里尼埃, 比奈, 步夫洛, 普芬, 沙博什, 路尔, 加尔尼埃, 勒沃, 布勒塞尔, 賽內卡尔, 皮諾, 泰尼埃尔, 罗西紐, 博尔万, 梅尼亞尔, 大卫, 安都昂。

經炮兵器材局局长阿夫里阿尔审阅。

《公报》, 1871年5月21日。

三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 爱德华·莫罗的日記

陸軍部

1871年5月3日夜二时。

我們剛剛結束會議。中央委员会邀請了巴黎的二十个軍团长出席它的會議,到会的有十五人。这个邀請是在罗塞尔上校作出关于新編制的決定以后,即在作出損害我們的国民自卫軍联合会的決定之后做出来的。我們一致決定明天

大家都到公社去，把我們下列兩點希望通知公社：

1. 撤銷陸軍部；
2. 由我們中央委員會代替它。

最後，我們決定：如果公社不同意這樣做，那我們就要繼續前進，並提醒公社注意，它不是政府，而只是一個**市政機關**，我們所代表的國民自衛軍，才是巴黎的唯一合法的抵抗部隊。

總之，3月18日的革命者正在重演他們曾經實現的革命，並且要以革命的精神行動。

如果公社同意這一點，我就提出下列法令，並要求立即予以發布：

鑑於巴黎全體居民正在同心同德地保衛自己的家園以免君主專制集團的攻擊：

鑑於巴黎居民完全是為自衛而戰，在自衛戰中使用一切手段都是合法的：

鑑於必須保護善良公民的自由和財產，必須嚴肅地維護道義和高尚的品格：

巴黎公社為了遭到武裝進攻的和平革命的利益，茲根據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建議，

發布命令：

一、宣布全民皆兵。

二、凡是授有軍銜或擔任部長、總裁、元帥、海軍將官、陸軍將官、上校或部隊司令職務的法國公民，不管他們有什麼稱號，如在三天之內不聲稱自己接受停止軍事行動的要求，或者仍不放下對巴黎作戰的武器，則一律判處死刑；查封他們的動產，把他們的不動產夷為平地，然後再拍賣土地；把他們的名字寫在主要街道十字路口的黑牌上。

三、凡是行動符合上述條款的人，都將無條件地得到赦免。

四、凡是被告發有叛國行為、進行間諜活動、侵吞國家財產或投機買賣食品的公民，一律處以死刑。

五、未奉命令私自逮捕，對某些公民的自由或他們的財產侵害未遂，對現在的巴黎政府進行任何書面的、誹謗性的攻擊，都將受到嚴厲懲處。

六、為了防務的需要，征用一切醫師和衛生人員，按照他們的年齡，派到各大小醫院去服務；征用一切機工、鑄工和可以供應武器的工廠主；征用一切可以執行土方工程的工程師和建築師。

七、婦女和兒童，只要自己願意，可以參加製造彈藥和縫制服裝等工作。

八、立即并完全查封制造醉鬼的酒館。

九、在軍事行动停止后，当凡尔赛軍隊遣散归家而巴黎的安全得到保障时，本法令立即廢除。

如果你們願意完成真正的革命，即正直的和非常重要的革命，那就只有这样办理。

我不知道經常动摇不定的公社是否同意这一点；不过決議已經通过，我的同事的心意都是非常坚定的。

如果我們这方面获得胜利，那么，我馬上要求选举制宪會議。

我要去好好地睡了。

爱·

馬西姆·維尔奧姆：《我的紅色日記》，1912年巴黎法文版，第8卷，《两个悲剧》，第132—135頁。

四

符卢勃列夫斯基关于前綫南段战况 和国民自卫軍部队紀律問題給罗塞尔的报告^①

1871年5月3日于让蒂伊。

左翼指揮官

參謀总部。

公民部长：

我坚决要求得到炮兵、步兵和騎兵的增援，因为我不仅打算繼續防守，以便保卫自己的陣地，而且还打算在适当的时机轉入进攻，以便利用仔細拟定的攻击計劃来威胁不断射击凡夫和伊西两个炮台的巴尼埃、沙蒂昂和克拉馬尔高地的敌人陣地。

我正在使自己的行动符合于主要由执行委员会发出的很多电报的指示，为了向伊西炮台护送大炮和人員，我的所有預备部队都牺牲了，可是公民部长，我不了解人們对这个据点的作用是怎么看待的。伊西已經不再是一个炮台了，〈它应变成一个防御陣地。〉但是硬要把它看作炮台，并认为它可以抵抗包围，那么，它必然被击破，受到火力优于它的〈麦頓·克拉馬尔和穆林諾等〉陣地的炮击；

^① 报告原稿第1頁见图3。

而如果把伊西看作防禦陣地，利用正确拟定的郊区村落野战防禦工事〈街垒〉体系——当然，还有一个条件，即經常佯攻，以迫使从后方进攻的敌人分散兵力，始終战战兢兢，处于迂迴的状态——就可以牺牲更少的人员和彈药很順利地保卫住它。

公民部长，我不知道我簡略地陈述我的这个計劃以后会不会荣幸地把您說服。至于我，則认为这个計劃是解放我的前綫右翼的唯一切实可行的計劃。

在結束这封信以前，我认为有必要向您指出一件您本人早已評論过的事实。今年5月1日夜間，我急忙送四門七磅的大炮和炮彈去支援伊西。几小时後，护送大炮和彈药的卡門涅茨基中尉回来告訴我，炮台拒絕接受，而且非常不礼貌地对他说，炮台根本不需要它們。后来这几門炮又送給凡夫炮台去使用了。

我高兴地看到，各处都开始恢复秩序，酗酒現象絕迹，国民自卫軍部队的紀律也逐漸好轉。总之，我越是深入地分析这个情况，就越相信民兵队伍中的一切坏事和无紀律现象的唯一根源是长官的无能，他們做出了不好的榜样，他們之間經常发生小傾軋。

公民部长，請接受我深厚的敬意和兄弟的情誼。

左翼指揮官

瓦列里·符卢勃列夫斯基。

鈐記：法兰西共和国。巴黎公社。左翼指揮部。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第230部，特藏，61-III/II。

附 注

- 1 从3月19日起，法兰西銀行陸續由巴黎市政府活期存款帳戶向中央委员会和公社付款（見5月2日會議記錄附注25和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1）。在这笔为数九百四十万法郎的款項用完之后，銀行的副經理普列克侯爵害怕銀行被公社沒收，而商請凡尔賽政府財政部長的許可，用其他資金向公社撥款。这笔款項是在4月底撥給公社的，貝雷在这里也提到了这笔款項。由巴黎市政府活期存款帳戶付出的款項不算，法兰西銀行共撥給公社七百二十九万法郎。
- 2 1871年4月30日根据国民議會通过的选举法在法国全国进行的市政选举得到了与1871年2月8日的国民議會选举完全不同的結果。在

2月选举中地主保皇分子和最反动的大资产阶级分子占大多数；而在4月选举中占多数的却是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同时不仅在城市，而且在乡村也是如此。根据布尔仁的统计（《公社史》，1926年俄译本，列宁格勒，第130页），在七十万名新当选的市政委员中，只有八千名是反动派和保皇党的拥护者。在很多地方，选举是在革命示威的情况下进行的，参加示威的人种植“自由树”，悬挂红旗，高呼：“公社万岁！”。在里昂，运动发展到武装起义，不过当天就被镇压下去（见4月24日会议记录附注5——第1卷，第497页）。在4月30日市政选举中，反映出法国广大居民群众对于共和制度的同情。在这次选举以后，主张停止内战和同巴黎缔结光荣和约的运动，在外省显著地加强起来了。这个运动引起了凡尔赛政府的极端不安，促使它加紧镇压巴黎公社。格魯塞过分乐观地估计了市政选举的结果，而且显然夸大了共和主义者在本次选举中的成功对于3月18日革命命运的作用。要知道，选入市政委员会的人，大多数是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公社的《公报》也曾指出这一点。马克思曾对本次选举的结果评价过，他在5月13日给弗兰克尔和瓦尔兰的信中写道：“有人从波尔多给我写信，说在最近的市政选举中有四位国际会员当选。外省已开始动荡。可惜，运动具有狭隘的地方‘和平’性质。”（《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1942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37页。）

- 3 见4月28日会议记录附注1（第1卷，第614页）和4月21日会议记录附注5（第1卷，第388页）。在德国的许多城市里工人举行了集会，参加者热烈祝贺作为建设新社会制度战士的巴黎公社社员。在其他许多国家，也举行了声援公社的群众大会和集会。除了格魯塞在发言时提到的那些国家以外，公社事件也在其他一些国家（奥匈帝国、比利时、塞尔维亚、保加利亚、俄国和美国等）引起了同情的反应。在俄国，先进知识分子的许多代表对公社表现了热烈的同情。在题为《绞架》的手写传单中，特别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同情，这些传单是大学生H. II. 岡查罗夫于1871年4月和5月在彼得堡草拟和散发的。岡查罗夫指出1871年3月18日在巴黎的革命是世界革命的开始，希望革命也扩展到俄国，号召一切正直人士都来声援巴黎公社社员。后来，传单全文首次发表在《文学遗产》杂志（1931年，第1期）上。汉諾威三千工人集会的贺电，曾在公社的5月2日《公报》上发表。以马克思为

首的国际总委员会，在欧洲无产阶级支持下的、由巴黎公社社员进行英勇斗争的这次规模空前的运动中起了领导作用（见《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1942年，莫斯科俄文版）。

- 4 关于妥协派的行动，见4月14日会议记录附注2（第1卷，第244页）。
- 5 阿尔努在他的发言中，对费德尔贝将军拟在诺尔省发生的作用极其重视，但是从我们现在掌握的材料中，看不出这种作用在什么地方。现在只知道，费德尔贝的名字在里尔市政选举的共和主义者候选人名单中是第一位，获得了大多数选票当选。《公报》在报道这个消息时（5月4日）说，这是由于费德尔贝不满意梯也尔政府的政策，弃官辞职而来的。
- 6 在4月16日补选出来的公社委员中，只有罗热尔和布里翁两人辞职。他们的辞职书载在4月21日会议记录（见第1卷，第367—368页）。4月16日应选出公社委员三十一人，但是只有二十一人当选，因为其余的候选人没有获得选民的相对多数票。因此，尼古拉-德-尚教堂俱乐部会议要求补选十二名公社委员。
- 7 在巴黎公社时期，经常利用教堂作为俱乐部和人民会议的场所。通常是这样的：从早晨五时到下午五时，是教堂作礼拜的时间，而从晚上七时起，便在这里举行人民会议。约有二十个教堂被这样利用。有一些教堂被神甫放弃或者关闭，不然便完全交给国民俱乐部使用。
- 8 宝贵的革命传统是与巴黎市政厅大厦分不开的；因此，在公社的历次会议上屡次有人指出，公社只能在这个大厦开会。巴黎各次起义的参加者都曾力图占据市政厅大厦。1792—1794年的巴黎公社在市政厅开过会，社会治安委员会也在这里开过会。在1830年7月革命时期，市政厅是民主派的活动中心。1848年的临时政府曾在市政厅开会，第二共和国是在这里宣告成立的。1870年9月4日共和国也是在那里宣告成立的。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曾短时期占领过市政厅。3月18日晚，在梯也尔政府成员从巴黎逃到凡尔赛以后掌握了政权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迁入市政厅。
- 9 公社委员们曾屡次抱怨国民自卫军官兵在市政厅院子里喧哗（见3月29日第二次会议记录和4月21日会议记录——第1卷，第49页和362页）。

- 10 关于拆毀万多姆紀念柱的法令是在4月12日通过的(見第1卷,第214頁),但在5月16日才执行。最初,曾預定在拿破侖逝世五十周年时(即1871年5月5日)拆毀这个紀念柱。
- 11 有人曾建議拆毀国王亨利四世、路易十三世和路易十四世的騎馬雕像。但这些提案沒有实现。
- 12 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当鋪法案曾在4月25日會議上討論,但是对于这项法案的辯論,当时决定延期(見第1卷,第513—527頁)。5月6日这项法令最后通过(見第262頁)。
- 13 5月6日,教育代表瓦揚批准了教育組織委员会关于在洛蒙街十八号原屬耶穌会的房屋开办第一所职业学校的決議。这所学校招收年滿十二岁的儿童。原定学生在这里受到普通教育,并学习一种手工艺。因此公社在走向綜合技术教育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
- 14 当时,法国的烟草生产和銷售都是由国家壟断的。經營香烟店的权利由国家机关分派給一定的人,而这些人却常把香烟店租出去。出卖烟草是一种非常賺錢的营业。
- 15 在1848年6月起义时期和紧接着在起义以后,巴黎至少牺牲了一万一千到一万二千人。后来,又約有二万五千人被捕。其中有許多人都因为监禁条件极其恶劣而牺牲了。有三千五百人未經审讯就被流放。可見,6月起义的牺牲者的总数,大概有三万五千到四万人。
- 16 弗兰克尔指的是公社执行委员会4月28日关于取締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4月20日)从5月3日起生效的決議(关于这一点,見4月28日會議記錄以及这次會議記錄附注6和7——第1卷,第613,615頁)。
- 17 的确,“国防政府”在德軍围攻巴黎时期,曾前后两次(1870年10月1日和12日)許可把在战争开始后典押的物品由当鋪无偿取回。
- 18 大概,公社曾秘密討論过中央委员会的要求(見5月2日會議記錄附注26),其中也有关于撤銷罗塞尔軍事代表职务的要求,但是公社拒絕了这些要求。

1871年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4日會議^{①②}

公民泰斯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朗之万。

會議于四时十五分^③开始。

公民主席。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前，請公民拉烏尔·里果发言。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建議把抽签选举陪審員，即起訴法庭成員¹的項目列入明天會議的日程，而且要列在會議一开始的时候，因为沒有必要在人多的會議上进行这种工作。为了进行这项工作，国民自卫軍的名单已准备就緒。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免除我的粮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派我参加教育委员会，我在那里可能更加有用。

公民主席。如果沒有反对意見，就答应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要求。（对！）

公民商比。在这种情况下，我請求派一位新委員参加粮食委员会。

公民潘迪。我建議今天不开会，今后公社每周开会不要超过三、四次，因为已經有了社会治安委员会，它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代替公社

① 这次會議的两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曾保存下来。翻譯时以詳細記錄为基础。摘自簡略記錄的补充文字放在[]号内。

② 記錄稿的一段见图4。

③ 根据簡略記錄为四时。

了。

公民特里东。那会让它败坏公社的名誉！

公民主席。对于这个问题公民安德里約有一項建議²，准备在适当的时候討論；我认为現在不必馬上討論这个问题。此外，我們的議程上还有許多重要問題要在今天的會議上討論。

公民龙格。我认为叫社会治安委员会經常出席我們的會議，来答复我們提出的質問，这是完全必要的。

这个具有一切可能存在的政府外貌的委员会，应该遵循政府的傳統，派代表参加我們的會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应当派一位公社委員去通知社会治安委员会，說我們正在开会。

公民主席。如果没有反对意見，我們就派人去通知委员会，說我們在这里开会。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建议只派一个普通的看門人或通信員去告訴委员会；我們用不着派代表团去通知我們在这里开会。

公民阿木魯。我在两点钟就来到这里，并且应当証明，〔这里〕已經来了两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而公社委員只来了三个人。^①

公民主席。公民阿木魯，你以秘书的身份去通知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們，說我們已經开会。請一位秘书来宣讀會議記錄。

宣讀上次的會議記錄。

公民西卡尔。昨天，公民格魯塞提出一个法令草案³。今天早晨，在我們区里出現了号召和解的紅色傳单⁴。我认为应当委托治安委员会监督这一法令的遵行情况。

几个人說。可是法令还没有通过，因为它延期审查了。

公民列日尔。会上宣讀的記錄，也应该象分析报告一样，是我們

① 最后十一个字是另一种笔迹。

會議的准确的反映；我曾經反对把我列为財政委員會的候选人；但我的反对意見沒有发表。我曾請求不要把我列为財政代表团成員的候选人；我現在要求把这个反对意見登在《公报》上。

公民**特里东**。我要求把我最近几天发表的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由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某些委員采取的立場，所以我要求絕對要这样做。同时，为了这件事情，我正等候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出席。

公民**拉斯都耳**。《公报》发表的分析报告，有一个錯誤和一个遺漏的地方。我的签名被列在弃权委員的抗議书下面。但是，我投了一張空白票，并向主席团提出了我的表决理由书^①。我現在要求把我的名字从这份抗議书上勾掉，并把我的理由书刊登出来。如果理由书在秘书处遺失了，那我可以再提出一份副本。

公民**蒲热**。我請求发言，談一談公民維阿尔提出的要求^②。維阿尔要求为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寡妇做一些事情，这是正确的。今天早上，我看見“波旁宮”街区的一位寡妇領到五个法郎；她对自己提出的申訴得到了肯定的回答：“这将教会国民自卫軍的軍人成为革命者！”

公民**西卡尔**。我是第七区来的。虽然已經委托公民巴里捷尔負責救济局的工作；但是，当我看到特大灾难的时候，当救济局拥挤着很多人的时候，我还是要負責給予某些援助。

公民**主席**。但是，这与會議記錄无关。关于記錄問題，还有哪一位要发言？

公民**列日尔**。現在的記錄就是要在《公报》上发表的記錄。关于財政問題，我发表了一些意見，但是你們避而不答。^③我决不責难秘书和《公报》〔編輯部〕；但是为了真理，我要求把我的意見登出来。

① 见5月1日會議記錄(第36—37頁)。

② 见5月3日會議記錄(第106頁)。

③ 见5月2日會議記錄(第74—77頁)。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聲明，已經通知〔公社的〕委員們必須檢查自己的發言。

公民列日尔。我也這樣做了，但是我無法找到我們的意見的痕跡。

公民龙格。的確，我收到記錄後，發現其中很少有公民列日尔發表的意見；但是我認為他不能把這件事情歸咎於某人。這決定於作記錄所採取的方法；應該研究另一種方法。可是現在還存在着傳統習慣，而且必須遵循它。秘書應當利用速記員在開會時所作的那種記錄來進行自己的工作。只要利用這種方法，就可以作出很好的分析報告。

批准會議記錄。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巴黎〕共和〔權利〕聯盟的三個委員，請求把下列文件通知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1871年5月4日於巴黎。

〔我們相信，交戰雙方締結的停戰協定，將會產生一個平靜的時期，在這個期間可以出現一些必然結束戰爭的真正條件。

我們基於人道精神，請求公社同意停戰二十天，停戰條件由雙方提出和承認的調停人商定。

簽字人：崩瓦勒、路瓦佐-潘松等。”〕

在收到這個文件以後一個小時，社會治安委員會又接到下列補充文件。我現在宣讀這個文件。

宣讀文件^①。

公民崩瓦勒把第一個文件交給我的時候聲稱，同樣的文件也送給了凡爾賽政府，其中只有如下的改動：請求凡爾賽政府。

公民茹爾·米奧。也送給了《巴黎報》。

① 記錄手稿沒有宣讀的文件全文。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在報上沒有用“基于人道精神，請求凡爾賽政府”的詞句，而用的是“基于人道精神，請求巴黎公社”。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社會治安委員會怎樣答复的？

公民**皮阿**。社會治安委員會什麼也沒有答复。只委托他把這份文件轉給公社。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昨天，我提出一項法令草案請求公社審查，其中規定，凡是在這個時候要求跟凡爾賽謀取這種不可靠的和解的人，都應宣布為人民事業的叛徒。在向你們報告我們從外省得來的很好的消息以及4月30日的選舉結果的同時，我認為我可以有把握地告訴你們，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就會收到〈凡爾賽〉反动派送來的求和書。

公民們，你們可以親眼看到這件不難預料的事情是怎樣發生的。向你們提出的停戰請求書，不是直接從凡爾賽發出的；但是，請求書已經送來，它也應該來了……因此，公民們，使我驚奇的不是這個試探行動，而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做法。我們為了滿足局勢所造成的迫切需要而選出的這個委員會，只向我們宣讀所謂共和聯盟的厚顏無恥的最后通牒，而不去對這份最后通牒給以應有的唯一回答——逮捕和懲辦最后通牒的起草人。

公民們，情況是十分嚴重的。情況的嚴重不是從軍事觀點來看，因為你們大家都親自看到了我們國民自衛軍的英勇精神；也不是從外部局勢的觀點來看，因為你們都知道外省是站在我們這一邊的。情況的嚴重是從內部局勢的觀點來看，因為反动派戴着和解的假面具已經好幾個星期了，而這個假面具還沒有被戳破。

在凡爾賽政府屢次發表聲明之后繼續談論和解，在炮聲隆隆和我們的弟兄被凡爾賽兇手們的子彈打死的時候高談和解，這就是徹頭徹尾的背叛，這就是削弱巴黎的防務，這就是慫恿公民表現軟弱和臨陣脫逃。實際上，這也就是議論投降和失敗。

因此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反而在这里对这些罪恶的宣言表示共鸣，所以我要求公社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进行〈坚决的〉谴责……〈我们面临着两种极端严重的危险：一种来自所谓中央委员会（你们都知道这种危险，昨天还讨论过它），它想用军刀制度来代替公社政权；另外一种危险是戴着和解假面具的反动派。我坚决主张谴责社会治安委员会。〉

一位委员。解散社会治安委员会！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我起了促进作用才选举出来的这个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我要声明这一点。

公民特里东。向你们宣读的这份文件，不是别的，而是对一位公社委员的号召的回答。公民皮阿曾向公民德尼呼吁。请看，我所读的这篇〈提议建立联盟的〉文章说了一些什么。

宣读文章，开头是：“致梯也尔先生……”⁵

公民皮阿。我想谈几句话来回答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我只是想问一问：社会治安委员会为什么要忠实于公社的政策，忠实于公民特里东参加的执行委员会的政策……

公民特里东。这并不是我的政策。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我想澄清一下大家提出的问题。公民格鲁塞要求谴责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它提出了我荣幸地向你们宣读的那份文件。社会治安委员会丝毫也没有损害公社的荣誉，也丝毫没有损害社会治安委员会本身的荣誉。它只是继承了政策，继续奉行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初创的制度……（喊叫声。）这个政策就是根本不承认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忠实于这一政策的，我们决不承认联盟，并要求你们不要回答我们不认识的这些人。我们也有责任要求你们奉行这一政策。

根据目前的情况，我们应该继续对这个联盟保持否定的态度，直到我们取缔它的那个时候为止。

公民**特里东**。我們从来没有向公社提出过类似你們刚才對我們宣讀的这种建議來侮辱公社。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开始朗讀《復仇者報》上的文章。

公民**皮阿**。我要求你們先對剛才提出的譴責作出決議；社会治安委員會不是《復仇者報》的編輯部。這篇文章是在我作報告以前的兩天就登出來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所使用的“譴責”这个字樣，現在已經超越了我原来的目的。其实，我只是希望社会治安委員會〈今后〉在最短期內，对〈这种宣言〉这种不可靠的和解的发起人采取措施。

公民**朗維埃**。我們所做的一切都違反了常規，因為我們在这样重要的情況下都不願意有所行動，既未向公社請示，又未向公社報告。然而，我认为你們并不贊成这样做，所以我們現在就不必征求你們的意見，來通過我們的決議。

公民**龙格**。因此，你們都當選了。

公民**安德里約**。我认为必須向你們報告，我以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接見過崩瓦勒和維爾奈夫^①，他們曾以口頭和書面向我提出公民皮阿對你們宣讀過的建議。

我在征求同事們的意見以後，決定不要拿這件事情去麻煩你們。我對崩瓦勒說：“你沒有正確地理解調停人的意義，你應當以共濟會會員的身份去活動，即首先到兩個陣營去考察一下，然後再參加你認為正確的那一方面。”

公民**瓦揚**。我可以談的關於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同安德里約所談的關於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的意見是一樣的。

有些公民企圖在比現在還不利的時候以調停人的身份活動，可是我們從來也不想向公社提出類似的建議而使公社受到侮辱。

① 在簡略記錄中是崩瓦勒、路瓦佐-潘松等人。

在提出这些建議的时候我們曾經拒絕答复，因为我們认为这等于走上叛变的道路。也許我們应付这些建議的方法不大适当，但是这种应付方法毫無疑問是完全合乎共产主义精神的。我們同公民朗維埃一样，认为在有人提出类似建議的时候，用不着去同公社商量；只應該对那些戴着“和事老”假面具的叛徒进行坚决的斗争。⁶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也象社会治安委员会所做的一样，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就不想答复。但是，送来的通知是給公社委員們的，所以我們不能截留寄給公社的文件而使我們的机构成为蛮橫的办公室；不过，我們保有向公社表明我們对自己所反对的这个联盟的看法的权利，即你們賦予我們的全权。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公民**安都昂·阿尔諾**。不應該使社会治安委员会处于两头受气的境地。显然，有人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說：“干吧！不必請示公社，你們可以先斬后奏，晚一点报告自己的活动也无妨。”應該檢查这种情况。你們每天都頒布法令，其中有一些可能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措施抵触。因此，我建議你們在頒布重要法令的时候，要給你們的理由补充一句：“經社会治安委员会同意。”

公民**热列姆**。對我們作过这些解釋以后，我就容易发言了。我也就可以立刻說，我贊成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建議。我还要补充一句，費里克斯·皮阿說現在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应繼續犯执行委员会所犯的錯誤，这我是不同意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任何人都不能泄露自己的措施；在这些措施实行以后，它應該向公社报告执行的情况。我向大多数委員在昨天都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公社建議，不要以昨天那样的狂暴态度来攻击社会治安委员会。有些人想嘲笑社会治安委员会；我〔对这种情况〕感到遺憾。我希望委员会能享有它应当享有的一切自由，我相信皮阿也会同所有其他的人一样，不再說他們应当奉行以前的政策了。我們不應該是文抄公。如果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只是为了重复执行委员会的錯誤，那我們就应当

說，它的存在是沒有理由的。我們應該推動社会治安委員會前進，並對它說：不必征詢我們的意見；當有人向你們提出關於和解建議的時候，不管它們來自何處，即使來自公社委員，都要堅決反對。但是要注意，我們不應該輕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作用，我們只是在可能提出報告的時候，才應該要求社会治安委員會作報告；不過我們要以極嚴肅的態度來要求這些報告。

公民龍格。公民們，我可以十分公正地談談這個問題，因為我既沒有參加執行委員會，又沒有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但是有一件事情使我感到驚異，這件事在某種意義上我認為是重要的。這就是巴黎共和權利聯盟並沒有提出理論上的問題，甚至沒有提出關於媾和的建議，因為這種建議可能對我們有利，它只是提出關於停戰的建議，我個人把它叫做勸降的建議。

公民列日爾。問題不在這裡。

公民龍格。對不起，公民列日爾，我認為問題正是在這裡，因為社会治安委員會對這件事情要負責任；而且我覺得巴黎共和權利聯盟向你們提出的建議，不外是勸降的建議，它沒有對我們提供反對凡爾賽的任何保證。

公民列日爾。公民們，除了譴責的問題以外，我贊同巴斯卡爾·格魯塞對於這個建議的看法。正是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在這裡接見了這個一只腳站在凡爾賽方面的聯盟⁷。（喊叫聲。）剛才有人對你們說過，在這裡曾兩次接見這些與我們的敵人同謀的人。（喊叫聲。）我不僅要求執行委員會對這件事情負責，而且認為社会治安委員會也有責任，因為它支持這個巴黎共和權利聯盟，不對破壞我們的事業的報紙進行鬥爭。幾天以前我曾說過，我們最大的敵人就是這些中間人。因此，必須對這些“和事老”採取嚴厲的措施，但是我也不主張由社会治安委員會負責執行這種措施，因為那些反對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人打算把自己應負的責任推給社会治安委員會。

公民**瓦揚**。我認為公民列日爾對執行委員會作了不公正的指責。我們不願意認識這些中間人。我應該說，公民特里東表達了我們的意見，跟他們談了他們應該做的事情。

社會治安委員會所處的境況完全不同，它享有一切全權，具有充分的主動精神。應該讓它發揮這種主動精神。

必須解決一個問題，這就是必須宣布這個委員會應該按照什麼方式，遵照什麼方針進行工作。它應當關心一切事務，解決每天發生的一切問題。它應當摧毀可能攔在公社道路上的一切勢力。它應當負起責任來。}

公民**沙蘭**。關於社會治安委員會和警察局的問題，我要求發言；我不想提出任何指責，然而我要聲明，從公民里果不在警察局工作時起……（喧嘩聲。）

幾位委員。談正經問題吧！

公民**沙蘭**。我要聲明，各機關的秩序紊亂，任何工作都沒有做好。如果你們希望社會治安委員會行動起來，就得叫警察局幫助它。公民韋爾莫烈爾把一個我認為只應該受到指責的人派到警察局去工作。（喧嘩聲。）

公民**主席**。請你們隨便質問吧，但是現在只討論關於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和另外一個不太重要的問題。

公民**茹爾德**。我要請你們注意陸軍部準備簽定的、我認為不應當同意的兩份契約。如果公社願意這樣，我可以稍微等一會發言。

公民**朗維埃**。我剛才聽見有人說我們沒有負起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全責。我們要負起一切責任，但是只有在其他委員會給予我們有益的援助的情況下，我們才能擔負起這些責任，因為如果我們得不到其他委員會的人力幫助，得不到任何支持，那就無法負一切責任。因此，我們要求得到的支持，應該比準備給予我們的支持有效得多；假若你們不幫助我們，那我們就不得不採取斷然的措施。

一位委員。这是指責还是建議？

公民热列姆。我认为朗維埃的建議是不恰当的。有很多人选举了社会治安委员会，而这些人又要迫使人們尊重他們的決議。至于我自己，我有責任請人們尊重委员会的意志。否則，社会治安委员会就只好做一件事情，即經常召集专家，并利用专家享有的一切权利。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提醒你們注意，在大家赋予我們以无限全权的当天晚上，即在公社决定让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于各代表团和委员会享有最广泛的权力的晚上，你們又委派一名軍事代表⁸。因此我要問：在你們赋予我們以最广泛的全权之后，应当由誰来进行这一項委派呢？即应当由我們还是由公社来委派？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你們想叫我們負責，我們也准备負責，但是我們希望知道我們的全权究竟有多大範圍。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非常重要的問題。执行委员会有权召回軍事代表；如果我們的权力更大，那么，我們希望知道我們是否有这种权力；你們應該勇敢地、开誠布公地談出自己的意見。公社已經赋予社会治安委员会以无限全权，必須使〔公社的〕那部分极端敌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說出他們願意叫社会治安委员会承担的責任究竟有多大範圍。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同意朗維埃关于要求各委员会支援的发言，但是我希望規定他担任委員的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权限，以及〈各个〉委员会的权限。非常明显，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同各委员会协商它要采取的措施，这些委员会就不容易給予它必要的帮助。

{例如，曾經任命一位軍事代表；赋予这位代表以无限权力；向他宣布他的行为只对公社負責；而这个社会治安委员会既沒有同罗塞尔协商，甚至也沒有同軍事委员会协商，就委派达布罗夫斯基担任伊西炮台司令⁹。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事实不是这样，罗塞尔不会談这个。

公民沙兰。我提議列入議程，以便在发言人向我們陈述他的中

訴的時候，不致打斷他的講話；然後才可以答复他們的申訴。

公民主席。我的意見也是這樣。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向你們敘述的並不是申訴，而是報告。我看過羅塞爾的信，他在信中要求解釋這一點。¹⁰他既然負責作戰，如果你們不徵求他的意見就委派司令官，那除了會製造混亂以外，是會使我們得到任何東西的。

假如在這一類問題上認為不必徵求軍事委員會的意見，那我就退出軍事委員會。

公民列奧·梅叶。我希望提出這種指責的人能夠把事實弄清楚。

公民朗維埃。首先我要聲明，我們沒有收到羅塞爾的任何信件，也沒有撤銷達布羅夫斯基的指揮權。因此，這裡所報道的事實是不正確的。

昨天，我們採取了營隊移動所必要的措施以後，只把万多姆廣場防區司令部撤銷了¹¹；但是，我們如果沒有徵求指揮全局的負責人的意見，是決不會發出任何委任令的。（各種喊叫聲。）

公民韋贊尼埃。請允許我回答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質問。

他說，你們委派了一位軍事代表，而我們希望知道委派代表的權限是屬於我們還是屬於社會治安委員會。

現在我來答复，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是由前執行委員會任命的，也請公社對這項任命表示過意見。這件事情根本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成立後委派新代表。

因此，我請皮阿注意，他所援引的這個先例是不存在的。

其次他又問道，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有权指派委員會的代表？
有权，但是，社會治安委員會要在這項委任方面對公社負責。

我補充一點：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打算免除某一部的代表（請原諒，我使用部這個字眼），而且又急需這樣做的时候，那麼，它可以象

前执行委员会那样，不经公社同意临时委派新的代表。}

因此，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应该明确自己的职责，同时我应当说，我已经根据这个观点提出自己的意见，应该把它们列入记录，如果未把它们列入记录，我就要再把它们重复一遍，以便提醒大家注意。

我再补充一点，公社应当保留任命驻各部代表的权利。

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和公社承认这些理由，那就要把它们列入记录，以便规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管辖权及其与各部门的关系的性质。

公民**热列姆**。我不同意韦赞尼埃的意见。社会治安委员会应当对自己的行动完全负责。公社不应该监督它的行动。你们的代表能否履行自己的职责，这不是在任命他的那天就可以弄清楚的。如果你们认为负责人员的任命是不正确的，那你们可以请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全体委员答复，并要求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你们说明理由。

公民**勒弗朗赛**。我赞成热列姆的意见。我曾经反对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并觉得徒有其名而无其实的机构是危险的。你们既然违反我们的意愿，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员会；现在，就应当使社会治安委员会能确实存在。应当使它对自己的行动完全负责。应当使它拥有为实现自己的权力所必需的一切手段。你们任命罗塞尔担任指挥官和重选茹尔德，是不对的；按照常规，政府应该指派自己的代表。你们选出了享有无限权力的政府；不错，它在自己的行动上要对公社负责，但这是在这些行动已经完成之后才对公社负责。不管负这项责任的人是谁，都必须使他們能够完全支配应当帮助他們进行工作的全体员工。从他们执政的时候起，他们就应该批准或撤换前委员会所任命的各部门首长。

因此，完全有必要让社会治安委员会做它未曾做过的事情：它应该使各部门首长必须接受它的领导，而那些不愿意承认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就应该辞职。政府的理论要求这样。如果你们不这样做，

你們就只能落个空名。在我看来，这个空名会使居民惶惶不安，感到危險，而你們也不能从你們建立的机构中收到任何效果。因此，我提議从今天晚上开始，社会治安委员会就采取这些措施。

公民**拉斯都耳**。我没有料到我必须这样迅速地向你們指出，我不久以前談到的忧虑¹²不幸而言中了。实际上，你們把领导、执行和监督工作混淆起来了。我同意勒弗朗賽的看法，只想把他向你們說过的意見作些补充。十分明显，一旦社会治安委员会把所有的特派代表都置于自己的领导之下，公社就必须放弃自己的权力。这样放弃权力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必然的。最近几天的決議，是在互不理解的情况下通过的。政权的統一是一必要的；但是不必从我們当中选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因为情况实质上絲毫也沒有变化；你們只是用五人組成的委员会代替了九人組成的执行委员会。你們可以看出，社会治安委员会正处在犹豫不决的状态，它不知道自己是否有权撤換代表。我們正走上危險的道路，到了周末，情况应当变得比較緩和。我拥护政权的統一，所以我建議选举三名委員，但不要从公社委員当中选出，而且要把他們置于公社的监督之下。

公民**朗之万**。我要求发言，談談对議程的意見。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已开始討論了。但是辯論的方式不够正确，我們现在討論的問題都是不应当討論的，因为这个委员会已經存在。

公民**格魯塞**。我請求討論我提出来答复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方案。

公民**茹尔德**。这是我的建議。公民韦贊尼埃提到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即确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我认为应当繼續辯論。

我个人的情况是这样的。我以三十八票当选^①，我希望知道我

① 已予更正。原本誤为二十八票。

是服从公社还是服从社会治安委员会。我不会敌视社会治安委员会；我也不会从事反对它的活动，但在这里我要声明我只承认公社。

1848年的共和国，只是因为它設立了議會和总统（而且两者都是以普选方式选举）才灭亡的。¹³我希望會議好好地回顧一下，在选出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后它究竟做了一些什么。不能讓我們当中的每一个人把自己的責任推給社会治安委员会，而社会治安委员会又把責任推給公社。必須規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也必須让你们知道我們应当做的事情。

我建議會議立即开始討論这一个如此重要的問題，社会治安委员会本身也应当要求弄清楚这个問題。

公民**韦贊尼埃**。議程上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这就是关于当鋪的問題。我請求把公民茹尔德的提案延期到明天再討論。

公民**茹尔德**。我同意韦贊尼埃的意見，但我要声明，从原則上來說，我认为自己只应服从公社。

公民**比約雷**。我认为有一种方法可以把兩項建議并在一起。（我认为）應該指派一个委员会，責成它向我們提出关于明确划分各部和委员会代表的权限的方案，在这个期間，我們可以討論关于当鋪的方案。

公民**拉斯都耳**。（我建議提付表决。）討論关于明确規定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的問題，就等于取消前两天通过的決議；这是荒謬的，不合理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完全正确。（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請公民阿利克斯发言，他要发表反对停止辯論的意見。

公民**阿利克斯**。如果你們看一下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喊声：你不要发表反对停止辯論的意見吧！）

公民**主席**。公民比約雷的建議，主張指派一个委员会，来明确規

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及其与各委员会、代表团和公社的关系。

公民**勒弗朗赛**。第三条已让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一切委员会拥有无限权力，所以没有理由进行任何讨论了。因此，我提议依据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的第三条办理，并要求转入议程。

公民主席。我宣读我手中现有的三份附有说明理由的决议案：

公民**阿利克斯**提出的决议案。

公民**热列姆**提出的决议案。

公民**勒弗朗赛**的决议案。

通过公民**勒弗朗赛**的决议案^①。

“公社根据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第三条的规定，考虑到这一条已让社会治安委员会对各委员会和代表团拥有无限权力，兹宣布并无理由讨论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特权问题，而转入议程。”

公民主席宣读：

皮阿的辞职¹⁴[申请书]^②。

[喊声。]啊！啊！

公民主席。在开始讨论公民皮阿辞职的问题以前，我应当向你们报告，还有另一份辞职申请书。

宣读：

沙兰的辞职[申请书]^③。

[公民沙兰本人请求，免去他的治安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命为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

公民主席。请公民热列姆对公民皮阿的辞职问题发言。

公民**热列姆**。我对这个问题发言也许是多余的；我们已经通过

① 只有勒弗朗赛亲笔起草的决议案附于记录本文。

② 会议记录手稿没有皮阿申请书的全文。

③ 会议记录手稿没有沙兰申请书的全文。

了关于辞职問題的決議^①，應該加以遵守；決議已經規定，不能接受類似的辭職申請。

几个人說。現在談的是公社委員的辭職問題。

{公民饒安納爾。我現在聲明，公民皮阿當然有權利請求辭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但是我認為也必須指出，公民皮阿是〔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發起人之一，如果委員會一同公社發生磨擦他就請求辭職，那他就犯了象他這樣明智的政治家所不應該犯的錯誤。從我自己這方面來說，我絕對應當對他提出嚴厲的指責，但是，這種指責並不是說，皮阿只是因為絕對不願意做他想做的一切而應當辭職。^②因此，我是完全有意識地投票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因為我相信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是會有好處的，我認為它即使不做軍人方面和軍事方面的工作，但有關巴黎內部生活的事務就足夠它辦了。如果我們經常破壞自己建立的政權機關，我們就必然會自取滅亡。

此外，我還要堅決地聲明，我認為凡是有意這樣做的人，都是缺乏勇氣和信心的。因此，我建議對公民皮阿提出嚴厲的申斥，他每星期都要求辭職，可是後來又回到這裡。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公民饒安納爾答復我時採取的態度，當然是由於我提交主席團的建議引起的。

我用不着為所犯的錯誤辯解；我根本沒有犯什麼錯誤，因為沒有任何行動。我只是想聲明，這裡是在進行個人的攻擊。我很不幸，激起了某些人對自己的這種攻擊。攻擊的原因不僅是我在公社中的活動，而且是在這以前很久的活動¹⁶，關於後者，我無需向會議解釋。

因此，我在這裡又碰到了以前在其他地方碰到的冤家對頭。（喊叫聲。）

① 見4月19日會議記錄（第1卷，第323、329--330頁）。

② 敘述的次序到這裡混亂了，但是，在原文頁碼編號時並沒有發覺這一點。

請允許我說明自己辭職的理由。我要保衛自己；我在這裡遭到了反對，這種反對是在對我榮幸地參加的社會治安委員會進行的干擾。在離開這個委員會的時候，我要使它增強它仍舊應該擁有的、但我將要放棄的力量。情況就是這樣。問題不在於解釋行動，而在於鞏固現況。我為社會治安委員會製造了困難，所以請求公社接受我今天提出的辭呈。我除了號召人們信任社會治安委員會以外，沒有其他目的，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目前還沒有得到那種使它不會因我而受到很多攻擊的信任。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辭職的原因。

公民瓦萊斯。在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解釋以後，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可以補充的了，但是，如果我處於他的地位，我是不會申請辭職的。我曾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但我希望革命獲得勝利，所以認為費里克斯·皮阿的辭職，是在人民面前損害了革命。這是你們不久以前選出的社會治安委員會的無組織無紀律的表現。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怎麼能這樣說呢！我願意非常誠懇地同會議商談。應當讓那些對我進行個人攻擊的人收回對我的侮辱，讓公民特里東、饒安納爾和韋爾莫烈爾收回他們對我的侮辱，而我在心裡也不會再記着這件不愉快的事件。（喊叫聲。）

我提議把這一切全都忘掉，結束這一切辯論，讓過去的事情成為過去，而在將來只談革命。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要對鼓舞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情感一事給予應有的支持；但是在這方面必須互惠。我告訴你們，在我參加公社和執行委員會的時候，對他是抱有極大的好感的。10月31日，我曾經表示過這種好感，因為我是他的擁護者之一。但是，當我看到公民皮阿提請辭職的時候（請允許我談談這件事情），我認為他沒有任何理由。德勒克呂茲知道得很清楚，我也不贊成這裡所做的一切，但我認為集體是團結的。我們要把我們的勝利歸功於這種團結，我也是為了這種團結才留下來的。在執行委員會討論查封《公共福利》

〔报〕的时候，公民皮阿曾赞同查封这家报纸。但是，他在自己的报纸上，又对此提出抗议。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我后来查明了这个矛盾，象在民主制度下应当作的那样，当众证明了这个矛盾，并且要求把我的抗议公布在《公报》上。公民皮阿控诉我与鲁埃尔有勾结¹⁶。我的选民要求我解释。参加3月18日革命的蒙马特尔的选民们，完全相信我无罪，才选我到这里来的。最后，必须使会议弄清楚这件事情。有梅卡迪埃先生的报告可查。（喊叫声。）

我愿意表示态度，必须结束这件事情。公民们，你们大家都知道，在帝国统治时期，我多多少少是被人怀疑过的。这是我向来承认的事实；但相反地，我对此没有抱怨过别人。9月4日以后，鲁埃尔的文件发表了。在《公报》的某一期上也登过鲁埃尔的通讯，其中谈到我因为写了一篇不受欢迎的文章而被处罚款五百法郎。^①由此可见，这是一个被处五百法郎罚款的事件。

现在，公民皮阿看到梅卡迪埃先生的报告，其中指出：“大家知道，我是鲁埃尔的代理人”。这是根据一个叫律西安·莫烈尔¹⁷的报告说出来的。莫烈尔冒充我的兄弟，其实他只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人，我曾对朋友们谈过他的情况。如果皮阿要求我解释，我就把我的这些朋友告诉他。

我们没有权利根据这位梅卡迪埃先生的话来彼此指责，我们应当互相尊重。我谈过的这些事情，是令人很不愉快的；我准备向公民皮阿伸出和好的手。我不喜欢挑拨私人争端。在帝国统治时期，我经常遭受过攻击，时常坐监狱，但从来也没有因此提出私人问题。

公民马隆。我参加过调解罗什福尔和韦尔莫烈尔之间的冲突的侦察法庭。我应该十分诚恳地声明，我根本没有听说可以宣布韦尔莫烈尔是鲁埃尔的代理人。

① 在手稿的页边上，这个地方打一个问号。

几个人說。得了！得了！

公民**勒弗朗賽**。皮阿的辞职理由，是他遭到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的攻击，关于这一点，公民皮阿是不应该隐瞒的。我提醒他应该注意实际情况。坚决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我，曾去找他把这个重要消息告诉他。因此，请公民皮阿不要用私人理由来掩盖自己的辞职原因。我们既然承认可以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而社会治安委员会现在已经成立了；就应当使它存在下去。

公民**特里东**。我没有消除任何有关个人问题的想法。当我们看到象《复仇者报》这样畅销的、由名人主编的报纸竟谈论和平、谈论停战的时候，我们有权利表示愤慨。即使我可以用稍微激烈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愤慨心情，我也没有权利惋惜这件事情。另一方面，我也受到了侮辱。我回答他们说，尽管我有病，我还是要常到这里来，经常执行自己的职务……（对！）

公民**饒安納尔**。我只谈几句话。我是由公民皮阿委派的；在委派我的时候，他犯了一个错误。无疑地，我始终没有对皮阿抱过极大的好感，这当然是指政治方面说的；但是，我从来没有侮辱过他。我跟他谈话没有超过十次。我感到他对我不大同情；不过，我还是投票赞成社会治安委员会。我反对在这里发表的侮辱性的言论。我从来没有谈论过我们同事中的任何一个人，也从来没有谈论过我们同胞中的任何一个人……（喊叫声。）

公民**皮阿**。我不愿意对这种新的激动进行辩论。我使用了侮辱一詞，因为刚才有人使用**胆怯**这个字眼。对于被人视为胆怯的人来说，这个字眼不也是不大光彩吗？至于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对他是有好感的。我曾经因为他而失去了我的一位非常值得尊敬的同事，一个真正有才干的人；我失去这位同事，是因为我拒绝在《复仇者报》上发表评论**韦尔莫烈尔**的文章。¹⁸ 由此可见，我对他是抱有好感的。当我被迫申请辞职的时候，他在《人民之友报》¹⁹ 的一角发表了一些

言論，對我大加侮辱；我絕對不承認他有权懷疑我不忠實。他說我辭職沒有任何理由，并把辭職叫做臨陣脫逃。我堅決地認為這兩句話是在侮辱人。現在，只剩下公民特里東的問題了。他大放厥詞，發表侮辱性的言論，于是我迫不得已使用了我也感到遺憾的字眼。我現在聲明，如果這兩位公民，而主要是韋爾莫烈爾（他在羅什福爾的報紙上誹謗过我，這可由兩位可敬的公民証實；他談的是運煤船的事件²⁰，但在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正在倫敦）願意把自己的話收回去，我就準備忘掉過去的一切。我要使公社能夠說我是一個正直的人。

如果對我的正直性格仍舊有絲毫懷疑，如果還認定我會尋找借口放棄我們所服務的事業，那麼，你們將會明白，我是無法在巴黎公社中繼續擔任要職的。

請他們把評論我的性格的言論收回去。我並不要求值得尊敬的少數派的同情，他們指責我，我對此仍然深感遺憾，但是請大家不要再有絲毫猜疑，認為我會放棄工作，離開崗位。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討厭私人問題，而且你們也會看出，我們這樣下去是無法立即轉入議程的。

毫無疑問，拿個人來說，皮阿比我強得多，但他畢竟要知道，我也有權維護自己的榮譽。如果他还認為我是皇帝的朋友，如果他對這件事還有懷疑，哪怕是一點點懷疑，那麼他應該知道審查委員會²¹還存在着的；我曾經引証過這個委員會的話。公民們，我這樣做不僅是為了自己，而且是為了我的蒙馬特爾的選民，我要對他們解釋這一點，他們也因我受到了侮辱。

也請你們注意，如果有人懷疑我，說我在帝國統治時期坐監獄的時候，幾乎經常跟魯埃爾或皇帝通信，那這比說我臨陣脫逃還具有更加嚴重的侮辱性質。因此，我要求皮阿在這裡聲明，說他絕對和完全相信我從來沒有作過任何有損名譽的勾當。

公民們，正因為如此，所以我認為不能立即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把調查的問題放在以后再研究，我們現在可以順利地開始討論當前的主要問題了。（呼聲。）

公民**龍格**。我只談幾句話，這不是因為我與現在討論的問題有切身關係，而是因為我參加了反對**社会治安委員會**這個名稱的少數派（其實人數相當多）；另一方面還因為這個委員會得到承認以後，我也同其他少數派一樣，曾由於自尊心的指使，拒絕參加**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也許認為這個少數派對他抱有私人反感；我現在聲明，由於〔我們〕從前的關係，我對皮阿向來是有對立的情感的。我可以改變自己對於他作為一個政治活動家的看法，但是我要重復一遍，我現在和過去都對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沒有過任何的私人反感。

幾位委員。我們也是這樣！

公民**沙蘭**。這裡〔發生〕的這些私人問題，是非常令人痛心的。我們可以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成為政敵。比如，我是**韋爾莫烈爾**的政敵，但我聲明我個人是非常尊重他的。（轉入議程吧！）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站起來發言。（轉入議程吧！）

公民**阿夫里阿爾**。公民皮阿不是以**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而是以記者的身份受到攻擊的。讓記者們對自己的文章負責，而不應該叫他們所屬的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此負責。

公民**列日爾**。應當表決會議是接受還是拒絕公民皮阿的辭職申請。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把辭職問題交付表決是不正確的辦法，因為參加少數派的委員們不能投票。既然多數派不能代表全體委員，那麼，公民皮阿的辭呈就會被表面的少數所否決。由於我沒有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員會**，所以我不能參加這一辭職問題的表決。

公民**茹尔德**。社会治安委员会应当有一定的施政方针。因此，我要就公民皮阿的辞职问题问他：《复仇者报》上发表的文章是否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政策一致。（喊叫声。）

这是非常重要的；《世纪报》的下述声明²² 是否正确：

“我们认为，在目前……和解。”^①

公民皮阿是否拥护这种或那种斗争方式？我请求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们答应我们：他们将从各个角度来考虑局势。（喊叫声。）

公民**热列姆**。我要求发言，反对停止辩论，因为问题根本没有弄清。双方都作了解释；但是总的说来，谁也不肯把自己的发言和引起公民皮阿呈请辞职的发言收回去。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如果我提到的公民们同意忘却过去的一切，同意收回他们对我发表的言论，那我是会忘却一切的。

公民**沙兰**。我建议停止辩论。我们的正直人格，已经由选民委派我们来到这里的事实所证明。（喧嘩声。）

主席宣读一个附有说明理由的议案。^②

“在听取了解释以后……”^③

公民**茹尔·瓦莱斯**。把这样的议案交付表决是令人十分痛心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应当把这个问题转给审查委员会。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个问题。

公民**韦赞尼埃**。我建议把这些事实转告审查委员会。

公民**主席**。公民罗塞尔请求让他到这里来报告一项重要消息。

在请他到这里来以前，我想了解一下，会议是否决定不在《公报》上发表皮阿—韦尔莫烈尔事件。（赞成。）

① 记录原稿只引了《世纪报》声明的首尾部分。

② 手稿的页边，载有“发表”字样。

③ 记录手稿无下文。

公民**莫蒂埃**。应当把每天向我們作軍事报告的工作变成常規。我們已經三天沒有收到任何报告了。但是，昨天夜里就发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在穆連一薩克，凡尔賽軍突然襲击我軍，打死了一百五十名炮兵²³。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对这个問題发言，因为昨夜在穆連一薩克遭到突然襲击的炮兵营，是我所代表的区的一个营。我想詢問委员会是否已經知道这个事件的某些細节。

公民**阿夫里阿尔**。在开始辯論以前，我认为應該听取軍事代表的发言。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打算叫公民罗塞尔来；你們想把他作为軍事代表請来嗎？昨天发生的事情²⁴ 你們已經知道。我认为在叫公民罗塞尔来这里以前，公社应当向社会治安委员会打听一下，究竟有沒有軍事代表。（喧嘩声。）

公民**日拉丹**（情緒激动）。我不允許随便侮辱社会治安委员会；你們总是利用一切瑣碎事情来提抗議。（喧嘩声。）

公民**勒弗朗賽**。喊叫并不等于〈答复〉結論。昨天已責成社会治安委员会作出决定；我要求解釋。中央委员会已向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建議，委托它負責作出决定。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社会治安委员会向公社提出的报告，就是对勒弗朗賽的答复。

公民**主席**。公社是否願意听取公民罗塞尔的报告？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們应当联系的中央委员会，目前正跟我的同事們开会；我接到了一個通知，邀請我出席討論；問題是很重要的；因此，我請求你們让我去参加；如果你們认为我需要在这里，我就留下。（对！）

公民**主席**。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必須有一位委員在这里出席會議，以便听取公民罗塞尔的报告。

六時半，宣布公社会議秘密进行。

〔公民**罗塞尔**。最近两天，发生了一些重大事件。你們已經知道伊西炮台4月30日的情况。

从这时起，伊西炮台不断遭到炮击；由于沒有足够的掩体，我們受了很大的損失，大約死了四十人，受伤的有二百人。

我把爱德將軍派到伊西炮台去，他是一个剛毅而十分勇敢的人。从他送給我的书面报告中，可以断定防禦工作〈在各方面〉都是不能令人滿意的，炮兵不足，而国民自卫軍的英勇精神，又由于指揮官无能而无法發揮。

最后，爱德將軍告訴我，我命令构筑的一些工事，也由于缺少适当的工作人員而不能完成。我已經被迫鎮压两次兵变。他最后写道，卫戍部队要求換防休整。我請求撤除我的指揮官职务，因为我感到自己已不能繼續担任指揮工作。

我得到急报之后，立即动身〔前往伊西〕，去亲自了解情况。由于有芒卢日的义勇軍、第二零六营和第二六八营，以及在現在才出面的人們的帮助，并依靠恰好奉令前来伊西炮台应援的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两位將軍，我們才得以轉危为安，使陣地現在还能完全适宜于防守。我們在这个村里已得到胜利；伊西城壘处于炮火之中，昨天夜間我們占領了克拉馬尔村。最初获悉伊西的消息时，我派了拉·謝西利亚將軍去伊西，叫他代替韦特采尔將軍指揮部队。这样一来，就有了三个指揮部：左翼是符卢勃列夫斯基的指揮部，中央是拉·謝西利亚的指揮部，右翼是达布罗夫斯基的指揮部。

公民們，从这个时候起，又开始发生一些严重事件，我現在应当向你們报告这些事件。

社会治安委員會干預作战，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和达布罗夫斯基將軍接到开往伊西炮台的命令。

社会治安委員會頒布的命令产生了如下的后果。

昨天夜里，穆連—薩克多面堡大概由于指揮第五十五营的大尉的叛变而失守了。

敌軍利用口令进入多面堡；因为早已准备好馬車，所以除了兩門大炮陷入泥坑以外，其余的大炮都被凡尔賽軍搶走。然而，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給我的报告，却是这样的：

“謹致陸軍部長：

穆連—薩克多面堡昨夜曾被凡尔賽軍占領。這一陣地旋被我軍收復。我們已獲得指揮第五十五营的大尉叛变的証据；这个营已不知去向。現在正进行調查。

收復穆連—薩克的全体軍队的秩序是混乱的；〈我方〉被打死十五人，受伤五人；被敌軍搶走十二口径的大炮四門、七口径的大炮兩門和速射榴彈炮一門。

这些事件都是我奉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命令到达伊西炮台的时候发生的。

符卢勃列夫斯基

5月4日于让蒂伊。”

公民們，此外我还收到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參謀長送来的一份报告，其中肯定地說，如果不把將軍調到炮台，就不会发生突然的襲击。

在右翼，〈情况的〉后果也同样严重。沒有通知我就被派去指揮全面作战的达布罗夫斯基將軍，不得不把法維上校留在涅伊，作为自己的助手。法維的能力是可以信賴的，但是他的英勇却不能与达布罗夫斯基相提并論。

〈調动指揮人員的結果就是这样。

此外，营队也在动摇，必須立即派遣部队增援。因此，只有得到增援以后，我們才能打退敌人。〉

給我送来的报告是这样的：

“謹致公民軍事代表：

公民，

我的陣地不可能再防守下去了，營隊威脅我們說，如果今天晚上不換防，他們就要離開我們。敵人逐漸增強，並從我們這裡吸收兵力。我在这方面阻止不了敵人，因為我這裡幾乎沒有炮兵了。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如果你們不願意親眼看到可怕的退却，那就請你們趕快注意這種情況。

在涅伊指揮作戰的上校

法維。”

因為這些〈事實〉後果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不得不請公社注意這類不愉快事件的嚴重性，並且向公社聲明，我認為在我還不能恢復原狀的時候，那些應該負責的人是有責任的。

在發生這些不幸的事件之後，今天早上我收到了一封我很樂意向你們宣讀的信。這封信是一個舉世聞名的天才軍事家寫來的，^①他對我們的事業表示熱烈的同情，並向我們提出一些有關防禦工作的建議。²⁶

我擁護社會治安委員會，並認為它的建立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是必須重視專家，而使每個人都能履行自己的職責。

主要的問題不應該是讓所有的人都把自己看作軍人，而是要求他們必須負責，並使各單位的長官知道自己歸誰指揮。

在我所述的証言中，還應當舉出一件令人遺憾的事實。一名普魯士軍使由對外聯絡代表帶到文新炮台來。昨天晚上，我跟公民巴·格魯塞商量，準備把他写好的一封信交給普魯士的將軍；在這以後，發生了誤會；如果防區司令部聽從我的忠告，那是不會發生這個誤會的。

① 記錄手稿這個地方的頁邊打了一個問號。

公民格魯塞。我对公民罗塞尔援引的事件完全不能負責。

根据協商的結果，我写了一封信，其中指出普魯士將軍只找公社而不找公社代表的行为不够妥当。

經〈軍事代表〉公民罗塞尔同意，我通知：法国軍使将在沙兰登門附近同普魯士軍使会晤，并根据軍事代表的指示叫普魯士軍使前来文新炮台。

我写好这封信以后，亲自把它帶到总司令部，将原信副本寄給公民罗塞尔。

我参与的活动只是这些。

公民罗塞尔。既然錯誤不是由公民格魯塞造成的，我很高兴。但是，由于警惕性不够，把普魯士的工兵軍官領进了我們塞納河右岸的唯一炮台²⁶，这仍然是事实。

公民沙兰。公民罗塞尔抱怨在炮兵器材方面缺少很多东西。我提議接收凱伊尔工厂，以便制造我們所需要的物資。

根据公民朗之万和勒弗朗賽的建議，公社決定在听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报告时要求罗塞尔在場，以便社会治安委员会能对他提出的事实作答。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因为我是听到公民罗塞尔解释的唯一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所以我請求让他回答。首先应当声明，我有一切根据认为，公民罗塞尔提到的那封信是伪造的。由公民托列本签署和盖有巴黎郵戳的类似信件，也曾寄給克呂澤烈。我們已把这封信送交俄国大使館，并且証实巴黎沒有这样一位公民。

我现在对公民罗塞尔提出的全部事实作扼要的回答。无论是社会治安委员会或者是我本人，都沒有签发过指示公民符卢勃列夫斯基和达布罗夫斯基开往伊西炮台的任何命令。我只签发过下列的命令：在获悉炮台局势十分危急以后，我就把这份急报的副本送交陸軍部，并命令它采取一切措施繼續防守。我收到了对这份急报的答复，

其中談到即將採取一切措施防守炮台。

我們採取的唯一的革命措施，就是撤銷了巴黎防區司令部。我們認為撤銷這個機構，〈這是〉作了一件合理的事情，因為它與陸軍部類似，而且同真正的陸軍部并存；我們並沒有限制公民羅塞爾的職權，而只是擴大了他的職權。

公民羅塞爾。公民皮阿認為他採取了一項革命的措施。在我看來，撤銷防區司令部只是一項起了破壞作用的措施。我再補充一點，公民皮阿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因為他把防區司令部看成了不受陸軍部管轄的機關。但是，防區司令部一向是按照我的命令辦事的。

公民皮阿沒有談到這項措施曾賦予達布羅夫斯基將軍以部署戰鬥的全權。

公民皮阿。不錯，曾賦予他以部署戰鬥的全權，但是全盤的指揮工作仍由公民羅塞爾負責。關於防區司令部的問題，我再說一遍，我們認為把它撤銷是作得很合理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們可以把公民皮阿的發言歸結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從來也沒有打算剝奪公民羅塞爾的全權”。

在開始辯論以前，根據公民龍格的建議，准許軍事代表離開會場。

在公民梅叶、夏尔东和朗之万等人发表一些意見以後，宣布休息一小時。】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免除阿尔都尔·阿尔努在糧食委員會的職務并派他參加教育委員會的決議（見第134頁）。

二

免除沙兰在治安委员会的职务并派他参加对外联络委员会的决议（见第149页）。

附 录

一

关于任命达布罗夫斯基为总司令问题 罗塞尔给沙尔·日拉丹的信

谨致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民日拉丹

敬爱的日拉丹，

达布罗夫斯基仍然是你们的总司令；他领导伊西和克拉马尔的战斗，今天早晨我们交换了意见，认为我们的整个战役可能出现不利局面。

必须指示他留在涅伊和执行我的命令，也就是不得做他想要做的事情。

我已下令逮捕迈尔上校，因为他与各军团长秘密会晤。由于他的过错，造成一片混乱，中央委员会变成了制造混乱的工具。我希望在这件事情上得到你的支持！

永远忠实于你。

军事代表罗塞尔。

沙尔·艾·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
1873年巴黎法文版，第231页。

二

比利时义勇军组织者告巴黎比侨书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比利时联合军团。

同胞們！

在史无前例的艰苦的被围条件下，巴黎市仍然不愧为成千上万比侨的真正母亲。

对于我们侨居在巴黎的比利时人来说，这是一座劳动收入优厚的自由城市，是一所使我们的优秀工人学习和改进技艺的伟大学校，是一批杰出的画家、作家、音乐家、科学家、演员，即鲁本斯、格来德里和维萨留斯的继承者发挥自己天才的广阔活动场所。

巴黎是我们的第二故乡。

如果第一故乡召唤我们，我们大家将去保卫它。

第二故乡需要我们去捍卫它的权利，万·阿尔特维尔德的儿女们，公社的老战士们，起来吧！

起来响应巴黎公社的号召。

比利时委员会：

勒布伦、梅洛特、卡麦尔、里弗勒、托马。

从上午十时起，在卢佛尔兵营“B”楼进行登记。

《法兰西政治壁垒》，1874年法文版，第2卷，第416页。

附 注

- 1 起诉法庭陪审员是在公社5月6日会议上选举的（见这次会议记录，第214—217页）。这个问题在4月22日会议上首次提出（见第1卷，第408—410页）。
- 2 指的是安德里约在4月26日会议上提出的“组织法”草案（见第1卷，第541—542页）。
- 3 在5月3日会议上，格鲁塞曾要求同主张与凡尔赛媾和的人断绝关系。关于他就这个问题提出法令草案一事，5月3日的会议记录丝毫没有提到。
- 4 西卡尔所说的传单是由“一群公民”签名的，他们劝告巴黎人和凡尔赛人“放下武器，哪怕一两天也好，以便寻求和平收场的机会。”（P. 兰扎莱和P. 科里埃：《三月十八日革命史》，1872年巴黎法文版，第385页。）关

于妥协派和他們的組織的活動，請參看4月1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4（第1卷，第203頁）和4月14日會議記錄附注1（第1卷，第243—244頁）。

- 5 以“致梯也爾先生”為題的文章，是在1871年5月2日《復仇者報》作為社論發表的，並有費里克斯·皮阿的署名。以寫給梯也爾的公開信形式刊出的這篇文章指責梯也爾在德軍占領的條件下同巴黎作戰，不承認共和國和公社，不在國內建立和平和秩序，不向普魯士軍隊支付賠款而使他們離開法國領土。皮阿寫道：“任何人也不會象我們這樣充滿着最和平的善良意志。巴黎希望同凡爾賽講和，以便同普魯士人絕交。”

實質上是号召公社向凡爾賽投降的這篇文章，曾受到巴黎資產階級人士的歡迎。5月4日，資產階級右翼共和主義者大資本家A.契爾努斯基曾在《世紀報》上發表下列的言論，響應皮阿的這一聲明：“我們認為，在目前，一個善良的公民，不管他屬於哪一方面，都應當善意地領會每一句求和的言詞。正因為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感謝他——只要他力圖減少和解的困難。”

- 6 同朗維埃、龍格和特里東的發言一樣，瓦揚的這一發言也表明了：正是革命的社會主義者、第一國際的委員才會嚴厲地譴責費里克斯·皮阿和小資產階級民主派陣營中的其他投降分子。
- 7 關於這一點，請參看4月14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1（第1卷，第233，243—244頁）。
- 8 指4月30日任命羅塞爾為軍事代表一事（見4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及其附注6——第1卷，第630、636—637頁）。
- 9 這不對。達布羅夫斯基未被任命為伊西炮台司令，而被任命為全軍作戰的領導者（實際上，就是公社全軍的總司令）。5月4日的《復仇者報》在報道這一消息時，曾補充這樣的一句：“羅塞爾仍保有軍事代表的權利”。
- 10 阿夫里阿爾指羅塞爾給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沙爾·日拉丹的信。在這封信里，軍事代表指責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們未通知他就採取了這個步驟（見附錄1，第163頁）。第二天，羅塞爾在同這位日拉丹談話時，又向他證明只有一個軍事指揮部是不妥當的。因此，撤銷了任命達布羅夫斯基擔任總司令的命令。5月5日，根據羅塞爾的命令（5月6日《公報》發表），達布羅夫斯基被任命為公社的三個作戰軍中的一個軍的司令（防守塞納河右岸）。

- 11 5月3日，关于防区司令部与陆军部合并的问题，显然只是在原则上作出了决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合并这两个机构的决议，是在以后——5月15日通过的（5月16日《公报》发表）；作出这一决议的理由是：“在目前情况下，必须尽可能集中作战的领导工作”。德勒克吕兹根据这一决议，在当天签署了任命防区司令部参谋长昂利上校为陆军部参谋长的命令（5月16日《公报》发表）。
- 12 拉斯都耳指他在5月1日会议上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问题所作的附有理由的声明（见这次会议记录，第28—29页）。在这个声明中，他表示忧虑，担心采取这样的措施，会造成公社各机关的权力和职权不明的现象，引起纠纷和无政府状态。
- 13 茹尔德所指的情况是：根据1848年宪法，共和国的总统和立法会议都是通过普选产生的。但是大家知道，这种情况并不是第二共和国灭亡的原因。茹尔德企图拿1848年事件与巴黎公社事件对比，完全是没有根据的。
- 14 关于费里克斯·皮阿屡次呈请辞去公社委员职务的问题，请参看4月22日会议记录附注1（第1卷，第427—428页）。
- 15 皮阿显然指他对第一国际总委员会所抱的敌对态度，而饒安納尔曾一度参加过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皮阿曾唆使设在伦敦的所谓国际法国支部，对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和法国的许多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进行诬蔑宣传。
- 16 关于皮阿对韦尔莫烈尔的诬蔑性的攻击，也可以参看4月22日公社会议记录附注1（第1卷，第427—428页）。

韦尔莫烈尔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就因为他发表《1848年的活动家》和小册子《吸血鬼》等著作而遭到诬蔑性的攻击。在这些著作中，这位社会主义政论家揭穿了资产阶级右翼共和主义者以及一部分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反人民的立场，并且证明他们对1848年革命和第二共和国的命运起了极其有害的作用。在小册子《第二帝国的反对派》中，韦尔莫烈尔严厉地斥责了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立法团代表们在第二帝国时期的行为。因此，他同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对立起来，而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则开始诬蔑他。1870年初，著名的资产阶级激进派政论家昂利·罗什福尔在立法团会议上，公开地把韦尔莫烈尔叫做“鲁埃尔的代理人”（鲁埃尔是第二帝国的内政大臣，拿破仑第三的亲信之一）。由

于这一誹謗而受辱的韦尔莫烈尔要求公开調查。結果，成立了一个由許多政治活动家（包括后来的公社委員勒弗朗賽和馬隆等人）組成的委員會；罗什福尔不能提出可以証实所提控訴的任何証据。第二帝国崩潰以后，当了“国防政府”委員的罗什福尔，在报纸上发表了一封信，声称在帝国政府档案中找到的一些文件，沒有証实韦尔莫烈尔曾与拿破侖第三的警察局以及与拿破侖第三的任何一位大臣有过勾結的傳聞。这一明确的更正，也未能制止費里克斯·皮阿在公社时期散布对韦尔莫烈尔的可耻的誣蔑。

- 17 梅卡迪埃和律西安·莫烈尔都是秘密警察的代理人。
- 18 皮阿指著名的蒲魯东派政論家若尔日·杜歇。他在德軍围困巴黎期間，曾在《复仇者报》的前身費里克斯·皮阿主編的《战斗报》当編輯。《复仇者报》編輯部在4月29日說明杜歇离开《战斗报》的情况时写道：“我們所以失去这位有才干的同事，是因为在巴黎的所有报纸中，唯有《战斗报》刊登了为一位我們不願意說出名字的公社委員的道德进行辯解的信件。”这次會議記錄对于皮阿在韦尔莫烈尔的問題上所作的发言，記得并不完全正确。不应是“我失去这位同事，是因为我拒絕发表……”，而应是“我失去这位同事，是因为他拒絕发表……”；不应是《复仇者报》，而应是《战斗报》。
- 19 《人民之友报》是韦尔莫烈尔主办的，从1871年4月23日至29日在巴黎出版，总共出了四期。韦尔莫烈尔本打算把这份报纸变成公社代表向选民作定期报告的刊物；头两期的篇幅不大，以小册子形式发行。皮阿所提的簡訊，是4月23日在“新聞”栏里发表的，其中特別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辞职很象临陣脫逃。”
- 20 1870年1月21日，即处決路易十六的一周年紀念日，一群共和主义者在巴黎附近的圣芒代举行宴会。費里克斯·皮阿曾致函这次宴会的参加者，要他們“为子彈而干杯”。这很显然是在暗示：前几天打死維克多·努瓦尔（被皮埃尔·波拿巴亲王打死的民主記者）的子彈，如果打死拿破侖第三皇帝，那就会使自己无罪。皮阿害怕被捕，隱藏在停泊塞納河畔的运煤船上，然后到了倫敦。皮阿的这种挑撥性的举动，曾使当时正受政府殘酷迫害的法国共和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遭到打击。
- 21 調查公社委員的政治历史的审查委員會，是在4月18日第二次會議上选出来的（見第1卷，第307頁）。

- 22 見这次會議記錄附注 5 (第 165 頁)。
- 23 穆連一蘇克是公社社員防綫东南端的一个多面堡,位于毕塞特炮台附近。关于凡尔賽軍攻占这个多面堡的情况,請參看罗塞尔后来在这次會議上的发言(第 159 頁)。
- 24 勒弗朗賽指 5 月 3 日夜里在有軍团长参加 (在二十位团长当中有十五人出席)的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撤銷軍事代表团, 把它的全部职权移交給中央委员会。由于提出这些要求, 中央委员会、社会治安委员会和軍事代表之間举行了两天会談, 5 月 4 日結束, 通过了关于把軍事代表团分为两个部分——作战部分和行政部分的法令。这个决定具有折衷的性质, 即把行政管理权交給了应在“軍事委员会直接监督下”活动的中央委员会; 把指揮作战的責任交給軍事代表 (見这次[第二次]會議記錄的附录)。
- 25 罗塞尔大概是指著名的俄国軍事工程师托列本將軍。罗塞尔的參謀长列奥·塞岡 1872 年在英国《双周評論》杂志上发表的回忆中談到, 公社的陸軍部早在 4 月間就收到了由“托列本”签名的一些信件。在这些信件中, 提出了关于巴黎的防务和工事的合理建議。托列本是不是写这些信件的人呢? 虽然公社的軍事当局得到一些情报, 說托列本 3、4 月間曾在巴黎, 但还是不能証明他当时的确在巴黎。根据俄国的托列本傳記作者 H. K. 希耳捷尔的材料, 在巴黎公社时期, 托列本正在俄国, 1872 年他为了參觀普法战争的戰場, 曾經到过法国。当然, 托列本是不会对公社的事业表示同情的。罗塞尔提到的这些信件, 很可能是一种騙局, 这种騙局之所以容易布置, 是因为当时对这位在塞瓦斯托波尔保卫战中揚名的俄国杰出的軍事工程师流行着一些傳說。例如, 某些法国報紙就曾指責过托列本在巴黎被围时期, 利用自己的建議帮助德軍司令部。
- 26 关于因文新炮台的武装和因德国占領当局对炮台司令官这一措施提出抗議而引起的事件, 請參看 4 月 24 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 26 (第 1 卷, 第 482—483, 493, 499 頁)。5 月初, 德軍司令部又向公社政府提出关于文新炮台武装的問題。一些敌視公社的文新区居民毫无根据地指責說, 炮台的卫戍部队和炮兵过多, 是发生这一事件的导火綫。因此, 德国占領軍司令部的代表来到巴黎, 在这里得到了公社当局的书面答复。罗塞尔和格魯塞, 在公社的會議上都提到过这个答复。

1871年5月4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5月4日晚間會議^①

公民**泰斯**担任主席。

會議于晚間十時開始。

公民**弗兰克尔**提議〈在《公报》上发表〉下列決議：

“公社以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名义决定：第一条，劳动与交換委員會应在各个軍需部門派駐代表。第二条，这些代表应及时了解軍需部門首长进行的招标工作，并写出关于一切交易的报告。”¹

公民**让·巴·克雷芒**和公民**列日尔**支持公民**弗兰克尔**主張按地区組織劳动的建議。

公民**阿尔諾德**建議成立国家工場。可以雇用一些剪裁工，每天发給他們八法郎、甚至十法郎工资。凡是持有各区代表发給的證件的女工，都可以〔来这里〕要求就业。这就可以避免中間剝削。²

公民**奥斯丹**反对这个建議；他建議去找企业主协会想办法。最重要的是要把集中劳动改为分散劳动。

公民**阿尔諾德**建議成立一个三人委員會，来研究这个問題。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

“公社决定：

1. 在盘存并由专家确定賠償額之后，征用一切大型工場，即占有这些工場的生产工具、原料、办公处和厂房的机构。

2. 暂时把这些工場交給向工場提出要求的工人协会管理。

^① 这次會議只有一份記錄手稿保存下来。

3. 把公社的定貨包給这些工人协会。
4. 对这些工人协会发放必要的信贷。
5. 責成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执行本决定。

韦贊尼埃。”³

公民波蒂埃对这个問題提出第三个建議。

公民主席宣讀这项建議：

“为了立即使公民們可以随意就业，我提議，除了开办縫制服、短大衣和褲子的工場以外，还应立即开办为国民自卫軍縫制衬衣的工場。

国民自卫軍的官兵缺乏衬衣、汗衫和衬褲，而我們并不缺乏布匹。

波蒂埃。”

公社决定滿足弗兰克尔的要求，即同意发表关于不必成立公民阿諾尔德建議成立的委员会的决定。至于公民韦贊尼埃和公民波蒂埃的建議，将在以后审查。

公民阿夫里阿尔請求公社同意他訂购两万支沙斯波火枪，他快要簽訂合同了。沙斯波火枪的价款达一百四十万法郎。沙斯波火枪将根据需要分批供应；供应一次支付一次价款。公民阿夫里阿尔必須立即答复卖主。

公民比約雷和公民庫尔伯认为这笔支出是不必要的。如果到各区搜查，那就可以找到所需要的速射武器。

公民阿夫里阿尔指出，一个月以前，公民克呂澤烈曾經下令，凡是搜查出来的武器，要一律交到圣-托馬茨·阿肯教堂⁴。然而送去的只是一些旧式步槍。

公民格魯塞說，不應該在會議上討論这些問題。

公社轉入議程。

按照議程，应当討論公民罗塞尔提出的一些事实。

公民**特里东**声称，这些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它們証明社会治安委员会玩忽职守。另一方面，他从公民**孔博**^①那里获悉，社会治安委员会已經对中央委员会的一切要求作了让步。

公民**特里东**建議公社急速采取坚决的措施，以結束这种事态。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公民**朗維埃**声明，他沒有必要回答这些毫无根据的指責。

公民**韦尔莫烈尔**^②提醒大家注意公民**罗塞尔**告知公社的一些事实，即穆連一薩克多面堡突然被占領，是由于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向將軍們发出的开往伊西的命令不合时宜所造成的。公民**韦尔莫烈尔**接着說，使用我們現有的专家还是必要的。必須負起作战的責任。目前，在防禦工作的組織方面存在着极端混乱的現象。如果我們成立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伤感主义的情緒让步，那就会象〔我們当中的〕一些人所預料的那樣，变成制造障碍的委员会。規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是完全必要的；如果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是为了監督我們所用的軍人，那它就應該讓我們所選出来的那些人具有行动上的自由。（也必須叫社会治安委员会宣布，它为中央委员会保留了一些什么职权。）

公民**皮阿**对中央委员会提出的质問发言，他說中央委员会、軍事代表和社会治安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和公民**罗塞尔**的新的职权問題上完全达成了協議。据公民**罗塞尔**說，好象社会治安委员会曾經直接向將軍們下令，而他〔皮阿〕坚决否认这一点。撤銷已經移交陸軍部管轄的防区司令部的指示，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軍事方面发布的唯一命令。

公民**皮阿**宣讀社会治安委员会收到的或寄出的各种急报，来証明社会治安委员会向来都是亲自与軍事代表接洽，並沒有向达布罗

① 也許是指公民**孔巴茨**(Combatz)。

② 见**韦尔莫烈尔**在5月5日會議上所作的修正(第178--179頁)。

夫斯基將軍和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下过命令。

其中有一份急报(公民爱德送来的)的内容是抱怨军事代表团和权限不明的。⁵ 公民皮阿最后說,就是在收到这份急报以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公民們才决定撤銷防区司令部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认为公民费里克斯·皮阿的解釋,并不是对这一十分重要事实的回答。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为什么可以繼續担任社会治安委员会成立以前所担任的职务呢? 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不曾发布任何命令,而罗塞尔本人又否认发布过这样的命令,那么,为什么不把这两位將軍逮捕起来呢?

公民皮阿再一次肯定說,社会治安委员会并没有发过任何命令。至于对这两位將軍应当采取的措施,他却說,这些事件只是在今天晚上才获悉的,所以还不能着手調查。

〈公民阿尔努^①再次指出,公民罗塞尔曾用关于伊西局势的說明函和另一份复电答复了爱德的急报。罗塞尔在复电中曾提到陆军部已派去增援部队和送去了武器。公民皮阿为什么不宣讀这份复电呢?

公民皮阿宣讀公民罗塞尔的复电。〉⁶

公民朗之万提醒大家注意,公民达布罗夫斯基曾与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进行过私人談話。这些命令会不会是在进行这种談話时发布的?

公民朗維埃肯定說,沒有这样的事情。达布罗夫斯基將軍是在沒有得到命令的情况下留任和前往伊西的。此外,公民罗塞尔的司令部是由一些完全不能令人相信的极端可疑的人物組成的。例如,根据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逮捕起来的弗勒里上校,就被公民罗塞尔的參謀长釋放了。

^① 见阿尔努在5月5日會議上的改正(第178頁)。

公民**龙格**和**烏迭**对于逮捕弗勒里上校一事发表了一些意見。

公民**岡邦**肯定說，这是根据他和公民**勒弗朗賽**发出的說明函逮捕的，他們在說明函中引証了一些揭露公民弗勒里的重大事实。⁷

公民**瓦揚**认为根据辯論时确定的全部事实，可以做出社会治安委员会越权的結論。

公民**皮阿**提出抗議。

公民**阿木魯**认为，既然犯了錯誤，公社就應該完全負責，因为公社未能保証自己頒布的法令切实执行，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威胁凡尔賽軍，和以正义的鎮压回答凡尔賽軍每天进行的野蛮活动。

公民**安德里約**又坚持必須說明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是否真的沒有发布过任何命令——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几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又提出抗議；辯論得非常激烈。

會議于午夜十二时三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关于劳动与交換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各軍需部門进行招标工作的決議。^①

“根据公社劳动与交換委员会的建議，

茲決定：

第一条。劳动与交換委员会应在各軍需部門派駐代表。

第二条。这些代表应及时了解軍需部門首长进行的招标工作，并写出关于全部交易的报告。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4日于巴黎。”

^① 1871年5月5日《公报》发表。

附 录

一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划分军事代表和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1871年5月4日

社会治安委员会

决定：

第一条。军事代表团由下列两个部分组成：

军事管理，

行政管理。

第二条。作战主动权和指挥权属于罗塞尔上校。

第三条：各军事行政部门在公社军事委员会直接监督下由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管理。

共和历79年花月15日①。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都昂·阿尔诺、沙尔·日拉丹、

费里克斯·皮阿、列奥·梅叶、

加布里埃尔·朗维埃。

《公报》，1871年5月6日。

二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授权罗塞尔 指挥全军作战的决定

不晚于1871年5月5日

根据社会治安委员会共和历79年花月15日的决定，建议负责领导和指挥

① 1871年5月4日。

全軍作战的罗塞尔上校在最短期間內將軍事指揮工作安排妥當。

社会治安委员会

加布里埃尔·朗維埃、列奧·梅叶、
日拉丹、安都昂·阿尔諾。

《公报》，1871年5月6日。

三

罗塞尔关于軍事代表团 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合作的通知

致軍事代表团所属各位將軍、上校和部門首长。

不晚于 1871 年 5 月 5 日。

公民們：

我荣幸地通知你們，根据同社会治安委员会达成的協議，我已在原則上同意并打算立即同国民自卫軍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在軍事代表团所属的一切行政管理部門和大部分軍事組織部門中实行緊密的合作。

这样划分职权，可能引起人事变动；关于这一点，我认为必須事先通知你們。

我接受了这个協議，理由是：

不可能在所需的期限內找到各部門需要的管理人員；

行政管理与軍事指揮完全分开是合理的；

不仅必須最有效地运用联合会中央委员会的善良願望，而且必須最有效地运用它的崇高的革命威信。此致

兄弟敬礼。

[軍事代表

罗塞尔]

《公报》，1871年5月5日。

四

罗塞尔关于分配公社武裝力量指揮权的命令

为了执行社会治安委员会共和历 79 年花月 15 日的決議，

軍事代表決定把軍事指揮權作如下分配：

达布罗夫斯基將軍坐鎮涅伊，直接指揮塞納河右岸戰鬥。

拉·謝西利亞將軍指揮塞納河與比叶夫尔河左岸之間的戰鬥。他榮獲指揮中央戰綫的將軍的軍銜。

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仍指揮左翼。

貝熱列將軍指揮後備部隊第一旅。

愛德將軍指揮現役後備部隊第二旅。

上述各位將軍均在市區設留守司令部，即：

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万多姆校場；

拉·謝西利亞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軍事學校；

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愛麗舍宮；

貝熱列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立法大廈；

愛德將軍的留守司令部駐光榮軍團宮。

關於陸軍部撥給各位將軍統率的部隊，以後再發布命令確定之。

1871年5月5日於巴黎。

軍事代表

羅塞爾

《公報》，1871年5月6日。

附 注

- 1 弗兰克尔的建議後來曾經實現。根據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決議，向軍需處派駐了數名代表，以便審查它與私商簽定的國民自衛軍軍服的承制合同。在5月12日的公社會議上討論了這些代表提出的報告（見第386—390頁），通過了關於審查以前簽定的一切合同，今後優先向工人協會訂貨、規定承包條件和價格的程序、男女工人的最低必要工資的法令。這項法令在5月13日簽署，5月15日公布。
- 2 阿諾爾德的關於為失業工人開辦小型的公營工廠的建議，不久以後會部分地實現。
- 3 韋贊尼埃提案的目的，是以征用一切大型企業，把它們交給工人協會，向這些協會發放必要的信貸，以及把一切軍事定貨包給工人協會等方

法，来补充4月16日关于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工場交給工人协会管理的法令（見第1卷，第268頁）。尽管实行这些措施是进一步走向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步驟，具有重大的原則性意义，但韦贊尼埃的提案未被通过。

- 4 阿夫里阿尔指的是公社执行委员会（根据軍事代表的提議）4月16日通过的关于把被解散的各营的武器交給各該区公署，然后再送交圣-托馬茨·阿肯軍火庫以及利用这些武器装备新营的决定（見第1卷，第274—275頁）。
- 5 爱德的这份急报，仅在5月13日《复仇者报》摘要发表。报告的内容是这样的：“爱德將軍謹致社会治安委员会，1871年5月3日1时20分收到（已用电报轉給軍事代表团）。——伊西方面仍无动静。敌人似企图包围炮台，等等。爱德（签署）。”
- 6 这份复电沒有保存下来。但在5月5日《公报》上，曾登載了一些由罗塞尔签署的軍事消息，其中报道：“克拉馬尔車站在5月3日夜和5月4日又被公社軍隊收復。伊西城堡在4日被火焚毀，敌人也在下午三时撤退。正在大力进行恢复伊西炮台的工作。”
- 7 根据我們現有的資料，不可能完全确切地查明：罗塞尔司令部的軍官，特别是司令部參謀长列奧·塞岡究竟有些什么理由要对朗維埃和公社的其他某些委員表示不信任。勒弗朗賽和岡邦关于弗勒里上校的說明函沒有保存下来；至于这位軍官在公社軍隊中担任什么职务，由于什么原因被逮捕，又为什么被釋放，我們一点也不知道。

1871年5月5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5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饒安納爾**担任主席。

公民**雅克·杜朗**为副主席。

會議于四时四十分开始。

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几位委員要求对會議記錄发言。

公民**主席**。請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在會議記錄中仅仅記述了我的发言的一半,而且还不完全。^②关于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和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問題,我并没有說他們沒有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就擅自調防而应该予以逮捕。如果他們得到罗塞尔的命令,那么,显然他們是有权这样做的。我说过,既然罗塞尔和社会治安委员会都否认发布过这样的命令,那么,由此可以得出結論:两位將軍是違反一切軍令法紀擅自調防的。我还向皮阿指出罗塞尔对爱德来电的复电。公民皮阿宣讀过这份复电。我曾要求发表复电全文。罗塞尔的复电对爱德將軍的要求作了肯定的答复,我曾找过皮阿好几次,叫他发表这份电报。

公民**韦尔莫烈尔**。會議記錄沒有全面傳達我昨天的发言^③。我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以及1871年5月6日《公报》发表的會議的一小部分报告(关于布朗舍事件)曾保存下来。

② 见1871年5月4日會議記錄(第172頁)。

③ 见5月4日晚間會議記錄(第171頁)。

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几点指责：

1. 社会治安委员会干涉关于军事方面的问题致使战局日趋恶化；

2. 社会治安委员会接受调停人的意见，未对这些人采取严厉的措施，致使内部局势日趋恶化；

3. 社会治安委员会未能避免由中央委员会的问题而引起的内部纠纷。我认为在记录中必须提到这些问题。

公民安德里约。我本想提議改正會議記錄，但是我又覺得，還是先就私人問題要求發言較好；為了使改正能夠發生實際作用，我要等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全体委員都出席會議的時候才要求改正。

公民里果。我想對會議報告提出改正意見；這個改正雖然沒有重大意義，但是我認為必須進行這個改正。根據《公報》所載，似乎我對弗兰克尔提出的法案說過：“我建議不用‘公社決定’一語，而應說：‘執行委員會決定……’。我只想指出一點，那就是執行委員會無權懲罰。”

我的話恰恰與此相反。但是，安德里約和龍格的發言里卻有這種意思。有人可能認為，我的發言是表明“執行委員會可以頒布法令，而公社却不能這樣做”。

我的發言原意恰恰與此相反。

公民阿尔諾德。我本來要提出許多改正意見，但是由於這樣會引起爭論，所以我寧願等一等。我們擁有一些文件可以証實我們昨天提出的問題，所以我要等到社会治安委员会来这里出席會議的時候才提出改正。

公民韦贊尼埃。我想知道，可否把公民罗塞尔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之間的爭執的那一部分情況，以及在晚間會議上因為這一爭執而發生的事件公开发表。

公民安德里約。我認為，公开发表白天和晚間會議的內容，對公

社是有利的。〈记录的措词十分文明，沒有記載昨天晚間表現的那一切古怪的行为。〉

让选举我們的公民們知道公民罗塞尔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之間發生的爭執，是絕對重要的。我无論如何主張全部公布。

公民朗之万。我的意見与公民安德里約的意見完全相反。

公民維阿尔。我不打算評論我們昨天晚上的行为。我很理解，在发生穆連—薩克多面堡被襲这类事件之后，是可以引起激憤的情緒的。

〈昨天，我沒有得到发言的机会；今天，我要問一問，大家对它发表过許多意見的局势究竟怎么样？我要談一談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的問題。如果大家打算恢复昨天的辯論，那我就辞去自己的职务，放弃一切工作。你們可以理解，这些变动和这样严重的事件，使我感到多么大的痛苦。〉今天，我們应当冷靜一些了；只需要弄清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发布过命令。但是，我請求你們，不必涉及其他的任何事情。这些命令是誰发布的呢？这是不是背叛行为呢？是誰命令达布罗夫斯基調防的呢？是誰給符卢勃列夫斯基下的命令？我們在这里发生的事情是如此的严重，它可以使我們最宝贵的利益受到威胁。但是，我再說一遍，我不願意引起辯論。我只想了解情况；这是我的权利。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也是您的义务。

公民維阿尔。对，我願意知道公社做过的一些事情。〈我的眼里只有公社。

几个人說。太好了！〉

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調了防，而社会治安委员会和罗塞尔却一点也不知道。这是非常严重的問題。我們不要避而不談事态的严重性；我坚决要求你們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应当赶快排除已經产生的困难，而不要再浪費時間了。我們把我談到的三位司令官

請到这里来，我們也把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人請来，把大家談出来的一切事件都弄清楚；我們必須查明造謠生事的人，因为有人在造謠生事——这是不容爭辯的。

〈昨天夜里，我第一次在家里过夜，但是根本无法睡着；有人在我的窗下大声談話；議論那些被包圍和被歼灭的营队，議論指揮官无能等等。我听见的一切，使我激憤得无法自制，走下楼出去制止这一切誣蔑性的言論，制止这些夸張的說法和到处可以听到的抱怨。因此，我再說一遍，我要求把四个有关方面的人都請来，以便大家把整个情况完全了解清楚。〉

公民主席。我认为，討論會議記錄就足以把情况弄清楚。如果誰願意提出証据和文件，那么，在我們决定是否要举行秘密會議之后，就应当提出来。（喧嘩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請求发言，简单地談一談我对于公布昨天的两次會議的問題的意見。

公民維阿尔。我請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

由于昨晚會議进行的辯論十分重要，我坚决請求你們不要公布会上发生的激憤情况。我不是从我們的私人利益的观点來談的，因为我們的自我牺牲精神应当是无条件的，而且我們不能使国家的整体利益受到威胁。繼續象我們昨天晚上那样爭論，就会引起非常严重的后果。

我們要自覚，我們有义务放弃一切个人利益；我們要按議會的精神办事，最后，我們还要认清真理，认清全部的真理。（一片贊成声。）

會議記錄提交表決。記錄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认为，为了公社的荣誉，最重要的是使人民和国民自卫軍知道公社已受到叛变的威胁¹，知道公社进行过认真的調查，知道昨天整天和夜晚的一部分時間公社都在研究大家所談論的事件。如果不这样办，那就等于沒有履行我們的

职责。在罗塞尔的报告中,有些地方公布出去是很危险的;应该把这些地方删去。我认为,除了这些地方外,公开发表是很需要的,是绝对必要的,而且是一种严肃的职责。

公民**特里东**。我认为,再也没有比我们不願公布我們最激烈的爭論的企图更有害的事情了。我向你們声明,如果今后我还被不願意公布會議情况的多数派控制,那我就要报告我的选民,因为我在这些选民面前要对自己的行为負責。

〈必須让选民們知道我們中間有沒有騙子和叛徒;也必須讓他們知道那些采取可怕的措施而使他們遭受牺牲的人的名字。〉

不公布这里发生的一切情况,就等于不公正地对待那些為我們的事業而战斗和牺牲的人們。

公民**勒德魯瓦**。我不贊成主張公布會議情况的意見。毫無疑問,我也希望我的选民知道我的一言一行,讓他們判断我是否有資格接受他們的委托。但是,我看到这次會議上所表現的主要是激憤和憎恨,有时发展到侮辱人的地步,而且經常持有成見,故意压制对方发表意見,所以我认为,如果把这里发生的事情都发表出去,那就会為我們制造严重的麻煩。

因为今天又要討論昨天那些問題,所以我提議举行秘密會議。

此外,我坚决要求你們从实际出发来作出自己的决定,并且应当为了原則而忘掉你們的私人問題。

〈公民**維阿尔**。我建議轉入議程。會議現在是否願意听取我的意見?如果不願意,那我可以立即离开會場。(不要离开!)〉

公民**韦贊尼埃**。我也提过这个临时动議,請允許我說明我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理由。我认为,必須把問題弄得清清楚楚,好叫人們知道真理究竟在哪一方面,我是毫無偏見地追求这个真理的。

在《公报》上发表刚才宣讀的記錄是危险的,因为由此我們会暴露防禦組織方面的一些弱点和某些意見分歧。公社公布決議,可以使

选民知道所通过的決議，把正义的職責交給有資格担任这一職責的人，以及处分过失人員；但是，我再重复一遍，在《公报》发表以前，我希望把問題弄得清清楚楚，因为归根結底，我們还不知道誰是誰非。

如果會議願意，我們就在我們的會議快要結束的時候來討論這個問題。（对：贊成！）

公民**饒安納爾**。我以這次會議的成員的資格提醒大家注意，我已經說过好幾次，我們討厭把這些爭論隱瞞起來的行為；必須讓選民們通過報刊了解那些多多少少喜歡吵吵嚷嚷的人。

因此，我再提出公民特里東曾經提出的要求：我們會議上發生的一切事情，都應在《公报》發表，當然，軍事消息要除外。（对：对：喧嘩聲。）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沒有理由提出這個問題來表決。我們的會議是秘密的；不必把不公布所討論的問題的決定提付表決，因為在秘密會議上可以談一些在公開會議上不能談的問題。既然開會前已經決定會議是秘密的，那就不必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了。（贊成聲。）

公民**主席**。會議轉入議程。

公民**阿爾諾德**。公民們，我想發表的意見跟維阿爾的一樣。

昨天辯論這個問題之所以偏激，是因為大家把這個問題變成了私人問題，而沒有把它看成是原則問題。問題在於弄清楚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正確理解了自己的任務；它是以代表團的資格工作，還是認為自己有权對各個代表團發布命令，甚至有时有权發布可能引起災禍的不合時宜的命令。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理解它接到的指示的內容，所以我提議明確地說明一下這個指示的內容。我贊成社會治安委員會成為最高監察機關，我在辯論的時候曾建議規定它的職權，以免將來可能發生糾紛。因此，公民們，必須弄清楚這次辯論時提出的一些事實是否真實。有一些針鋒相對的看法。我請公社在作決議的時候，只考慮昨天所能作出的結論。我們曾就公民羅塞爾向公社

所作的报告詢問过罗塞尔；公民罗塞尔对这些問題作了說明。我現在向公社宣讀几份电报。

公民阿尔諾德宣讀电报，其中的一份电文是：^①

“巴黎公社
社会治安委员会
第98号

法兰西共和国
1871年5月3日于巴黎

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

請即赴伊西炮台；必須从速着手构筑工事，部署炮兵等工作。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

簽署人：列奧·梅叶、安都昂·阿尔諾

鈐記

另附炮台司令电文抄件^②。

簽署人：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阿尔諾德。你們都知道，符卢勃列夫斯基指揮整个左岸和穆連—薩克多面堡一綫，拉·謝西利亚將軍指揮伊西和凡夫方面，达布罗夫斯基指揮右翼。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調动是有电文作証的。我不願意把激憤情緒帶到辯論中来；我只想向你們指出，当局的代表之間的糾紛可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我請你們注意这一点。可以向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指責的，只是它对陆軍部的專門工作的干涉。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職責是完全确定的：它应当保證國家的安全，仔細檢查公社命令的执行情况；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正确理解自己的任务，那么，它就会認識到这项任务是非常广泛的，使它在誠心誠

① 接着写有：见25頁的2、3和4。25頁的2和25頁的3沒有保存下来，而在保存下来的25頁的4項下，只載有給符卢勃列夫斯基的电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这个文件的全文。

意执行任务的情况下，能为祖国作出巨大的贡献；但是，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根据某些报告发出一些有关军粮或军队调动以及它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的命令，那只能造成一片混乱；这些措施不但不能保证国家的安全，反而会在短时期内造成灾难。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应该越权，而且不要对要求具有专门知识的军事工作进行不恰当的干涉。

〈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已象它所要求的那样，有严格的规定，那么，双方在昨天就会不失体面地避免争辩。〉

因此，为了公社和社会治安委员会都应当关心的公共利益，我再一次要求明确规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公民阿尔诺德得到发言机会，他建议转入议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觉得阿尔诺德宣读的文件十分明确，与公民皮阿所说的话针锋相对。对于社会治安委员会来说，刻不容缓的答复，乃是一个有关荣誉的问题。

公民列奥·梅叶。昨天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的指责，主要的是指责它把达布罗夫斯基和符卢勃列夫斯基调去指挥南部炮台。

这是一个严正的指责，但是罗塞尔在你们面前没有这样说。他指责我们，说我们从他指挥的地区把司令官调走了。实际上，我们曾经要求这些将军们给我们提出关于巴黎南部情况的报告。这是我们的权利；我们可以从我们认为适当的各个地方索取我们觉得有用的情报，不过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没有通过陆军部。

总之，在符卢勃列夫斯基的问题上，谈不到社会治安委员会越权干涉，只是向担负一定任务的将军声明：必须准备向我们报告南部炮台的情况。

公民主席。请公民安德里约发言。

公民安德里约。我把发言权让给韦尔莫烈尔。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们，事件相当严重，我们应该很好地斟酌

自己的发言。公民罗塞尔对你们说，穆連—薩克多面堡突然失守的原因，是符卢勃列夫斯基不在，被调到伊西；同时罗塞尔补充说，符卢勃列夫斯基是奉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开往那里去的。

这就是没有明确规定职权的后果。既然我们在伊西战役以后逮捕了克吕澤烈，那我们就应该在穆連—薩克战役之后把罗塞尔逮捕起来。但是，关于调动符卢勃列夫斯基的命令，不是罗塞尔发出的。

他们总是对你们说，没有发布过这样的命令，而现在我们手里却有这份电报的全文。

列奥·梅叶不应当认为我们的话是对他的指责；不是的，我们在这里只是关心社会治安问题，正如阿尔诺德所说的，必须详细划分各单位的职权范围。

我们只指责发生的后果。你们也曾越过陆军部发出了调达布罗夫斯基前往伊西的命令，而法维上校当时写过报告，说他不能继续支持下去了。

关于达布罗夫斯基的问题，皮阿曾对我们说过，社会治安委员会未通过陆军部就委派达布罗夫斯基负责整个作战事宜。

梅叶在答复这些事实时说，社会治安委员会愿意进行监督；让它去监督，这是很好的，我们绝不反对它这样做。但是，我再说一遍，必须赶快划分职权，既然讨论过这个问题，那就应该解决它。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民**列奥·梅叶**。我请大会注意，在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都未休息的时候，一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能〔敢〕去睡觉吗？如果罗塞尔想推卸责任，把它推到社会治安委员会身上，这是他的问题。说社会治安委员会给符卢勃列夫斯基发出前往伊西的命令，因而引起了穆連—薩克多面堡事件，这是当面说谎。我知道符卢勃列夫斯基在什么地方；他从来没有在穆連—薩克；因此，他不曾放弃穆連—薩克而前往伊西。穆連—薩克多面堡的失守，不是由于某位将军的调动而造成的；在这里，发生了一种任何一位将军也防止

不了的出其不意的叛变。

公民**韦尔莫烈尔**。当然！这是缺乏警惕性。

公民**列奥·梅叶**。罗塞尔上校没有去睡觉，仍然留在陆军部，从那里向各处派遣代表，但他并不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代表亲自在现场检查一切工作。我在穆速—萨克多面堡度过一整夜；我知道所发生的事情；人们告诉我许多情况；我无须把这些情况报告给罗塞尔。

我可以說，罗塞尔上校想完全推卸责任。我深信，调符卢勃列夫斯基前往伊西炮台的命令，不会造成穆速—萨克多面堡的突然失守，正如它不能防止失守一样。这不是犯错误。这是一个营的叛变的结果，人们认为这个营是坚强而忠实可靠的，可是它把接到的口令泄露出去了。穆速—萨克多面堡归毕塞特炮台司令指挥，而不会听从符卢勃列夫斯基的指挥。至于缺乏警惕性，这是不能责备任何人的；维里若伊夫街垒事件就是证明，这个街垒当时曾遭到凡尔赛军的袭击，但又被指挥街垒的大尉收复，击退了敌人。

发生了叛变——这才是发生事变的真正原因。

公民**安德里约**。公民们，今天我谈了一件很普通的事情以后，不幸引起了会议的公愤。我请求〔准许〕把我昨天谈过的话再说一遍；我不是对私人问题发言的。现在，已经提出全部文件，我只希望你们查明事实。

我说过：“我虽然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我愿意提出我将忠于这个委员会的确凿证据。”实际上，我也没有放弃我的代表职务。

现在，我仔细地分析了这些事件，并且非常遗憾地看到公民皮阿大肆攻击那份电报，目的是要证明他没有给符卢勃列夫斯基将军发出调他前往伊西的电报。但是，在场的公民朗维埃就曾跟我们讲过，确实有过一份军事电报，可是公民皮阿把它忘记了。我刚才说的，几

乎跟以前說的一字不差。我希望把問題全部弄清楚。

指責社会治安委員會不是我的事情，但是我願意作簡單說明，以便还不了解情况的某些同事知道事情的原委。現在，已掌握着剛才公民阿尔諾德對你們宣讀過的一些文件。我在我們軍事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見過公民符卢勃列夫斯基，他不僅應該守衛伊西炮台，還應該保衛整個左翼。因此，在這裡，社会治安委員會無疑地是進行過干涉的。社会治安委員會指示符卢勃列夫斯基，要他在自己指揮的遼闊的半圓地區內防守伊西這個據點。

關於放棄右岸而向左岸進發的公民达布罗夫斯基的問題，我也願意作一些說明。

公民維阿尔。不必作什麼說明了。

公民安德里約。我不仅要說明，而且要引証事實。公民达布罗夫斯基接到一個賦予他以指揮作戰全權的命令。〔命令的〕措辭大致就是這樣，社会治安委員會也沒有否認。

主要是由於公民达布罗夫斯基的關係才發生不幸事件的。他再三糾纏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要求該委員會審查他對防區司令部的〈私人〉抱怨，並同拉·謝西利亞將軍算舊帳。〈毫無疑問，在服不服從電報或書面命令這個問題上，〉达布罗夫斯基同我的意見是一致的，即只同意改組防區司令部。但後來他走錯了道路。他離開了涅伊，並且在他的影響下，法維才給羅塞爾發出了使我們感到憂慮的電報。

作為一個人，而主要是作為一個公民和公社委員，我肯定地認為达布罗夫斯基將軍是一個英勇的人，但是心地不完全坦率；他是一個虛榮心很重的外國人；他一方在縱容克呂澤烈，但另一方面又不曾為克呂澤烈的垮台而表示絲毫的惋惜；他也希望羅塞爾垮台。

剛才已經說明了符卢勃列夫斯基的調防經過。關於达布罗夫斯基調防的問題，可以用我們正確分析過的電報和他與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會晤來說明。由於這次會晤，社会治安委員會才能發布命令。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在这里出席會議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只有列奧·梅叶一人。他昨天既沒有參加白天會議，又沒有出席晚間會議；因此，他對於我們討論的事件是不清楚的。

我再提出一个事实，这是一个具有物証的事实，我希望會議注意它。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接到的指示他前往伊西的命令，是由費里克斯·皮阿簽署的。

昨天，皮阿曾一再堅決地斷言，說他無論对达布罗夫斯基，还是对符卢勃列夫斯基都沒有發出過調他們前往伊西的命令。然而，事实却完全相反，是无可辯駁的，因为阿尔諾德已提出了證明文件；現在不應該再討論这件事情了。公民們，这是一个严重的事件，而且是非常严重的事件。事实是一位很有威信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发出了命令，而他竟忘得一干二淨，現在甚至完全加以否認；这使我感到不安，因为社会治安委員會担負着重大的責任；如果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发布了这样重要命令，而在第二天就想不起来，那么，这就表明他至少是以令人惊奇的輕率态度来从事工作的。这种情况对于公社是有危险的，因为公社已把自己置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这〉五位委員的保护之下。我曾反对选举这些人，但是还是把他們选出来了；現在，我并不打算推翻选举。我只要求这些人按照选举他們的大多数人的意志来拯救我們——他們在就职时曾答应一定要这样做——而不要毁灭我們。

公民維阿尔。这个事实被你們渲染得太丑惡了，我认为你們又超出了这个問題的范圍。在前届执行委員會的會議上，罗塞尔当着阿夫里阿尔本人的面說过，他要枪毙韦特采尔，甚至为此給爱德下过命令。

許多人喊道：不对！不对！这只是他的逮捕命令²。

公民維阿尔。你們已知道伊西和穆連—薩克多面堡發生的事

情；我敢断言，如果你们是真正的共和主义者……我看到公民龙格微笑，但是他马上又不笑了。

公民**龙格**。在我听到某人怀疑我们公社里的人是不是真正的共和主义者的时候，我不能不笑，而且完全有理由笑。

公民**維阿尔**。我从四面八方，在大街上，在俱乐部里，都听到人们说我们不善于采取坚决的措施。我再次声明，如果你们宣读电报以后，社会治安委员会还不承认，那么，在要求有关方面来到这里开会，或至少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前，你们是结束不了这场辩论的。

{如果不这样，你们在这里谈到半夜，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只会在辩论中引起激动情绪，而辩论的重要性又是大家都知道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只叫皮阿到这里出席就够了。

公民**維阿尔**。只这样是不够的。

公民**茹尔德**。对于我们来说，这样就够了。

公民**維阿尔**。这不够，因为我已听过对他完全信任的军人罗塞尔的发言。

公民**主席**。不要谈论私人问题了；只讨论现有皮阿签署的文件的这个事实吧。

公民**阿夫里阿尔**。这里有捏造，必须加以澄清。

公民**維阿尔**。必须弄清这件事实。

{公民**阿夫里阿尔**。这里有欺骗；应当查明谁是骗子。}

公民**維阿尔**。对，必须查清是谁造谣生事。据列奥·梅叶说，在穆连—萨克多面堡发生了叛变行为，所幸只是几个人叛变；但必须查明发生叛变的原因。

你们是否记得克吕泽烈的电报，其中谈到：好象正是由于共济会会员举行游行示威，才放弃了伊西炮台。³而在今天又说：由于给符卢勃列夫斯基发出调他前往伊西的命令，才使穆连—萨克多面堡失守。其实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人打开大门，那是不能到那里去的。

我再說一遍，如果有关方面不到場說明，這場辯論就不会結束。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主席宣讀預約发言的委員名單。

公民主席。这是不是对主席表示不信任？

公民朗之万。决不是！我是想要知道已經預約发言的委員的名字。

（主席宣讀預約发言人的名字。）

公民阿尔諾德。我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你已經发过言了；如果你还想得到第二次发言权，就請預約登記，但是要輪到你的时候，才能发言。

公民格魯塞发言，建議轉入議程。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要求費里克斯·皮阿前來作五分鐘的解釋，就可以結束這場辯論。

如果他仍堅決向我們聲明，說他沒有发过任何电报，那我們就把有他签名的电报拿出来給他看。这样，我們就可以对他的解釋发表意見。

因此，我提議馬上把費里克斯·皮阿找来。（对！我們贊成！）

有人建議派一位秘书去找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主席。已經派人去請公民皮阿；在他來到以前，我建議會議听取公民巴里捷尔准备向會議提出的报告。

公民巴里捷尔。你們都知道，你們委托我去办的是什么事情⁴。你們的辯論固然很重要；但是，由于我不能參加辯論，所以我願意把我的报告的結果通知你們。我請求在秘密會議上作报告。宣讀：

“在目前，我可以^①……”

我建議公社給我派一位精力充沛的人，来进行征发工作。我請求公社审查我的申請，并允許我离开會場，繼續进行我的工作。

① 記錄手稿沒有以下的全文。

公民主席。轉交給社会治安委员会，請求同意。

公民夏尔东。我想提出一項建議。如果公社願意我參加治安委员会，我就担任公民巴里捷尔〔所說的〕征发工作。

會議通过這項建議。

公民主席。批准把巴里捷尔的建議轉交給社会治安委员会。}

公民列奧·梅叶請求离开會場，如果对他再沒有問題可提的話。

一个人說。談的不是你的問題。

公民龙格。我认为沒有任何理由阻止公民梅叶离开會場，因为根据他的发言，我知道他沒有听过或者是他忘記了公民罗塞尔所作的說明。

公民德勒尔。在公民龙格发言以后，我仍然要說几句话。〈維阿尔对你們談过命令問題。〉現在，又有人向你們談到叛变的問題。但是，叛变同这个沒有任何关系。我希望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有权对陆軍部发布命令。昨天，他們在我們面前否认发布命令的事实，而今天我們手里却掌握了証据。公民罗塞尔問过社会治安委员会，曾否对某些营发布命令，叫它們离开必須由其他营接防的炮台。社会治安委员会对此作了否定的回答，但是今天，我們手中却掌握了这些命令。我們必須弄清楚，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沒有权力解决軍事問題。如果有这种权力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軍事代表了。但是，如果我們这里有一位能够挽救巴黎战局的人，那就應該让他在社会治安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公社的監督下独攬指揮作战的大权。那时，社会治安委员会就不必給营队和軍团长发布命令了。

〈公民列奧·梅叶。曾經准許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去監督軍事代表团的。〉

公民夏尔东。我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犯了損害自己声誉的錯誤。它不能干涉軍隊的調动。我个人不想把穆連—薩克多面堡的失守归咎于社会治安委员会，我认为确实发生了叛变行为；第五十五营

的指揮官就是叛徒。而且我还要說，如果符卢勃列夫斯基从他指揮防区以后，就整頓陣地，构筑防柵，那么，就不会发生突然失守的事件。如果他采取了預防措施，凡尔賽軍就不会打死我們的士兵，搶走我們的大炮。我視察过这个陣地，也曾命令他們构筑防柵，并且采取了一些措施；就让凡尔賽軍来尝一尝想收拾我們的滋味吧！我不明白符卢勃列夫斯基为什么沒有整頓这个陣地。

{公民列奧·梅叶。我要对自己的名誉負責；〈正如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常說的那樣，〉社会治安委員会有拯救國家的責任。然而，我們不是名副其实的救國者；我們只是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員會。

經常有人說，不应当干涉軍事指揮部的決定，任何時候也不应当指示將軍們采取什麼方式來進行這個或那個戰役。

社会治安委員會決不打算干預純軍事問題，但是有權利用你們給予它的一切權力去監督軍事代表團。}

如果設有一些防柵和擁有一些大炮，凡尔賽軍就不会突然襲擊我們的哨所；他們只可能打死一個哨兵，其餘的人察覺以後，就不会被他們打死。我並不是控訴达布罗夫斯基叛變，而是指責他的疏忽作風。如果他經常視察穆連一薩克多面堡，就不会发生这次不幸事件。此外，有三、四條道路通向这个陣地，应在每條道路上筑起防柵。当我發現領導上疏忽大意和由此产生的後果的時候，我便同防区司令洽商，把在維特里高地构筑防柵的責任担当起來，所以現在不必再提心吊胆了。我建議陸軍部和达布罗夫斯基要經常視察陣地，此外，不要让營隊在一個地點駐防二十二天以上。

公民主席。請公民阿尔諾德發言，質詢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阿尔諾德。我要質詢的問題如下。

公民阿尔諾德重述一遍他在會議開始時向公社報告的事情。

我只作下述補充，即符卢勃列夫斯基曾寫信給罗塞尔將軍，向他報告這道命令給他的指揮工作帶來了很大混亂。

公民皮阿看完文件以后，很不好意思地承认說，我完全記不起这个文件了，但是要对这个遗忘的后果負責。我再說一遍，我完全記不起我簽署过我的同事們发出的这道命令了。

一位委員。这是不是你的签字呢！

公民皮阿。我記不起这份电报了。在文件下面签字的时候，我沒有想到自己在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下命令。在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命令的信件上沒有我的签字。

公民龙格。让阿尔諾德繼續宣讀。

公民阿尔諾德宣讀：

“关于延期二十四小时的命令……”^①

“接到韦特采尔的电报……”^②

我趁公民皮阿在場的机会告訴他，利用陸軍部和防区司令部之間的区别制造分裂的，只是社会治安委员会。防区司令部本來就归陸軍部管轄，它向陸軍部提出要求时，應該通过軍事代表轉达。我繼續宣讀。

“命令。調动凡夫炮台的……”

“命令。声援文新的拥护公社的运动……

維持这里的原来秩序。”^③

我們不打算責难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希望把它的职权明确起来，以避免在职权不明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灾难性的后果。

比方說，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派部队去某个据点，而当时的情况〈相反〉，却不应該这样做，那就不难理解由此将会发生多么可怕的灾禍。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既然你們把刚才宣讀过的电报都递給了

① 記錄手稿沒有命令全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这一文件的全文。

③ 記錄手稿沒有这些命令的全文。

我，那我就应当对每份电报一一进行解释。

公民**阿尔诺德**。问题不在于解释细节。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在这些电报中有两份我可以记得。其中一份是命令延期调动驻在皇宫的营队的。

执行委员会曾命令普罗托调查住着波拿巴家族的一个亲王⁶的宫廷，但还没有开始调查；驻在皇宫的营队，是最忠于公社的营队之一，它派了一个代表团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向我们作了如下的报告：

“我们受到明天将要撤走和调防的反动营队的威胁；代表团坚决认为布西埃上校是有罪的，因为他想刺探皇宫里的某些秘密，企图在调查时亲自到场，或阻挠调查工作的进行。”

这就是代表团所谈的真实内容。

当时，我们确实认为调动驻在皇宫的营队是非常危险的，因而发出了延期调动的命令。而布西埃上校怎样做的呢？他没有听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把忠实于〔我们的〕那个营的一连兵撵走，换上自己的一连兵。

社会治安委员会认为必须逮捕他；于是布西埃就叛变了，并且声称，他既不承认公社，也不承认社会治安委员会；因此，他是不承认你们的政权的，他还用左轮手枪威胁派去逮捕他的警察局的专员。

大概，今天早上已把布西埃释放了。我不知道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

公民**特里东**。布西埃在那里没有呆上两小时。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现在，我可以谈谈有关第一九六营的电报问题。应当指出，我们收到各营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这样说：“我们驻在堡垒或要塞里已经很久；我们声明，如果你们不派部队接防，我们就不再站岗放哨，并把武器丢掉。”我们不能不考虑这些正当的要求，于是建议陆军部设法调换这些公民。这就是我对还能记得的两份电报所能谈的一切。我们没有发布过命令；我们只是向防区司令部

和陸軍部指出，它們的工作有缺點。

几位委員。要求發言。

公民龍格。我曾經請求發言，為的是〔建議〕縮短辯論時間；如果阿夫里爾想就其他問題發表意見，我們的程序就要亂了。如果他想談的事情的確非常重要，而且認為他是在我以前預約發言的，那我可以讓他先發言……（喧嘩聲。）

在公民皮阿的答復中，使我感到驚異的是：公民皮阿主要想對我們說明派遣營隊到這一或那一地區是必要的；因而引起他向我們敘述逮捕布西埃上校的問題。公民阿爾諾德向我們宣讀了所有的電報，証明了電報的確是有的；但是，這些電報的重要性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我親自研究過兩份電報——頭一份和最後一份，從而得出以下的結論：社會治安委員會並沒有象它想說的那樣去撤銷防區司令部的權力。我並不指責社會治安委員會下令調換疲憊不堪的營隊，而要指責的是它派了某個營隊到那里去接防。

公民梅葉方才向大家說過：“可是你們搞錯了，在穆連—薩克事件中，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出的命令完全沒有作用，這純粹是叛變。”這個解釋大部分是正確的。但是，在昨天公民羅塞爾對這一事件作答復的時候，公民梅葉恰恰沒有在這裡。羅塞爾回答說，叛變的事實是無可置辯的，而發給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的命令，又大大便利了這次叛變的實現。其實，是早就準備好了的，而且叛變沒有受到阻礙。毫無疑義，正如夏爾東所指出的，符盧勃列夫斯基將軍應當防范這種可能性；毫無疑問，也許他沒有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可是你們卻認為他無罪，還讓他逍遙法外，這是令人很奇怪的。因此，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我們應該把這一事件的責任放在誰的身上。

真正的叛徒是泄露口令的人。一切的個別事實都可以歸結到這一點上；我也請社會治安委員會注意這一點。因為只是公民梅葉一個人對我們作過答復，所以我希望知道，社會治安委員會是否承認

〈公民梅叶叙述的〉这一观点。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社会治安委员会拥有的权力不够明确，因为解释这些权力的论点是相当模糊的。

社会治安委员会认为，或至少是列奥·梅叶认为，自己有权从事比在其他情况下所做的事情更为重要的工作，也就是有权采取指挥作战的措施。列奥·梅叶曾提醒大家注意，对立性质的专政，即建立在绝对信任基础上的专政，在特罗修时代曾使我们受到损害。

{不干涉主义是不对的。我很理解，社会治安委员会或军事委员会希望知道一位将军在理智所允许的范围內能够做到哪些事情，但是，如果军事委员会希望知道更多的东西，并且确信已经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相信计划十分周密(因为军事委员会有权要求将军提出计划)之后，发现这位将军不能按应有的方式全面实现计划，而准备亲自去执行计划，那么，这就会造成混乱。我们打算对制度问题发表的意见就是这些。我不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想把公民梅叶在这里叙述的观点列入一般制度的原则中去，所以我要求公民皮阿尽可能对此作出明确的解释。}

公民皮阿。因为我不知道梅叶说了一些什么，所以我既不能肯定他的话，也不能否认他的话。

公民龙格。我认为你对这一点应该知道得象我一样清楚。我所谈的制度，就是要求简单地监督命令的执行情况，看它是否符合革命的原则，但是也要有区别，而公民梅叶则不加区别。从他的发言得出的结论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应该多做它自己应该做的事情。可是我认为，它不但不应该命令营队离开皇宫，而且在给营队发布某些命令之前，一定要事先通知陆军部。关于这件事情，我希望得到答复。

公民皮阿。不能这样说，一般说来，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应该庖代军事长官；我不认为我们要指挥作战和参与作战；但是，在半夜或清晨有人通知我们说，有些营队已经疲惫不堪，而其他营队却在养精蓄锐，待命出动，那我认为提醒防区司令部或陆军部，叫它们把疲惫的

营队换下来，这并不算越权。我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责就是这样理解的；有人说我们似乎庖代了将军，可是我本人并没有这种野心。

回过来谈论符卢勃列夫斯基^①的引人注目的电报的时候，我再次声明，我只是在符卢勃列夫斯基给防区司令的电报所附的摘要纸上签了名。

我没有对任何一位将军签发过任何电报。

公民勒德魯瓦。我同意岡邦的意见^②。早就应该停止这种辩论了；我们越辩论下去，越得不到什么结果。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确实没有给符卢勃列夫斯基^③发过调他防守伊西炮台的命令，但是给他发过去现场视察炮台，检查该处炮兵和防御工程缺点的命令。委托他去查明炮台能否抵抗敌人的进攻，这只是我们对符卢勃列夫斯基表示信任。

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我与公民皮阿的意见完全相同；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应该干涉作战，但是，它也不能放弃它可以过问的事情，比如，在社会治安委员会发觉陆军部有某种错误或疏忽的情况时，就可以要求军事代表加以注意。

公民龙格。我们也要求这样做。

公民勒德魯瓦。至于穆速一薩克多面堡事件，我认为符卢勃列夫斯基的调动，并没有在这个事变中产生大家所认为的那样大的作用，这个事变是由人所共知的公开叛变引起的。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们大家都一致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不事先通知陆军部就发出调动营队的命令，是不对的；但是，当它最后作了解释的时候，大家又准备原谅它。

然而，有一件事情我个人是不能原谅的，主要的问题也正是这件

① 记录手稿是符罗布隆斯基。

② 记录手稿没有岡邦的发言。

③ 记录手稿是符罗布隆斯基。

事情,那就是:

昨天开会的时候,我曾质詢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对符卢勃列夫斯基发过前往伊西炮台的命令,他們答复我說:“阿夫里阿尔为什么要問这个?我們沒有发过这种命令。”接着,大家把我申斥了一頓,說我是瘋人或者騙子,而今天真相大白,可以看清究竟誰是騙子。

我沒有发言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既然把它建立起来,我們就維護它,但是,我始終不能信任这样的委员会:它明明知道命令是它发出的,可是在答复质詢的时候,却硬說沒有发过这种命令。这种騙人的把戏,一直繼續到我們能够証明它是騙人的今天。十分明显,在这里摆着一个我們必須解决的問題。

公民期之万。我不想追究調动符卢勃列夫斯基离开穆連一薩克多面堡去別处作战这件事情发生了什么影响;我只希望會議决定:在社会治安委员会矢口否认发布过命令,而今天却不能再繼續否认以后,究竟應該对它信任到什么程度?

公民主席。我向會議宣讀刚才提交主席团的一份报告。

公民安德里約。首先應該解决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問題。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曾經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可是我也同阿夫里阿尔一样,认为公民皮阿不应当忘記自己作过的事情。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不会丧失記憶力的。如果一个人不能記憶,那么,他就应当有一本筆記,記下他做过的一切事情,这也可以帮助他回忆。当人們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质詢的时候,他就应当承认自己作錯了。我认为,公民皮阿,你應該辞职。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已經要求辞职了。

公民让-巴·克雷芒。即使这样,我认为你應該再一次提出辞职。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再次声請辞职。我要求和恳請會議批准。

(喊叫声。)

公民勒弗朗賽說了几句話,就被喧嘩声打擾得听不清楚了。

公民瓦揚。我不打算再談这个事件;我們是正确的;可是,我却为我們竟正确到这样的程度而惋惜。社会治安委员会在我們面前活动,我們看到了它的一切行为,所以自然应当对这些行为担忧。我认为情况是非常严重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最近两天让我們走的政治道路,使我不知道它将怎样引导我們前进。

我认为必須划清职权。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把自己的力量用去为公共謀福利,那就不应当指責它的这种努力。但是,如果这个委员会越了权,而且由此造成了危險,那么,我认为完全有权利为此对它提出譴責。因此,公社必須用投票的办法来責成社会治安委员会今后不得越出自己本来就相当大的职权。它應該監督公社的代表的活动,防止他們作出可能損害公社的任何事情。必須让社会治安委员会監視这位軍事代理人^①,防止他变成危險分子;因为这位代理人越能干,就越需要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監督。

但是,这个問題还有另一个方面,而且我觉得这一方面是有极大的危險的。有一个委员会,工作做得很好,以前对〈巴黎〉公社作过让步,可是,它現在好象对自己的让步表示后悔,而企图夺回它让給公社的地位。这就是中央委员会,它拥有实权,而且大得使我认为它是公社的巨大危險。从軍团长有权参加中央委员会以来,这个委员会就表现出国民自卫軍的士气。公社在轉入議程研究它的时候,曾照我的建議,对它提出的最后通牒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意見。这使我回想起从前有一个时候,公社曾对治安委员会发出过类似的指示^②。里果十分了解这件事情。我感到遺憾的是,对于中央委员会的問題并没有按照这种方式解决。因此,中央委员会現在可以指揮陸軍部

^① 见4月19日會議記錄。

的行政工作。公社究竟是不是自己行动的主人呢？这是一个严重的問題。

我只是提出这个問題，却没有把它解决。我常常自問：社会治安委员会将怎样摆脱这种处境？

公民**茹尔德**。公民們，我們面对着两个問題。一个是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委員的私人問題，另一个是显然由于社会治安委员会干涉陆軍部事务而造成的困难的問題。使我特別感到惊讶的是，社会治安委员会独自发布命令，而且破坏了你們的一位代表的工作。例如，社会治安委员会給第二三零营发布了命令，調它到一定的地点，而陆軍部却发布了另一道命令。这时，社会治安委员会难道不知道这是危險的事情嗎？看来，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們是互不支持的，彼此沒有联系，每个人都逃避討論。梅叶說过：“我从来也不打算給陆軍部发布命令”。費里克斯·皮阿回答說：“我不知道梅叶會說什么，我个人是这样考虑的”。在我看来，既然五个人联合在一起，他們就沒有权利不知道每个同事采取的这种或那种措施。

我希望社会治安委员会全体委員團結一致，以便每个人都能单独負起全部責任。为了使他們当中的每一个人都能負起全部責任，他們就应当齐心协力，携手前进。为了使行动一致，就必须这样，因为行动一致是实现某种专政的必要条件。因此，你們可以看出，我們这三十五个人都是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工作十分关心的。为了避免毫无意思的爭論，必須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政治綱領。我认为沒有理由使大多数人服从我不知道抱有什么目的的五位委員的意志。我要質問社会治安委员会，它是否拥护某种政体（当然是共和政体），它是否贊成某次〔战〕役和某項和約。这五位委員都是僥幸当选的，人們不知道他們的思想方法；但是无容置辯，这些委員应当有統一的政治方針，应当有一致的想法。如果政府的成員意見分歧，看法不一，那么，政府就不能存在下去；这就会引起极端的混乱。因此，会

議應該就電稿的起草人之一都否認的這個電報問題表示意見，應該明確這個社會治安委員會究竟是一個什麼機構，它的職權應該有多大，職權範圍的界限應該在哪裡。公社應該適應事物發展的規律，它應該了解自己所做的工作，應該知道公社向什麼目標前進。我不認為一定要有社會治安委員會這個機構，但是，如果最後斷定在目前條件和我們所處的局面下，必須設立社會治安委員會，那麼，我們就必須確切地知道它的職權範圍有多大。

公民皮阿。如果你們沒有記錯，我好象曾經要求你們規定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權。我還問過你們，我們是否同執行委員會一樣，享有任免官員等權力。而你們不願意回答我們。因此，即使犯了錯誤，也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責任，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過你們，它的職權範圍的界限有多大，而你們不願意答復，因為你們不喜歡這個。

一位委員。選你們的那些人就應該告訴你們有多大的職權。

一位委員。有人曾經回答說，社會治安委員會可以為所欲為。

另一位委員。曾有人要求社會治安委員會注意建立這個委員會的法令的第三條。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當問題以一致方式含含糊糊地提出來的時候，我們沒有得到肯定的回答；而當問題以實例為根據提出來的時候，即提出我們是否享有選舉代表的權利的時候，我們才得到了肯定的回答。

公民勒弗朗賽。在回答皮阿的問題的時候，我曾經說過，我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不但可以選舉，而且可以罷免代表。

公民皮阿。我現在要拿公民勒弗朗賽的話來向他指出，公社並沒有答復我的問題。他說過：“我認為”。可是，公民勒弗朗賽，問題是不能根據你一個人的意見來解決的，而且你也看到了，公社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許多人說。決議已經通過了。

公民主席。关于这个问题，存有附有说明理由的决议案。

公民皮阿。这项决议案是针对中央委员会的问题作的。

公民勒弗朗赛。完全不是这样，所通过的是一般性的决议。

公民皮阿。好吧，既然我现在不能再得到你们的信任，那我就不得不辞去你们委托给我的职务，并且请你们不要再向我提出有关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了。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现在大家对于公民皮阿的问题都十分清楚了，既然他提出了辞呈，问题就算解决了。

但是，不应该叫皮阿当替死鬼，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所犯的过错负责。毫无疑问，我也同其他的某些委员一样，只对一个重要的事实感到惊异。公民费里克斯·皮阿说过，他的记忆不好，他忘记了他发给符卢勃列夫斯基的命令，忘记了他昨天晚上还矢口否认的命令。我完全相信这是记忆不好，这是健忘。

但是，当皮阿发言的时候，朗维埃、阿尔诺、梅叶、日拉丹(沙尔)都在场，而且他们当中有三个人或四个人都在皮阿想不起来的这道命令上签过字。因此，不可能使所有的三位委员或四位委员都同时记错了。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当中连一个人也没有站起来叫皮阿说：“对不起，我错了！我签署过这道命令！”

当时，阿尔诺默不作声，朗维埃一言不发，梅叶保持缄默，谁也不肯回忆一下。因此，我认为不仅皮阿一人无法使人信任，其他的三位或四位委员也无法使人信任，因为即使皮阿忘记了，那么，在电报上签过字的其他三位或四位同事(也不光彩)，他们没有履行自己的直接职责。

公民费烈。我完全不同意阿尔都尔·阿尔努所作的结论，我认为明天应该询问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公社通过自己的主席通知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会的委员就会出席明天的会议。在社会治安委员会没有出席会议的时候，是不能进行讨论的；不论是投票赞

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还是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都不够光彩。（赞成声。）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不能对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表示不信任。

公民**茹尔德**。我要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贊成費烈的下述意見：明天两点钟，會議應該对給它提出的一些問題作出决定；但是，公民皮阿不能再认为自己已經辞职，因为，他还承担着一部分責任。我建議公民皮阿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其他四位委員一起出席明天的會議，以便答复問題。（會場中的席位移动。）

公民**主席**。我要詢問會議應否在《公报》发表这些辯論？（应当发表！应当发表！）可是，如果公布今天的辯論內容，那就得把以前的辯論也公开发表，好使公众可以理解辯論的来龙去脉。

公民**列日尔**。你們可以在公布这些討論的同时，另外再发表一項关于解散公社的通知，因为公布这些討論的內容以后，公社必然随之解散。（狂叫声。）

公民**主席**。公民列日尔，你没有权利在辯論中这样过分地激憤。任何人都沒有权利說公社的某些委員打算把公社搞垮。

公民**列日尔**。这是我的看法，而且我坚决要求把我的发言载入會議記錄。

公民**韦贊尼埃**。我支持不應該公开发表會議記錄的意見。但是，如果要发表記錄，那至少也應該刪去軍事电报部分。（赞成声。）

我們在研究問題时应当表現出很溫和的态度。我們的使命是将来成为正义的法官。

{公民**韦贊尼埃**。我請求你們不要在《公报》^①发表辯論的內容，也不要把由于軍事問題而可能引起人們不愉快的那一部分消息在报

① 原文为 *Moniteur*（《总汇通报》）。

紙上发表。}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們，我曾經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我現在声明，公社要想不使自己处于不利的地位，就必须在大眾知道将要撤換你們指派的五位委員之后，公开发表辯論的內容，因为这五位委員已經不能再負有他們所接受的崇高使命了。

激烈的抗議。

公民勒弗朗賽。我表示自己的意見；〈我沒有在这里代替他人发表任何意見的習慣〉。我要談的是为什么要撤換这五位委員，在我看来，他們沒有执行委托給他們的任務；我认为这絲毫也不会損害公社和你們建立的机关的聲譽。如果你們不公开发表辯論的內容，那么，你們建立的这个机关就会遭到致命的打击。在你們建立这个机关时，我曾經感到十分遺憾。

公民主席。我有一份書面建議，要求你們宣讀。

“我建議把明天的議程发表在《公报》上，以便大家出席會議。”
(有人附議。)

还有一个建議：

“鉴于权限只有被明确规定以后才能发生效力……^①。

签字人：安德里約、泰斯、茹尔德、瓦揚、阿尔諾德。”

公民主席。我补充一点，我认为必須把这个法令草案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公民朗之万。公民勒弗朗賽刚才說到必須保持社会治安委员会所需要的道德威望。但是，我认为还有一件事情更加必要，那就是保持公社的威望，所以我认为公开发表会使公社丧失这种威望。

在这里已經有人提出一件我认为非常正确的建議，那就是在明天辯論以前，暫不发表任何消息。

^① 提案的下文沒有保存下来。記錄手稿注明附有全文。

公民主席。大家知道，我們曾經委派瓦尔兰担任粮秣军需总监；他要求解除他在粮食委员会的职务。我請你們指出，应由哪位委員去接替他？

公民瓦尔兰。可惜，主席沒有宣讀我給主席团的簽呈。我已經担任了三天总监，可是我沒有办理粮食工作的能力；我請求把我調到軍事委员会去。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瓦尔兰的书面申請。

“代理軍需总监公民瓦尔兰申請从粮食委员会調到軍事委员会去工作。

1871年5月5日。

欧仁·瓦尔兰”^①

几位委員。贊成。⁷

公民福都奈。我要质問上届执行委员会：它同克呂澤烈做了一些什么事情？它把克呂澤烈藏到哪里去了？要跟他联系工作的公社委員却不能見到他。我們問过治安委员会，但是治安委员会也不能够給我們答复。

几位委員。他在馬扎斯監獄里嗎？

公民茹尔德。作为执行委员会的委員，我对這個問題感到十分惊异。星期日四点钟就把克呂澤烈逮捕起来了。應該去找社会治安委员会打听他的現况。为了对克呂澤烈的問題和伊西炮台事件作出決議，已經成立了一个調查委员会。

一位委員。执行委员会把克呂澤烈逮捕起来的，所以它應該知道克呂澤烈監禁在什么地方。

一个人說。执行委员会就在这里把他逮捕起来的。

另一个人說。社会治安委员会應該知道克呂澤烈在什么地方。

① 瓦尔兰的亲笔申請书附在記錄后面。

(喧嘩聲。) 執行委員會控訴克呂澤烈的时候，作得十分不高明。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民們，福都奈的质詢有很多非常正确的看法；我們應該多关心公社委員的名譽和生命。克呂澤烈被捕了，是由于什么罪过呢？大家知道他被捕了，大家也願意知道他犯了什么罪。必須立即着手偵查；如果克呂澤烈有罪，就應該懲罰他；如果无罪，他就應該在我們当中占有自己的地位。(贊成聲。)

公民**龙格**。毫無疑問，執行委員會可以指出克呂澤烈在什么地方。今天，〈社会治安委員會应当知道这件事情〉提出的問題只与社会治安委員會有关系。大概，五天以来社会治安委員會还根本沒有处理克呂澤烈的問題。我认为執行委員會应当調查伊西发生的事实，可是我完全不清楚，社会治安委員會是否已經做了这件工作。

公民**皮阿**。克呂澤烈是由執行委員會逮捕的；我們只是以公社委員的身份打听这件事情的。〈公社〉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选举过我們，我們有权查問克呂澤烈的被押事实和他的被押地点；執行委員會甚至不跟我們見面；它不但放弃自己的职责，而且仿佛對我們說：“你們最好別管这件事。”

我不知道克呂澤烈被押在什么地方，而且絲毫也不知道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情况。我沒有見過執行委員會的任何一位委員；我认为克呂澤烈就象一个小球，被執行委員會的魔术师們放到杯子底下就不見了。

公民**安德里約**。執行委員會只在自己存在的时期对克呂澤烈負責。要知道，从社会治安委員會成立以后，執行委員會就不存在了。

許多人說。你們必須提出报告。

公民**安德里約**。克呂澤烈最初被关在市政厅，后来从这里送到馬扎斯監獄。被捕以后；大概至少在市政厅押了一夜，可是現在我就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了。

我告訴你們的这些情况，是以公民的身份获悉的，而不是从官方

得来的。要求我們提出报告，这是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事情。

公民皮阿。当然，你們要提出报告。（长时间的喧嚷。）

公民費烈。如果你們給我机会发言，就不会发生这一切令人厌烦的辯論了。克呂澤烈在馬扎斯監獄。如果公民福都奈願意去看他，可以随意到那里去。我提議閉会，还要补充一点：如果你們要攻击社会治安委员会，我就攻击执行委员会。

公民瓦揚。〈我想說一句話。〉你們攻击执行委员会，所以我要求立即发言来回击。

几位委員。不行！等明天再談！

公民主席。辯論移到明天进行。^①

公民拉烏尔·里果。你們應該記得，曾經有过这样的規定：如果逮捕我們的某位同事，必須通知公社，我現在就来作这件事情，而且沒有超过二十四小时，只超过了两个小时。

今天，我們請公民布朗舍到你們这里来了。我們早就警告过，这不是他的名字，他用另外的名字担任过公职，并且受过不能让他留在我們中間的处分。

尽管他經常贊成〔公社的〕多数人和治安委员会的意見，而我主要的正是根据这一点不能寬容他。（贊成声。）公民費烈曾进行过偵訊。公民布朗舍也被我們傳到这里来了；我认为最好向你們宣讀这次談話的笔录。

“1871年5月5日。

在我們——駐治安委员会代表和这个委员会委員的面前站着的，是一位名叫布朗舍的公社委員，他在回答公民費烈的問話时說，他的名字不叫布朗舍，而叫普里耳^②（斯塔尼斯拉夫）。

① 手稿中沒有記錄的以下部分（一直到結尾）。这部分記錄发表在5月6日《公报》上，但不能有把握地确定它紧接着保存下来的記錄。

② 在《公报》上，这里和以后各处都是巴尼耳（Panille）。

普里耳在回答以后审讯的問題时說，他担任过里昂警察局的秘书，1860年以見习修士的身份入卡普勤僧侶^①的布勒斯特修道院，呆了八、九个月。”

他接着回答說：“我从那里到了薩伏依，进入拉罗什的另一个卡普勤僧侶的修道院。这是1862年的事情。

回到里昂以后，我給私人讲过課。有人請我到法院担任翻譯，我接受了这个工作。后来，有人对我說，有位巡官需要一位秘书，我就去当了他的秘书；我是在1865年前后到这位巡官那里去工作的，大約干了两年。后来，我請求升級，要求派我担任鐵路特务巡官，可是我的申請沒有下文，所以我就呈請辞职，并且获得批准。在做过这些事情以后，我又回到巴黎。

我在里昂因破产被判六天拘役。我出来后更改了名字，因为根据現行法律，自认破产以后就不得在报上发表文章。”

“我們——治安委员会的代表和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已把普里耳先生送交馬扎斯監獄。

庫尔奈^②、泰·費烈、奧·韦尔莫烈尔、
拉烏尔·里果、安·杜邦、特兰凱。”

公民里果。事实就是这样。除非會議要求，我不想再詳談細節。(对！对！)現在，既然你們希望，我就詳談一下細節。不久以前，有两位公民在大門口看見布朗舍走出以后对我說：“你認識这位公民嗎？我們都是里昂人，我們觉得他好象是里昂警察局的秘书。”我們作了調查，发现名叫布朗舍与名叫普里耳的两人之間的年齡、特征等完全相符。

在这两个我不熟識的公民(可是我們这里有他們的名字)的證明文件被肯定是一样的以后，我們又繼續偵查。从我們收到的其他材

① 卡普勤僧侶，屬天主教聖芳濟教團，乞討為生。——中譯本編者注

② 《公報》誤作“洛蘭”。可能只有治安委員會代表庫爾奈簽字。

料里，我們發現這位布朗舍是卡普勤僧侶，他選擇了修道的生活，執行着這方面所要求的一切。昨天，在我們審訊以後，他向我們交出被判罪的證明文件，其中說這個名叫布朗舍的人，曾在 1868 年因故意破產而被里昂法院判處六天拘役。我們把布朗舍找來了；我們大家都在場，並一致認為首先必須叫布朗舍呈請辭職，我已把辭呈轉交給主席團。我深信他還會冒用布朗舍的名字干出違法亂紀的事，所以我認為應該把他送到馬扎斯監獄去。我就是根據這一控告下令逮捕他的。

他承認了這一切事實；我沒有要求他簽字，可是我們共有六人在場，而且他也在我們面前承認了我向你們宣布的全部事實。因此，我請求你們批准關於逮捕布朗舍的命令，並批准他的辭呈。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布朗舍的辭呈。

“我，簽名人，名叫布朗舍的公社代表，現在呈請辭去公社委員的職務。

改名布朗舍的普里耳。”⁸

公民**龍格**。選舉作廢了。

會議於七時四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夏爾東為治安委員會委員協助巴里捷爾進行征發工作的決議（見第 192 頁）。

二

將瓦爾蘭從糧食委員會調往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見第 206 頁）。

三

批准公社委員布朗舍辭職的決議(見第 210 頁)。

附 录

一

社会治安委員會关于拆毀路易十六教堂的決議

1871 年 5 月 5 日。

社会治安委員會

鉴于称作“为路易十六死刑贖罪教堂”的建筑物，是对第一次革命的經常侮辱，是反动派对人民裁判的长期抗議，

茲决定：

第一条。拆毀为路易十六死刑贖罪而建立的教堂。

第二条。由公社財產管理局拍賣拆下的全部建筑材料。

第三条。公社財產管理局局长应在一星期內开始执行本決議。

社会治安委員會

安·阿尔諾、沙·日拉丹、列奧·

梅叶、費里克斯·皮阿、朗維埃

共和历 79 年花月 16 日于巴黎。

《公报》，1871 年 5 月 6 日。

二

巴黎第五区公署关于降低馬鈴薯售價的通知

通 告

第五区公署通知居民，从本月 7 日星期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在波德菲大街圣馬賽市場減价出售馬鈴薯。

公社成員

駐管理局代表 阿科南、繆拉、阿勒芒。

1871年5月5日于巴黎。

《法蘭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427頁。

附 注

- 1 指凡尔賽軍暫時占領穆連—薩克多面堡。見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157—159頁)和這一記錄附注23(第168頁)。
- 2 實際上，韋特采爾由於違反隸屬規定而被羅塞爾免去伊西炮台司令的職務，調回巴黎听候軍事代表團任用。羅塞爾寫給韋特采爾的免職通知信件，在5月5日《公報》上發表。
- 3 見5月21日會議對克呂澤烈案件的審查(第510—511頁)。
- 4 指在巴里捷爾領導下為尋找新的作戰技術資料而成立的科學代表團(見4月22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15——第1卷，第400—402、421、429頁)。
- 5 在第二帝國統治時期，拿破侖第三的堂弟拿破侖親王住在皇宮里，他為了煽惑的目的，把自己打扮成自由黨人，並力圖通過自己的代理人在工人當中培植“拿破侖式的社會主義”思想。
- 6 瓦揚指羅塞爾。
- 7 5月2日，根據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決議(5月3日《公報》發表)，任命瓦爾蘭為國民自衛軍供應處主任；同一決議還取消了軍需官的稱號和職位。5月6日《公報》刊載了軍事委員會任命瓦爾蘭為該會委員的決議。
- 8 把隱瞞自己真實姓名(普里耳)和過去歷史污點的布朗舍從公社委員中清除出去並加以監禁，會使反動報刊有機可乘，對公社大肆攻擊。關於這一點，馬克思這樣寫道：“公社把一個曾在里昂因破產被監禁過六天，後來用假名混入公社的委員予以撤職和逮捕，這對於當時仍在擔任法國外交總長，向俾斯麥出賣法國并向絕妙比利時政府發號施令的那個偽造證件的法佛勒(茹爾·法夫爾)說來，難道不是一個响亮的耳光嗎？但是公社並不象一切舊政府那樣，自以為萬無一失。”(《馬克思恩格斯文選》，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1卷，第507頁)。

1871年5月6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6日¹會議記錄^①

主席：公民奧斯丹。

副主席：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

會議于下午四時開始。^②

公民主席。請一位秘書宣讀記錄。

宣讀昨天會議的記錄。

{公民主席。誰想對記錄發言？

公民巴里捷爾。我只想對與我有關的一部分記錄講幾句話，即我的提案通過以後，就被送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了。

公民主席。這一修正要列入記錄。

公民韋贊尼埃。關於巴里捷爾的提案，我認為必須立刻請你們注意：在我看來，公布它是有害的；會議願意公布它，還是只略微提一笔呢？

公民巴里捷爾。只略微提一笔。（對！對！）

公民韋贊尼埃。我要提出第二個簡短的意見。還有與布朗舍有關的一部分記錄，你們願意公布它，還是只略微提一笔呢？

幾位委員。布朗舍的問題今天早晨在《公報》上公布了。

① 這次會議的兩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以及一份經過大量刪節後登在5月7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曾保存下來。翻譯時以詳細記錄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的補充文字放在〔 〕號內，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 |號內。

② 根據簡略記錄為下午四時一刻。

記錄被批准。}

[根据公民里果的提議,]开始抽签选举八十名国民自卫軍的代表,以便組織起訴法庭。

[1871年5月6日公社会議以抽签方式选出国民自卫軍代表八十人,組成起訴法庭,他們的名單如下:

第一組

賽瓦让——利班街8号,第二十区。

賴納尔——多邦通街43号,第五区。

貝布里——阿齐尔市場8号,第二十区。

阿朗——圣热尔明林蔭路82号,第五区。

斯当巴——苏夫洛街18号,第五区。

杜布雷——瓦尔-德-格拉斯街15号,第五区。

罗里欧——圣雅克街29号,第五区。

奥热——梅尼蒙湯林蔭路58号,第二十区。

維达尔——勒奥繆尔街9号,第三区。

貝雷——阿利布尔街14号,第十区。

卡罗(阿尔弗勒德)——圣馬丁

郊区206号,第十区。

福尔·弗朗桑——瓦尔米临河路63号,第十区。

科兰·德拉克魯瓦——沙特尔街31号,第十八区。

商步朗——拉普拉斯街1号,第十八区。

韦魯阿——特魯瓦-庫隆街46号,第十一区。

弗朗克——特魯瓦-庫隆街46号,第十一区。

普尔热——舒瓦西路165号,第十三区。

艾列奥納——茹安維街1号,第十九区。

杜索——凡夫街14号,第十四区。

沙尔——庫隆胡同,第二十区。

第二組

科尔姆——梅尼蒙湯街86号,第二十区。

当塞热——薩貢街18号,第十八区。

貝爾納(让)——塞登街 76 号,
第十一区。

皮尙——普蒂-卡罗街 38 号,第
二区。

拉尼揚——格列內塔街 51 号,
第二区。

布迪亞爾——卡斯卡德街 59 号,
第二十区。

索福雷——鮑加爾奈街 5 号,第
十一区。

薩索——瓦佐街 3 号,第三区。

貢德維爾——馬让塔林蔭路 50
号,第十区。

卡散——拉謝佩德街 15 号,第
五区。

德尙——烏爾克街 53 号,第十
九区。

利尼昂——圣日尔街 9 号,第三
区。

卡賽——馬让塔林蔭路 36 号,
第十区。

米勒——圣麦达尔街 21 号,第
十四区。

魯安(昂利)——提克頓街 15
号,第一区。

維洛克——別利維爾街 241 号,
第十九区。

蒲夫(路易)——圣特呂西街 9
号,第十五区。

維爾麥茨——魚市街 16 号,第
十八区。

拉加爾德——安凡-魯日街 2
号,第三区。

茹迪埃——哥白尼街 6 号,第十
六区。

第三組

朗德甲埃——皮小巷 8 号,第二
十区。

科提納爾——馬隆尼特街 7 号,
第二十区。

魯凱特——阿尔科尔街,第四
区。

羅曼——拉姆龐街 13 号,第十
一区。

烏蒂爾——潘努阿約街 12 号,
第二十区。

德列維——阿尔古街 51 号,第
二区。

杜圖爾——提克頓街 7 号,第一
区。

凱叶——布里塔尼街 39 号,第
三区。

勒散奈沙——稅吏街 16 号,第
五区。

巴罗——西貝尔街 9 号,第十二区。

勒費弗尔(艾米尔)——湯普勒街 177 号,第三区。

布列——圣-安杜安郊区 283 号,第十一区。

勒路特——茹夫魯瓦-圣伊萊尔街 17 号,第五区。

米歇尔——圣-安杜安郊区 227 号,第十一区。

巴隆——蒙馬特尔郊区 65 号,第九区。

馬岡——圣馬丁郊区 172 号,第十区。

皮卡尔(西蒙)——楓丹奧-魯阿街 60 号,第十一区。

佩罗蒂——洛澤伊街 6 号,第三区。

瓦密(伊萊尔)——布勒街 82 号,第十一区。

約瑟——帕利卡奧街 11 号,第二十区。

第四組

泰弗諾——罗西埃街 15 号,第四区。

伯蒂——蒙馬特尔街 32 号,第一区。

薩繆埃尔——当鋪街 8 号,第四区。

溫克勒——昂利-謝夫罗街 25 号,第二十区。

舒申——沙兰登街 193 号,第十二区。

勒維克——帕日文街 38 号,第二区。

芳舍——湯普勒旧街 120 号,第三区。

德夫列斯——特拉維尔謝尔街 78 号,第十二区。

沃尔龐——孟德斯鳩街 31 号,第一区。

勒尔——雅各街 6 号,第六区。

貝夫——勒謝尔胡同 3 号,第十区。

馬尔沙尔——圣日尔街 10 号,第三区。

馬勒——普拉迪埃街 30 号,第十九区。

比果——庫安农街 6 号,第十四区。

多利热——圣雅克林蔭路 16 号,第十四区。

杜蒙——德隆多街 56 号,第二十区。

馬尔丹——克洛德-維尔弗街15号,第十区。 涅克頓——圣麦达尔街,第十四^①区。

沃馬尔——阿瓦尔街13号,第十一区。 布朗什(約瑟夫)——梅耶街1号,第六区。|²

〈公民**韦贊尼埃**。我认为在开过会并宣讀过記錄的第二天,就应当在《公报》上发表报告。但是,我觉得把布朗舍事件公布在《公报》和其他的报上是会令人失望的。

公民**主席**。我决不认为公布这件事情是会令人失望的,相反地,我认为这是一件光荣的事情。

公民**韦贊尼埃**。开除一个不称职的委員,对公社来說是光荣的,但是,这件事情可能带来的后果是可悲的。〉

記錄被批准。

公民**瓦揚**。我只想对記錄讲几句话,但不是关于記錄的内容。

曾有人就逮捕克呂澤烈將軍一事質問第二屆执行委员会。已对这一質問作了答复。公民岡邦坚决要打听將軍的在押場所……

第二屆执行委员会〈在沒有改組以前〉控告过克呂澤烈,它举出一些它认为必須采取这一措施的理由,你們也都同意了。因为这个委员会后来改組了,所以它就沒有必要再管这件事情。要取得所需的材料,应当向司法委员会去要。³

这就是我要讲的一切。

公民**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辯論,現在自动开始了。我們大家都知道今天我們應該做什么。社会治安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應該解釋會議对它們提出的問題。

我应当把一件通知轉告你們;这件通知好象很幼稚,但是我有責任轉达。

① 《公报》誤为四十四。

主席宣讀：①

“醫師魯塞爾榮幸地 ……………
……………全名。”⁴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領導炮兵器材局以後，調查了以往的情況。我發現這裡的帳目很亂。從3月18日起，已發給國民自衛軍軍官左輪手槍五萬支，每支價值一百五十法郎。同時，還購買了一些步槍，我把這些步槍叫做客廳用的卡賓槍，即所謂參謀官用的卡賓槍。步槍和刺刀的購價都特別高。這些步槍都發給了海軍軍官和參謀官。這種情況不能再繼續下去了。我把一個屬員安插在那裡，但是中央委員會派去一位佩帶着肩帶的代表，他趕走了我的屬員，代替這個人管理武器。我是主管器材的人，要在收到武器時在收據上簽字，所以在那裡應有一位可靠的人。因此，我要求公社成立一個由三、四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去檢查這些帳目，選派一位公社委員擔任武器主任。國民自衛軍對於武器的購置工作很不滿意，因為軍官們帶上這些武器後，既不能用，也不想用。必須整頓這項工作，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因此，需要選派一位代表，由他負責領導這一軍事部門。

{至於我，我聲明我要下令逮捕公民布蘭⁵，並在委員會檢查帳目以前不能釋放他。(贊成聲。)}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同意公民阿夫里阿尔所講的；但是你应该注意，你面临着由于冲突而产生的困难。实际上，不久以前責成中央委員會管理陸軍部的整個行政工作的命令⁶，必然會產生這一切問題。我向你們指出這一點，為的是叫你們解決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法令所引起的問題；在我看來，社會治安委員會是越權了。

公民**朗維埃**。公民們，關於武器的問題不能歸咎於社會治安委員會。中央委員會對於公民布蘭的行為可能有錯誤的認識。不過，

① 記錄手稿沒有魯塞爾的通知全文。

这位公民应该接受那个人的监督。如果有人监督公民布兰，他就不会购买这些东西了。要我们对于我们接管行政工作以前发生的行为负责，我是不能接受的。现在，中央委员会已完全接受军事委员会的监督，{如果公民布兰不愿意接受公民阿夫里阿尔的领导 and 监督，我们就准备下令逮捕他。

公民**維阿尔**。我同意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意见；公民布兰向来就和我們格格不入；只是克呂澤烈將軍不接受由一些善良而勇敢的公民組成的中央委员会的监督，才委派他作这项工作的。即使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中有人在这方面有了过失，我也不应该受到这种凌辱。而且这种过失也无法证明。公民布兰的权力只是从克呂澤烈那里得到的，我曾对克呂澤烈讲过，这是办了一件坏事。

公民**朗維埃**。布兰已经料到他的处境不利，声称阿夫里阿尔要逮捕他，在等待我采取行动。如果公民阿夫里阿尔打算签发逮捕令，我保证照办。

公民**維阿尔**。我应该补充一点，在布兰告诉我阿夫里阿尔以逮捕威胁他时，我回答他说，阿夫里阿尔是一个最诚恳而正直的人，如果他这样做，那也就说明布兰是应该被捕的。

公民**主席**。这里有两个问题：如果这个人盗用了公款，就应该惩办他；这个事件的第二方面，是由于中央委员会干涉阿夫里阿尔行使职权〔而产生的〕。（喧哗声。喊叫声。）

公民**列日尔**。转入议程吧！

公民**阿夫里阿尔**。不错，我要下令逮捕公民布兰。我派去一个人监督分发武器，但被公民布兰把他赶走；这个人有十二天没有管理武器；可是中央委员会并没有通知我，又恢复了他的职务。}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现在提议：凡有中央委员会〔参加活动〕的场所，都派一名公社委员去监督它的工作，以便大家都能注意它。请公社立刻任命一位委员去检查有关武器的工作，因为这方面的情况

很可怕，购买武器的經費〔用得〕不合理，所付的价款高得不能令人相信。你們只要看一看表报，就可以看到支付的款项有多么不合理；例如，发给国民自卫軍軍官的左輪手枪竟有五万多支！而軍官們还說：“如果你們不发左輪手枪，我們就不走。”我曾下令发出編制名册的通告⁷；我也曾要求每个軍官开列自己的住址和出具收据，以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随时收回武器。必須叫軍团长們負起責任来。

公民沙兰。我只說两句話。有一位公民曾为公社的委員們請領軍刀。公社的委員們为什么需要軍刀呢？只有有軍阶的人，比如夏尔东和潘迪⁸，才需要軍刀。

公民福都奈說了几句話，我們完全沒有听清。

公民沙兰。如果我們去作战，我們就要佩带肩带；我們决不能扮演小丑。（喧嘩声。）对于听到我的話而可能痛心的人來說，这种情况是更不能容忍的。据說有一位公民买了一些軍刀，发给大部分公社委員。甚至有人對我們說：“如果你們需要軍刀，請来拿吧。”等到我当上軍官的时候，等到我有資格带軍刀的时候，我再去拿吧！总之，我建議只有那些有資格带軍刀的人才能用它。（提案得到支持。）

公民饒安納尔。我附議。

公民昂利·福都奈。我要求談一个私人問題。我完全不想在这里証明你們剛才听到的那些高談闊論；請允許我来答复这些話。

我是一个軍人，有資格佩带軍刀；可是我沒有从公社領过軍刀，而是从中央委員會領来的。

公民比約雷。我們在这里开会，是为了解决佩带軍刀的問題呢还是为了討論重要的事情呢？难道我們的选民叫我們到这里来，是为了爭論某位委員是否有資格佩带軍刀的問題嗎？（贊成声。）

公民主席。我要求公民沙兰就这一問題提出建議，我們认为問題可以結束了。

公民沙兰。我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为我认为自己有責任痛

心地指出，有些人只由于他們身边佩带了軍刀，就认为自己可以发布妨碍别人行动的命令。

公民**昂利·福都奈**。請沙兰說明一下他指的是什么命令。（喧嘩声。得了！得了！）

公民**龙格**。我认为激烈地爭論只能被人看成笑話的問題，是毫无益处的。

公民**主席**。這個問題不應該再耽擱我們的時間了，我提議轉入議程。

公民**龙格**。我反对草率地轉入議程。毫無疑問，我們已因这个只适于笑談的問題爭得面紅耳赤，但是既然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們就應該解决它。我提議，公社委員只有在职务需要的时候才能佩带軍刀；我还要补充一句，只有在对工作有益处的时候，公社委員才應該佩带自己的勳章。

公民**主席**。我宣讀饒安納尔和波蒂埃的提案。

主席宣讀：

“鉴于在革命时期应实行道德标准最高的人民法令，即实行‘枪决盜賊’的法令，

公社决定：

一切文武公职人員，如屬貪污受賄，立即送交軍事法庭，按照人民法令判刑。”

波蒂埃、饒安納尔”

公民**列日尔**。惩办盜賊并不需要立法。

公民**饒安納尔**。对不起；需要立法来惩办窃賊和强盜。軍刀和左輪手枪〔事件〕就是証明。

几位委員。对，需要立法。

公民**主席**。那么，公社是否授予公民阿夫里阿尔以一切必要的权力，来达到立法所追求的目的？（对！对！）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請求公民**饒安納尔**帮助我。

公民**主席**。我把这一提案提付表决。

指定公民**饒安納尔**协助公民**阿夫里阿尔**一案，經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請公民**米奥**宣讀法令草案。

公民**米奥**。这就是我的提案。

“公社决定：

第一条。廢除单独监禁制度。

第二条。只能在夜間把犯人鎖在监房里。

第三条。如果是判决前的羈押，不得把犯人押在单人监房十天以上。

第四条。在本法令公布^①以后，判决前羈押日数由判定的刑期中扣除。

第五条。凡与本法令抵触的条例一律作廢。

茹·米奥”^②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請求发言。

公民**主席**。我提議把米奥的法令草案送交司法委员会。（对：对！）

公民**巴里捷尔**。这项提案缺少一条。

公民**主席**。很好！請您补充吧。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两个提案：

“把公社分成几个委员会，以便监督各项工作；公社全体会議每星期召开三次，时间为下午二时至五时。

維阿尔。”

“公社每星期开会不超过两次；公社委員应出席有关的委员会会

① 記錄手稿“公布”（la promulgation）（見5月7日《公报》）誤为“延长”（la prorogation）。

② 茹·米奥的亲笔草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下面注有：已交司法委员会。

議，在本区的区公署工作，并在軍事代表和軍事委員會的领导下在本区内实行大家认为不可缺少的組織措施。

比約雷。”

公社決定把這兩項提案列入明天會議的議程。

開始討論當舖問題。

公民**韦贊尼埃**就主席位。^①

公民**列日尔**。^②我請公民**梅叶**向我們談一談軍事委員會的報告。

公民**梅叶**。我應該向你們說明，我從炮台回來後還沒有閱讀過正式報告，所以還不能向你們談這方面的任何詳細情節。

公民**朗維埃**。今天早晨六點鐘我們收到一份電報，通知我們凡夫告急。七點鐘又接到一份電報，內稱全局轉危為安，有些障地，包括克拉馬爾，已被奪回。

我曾親自到陸軍部去，在那裡什麼也不能夠打聽到。羅塞爾本人出去了，沒有留下任何指示。來自涅伊方面的消息，沒有向我們報道任何好的情況。部隊要求增援，但是因為這一管理部門雜亂無章，增援部隊沒有及時開到。

難道陸軍部派不出向它請求的增援部隊嗎？

這是一種應該立即消滅的疏忽作風。

{公民**貝熱列**。我要求在秘密會議上作報告。我們剛才見過愛德將軍，他對我們談了關於伊西炮台的極其重要的消息。炮台完全被敵人包圍。要想奪回它，得有一萬人，不然就應該把它炸毀。現在，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應該為這個炮台繼續犧牲或者把它完全炸掉。

① 從以下的辯論可以看出，當舖問題實際上是在討論軍事問題和社會治安委員會權限問題以後才提出來討論的。韋贊尼埃就主席位的時間還在很久以後。（見第239頁）。

② 從這裡開始至貝熱列發言為止的這部分記錄，手稿沒有標明“nul”，或“ne pas publier”（不發表）字樣，但是實際上它具有保密性質，所以沒有在《公報》上發表。

公民**列日尔**。我以第五区公署委員的資格得到了一項使我非常滿意的消息，因为其中提到我的儿子担任了营长¹⁰，駐防伊西炮台。

我們在那里牺牲了很多人。如果已經証明繼續努力仍然无用，我就要求公社或社会治安委员会赶快同軍事代表会商。我們固然應該全心全意准备为革命的利益和国家的进步而奋斗，但是不應該做无用的努力。

公民**沙尔·日拉丹**。^① 軍事問題正是目前最难解决的問題，因为第一，軍事是一門特殊科学，第二，要亲临陣地了解战况。正因为如此，所以人們很容易为這個問題而耽心。（叫喊声。）

因此，我希望你們不要用放大鏡来观察事物。我刚才由陸軍部回来，我在那里同公民罗塞尔和达布罗夫斯基站在地图前面研究了两个小时。目前的情况是，伊西炮台几乎象現在这样被圍了两天。最近两天的情况略有好轉。現在，如果作了某些努力仍旧得不到預期的效果，那是因为領導战斗的人缺乏办法。今天晚上准备采取一些关于进行一場大战的措施，但我現在不能向你們泄露布置這場大战的情况。因此，如果你們听到我們无法防止的任何誹謗性的謠言，請千万不要相信。

我还要补充一句，指揮战役的两位人員之間，在原則方面的意見是一致的，在感情方面也是很融洽的。

公民**爱德**。伊西炮台的情况不佳，那里牺牲了很多人。我昨天晚上离开炮台，让福賽上校留在那里；今天早晨，他被任命为炮台司令。¹¹ 有一位炮兵大尉被派为炮长；过了一小时，这位炮长被炮彈打伤，現在伤势很重。

情况跟公民日拉丹所讲的不符；昨天的情况并没有这样坏；敌人

① 手稿頁边注有保密。

沒有从左翼射击我們，也沒有走出位于克拉馬尔車站前面的、略微受到我方压抑的街壑。我已要求把炮队……^①，昨天夜里就应当进攻，可是沒有进攻。守炮台的人虽然很坚强，但是軍紀有些松弛，他們要求增援。我刚才到过陆軍部，我看他們今天夜里就会采取措施。

公民比約雷。我亲自到过伊西炮台，发现把大炮架在城墙上就可以把炮台守卫好。

公民爱德。在城墙上沒有架設大炮的地方，就說明那里难以防守。

公民沙尔·日拉丹。我不必对我的解釋再作任何补充，但是我要說……（喧嘩声。）

几位委員。我們滿意了。

公民比約雷。在沃日拉尔門只有一門大炮，而在塞納河左岸的芒卢日炮台，却一門大炮也沒有。（有人反駁。）有了大炮，可是沒有炮架。我对于我所談的这一切，了解得象一个軍人那样清楚。有一些从尾部装彈的二十四口径和三十口径大炮，但是沒有装在炮架上；軍事学校里也有一百門大炮……

一位委員。这是事实，就是沒有彈药。

公民比約雷。請注意！火药庫里有彈药都被压在大炮底下了。（不对！对！喧嘩声。）

在防御工事下面的火药庫里确实有彈药。关于这个問題，我向陆軍部說过五、六次，他們总是回答說：“感謝您的好意”，但是一次也沒有利用过这个情报。在沙蒂昂附近发生战斗¹²那一天，我偶然到了伊西，发现这里的炮彈不足，我就去寻找炮彈。可以肯定地說，如果在城墙上架設大炮，炮台和〔伊西〕村就决不会失守。

公民茹尔·瓦莱斯。对于这个問題应当发表意見。

① 記錄手稿这里是空白。

公民比約雷。在普魯士人占領期間，他們在我說的地点架有大炮，用来支援炮台的火力。現在，对于設在这些地点的大炮，我們也必須用伊西和凡夫炮台的火力来反击。我們区里¹³有一些炮架；我想下令把它們运走，但是我不能这样做，因为沒有得到陸軍部的命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我是知道炮兵的情况的。我們有一些大炮和大量的彈药，可是沿着城墙散放着，这里也有，那里也有。我想下令架起这些大炮，但是这不象你們想象的那样容易；首先，我們需要有炮架，而且这些大炮又很重。要想架起它們，我們就得安装挂有滑車的起重机，派十五或二十个人才能做这件事情。如果比約雷认为制造或架設大炮和炮架都是很容易的，那就請他負責办理这件事情吧。

公民比約雷。我應該向阿夫里阿尔說明，他把我的意思理解錯了；我曾主动地到我知道有炮架的地方，即到离大炮几百米的地方去寻找炮架。七十九号梭堡里有大炮〈和其他〉^①，八十一号梭堡里有炮架。至于彈药，却放在城墙下面三十几个火药庫里；这些火药庫装滿了彈药袋，儲存的數量約为全巴黎的三分之一。

我去寻找这些炮架，可是有人对我說，要有陸軍部的命令。我曾到陸軍部去請求，結果遭到拒絕。（埋怨声。）不錯，这是三星期以前的事情。

必須把这些大炮架在城墙上。等到你們确实在那里架上了大炮，你們就能够緩和伊西炮台的局势，防止〔敌人〕从炮台和城墙中間穿过了。

公民維阿尔。比約雷所談的問題非常重要。

公社选举了一些委员会和代表，但是还没有确切地知道我們的彈药的儲备量，城墙上有多少大炮，以及我們的軍用物資的情况。

① 記錄手稿这里是空白。

我已向中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说过：你们要使克吕泽烈能够在各兵种(步兵、骑兵、炮兵)和器材方面向我们提出我们的一切军用资源的〔报告〕；这个提议没有得到任何答复。而它们又推托搪塞，总是不肯提出这样的报告。

有人甚至责备我在这个问题上坚持己见，可是今天他们也承认按规定提出报告是有好处的。

我个人只承认一个监督和一个主管机构，那就是公社；只有它才有权要求各委员会提出为了了解我们的战况所必要的一切报告；获得这些报告和每天研究它们，似乎比我们经常所作的争论要有用得多。

军事委员会是一切委员会中最重要的一个委员会，其次是粮食委员会，它们应该每天向我们报告它们的情况、它们的资源和它们想要做的事情。这种日报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我们有了这种日报就可以消灭一切令人遗憾的争论。

你们只是在证实穆连一萨克方面发生的可耻事件或伊西炮台左翼被围的消息以后，即在已经太晚的时候才开始研究军事问题的。你阿夫里阿尔以前也不会知道，如果城墙上架有大炮，就可以大量杀伤敌人。你们拥有炮兵，而且数量不少，只是部署得太分散了；圣马丁方阵里有炮兵，其他各处也有炮兵。我不懂军事艺术，但二十四小时以后，或者最多在四十八小时以后，我就可以下令在工事上构筑炮垒。

已对你们提出了严重的警告，是应该深思一下这些警告的时候了。现在，我们已经不需要辩论了，局势是很严重的。

公民比约雷。我看见城墙上的炮兵奉陆军部命令把七十九号棱堡的大炮拆下，安到八十一号棱堡的炮架上，可是没有把炮架随着大炮运走。

我不知道这项命令是谁发出的，但是事实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变。

(喧嘩声,呼声。)

公民**阿夫里阿尔**在四面八方的质問声中表示强烈的抗議。

几位委員。公民阿夫里阿尔,这与你本人沒有关系!

公民**比約雷**。为了不使責任落在公民阿夫里阿尔身上,我現在声明我讲的事实已有三星期之久了。我还要补充一点,从那时起,一切仍然完全照旧。一点也沒有改变。

公民**勒弗朗賽**。有人断言大炮架不起来,因为沒有吊車。我和岡邦在接替烏迭的工作时¹⁴,看見大炮和炮架分开放着,我們很吃惊。我們問了一位炮兵大尉,他回答我們說:“我沒有吊車”。这是一个理由不够充足的解釋。

公民**朗維埃**。阿夫里阿尔可以相信,我要讲的話并非对他而发。有一些大炮^①运到文新,而原来的炮架却留在城墙上。还有一些大炮本来應該架在普恩-迪尤-茹尔門附近。我命令国民自卫軍向一位木匠借一个吊車来安装它們。于是,这些大炮只在一位炮兵的指导下,就由国民自卫軍架起来了。人們都不願意利用很乐意协助此事的国民自卫軍。

公民**巴里捷尔**。我要求对議程发言。如果我們願意繼續討論,那是可以繼續下去的;但是首先我提議,立刻发出一道命令,把海軍的大炮安在炮架上,同时搬出十門七口径大炮,如果凡尔賽軍来到伊西炮台和凡夫炮台之間,就可以狠狠地从城墙上轰击他們。

公民**蒲热**。公民們,我支持……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要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公民巴里捷尔的提案,應該在进行一切辯論之前审查;我提議对这一提案作出决定。

公民**蒲热**。公民巴里捷尔的意見是完全正确的。我在担任軍事

① 記錄手稿誤作炮架。

工作的第一天就发现我没有炮兵，很难击退据守坚固阵地的凡尔赛军。我曾向委员会提議，給炮队配备海軍大炮，把它們架在城牆上，以便轰平整个麦頓。我不知道这个建議是否可行。委员会的各位委員應該比我更清楚。我坚决支持巴里捷尔的提案。

公民**維阿尔**。我提議立刻下令。

公民**賽萊叶**。刚才有人提議轉入議程。可見，你們要干預作战問題。你們公正地指責了社会治安委员会，說它随便发布軍事命令，所以罗塞尔上校到这里来推卸責任。請你們发出指示，要求他們解釋，而不必下命令。

公民**朗維埃**。我认为你們之所以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受到了危险的威胁和必須采取紧急措施。我认为应当授予这个委员会甚至可以对总司令发布命令的权限。

公民**巴里捷尔**。我提議表决我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宣讀巴里捷尔的提案：“公社應該立即下令在控制伊西炮台的棱堡上架設十門七口径大炮，并命令把棱堡的海軍大炮拖入陣地。”

公民**龙格**。繼續辯論这类問題是沒有用处的。（喧嘩声。）我提議，从現在起只有主席才能决定发言人是否有权发言。不許发言人自称有权发言。

公民**比約雷**。在巴黎城牆上安装大炮的提案我提議轉給陸軍部。

公民**朗維埃**。我們剛才做了一件公社无权做的事情。（喧嘩声。）我簡單地說，就是說社会治安委员会有責任也有权利选举它指派的代表。社会治安委员会應該有权发布命令，否則它就不成其为社会治安委员会了。如果公社也要发布命令，就会产生混乱現象，不可能取得諒解。今天早晨，我派一个人去調查大炮放在哪些地方，去檢查这些大炮并用它們把城牆装备起来。

公民**让-巴·克雷芒**。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陆军部用大炮把城墙装备起来。但是必须预先通知陆军部,以免发生误会。我向执行委员会说过,现在有大炮和弹药,可是没有引起重视。海军人员也曾经问过,曲射炮的炮弹本来不缺乏,为什么不用这种炮呢?可惜,今天的情况令人失望,只能使用速射榴弹炮。的确,大炮就在伊西棱堡旁边,并且已经下令准备架设大炮的地方。如果这些大炮怒吼起来,敌人必然回击;我认为指出火药库就在大炮旁边,并不是没有益处的。

几位委员。要求发言。

公民**阿夫里阿尔**。有一些事情你们不知道。今天早晨,我看见了罗塞尔问他:应该在什么地方构筑炮垒?我有必要的器材,即一方面有大炮,另一方面有炮架;需要把它们装配在一起,可是并不那样简单和容易。比约雷对我们讲过,现在有弹药;请他多制造一些吧,请他确切地告诉我们,我们储备的弹药究竟有多少?还有一件事情也很重要,就是他应该告诉我们现在是否还在制造这种弹药?如果已经停止制造,那么什么时候可以恢复?我们需要知道这些情报。如果开起火来,我们是需要这些情报的。我已同阿西研究过这个问题。现在有许多大炮、许多弹药和许多炮兵;只是缺乏良好的组织。

〈如果不浪费时间来争论,不彼此挥拳威胁,而把公社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留在这里,另一部分到城墙上去,我将十分高兴。这是我们的任务。这是我们的职责。〉

公民**魏安纳尔**。如果罗塞尔不愿意让别人使用这些大炮来射击,那么你们要拿去这些大炮做什么呢?

公民**主席**。我把巴里捷尔的提案提付表决。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你们只有这十门大炮吗?

公民**贝热列**。应该把这个提案送交陆军部。

公民**主席**。我认为这个提案现在没有用处了;质询已经应该产

生它的結果；所以把这个提案送交陸軍部是沒有用处的。（轉入議程吧！）

公民**巴里捷尔**。如果决定从今天晚上起在城牆上架設大炮，用它們轰击伊西和凡夫之間的凡尔賽軍，我就同意轉入議程的意見。

公民**拉斯都耳**。我提議不談我們无权管轄的問題。

一个人說。談自己的事情吧！（轉入議程！轉入議程！）

公民**貝热列**。我要求发言，反对轉入議程。我认为這個問題很重要。我不主張你們干涉軍事代表自己可以决定的行动；我們面临的危急局勢，也應該使我們感到不安了。你們有权要求軍事代表在城牆上架設大炮。爱德將軍對我們讲的伊西炮台的危險情况，應該引起我們注意；如果罗塞尔知道目前的情况，他会第一个承认你們的要求是正确的。

公民**主席**。既然軍事委員會和社会治安委員會听到了所得的消息，它們就應該采取必要的措施。

公民**巴里捷尔**。公社可以对它获悉的事实，表示自己的意見。

公民**主席**。这是当然的。但是，請把关于轉入議程的附有說明理由的提案交給我吧！

几位委員。我們提議直接轉入議程。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繼續討論，我认为應該輪到我发言了。

一位委員。既然有人提出直接轉入議程的建議，主席就应当將提案提付表決。

公民**巴里捷尔**。我請大家注意，我要提出一个关于轉入議程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

公民**主席**。关于直接轉入議程的提案，已在前面談過了，我現在把它提付表決。

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經表決后通过。

公民**主席**。根据議程，應該討論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权限問

題和关于质詢該委員會委員的提案。下面是公民維阿爾交給我的提案。

宣讀。^①

公民比約雷宣讀另一提案。^②

公民主席。我建議會議把剛才听到的兩項提案列入議程的末尾。

公民安德里約。我在兩個星期以前就向主席團提出幾個提案，它們的目的同你們剛才听到的兩項提案一樣。¹⁶ 我要求討論這些提案。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想知道我們是否每天都要研究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我們還有比這更加緊急的事情。

在你們頒布的一切法令中，或許沒有一項是對人民有利的。只有一項法令具有無可爭辯的迫切性，並且也有用處。這就是關於當舖的法令。可是我們沒有去研究它。至於我，如果我們的會議今後經常還是這樣開得毫無結果，那我就不再到這里來了，我將對我的選民說明我為什麼要這樣做。

公民主席。這里有人要求那個受託為我們尋找會場的委員會，在明天會議一開始時就提出它的報告。

公民庫爾伯。我要求發言。

公民主席。明天請你向我們做報告。（在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開始辯論以前，我向你們宣讀我剛才收到的杜邦簽署的提案。）

“應由社会治安委員會委派各個代表團〔的成員〕，並對它從公社委員中選出的代表行使全權。

我認為不必列舉理由來要求通過我的提案。——〈皮約醫師了解這些理由。〉

① 記錄手稿沒有提案全文。

② 記錄手稿沒有提案全文。

〈笑声〉

公民**列奧·梅叶**。我只代表我自己发言。当我接受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时，曾仔细研究过成立这个委员会的法令条款。我读了第三条。这一条规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对各代表团和委员会拥有最广泛的权力。因此，我不承认公社有权讨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活动，至少是有关我个人的活动。

公民**泰斯**。公民们，谈到这个问题时又要求转入议程，对于这一点，我完全有理由感到惊讶。昨天，由于一些相当重要的事件，有一个人曾提出辞职¹⁶。军事代表向你们报道了一些今天还须讨论的重要事实，我们授予这一委员会以无限权力，是不是作错了呢？军事代表对你们说过，社会治安委员会没有事先通知他就把一些命令发给他所属的军官。另一方面，又有人对我们说，这不是事实，〔委员会委员〕并不承认自己有权直接干涉军官和军事代表之间的关系。现在已经找到一些证据，这些证据能使我们回想起罗塞尔当时所谈的事实。你们都应该记得，这使会议产生过什么印象；这个印象太深刻了，因此今天不能提议转入议程，需要反复讨论这个问题。情况是如此严重，以致我们应该自问：我们是否可以授予这个委员会以任意行动的全权，比如调动工作、使自己变为最高司令机关等的大权；或者应否象一个提案所说的那样，赶快限制它的权限。

公民**列奧·梅叶**。公民们，我想指出，在谈到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时候，有些人不愿意选举它，因为他们感到将来为了挽救大局，会授予这个委员会以无限的权力。

至于我，我可以声明，我完全理解法令的第三条，非常清楚地了解整个法令；如果说我应该向公社作工作报告的话，那也只是在对我

① 杜邦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

提出控訴意見的時候我才這樣做。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不想熱中于辯論；如果任何人的辯論熱情都不比我高，那麼辯論自然會非常平靜。〈公民們，可是我要說，〉關於社會治安委員會，產生了兩個問題：一個是列奧·梅叶提出的問題，一個是關於委員會的成員問題。

昨天我們討論了這樣的一個事實：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出一項命令，後來又加以否認。費里克斯·皮阿向我們聲明，他不知道這項命令，否認這項命令是〈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發出的。公民皮阿就這樣把責任推得一干二淨；不過我很奇怪，委員會的任何一位委員都未曾說過：对不起！你們錯了，我是簽署過這項命令的。

我現在聲明：要使委員會存在下去，就得由我們完全和絕對信任的人來組成。但是，我不能信任現在的這班人，他們當中有些人竟不記得自己是否簽署過這項命令，另一些人又否認這項命令，可是他們却在命令上簽過字。這件事情很重要，我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注意。毫無疑問，他們是簽署過一項命令的，符盧勃列夫斯基就是根據這項命令到伊西炮台去的。簽署這項命令的人們出席過我們的會議，可是沒有一個人發言，聲明自己做過這件事情。

公民**梅叶**。有人對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了質問，委員會也該要求發言回答了。（對！）

公民**皮阿**。我不以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要求發言。我要求發言，只是為了說明發布關於調動兩位將軍的命令的事實。以前，我聲明自己沒有簽署過這項命令，根本不知道這項命令；當時，人們把有我簽字的命令交給我看了；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們都知道，每天要簽字多少次，要把簽字的文件都一一看完，那是根本不可能的。請大家好好注意——我這樣講並不是替自己辯護——對於我來說，主要的問題是：即使我十分疲乏了，也完全可以審閱這項命令，所以這項命令絲毫不会同我的聲明相矛盾，因為符盧勃列夫斯基早已負責伊

西的防务；所以，并不能說有什么調动。現在，我可以通知你們，我們榮幸地接受过来的执行委員會，已因伊西事件逮捕了克呂澤烈。你們这些〔組成〕公社的人們，剛才曾准备把十門大炮架在城牆上……

一位委員。它〔公社〕有权这样作。（对！）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的，你們有权这样作，但当我要求你們明确我的职权时，你們为什么回答我說：已經授予你們以无限权力。然而我要再說一遍，我們並沒有濫用过这种权力，因為我們沒有調动过將軍；我們只宣称：“要警惕地站在你們的崗位上。”

公民**列日尔**。我要毫无保留地为社会治安委員會辯护。我不談私人問題；我只从原則來談。我應該說，我所反对的人，多半都与我有私人友誼。已經通过了決議，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員會，选举了这个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在委員會還沒有巩固以前，在委員會還沒有作出一件人們要求它做的社会治安工作以前，就有人攻击它了；这是非常不公平的。在这里，曾經談过职权划分的問題；我当时曾支持那些希望保留无限权力的人，因为我感到局势特別严重。因此，委員會現在享有全权。現在，对它責难的是什么呢？那就是它发布了关于調动將軍的命令。請你們回忆一下当时的情况。当我们听到伊西发生的事件的时候，我們不是象一个人似地奋起了嗎？我們不是說过必須坚决行动嗎？我們不是准备出发到那里去嗎？有人对坐鎮塞納河左岸的符卢勃列夫斯基下令：“赶快出发，到伊西去！”而你們現在却为了这个命令責备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全部成員，要求它答复。这是非常不公道的。此外，对別人加以这样責难的人，都是在原則上反对成立委員會的，在选举委員會的成員时弃权的。

（表决吧！ 表决吧！）

公民**列日尔**。还有一个反对意見……（呼声。）我看得很清楚，有人想剝夺我的发言权；我知道，有人打算阻撓我发言。但是我对此并不惊奇，甚至已經司空見慣的了。正如不久以前一样，有人曾把我

对于财政問題的发言^① 删掉,而将我的反对者的发言全部刊登出来,現在我在这里所要讲的一切,毫无疑问也会被删掉,不过这对于我并不重要。(呼声。)

公民主席。要知道,《公报》是由你的朋友們领导的。

公民列日尔。我只指出这个事实,并不想要求大家去討論它。我的发言被删掉了。

我要指出,有人还提出了另一个不同意見,有人說过,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任命事項在第二天就被否决了。其实,你們昨天已經听到一位公社委員发言,他現在也在場——我毫不怀疑他在場,他可以回答我;这位公社委員的确向我們說过,委员会是由三十三票选举出来的,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他,得了四十票。

公民們,这个論据是这个人在佩伊拉的反动报纸《国家未来报》看到的,而不是由他提出的。我現在还保存着这份报纸,并且应当說,它因此得到了我們最凶恶的敌人的贊揚。¹⁷ (繼續不断的喧嘩声。)

公民茹尔德。我要求宣讀这篇文章。

公民列日尔。我現在声明并且重申,反动报纸就是利用我在这个大厅里听到的論据来攻击社会治安委员会的。

这些論据都是捏造出来的。我們投票贊成茹尔德,完全是出于对他所抱的自然的好感,根本不曾抱有打击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目的。

有些人不遗余力地破坏这个委员会,利用一些瑣碎小事对它吹毛求疵;对它作过的事情、沒有作过的事情和可能作到的事情大肆攻击。所有这些責难(这种誹謗)都是不公道的;提出这样的責难,表明了責难者是一个不良的公民,他对我們所爭取的偉大事业,对我們打算拯救的共和国,对我們正在进行的社会改革抱有怀疑态度。

^① 見5月4日會議記錄(第136頁)。

公民**茹尔德**。我要求发言,反对轉入議程。

公民**維阿尔**。我要求发言,建議轉入議程。

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在这里已經进行了三天令人不愉快的辯論;我提議停止辯論。如果你們打算繼續辯論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那就請你們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这个問題。而且我要求你們現在就成立这个委员会,以便我們研究其他的問題。

我出席过在教堂里举行的有許多人參加的三、四次群众大会。人們在会上提出了什么要求呢?要求解决当鋪問題¹⁸。

你們已經开始做這項新的工作了;既然你們想在現在恢复关于当鋪問題的討論,那你們就可以在今天晚上頒布一項法令,来完成這項工作。(对「轉入議程」)

公民**烏尔班**。我希望主席宣讀交給主席团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

公民**饒安納尔**。我要求发言,反对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下面就是交給主席团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

“不再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范围問題,决定轉入議程。只对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提出的质詢进行辯論。

拉·烏尔班”^①

公民**茹尔德**发言,反对轉入議程。

公民**茹尔德**。我想发言反对轉入議程,因为我还不十分清楚。我們面临的重要任务,應該是十分确切地規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你們可以授予它你們願意授予的职权,但是必須明确規定职权范围。因此,在我們每天都浪費时间去討論一些十分重要的問題的情况下,我反对把这样重要的問題放下而轉入議程的提案。

① 烏尔班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后面。

几个人說。轉入議程吧！(喧嘩声。)

公民賽萊叶。我想知道：提議轉入議程的人是否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問題不需要再解决了呢？

(不是这样！不是这样！)

那么，我要求先討論当鋪問題，然后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問題进行辯論。

公民烏尔班。我提議直接轉入議程。照我看来，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能已由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規定得非常明确。不管怎样討論这件事情，只要善意地对待它；职能是十分清楚的。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某些委員沒有履行自己的职责，那么可以要求他們作必要的說明。現在我还是坚决要求遵守議程。(我們附議！我們附議！)

公民主席。我要求大家肃靜一点。我們現在正处于一个庄严的时刻。你們是否願意通过我們的十二位同事提出的下列議程^①：

“我們提議停止辯論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問題，要求轉入議程。立即选出委员会的第五个委員。

巴里捷尔、德麦、阿·比約雷、拉·烏尔班、泰·費烈、比·韦贊尼埃、昂利·福都奈、艾·克雷芒、沙·勒德魯瓦、昂·商比、艾·爱德、雅·杜朗”

公民饒安納尔。我曾經投票贊成社会治安委员会，現在还是拥护它。因为有一个委員声明辞职，你們就把选举第五个委員的問題列入了你們提出的議程。你們希望我贊成轉入这个議程嗎？我认为委员会的任何一个委員都沒有履行自己的职责。我提議不要利用表决这个議程的办法来制止辯論。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德提出如下的提案：“立即把关于社会治安

① 提案原稿见图5。

委員會的辯論推迟到明天星期日下午二时进行。”^①（喧嘩声。轉入議程：）

公民**阿夫里阿尔**。在这个影响下，會議是否发生了意見分歧…（喧嘩声。呼声）。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是否撤銷他們夜間发布的命令？

（怒喊声。）

（几位委員互相口角。）

公民**主席**宣讀交到主席团的几件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

公民**主席**。有五、六件附有理由說明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我认为应当直截了当地把不附理由說明的轉入議程的提案提付表决。（喧嘩声。）

公民**饒安納尔**。有一件事情沒有被提議延期討論的委員們注意，这就是有人想用轉入議程的办法来强迫制止辯論。

（表决吧！）

公民**饒安納尔**。我反对强迫制止辯論。

（怒喊声；几位委員站起来，戴上帽子，准备离开会场。）

公民**比約雷**。我感到遺憾，我們的选民沒有把我們认清楚。

公民**主席**。好啦，公民們，保持自己的尊严吧。我們要自重。

（喧嘩声更剧。有些委員要求閉会。）

公民**主席**宣布辞职。

主席**奥斯丹**把主席职务让給公民**韦贊尼埃**。

① 記錄手稿附有茹尔德的一张紙条，写道：“我提議把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辯論推迟到明天星期日下午二时进行。茹尔德”

在附于手稿的另一张紙条上，茹尔德指出：“我原来把社会治安委员会当作救星。可是现在我不再相信救星了，不管梅叶对这个怎么說，我认为应该永远服从公社。茹尔德”

皮阿写的两行字是：“梅叶，可是，——这不是例子，而是营队的番号。我不放弃制度。”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再提出我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公民們，首要的条件是互相傾听意見，而不管发言人发表了什么意見。
(喧嘩声。表決吧！)

我提出下列提案：“把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延至明天討論。”

(喧嘩声。)

(呼声。)

公民**巴里捷尔**。我要求发言。

公民**克雷芒(艾米尔)**。我要求发言，反对这个提案。

公民**主席**。等一等，公民們，我要記下你們的意見，何必大叫大嚷；請反对我的提案的人要求发言吧，我要記下你們的意見。

公民**巴里捷尔**。下面就是我的轉入議程的提案。會議的一般慣例，是在有人提議轉入議程时，就让反对这个提議的人发言，然后把提案提付表決。表決以后，就可以吩咐轉入議程，但是决不能再把提案提付表決。我提議把轉入議程的提案提付表決。

公民**主席**。現在有几个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其中还有附有理由說明的提案。(喧嘩声。)在純粹的法語中，轉入議程這句話是意味着會議繼續依次討論議程所列的問題。

公民**巴里捷尔**。在我的提案以后。

公民**烏尔班**。如果你們讀到《公报》，就会发觉自己大錯而特錯了。

{公民**瓦萊斯**。发生了一場大混乱，但这种混乱也是容易避免的。許多委員要求轉入議程，打算以此表明不想再談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我刚才劝告过我的朋友，請他們同意这个提案，因为必須避免不必要的喧嘩，来很好地轉入認真的討論。

我提議立刻从議程中取消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的討論，并提出当鋪問題。}

〈一位委員。我提議討論当鋪問題。

公民主席征求會議的意見之后，會議決定暫時停止討論社会治安委員會問題，討論當舖問題。〉

〔公民巴·格魯塞提出下列修正案：

“1. 应在法令公布后两星期內，发还典当在當舖里的物品。

2. 为了簡化发还手續，各区公署应当立即設立足够数量的贖当处。”〕

財政委員會委員公民勒弗朗賽。〈我有一个簡單的意見。如果你們不听取財政委員會應該向你們提出的報告，那你們的討論就会徒劳无益。〉我曾同一位當舖經理公民安德烈·科舒联系过，他这样告訴我：假如規定〔退当費〕最高額为五十法郎的法令草案被通过，只是衣服、鋪盖和劳动工具几項，就約有一百二十万件物品需要你們來贖，它們的抵押价值是一千二百万法郎，或者还要多一些。至于每天最多能发还多少，尽最大努力，也不会超过四千件。〈你們要知道，〉总共才有三个倉庫；在这种情况下而且还要作必要的檢查，这就无法超过这个发还的数字。可見，如果每天发还四千件，以一百二十万件計算，就需要十个月到一年的時間才能发完。如果規定发还三十法郎以下的物品，你們也需要贖回价值九百万法郎的物品一百万件，需时九至十个月。問題的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我曾經問过，是否可以增加每日发还的物品件数。他們回答說，絕對不可能；9月4日政府发还抵押品的經驗，就是这方面的証明。同时他們还补充說，在規定发还物品的件数时，誰也不願意估得少一些；当时的行政当局也曾为了自己的利益，屢次想消除由于发还件数不多而造成的物品乱放的現象，但是沒有成功。

我也打听过，要是把退当費降低到二十法郎，結果会怎么样呢？他們回答說：应当发还的抵押品的件数也不会少于九十万件。这一点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抵押品的件数决不与每件物品的抵押借款成比例，抵押三法郎的物品要比抵押五十法郎的物品多得多。

你們可以看出，我並不想參加爭論；我只是想指出大家應該設法解決的實際存在的巨大困難。

公民**主席**。公民勒弗朗賽，你願不願意把你的結論告訴我們呢？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茹爾德會談到這個問題的，總的說來，你們可以看出，如果不及時公布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初步討論，那就會把公社引入一條很難走出的死胡同。

公民**主席**。請公民茹爾德發言。

公民**茹爾德**。你們想知道的結論，是很不容易下的。

會議的一位委員問過，能不能想個什麼方法來增加當舖每天發還的件數嗎？

不行，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必須保證讓抵押人親自來贖當；而為了實現這個保證，當舖的職員就得各備一本備查的帳簿；要把記有一百二十多萬件物品的抵押借款的帳簿重抄一遍，那是不可能的，或者至少要用很多的时间，而且我們會有發生令人苦惱的混亂現象的危險。

我怎麼能對你們下結論呢？

你們提出了這個贖押問題，我也完全理解這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決不能讓爭論再停止在目前的階段。現在，我覺得有一個可能解決的辦法，但它未必切合實際。

應該設法清理，但要具備一個條件，那就是在當舖的原址開辦另一種業務，即設立另一個機構。

公民**阿夫里阿爾**。就請你成立這個機構吧！

公民**茹爾德**。有人對我說，成立機構吧。這說起來很容易，但是在成立之前需要有一段時間來研究問題。

如果有人對阿夫里阿爾說，製造炮架和大炮吧，他將怎樣回答呢^①？他就會要求時間。我也要求時間。（很好！）

① 《公報》沒有“他將怎樣回答呢”。

因此，必須研究清理當舖的方法，或者說得更簡單些，必須研究出一套能夠利用這個機構的方法，然後對它加以改造和改進，使它變為真正能對確實困難的人貸款的機構，不能營私舞弊，不能〔抽取〕高利，不能打擊窮人。

實際上，我已向安德里約提過一個草案，規定了退當費的最高額為二十法郎。我的理由是^①：

只有一些奢侈品可以當二十到五十法郎；事實上，被褥之類很難當二十法郎；一套常禮服也只能當二十法郎；當然，這類生活必需品只占抵押貸款的四分之一，而貴重物品則占去三分之二。

此外，你們把退當費的最高額定為二十法郎，這可以使我們的財政受到很小損失，而且還大大有利於我們關心它們的福利的那些階級。

你們都知道，當舖一般辦理兩種貸款：一種貸給儲蓄銀行，另一種就是抵押貸款。因此，我們不能慷他人之慨。我們不能對債主說：退當費就是這些，你們同抵押人商量去吧！

因此，在改組當舖以前我能提出的建議是：據我估計，我每星期能夠拿出十萬法郎給當舖，然後還要向抵押人退還利息。^②

如果我們不得不通過這一草案，那麼，我可以提出我剛才擬定的下列條款：

第一條。退當費〔最高〕額定為二十法郎；

第二條。贖當人必須提出可以證明抵押人身份的文件；

最後，是第三條。你們應該決定，責成你們的財政代表同當舖協商，以保證從各有關方面的利益出發，比較令人滿意地執行法令^③。

① 《公報》沒有最後這一句。

② 見茹爾德在5月8日會議上所作的更正（第275頁）。

③ 《公報》沒有“比較令人滿意地”字樣，“法令”一詞之前有“這項”字樣。

公民勒弗朗賽代表財政委員會發言。我認為，你們沒有理由害怕把退當費的最高額降低到二十法郎。你們的法令想要幫助的那一部分巴黎居民持有的二十法郎以下的當票，要多於二十法郎以上的當票。一個工人家庭可能有幾張不到二十法郎的當票；他們可以贖回一切東西。超過二十法郎的當票所抵押的東西都是貴重的物品，不能把贖回這些物品看成是改善勞動居民的生活。把退當費的最高額降低到二十法郎，就可以使持有幾張小額當票的勞動人民贖回他們的一切物品。

公民茹爾德。我甚至認為，我們將不得不採取類似抽籤的辦法來發還物品。例如，姓氏由 A^① 開始的人，在某日去贖自己的東西，以及其他等等。總之，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公民們，在你們聽到這些解釋以後，我要說的話也就很少了。我很高興，這些解釋是由公民茹爾德作的，因為他在這個問題上，可以被認為是權威人士。

當舖問題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清理當舖的問題，一個是窮苦階級贖回抵押在當舖里^② 的物品的問題。我們曾經答應無償發還抵押在當舖里^③ 的五十法郎以下的物品。由於從各方面傳來〔消息的〕一些事件，這個問題拖延了兩個星期還沒有解決。窮苦居民等得異常焦急，他們已經八個多月^④ 沒有工作了；我們應該從物質方面向他們證明：我們是理解自己對他們負有什麼責任的。因此，我們可以暫且把清理當舖所帶來的〈財政〉問題放在一邊，而研究發還物品的實際可能性。不錯，前一個問題需要深入研究，而且我們應該把它送交財政委員會去審查。因此，我也贊成茹爾德和勒弗朗賽向你們提出的

① 在《公報》中是 E。

② 《公報》沒有“抵押在當舖里”字樣。

③ 《公報》沒有“抵押在當舖里”字樣。

④ 《公報》作八個月。

办法，我要求你們把退当費的最高額降到二十法郎。

除了金銀什物的抵押貸款以外，当鋪还放出了一些〈不合理的〉令人发笑的貸款。〈我們从亲身經驗中知道这一点，因為我們可以亲眼看見这一点。〉例如〈确实有这样的事情〉，一件在服装店卖一百二十法郎的，而且还要是一次也沒有穿过的大衣，你只能当十个法郎。穷人和工人只能把穿戴过的衣物〈拿到当鋪〉去典当，所以当到的款項非常少。被褥、衬衣和大部分工具，也都是这样。由此可見，很显然，如果把退当費的最高額降低到二十法郎，我們將可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唯一的困难，是如何安排发还的抵押品，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問題。但是，无偿地发还抵押品已經不止一次了，所以在这方面我們可以找到相当迅速而簡便的方法，也就是說^①，这种方法應該是存在着的。

不管怎样，我們負有道义責任，并且應該尽到这种責任，因為我們已經承担了这种責任，这是对沒有财产的工人階級的正义行动。但是，必須把发还工作做得仔細認真，而不能把它变成笑柄；必須迅速地完成這項工作。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不再坚持把退当費的最高額定为五十法郎了，因为財政部已經証明这样高的退当費是不可能的；我放弃这个意見。

但是我仍然认为，如果从我提出报告后的一个月內能不断地研究这个問題，那是可能找到把最高額提到这个数目的妥善办法的。如果能实现我們关于逃亡的法令并对老板逃走而留下妻子的商店征税，那我們就可以把抵押品的最高退当費定为五十法郎。

我要向財政部提出这样一个簡單問題：当鋪的高級領導人、經理和副經理的优越地位表現在哪里呢？我还想問一問：当鋪經理領多

① 《公报》沒有“也就是說”这几个字。

少薪金？

如果公社的委員們視察過當舖，並親眼看到那裡的浪費現象，那他們是會很驚訝的。我沒有研究過發還問題，發還工作是可以毫不忙亂地進行的。我只想補充一句：應該讓今天晚上頒布的法令明天早晨就生效。

幾位委員。哦，哦！

公民阿夫里阿爾。這是完全可能的。財政部應該在頒布法令之前就採取措施。

公民茹爾德。當舖管理局一方面是政府機構，而從職工的工資方面來說，它又是私人機構。十分遺憾，我要對你們說，你們責成我做這許多工作，反而抱怨做得不夠。關於發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們，我需要有幾天的時間來同當舖商量一下。

公民讓-巴·克雷芒。每當我們要求財政部辦一件事情的時候，他們總是對我們說，沒有機會去進行捐助。應該採取措施，以便它有可能對那些為我們的事業而奮鬥並需要幫助的人表現出更大的慷慨精神。我要求它盡量表現很大的慷慨精神；關於當舖的法令，是人民可以受惠的唯一法令。我提議，如果你們把最高額定為二十法郎（我並不要求把它定為三十法郎，因為這會使我們發還奢侈品），就應當同時作出如下的決定：退當費超過二十法郎的工具，只要償付超過二十法郎的差額，就可以發還。實施這項措施以後，還可以收入少量的現金。

公民主席。請你提出書面提案。

公民茹爾德。首先請允許我宣讀關於當舖的法令草案。下面就是它的整個簡單內容。公民茹爾德宣讀草案：

“關於當舖的法令。

公社決定：

第一條。凡在 1871 年 4 月 25 日以前典當的衣服、傢具、襯衣、

书籍^①、被褥和工具，其金額不超过二十法郎者^②，一律可以从本年 5 月 12 日起无偿领回。

第二条。請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証明，証实为原典当人，方得发还上列物品。

第三条。关于規定賠償抵押貸款和执行本法令事宜，由財政代表与當舖管理局协商办理。”

公民**德勒尔**。两三天以前，阿夫里阿尔声称他等待財政委员会規定最高額。我当时曾要求对阿夫里阿尔的提案发言，可是我并不完全了解其中的詳情；我原来认为，这是为每个人規定的最高退当額；现在，既然財政委员会对我们宣布，凡是二十法郎以下的当票，都可以凭票发还原物，我只好同意了。我只想指出一点：我认为，如果當舖的各个营业所都办理发还工作，每天发还的物品件数可能会大大超过四千件。

公民**勒弗朗賽**。我知道有二十四个大营业所，但是我要重复一遍，只有三个大^③仓库可以办理发还工作。

以前，我常到當舖去贖东西，即使在我运气好的时候，至少也得等候半个小时。（的确这样！）

一位委員。不錯，可是你是在跟什么人打交道？你是在跟完全不想与人方便的人打交道。

公民**德勒尔**。在我们区里，我们一月份贖回了一万八千法郎的物品；我可以断言，如果在各营业所，而不在中央管理局办理发还工作，那是可以进行得很快的。管理局应该把工作下放到各个营业所。

一位委員。以后就应该这样办。

① 《公报》没有书籍。

② 据凯尔任策夫：《巴黎公社史》所载，按照这个标准退还原主的典当品将近八十万件，总值达八百万法郎。——中译本編者注

③ 《公报》没有“大”字。

公民**德勒尔**。我們談到許多應該发还的物品，比如家具、劳动工具和服装等，可是我认为你們忘記了书籍。

公民**巴里捷尔**。书籍就是劳动工具，因此在我們的法令中也包括书籍了。

(对！对！)

一位**委員**。〈当然。〉只有科学书籍才能算工具。

公民**茹尔德**。如果我們要規定得这样詳細，就永远也作不出最后决定。我們的任务本来就很困难，它将无法完成。我坚决主張我們應該大量发还二十法郎以下的物品，而不問典当的是什么东西。毫無疑問，將有一些不是急需的东西发还；但是，纵然我們編制出一份全部物品清册，那也无济于事。

至于每天发还四千件物品的問題，那我只是簡單地把事实告訴了你們，因为我认为不可能超过这个数字。如果你們在这方面发现了更好的方法，那我就准备採納实施。

公民**勒弗朗赛**。鉴于每天发还物品的最高数量不大，我曾經問过公民科舒：如果財政部負責撥經費，可否設立几个分支机构来加速进行工作呢？他回答我說，問題的關鍵不在于分支机构，而在于倉庫的工作和檢查工作，我們对这些事情是毫无办法的。

公民**巴里捷尔**。令人很遺憾的是，在开始的时候，曾提出最高額为五十法郎；如果今天通过二十法郎的決議，那我要提議应向居民明确地說明通过这项決議的理由。

此外，我請大家注意，有些物品当到的金額超过了五十法郎，但它們并不是奢侈品，而可能是日用必需品，例如，縫紉机就是这样。我提議也发还这些物品。

妨碍工作的唯一困难，是物品的登記簿太少；如果只有三个倉庫，那么，实际上就不可能有三本以上的登記簿。如果登記簿的数目少，的确是妨碍发还工作的順利进行的唯一原因，那我认为这个障碍

是可以消除的，为了消除这个障碍，应该按照登记簿复制几份清册，以便有足够数量的登记簿备用。如果能及时验明身份，用这种方法制成的清册就能解决问题；如果认为必须复制签字，这也不会发生实际上办不到的问题；只要对签字照像就可以了。

公民列奥·弗兰克尔。我不久以前曾支持阿夫里阿尔提出的法令，甚至希望^①把机器和工具的最高退当额提到八十法郎。在财政代表作了说明以后，我觉得实施这个提案是不可能的。

但是，在我面前又发生了另一个问题。

如果我们打算颁布关于典当的法令，那么，这显然是要为居民造福，但在这个时候需要采取〈一切〉比较迫切和比较必要的措施。

不久以前，我对茹尔德说过，巴黎的妇女现在没有工作；国民自卫军每天只有三十个苏维持生活；最后，巴黎的全体女工的生活很穷困，我想同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商量，成立一些工场。但是，这不是国营工场，这应当是可以分配工作的工场，是使女工可以把工作带回家去做的工场，因为我们一方面可以分配工作，同时也想对妇女的劳动实行改组。我听财政代表说，他可以拨款八百万到一千万法郎来贖回典当品，我当时曾自问：如果给妇女们安排工作，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清理当铺的结论推迟到以后再实现，我们不是就可以做出更多的工作吗？

劳动委员会在编制自己的报告时，没有注意到提出立刻清理当铺的建议。如果我们改善我们的经济状况，我们就可能〈做更加重要的事情，例如成立我所说的工场〉结束这种局面；但是，要改善经济情况，就得组织劳动。如果你们不给人工作，你们就只能暂时改善经济情况。

事实上，即使从当铺取回了东西，两星期以后照样贫困。

^① 在《公报》中“希望”是“声明有权”。

〈接受劳动委员会的結論，就可以发还各种必要的工具，比如縫紉机。〉

如果采納茹尔德的建議，我将表示同意；但是我仍然认为，最好是使妇女們有工作，〈叫她們利用我提議成立的工場留在自己家里，〉帮助巴黎的劳动居民。

公民**茹尔德**。我要求发言，回答弗兰克尔。他曾問过我。

公民**饒安納尔**。我曾要求发言，提出反对意見。

公民**主席**。我們不能每次都妨碍财政代表和委员会^①代表回答问题。公民茹尔德，請你发言。

公民**茹尔德**。我的回答是这样的。我说过，所說的八百万法郎，每星期将支付十万法郎。这八百万法郎不能立刻撥去組織妇女的劳动。不过，我不反对补助这项事业，因为我不久以前对馬隆说过，财政部每星期总可以筹出十万法郎来組織妇女的劳动。我总觉得向你們撥付經費是容易办到的事情。我不能再給弗兰克尔作出更好的回答了。在这件事情上，我完全听他的支配；但是，正如我已經說过的，付給当鋪的八百万法郎，是要分期支付的，每星期各支十万，而不是可以立刻动用的八百万資本。

公民**主席**。公民弗兰克尔，請你发言，但不是让你发表演說，而只是让你讲几句话。

公民**弗兰克尔**。我收回我的提案，因为公民茹尔德答应說，不但要使物品的发还工作进行得順利，而且每星期还可以支付十万法郎，^②以保証工人領回劳动工具。

公民**阿利克斯**。当鋪問題所以如此严重，就是因为我們沒有着手清理〔当鋪〕。如果你們不仅打算克服金錢方面的困难，而且也打算克服工作方面的困难，那就應該設法組織劳动和消灭貧困。

① 劳动与交換委员会。

② 弗兰克尔发言的以下部分，是根据他在《公报》所作的更正譯出的。

我們應該審查一下，有沒有可能對窮人供給他們感到缺乏的一切物品的問題。如果在當舖典當了物品的人能證明他們現在需要這些東西，那麼，可以發給他們貸款，而不發還這些物品；他們有了這筆貸款，可以購置新的工具，以代替這些用過的工具。那時，你們就能克服時常使你們為難的一千萬法郎所帶來的困難。對於那些需要贖回自己物品的人來說，發給他們貸款，或者讓他們能夠從當舖贖回典當物品，這有什麼區別呢。你們費了很大的力量，想叫他們贖回價值在二十法郎以內的物品，結果只能增加困難。請你們審查一下關於組織勞動的問題吧！請你們宣布：“在當舖典當物品的人，如果能證明自己需要這些東西，將由我們發還。”請你們相信，把這些人安排到工場去，你們一方面可以組織他們的勞動，同時，還可以取消至少象當舖一樣具有同樣意義的商業。你們應該滿足人們的需要；應該用貸款、組織勞動或其他的任何方式來滿足人們的需要，請你們相信你們這樣做是對的。

我們不能為了讓人們感謝我們而頒布法令；請你們首先要為了人們的幸福、為了正義而公布法令；請你們相信，無論如何，人們將會因這些法令而感激你們的。（各種不同的喊聲。）

這裡有人責備過我，說我時常打斷〔發言人〕的話；現在，我可以證明，打斷別人發言的，並非我一個人；我認為，如果允許群眾旁聽我們的會議，我們就不會忘記我們〈在這裡〉提出的那些偉大原則。我不知道你們怎樣看問題，但是我要求你們給我機會，把我的意見說明完全。

公民**克雷芒**^①。我聲明，不應該听取新方案的討論；在討論一個方案的時候，應該一直討論這個方案。

公民**主席**。對，應該不超出這個方案的範圍。

① 大概是讓-巴蒂斯特。

公民**克雷芒**。太对了，最后我向會議提議，不要再作无益的爭論，而要專門討論当鋪問題。

公民**阿利克斯**。〈要求轉入議程的提案，时常引起混乱。〔笑声。〕〉我向你們說，在发生金錢困难，把全部時間都用去寻找一切可能的有利方法，以便象茹尔德那样来改善情况的时候，公民**瓦尔兰**就曾对茹尔德說过，他應該在工作中不失去現實感，正确地估計情况，也就是停止发放这一千二百万法郎。〔喧嘩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由此可以得出什么結論呢？

公民**阿利克斯**。〈坐在位子上。〉我請你做結論。

公民**烏尔班**。我遺憾地指出，决不能同意阿夫里阿尔提出的数字；可是我又认为，茹尔德提出二十法郎的数字也是錯誤的。我曾要求审查他的关于每星期支付十万法郎的声明。如果采用勒弗朗賽的数字，他就得开始发还价值二十法郎以內的物品，每星期以十万法郎計算，共需款八百万法郎。这需要二十个月或二十一个月¹⁹；我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要成为当鋪的債務人……

公民**茹尔德**。我没有讲过这个。

公民**烏尔班**。如果我說的完全錯了，那就必須更正我的話。

公民**茹尔德**。我說过，我能每星期帮助当鋪十万法郎。毫無疑問，我主張清理〔当鋪〕，但是清理要引起責任問題。我表示过，應該迟一些时候清理。但是，在我不知道你們将要怎样处理的时候，我是不能采取任何措施的。〔停止辯論吧！〕

公民**烏尔班**。如果定为二十法郎，我們將要付出八百万法郎；如果加到三十法郎，我們就要付出一千万法郎。这个二百万的差額并不是大得使我們只限于二十法郎而不能再增加的了。我提出下列修正案：

“第一条。典当在当鋪的物品，金額不超过三十法郎者，一律从5月10日起无偿发还；

第二条。典当金额超过三十法郎的劳动工具，如果典当人支付三十法郎以外的差额，也可以发还。

拉·烏尔班”^①

[修正案經表决后否决。]

公民勒弗朗賽。^②我认为我方才提出的提案具有极其重要的道德意义。我想起了参加讨论的各位委员，我提議把他們的名字公布在《公报》上。²⁰

公民安德里約。我也想提出道德方面的問題；因为在會議开始的时候，有些公民曾遭到某些人发言攻击……（喊声。）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你們願意，我可以改动我的提案——只把这些名字列入會議紀錄。（列入《公报》；列入《公报》）

公民茹·阿利克斯。我反对这个提案；我是来討論当鋪問題的，我要退席（因为我不願意参加按名詢問表决）。

公民饒安納尔。关于当鋪問題，我提議让二十法郎以下的当票一律发还典当品，即使一个人持有几張当票也可以发还。

{关于名字問題，我提議在《公报》上发表。当提到要进行爭論的时候，會議的大部分成員必然都出席會議；可是，当提到要通过有益的決議的时候，他們就游玩或騎馬去了。}

如果通过这个提案，我們的选民就会明白他們應該怎样看待我們，就会认清我們中間的哪些人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

公民主席。我要求把勒弗朗賽的提案放到最后討論，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决。

公民比約雷。我提出一个修正案，措詞如下：

“从……到……可以发还典当品，过期不再受理无偿发还典当品

① 烏尔班亲笔修正案全文，附在會議記錄的后面。下面有“否决”字样。

② 《公报》沒有以下各段（至饒安納尔的发言止）。

的申請。

比約雷”^①

我的修正案的目的是：

有些公民原来认为离开巴黎有好处，过一个时期，他們又可能认为回来有好处，因為他們可以利用我們將要实行的无偿贖回典当品的机会；应当防止他們利用我們的措施牟利，所以我提議規定期限。

公民主席。公民阿夫里阿尔要求发言，但是在让他发言以前，我要向大家指出，我們現在可以停止一般性的討論，把一些修正案放到以后审查。（对：停止辯論；）

因此，我把停止一般性的討論的問題提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我們开始逐条討論。我宣讀第一条。

〔在开始討論第一条以前，公社根据公民勒弗朗賽的提議，决定把参加討論的委員的名字列入記錄。〕

出席人：

阿利克斯

朗之万

阿·阿尔努

列奥·弗兰克尔

維·克雷芒

巴里捷尔

瓦揚

奥斯丹

阿夫里阿尔

饒安納尔

让-巴·克雷芒

烏尔班

泰斯

龙格

波蒂埃

安德里約

勒弗朗賽

德麦

欧·日拉丹

茹尔德

商比

杜朗

岡邦

比約雷

·賽萊叶

克·杜邦

韦贊尼埃

勒德魯瓦

德勒尔

米奧

阿西。〕

① 比約雷的亲笔修正案全文，附在會議記錄的后面。

公民比約雷。我提議把我剛才宣讀的修正案列入第一條，我堅決主張逃出巴黎的人不得引用這一條。

公民朗之萬。我本想反對比約雷的修正案，可是又覺得這幾乎沒有什麼用處。我認為，會議已經表明，如果要採取過多的預防措施，我們就會使草案過分複雜化。

公民茹爾德。我認為必須指出，比約雷的修正案是沒有什麼意義的。請你們相信，持有二十法郎以下的當票的人，決不會離開巴黎。如果你們想舉出例外，那是舉不勝舉的。人人都能舉出例外；我本人也可以向你們舉出一些例外；我們這樣做，完全是要使草案無法實現。（表決吧！）

公民賽萊叶。為了使辯論不致於無盡無休地繼續下去，我提議對每一修正案不得有兩個人以上發言：一個是說明修正理由的原提案人，另一個是第一個要求發言反對修正案的人。接着就應該提付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會議已經聽到這個提案了。大家是否願意這樣限制辯論呢？不過，我請大家不要把這種作法變成先例。

會議在征求了大家的意見以後，通過了公民賽萊叶的提案，但只以這一次為限。

公民德勒爾。我贊成修正案，因為這在兩個星期或一個月內，就能很容易地把註明規定日期的號牌發出去。

公民比約雷。在這個修正案中應該注意兩點。第一，是不讓逃亡者有機會利用這項措施牟利。第二，是我本來不想考慮的情況，就是我相信，如果你們規定了發還的期限，那麼許多逃亡者會回巴黎來贖取自己的物品。（喊聲。提付表決吧！）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比約雷的修正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被否決。

公民主席。我宣讀另外幾個修正案。

烏尔班簽署的修正案提議把退當費的最高額提到三十法郎。

公民烏尔班。我只想補充一句。我忘記說了，在日期方面我主張由5月12日開始。

修正案提付表決。

表決之後，認為修正案是有問題的。

公民龙格。我認為在把這個修正案提付表決以前，應該征詢我們的財政代表公民茹爾德，問他是否認為這個修正案可以實行。

公民主席。我認為，既然把草案的最重要的實質部分提付表決，我們就應該非常謹慎地和善意地對它作出決定。

公民烏尔班。請把問題再提付表決。

公民主席。必須讓會議和居民們相信，我們在這裡的人都是心地善良的。必須使表決嚴肅而公正。因此，我請求會議再表決一次。我現在要問：會議是否願意先聽公民茹爾德發言？

公民茹爾德。我要對過去和將來的一切修正案作簡短的答復。我所以要把最高額降到二十法郎，是因為這可以使我們節省二百五十萬法郎，也因為工人們典當的東西最多只能當到二十法郎。我已經對你們講過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如果你們想要修正，把最高額增加一倍，那我就收回我的草案。我們也對你們說過，我們為什麼要把草案訂得十分簡單；如果你們要加修正，使它複雜化，那我寧願把它收回。

公民烏尔班。我不同意茹爾德的回答，他說：“如果有人提出修正案，我就收回自己的草案。”我不懷疑他的意圖，但他也不應懷疑我們的意圖。我現在聲明，說出“我提出^①這個草案”的話來，是不好的。（喧嘩聲。）

公民茹爾德。〈哦，天啊！〉我收回這句話；但是，你們應該談問題

① 《公報》作“收回”。

的本质，并通过決議。

公民主席。有人提議对改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按名表决。

公民**奥斯丹**。那我就提議把最高額改为五十法郎。〈这是一个政治問題，我看得很明白。〉

公民**克雷芒**^①。我主張三十法郎。

公民主席。〈任何人都沒有权利怀疑自己同事的忠誠。〉我把改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按名提付表决。

公民**維·克雷芒**。可是我的改为五十法郎的修正案呢，我要求也把它提付表决。

公民**勒弗朗賽**。在主張通过阿夫里阿尔草案的大部分委員看来，这就等于說，凡是因这项法令而能得到好处的人，只要他的当票不超过五十法郎，就可以利用这项法令了。这项法令証明了它将适用于大批的当票；因此，如果我有五張或六張当票，每張各为二十〔法郎〕，那我就可以贖回这些款額不同^②的物品。

我不禁要自問，我們会不会由此产生政治問題？首先，这是一个良心問題，我提議最高額仍保持二十法郎。

{公民主席。現在共有三个需要提付表决的修正案。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抗議对我提出的責难，說什么我想把那些不主張将退当費最高額提到三十法郎的人看成反动分子；我現在宣布，如果你們坚持方才所說的話，我明天就在报上提出抗議。

一位委員。这是对會議的侮辱。我提議〈不刊登〉完全不考虑这一类的話。

公民**阿夫里阿尔**。已經証明，只有金額不超过二十法郎的物品才可以贖取；如果你們願意，你們可以提議按名表决。但是請你們注意，也許正是因为提到三十法郎而不能使草案实现。

① 让-巴蒂斯特·克雷芒。见他以后的发言。

② 《公报》作“很大”。

公民**茹尔德**。我不可能用其他更有效的方式去为工人造福了。

公民**烏尔班**。我曾提出一項法令草案，制定得非常公正。我現在声明，如果原提案人仍坚持我不想一一列举的上述各項提案，我就收回我的草案。（我本人也要退出会场，因为我不能留在对我的良心有所怀疑的公民中間。）

公民**主席**。會議請大家开始表决〔退当費的〕最高額；現在提出三个数字：五十、三十和二十五法郎。

一位**委員**。还有二十法郎。

公民**主席**。是的。不过，我現在提的只是修正案。这样看来，修正案提出的最高額是五十法郎。毫無疑問，如果會議不贊成二十五法郎，那它也不会通过五十法郎。大家願意用按名詢問的方法表决嗎？

一位**委員**。願意，但只是对于五十法郎。（当然！）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要求宣讀我的草案所附的理由說明；我坚持这些理由說明。

公民**主席**。這項修正案是这样的：

“鉴于急需驗證公社委員对于財政問題的認識，我提議把最高額提到五十法郎。”

公民**賽萊叶**。我反对表决。这是对會議的无礼表現。（喧嘩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在會議的委員当中，有一些人不願意在今天表决草案。

公民**主席**。我們来表决修正案。如果會議认为自己受了侵犯，它可以用自己的表决来表示它不能接受修正案。

公民**賽萊叶**。这样做是不可以的。我可能贊成改为五十法郎的修正案，但是我坚决反对条文中的侮辱性的詞句。（各种喊叫声。）

几位**委員**^①。表决吧！

① 《公报》作“几个人說”。

公民**主席**。我把修正案提付表决。

修正案經表决后被否决。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抗議不让我发言的专横作风。〈(又是一陣喊叫声。喧嘩声。)>

公民**主席**。我希望會議証明我没有施加过任何压力。(当然,沒有。喧嘩声。)

現在,有一个把最高額定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

公民**比約雷**^①。我提議对这个修正案进行按名表决。

公民**勒弗朗賽**。关于良心的問題,我有一个简单的意見。

公民**比約雷**曾經坚决主張不能对五十法郎的最高額实行按名表决;因此我很惊讶,他当时反对按名表决,而現在又要求按名表决。(許多人的喊叫声。〈喧嘩声。〉表决吧!)

公民**比約雷**。我认为^②应当选三十法郎这个数字。根据我們获得的材料,这不会給开支上造成巨大的差額。

公民**茹尔德**。会造成二百到三百万法郎的差額。

公民**比約雷**。如果定为三十法郎,可以使大量的必需工具退当。但是,既然會議显然迫切地等待表决,并且考虑到大家所說的一些理由,我現在收回关于按名表决的提案。

关于改为三十法郎的修正案經表决被否决。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波蒂埃**提出的修正案,規定最高額为二十五法郎。

公民**波蒂埃**。我提出的修正案是一个折衷方案,我认为我們大家会同意它的,而且它也不会使財政負担过重。

公民**茹尔德**。我希望摆脱我現在所处的被誤解的境地。我心里也贊成把最高額定为五十法郎。我虽然向你們提出了我的数字,但

① 《公报》沒有比約雷的发言。

② 《公报》沒有“我认为”字样。

是如果我能看到你們定得更高，我會十分高興^①。

公民主席。我把波蒂埃的修正案提付表決，他提議以二十五法郎作為最高額。

幾位委員^②。但是這個修正案已被撤銷了。

公民主席。公民比約雷又把它提出來了。

一位委員。這是為了追求廉價的聲望。（喧嘩聲。）

公民烏爾班。我要求主席命令講這句話的委員守秩序。

公民比約雷再次提出的修正案被否決。

公民主席。我把定為二十法郎的提案提付表決。

批准這個數額。

公民主席。下面是對於第一條的修正案：

“至於工具、機器和各種普通勞動工具，如果當到的貸款超過三十法郎，當票持有人可以得到免除一部分債務的優待，只要交付差額後，就可以發還他典當的物品。 讓-巴·克雷芒、烏爾班、〈韋贊尼埃、〉比約雷、〈阿爾都爾·阿爾努〉。”^③（贊成聲。）

〈公民主席。關於《公報》問題的辯論，將推到會議快結束時進行。〉

公民阿夫里阿爾。如果晚一點我們能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那麼〉我們就要把它做得更好一些。比如說，如果你們能對茹爾德提出的二十法郎再加二十法郎，那就會變成四十法郎。但是，我要勸告你們，既然我們現在的財政狀況不允許我們這樣做，我們就不要試圖阻礙這個草案的實施；要知道，如果把金額提高，你們就會使草案無法實現。

公民茹爾德。將來，你們如果把工具和機器的贖取額提到三十

① 《公報》作“如果能夠定得更高，我更加十分高興。”

② 《公報》作“兩位委員”。

③ 讓-巴·克雷芒的親筆修正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

法郎，那就会有一些工具商人和老板利用这项法令。如果我能定得更多一些，我就这样作了。〈但是，为了把事情做得更好，〉我現在一点也不能再多定。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以修正案的签署人的名义声明，考虑到茹尔德的說明，我撤銷我的签字。

公民**勒弗朗賽**。这也是一个政治問題；因为你們必須对草案增添許多使它很难实施的条文。必須建立一种监督制度，而且要建立长期的监督制度。

公民**韦贊尼埃**。考虑到这些說明，我也撤銷我的签字。

因此，只剩下让-巴·克雷芒和比約雷两人的签字了。^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不明白在这个修正案中会发现什么困难。也有些服装商人把衣服押在当鋪里。有些工具是工人不能用二十法郎得到的：〈例如〉車床和各种老虎鉗。

公民**阿夫里阿尔**。这是不正确的。

公民**朗之万**。可是，你們将会由此增加可以发还的物品的件数。修正案經表决后否决。

茹尔德草案的第一条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德勒尔建議增列“书籍”的修正案。

通过修正案。

茹尔德草案的第二条也被表决通过。

第三条〔未經討論〕也被通过。

公民**主席**。在整个草案提付表决以前，我應該向你們宣讀关于实施草案和发还物品方法的三个修正案。

一个人說。这是規定詳細办法的草案。把它交給委员会处理。

关于交給委员会处理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① 实际上还有烏尔班的签字(見前，第280頁)。

全部草案經表決后通過。

會議批准全部草案，[只有一票反對。]

{公民**龍格**。我要求你們允許我說明贊成的理由。我認為這個草案是純慈善性質的，但是不夠完全；我所以贊成這個草案，是因為必須或至少必須趕快做出一些事情來。作為勞動委員會的委員，我……^①（喊聲。）

公民龍格的最后几句话，被一片喧嘩聲所淹沒。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要指出，公開討論問題是一種常規，這也是一種權利；只有會議通過決議，才能認為無此必要。}

公民**岡邦**。大家知道，昨天我們曾要求到馬扎斯監獄去接見克呂澤烈。我到了那里，接見了將軍；他對我說，他還沒有見過任何人，他要求提審。這是完全合理的，我認為必須迅速選舉一個委員會，以便立刻審訊克呂澤烈。他的身體欠佳；他住的監房影響健康；他悶在里面喘不過氣來，越快審訊越好。

公民**阿夫里阿爾**。公社早就明令宣布，被控的公社委員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受審訊^②，我們應當援用這個法令。

公民**奧斯丹**。我同意阿夫里阿爾剛才講的話。

一位委員。潘迪奉命逮捕將軍，所以他也有責任偵查這個案件。

公民**瓦揚**。問題同逮捕只熱列和阿西的情況不一樣。公社的一項法令曾規定，只有公社才能通過委員會查問自己的委員為什麼被捕。但是已經這樣做了，所以我只能同意岡邦的意見。^③

公民**米奧**。我認為現在不能討論這樣重要的問題，我提議延期討論。

① 簡略記錄作“公民龍格指出，他贊成這個草案，為的是待機行事，能夠提出更激進的草案”。

② 見第1卷，1871年4月8日會議記錄。（并參看4月4日會議記錄，第1卷，第129—130、132頁。——中譯本編者注）

③ 見瓦揚在1871年5月8日會議上所作的更正（第273—274頁）。

公民岡邦。〈我也认为我們的出席人数不足。〉我附議把这个問題移到明天討論；如果移到明天討論，我就建議公社选举一个三人委員會。

通过移到明天討論的提案。

〈会上提出的临时动議将在《公报》发表。〉

會議在下午八时四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饒安納尔协助阿夫里阿尔监督发放軍用器材的決議(見第 222 頁)。

二

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法令^①。

“公社

茲决定：

第一条。凡在 1871 年 4 月 25 日以前典当在当鋪的衣服、傢具、襪衣、书籍、被褥和劳动工具等物品，其典当金額不超过二十法郎者，一律根据当票从本年 5 月 12 日起无偿发还。

第二条。当票持有人应出示身份証明书，証实为原典当人，方得发还上列物品。

第三条。关于規定賠償費和执行本法令事宜，由財政代表与当鋪管理局协商办理。”

① 1871 年 5 月 7 日《公报》公布。 P. 586-7

附 录

财政代表团关于当鋪發还典当物品办法的指示

1871年5月8日于巴黎

财政代表奉令执行1871年5月6日关于当鋪的法令，茲将办法規定如下：
由于从去年8月停止公开拍卖，在当鋪中积压的典当品达到异常多的数量；死当的典当品从1869年6月起，也就是說，已有二十三个月沒有拍卖过。現在查明，仅适用公社法令的各类物品，至少就有八十万件。可見，如不分批处理，这项工作将无法进行。

为了便利和加速典当品的发还工作，主要是为了消除可以利用这项措施的公民产生厚彼薄此的一切錯誤想法，因此把典当品分成四十七批，每批包括同两周內典当的物品；这些物品的发还次序，定于5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市政厅的圣让大厅，由公社委員兼財政委员会委員公民勒弗朗賽主持的公开大会抽签決定。

第一次中签的有四批同两周內典当的物品，根据从票箱中抽出的签号次序发还。

在发还最初两批的同两周內的典当的物品以后，将对其余各批举行同样的抽签，并以布告通知抽签結果。

并用布告通知哪几类物品将在最近发还。

物品的发还工作，将从本年5月12日(星期五)在布朗-芒托街当鋪大厦以及波拿巴街和謝尔万街的两个分所开始办理；这项工作将不停地进行，甚至星期日也照常办理。

公民在指定的发还日期內不能前来領取时，物品可以延期发还，并将这些物品列入另編的第四十八批。

只准許原典当人引用本法令。他們的身份用下列方法确定：

他們必須本人到場，出示区公署或本区的調解法院、警察委员会或軍属委员会发給的身份証明書。

任何人都无权在同一天內提出三張以上的当票，要求发还。

公社委員兼財政代表茹尔德

《公报》，1871年5月10日。

二

財政代表团布告

为了执行1871年5月6日公社法令和財政代表公告，已于1871年5月11日在市政厅的圣让大厅，由公社委員公民勒弗朗賽主持的公开會議，抽签决定应由当鋪无偿发还的头四批物品。

第一次抽签結果如下：

应从1871年5月12日起发还的物品：

第一批——从1870年11月1日至15日典当的物品；

第二批——从1870年3月16日至31日典当的物品；

第三批——1869年6月15日以前典当的物品；

第四批——从1870年3月1日至15日典当的物品。

附注：下一次确定四批的第二次抽签，将于最近举行，并以专门布告通知。

公社委員兼財政委员会委員①勒弗朗賽

1871年5月11日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12日。

三

为执行本年5月6日公社法令，定于本星期六，即本年5月20日下午二时整在市政厅圣让大厅，由公社委員公民勒弗朗賽主持的公开會議，抽签决定下四批应由当鋪无偿发还的物品。

1871年5月17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兼財政代表茹尔德

附注：下一次的抽签另以布告通知。

《公报》，1871年5月18日。

① 5月10日和12日《公报》发表的布告作“公社委員兼財政代表勒弗朗賽”。5月13日《公报》又更正为“公社委員兼財政委员会委員勒弗朗賽”。

四

为执行本年5月6日公社法令，已于昨天5月20日下午二时在市政厅圣让大厅，由公社委员公民勒弗朗赛主持的公开公议举行第二次抽签，并决定四批应由当铺无偿发还的典当品。

这次抽签的结果如下：

第一批——从1870年1月16日至31日典当的物品；

第二批——从1869年11月16日至30日典当的物品；

第三批——从1870年5月16日至31日典当的物品；

第四批——从1871年2月1日至15日典当的物品。

可以立刻到布朗-芒托街中央管理局，十月三十一号街（原波拿巴街）和谢尔万街分所取回这几批应发还的物品。

当铺管理局提请大家注意，只有巴黎公社的居民才能享受5月6日法令所赋予的权利；郊区公社的居民不能享受这项权利。

当票上应盖有区公署或所在区的警察委员、调解法院和军属委员会的印记。

《公报》，1871年5月27日。

五

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员妇女协会中央委员会宣言

为了我们所拥护的社会革命，为了要求劳动权利、平等和正义，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员妇女协会对一群匿名的反动分子前天到处张贴卑鄙无耻的告公民书表示强烈的抗议。

在这种告公民书中说，巴黎的妇女们恳求凡尔赛宽宏大量，不惜以任何代价乞求和平……

我们会要求卑鄙的刽子手宽宏大量吗？

我们会要求自由和专制之间的和解吗？人民和他们的刽子手之间的和解吗？

不，巴黎的女工们决不会要求这种和平，而是要求把战争进行到底！

在目前来说，要求和解就是叛变！这就意味着放弃工人们的一切希望。工人们是热烈拥护全面的社会革新的，他们赞成取消一切现有的法律和社会关

系，取消一切特權和各種剝削，用勞動世界來代替資本世界，一句話，用勞動人民自己的力量來解放勞動人民！……

在圍城期間經歷了六個月的苦難並出現了叛變的行為，為反對互相勾結的剝削者進行了六個星期的偉大鬥爭，為自由流出了鮮血——這一切使我們有權利要求榮譽和復仇！……

現在進行的鬥爭的結局，只能是人民事業的勝利……巴黎決不後退，因為它手里高舉着未來的旗幟。決定性的時刻已經到來……給勞動人民以地位，人民的劊子手們滾開吧！……

需要行動，需要毅力！……

自由之樹的成長，是要用它的敵人的鮮血灌溉的！……

巴黎的婦女由於經常受到社會危機帶來的苦難而團結起來了，她們充滿堅強的信心，深信公社是各族人民的國際和革命原則的代表，它播下了社會革命的種子；她們將向法國和全世界證明，她們也能在千鈞一發之際——如果反動派沖入市區，竄進巴黎的街壘和防禦工事——同她們的弟兄一樣，為保衛公社並使它獲得勝利，即為保衛人民並使人民獲得勝利而獻出自己的鮮血和生命！

到那個時候，獲得勝利的男女工人就有可能聯合起來，協商自己的共同利益，大家行動一致，以最後的打擊把一切剝削的痕跡和剝削者永遠消滅干淨！

世界社會共和國萬歲！……

勞動萬歲！……

公社萬歲！……

中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勒麥爾、雅凱、勒費弗爾、

勒魯、德米特利耶娃

1871年5月6日於巴黎。

《公報》，1871年5月8日，第3頁

六

公社檢察長和軍事法庭報告人 關於不准任意監禁的通告

巴黎公社

通 告

公社檢察長和軍事法庭上校報告人通告，如果執行逮捕的公民不向監獄當局提出載明被告人罪行以及証人姓名和住址(如果有的話)的公文，普通監獄或軍事監獄不得收押任何人犯。

1871年5月8日于巴黎。

巴黎公社檢察長 拉烏爾·里果

軍事法庭上校報告人 艾米爾·古瓦

《法蘭西政治壁壘》，法文版第2卷，第458頁。

附 注

- 1 5月6日《公報》刊登了下列通告：“1871年5月6日會議的議程：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權并向該委員會委員提出質詢。下午二時整開會。”
- 2 這次會議選出的偵查法庭成員，正如名單所指出的，大部分是巴黎工人街區和民主街區(聖安東郊區、聖馬丁郊區、別利維爾區、蒙馬特爾區、梅尼蒙湯等區)的居民。
- 3 在5月5日會議上質詢4月30日被捕的克呂澤烈囚在何處的，不是前執行委員會委員岡邦，而是福都奈·昂利(見該次會議記錄，第206頁)。在4月30日秘密會議上，公社同意了執行委員會關於逮捕克呂澤烈的決議(見4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6，第1卷，第636—637頁)。
- 4 醫師魯塞爾曾被克呂澤烈任命為醫院總管理局局長。4月22日，他送給《公報》一件簡訊(4月23日發表)，其中說明按照他的指示在醫院實行的某些措施(取消一切宗教畫像，反對僧侶們進行反革命宣傳等)。5月4日，根據魯塞爾批准的軍事委員會命令(載于5月5日《公報》)，由烏·朗道接替了魯塞爾的職位。5月6日、11日和18日，在魯塞爾的主持下于杜伊勒宮舉辦了三次文藝音樂會，音樂會的收入用于救濟傷員以及國民自衛軍的孤兒寡婦。
- 5 布蘭是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5月18日調工兵委員會供職)。馬隆在他的《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248頁)一書中，曾尖銳地批評領導炸藥部門工作的布蘭和他的兄弟，

- 譴責他們在凡尔賽軍進攻巴黎以前根本不善于做准备工作。
- 6 見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24(第168頁)和5月4日會議記錄附錄(第174頁)。
 - 7 阿夫里阿尔以炮兵器材局局长名义簽署的具有这种內容的通告,載于5月4日《公报》。這項通告的理由部分指出,在向国民自卫軍軍官发放武器时,“經常发生严重的舞弊行为”。阿夫里阿尔声明,今后只按名册发給武器,名册共編制两份,其中一份留存軍团办公室。最后,阿夫里阿尔提醒大家注意,請領武器单应提交連长、营长和軍团长审核,然后再轉給陸軍部武装司。
 - 8 夏尔东和潘迪都是国民自卫軍的上校,夏尔东担任警察局警卫队长,潘迪担任市政厅警卫司令。
 - 9 5月19日公社通过了一項法令(5月20日《公报》),規定把一切犯有行賄、侵吞和盜竊罪行的公務人員和售貨商送交軍事法庭审理,并判处死刑。這項法令还規定,在同凡尔賽分子的战争结束后,将对浪費国家經費的一切人員的行为进行調查。本法令援引每次革命都曾提出过的口号:“竊盜处死刑!”
 - 10 公社委員泰奥多-多米尼克·列日尔的儿子——昂利·列日尔,是第二四八营营长,他的前任是公社委員沙尔·龙格。
 - 11 爱德在5月1日被罗塞尔派到伊西炮台充任司令,接替梅日。他在那里只留了几天,后来由韦特采尔接任。罗塞尔在他的回忆录《遺书》(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124—142頁)中,断言爱德沒有理解这个炮台的重要战略意义,不願意到那里去,而从伊西炮台发来惊惶失措的电报,要求增援。然后又擅自离开伊西,让他的參謀长科列少校代替自己的职务(据爱德說,他把炮台的指揮权交給了福賽上校)。
 - 12 見4月18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第1卷,第303—304頁。
 - 13 比約雷是由第十四区选出的公社委員。
 - 14 4月21日勒弗朗賽和岡邦被公社任命为視察員,到第六战区(帕西)去代替要求休息的烏迭(見4月21日會議記錄——第1卷,第370頁)。这是从太尔納門到凡尔賽門之間的扇形战区。
 - 15 指安德里約在4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組織法”草案(見这次會議記錄,第1卷,第541—543頁)。這項草案規定減少公社会議的次數,整頓各区公署的工作和实行其他一些措施。在4月27日會議上(見該次

會議記錄,第1卷,第567頁),這項草案的第三條(關於減少公社的會議次數)經討論后被否決。

- 16 泰斯指的是費里克斯·皮阿要求辭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17 在5月4日第一次會議上,茹爾德談到他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態度時指出,他以三十八票當選為財政代表(見該次會議記錄,第147頁)。
《國家未來報》是資產階級共和主義報紙,從1865年至1873年在巴黎出版,由佩伊拉主編。該報在5月5日報道茹爾德再次當選為公社財政代表時,強調指出了下述事實:贊成茹爾德的共有三十八票(共有四十四人投票),而贊成安·阿爾諾的只有三十三人,不過阿爾諾得到的票數比社會治安委員會其他委員都多。茹爾德不肯對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採取嚴厲措施,他的這種謹慎政策引起該報所保護的資產階級中等階層產生一種顧慮,害怕在茹爾德被公社其他委員代替時,將改變公社的財政政策。
- 18 維阿爾指一些革命俱樂部,在這些俱樂部中正在討論當舖問題,並要求無償發還典當在當舖里的一切物品。
- 19 烏爾班計算錯了,應該是十八個半月。
- 20 勒弗朗賽提出這個建議,顯然是為了強調主要是在公社“少數派”委員的支持下通過的關於當舖的法令。勒弗朗賽在他評論公社的《1871年巴黎公社運動的研究》(1872年巴黎法文版,第299—300頁)的這一著作中,曾指責“多數派”不大關心社會經濟問題。例如他曾指出,關於當舖的法令只有二十八位公社委員贊成,其中只有五、六個人屬於“多數派”。這些數字根本是不正確的。根據該次會議記錄所列的與會委員名單,共有三十一人出席會議,其中十八人屬於“多數派”。

1871年5月7日 公社部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記 录^①

今天，1871年5月7日，下午四时，下列签名者认为出席会议的人数不足，故准许秘书和速记员离席，把议程移到明天星期一下午二时讨论。

签名者：德·泰·列日尔、阿尔都尔·阿尔努、西·德勒尔、奥斯丹、奥·阿夫里阿尔、貝·馬隆、茹尔·阿利克斯、德麦、皮約、列奥·弗兰克尔、巴斯卡尔·格魯塞、古·勒弗朗赛、沙·勒德魯瓦、拉·烏尔班、爱·瓦揚、卡·朗之万、茹·馬尔泰勒、雅·杜朗、維阿尔、維·克雷芒、拉斯都耳、古·特里东、茹·米奥、莫蒂埃、艾·克雷芒、特兰凱。

附 注

- 1 如熟悉公社大事的目击者激进主义者 P. 兰扎莱和 P. 科里埃，在他們合著的《三月十八日革命史》（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415—416頁）一书中所报道的，5月7日这一天，属于“多数派”的委員們在他們經常单独集会的第一区（这一区的区长皮約属于“多数派”）区公署开会。在这次单独会议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行动受到尖锐的批評，甚至对成

① 记录稿见图6。

立这一机构加以指责。公社的“多数派”委员们时常在第一区区公署开会的事实，可由5月12日《复仇者报》发表的一则简讯证实，这则简讯中报道了5月11日在这个地点由艾·克雷芒主持举行的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对当时的军事和政治形势应该采取的措施。

在这时候来市政厅开会和签署这项决议的二十六名公社委员中，有十六名属于“多数派”，十名属于“少数派”。

《公报》完全没有提到这次没有开成的公社会议。

1871年5月8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8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愛德**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勒弗朗賽**。

會議在下午四时十五分开始。

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出席上次會議的委員名字,确实都列在剛才宣讀的報告中了,但是我感到奇怪,我沒有在《公报》上看到他們的名字。}^②

{公民**勒弗朗賽**。已經決定,只把这些名字列入記錄,不必再在《公报》发表。}^③

{公民**瓦揚**。我要提一个应在这里提出的意見,因为它关系到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有时把在会上提出的一些提案写得很不准确。}

比如〈我发现,〉分析報告把就逮捕克呂澤烈〈的岡邦的临时動議〉所作的一些令人不懂的发言写在我的名下,我却从来没有說过这些话。〈我請求更正。〉

下面是我〈对于岡邦的临时動議和克呂澤烈的問題〉讲过的話。

-
- ① 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和一份发表在1871年5月9日和10日《公报》的一部分會議報告曾保存下来。摘自《公报》的补充文字放在| |号內。
- ② 尽管注有不发表字样,但在《公报》上仍然刊登了下列詞句: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指出,《公报》沒有发表出席上次會議的委員名字。
- ③ 尽管注有不发表字样,但在《公报》上仍然刊登了下列詞句:勒弗朗賽指出,業已商定不在《公报》发表这些名字。

〈我曾經說過〉：“在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逮捕公民克呂澤烈以后，有人要求公社发表意見，公社表示贊成。这样，公民克呂澤烈这时候的处境，正同公民阿西和貝熱列在受到公社审讯¹以后——而不是在被捕以后——所处的境地一样，所以需要〈立刻〉成立一个三人偵查委员会审讯公民克呂澤烈，并責成該委员会在最短期間內向公社提出报告。”

公民**安德里約**。我附議 {公民瓦揚提出的} 这些意見。{我几乎从来没有对會議記錄提出过异議，但是从来没有对分析报告滿意过。}

我有两个异議。

第一个 {如下：昨天，公民比約雷和另一位名字我記不起来的公民，各自提出了一項建議，要求} 公社每星期只开会两三次。² {这两項提案均列入报告。

我本人早就提出过一个精神与此相同的提案，它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应当成为組織法³。也就是說，它應該享有优先的地位，但是我从来没有看見在《公报》上发表它。

現在，我来提第二个意見。毫無疑問，大家不会打断我的話，而让我向會議陈述这个意見的。

我认为必須对我们同事的某些意見略加批評，他們竟然指責整整一个行业的公民玩忽职守，我現在声明，)我的第二个意見就是要証实，在我看来，当鋪的職員們〈与指責相反〉是工作热心的，他們极其熟练地执行着交給他們的各項职务。

{这就是我所想說的一切。}

公民**茹尔德**。{我不想批評記錄，但是} 有很多时候把一些〈难以置信的〉荒唐話写在我的名下。(呼喊声。) 我請求你們听取这一更正。

公民**主席**。請大家討論記錄，而不是报告。

公民**茹尔德**。{我需要對記錄提出更正。}你們把下列的話寫在我的名下：“我們不能慷他人之慨。我們不能對債主說：退當費就是這些，你們同抵押人商量去吧。因此，在改組當舖以前我能提出的建議是：我每星期大致能夠拿出十萬法郎給當舖；然後還要向抵押人退還利息。”^①

我沒有講過這些話。我曾說過：“我們不能對抵押人說：你們無償地取回典押品吧；也不能對向當舖放款的債主說：去同得到借款的人商量吧。”

{我不想一一更正，因為需要更正的地方太多了。但是，我堅決要求更正這一點。}

公民**列日爾**。有兩份記錄：{一份沒有什麼作用，放在我們的檔案里；我們卻對它修改。另一份是拿出發表的，其中常有錯誤，可是從來不讓我們修改。不管你們怎樣努力，都從來沒有能夠修改這份記錄。應當改變制度，只公布經過我們修改的記錄。}一份由我們保存，我們是加以修改的；另一份是公眾閱讀的，那卻不作修改。

{一位委員。你們可以修改報紙的版樣；

公民**沙蘭**。我發現，對於記錄所提的一切意見，從來都沒有發表過。但是，關於記錄的一切意見，本應當在下一期的《公報》上公布。}

公民**阿木魯** | 秘書 |。如果說的是剛才讀過的記錄，那麼，我要告訴你們，公布的並不是這個記錄。如果說的是分析報告，那我也應當指出，每次對記錄作修改，那總是加以公布的。{但是，因為這些修改經常涉及某一個詞或某一句的錯誤解釋，所以還是用書面向我們提出更正比較方便。}

我們從傍晚到半夜，都一直留在機關里；在半夜，才把報告送到《公報》去。因此，每位委員都可以到機關來重讀一遍自己的發言。

^① 引導里的話是由報上剪下來的，附在記錄的上面。

我們經常不得不对会上的发言作〈某些〉删节，所以可能出现一些不精确的地方。

公民主席。我們认为可以規定，秘书应把对记录所作的一切修改都发表在《公报》上。}

公民勒弗朗賽。請大家至少要用正确的法文叙述。

公民阿木魯。公民龙格前几天对你們說过，全部的手稿他都重讀一遍^①。如果法文上再有什么錯誤，那都是被秘书、我和龙格放过去的。

{有些人的法語讲得不好，但是写得很好。此外，从这里所讲的一切的話里，也并不能产生文艺杰作。}

公民阿夫里阿尔。有人对你們說，秘书的工作太繁重。我提議派一位〔公社〕委員，比如公民阿尔努，去协助公民阿木魯。

公民阿木魯。我已經^②請求过了。我的同事公民阿尔努不能协助我，〈因为〉他自己的工作負担也很重。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不能答应，这只有迫我辞职。我决不能答应值夜班。用不了三天，我就得累垮。

公民主席。有人提名公民韦贊尼埃，现在就任命他为公社秘书。记录被批准。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已要求发言，因为我提出的問題当然应在这里提出来。我要讲的，是公布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的三次會議內容的問題^③；公民罗塞尔来到会场以后，就宣布會議秘密进行，并声明延期发表會議內容。現在必須通过一个決議，把會議內容予以公布，特别是在會議通过信任案，确认社会治安委员会仍有全权以后，更应当如此。⁴

① 《公报》作“几乎經常重讀一遍手稿”。

② 《公报》沒有“已經”字样。

③ 见5月4日、5日和6日會議记录。

應該叫群众知道我們所进行的討論。公民們，你們都还記得，穆連—薩克事件曾引起很大波动。因此，應該叫群众知道我們研究过了这个問題。至于公民罗塞尔所讲的話，以及他所宣讀的文件，如果大家认为对防务不利，可以作为例外，不予发表。我再說一遍，从道义观点出发我們无条件地應該設法让群众知道，我們十分严肃地討論过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問題。同样地，也极需要让在前綫作战的人們知道，我們对这个斗争中发生的事件并不是漠不关心的。

我們要竭尽全力追求真理。我再說一遍，必須公布这三次會議的內容，只把公民罗塞尔的发言除外。^①

公民罗塞尔^②也发表了同样精神的意見。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如果我們希望保持自己的尊严，就必须让群众很好地了解我們这里所发生的事情。有一些委員申請辞职，他們有这种权利，我对此絕无异議；但是我认为，他們犯了錯誤。至于我本人，〈我不会要求辞职，但是，〉只有广泛地公布我們的會議內容，我才能够留在这里。我們應該对自己的一言一行負責；我們的选民是我們的法官和主人，必須讓他們知道我們的言行。因此，我要再說一遍，我們應該把我們的會議广泛公开，使它成为大家的财产，任何人不应该害怕公开會議的內容。我只认为軍事情报可以例外，因为〔公布〕軍事情报可能使巴黎的防务受到不利。

公民雜阿尔。我想对你們說一下完全是另一个問題的意見。我曾下令委员会召集各区公署的負責人來，商定鮮肉、腌肉、干菜等的价格。一点事都沒有做。此外，我还曾提議開設区营肉鋪，它們的售价将比現在外面的售价低得多。我已采购了至少可以供应两个星期

① 被注明不应发表的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全文，在手稿的頁边上改为：“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請求发表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會議內容。”

② 显然应当是另一位发言人，因为罗塞尔不是公社委員，也沒有出席5月8日會議。

的肉類，可是我不敢繼續採購，因為我的呼吁沒有得到任何反響。請大家注意，由於這種情況，你們使我受到很大損失，因為我得养活一大批工作人員。^①

一位委員。我提議對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所提的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公民勒德魯瓦。談到公布會議的內容，我最不同意公民阿爾努的意見；我甚至要全力反對通過他的提案。為什麼呢？就因為我們的會議上所發生的一切，因為會議上所進行的謾罵和侮辱。當然，我十分擁護，而且是非常熱烈擁護公布會議的內容；我今後也將一直要求公布會議的內容，但為了使公布會議內容可以實行，就需要不越出進行心平氣和的、〈彬彬有禮的〉討論的限度。這樣的討論才可以向群眾表明，我們能夠履行他們交給我們的代表職務。把不久以前的確實令人痛心的爭論公布出去，就等於要謀害共和國，要謀害公社。如果我們有一些委員不同於大家，有點過於豪放，那就不應該叫群眾知道這件事情。（有人反對。）請那些要求公布這幾次會議內容的人想一想，這會使人們產生什麼混亂的想法。^②

公民列日爾。在我請求發言的時候，我想對我們討論的問題提出以下的建議。

早就通過法令規定，《公報》每份按五生丁出售⁵，但是現在仍賣十五生丁。我知道得很清楚，公民龍格在自己的區公署里很忙，沒有時間辦理其他任何事情。既然這樣，就應當讓別人去接替他的職務，以免我們的法令成為具文。

說過這個情況以後，我還要談一談我們現在研究的和我認為極

① 維阿爾的發言全文，經註明不應發表，後在手稿上改為：“公民維阿爾提醒大家注意，他已向各區公署提出建議，要求它們管理鮮肉、腌肉和蔬菜的買賣；他提醒大家注意他的提案，召集各位代表在今天晚上九時到商業部開會。”

② 勒德魯瓦的發言全文，經註明不應發表，在手稿上改為：“公民勒德魯瓦回想到阿爾都爾·阿爾努的發言，表示反對公布會議的內容。”

其重要的問題，即关于公布我們的會議內容的問題。这样来公布不但是出丑，而且会严重破坏公社和革命的名誉。包括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内的措施，象巨雷一样，吓坏了反动派，給我们的事业产生了最有利的影響。这个委员会刚一成立，我们就立刻针对它的成立和它的成員，对它进行批評、責备和申斥。当然，可以攻击他人，这是一个良心問題，每一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理智来作决定；但是，应该尽可能不让巴黎、法国和欧洲的居民知道我們之間的这些意見分歧，如果把这些事情宣揚出去，我认为就是摧毁唯一能够拯救我們的力量。因此，我反对公布，如果要把这个问题交付表决，那么我要求按名表决。^①

公民**巴里捷尔**。我也反对公布會議的內容，但是我的理由跟公民列日尔的不同。我本来主張公布會議的內容，我也不怕我們失去尊严；即使发生这类事情，那也是要这样作的人的錯誤。这是一个体統問題，即不能倒填日期来公布。既然决定會議是保密的，那么后来再决定公布會議的內容，就好象不老实了。^②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应当全部公布。在我看来，公布會議的內容是一条規則。

公民**巴里捷尔**。在會議結束的时候，曾經指出會議是保密的。

公民**勒弗朗賽**。当时說，只是听取罗塞尔的发言时举行秘密會議。

公民**巴里捷尔**。不錯，但是在听取罗塞尔的发言以后，並沒有宣布秘密會議停止，而且我們当中的很多人，都会认为他們在举行秘密

① 列日尔的发言全文，經注明不应发表，后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列日尔指出，已經决定《公报》每份按五生丁出售，但是这个決議未被执行。他对公布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會議內容的提案表示反对，并要求按名表决。”

② 巴里捷尔的发言全文，經注明不应发表，后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巴里捷尔也反对公布會議的內容，指出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會議部分已經决定保密。”

會議。有些話是在秘密會議上才說出來的，如果知道要公布發言的內容，那些話就不会說出來了。

這就是我反對公布〈以秘密方式進行的〉我們的最近幾次會議內容的理由。

{公民沙蘭。我用來為公布會議內容作辯護的論據，正是剛才有人用來反對公布的。

如果我們的會議是公開的，我們就不会再看到我們每天看到的這些喧嚷和這些不愉快辯論了……（呼喊聲。）……請大家安靜一下，我對自己提出的意見負責……我同意，有時必須舉行秘密會議。不過，我希望各委員會每星期只舉行三次秘密會議，以便討論不應發表的問題，而在其餘幾天，我主張舉行公開會議。

現在的會場使我們不可能叫群眾來參加我們的會議，因為我們這裡地方太小。我們已經選出了一個二人委員會去尋找其他大廳。^①我們正在等待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應該得到的報告。

但是，公民們，我不主張我們完全離開市政廳。我們的機關就在這裡。我認為，如果在這裡——市政廳舉行秘密會議，而在新找到的大廳里舉行公開會議，那是最好不過的。

我再說一遍，我覺得如果允許群眾旁聽我們的會議，我們就再也不會看到和聽到我們一定都感到遺憾的那種喧嚷場面和激烈爭論了。^②}

公民韋爾莫烈爾。〈不應該首先把關於公布會議內容的問題提付討論，只對它進行表決就可以了。我們記得，在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的時候，就曾經決定把公布會議內容的問題移到會議結束時討論。這次會議的記錄已向大眾讀過了。它沒有包括……〉

① 見5月3日會議記錄（第101頁）。

② 沙蘭的發言全文，經注明不應發表，後在手稿上改為：“公民沙蘭要求公布會議的內容。他希望群眾能夠列席會議，但不要完全放棄市政廳。”

應該回到討論^①的正題上來。要討論的是，可否公布質詢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三次會議。在我看來，為了使每一個人都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必須予以公布。誰會害怕負這種責任呢？不是社會治安委員會，因為討論是以對它有利的表決而結束的。

但是，如果有人用秘密會議來封鎖住一切認真嚴肅的討論，那麼公開就成為完全不起作用的了，我們也將被迫向我們的選民說明這個問題，尤其是有人——看來，已在這樣做了——向我們的選民揭露我們的缺點時，更要如此。

選民是我們的法官，也是你們的法官。要使他們有可能裁判我們的最合理和最公正的手段，那就是使會議公開；既然我們要求公開，那我認為在這方面拒絕我們，你們是沒有權利，也沒有好處的。

因此，我請求把關於公布討論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三次會議的問題提付表決。

公民**巴里捷爾**請求提出另一個問題。他請求表決關於轉入議程的問題。

公民**巴比克**。我全力支持關於公布會議內容的要求，^②我斷言這會使我們更加嚴肅認真。（我現在來解釋。公布會議的內容，可以促使我們在這里更多地討論有關公社和共和國的建設問題，而不討論個人問題。關於個人問題，我們討論得太多了，可是我們並不是為此而被選舉出來的。

關於轉入議程的問題提付表決。

几位委員。問題的這種提法，使人不明白應該如何投票。

公民**主席**。顯而易見，轉入議程就是表示反對公布。它表明，規定不予公開的會議，以後也不應當公布。}

① 《公報》作“問題”。

② 在《公報》中，巴比克的發言是以第三人稱敘述的，並到此結束。“全力”一詞被改成“堅決”。

关于轉入議程的問題經表決后通过。

因此，有关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會議將不予公布。

〈公民主席向會議宣布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来信，阿夫里阿尔呈請辞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长的职务。〉⁶

〔公民維阿尔。我必須早退，所以我提醒會議注意我的通知。我在通知中請各区公署的委員，今天晚上到商业部去开会。如果你們不能全去，至少每个区要去一位委員和两三位代表。急需降低食品的价格。我知道，有許多肉商为了政治目的，而关闭了他們的店鋪。我认为，現在正是沒收他們的店鋪，并向那里安插一些你們因此將可以〈竭力〉效劳的人的有利时机。我請你們立即結束这种可耻的現狀。肉类的售價很貴，一磅要卖一法郎五十生丁或一法郎八十生丁。可是貨源現在并未中断；只是在銷售方面作得不够令人滿意。』一些大貨商反对我們，不过我們可以通过普魯士人的防綫，照样向巴黎供应。我已經下令逮捕沙兰登門的大尉哨长，因为他不让牛群通过，使一些宪兵有机会夺去了这群牛。

因此，今天晚上八点钟，請你們到商业部去，至少每一区要去一位委員。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維阿尔談到的問題十分重要，但他的做法使我感到奇怪。我不明白为什么要各区公署派代表去同粮食供应代表洽商。二、三十个人在一起开会，将会发生許多爭論而得不到什么結果。粮食供应代表應該自己制定价格表，然后分送給各区公署，并明确注明情况，譬如：我能按什么价格向你們供应什么商品。而在我們区公署这方面，将要研究是否同意所規定的价格。我认为，沒有必要召集各区公署的代表开会来洽商這個問題。

公民杜邦^①。我們以前所以沒有决定采取这种經商方法，正是因

① 克洛維斯。

为很难找到能干、诚实、善于经商而又能为我们所信任的人。我们害怕被群众称为肉商。

公民主席。公民維阿尔請各区公署的委員到商业部去开会。

公民維阿尔。我坚决主張開設区营肉鋪^a。請你們注意，投机活动紧跟着我們……(呼喊声。)

公民主席。〈公民維阿尔，請您自己直接召集同事們开会吧。我們用不着在这里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要按照議程开会。那么，我們就开始今天的議程吧。〉請會議注意，議程上列有以下問題：

1. 受托寻找开会場所的委員會的报告^①。
2. 安德里約的提案。
3. 关于克呂澤烈的問題。

{**公民德麦。**我已向主席团递了紙条。}

公民主席。應該指出，遞給主席团的紙条在向會議宣讀以前，要先交給秘书处。

公民巴里捷尔。請允許我口头提出一个可以列入明天會議議程的建議。我提議成立一个委員會，来受理和审查群众會議发出的报道。这个委員會是第一級的，它討論和审查應該提交公社审查的提案。

公民阿尔努。还有一些很重要的提案，它們是公社的几位委員提出来的。會議早就决定設立一本登記簿，登記全部提案；應該只按簿中的登記順序把提案交付討論。

(很对！)

公民主席。請公民安德里約发言。

公民茹·安德里約。两星期以前我就提出了一个組織法令草案，它的目的是整頓我們的辯論，使它更有秩序。

① 見5月3日會議記錄(第102頁)。

我的草案如下：①

“为了統一行动，必須規定分工和利用一切力量。因此，公社决定：

第一条。各区选出的委員，应在本区公署专门負責食品供应和国民自卫軍組織工作，以保証防务。

第二条。純属区級行政工作，由各区选出的委員所任命的代表执行。

第三条。每星期的會議不得超过三次。至少要有十位委員要求，才可以召开特別會議。

第四条。法令草案只有事先經過委員會研究，才能提交公社。”②

{請允許我向你們說明我的四條法案的合理性。你們一般都知道，而我本人，作为社会服务委員會的代表，更是知道，各区公署和軍事委員會的行动不够协调；不可能同时又在前哨、又在公社、又在区公署里工作。因此，我的第一条建議各区公署专门从事国民自卫軍組織和粮食供应工作；当选的公民享有直接的全权，应该积极地专门从事防务，所以每星期的會議不得超过两三次。这就是我可以为第三条申述的理由。但是，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某一件十分重要措施要求召开特別會議。这时，要由十位委員来决定；有十位委員要求，就可以召集公社的全体成員开会。区級的行政工作——請允許我这个区公署的老職員这样說——要求很多时间和行政管理才能，而同当选者的公民义务和政治义务完全没有关系。我在这里考虑到了視察、签署大量文件和純粹的区級行政工作的必要性。因此，我在第二

① 茹·安德里約发言的开始部分，經注明不应发表，后在手稿上改为“公民安德里約提出下列提案”。

② 茹尔·安德里約对提案所作的下列說明，記錄手稿注明不应发表。发表在《公报》上的詞句为“然后，这个提案的起草人說明整个提案的合理性”。

条中提議把区級行政工作交給公社代表指派的人員执行，而責任則由公社代表來負擔。第二條的合理性就在這裡。

至于第四條，你們自己也時常感到它是必要的，我規定這一條，只是表達你們的願望而已。

由于当时情况的要求而引起的数量很大的提案，你們在全体會議上既不能审查，又不能研究它們，所以我也跟你們一樣，毫不懷疑地認為，這些草案應該先由相應的委員會研究。我完全不是想用這一條法令使委員會象在旧制度下那樣，變成扼殺提案的機關。這種委員會無論如何不應成為它所接到的提案的最高法官；這些提案，即使被委員會批駁，也可以再向公社提出，由公社討論。

實際上，我認為一個我們不認識的人，沒有參加過我們的討論，也完全有可能向我們提出非常好的提案。但是，我希望這個提案在交給我們以前，能夠預先經過仔細审查，經過慎重研究。

不要忘記，一些直接體現着天才思想的提案，就可能通過這種方式送到我們這裡來，如果某個委員會象從前科學院埋沒蒸汽的發明一樣，埋沒了這種提案，那將是令人遺憾的。因此，委員會研究提案，是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公民們，這就是我要對這四條進行的說明。這四條構成一個統一的整體，以絕對不會妨碍行政統一的分工為宗旨；相反地，這種分工將使行政統一充分發揮效用。

公民**巴里捷爾**。我同意公民安德里約提出的組織法草案；但是，我要提出兩點意見。

我們現在每星期開會六次，既然我們每星期的會議將不超過三次，那麼，我認為我們就完全可以應付區里的工作，就不需要把這些如此重要的區公署工作委托給代表們了。

我也贊成法案的第四條，但是有一個條件，大概安德里約也想到了這一點。這個條件就是，應當十分明確地規定，凡是提出的方案，

無論是否得到委員會的贊同，都一定要呈報公社。^①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当然。

公民主席。誰要对安德里約的提案发言？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如果收到提案，并且有登記提案的登記簿，那就也应该把它們印发給我們每一个人。我們最低限度可以抽出時間研究它們，并在討論时提出成熟的意見。不难理解，如果没有这种預先准备，就可能忽略許多反对意見。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如果阿尔努的提案被通过，我作为社会服务代表，将把一些印刷法令草案所需要的印刷机撥給公社使用。

公民主席宣讀巴里捷尔的提案：

“巴黎公社选出一个定名为人民集会倡議委員會的三人委員會；委托它受理、审查、說明各俱乐部和人民集会的建議，并向公社提出和予以支持。”

公民列日尔。我提議为处理組織法草案而选出一个常設委員會，可以把它定名为法制委員會……（呼喊声。）

公民巴里捷尔。我只是提議，列入議程并应该在第二天討論的法案，〈在头一天〉印出来。（喧嘩声。呼喊声。）

我还提議，要把議程放在每位委員的桌子上。

公民阿木魯。我早就請求設置一本登記簿，一切提案都要記在里面；只要提案記在里面了，就应该在第二天在《公报》发表。

公民韦贊尼埃。可以采取一个非常簡單的方法。凡是交給主席团的提案，一經會議受理，就应该在《公报》发表。全体委員都应该有一份《公报》。要在秘书的桌子上放一百份《公报》。这样，把報紙放在家里的人也可以从这里得到。會議的全体委員都应该手执一份

① 巴里捷尔的发言全文，手稿注明不应发表，后来在《公报》上发表时改为：“公民巴里捷尔同意这个法案，本法案规定每星期的會議不得超过三次，凡是列入議程的法令草案都要印出来。”

《公报》。

我也赞同选举一个由公社委员组成的常设法制委员会的提案。公社应该把一切法案送交这个委员会。应该这样办。

公民**阿利克斯**。我也提出过同样精神的提案。

公民**韦赞尼埃**。我们不当每收到一个法案，就选举一个委员会。如果按照类别和专业把委员会分类，那么，专门的报告可由专家来做；简单说来，你们要整理提案。如果你们每收到一份报告，就选举一个委员会来审查，那么，你们将弄得手忙脚乱。请大家今天就成立一个法制委员会，并且把一切提案都记录公布。

公民**阿利克斯**。我请求宣读我的提案。

公民**勒弗朗赛**。公民韦赞尼埃参加公社的时期较晚，大概不知道各部门都已成立专门委员会，所以成立法制委员会是没有意义的。例如，有关社会服务的问题，都交给社会服务委员会办理，它负责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同样，司法制度问题要交给司法委员会办理，其余类推。我认为，不应该象通常那样把提案直接交给主席团，而应该交给主管的委员会。^①

公民**韦赞尼埃**。公民勒弗朗赛是否可以对我说明，巴里捷尔的问题应该属于哪一个委员会管理？我不知道有这样的委员会。

公民**安德里约**。公民们，我附议公民勒弗朗赛的意見，同时也附议公民韦赞尼埃的意見。我现在来解释这个奇怪现象。如果成立审查专门法案的委员会是正确的，那么，不选举任何委员会来处理关于管理整个巴黎的法令草案——规定公社的一般政策的组织法草案——也是正确的。

因此，我希望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来负责关于组织问题法令草案的报告。这也就是公民韦赞尼埃向你们提出的法制委员会。我回

^① 勒弗朗赛的发言全文，手稿注明不应发表，后在《公报》上发表时改为：“公民勒弗朗赛指出，为此目的成立的委员会早已存在。”

意成立这个委员会,但是我认为“法制”这个名词应该改换。

公民列奥·梅叶。每个部门都有公社成立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都只研究本部门的问题。如果有一项提案不属于它们的职权范围,就会被它们驳回。我提议每个委员会派一位委员参加倡议委员会。

如果每个委员会都派出这样的代表,那么,提案就可以研究得更好一些。

例如,在粮食问题方面,某项提案完全可能同财政部门发生冲突。但是,因为财政委员会派有代表,那就可以从各个角度来研究提案。^①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们,不但要整顿我们的会议,而且要整顿我们的工作,这对我们的确好处。(喧哗声。)

公民主席。但这是另一个讨论题目了。

公民阿利克斯。我现在荣幸地向公社提出一个公社组织法案。实际上,应该委托这个专门委员会提出关于组织问题的报告。(喧哗声。)

公民主席。这完全是另一件事,现在谈的不是这个问题。

公民阿利克斯。最要紧的是能够对选出来的问题进行研究;必须知道我们正在向哪里走。(呼喊声。)

公民阿利克斯宣读他的公社组织法案。^②

① 列·梅叶的发言全文,手稿注明不应该发表,后来在《公报》发表时改为“公民列奥·梅叶对于委员会问题提出不同的意见”。

② 阿利克斯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文前附有阿利克斯的下列说明,它同提案一起发表在《公报》上:“公民茹尔·阿利克斯提议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制定和提出公社组织法案。

的确,终于应该研究主要的、社会的问题了。

何况必须赶紧利用讨论来教育群众。

但是,为了对于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并使讨论井井有条,必须有一个能够使人提出和发挥各种意见的法案。

因此,公社决定……”

“第一条。选举一个公社組織委員會，委托它为巴黎制定和提出（連同說明报告）一个組織法案，这项法案要由此对法国的一切公社指出走向同样組織的道路。

第二条。上述委員會将由九名委員組成，不间断地进行工作，以便于一星期之后提出报告。”

〔公民**德勒克呂茲**向主席指出，必須成立一个委員會，使一切法令草案都具有現在完全沒有的法律形式。〕

〔公民**勒弗朗賽**。我坚决反对成立公民**韦贊尼埃**和**列奧·梅叶**对你們提議的專門委員會。这个專門委員會最后将排斥其他一切委員會，成为一个特殊的法官，判定其他委員會提出的措施是否适时。我願意把它打算發揮的作用專門留給公社。我还认为，各委員會都应当有提出法令草案的自由。如果只有这个委員會有权提出法令草案，其他委員會就不得不受它的抑制。

我要求今后任何提案，任何法令草案，只要由主管委員會通过，就拿到會議上討論。

公民**巴里捷尔**。現在，可以把問題归納如下：需要設立一个委員會，以便研究同时涉及現有的几个委員會的問題。但是，人們要求成立的委員會，难道現在沒有嗎？难道我們沒有社会治安委員會嗎？我提議，凡是同現有的各委員會沒有直接关系的一切提案，在提交公社以前，都送交社会治安委員會。

公民**韦贊尼埃**。〈我希望不要越出討論的範圍。〉公民**巴里捷尔**的意見有重大意义，應該加以注意。我个人要求把提給公社的法案都发表在《公报》上，然后送交各主管委員會。这样，可使現有的組織不发生什么变化。

只要有提案，公社的全体委員就都應該知道。因此，我看只有一个方法，可以使公社的各位委員都知道这些提案，那就是在《公报》上发表提案，这样，所有的委員都可以同时知道。然后，再把提案分送

各主管委员会，这才是办事的正规。此外，我认为在现有的九个委员会中——我请公民勒弗朗注意这个问题——没有专门负责研究法制问题的委员会，即没有研究类似公民安德里约提出的关于各区公署组织问题的委员会。可见，这里有一个漏洞。

公民勒弗朗。是的，有漏洞。

公民韦赞尼埃。这就是说，为了处理我刚才所说的问题，需要成立一个委员会，而丝毫不改变现有的各个委员会，它们的组织将不被破坏，仍能象过去那样工作。我对于公民梅叶提出的倡议委员会，还有一个意见。倡议都是由公社、选民和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的，这些就是倡议人。因此，倡议委员会只会使行政机构复杂化。我个人则想提出下列提案：^①

一、凡是提请审查的建议，都要在《公报》上发表。

二、这些提案将转给主管委员会，由主管委员会作出报告。

三、如果有五名委员以书面要求公社及时处理，公社就可以认为问题是迫切的。这时，就不必把问题转给委员会。

四、要成立一个法制委员会，凡是属于它的职权范围的提案都转给它。^②

列奥·梅叶。我认为完全不必成立一个新委员会，我希望任何一个委员会在认为必须及时提出一个法案时，至少要从同这个法案有相当关系的委员会吸收一名代表。否则，就得把提给公社的草案转给主管委员会，然而这要浪费时间，对我们的其他工作不利。对于提给你们的法案，应该立刻进行讨论并予以通过或否决。

公民茹·安德里约。公民韦赞尼埃提出了主张成立专门委员会的决定性论据。真的，如果我的法案确实应该送交一个委员会，那

① 韦赞尼埃的发言全文，手稿注明不应发表，后来在《公报》上发表时改为“然后，公民韦赞尼埃提出下列提案”。

② 韦赞尼埃的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第一、二和三条，是他亲笔写的。

么，应当送交哪一个呢？我找不到这样一个委员会，甚至也不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我们不能把立法权和执行权都交到同一个委员会的手里。

因此，我要回来考虑韦赞尼埃的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委员会，但不是法制委员会，因为这个词不适当，而是中央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要讨论有关整个公社的一切法案的适时性和法案文字的优劣。

在我看来，这会很有好处，因为必须承认，我们只有一个在执行权方面代表我们全体的委员会，而没有一个在立法权方面代表我们全体的委员会。这是一个漏洞，补上这个漏洞是有好处的。

公民烏尔班。我认为公社的每位委员都有权向主席团提出任何法案；我也认为听取法案——我不是说通过法案——是公社的义务。

任何一项法案都应该由主席宣读，并以提案人的名义刊登在《公报》上，使公社可以讨论并加以通过或否决。这是应有的原则。因此，我提出下列提案^①：

“提交主席团的任何法案，都一定要在第二天刊登在《公报》上，并注明提案人的名字。”

公民茹尔德。我赞成烏尔班所说的，他的意见是极其正确的，但是请大家注意下面一个情况。曾经特别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某些法案；你们也应该知道，在讨论关于当铺的提案时，发生了一些怎样的困难。这种困难，今天或明天还会在我面前出现。我相信，如果阿夫里阿尔在提出这个法案的时候，先向财政委员会和代表征求意见，那么，草案的研究将会更加完善，其中许多不能实现的项目都可以删去。阿夫里阿尔自己承认过这一点。

应当谨防可能有数量过多的法案被提出来，但在实行上有很多困难。如果你们任命代表，〈就不要使他们的负担过重，〉而要让他们

① 烏尔班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

有可能工作，不要迫使他們执行匆匆忙忙通过的和不一定作过充分研究的法案。

我希望會議完全相信：一刻不停地向主席团提出法案，是不利于工作的。我要求，任何一項法案，在与本案有特別关系的委员会未曾听取提案人的說明以前，都不予討論。因为在执行这项法案的时候，可能发生一些困难；这种困难是起初看不出，但如果經過較為仔細的审查，还是容易发现的。

如果按照我提出的方法办理，就可能格外認真的研究問題，你們也将不会象現在常常发生的那樣，把已經通过但未予执行的法案堆积起来了。

这种危險是可以消除的。消除这种危險，将使我們的討論变为成熟的討論，这只会增加人們对會議的尊敬。

公民烏尔班。在茹尔德的发言里，有一些极好的見解。在提出一項重要法令草案的时候，从礼貌上說，也有責任首先同負責执行这项法令的委员会或代表商量。但是，是否需要强制公社的委員們这样做呢？我还没有考虑这个問題。如果早先規定他們不得越出礼貌的範圍，許多事情就不至于在这里发生了。我不认为人們有权對我們宣称：既然應該和我們商量，那么，不管什么事情，都要同我們商量。

現在，另讲一件事情。公民茹尔德談到一些法案可能对群众产生巨大影响。真是这样！我并不希望我可以說出这样一种想法，好象公社委員提出法案是为了沽名釣誉。我願意认为，他們在提出法案的时候，只是出于自己的良知，只是听从良知的庄严吩咐，而不是为了〈沽名釣誉〉嘩众取宠。

公民茹尔德。一个人可以允許自己热中于爭論，但是从来沒有人說过这个事情。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本會議的每位委員都有权向主席团提出

提案。这个〈无条件的〉权利，是你们有主权地和绝对地代表的选民们授予你们的。

公民**茹尔德**。我对这个倡议权没有异议，但是我说过，应该请公社的委员们注意自己所提的法案。

公民**皮阿**。这样说来，我同意公民茹尔德的意见。我只想指出，如果主管委员会万一不同意提出提案的委员，就要给这位委员保留向主席团再提自己提案的权利，而不管委员会的意见如何。我们谈论过 1793 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提出了六千八百件法案。显然，并不全都是好的；但是，即使自由可能被滥用，也应该承认自由具有重大的优点。正因为如此，我主张保留倡议权。

公民**勒弗朗赛**。公民**韦赞尼埃**要求公布提交主席团的一切草案〈应该……〉

公民**韦赞尼埃**。到那些草案被受理审查的时候。

公民**勒弗朗赛**。那么，我也同意这个提案。

公民**主席**宣读**韦赞尼埃**提案的第一条。

公民**乌尔班**。请宣读我的提案。

公民**主席**。这两个提案一样。

公民**乌尔班**。有很大区别。

公民**主席**宣读**乌尔班**的提案。

公民**韦赞尼埃**。这是一个修正案。你们已经听到了第一条，请对它提出修正意见吧；正应当这样做。我请求主席请会议就这个修正案展开辩论。

公民**勒弗朗赛**。我反对公民**乌尔班**的修正案，因为它使**韦赞尼埃**的提案一无是处。实际上，如果承认有权公布提交主席团的一切法案，你们就可能造成很大的危险。可能产生给某一部门带来困难的法案，比如**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当铺法案，结果不得不再拖延它的审查和讨论。这项法案一旦受到舆论的注意，你们就必须研究它，而

不管你們願意不願意。這就會造成很大的危險。因此，要公布法案，就必須使法案首先受審查。

公民烏迭。我認為這個修正案是必要的，它首先可以使法案不至於不經過周密考慮就提出來。

當然，有一些很重要的可行法案，但是沒有研究它們的實施辦法。我舉一個事實作例子：有一道法令規定，應把各區躲過法律制裁的流氓惡少和不務正業的人送往前綫。⁹ 結果怎麼樣了呢，人們把這項法令同一些無法實現的法令混為一談了。

我請你們認真地對待這類事實；需要把意大利林蔭路上以及其他林蔭路上的一切花花公子送到前綫上去。

公民烏迭就這個問題提出〈下列〉提案，後來把提案轉給社會治安委員會。

公民烏迭。對於公民韋贊尼埃的法案我表示同意，只需要有毅力去實現它。

公民巴里捷爾。在這裡，我們是人民的代表，應該善於服從人民的意志。

如果草案一被提出，就立刻引起人民的注意，而使公社不得不討論和通過它的時候，那麼我認為，我們是在最廣義地執行自己的受託任務。

因此，我贊成把一切提案都刊登在《公報》上。

公民烏爾班。照公民勒弗朗賽的意見，公社應仍然是在實施法令以前審查法令的適時性的主宰。你們首先應該對了解輿論表示關心，如果登在《公報》上的法案取得了群眾的一致同情，這就表示法案具有真正的價值；在這種場合，如果因為某一委員會認為法案不合時宜，而不把法案交付討論，那我就要感到奇怪。只要法案得到普遍的贊同，它就具有一種迫使公社不得不討論它的意義。請允許我提請大家在這裡注意一句沒有失去意義的舊話，人們在路易十四時代常

說：“‘不可能’这个詞不是一个法国詞”¹⁰。凡是国王决定的事情，都不容討論。可不是嗎！当人民希望什么东西的时候，也就不應該不可能。如果草案得到普遍的贊同，我們也就應該贊成它。因此，我請求在《公报》上公布。

公民**安德里約**。我想指出，如果法案沒有不合理的地方，就可以公布。我承认每位公社委員都有权提出任何法令草案，而主席則有权宣讀它。我也承认，如果一項草案不幸沒有得到委員會的应有評价，就應該交給公社审查；但是，我請求以后还是應該让法案通过各委員會。我現在对第四条提出修正。我要說，应把法案轉交給各主管委員會，并增加第五条，規定成立一个总政治委員會（这是对公民**韦贊尼埃**的回答），由它裁定有关整个巴黎的法案。

如果这样修正，烏尔班的法案便与我的提案沒有任何抵触。

公民**韦贊尼埃**。我們回来討論实际問題吧。討論第一条。

公民**主席**。对不起，公民，如果您想討論跟公民**安德里約**的草案相似的法令草案，那么，我應該向您声明，优先权是属于他那一个草案的。

公民**韦贊尼埃**。我請求公民**主席**让我把話讲完；他将会看到，我想讲的东西完全在辯論范围以內。从公民**安德里約**的法案中发现，这里缺少一个可以委托負責处理的委員會。所以我提議成立这个委員會。但是在这方面，應該事先討論关于公布所提的一切提案的方法問題。

我拟好了第一条，条文是：提交主席团的提案，如會議认为必要，应予公布。烏尔班也請求把每一提案都刊登在《公报》上。这也就是應該把**安德里約**的提案推迟，而加以討論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所需要的一切，就是把我的提案攔一攔。

公民**主席**。好极了！我刚才向公民**安德里約**請求的，也正是这个。

公民**瓦揚**。在我看來，不通過韋贊尼埃的提案是不行的，而通過烏爾班的修正案則是有害的。

事實上，我認為一收到出席會議的委員提出的提案就立即發表，這是有害的。我甚至主張，我們每個人都應當把決不在報上公布任何法令草案作為一條規則。我們應該在內部保持一定的統一，如果不遵守這條規則，就會破壞統一。不管什麼法令草案，只要我們認為不合適，就不得在《公報》上公布。否則，我們永遠不能協調一致，做不出任何好事來。

公民**茹爾德**。我支持瓦揚的意見。人們對我們說，沒有任何不可能的事情，可是我的意見與此相反。我認為，如果提案的公民先聽一聽負責執行的代表的意見，他就可以承認這個提案是不合適的或不可用的了。

例如，擬定一項法案，建議每天發給每人二十法郎，這是很容易的事情；人民會覺得這個草案非常好，並要求立刻實行。哪里有實現這個法案的實際經費呢？〈那是不可能的。〉首先，法案應該是切實可行的；因此，那就必須責成提案人來執行法案。

事實上，當一位代表沒有實施事先未同這位代表商量過的無法實現的法案，就可以責難這位代表嗎？

群眾可以相信法案是好的，因為有人提出來了；群眾也可以相信提案人的思想是健康的，因而也不去打听法案是否可行，就要求實施。〈當鋪法案就發生過這種情況；它在理論上好得很，但做起來却很糟。〉

在我看來，對於我們每個人說來，提出不太多的法案是合理而適當的，但總要事先尋求實施法案的手段。允許他人妨礙負責執行者的工作，對公社來說是危險的；對這一點應有深入了解。

在提出法案以前，一定要同代表們商量，征求他們的意見。也不要以迫使我們去做不可能的事情的願望為我們製造障礙。僅以法令

草案应提交主席团这一点，还不能算是应通过《公报》公布的方式使法案〈立刻〉为群众知道的理由。因为，如果法案未被实施，就会引起怀疑和猜测；我认为这对公社本身有重大危险；但是，如果你们在听取〈与此有关的〉应该特别与之商量的委员会的说明之后，才在《公报》上公布这种草案，那时群众也会知道，我所指出的麻烦也就没有了。

因此，我请求会议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这在将来会使我们避免很多困难和不愉快的事情。

公民**勒弗朗赛**。我再向你们举一个更为惊人的例子，以便说明遵循公民**乌尔班**的理论是多么危险。只要你们在《公报》上公布取消入市税的法案，必将大受居民的欢迎，但我断言你们无法实现这项法案。

公民**乌尔班**。我所听到的话，只能增强我的信念。如果法案只能在受理审查以后公布，那么，公社委员们的倡议权就被剥夺了。你们自相矛盾。早已确定一个原则，规定每位委员都有权向主席团提出法令草案。争论的焦点在于：法令草案是否应该根据已提交给主席团这一事实而在《公报》上发表。你们已经委托一个委员会，去寻找公开会议的场所；可见，你们是允许公开的。

一位委员。这还没有经过表决。

公民**乌尔班**。如果公开举行会议，你们如何防止法令草案不被宣扬出去呢？你们在这方面希望这样，而在另一方面又不希望这样。

公民**米奥**。主张不公布一切法令草案的提案，毫无疑问具有剥夺会议的全体委员应有的倡议权的倾向。我向大家表示，在这个意义上我不同意这项提案。我主张，我们每个人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都有权提出法令草案。我认为，剥夺我们这项权利的企图是极其不当的。

公民**主席**。对不起，公民**米奥**，我认为您的话离题了。问题不在

于倡議權，我們談的是發表不發表法會草案。

公民米奧。這樣，我就沒有什麼可說的了。

公民巴里捷爾。我只想指出一句我认为是公民茹爾德脫口而出的話：“群眾不應當裁判這裡提出的問題”。是這樣嗎？我认为正是群眾才不僅是最好的法官，而且也是最高的法官。不這樣也不行。有人說，人民時常犯錯誤。我要說，如果人民犯了錯誤，由此而來的損失也將由人民負擔；至於我們，則決不能犯錯誤；為了作到這一點，我們的一舉一動都應受到人民的裁判，因為，如果人民批准了這些行動，那會怎麼樣呢？人民就將替我們擔負一部分責任。常常有人說：“公民‘全體’比一個人聰明。”

實際上，如果在巴黎找不到一個人比這個會議的參加者更加熟悉某一問題，那才奇怪呢。有人對你們說，可能提出一些危險而無法實現的草案。首先，這對於我們會議的委員增光不大；其次，可以規定一項原則：每項法案都應該載明實施辦法。

一位委員。比如，關於當舖的法案就應當這樣。

公民巴里捷爾。常常有人提出當舖的法案來反對我。這有什麼呢？我說這項提案通過得非常好，否則，很可能把它長期擱置下去。這項法令給我們帶來了很大好處。我在區里辦理社會救濟部的工作，每天看見貧民取回自己的破衣服，他們都非常高興。方才有人提出入市稅的問題。我认为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如果在法令之外又有執行的辦法，那麼宣布取消入市稅，有什麼不好呢？如果法案里沒有執行的辦法，它自然無法實現。至於我個人，認為不但公社，就連處於公社之上的全體人民，也都不会提出任何異議。

公民勒德魯瓦。我既不反對公布，也不反對倡議權，但是我认为，對此應該加以一定的限制。最低限度應先讓會議宣布它受理了什麼提案，以待審查。只要有這樣一個批准手續，就可以對一切可能有危險或不能實現的法案加以控制了。

公民**龙格**。公民米奥曾对大家声明，他不希望本會議的委員們被剝奪提出法令草案的倡議權。

十分明显，在那个提案里，問題牽涉到剝奪本會議委員們的倡議權；反之，有法令草案要提出的本會議委員，就会到主管委員會去，后者可向他提出有說服力的理由，有时甚至将阻止他提出无法實現的草案。

提交本會議的一切草案是否需要公布呢？至于我，还没有想过這個問題。有一些法案如果立刻交給會議討論，可能被认为具有侮辱性质，而用事先詢問之类的方法加以否決。我有这样的推測。当然，會議也有權否決这样的法案的。

公民**巴里捷尔**。不，不。

公民**龙格**。显然，我們并不絕對反对公布。

提案人始終可以堅決要求把他的法案重新提交討論。公民烏尔班提出了主張在《公报》上发表的理由。（喧嘩声。）

几位委員。这已經表決過了。

公民**龙格**。我不认为这是在《公报》上公布的充分理由。公众将可以明白，比如下列問題：法案的目的是……你們看，茹尔德讲过：“群众不應該裁判。”

公民**茹尔德**。我没有讲过这句话。

公民**龙格**。他想說消息灵通、熟悉业务和內行的群众是最高法官。

非常明显，如果只滿足于对群众說：公民某某提出了某某法案，那么，广大的群众仍将不会知道，比如不会知道为什么不容易取消入市稅。

巴里捷尔支持另一种意見。他声明說，这是一件容易的、非常好的事情。显然，我們都同意这是非常好的，但是在我看来，用一些无法實現的方案来欺騙群众却很不好。比如說，如果現在取消入市稅，

能有許多人由此得到好处嗎？这个取消会不会有名无实呢？人民是不是还要用另外一种方式来繳納这种稅呢？

因此，关于入市稅的問題，絕對不了解个中詳情的群众，在討論以前是搞不清楚的；这就是說，把对于這個問題提出的，可是帶有慈善性质的法案公布在《公报》上，将会給我們带来很大困难；本想爭取人心，結果有一天可能失去人心。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不主張立刻公布一切法案。必須在向公社宣讀法案，而且不引起普遍的反对之后才可以公布；因为，如果法案一交給主席团就可以在《公报》上发表，那么，我們就会公布出一些极不合理的東西。避免这样发表的方法，大概是有的。一个草案或是可以實現，或是不可實現——两者必居其一。如果一看就知道法案是可以實現的，那么，总会有三、四位委員附議。所以我提議，只有經過我們当中的几个人签字，才准許在报上公布法案。这个簡單手續可以保證我們不致于在《公报》上看到一些不合理的法案。我补充一句，在我看来，公社應該在原則上防止个人出风头；也就是說，应当拒絕接受异想天开的法案。

公民**茹尔德**。我认为必須把尚未充分闡明的一个爭論之点解釋清楚。当然，不了解我們意图的群众，不可能成为裁判未經討論确定“可”“否”的法案的法官。因此，我认为在发表一項法案以前，提案人不願意同專門委員會商量，那是不合理的。

公民**烏尔班**。我沒有讲过这个。

公民**茹尔德**。我絕對拥护每个人有权提出任何法案，但是我要声明：如果提案是出于善良的願望，并有确实可靠的基础，那么在提出法案之前，自己就應該注意到有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主管部，这个部里有一些專門为了研究這個問題而选出来的人員；因此，最低限度要去征求一下这些人的意見。如果这些人的意見与提案人的意見不一致，那么，提案人仍然完全有权向會議提出自己的建議，會議是这

个问题的唯一的法官。

至于我，如果对司法部有什么提案；那我先就要同司法代表商量，决不存侥幸心理，把提案当作炮弹轰出去，也不考虑可能得到什么后果。真正的危险大概就在这里，不久以前，你们在当铺问题上就见到了这种情形，我当时确实被你们弄得非常为难。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任何人也没有反对个人倡议权，任何人也没有反对应该同主管委员会商量，但是我认为，任何人也不应该反对本会议的每位委员在同委员会商量以后，仍有权坚持按照自己的意见提出法案。（当然！）

至于公布的问题，那我认为还没有任何人对这里提出的异议作过回答。你们听到的只是：

不管是对还是不对，总之你们颁布过关于公布自己的会议内容的法令；这就是说，群众有权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这就是说，既然你们的会议是公开的，那么，在《公报》上发表所收到的提案，有什么不妥呢。如果《公报》不公布这些提案，那么，将有代表派到这里列席的二、三十家报纸，也要发表这些提案的。

这就是还未得到答复的异议。

几个委员。对，当然！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只要你们不撤销关于公开我们会议的法令，或者不在会议开始的时候宣布某项提案不得在报上发表，那么，所有新闻记者——只要你们承认每位委员有权提出法案——就把消息记下来；并立刻刊登在自己的报上，这样，公社会议上发生的事情，人人都会知道了。

在我看来，这里存在着一个无法克服的困难。

公民**勒弗朗赛**。公民皮阿指出的困难，并不象他认为的那样是无法克服的。公民**韦赞尼埃**的提案说，只有被受理审查的法案才予以公布。我以入市税问题为例来说明。

把一項法案提交主席團，建議取消入市稅。我們應該審查的第一個問題是這項法案的適時性。報紙在公布它的同時，要報道這項提案已被受理審查或未被受理審查。因此，這裡不會有任何反常現象，也不會有任何不合理現象。

公民米奧。這樣，你們就要在討論法案以前，對法案作出判斷。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你們沒有回答公民烏爾班的異議。我再說一遍，由於法案已經提交主席團這一事實，一切報紙，除了《公報》以外，都會把法案公布出來，公眾也將知道你們受理審查還是未受理審查。

可見，公民烏爾班的意見仍然完全有效。為了防止這種現象，就不應該把法案提交主席團。

公民瓦揚。我認為，如果採用勒弗朗賽的辦法，不妥當的情形就會比較少些。但是，還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法，就是撤銷關於公開會議的法案。這個法令是那次會議開始的時候，只有很少幾個委員，〈本身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與會者〉出席的時候強行通過的。我認為應該撤回這個法案。如果不撤回這個法案，我就請求通過勒弗朗賽的提案。

公民沙蘭。我提議每個提案人都有權到國立印刷廠去把法案付印，然後分發給同事們。

公民烏爾班。我認為，公民勒弗朗賽並沒有證明我指出的後果已不存在。假定，我提出一個法案，它未被受理審查。它就不發表。但是，我仍然有權在報上寫文章，說我提出了一個法案；我也仍然有權發表這個提案。這都是我能保留的權利。再假定，我的提案未被受理，所以你們禁止各報發表它。但是，如果會議是公開的，你們就不能阻止參加會議的人在公社以外談論會議的情況。龍格犯了一個嚴重錯誤。按照常規，應當這樣做：我聲明我提出一項法案；我公開

宣布这项法案，并且只在宣布之后才把它交给主席团。这样，全体公众就会知道这项法案，即使报纸没有谈到它，也会被大家知道。你们一方面要让公众知道，另一方面，在今天又不愿意这样了。这是一个你们无法自解的明显矛盾。

公民**龙格**。但是，我们可以撤销原来的决议。

公民**乌尔班**。公民茹尔德说得对，需要同各委员会商量。但是，在同负责执行的代表委员会商量以后发现有分歧，你们总是随便授权会议，叫它同委员会一起讨论提案人的意见；如果这时提案仍不受注意，你们就无法避免公布了。

公民**龙格**。但是我们相信，如果你们被人说服，你们自然就会收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赛莱叶**。我不希望浪费会议的时间。但是我们方才去给一位公社委员的兄弟送葬。¹¹ 我们不知道现在谈的是什么，我请求宣读讨论的东西。

宣读韦赞尼埃的提案和乌尔班的修正案。

公民**勒德鲁瓦**。我向会议提议，在表决以前要考虑格鲁塞的修正案，他要求法案应有五位委员签字。

公民**米奥**。这表明对我们每个人的品德有所怀疑。

公民**龙格**。〈但是，〉你们确实认为关于公布的问题已被解决了嗎？〈可是，〉明天我要向你们提出一个有许多委员签字的提案，它要求不公布我们的会议内容。这样一来，我们就要宣布以前的两个法案无效。我提议明天再表决。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这里有格鲁塞的修正案，任何人也不能反对把它提付表决。

公民**主席**。我把乌尔班的修正案提付表决，它具有比较广泛的性质。

乌尔班的修正案经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烏尔班的修正案取消了公民**韦贊尼埃**的全部提案。

公民**韦贊尼埃**。不能这样，这作得太过分了！

公民**主席**宣讀第二条。

公民**茹尔德**。毫無疑問，如果你們允許每位委員擁有最充分的倡議權，那麼，我不明白你們為什麼要把提案交給委員會。

公民**韦贊尼埃**。在烏尔班第一个修正案的条文里写道，交給會議主席团的全部提案，都要在《公报》上发表。我請求由主管委員會研究这全部提案；这样，在把它們交付會議討論的時候，就可以使大家可以根据对于問題的知識而发表意見。对于公社的各委員會來說，唯一可靠的保證在于事先研究問題。

由負責處理的主管委員會研究和討論各項提案，報告，这对公社具有普遍的好處。

我对第三条只补充一点意見。其中有一个漏洞。有些提案不能交給現有的九個委員會中的任何一个，因为其中任何一个委員會都不是主管這些問題的。我曾請公民**安德里約**注意，我沒有提議成立立法制委員會。我希望每個委員會对自己的提案都要加以整理。这就需要主管委員會；为了研究問題和进行監督，我向你們提議成立这个委員會，以便處理并不超出九個代表团的職權範圍的立法性提案和具有普遍意義的提案。

公民**茹尔德**。我反对第二条。不久以前的一个例子向我証明，一个代表团被迫接受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令草案，并向我們提出了一項法令，虽然原来并不认为应当通过这些提案。因此，我不支持应把法案轉交給委員會的意見；这些法案應該由公社評價，在公社沒有审查它們的時候，什麼也不應該做。不要只因为委員會被迫如此，就让各代表团向你們提出不合理而有巨大困難的法案。

公民**巴里捷尔**。我认为，公布法案的責任属于提案人，而不属于委員會或公社。如果提出的法案具有使委員會不能不贊成的性質，

这就表明法案具有普遍意义，法案所涉及的問題要求尽可能迅速地解决。无论工作怎样繁多，我认为都不应该有所疏忽，在采取措施的时候，并应谨防结果会妨碍法案推行的措施。对于所讨论的条文，我要提出修正意见。我赞成把草案交给委员会，但我主张这个委员会不必做报告，以免拖延时日，它只说明是否打算支持这个法案就可以了。

公民茹·安德里约。首先，我请你们注意，你们现在讨论的第二条，无非是我的第四条；然后，让我来谈我们现在研究的问题。

我毫不怀疑，非常了解在《公报》上公布我们的一切法案而引起的危险，但是我不认为在成立评价法案的委员会以后，在报上公布法案会引起极为不妥的现象。毫无疑问，《公报》上将发表许多法案。由于我不认为公众对事情具备能辨别良好的和有效的法案的了解力，各委员会将有充分的权利说：“这项法案的创制意图毫无疑问是好的，但是不能实现。”通过乌尔班的修正案，各委员会的任务就不是不可能实现的了，但是我认为这也并不是容易实现的。

公民乌尔班。我不完全理解我方才听到的，在这里并非第一次为人发表的理論。

事实上，我毫无疑问地认为，任何一个委员都不会愿意向会议提出不是自己制定的法案，更不会提出违反自己意志的法案的。

公民茹尔德。我表示抗议，我从来没有说过这话。

公民乌尔班。您讲过许多次。

公民茹尔德。不是这样。

公民乌尔班。就是这样，或许，您也不愿意讲，但是您讲过。

第二条可以充分保证公社只有在自己愿意的时候才讨论法案，这样也就会在我们讨论中建立起秩序来。其次，这同时也能保证不会发生公民茹尔德和其他一些委员所害怕的事；实际上，公众在《公报》上看到某一提案时，都清楚地了解这个提案，因为它只是向公社

主席团提出的，所以还没有生效，因为还要先交给委员会审查。这样就可以保证消除似乎存在的顾虑。

时常有人拿当铺法案向我们举例；这样的比方是不正确的。首先，这项法案是曾经在几次会议上讨论过的了。

公民勒弗朗赛。只在一次会议上讨论过。¹²

公民烏尔班。就算是一次！上次会议有人说我似乎有一套自己的方法，说我在讨论的时候没有诚意。对于这些话，我是完全不在意的。至于当铺法案，只在一次会议上讨论过，接着就搁了两个星期。结果怎样呢？公社在第一次讨论了这个法案而把责任承担下来；所以就有人要求再度研究这个法案，以便彻底讨论它和交付表决；但是，讨论了一次以后，就被搁下来了。

我认为，如果第二条经表决通过，审查提出的议案的就是委员会了。

公民列日尔。我赞成第二条，可是我不认为它有充分的自由主义精神。我发现其中有弊病，因为我觉得，把打算提出的批评交给受批评的委员会本身去审查，这是不合理的。

公民茹尔德。人们拿我无意之中说出的一些话来责难我。或许，这是我的失言。我向会议坦白承认这一点，而且自己也承认这一点。我时常说，公社的委员们向各委员会咨询是有好处的，但是我也承认个人的倡议权。我对攻击我的恶意发言不予答复。

公民列日尔。我对公民茹尔德没有任何恶意。（喊叫声。）

公民主席。^① 我有一件〈重要〉消息要向会议报告：韦特采尔上校在伊西被敌人打死了。

〈〈喊叫声。〉〉

几位委员。真是被敌人打死的吗？

① 在手稿的页边上，沿着以下的发言（至赛莱叶的发言止）标明为军事消息。

公民米奧。不知道。反正是背部中了一槍。

公民主席。請公民朗之萬發言。

公民米奧。我請求講一句話。我們為什麼三天沒有得到陸軍部的情報了？

公民德勒爾。我們已經八天沒有收到情報了。

公民主席。我們是否應該派兩位委員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打聽一下？

公民列日爾。委員會的情況同我們一樣……它也沒有得到情報。

公民勒弗朗賽。中央委員會每天向《口令報》¹³ 送戰報。

臨時動議至此結束。

公民賽萊葉。已經對一項條文和一項修正案進行了表決。通過的修正案否定了原條文。事實上，你們這樣就允許了任何委員都可以就自己提出的法案向主席團作報告；另一方面，你們又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委託它研究向它提出的法案。（喊叫聲。）

因此，就要在兩者之中選擇一個：或者由你們自己研究委員提出的這個報告，或者把報告轉給受托研究的委員會。

公民韋贊尼埃。不對，不是報告，而是提案。

公民賽萊葉。但是，我聽見好象是“法令”。

公民朗之萬。我同意列日爾的意見。你們表決了韋贊尼埃法案的第二條。我主張還是不委託主管委員會審查法令草案。實際上，可能有人提出具有改革這個委員會全部行政制度的傾向的法案，那麼委員會將特別仇視這種提案。最好還是由會議自己來作決定。

在我看來，正如茹爾德所說的，轉給委員會是最可靠的保證。

公民賽萊葉。有人硬把一項允許我們每個人在會議上浪費寶貴時間的、自相矛盾的條文要我接受，我認為需要公開聲明，我不會作這種無理的投票。

(喧嘩声。各种不同的喊叫声。几个委員要求大家遵守秩序。)

第二条經過修正改为：“应把法案轉給主管委員會研究。”这一条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我根据两个理由，提議延期到明天討論。第一，因为必須对社会治安委員會进行重要质詢；第二，因为我的提案在前，不能先表决**韦贊尼埃**的提案。这不是虛荣心的問題，而是制度所要求的程序。

公民**韦贊尼埃**向主席团提出下列修正案：

“如果有五名委員以书面向公社提出要求，公社就可以认为問題是迫切的。这样，就不必把問題轉給委員會。”^①

决定把公民**韦贊尼埃**的提案移到明天繼續辯論。^②

|公民**瓦揚**提出下列法案，并請求在下次會議上通过。

“鉴于公社并非議會，而是各委員會的联合組織，以自己的決議和表决促使这些委員會的工作具有統一的方針和行动；

鉴于唯一的适合这个會議的公布办法，就是公布法令和法案，而不是公布較正确或較不正确地記錄下来的发言；

鉴于應該使社会治安委員會在保証受到會議的監督和檢查下有可能行使授予它的职权；

公社决定：

① **韦贊尼埃**的修正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② 关于提案交給公社审查的程序的討論全文，从**勒弗朗賽**的发言开始(第 289 頁)，到**韦贊尼埃**的发言为止(第 308 頁)，在記錄手稿中注明不应发表，后来在《公报》上发表时改为：“經過公民**梅叶**、**安德里約**、**烏尔班**、**茹尔德**、**皮阿**、**勒弗朗賽**、**烏透**、**巴里捷尔**、**瓦揚**、**米奥**、**龙格**和**格魯塞**等人的長時間討論后，通过公民**烏尔班**提出的修正案，用它代替了第一条。”

修正案全文如下：

“提給主席团的一切提案应在会上宣讀，并于次日在《公报》上发表。”

接着，在几位公民(其中有公民**賽萊叶**)发言以后，通过第二条。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討論延至明天。

廢除規定公布會議內容的法令。

今后不再于《公报》发表关于會議的报告。

法令和一切重要提案以按名表决方式通过；按名表决时可以說明理由，表决結果将予公布。

公社将每星期开会三次。

每次會議开始时，以口头报告政治形势，由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委員提出該委员会的法令，然后宣讀这些法令。

主席宣讀交給主席团的提案、法案等；除了紧急情形以外，主席应将这些法案和提案轉給各主管委员会。

各代表团和委员会應該每星期輪流提出自己的工作报告。

对于这些报告的結論的辯論，均列入每次會議的議程。”

然后，公民**安德里約**宣称，财政代表要向社会治安委员会质詢。

會議繼續进行。^①

公民**茹尔德**。我應該向大家提出下列一个很重要的文件。

{中央委员会曾到处散布并且还在繼續散布大量不安情緒，我應該把与我有关的部分告訴你們。我从这个委员会接到許多要求，它們是根据我不知道的和我不能承认的权力提出的。任何单位——不論是陆軍部，还是中央委员会或社会治安委员会，都沒有事先通知过我。下面就是我要向你們报告的文件：}

“公民們，

撥款和财政委员会由于軍事代表缺席而未能同該代表协商，但是却同至今負責撥款工作的軍事委员会委員公民**特里东**联系过了。

同他协商之后，他同意明天把他的撥款职务移交給我們。

从明天开始，本委员会集中管理一切社会服务撥款，接管公民**罗塞尔**、**特里东**、**瓦尔兰**、**阿夫里阿尔**和**昂利**的工作。

① 发表在5月9日《公报》上的那一部分报告，到此結束。报告的以下部分发表于5月10日《公报》。

至于财政部，则在陆军部设有一个出纳处，专门发放炮兵薪餉。委员会向您公民代表建议，授权它支付经常向陆军部各办公室请领的零星开支。

为了使您知道谁现在负责拨款，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在这个文件上署了名。此致

兄弟敬礼。

拉科尔、约瑟兰、热奥弗鲁瓦^①、皮阿(Piat)。

再启：如果本文件中的说明还不能使你们满意，那么，公民们，我们就来找你们，以便明确规定自己的职权。”

我坦白地承认，我看到一个机关自己要决定自己的职权，感到非常惊讶。面临的是可怕的混乱状况。

〈这样，〉瓦尔兰、阿夫里阿尔、特里东等人今后不再管理拨款工作了；代替他们的一些人，我完全不认识。〈军事委员会不再存在了。〉军事代表只负责指挥军队的调动；他将怎样从他的处境中找到出路呢？〈我不知道。〉至于我本人，我只知道我需要监督，使每天的开支不超过八十万法郎，只知道如果存有〈自作主张的中央委员会，我就要提出抗议，并向你们质问。〉这种情况，我要问你们，政府叫什么名称？是叫中央委员会还是叫公社？（完全对！）

公民日拉丹。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的最好答复，是拿起文件，用另一种口气来读，你就会感到完全不同了。我们所以使用中央委员会，是因为服从形势的要求。罗塞尔手下没有一个人；〈国民自卫军离开了我们，——因此，〉我们除了向国民自卫军的代表们求助以外，别无更好的办法；我们只能从这里找到力量、认真的支持以及对共和国和公社的〈公认〉事业的忠诚。社会治安委员会拉拢中央委员会以后，就得到了一些有用的、认真的和忠实的助手〈不过他们可能成为公社

^① 5月10日《公报》作巴普莱(Papray)。

的可怕敌人)。

{陆軍部现在是巴黎最重要的行政机构；它設有許多管理局，其中每个管理局就等于你們的一个委员会。比如，粮食局、炮兵局、弹药局等。共有十五、六个局。}

陆軍部的各局，掌握在由四、五位公社委員組成的軍事委员会的手里，这里委员会的人手是不够办八十个人的工作的。正因为这样，負責管理陆軍部的中央委员会才通知茹尔德，說它今后要管理撥款工作。

公民阿尔諾德。我不想責备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我认为，在它同中央委员会进行了应该举行的商談以后，它应该向我們报告它的工作，{以及，主要的，同軍事委员会商定需要和中央委员会共同采取的措施。

<这是我认为应该做的事情。>当然，軍事委员会无力把一切都包攬在自己身上；我們四个人做不了这些工作，应该另找几个助手。}

<至于我，>我已經向中央委员会說过：停止你們的协商會議吧，<这种會議不能不是无結果的，>把軍事委员会改一改組吧^①。請同阿夫里阿尔、瓦尔兰和我保持联系，并实行有效的监督和檢查。

{但是，人們把中央委员会变成了一个全权的行政机关，而沒有使它成为监督机关。这是一个不良的結果。

要用一些全权的負責人員，比如用茹尔德或其他任何代表能够指定的那种人，把軍事方面各部門工作逐漸組織起来；中央委员会可以負責监督軍事部門的行政工作，而不叫它負責管理行政工作本身；它应该成为监督檢查机关，而不应该成为可以发放撥款的全权代理机构，但是受到这种明确委托时除外。

我可以断言，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理解划分职权的必要性，并同

① 5月10日《公报》作“成为軍事委员会的特殊的助手吧”。

軍事委員會協商，它會對情況得到很好的了解。}

關於中央委員會的法令是有缺點的。但是不必廢除它，只加以修改就可以了。犯了錯誤的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同軍事委員會商議，很好地研究劃分職權的方案，這才可以對我們作有益的援助。

公民茹爾德。{請允許我用兩句話來回答公民日拉丹，我認為他令人遺憾地把一個政治問題扯進了辯論。（喊叫聲。）他說，社會治安委員會見到國民自衛軍將離開他時，認為把國民自衛軍控制在自己手裡是正確的，並認為自己因此而有權力利用中央委員會。（各種喊叫聲。）} 我不想使辯論激烈化，但是日拉丹提出了一個政治問題，我要回答他。

有一個機構比中央委員會更有力量，這就是公社，公社應該叫人家尊重自己。為了這個目的，公社才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採取一些雷厲風行的措施。它不應當迴避問題，而應當立刻解決問題。中央委員會！我認為它不外是一群維護自己利益的人的自由團體。如果你們能使用中央委員會的個別成員，那就再好沒有了。你們自己對我們說過，在中央委員會的成員中，有一些無能之輩，也有一些精明強幹的人；那麼，你們就請這些精明強幹的人去領導陸軍部吧。} 我肯定地說，你們超越了自己的職權。如果中央委員會確實願意服從公社政權，它就不會寫出我向你們讀過的通知。

（宣讀。）^①

總之，我決不允許任何人動搖我的公社代表權利。現在，我對你們、社會治安委員會聲明了這一點。{你們引狼入室，幾天以後就會知道它的後果的。因此，我作為你們的財政代表，正陷於十分困難的境地。} 我收到一項命令，上面署有“國民自衛軍共和聯合會”的字樣，我就應該服從這個命令。我應該忘記我是公社會議的成員。

①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通知全文見前（第309—310頁）。

任何一个代表都不应该接到这样的通知。我准备接受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但不接受我不知道的政权机关发出的命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民**茹尔德**和公民**安·阿尔诺**^①把我想说的一切几乎全说出来了。我现在补充的是，军事部门的所有这些变动是很危险的；你们已经看到变动的后果是什么。

军事代表派我领导炮兵，所以我应该服从罗塞尔，我到任以后，发现有一个我所不知道的炮兵委员会。我费了很大力量才把它解散，可是现在它又恢复了。

〈你们怎么能信任你们所不认识的人呢？〉

{完成3月18日革命的中央委员会，是通过合法手续选出来的；可是现在，我否认那时的投票是正确的。¹⁴〈没有举行过营队大会。〉}

我可以說这些人不能代表任何人，他们只应服从公社的命令。那里有一位十分明智的人，他对我说：“您离开这里吧！我也要走。我愿意为公社掉脑袋，而不想为我不认识的人卖命。”}

公民**安·阿尔诺**。我只想发表以下的意见：当一件事情引起人们惊奇的时候，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早一些共同研究；如果好象要发生争执，就应该追本溯源，而不要把争执带到会议上来。

另一方面，已委托中央委员会负责组织工作，就让我们来彼此商量办法吧！

一位委员。关于行政工作的。

公民**阿尔诺**。已委托它领导行政工作，这里没有不明确的地方。这是社会治安委员会授予它的职权。它受该委员会委员的直接监督。不应该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怀有破坏一切的预谋。我请你们相信，如果没有社会治安委员会，我们就不会知道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事情了。

① 誤。应作阿尔诺德。

这个机构毫无疑问是有好处的；如果它早成立两个星期，穆連一薩克事件就不至于发生了。

你們准备消灭中央委员会，你們准备在国民自卫軍中散布惊惶不安，可是国民自卫軍还尊敬他們从中央委员会中选出的那些人。在中央委员会中，有一些有才干的人。（喧嘩声。）

公民**饒安納尔**。我要說的話不多。我要讲一些极为普通的事情（讲一些瑣碎的小事，讲一些在居民心底里产生很大影响的小事。）你們指定中央委员会主管陸軍部的工作；你們认为你們做得很好；（但是，）我认为你們犯了錯誤。我現在要問：誰允許了中央委员会給自己規定特別制服和启用刻有“**国民自卫軍联合会；中央委员会；总司令部**”字样的特別鈴記的？（誰授权那許多年輕人今天早晨到我的办公室来，問我为什么張貼这种措詞的通告的^①？

不是嗎，到我办公室来的这些公民，全是总司令部的大尉，而且正是由中央委员会任命的。他們穿着华丽的制服和价值一百法郎的靴子。（我問公社。）有人坚决主張，好象我們不應該向公社揭发这类事情；可是我仍然认为，我們完全可以这样做。目前，各种各样的花花公子，各种各样的人，都不受拘束地借口他們是中央委员会派来的，任意进入我們的倉庫，甚至不出示領物証而挑选合他們心意的武器。我在陸軍部有两支好左輪手枪，留着預备作特殊用途的。来了一个人，也是从中央委员会来的，結果两支左輪手枪就不見了。）

它的成員們的行为远远不止于此。象我們一样，他們也佩肩带，在鈕孔上也綉有襟綬。不錯，他們的衣边是銀白色的；可是在群众的眼中，他們和我們之間沒有任何区别。他們騎着馬，戴着勳章，出現在营队的头前；于是“公社万岁！”的呼声就起来了。

一个人說。多么好啊！

① 記錄手稿沒有通告的全文。

公民**饒安納爾**。不，公民們，这不表示——多么好！{如果繼續这样下去，如果不管什么都有权这样夺去我們的政权，那么，你們連一个星期也存在不了。}

我們指望在他們当中找到一些有作为的人，結果大失所望；〈他們才不会為我們服务，〉他們〈老〉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开会，也不知道討論些什么。

就在今天，就有几个受我領導的工作人員离开了我。据他們說，只去一会儿就回来，可是他們沒有回来。有一个〈回来向我要一支左輪手枪〉，我从他那里才知道他們在什么地方。{我对他說，我不能給你左輪手枪；我問他某某几位公民在什么地方，他回答我說，}他們在中央委員會开会。

{中央委員會以前在工作中並沒有很多单独行动現象；現在，人們給它单独行动的任务，会就开得太多了。}

国民自卫軍把中央委員會委員看成公社委員，看到他們穿制服，佩肩带，带軍刀，穿皮靴走过，都說：“这是一些穿漂亮皮靴的小丑！”

几位委員：不錯！穿軟皮靴的太多了！

另外几位委員。必須叫国民自卫軍知道，公社委員不是这样打扮的。}

公民主席。大家是否願意繼續举行秘密會議？（願意！）

几位委員。不願意！不願意！

{我們表示我們反对軟皮靴！不必举行什么秘密會議。（各种喊叫声。）}

公民主席。我把繼續举行秘密會議的問題提交表决。

會議否决繼續举行秘密會議。

公民主席。請公民瓦尔兰发言。

公民瓦尔兰。我在星期六早晨，十分驚訝地讀完《公报》上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一項決議，其中通知我們說，授权中央委員會管理整个

陸軍部的工作。¹⁵

几小时以后，中央委员会的四个代表来到軍需处，对我宣布，他們已經把我的职务在他們自己之間分配停当，我只須交出职务，离开那里就行了。我对他們說，我被派到軍需处来，〈据我看来，〉比他們奉命来这里接任更加合法^①。

我对他們声明，{各行政部門的工作都很好，}沒有理由要把职位让給新来的代表。因为軍需处受到多次批評，所以我对他們解釋，{在我这里，对于国民自卫軍的被服分配工作的监督办法不够好，}委托承包定貨工作办得很好，但是无法监督分配工作。{因此，使某些营有可能領过几次服装，而另一些营則沒有領足。}我劝中央委员会的几位代表，要他們对被服的分配进行认真严肃的监督。{至于直接的管理；則不要打乱正常工作。}

他們說，他們將把这件事情报告中央委员会，就走了。

〈有几个人同意了我的意見，但是，另外几个人认为，他們所負的職責不是这个。〉今天，他們又来了；我声明說，我要留在自己的崗位上。但是，听到公民茹尔德的叙述以后，我不能再留下去了。从今以后，我該归他們指揮；我将离开这个职位，只是應該預先告訴……

（喊叫声。）

〈我說，我只是應該預先告訴〉承包定貨的一切人，从今以后他們应当同社会治安委员会交涉工作了。

{在軍需处，也同在其他任何部門一样，有許多組織工作要做。我們辛勤地工作了六个星期，軍需处的工作才开始走上軌道。現在，来接替我們的人，絲毫也不了解軍需处的情况，他們的表現也証明了这一点。我认为，公社應該撤銷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決議。}

宣讀阿尔諾德的提案：

① 《公报》作“我的职权要比他們的职权更加合法。”

“巴黎公社鉴于……”^①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建議公社通过下列决定：

1. 不經過軍事委員會同意，中央委員會不得任命任何職員。
2. 中央委員會不得委托承包任何定貨事宜。

公民**日拉丹**^②。〈我請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同意**阿尔諾德**的提案；这是我們的決議案的一种改写。

（有人抗議。）

公民**阿尔諾德**。我們只想糾正社会治安委員會的錯誤。〔实际上，最有資格糾正这个錯誤的委員會是軍事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所提供的帮助，将是进行监督和监察的公民的一种帮助。〕我不承认中央委員會有权任命職員。它應該向軍事委員會报告工作，可惜社会治安委員會忘記了軍事委員會。

〔公民**日拉丹**离开座位，說他在这里白白浪費時間。〕

公民**勒弗朗賽**（激动地）。我們要求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把会开完。（喧嘩声大作。）

公民**列日尔**。属于各代表团的委員會，就是监察委員會。早已規定，这些委員會只有这类职权。軍事代表团方面完全違反了这个原則，需要再来研究一下这里所說的原則。

我看見我的一些朋友——公社委員們——接受了重要职务，可是不可能办事。〕

軍事代表处于孤立的地位，他的周圍沒有人。軍事委員會犯了錯誤，它担負了一些不能执行的职务：如果你們看一看克呂澤烈將軍周圍的人，你們会发抖的^③。

中央委員會——根据一切正当的理由，根据它的过去，根据它的

① 記錄手稿此处是空白。提案的全文见后（第324頁）。

② 沙尔·日拉丹。

③ 《公报》漏掉最后一句。

能力——正是能够順利充当軍事代表的輔助人員和發揮我們知道它擁有的能力的机关^①。{我坚决主張，应当利用这些人的能力。(喧嘩声。)}

在我听到你們攻击中央委員會的时候，我认为你們是不合理的；你們應該攻击国民自卫軍联合会，但你們不敢这样做^②，也不能这样做。中央委員會是它的直接产物。請你們不要破坏这个中央委員會，而要請你們拥护社会治安委員會，是它給予中央委員會推动力，并把中央委員會放在現在的地位上，危險的崗位上的。

你們的軍事委員會應該保持原来的崇高任务；它可以对中央委員會进行最高的和合理的必要监督。{如果发生了危險，而軍事委員會不能扑灭危險，它就会把事情报告你們的，可是你們差一点要撤銷中央委員會。請想一想！中央委員會代表着国民自卫軍联合会，想推翻联合会建立的机构，就表示要推翻联合会本身。

如果你們願意的話，可以把中央委員會看成是一个必需的罪惡，但是要請你們保持它；我个人认为，它的存在就是福祉和力量。(問題不在这里！)

最后，我表示贊成阿尔諾德的提案，但是坚决反对其中对中央委員會进行的非难、謾罵、〈侮辱〉和猜疑。

公民**饒安納尔**。沒有侮辱。

公民**主席**。請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日拉丹发言。}

公民**日拉丹**。我不想重复列日尔对中央委員會的贊揚，我认为它完全值得这样贊揚。〈至于我們，應該對你們說〉每当〈我們應該解決問題的时候，我們总是审查事实，而当〉我們发見一群人可以对我們有用的时候，我們就用他們。{有些时候，我們看到公社处于被侵犯的前夕。

① 《公报》作“正是那种最能帮助軍事代表行使职权的輔助人員”。

② 《公报》作“但你們沒有这样做”。

一个人說。被这群人。

另一个人說。被反动分子，被妥协分子。

公民**饒安納尔**。正是这样，有人在中央委员会看到了崩瓦勒^①。

公民**日拉丹**。公社作为一些个人的集合体來說，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对于代表国民自卫軍的中央委员会來說，情形也是如此。

显而易见，陆軍部如有舞弊行为，你們就有一切权利加以取締；法令授予軍事代表公民罗塞尔和公社的軍事委员会以直接的、有效的和全能的监督权，中央委员会应该作为一个行政机构在軍事代表的领导下工作。}

我认为，〈这样提出的〉問題非常简单；如果軍事委员会在公布法令以前願意同社会治安委员会商量一下，那就可以避免所有誤会。

{但是，軍事委员会也同其他所有委员会一样，更願意对人家提出苛刻的意見，却不願意給予帮助。}

公民們，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也能象它对待你們那样^②，从你們这方面得到善意的对待，那么，一切都会进行得更好，而我們也可以避免这类爭論。{請你們无论如何完全相信，我們随时准备把参加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荣誉和责任让給你們。}

因此，我們請求各代表团，除了〈常常充滿挖苦意味的〉批評以外，还要給予积极的援助……(問題不在这里。)

問題在于：社会治安委员会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濫用职权現象？

公民**勒弗朗賽**。我請求发言，主張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公民勒弗朗賽发言，請轉入議程。}

公民**勒弗朗賽**。有一个事实比什么都重要。有人写信給茹尔德，要求不执行撥款方面的任务。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同意这封信

① 崩瓦勒是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主要成員，资产階級妥协分子，參見 4 月 14 日會議記錄附注 1 (第 1 卷，第 243 頁)及 5 月 4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中的皮阿发言(第 2 卷，第 137 頁)。——中譯本編者注

② 《公报》作“……也能象它热情奋发地对待你們那样”。

的条件呢？}

公民**茹尔德**。不要离开現在正在討論的問題。不管是社会治安委员会，还是公社，只要我能在工作崗位上給工作带来好处，我决不开自己的崗位。我不想攻击中央委员会，但是我发现它的权力超越了应有的范围。{已經規定，我應該到这里来回答管轄我們的人的质詢。但是在現在的情况下，我这个公社委員是以財政代表的名义出席的。正如我已經告訴你們的，由于目前的秩序十分混乱，今天早晨我分別給中央委员会和陸軍部去了公函。我接到中央委员会的一封信，其中說办理付款工作的人員調換了，把新任人員的名字也告訴了我。我曾問过，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知道中央委员会有这样广泛的权限，它是否打算限制这些权限。}

公民**日拉丹**。我們所希望的东西，在我們公布的決議里是清清楚楚讲明白的。如果有濫用职权現象，就請軍事委员会同軍事代表商量取締办法。

……^① 中央委员会已开始使人不安。它进入軍事部門，排挤軍事委员会，然而軍事委员会是有过很多功績的。{公社知道它是公社的一个最主要的委员会，而且是适当地組織起来的；今天，这个委员会不再存在了。有人說，因为各个委员会只應該有监督权，所以軍事委员会也只能退回到这种作用上去。我想指出，它的使命远远超过这个范围。駐在軍事部門的代表，并不是公社委員；因此，除了这位代表以外，还必須有代表公社权力和拥有指揮权的政权机关，国民自卫軍應該知道，指揮軍事部門的是公社，代表只是受托的執行人員而已。如果軍事委员会不再存在，那么，公社在軍事部門里就沒有直接的代表了。公民們，有一个克服这种困难的办法。阿尔諾德向你們提出过这个办法。阿尔諾德的提案，是对公社方面有任何放弃职权

① 沒有注明下列发言的发言人。根据发言的内容判断，是一位“少数派”委員。

想法的抗議。公社應該宣布，我們接受中央委員會的服務，但是我們不放棄自己的權力。我們同意使用它的服務，但是決不允許它來代替我們。對我們來講，它只是受托的執行者。在這裡，除了公社的領導以外，不可以再有其他領導；只有公社才是主人。}

{除此以外，其餘一切都是錯誤辦法，公社有權否決它們。}現在，問題已經嚴重到要對社會治安委員會聲明：“請你們同意阿爾諾德的提案，{我們都將贊成這個提案，因為它是這個會議上提出的最高明的提案。}”（喧嘩聲。）}

公民費·皮阿。我來回答，社會治安委員會已經部分地做到了阿爾諾德的提案所要求的事情。如果昨天提出質詢，或者公民茹爾德預先告訴我們今天要提出這個質詢，我們就會對你們這樣說的。應該聲明，公民們，拒絕嚴格規定中央委員會的職權的正是你們。你們不肯做的事情，我們已經自己做了。我們負起了這項責任。昨天開完會以後，我們的第一件事，就是安排公民羅塞爾同中央委員會的會見工作。中央委員會向羅塞爾說明了自己的要求，羅塞爾接受了這些要求。

{中央委員會聲明說，國民自衛軍不服從調動；如果要求十萬人，可能連兩千人都來，所以對執行委員會或社會治安委員會提出的一切要求，結果都成了下面的情形：無論是凡夫炮台和伊西炮台，還是安尼爾門，都一再要求增援部隊，可是沒有增援部隊前往。由於有全體軍事代表所承認的事實，我們聲明，危險是存在的，這可由中央委員會消除。但是，中央委員會沒有提出這種要求。

中央委員會要求把陸軍部的行政部門歸它管理。它是這樣說的：〈陸軍部〉有兩個部門，第一部門是純粹軍事性質的，第二部門是純粹行政性質的；前一個部門應由軍事代表管理，後一個部門應由中央委員會管理；我們既不想領導陸軍部，也不想撤換將領；我們只是行政人員。

〈我們答复說，我們很希望能得到軍事代表的同意。〉

在这种条件下，公民罗塞尔声明他同意¹⁶。我們干預这件事情，只是为了要指出，这种行政管理工作只能在軍事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这样，我們也就保留了公社的权利。}① 社会治安委员会干預这件事情，只是为了使大家尊重軍事委员会所代表的公社的权力。我們并不想把行政工作交給軍事委员会管理。

因为我們认为陆军部长不能亲自领导一切，所以我們对于他在行政工作方面接受国民自卫军的帮助，是感到高兴的。

〈如果委员会食言，又〉如果公民罗塞尔沒有力量和才能控制中央委员会，不让它越出純粹的行政职权范围，那也不是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过失；我再补充一句，我們还没有得到罗塞尔上校的报告。{我們不知道現在发生什么事。（喧嘩声。）

公民勒弗朗赛。〈你們社会治安委员会太可笑了。〉你們社会治安委员会怎么搞的。

公民米奥。应该逮捕他，否則，你們就不是社会治安委员会了。}

公民費·皮阿。社会治安委员会把对中央委员会的一切监督权都留給軍事委员会了；但是，軍事委员会不肯給与中央委员会以管理权。軍事委员会应该监督陆军部长，不管他是什么身份，無論他是軍事代表还是中央委员会，而不应该做得比这一点多一些。

公民杜邦^②。〈公民皮阿对你們解釋以后，我没有什么可以特別补充的。〉社会治安委员会設法避免可能发生的冲突，緩和冲突，都是为了我們的利益；既然它把全部权力都留給了你們的軍事委员会，那就沒有理由責难它了。③

① 《公报》把皮阿的以下两段发言列在杜邦发言的后面。

② 克洛維斯。

③ 杜邦发言的以下部分以及奥斯丹的反駁和杜邦对他的回答，都沒有在《公报》上刊出。

至于中央委员会，我总是觉得人们对它不信任，所以对此感到遗憾。我个人，在沒有得到反証以前，我可以用头来担保，它沒有人們說它有的那些野心。

{至于中央委员会的勋章，我认为沒有理由因此責难它。我戴过这些勋章，并一直保存到現在。

公民**奥斯丹**。可是您也是公社委員。

公民**杜邦**。它的成員也問我們一样，都是經過合法手續选举的。}

公民**主席**。〈我們不談这些小事。〉我們回来討論問題吧。

公民**勒弗朗賽**。我請求停止辯論，然后表决阿尔諾德的提案。其次，我們要請社会治安委员会命令公民罗塞尔服从指揮。

{**公民主席**。如果沒有人要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我就提交表决。

公民**阿尔諾德**。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声明，不能允許〈在群众中〉散布某些謬論，因为中央委员会将来可能引用那些謬論作为論据。（〈你讲吧！〉）

有一种十分錯誤的謬論认为，社会治安委员会把陆軍部分为行政领导和軍事指揮两个部門，并将前者交給中央委员会的委員們，即交給选任的，在必要时因为不称职而可以撤換的一些公民管理，这做得很对；那么如果在陆軍部的一个行政部門，由于这些人不称职而把他們撤換，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他們必向中央委员会申訴，由此就会引起冲突和爭執。

你們是否还认为你們使中央委员会变成陆軍部的行政人員的做法是正确的嗎？（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把关于停止辯論的提案交付表决。

关于停止辯論的提案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現在〉我把阿尔諾德的提案交付表决，提案的全文

如下：①

“巴黎公社，

鉴于社会治安委员会所决定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参加陆军部行政管理工作一事，是对于整个事业有利的必要措施；

又鉴于必须明确规定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以及为此应该要求军事委员会在军事代表的同意下规定这些职权；

兹决定：

单独条文：军事委员会在军事代表的同意下规定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和陆军部行政部门的相互关系。”

提案经表决通过。

公民**日拉丹**②。〈我请求对于一个人问题发言。〉我听到**饶安纳**尔说：可能犯错误。我坚决认为我们没有犯错误，你们方才通过的法令，正是这个事实的证明。（喊叫声。）

公民**勒弗朗赛**。我建议社会治安委员会责成罗塞尔每天给我们送报告。

公民**日拉丹**。送逐日报告的要求今天早晨就提出了。

会议在下午八时四十分结束。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任命韦赞尼埃为公社秘书的决议（见第276页）。

① 在这里，《公报》附有如下的说明：“阿尔诺德的提案全文，是昨天本报发表的法案的主题。”

② 《公报》误作**饶安纳**尔。

二

規定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軍事和行政职权的法令（见附录一）。①

三

关于面包售价的法令。②

“巴黎公社

鉴于1790年8月16日和24日的法令，

鉴于恢复巴黎面包售价的1870年9月21日決議，

茲决定：

第一条。巴黎的面包价格每公斤定为五十生丁。

第二条。对于按規定价格以十、十五和二十生丁零售的面包的分量，作如下調整：

十生丁——一百九十公分；

十五生丁——二百九十公分；

二十生丁——三百九十公分。

第三条。本法令以布告形式刊登、公布并張貼于各需要的地方。

1871年5月8日子巴黎。”

附 录

一

公社軍事委员会关于限制国民自卫軍 中央委员会軍事管理权的決議

軍事委员会，

① 1871年5月9日《公报》公布。

② 1871年5月9日《公报》公布。

鑒于委托中央委員會管理陸軍部的法令含有：

“在軍事委員會的直接監督下”之限制，

茲決定：

中央委員會無權任命任何官職；該委員會應向軍事委員會提名，由軍事委員會決定。

應該每天向軍事委員會提出各個部門的行政工作報告。

1871年5月8日于巴黎。

軍事委員會委員：

阿爾諾德、阿夫里阿爾、德勒克呂茲、
特里東、瓦爾蘭

《公報》，1871年5月9日。

二

公社委員昂·莫蒂埃關於由國民自衛軍收編 願意保衛公社事業的凡爾賽官兵的提案

不遲于1871年5月7日。

公民莫蒂埃提出下列提案：

一、除《公報》外，各報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刊登有關軍事行動的文章。任何報紙違反這項規定，都將予以查封并送交法辦。

二、鑒于凡爾賽軍的許多官兵所以不敢堅決地向公社表示友好，純因公社一項法令取消了常備軍，使他們對自己的前途顧慮重重；此外，考慮到幫助我們的弟兄參加我們的隊伍是一個迫切的急務，

公社決定：

一、凡爾賽軍的軍官和士兵如果願意保衛公社的社會原則，都有權加入國民自衛軍的隊伍；

二、根據公社4月28日法令，軍官和士兵均享有以往法令授予他們的官階、年金等等優惠權利。

《公報》，1871年5月8日。

三

关于向伊西炮台供給武器的命令

陸軍部

1871年5月7日

命令

參謀總部學校練馬場主任公民卡奈：

望將二十箱沙斯波七号火槍和九一十箱1869年式步槍交與伊西炮台司令，以便運至上述炮台。

代理參謀總長

Г. 塞岡^①

參謀總部上校

昂利

鈐記：參謀總長

塞納省國民自衛軍

附注：

命令德曼和貝奈羅兩大尉互相配合，速將此令送出。

中校炮兵司令

古叶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檔案，第230部，
特藏96 III/II。原本。

附 注

- 1 关于貝熱列案件和阿西案件，見4月4日會議記錄附注5（第1卷，第134頁）、4月8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72頁）、4月11日第三次會議記錄附注1和2（第205頁）、4月12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206—209頁）

^① 5月4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26所提到的羅塞爾的參謀長列奧·塞岡(Лео Серен)和這裡的塞岡(Г. Серен)疑是一人。——中譯本編者注

- 及其附注1—3(第210—211頁)。
- 2 这样的提案是維阿尔和比約雷在5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見第222—223頁)。
 - 3 見5月6日會議記錄附注15(第269—270頁)。
 - 4 指5月4日、5日和6日會議。5月4日的會議報告完全沒有公布;5月5日的會議報告只公布(5月6日《公報》)一部分(关于布朗舍案件的討論);5月6日的會議報告也沒有全部公布(5月7日《公報》)。
 - 5 公社曾在4月21日會議和4月28日會議上前后两次通过这样的決議(見这两次會議記錄——第1卷,第366頁和579—581頁)。
 - 6 阿夫里阿尔辞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是由于他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之間意見有分歧。見阿夫里阿尔在5月6日會議上的发言(第218頁)和他在5月8日會議上的发言(第313頁),以及德勒克呂茲在5月9日會議上的发言(第332頁)。
 - 7 在公社时期,巴黎的粮食供应状况,一般說来是相当良好的。只是肉类供应會有中断情形。关于組織巴黎的肉类供应工作,見4月15日第二次會議記錄及其附注1(第1卷,第252、260頁),以及4月17日會議記錄及其附注3(第283、288頁)。
 - 8 巴黎公社開設了几个这样的肉鋪,按低价出售食品。
 - 9 烏迭指的大概是公社在4月15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的关于处分逃兵办法的法令(見第1卷,第253—255頁)。
 - 10 实际上,这句话是拿破侖第一說的。
 - 11 这一天埋葬了公社委員泰斯的兄弟国民自卫軍大尉費里克斯·泰斯,他是在涅伊前綫負伤后陣亡的。关于他的葬礼的通告,載于5月8日《公報》。
 - 12 当鋪法案曾在公社的两次會議——4月25日會議(見第1卷,第513—526頁)和5月6日會議(見第241—261頁)——上討論过。
 - 13 《口令报》(Mot d'Ordre)是資產階級激进派的机关报,从1871年2月3日至5月20日在巴黎出版(3月12日被巴黎督軍維努瓦將軍下令查封,直到4月1日才复刊)。該报編輯是昂利·罗什福尔。它尖銳地攻击凡尔賽分子,但是也批評了公社的某些措施,如通緝逃兵,封閉某些报纸等等。《口令报》确实每天以《官方通报。中央委员会》的标题发表战报。

- 14 3月18日革命以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成员有很大变动。它的同第一国际各支部和其他工人团体有联系的许多著名活动家,被选入公社,不再在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工作。因此,中央委员会的活动略显不振。从各军团委员会选出的代表只是部分地补充了中央委员会的成员,而没有补足因选入公社而造成的缺额。中央委员会是在1871年2月15日国民自卫军全体代表大会上选出的。此后,这样的全体代表大会就没有再召开过。因此,使中央委员会失去了它在群众中的原有威信。

公社及其军事委员会的活动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平行现象,对于革命巴黎的防务起了有害的影响。

- 15 见5月4日第一次会议记录附注24(第168页)和5月4日第二次会议记录的附录(第174页)。
- 16 罗塞尔在他的回忆录(《遗书》,1871年巴黎法文版)中写道,他不得不同意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合作,因为他得不到其他任何支持,他认为中央委员会跟公社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同,它是一个重要的力量。罗塞尔还说,不久以后,他不得不对中央委员会感到失望,断定它无力在军事部门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

1871年5月9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9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比約雷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波蒂埃。

會議于四时十五分开始。

一位秘书宣讀昨天的會議記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尽管工作有些不可避免的缺点，但至今发表在《公报》上的分析报告，至少保存了每个发言人的論点。登在今天《公报》上的报告中，删去了某些人的全部发言，但是另一些人的发言却全部刊載了。

我建議，从下述两种办法选择一個：或者只滿足于目前在每次會議开始时向我們宣讀的記錄，或者全面介紹会上发表的一切意見——如果合适的話，也可以删节。

公民德勒克呂茲。当有人宣布三色旗已在伊西炮台上升起的时候，¹你們还在爭論不休。公民們，必須毫不延誤地采取措施。今天早晨，我見到了罗塞尔；他辞职了，他要坚持自己的决定。中央委员会对他的一切行动加以阻撓；罗塞尔的力量快用完了。{他坚决請求把他送进馬扎斯監獄，他說这是为公社效劳的人們的下場。² 国民自卫軍由于張惶失措，弃守伊西炮台。今天早晨，凡尔賽軍已进入炮台，我們在那里什么也沒有破坏，沒有埋地雷。叛变正从四面八方包圍

^① 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以及发表在1871年5月10日《公报》上的會議報告曾保存下来。摘自《公报》的补充文字放在| |号内。

我們！}〈三色旗在廢墟上飄揚。〉（全場激動。）有八十門大炮從蒙特勒圖方面威脅着我們。^①我向你們大家呼呀。

{上周發生的令人痛心的爭論，在居民中間引起了極大的不安，我幸亏沒有參加爭論……在這樣的時刻，你們居然還在自尊心的問題上浪費時間！}（全場活動。）}

公民們，我希望巴黎拯救法國，法國拯救歐洲。{可是怎樣了呢？今天，國民自衛軍不願意再戰鬥了。}（全場活動。）可是你們還在討論記錄問題。}我今天到陸軍部去，看到了羅塞爾的絕望情緒。

根據梅叶簽署的決定，這位公民³被任命為畢塞特炮台司令。〈這真是荒謬絕倫。〉那里本來有人，那是一個軍人，他們認為他太嚴格了。⁴但願人人都能象他那樣嚴格才好。{至於我，我倒主張把以前我曾經為他坐過六個月的監獄⁵的伊西炮台的前司令梅日送交軍事法庭處理；我還希望公民愛德必須認清自己的行為。他本應該去視察南部各炮台，可是南部防綫完全處於聽其自然的狀態；所以三色旗就在被放棄的伊西炮台上面升了起來！

中央委員會打算驅散公社；⁶這就等於是打擊革命的心臟。我不認為一些偉大的決議都是公社會議通過的，但是我覺得，儘管會議的成員無能，}公社還是產生了能夠拯救祖國的革命情感的力量。

{我們要拯救祖國，但是，也許要到街壘里去拯救。我們不能叫暴力突過我們的城防侵入巴黎。}（全場活動。）}

今天，大家要拋棄任何敵對情緒！

我們必須拯救國家。社會治安委員會沒有滿足大家對它的期望。它不是鼓勵大家，而是加以阻撓。我認為，它不應該再存在下去了。

{今天早晨，在和諧廣場檢閱的時候我看見了羅塞爾。⁷他比任

① 《公報》沒有這句話。

什么时候都更加悲观失望；他手下有人，可是没有人肯打仗。部队的长官们自己都这样说：“我们的人很会站岗放哨，可是不能战斗。”如果在我们的努力中有团结一致的精神，就不会发生这一切情况了。巴黎人本来不是胆小鬼，要是他们拒绝战斗，这就表明没有把他们指挥好，或者他们认为有人出卖了他们。}

必须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否则，我们就要象不配承担保家卫国义务的人那样，陷入无能为力的状态。}

法兰西向我们伸出了双手，我们有给养，我们再鼓起干劲，坚持一周，就可以把凡尔赛匪徒赶走。法兰西已经动起来了，在给我们精神上的支持，这种支持将成为积极的援助。我们应该在3月18日的勇士中和立过大功的中央委员会中寻找力量自救。应当建立指挥权的统一。我主张过保留政治领导权的统一，⁸这没有得到什么结果。我们成立了一个社会治安委员会。它究竟能干什么呢？用个别任命代替了协同行动。

它任命公民莫罗为驻陆军部的政治代表⁹。这样一来，军事委员会的委员们还干什么呢？因此，我们将毫无意义了。我不能容忍这样。我们是经过公社郑重地选举出来的，我们并且在严肃地执行自己的职务。{应该满足公民罗塞尔的各种要求，这可以使他重新握住军事领导的线索。}

陆军部的行政管理工作实际上已交给中央委员会了。可是中央委员会做了一些什么呢？我一点也不知道这方面的情况。不过，归根到底，如果中央委员会接受了为它造成的地位，愿意促成现在必须完成的工作，而把散在各处的巴黎的防守部队统一起来，我们将对它表示非常高兴。

{昨天，你们看到，我们的同事阿夫里阿尔辞职了。¹⁰他为什么要辞职呢？因为中央委员会在行政工作上所作的改变，使一切机关都陷于混乱状态。

由此可見，甚至已經不是由五人組成的（因為一個委員已辭職¹¹）社会治安委員會不能滿足大家对它的期望，應該撤銷它。

空談不起任何作用。用平易的話語，可以創造偉大的事業。对巴黎的居民來說，社会治安委員會是一捆大棒，是一把不斷揮動的大斧。} 你們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却在压住了它的回忆的重压下消灭和压碎了，它甚至沒有做出一个普通的执行委員會所能做的事情。

{我不拥护社会治安委員會；这只是空談而已。（一片叫喊声。一陣贊同的呼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問題不在于伊西炮台。这是枝节問題。〉有一个应使我們全体加以关心的十分严重〈得多〉的問題。这就是政治問題，即領導問題。显然，〈我們处于危險之中，所以〉公社应当采取措施。那么讓我們来討論公民德勒克呂茲提出的問題吧。

很多委員。我們請求举行秘密會議。會議以秘密方式繼續进行。¹²

[公社委員兼秘书阿木魯和韦贊尼埃。]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加强公社各机关和关于組織制度的其他措施的決議。^①

巴黎公社在1871年5月9日會議上决定：

- 一、要求社会治安委員會現任委員辭職，并立即改选。
- 二、任命軍事方面的政治代表，責成現有的軍事委員會予以帮助；軍事委員會应当立即成为常設的行動机关。
- 三、选举一个三人委員會，負責趕拟公告。
- 四、除了根据五位委員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建議在迫切需要时召开的会

^① 1871年5月10日《公报》公布。

議外，每星期的會議次數不超過三次。

五、為了切實採取應急的措施，規定各區公署晝夜連續工作。

六、成立軍事法庭，由軍事委員會立即任命法庭的委員。

七、把社會治安委員會變成常設在市政廳的行動機關。

1871年5月9日於巴黎。

公社委員兼秘書

阿木魯、韋贊尼埃。

二

關於改組社會治安委員會成員的決議。^①

根據公社的決議改組社會治安委員會。公民朗維埃、安都昂·阿爾諾、岡邦、愛德、德勒克呂茲當選為委員。

附 錄

一

在公社秘密會議上就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 提出的幾項建議

1871年5月9日

因為社會治安委員會不但沒有保證社會治安，反而威脅社會治安，所以我們建議撤銷社會治安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若·阿爾諾德、歐·瓦爾蘭。

我們建議只成立檢查監察委員會，負責保證法令的執行。

若·阿爾諾德、阿爾都爾·阿爾努、茹爾·安德里約、

茹·饒安納爾、古·特里東、阿夫里阿爾、阿·泰斯。

鑒於不能取消社會治安委員的名稱，因為這表明退却，我們建議在規定社會治安〔委員會〕職權的同時，改選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委員。

^① 1871年5月10日《公報》公布。

沙·龙格、茹尔·安德里約、阿·泰斯、
奥·賽萊叶、茹·饒安納尔、貝·馬隆。

《1871年公社会議記錄》，1945年
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308頁。

二

罗塞尔的辞职声請书

1871年5月9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你們授权我代理軍事代表职务，可是我感到自己今后无力再承担指揮重責；因为大家都对指揮議論紛紛，可是誰也不服从指揮。

在需要組織炮兵的时候，炮兵中央委员会开会商量过，可是沒有作出任何决定。革命两个月以来，我們的炮兵勤务全靠人数不足的几个志願者的力量在維持着。

我到部以后，就打算鼓励集中兵力、征用馬匹和惩办逃兵，所以曾請求公社发展各区公署〔的工作〕。

公社开会商量过，但沒有做出任何决定。

后来，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几乎以命令的口气提議，表示它要来帮助管理陸軍部。我同社会治安委员会商量后，十分明确地接受了这一帮助，并把我所拥有的关于編制問題的全部材料交給中央委员会的委員。从这时起，中央委员会一直在商量，可是还没有开始行动。当中央委员会在从容处理的时候，敌人用冒險而无耻的进攻包围了伊西炮台。如果我手下拥有哪怕是一支人数很少的武装部队，我也会惩罚敌人的这种进攻。

警备部队沒有良好的指揮，吓得張惶失措，而几个軍官商量以后，又把前去指揮他們的一个有能力的杜蒙上尉赶出炮台。后来，他們又繼續商量，愚蠢地商定，把炮台炸毀之后，然后弃守，然而對他們來說，炸毀炮台比保卫炮台更不可能。

不但如此，昨天当每个人都應該参加工作或投入战斗的时候，軍團長們却在那里开会商量，为了要用另一种制度代替我采用的組織制度，来补救他們的总是变化无常而大家又不好好服从的权力的規定不周之处。这就是他們的會議的結果：当需要人的时候，他們討論方案；当需要行动的时候，他們草拟原

則宣言。

我的憤慨使他們改變了想法，可是直到今天他們才答應（算是他們的最后努力）給我不多于一萬二千人的有組織的武裝部隊，讓我領去同敵人作戰。這些人應在十一時三十分集合。到下午一時，他們還沒有集合好。不是一萬二千人，而只有七千。這決不是一回事。

總之，炮兵委員會的無能妨礙了炮兵的組織；聯合會中央委員會的優柔寡斷影響了行政管理工作；軍團長們的私心成見阻止了軍隊的動員。

我不是不想實施懲處的人。昨天，當軍團長們在討論的時候，偵緝隊就在院子里等着他們。不過，我不想一個人把堅決措施的倡議全部包攬下來，把為了擺脫混亂狀態，取得秩序，服從和勝利，在所必行的死刑判決所引起的仇恨都拉在自己身上。如果我可以公布自己的行動和自己的無權為自己辯解，那麼，我仍然可以保留自己的職權。但是，公社缺乏毅然決然向人公布的勇氣。我已經向你們做了兩次必要的解釋，可是你們違反我的意思，兩次都希望秘密會議上〔聽我發言〕。

我的前任所犯的錯誤，就是在那種不利的情况下進行辯論。

他的例子使我得到了教訓，既然知道一個革命之所以有力量，只在于明白處境，我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或是掃清妨害我的行動的障礙，或是離職。

我無法掃清障礙，因為障礙就是你們和你們的軟弱；我不想侵犯人民的主權。

我請求辭職，並榮幸地要求你們把我送到馬扎斯監獄關起來。

羅塞爾（簽字）

《人民呼聲報》，1871年5月12日。

三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

1871年5月9日

拉瓦勒特當選為主席。

約瑟蘭說，選一個主席應該擔任若干天。

点名。

拉科爾（Lacorre）建議，規程適用於缺席的各委員會。

宣讀公民拉科爾（Lacord）的通告。

拉科爾（Lacorre）同意通告，但是譴責這個委員會沒有通知中央委員會就

到处張貼通告。

烏澤洛向拉科尔(Lacord)說,通告上应有中央委員會的全体委員的簽署。步兵委員會說明自己迟到的原因。

巴魯說沒有把通告报告中央委員會是因为事情紧急。

卢梭說有一位公民向他請領榴彈炮,为了把凡尔赛軍从伊西赶走。

普呂多姆建議把這個問題轉給罗塞尔审查。

卢梭說这沒有好处,因为罗塞尔不願意审查。

阿沃安声明說,伊西的联合会軍一門大炮也沒有,当他們向罗塞尔請領大炮的时候,罗塞尔回答說,你們去取你們丟在伊西的大炮吧。

拉科尔(Lacorre)說,罗塞尔了解情况,應該信賴他。

普呂多姆說,今天有人陷害我們,如果我們要干預作战,他們就会把重大的責任推在我們身上。

皮阿(Piat)建議,答复《杜歇老爹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并宣讀了說明中央委員會职权的通告;他抗議对他而作的惡意談話。

拉科尔(Lacorre)不同意〔通告的〕措詞,并建議选出一个委員會来加以修改。

迈尔上校的家屬請求对这位公民的处境作出決定;他病了,很痛苦;家屬打听他的被捕原因。

苏德里說迈尔是一个最坏一类的反动分子。苏德里报道了关于迈尔的材料。

阿沃安声明,他反对逮捕。

普呂多姆說,有人問他,迈尔是不是一个名叫勒維的人的朋友,勒維在凡尔赛,常同迈尔通信。

苏德里声明說,勒維是迈尔的好朋友。

轉給偵查委員會。

拉瓦勒特声明說,有人利用他的名字胡作非为。他补充說,这是令人极不愉快的。

主席宣讀第十三区的来信,信中通知中央委員會說,已在5月1日投票,結果公民桑西埃当选;已經发出逮捕他的命令。

阿沃安建議对所有軍团进行調查,因为这种选举不过是陰謀的結果。

卢梭宣讀他草拟的決定。決定被批准。

普呂多姆建議立即把这个決定送到几家報紙去发表。

繆勒受第十七区的委托发言。經中央委员会許可在第十七区进行的选举无效,因为没有得到执行委员会的許可。

杜康說第十七区有两个軍团,一个軍团按照規定进行了选举,另一个軍团則反对中央委员会。

奧都瓦諾声明說,任何一个軍团委员会都不需要什么代表出主意。

拉科尔(Lacorre)建議不再辯論,派人去請罗塞尔。

拉科尔(Lacorre)、馬尔索和卢梭被推为代表去請罗塞尔。

主席宣讀一位巡官送來的报告,其中指出在奧貝尔康普夫街上发现九門大炮。这些大炮还在那里。它們應該放在另一个地点。

普呂多姆声明,他早就报告过,在第十二区的区公署放着四門大炮。

主席宣讀一份报告,其中談到有一面紅旗在伊西的上空升起。

奧都瓦諾說,如果普魯士人放弃了炮台,他的一区的公民就会比凡尔賽軍先占領炮台。

古叶声明說,巴黎到处貼着告白,內称伊西上空升起三色旗。

主席宣讀。是否准許各軍团委员会执行市外監督?

阿沃安說,罗薩当选为軍团长。他补充說,这不应使人产生任何信任的心理,因为罗薩是一个反动分子。

巴魯声明說,代表要同自己的連队一起行动;他补充說,規定……

去請罗塞尔的代表团的回复。他說,这与他完全没有关系,中央委员会的任务,就是促使人們尊重联合会的章程;他不从事……

杜康声明說,罗塞尔应当說一說关于雅克拉尔的辭职。

卢梭問:为什么不炸毀伊西炮台。

拉科尔(Lacorre)說,发生了非常严重的事情。

拉·謝西利亚辭职。

一个代表团被派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去。

伊西炮台司令报告說,今天中午,伊西有謠傳,說炮台的上空升起三色旗。但这是不确实的。

一个印刷工人报告,陆軍部收到一份战报,內称:“伊西炮台被守兵放弃,三色旗在炮台上空升起。”巴黎到处貼着告白。已下令撕掉这些告白。

推出两位委員去請罗塞尔出席會議。

莫罗說,公民拉科尔(Lacorre)的通告,缺陷在于它是在受委托之下而簽署。

罗塞尔……

主席請羅塞爾報告消息。

拉科爾 (Lacorre) 問羅塞爾, 關於發表在通告上的戰報有沒有什麼消息。

羅塞爾說, 我已經不是軍事代表了。

普呂多姆問, 中央委員會是否妨礙了作戰。

羅塞爾聲明, 問題既然牽涉到他的政治生活, 他準備在大家面前談一談。他接着說, 不是力量不足, 力量足得很。問題在於軍團長們無能。

莫羅說, 中央委員會遭到軍事委員會的反對。他補充說, 三天以內情況不會改變。

盧梭聲明, 處處碰到阻礙。

羅塞爾說, 你們碰到的阻礙, 我每天都碰到。

莫羅說, 只有羅塞爾還辦過一些事情。他補充說, 羅塞爾無權辭職。

奧都瓦諾聲明, 委員會可以補救這一點。先派出幾個軍團長去補缺。其次, 明天召集全體會議。

B. 拉科爾 (Lacorre) 建議, 委員會應不間斷地辦公。

布西埃對局勢提出了這樣的問題: 吩咐羅塞爾留任呢, 還是用不間斷辦公的辦法來代替他。

莫羅認為這個辦法不能實現。將軍不是一天功夫造成的。他舉達布羅夫斯基為例。達布羅夫斯基雖然只有一些堪發一笑的兵力, 可是能夠反擊非常強大的敵軍。莫羅說, 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專政, 目前正需要它。

布西埃認為沒有一個人能夠掌握這種專政。

B. 拉科爾 (Lacorre) 認為羅塞爾打算在這一方面或另一方面專政。從社會治安委員會得來的專政將是一文不值的; 如果出自中央委員會, 那麼, 它將擁有巨大的力量。

古叶問, 穆連—薩克事件為什麼沒有很快地在通告上報道出來。

皮阿同意 B. 拉科爾的意見。

普呂多姆問, 要實現專政, 用羅塞爾是否適宜。

奧都瓦諾持有不同的意見, 中央委員會應該可以任命自己的長官。

布西埃說, 軍事專政實際上不存在, 因為沒有軍隊。在這個問題上, 他與烏澤洛的意見不同。

莫羅指出, 應該同社會治安委員會商量好。

蘇德里問, 除了羅塞爾以外, 是否還有別人可以被任命為專政者的?

盧梭和拉科爾 (Lacorre) 提議轉入議程。

拉科尔(Lacorre)建議表決关于专政的問題。

皮阿反对卢梭的提案。

主席建議表決。

十九票贊成。

九票反对。

建議选举代表团。

布西埃說，如果有人知道，除了罗塞尔以外，还有別人可以胜任，就請提名。

皮阿反对以达布罗夫斯基將軍为候选人，他不相信达布罗夫斯基具备一个总司令所需的軍事才能。他补充說，达布罗夫斯基不是法国人，如果在巴黎找不到一个法国公民来担任总司令，这将是一个很大的不幸。

拉科尔(Lacorre)說，罗塞尔对他說过，他的地位在来巴黎以前就已經決定了。誰能証明罗塞尔是无能之輩呢？沒有这样的人，他一个人办理的工作虽然不多，但都办好了；他熟悉全部軍事行政工作；他掌握着全部綫索。如果另外任命一位將軍，那就又得重新改組。他完全信任罗塞尔。罗塞尔是一个勇敢的人，而且显然也是一个优秀的共和主义者。

奥都瓦諾說，罗塞尔沒有办好什么事情。必須站稳一定的立場。並沒有这样做。最近六天来，情况又恶化了。

普呂多姆問，中央委员会是否认为自己有权指揮作战。他建議……

莫罗說，克呂澤烈和反动派妨碍了罗塞尔的行動。专政是暫時性的，并且要在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監督和同意下实现。

热奥弗魯瓦声明，专政就是軍隊。因此，沒有軍隊也就沒有专政。

主席建議表決。

贊成达布罗夫斯基的两票。

贊成罗塞尔的占多数，只有三票反对和一票弃权。

代表团当选者：莫罗、卢梭、拉科尔(Lacorre)、普呂多姆和布依。

沙尔·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1873年

巴黎法文版，第254-258頁。

四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告巴黎居民书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陸軍部行政管理處

公民們：

中央委員會從社會治安委員會接管陸軍部的任務以後，就超出自己職權範圍；但是，職責命令它不得听任它所完美締成的3月18日革命的毀滅。革命必須勝利；革命**一定勝利**！

中央委員會充滿決心在部署和調動部隊方面建立秩序、正義和制度，它將無情地鎮壓一切反抗，以便全面地發動最大的積極性。

中央委員會認為，既然社會遭到進攻，它的所有成員就應該團結起來，任何人也不能逃避防禦任務而不受制裁。中央委員會的職責便是採取情況所要求的緊急措施，並且毫不顯示軟弱。

中央委員會準備結束爭論，打消惡意，制止競爭，並消除由於無知無能而產生的或是反動派狡詐地製造出來的一切障礙。

中央委員會只要求巴黎公民稍微忍耐一些時候，不久以後，防務就會得到不可戰勝的動力。

公民們，我們回憶一下大革命的不朽保衛者們。他們沒有麵包，赤着腳，在冰天雪地里作戰，結果他們戰勝了。難道我們在較好的處境下反而可以勇氣不足嗎？

我們要鄙視懦夫和叛徒的罪行；我們要更加堅定；如果我們使自己的孩子淪為奴隸，他們將會說什麼呢？

我們的孩子將是自由人，因為我們一定會保衛住共和國和公社，而人類也將因〔生存的〕改善和獨立而感謝我們。

公社萬歲！共和國萬歲！

1871年5月9日於巴黎。

受中央委員會委託，組織委員會：

布依、巴魯、列·布西埃、

L.拉科爾(Lacord)、圖爾努瓦

《法蘭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455頁。

附 注

- 1 德勒克呂茲指的是罗塞尔关于伊西炮台失守的通告，当天就在巴黎到处張貼。通告說：“下午十二時半，三色旗在昨晚被守軍放棄的伊西炮台上升起。軍事代表罗塞尔。1871年5月9日于巴黎。”这个通告是根据当时从拉繆艾特观察站发到陸軍部的电报略加改动而写成的，原电为：“三色旗在敌人作战部队占領的伊西炮台上升起。大量敵軍开到。”罗塞尔沒有同公社委員商量，就立即派一名傳令兵，带着命令到印刷所把这个通告印了一万份（公社的通告一般印制六千份）。5月10日，罗塞尔的关于伊西炮台失守的通告在《公报》上发表。
- 2 德勒克呂茲在这里簡要地敘述了罗塞尔写給公社委員的信的內容，他在信中申請辭去軍事代表的职务（見5月9日會議記錄附录二，第335—336頁）。这封信发到市政厅和許多報紙編輯部，被許多報紙发表（公社的《公报》沒有发表这封信）。这封信不仅在巴黎，而且在巴黎以外，引起了很多議論，給公社的威信造成严重的損害，使公社的敵人大为高兴。这位辭去职务的軍事代表在他的声明中对公社、中央委員會、炮兵委員會和軍團長們作了极其刻薄的攻击。罗塞尔指摘他們把時間浪費在无止境的會議上，容忍軍事部門存在极度混乱的現象，妨碍預定的国民自卫軍改組工作，表现出完全沒有积极行动的能力。这个文件故意夸張了公社軍事組織的薄弱方面。
- 3 列奧·梅叶曾任毕塞特炮台司令。关于这项任命的決議，除有社会治安委員會其他委員的簽署外，也有列奧·梅叶本人的簽署（这个決議发表在5月10日《公报》）。應該指出，梅叶是由第十三区选入公社的，該区位于巴黎东南部，离毕塞特炮台很近。
- 4 德勒克呂茲大概指伊西炮台的前任司令国民自卫軍第一零一营杜蒙上尉。罗塞尔在5月7日的一道命令中說他是一个勇敢而有毅力的人。
- 5 1870年2月11日，梅日用枪打死了一个到他家里去逮捕他的特务警察。德勒克呂茲在他的《觉醒报》上，为被捕在押的梅日辯护，他本人因此被判一年零一个月的徒刑。
- 6 从5月9日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可以看出（見附录三，第

336—340 頁),在这次會議上曾決定建立軍事專政,并建議羅塞爾担任專政者職務(在表決這項決議時,羅塞爾在三票反對和一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二十二票;另一位候選人達布羅夫斯基獲得兩票)。羅塞爾拒絕接受軍事專政者的職務。

- 7) 指在和諧廣場上國民自衛軍補充連的檢閱。這次檢閱是由羅塞爾在5月9日早晨舉行的,它的目的是動員現有的一切戰鬥力量,調動它們去進攻凡爾賽。羅塞爾巡視部隊一周,查明前一天軍團長們答應給他的部隊只集合了七千人,而不是一萬二千人,於是放棄了自己的進攻計劃,解散了前來集合的國民自衛軍。據非常熟悉情況的公社參加者布朗基主義者加斯通·達·科斯塔說,這次檢閱的意圖不是為了向凡爾賽進軍,而是為了在巴黎舉行政變,以便解散公社,并以羅塞爾(為陸軍部部長)、沙·日拉丹(為外交部部長)和安·杜邦(為內政部和供應部部長)組成的三頭專政代替公社。這個達·科斯塔還認為一些著名的軍事活動家(達布羅夫斯基、符盧勃列夫斯基、愛德)都被吸收參加這次政變,里果在準備這次政變中也起過積極作用,不過,他主張要等到布朗基回巴黎後舉行(加·達·科斯塔,《不朽的公社》,1903—1905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191、194—197頁)。達·科斯塔的這段敘述可靠到什麼程度,根據我們現在掌握的史料很難判斷。
- 8 顯然,德勒克呂茲所指的是他在4月20日會議上所作的促使改選執行委員會的發言(見第1卷,第350—351頁)。
- 9 5月9日《公報》登載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任命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愛德華·莫羅為“隨同軍事代表的公社政治委員”的決議。德勒克呂茲担任“駐陸軍部政治代表”後,致函社會治安委員會要求撤銷對莫羅的任命(的確,設置“政治代表”以後,“政治委員”的職務就不必要了)。不久以後,莫羅調到軍需部接替瓦爾蘭。
- 10 指阿夫里阿爾關於辭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長職務的聲明。
- 11 指費里克斯·皮阿辭去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職務的聲明,這個聲明是在5月5日公社會議上提出來的。
- 12 P. 蘭扎萊和 P. 科里埃的《三月十八日革命史》(第431—435頁)、公社委員馬隆的《法國無產階級的第三次失敗》(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305—314頁)和利沙加雷的《巴黎公社史》(俄文版第302—303頁),關於公社這次秘密會議上所發生的事都有所敘述。

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活动受到尖锐的攻击，始于德勒克吕兹的发言。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说，委员会的错误只在于对反对派委员缺乏果断处理的决心，他建议逮捕“少数派”方面的人。冈邦要求查封一切报纸。米奥和皮阿控告罗塞尔叛变。“少数派”的委员们要求撤销社会治安委员会。经过长时间的辩论，通过了一项妥协性的决议。结果，保留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决定立即改选它的成员。还决定任命一个“军事政治代表”，恢复军事法庭，采取巩固公社和改进它的工作的一系列措施。这些决议（同5月9日会议简略报告一起）发表在5月10日《公报》上（见第333—334页）。

在晚间会议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大部分委员（五个中有四个）属于“少数派”的军事委员会，以军事机宜的理由，建议罗塞尔留任军事代表职务一昼夜，否则，即以全体辞职相威胁。要求立即逮捕前任军事代表的费里克斯·皮阿反对这个建议。会议以绝大多数通过逮捕罗塞尔的决议；反对这个决议的只有两个人，即沙尔·日拉丹和马隆。军事委员会受命执行这项决议。在皮阿发言控诉“少数派”委员胆怯和纵容叛徒之后，宣布休会。“多数派”方面的人离开会场，到市政厅的另一个房间集会。“少数派”方面由于他们长时间不来开会而感到忿怒，去找他们，涌到他们开会的房间，要求他们马上回到会场去。

在会议再开之后，茹尔德建议与会者放弃一切个人打算，专门研究加强巴黎防务的问题。沙兰要求逮捕“少数派”的成员，他说他们是一切不幸的罪魁。

在这种紧张场面下，公社委员开始改选社会治安委员会。“多数派”获得全胜：两个新雅各宾党人（冈邦和德勒克吕兹）、两个布朗基主义者（爱德和朗维埃）和一个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社会主义者（安都昂·阿尔诺）当选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根据5月10日《复仇者报》所引用的材料，参加选举新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公社委员有五十三人，朗维埃获得三十六票，安都昂·阿尔诺获得三十二票，冈邦获得二十九票，爱德获得二十五票，德勒克吕兹获得二十三票。

1871年5月10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0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烏爾班担任主席。

公民維·克雷芒为副主席。

會議于二时三十分开始。

宣讀并通过上次會議記錄。

{請公民古·庫爾伯发言,报告他为公社寻找公开會議大厅的情况。}

公民古·庫爾伯。我們寻找了公社可以在里面举行公开會議的大厅。參議院和立法团的旧大厅太大,卢佛尔宫里的三級會議大厅回声太响。因此,我們建議利用杜伊勒宫的元帅厅,我們认为它符合所要求的条件。

{既然让我发言,我就利用这个机会,对逮捕公民达尔德尔和几位軍官一事提出抗議。}

我曾命令公民达尔德尔准許从杜伊勒宫里取出七幅油画;¹他执行了这个命令,而軍事委员会却把他送到馬扎斯監獄押起来。我反对这次逮捕。

公民主席。报告的結論是什么呢?

{公民古·庫爾伯。沒有比杜伊勒宫的元帅厅更适当的地点了。}

^① 这次會議只有記錄手稿保存下来。

公民波蒂埃。〈在庫尔伯离开后，我和瓦莱斯留在那里。〉我們发现那个大厅的光綫比这个暗一些，需要做一个通过杜伊勒宫的楼梯。

公民庫尔伯。沒有这个必要。大厅的一部分可以划給群众旁听。

公民阿尔諾德。我不明白委员会为什么沒有提出卢森堡宫的大厅。{如果必須离开市政厅，我认为再沒有比那里更合适的会址了。那里有現成的設備。如果委员会同意跟我一起到卢森堡宫去一趟，我可以讓他們清楚地看到，这是一个最好的大厅，所以我建議让公社使用。}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公社必須留在市政厅，{市政厅是一切事件的中心。况且，我們的各个委员会經常到这里来。最后，我們也不能破坏傳統，这个傳統使这座宏偉建筑物成为被选入巴黎公社的人上的当然工作場所。} 会场問題不难解决；我們只要使用圣-让大厅或庆祝大厅就行了。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支持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議；我們应当留在市政厅。{如果我們将来需要离开市政厅，立即可以找到会场；例如，立法团的大厅就很合适。}

〈公民饒安納尔。对我們來說，那个大厅太大了。〉

公民巴里捷尔。我的意見相反，我希望我們的会场尽可能大一些。{至于談到这里所引起的往事回忆，我敢向你們說，我們不应当停留在这些回忆之中，而应当自己創造自己的回忆。我认为卢森堡宫是最合适的地址；它不需要修理，也决不会使我們离开一切工作的中心，反而更接近这个中心，因为各部都在它的附近。

社会治安委员会可以留在市政厅，必要时，可以派代表到我們那里去。}

要是你們认为卢森堡宫不太合适，还有卢佛尔宫的三級會議大厅。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坚持自己的主張，我們不能离开市政厅。

公民饒安納尔。{我既不贊成用立法团〔的房屋〕，也不贊成用參議院〔的房屋〕作为我們的未来會議大厅。群众到过一次以后，就不会再到〔那里〕去了；我們不需要找这么多場所。} 市政厅的庆祝大厅可以在短期內改成一个合适的會場。

公民費烈。我們有阿利克斯和克呂澤烈的案件，还有一些我认为比討論我們的會址更重要的其他問題呢。

我建議延期討論這個問題，而着手来解决公民克呂澤烈和阿利克斯的問題。

{公民瓦揚。关于公开我們的會議問題，我认为，还没有用投票办法完全解决……(有人反对。)}

几位委員。不对，对于這個問題已經作出了決議。

公民瓦揚。那么，我建議會議撤銷自己的決議，并决定會議是一个行动委員會；我們所需要的是做工作；而不是发表公开演說。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认为沒有任何理由离开市政厅。我觉得圣-让大厅合乎我們的目的。}

公民拉烏尔·里果。关于費烈所說的克呂澤烈案件，我現在声明：我已把与这个案件有关的文件交給軍事当局，我认为軍事当局比民政当局有更大可能进行这一偵訊工作。(有人反对。)

几位委員。停止討論庫尔伯的报告吧！

{关于停止討論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委員會的結論是选择杜伊勒宫的元帅大厅；既然这个提案被否决，那就应当提出新的提案。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請求委員會重新調查，并告訴我們，能不能在市政厅里找到一个大厅。

公民德麦。我建議使用庆祝大厅。

提出并通过停止討論的提案。

按照議程，应当討論推选駐陆軍部政治代表的問題。

〈公民**朗之万**和**里果**报告克呂澤烈的事件。〉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我請求发言，提出一个問題。〉駐陆軍部的政治代表应当直接由公社任命呢，还是由軍事委员会任命？我个人的意見，应当直接由公社任命。

〈我願意把我的印象和想法告訴你們：我认为公社應該指定人选担任这样一个重要的职务。〉

〈我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的任期中，明白了战争是行政問題和战略問題。〉〈凡是办过事情的人，都知道专门职务会遇到哪些困难。〉我认为軍事代表不能领导行政工作。除了战略問題以外，战争还有装备、彈药、粮食等等問題，而这是任何一个〈善良的〉文人都完全能胜任的工作。

精通財政問題、装备和粮食等等問題的公民，就具有駐陆軍部政治代表必备的全部能力。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公社立即开始选举駐陆軍部代表，而不要再作长篇发言了。

〈公民**拉烏尔·里果**。显而易见，一个人只当过几个月的軍人，仍然是个文人。〉

公民**巴里捷尔**。必須赶快商定政治代表应当执行的职责。他是否应当指揮軍隊呢？不应当。他应当做些什么呢？应当使將軍得到士兵……

一位委員。也应当使这些士兵得到他們所需要的一切装备。

〈公民**巴里捷尔**。可見，政治代表只需要具备取締一切不法行为所必需的行政管理才能、毅力和公民的勇气。〉

公民**主席**。当然，政治代表只應該是行政管理者。}

公民**韦尔莫烈尔**。作为军事委员会委员，我应该声明，委员会的坚定不移的想法是：监督作战工作的不应当是军人，而应当是文人。但是，还没有这样作。

公民**奥斯丹**。我以为必须清楚地划定政治代表的职责；是否要归他任命将军呢。

公民**韦尔莫烈尔**。不能，任命将军是公社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事情。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政治代表所以不能有权任命将军，是因为他是一个裁判者，处在他负责监督的那个人员之上。因此，如果要具有任命权，他就应该是军人。（我在会议开始发言时，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公民**茹尔·瓦莱斯**。公民德勒克吕兹对几位公社委员说过，他愿意担任政治代表职务；我以为把这一点报告公社是有好处的，因为，我们选出来的人必须愿意去做应做的事情，这非常重要。（停止辩论吧！）

停止一般性辩论的问题（由公民主席）提付表决并通过。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阿利克斯**请求公社让他发言。

几位委员。我们要先选举政治代表。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公民**茹尔·瓦莱斯**已提名公民德勒克吕兹；我可要提名公民**瓦尔兰**为候选人。

{公民**饒安納尔**。我们是否应该在表决以前听一听罗塞尔的意见呢？

很多人說。我们先表决！}

公民**德麦**。我建议勒弗朗赛担任驻陆军部的政治代表。

公民**勒弗朗赛**。我放弃候选，还要请我的政界朋友们投**瓦尔兰**的票。

公民**茹·瓦莱斯**。我认为，任命德勒克吕兹为政治代表，将有很

多政治上的好处；他很有威望，将使很多人团结在他的周围。

公民**勒弗朗赛**。我完全同意瓦莱斯的提議；德勒克吕兹的威望对我们的事业很有好处。{他参加民主运动许多年，他的声望会大大便利他的工作；由于联系广泛，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善于识别帮助我们的人。}

公民**拉乌尔·里果**。我建议表决选举公民德勒克吕兹的问题。

公民**茹尔德**。决定这样重要的问题，我认为应该进行不记名投票。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我们是否可以同时表决免去德勒克吕兹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职务的问题呢？

许多人說。这只能在他当选以后表决！

公民**瓦莱斯**。我认为不必免去他在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务，而且，就我所知，他是同意兼任这两种职务的。

公民**主席**。这个问题将在表决以后讨论。

接着，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驻陆军部政治代表。

公民**主席**。这是表决的结果：公民德勒克吕兹在四十六票中获得四十二票，当选为驻陆军部政治代表。

他問，他是不是应该立即到陆军部去；他认为这是急需的。（同意。）

公民**阿尔诺德**。我认为可以指出，尽管军事代表团今天在不同时间内召开了几次的会议，召开得不及时间，（这使我们错过了一些时间，）但是它的工作还是正常的。

公民**饒安納尔**。我建议，請公民罗塞尔到場，让公民德勒克吕兹出席。（附議。）

公民**主席**。我問大家，应否公布这次会议的内容？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在与会者中間，我是最坚决主張公布的人之一。公布应该是常规；秘密会议是例外。因此我建议，如果要

宣布會議是秘密的，那也只有¹在听取公民罗塞尔的发言以后。只有在那时候，我們才可以断定，把他所作的說明公布是否有危險。

公民**巴里捷尔**。我支持公民阿尔努的意見，但是我首先要求把軍事消息删去。

{公民**茹尔德**。公民罗塞尔濫用公开的原則，随便公布消息。他所公布的东西²和他在这里談到的事情，都可能对国民自卫軍发生不良影响。我要請會議注意这个問題。^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支持公民茹尔德的意見。〈罗塞尔的坦率对国民自卫軍有害。〉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公民罗塞尔发表的信件³，两小时內就可以顛复公社。我們應該审判他，而不必在这里听他的发言。我們應該作出恪守紀律的榜样，但要公开地予以懲罰。罗塞尔写了一封有危險的信。我建議不必在这里听他的发言，而要立即选出一个調查委員會去审查他的行为。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反对选举調查委員會。事实已經明白。我建議把这个案件交給軍事法庭的宣告人公民古瓦⁴。

公民**德勒克呂茲**。軍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軍事法庭。今天晚上起，这个法庭就可以开始工作。

公民**巴·格魯塞**。我草拟了这样一个提案：

“公社現將前任軍事代表罗塞尔交付軍事法庭审判。”

公民**阿尔諾德**。我代表軍事委員會发言。昨天，在表决以后，我們前往陸軍部。德勒克呂茲对罗塞尔的行为和他的通告进行了訊問。这次訊問沒有使我們象公民格魯塞那样确信罗塞尔有罪。德勒克呂茲說，他认为沒有理由逮捕罗塞尔。我們覺得公社不妨叫罗塞尔到这里来作一个解釋。〈罗塞尔的行为，从政治上来說是不正确

① 在手稿中，指出茹尔德的发言不应当发表，并改写为：“公民茹尔德。我要請會議注意刚才提出的意見。”

的，但是从他那方面說……〉

· 罗塞尔沒有履行自己对公社所負的職責〈(呼声)〉，但是他也沒有作出叛变行为。軍事代表是你們任命的；軍事委員會认为，不把他送到馬扎斯監獄押起来，可能有好处。罗塞尔犯了很大錯誤：他认为自己对人民負有責任，而不认为自己对公社負有責任。我建議你們听一听他的意見。

公民米奧。我們不是审判机关！(同意声。)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不明白为什么要在这里討論罗塞尔的罪过大小。我們已經下令逮捕他。审判他，那是軍事法庭的事。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对于罗塞尔写的那种信，只能用排枪来回答。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如果公社不懲罰〔罗塞尔的〕这封信的胡作非为，这就等于自杀。

公民安·杜邦。在这里沒有听身为公社委員克呂澤烈的意見；我們为什么一定要听罗塞尔的解釋呢？

公民饒安納尔。罗塞尔並沒有請求到公社来；这是我們在公民德勒克呂茲訊問他一个多钟头以后，一致决定把他的情况报告給公社的。現在，他在这里；我們执行了你們交給我們的逮捕任务⁵；請你們决定应当怎样处理吧。

公民主席。公社用不着再表决逮捕的問題了，因为昨天已經表决过了。

公民古·庫尔伯。我們沒有把克呂澤烈叫来解釋。对待罗塞尔也应当象对待克呂澤烈一样。

公民饒安納尔。公社可以随意处理；我只是认为必須說明：是我們坚决要求叫罗塞尔到你們面前来的，而不是他本人要这样作的。

公民米奧。他對我們做出了无礼行为，这應該受懲罰。

公民巴里捷尔。我建議我們在行动之前，要很好地权衡一下我

們的行为的意义,〈国民自卫軍的組織不健全极了;我們的士兵非常勇敢,但是可惜得很,我們却沒有正規軍隊。我希望,在我們作决定时,对于这一点的考虑能放在其他各种考虑之上。〉而且我們首先要考虑寻找获胜的手段,不惜任何代价。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所以建議我們应当立刻查明罗塞尔是否有罪,如果无罪,我們就不能再羈押他。他做了一件很严重的事,尤其严重的是,群众可能认为他責备我們是开会迷,是有些根据的;但是,如果对公社的批評是他的唯一罪行,那么,我要問,这就可以使他丧失自己的劳績嗎?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不明白我們为什么要在侮辱我們的人身上发生爭論。

几个人說。停止辯論吧!

公民**茹尔德**。我认为會議还没有充分了解这个問題。

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决,結果以十九票对十七票通过。

公民**瓦尔兰**。我們請求过,請公社叫公民罗塞尔来解釋。

公民**主席**。我宣讀**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提案:

“公社現將前任軍事代表罗塞尔交付軍事法庭审判。”

公民**茹尔德**。显而易见,我們所要处理的,是罗塞尔的极严重罪行。公社應該懲办有罪者。公民罗塞尔为了自己的利益煽惑輿論,今天早晨我听說,营长都在抱怨,他們說目前的局势正需要这样一个人。我建議公布討論的內容,証明罗塞尔有罪,如果有理由法办,就把他送交軍事法庭。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公民罗塞尔不是公社委員,你們不必在这里听他的意見。你們只应当把他送交軍事法庭。

公民**米奥**。我反对把罗塞尔送到公社的法庭上受审。你們既不能是原告,又不能是法官。〈我要求把他交軍事法庭。(喧嘩声。〉

一个人說。我們把他交給社会治安委員會。

公民**爱德**。社会治安委员会不是法庭。（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問題提付表决。

把停止辯論三个提案的問題交付表决，結果被通过。

〈**巴斯卡尔·格魯塞**、**茹尔德**和**瓦揚**的提案。〉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應該先表决根据一般法理解決問題的那個提案。

公民**西卡尔**。我們建議表决〈**軍事委员会**〉主張叫**罗塞尔**到公社來解釋的結論。

〈公民**瓦尔兰**。我們建議公社听取**罗塞尔**的解釋。〉

公民**主席**。我們現在開始按名表决這個結論。

開始投票。表决結果如下：

投票人數為四十四人。

絕對多數為二十三票。

反對者二十六人。

贊成者十六人。

棄權者二人。

〈**委员会**〉的結論被否決。

贊成者：

安德里約、**阿尔諾德**、**阿尔都尔·阿尔努**、**庫尔伯**、**德勒克呂茲**、**德勒尔**、**沙·日拉丹**、**饒安納尔**、**茹尔德**、**朗之万**、**巴里捷尔**、**西卡尔**、**特里东**、**泰斯**、**茹·瓦萊斯**、**瓦尔兰**。

反對者：

阿木魯、**安都昂·阿尔諾**、**巴比克**、**貝热列**、**让-巴·克雷芒**、**庫尔奈**、**德麦**、**杜朗**、**爱德**、**費烈**、**昂利·福都奈**、**岡邦**、**欧·日拉丹**、**巴·格魯塞**、**勒弗朗賽**、**米奧**、**皮約**、**波蒂埃**、**普罗托**、**皮阿**、**朗維埃**、**里果**、**賽萊叶**、**特兰凱**、**烏尔班**、**韦尔莫烈尔**。

棄權者：

瓦揚、艾·克雷芒。

〈表決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茹爾德。我代表五位委員建議按名表決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格魯塞建議表決茹爾德的提案。〉

公民主席。格魯塞的提案是這樣的：

“公社現將前任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判。”

〈對格魯塞的提案〉進行按名投票。投票的結果如下：

投票人數為四十三人。

絕對多數為二十二票。

贊成者三十四人。

反對者二人。

棄權者七人。

巴斯卡爾·格魯塞的提案被通過。

贊成者：

阿木魯、安德里約、安都昂·阿爾諾、阿爾諾德、阿爾都爾·阿爾努、貝熱列、艾·克雷芒、讓-巴·克雷芒、庫爾奈、德麥、杜邦、杜朗、愛德、費烈、昂利·福都奈、岡邦、歐·日拉丹、格魯塞、饒安納爾、勒弗朗賽、米奧、巴里捷爾、皮約、波蒂埃、普羅托、皮阿、朗維埃、里果、賽萊葉、西卡爾、特蘭凱、烏爾班、瓦揚、韋爾莫烈爾。

反對者：

沙·日拉丹、瓦爾蘭。

棄權者：

庫爾伯、德勒爾、朗之萬、特里東、泰斯、茹爾德、瓦萊斯。

〈公民費烈。我建議隨便派那一位把這項決議送達軍事法庭。〉^①

^① 關於羅塞爾的罪行的討論，《公報》是這樣的敘述的：在長時間的詳細討論後，以按名表決方式通過提案如下：“公社現將前任軍事代表公民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判。”

几位公社委员并对关于把公民罗塞尔送交军事法庭审判一事所投的票作了理由说明。

这些理由说明如下：

鉴于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判决的重要性，我投票赞成。

阿尔诺德。

鉴于我们没有时间按照一般诉讼程序办事，我投票赞成。

巴里捷尔。

根据委员会的结论，那也不可能让任何一个被告有任何特权，我投票反对。

欧仁·波蒂埃。

因为我希望在把公民罗塞尔送交军事法庭审判之前听他解释，所以我弃权。

西·德勒尔。

我没有能听到公民罗塞尔的解释，对于他的罪行轻重不甚了解，所以我弃权。

茹尔德。

我投票赞成把公民罗塞尔送交军事法庭审判，并要求在二十四小时内办理完毕。

拉·乌尔班。

根据与公民茹尔德相同的理由，我们弃权。

古·特里东、茹尔·瓦莱斯、阿·泰斯。

因为我怀疑公民罗塞尔的罪行的真实性，所以我弃权。

艾·克雷芒。

我认为公民罗塞尔发表这封信的事实是反对公社的罪行，所以我投票反对委员会的结论。

茹尔·貝热列。

鉴于必須做出决定,而我的提案^o又沒有希望通过,所以我投票贊成。

爱·瓦揚。

軍事委员会声称必須听取公民罗塞尔的解釋,而會議又否決了这个結論,我认为自己对情况了解不够,所以弃权。

卡·朗之万。

我投票贊成,并希望宣判之后立即执行。

阿木魯。

公社拒絕听取公[民]罗塞尔的解釋,他有罪,就應該受审,所以我投票贊成。

茹·饒安納尔。

鉴于委员会的提案違反了在公正裁判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我們投票反对。

古·勒弗朗賽、欧·日拉丹、奧·
韦尔莫烈尔、拉烏尔·里果。

因为,照我的看法,公民罗塞尔的过失只是政治上的輕率,而不是叛变,所以我认为軍事法庭无权审判他,因此投票反对。

第十七区代表沙·日拉丹。

已經第三次或第四次証明,我們的決議被一个秘密的权力机关、即中央委员会,所撤銷。对于成立中央委员会,我們是負有責任的。虽然我們甚至并不認識統治我們的那些人。

中央委员会的权力已使公社任命的两位將軍[的活动]陷于癱瘓,所以我建議公社听取公民罗塞尔的解釋。

古·庫尔伯。

在公社作了表決声明不願意听取公民罗塞尔的解釋(我的意見是听他的解釋)的压力下,

我投票贊成軍事法庭审判他。

茹尔·安德里約。

1871年5月10日。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向你們宣讀公民阿利克斯的信。〕

一位委員。应当先处理克呂澤烈的問題。

宣讀公民阿利克斯的來信。

“1871年5月10日于市政厅

諸位公社委員：

根据社会治安委员会〔昨天〕的非法決議从昨晚起被扣押在市政厅的公民茹尔·阿利克斯，在未經調查明白以前，是不能而且也不願意承認這項決議的，現在請求公社立即听他申訴。

此外，根据公社的最初法令，由于他的当选，他是第八区的唯一負責人，所以他現在就預先要对因逮捕他而可能在第八区发生各种冲突提出抗議。

他現在就預先要求那些依法應該負責的人員对这些冲突負責。

敬礼与平等。

茹·阿利克斯。”〔1〕

公民米奧。首先应当听取調查委员会的报告。

公民主席。因为負責做报告的公民潘迪缺席，所以我問會議是否願意听公民阿利克斯的申述。

公民費烈。象对待克呂澤烈一样，我們也應該知道公民阿利克斯是为什么和怎样逮捕的；应当把逮捕他以前发生的和随着逮捕而发生的情况告訴我們。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我可以以第二屆执行委员会委員的身份，告訴你們为什么要逮捕克呂澤烈……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們作为执行委员会的前任委員，完

〔1〕 用鉛筆非常潦草地写成的这封信的全文，附在記錄后面。

全不必解釋我們為什麼認為必須逮捕他；受命審查我們和克呂澤烈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倒是必須辦的事。

公民**米奧**。正是這樣。我們要選舉調查委員會，在听取它的報告以後，我們就會知道我們是不是需要听取克呂澤烈的解釋。

會議決定選舉〈由三位委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結果任命公民米奧、韋爾莫烈爾和瓦萊斯為這個委員會委員。

這幾位公民離開會場去執行任務。

公民**韋贊尼埃**。公民克呂澤烈在十一點鐘到了市政廳。為了視察陣地，他從社會治安委員會領到去伊西的許可證。我們會見了布呂奈爾，然後同他前往凡爾賽軍占據的伊西炮台附近的前哨陣地。克呂澤烈，照他所答應的那樣，在指定的時間內回來了。他問，你們是願意聽他就日前進行的軍事行動問題發言，還是聽他就成為逮捕他的理由的事實發言。

公民**朗維埃**。關於公民克呂澤烈的問題，我認為社會治安委員會應該向我們作報告。

公民**讓-巴·克雷芒**。我感到驚訝，在審問公民克呂澤烈之前，社會治安委員會竟允許他前往哨陣地。

公民**朗之萬**。我建議調查委員會開會聽他申述。

公民**岡邦**。你們已經決定今天上午十點聽克呂澤烈解釋。

我建議委員會叫他解釋以下幾點：

一、他好象曾從美國給公民賴德律-洛蘭寄過一份同奧爾良王室妥協的方案⁷。

二、有人要送他一百萬法郎，以及這個打算送錢的人的姓名。

三、他答應社會治安委員會逮捕榮軍館司令馬爾丹普列將軍⁸但並沒有履行。

四、他沒有履行拆毀紀念柱⁹的諾言。

五、最後，關於伊西炮台戰役的解釋。

公民**朗之万**。我建議从刚才所举的几条中，把与奥尔良王室妥协的一条删去。

当公民**德勒克吕兹**向我们报告这个事实的时候，他还是执行委员会委员。如果当时并没有使这件事发展，那就是说，人们并不认为这是个重要问题。

公民**网邦**。任何一件事情，在这一或那一情况下，都可以看来是没有罪嫌的，但后来却成为罪嫌。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我建議让克吕澤烈说明那份把伊西炮台失守说成是由于共济会会员出动而引起的停战所造成的结果的错误战报。发出这样的电报，就是侮辱公社。

我建議訊問他在薩伏依搞的分裂运动，他在日内瓦时是这一运动的领导者。我有证据，可以证明他曾与普鲁士总司令部有来往。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

公民**勒弗朗赛**。我建議在审问克吕澤烈时，只偵查使他为人所责难，并且是他担任公社駐陆军部代表期间造成的军事问题。

至于他在瑞士的所作所为，已属既往，应当在任命他以前就了解清楚，而不应该现在追究。

如果調查委员会同意巴斯卡尔·格鲁塞的意见，那么，調查委员会也就有理由控诉克吕澤烈在1848年6月受奖的行为¹⁰；如果考虑到在任命克吕澤烈的时候我们都知道这个情况，那么，要因此而惩处他，将是非常不公平的。不过我个人则认为这是免去克吕澤烈的职务的充分理由。

公民**主席**。在继续辩论之前，我应当向你们宣读下面一封信。

宣读**日拉丹**¹¹的来信。

“……我请求你们对我也象对罗塞尔那样进行司法偵查。

日拉丹。”^①

① 在手稿中没有沙尔·日拉丹这封信的开头部分。

公民**岡邦**。他将作为辯护方面的証人陈述。

公民**米奧**。或是作为被告。

公民**巴比克**。我认为，〈在各种理由当中〉有一个可以对克呂澤烈提出控訴的理由被你們漏掉了，虽然这个理由十分重要。

我要求會議让克呂澤烈解釋他为什么要屡次向我們提出建議，要我們授予他无限全权，也就是专政权，这，我认为只是王权的前奏。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为了回答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指出，刚才我責問克呂澤烈的事实决沒有这种时效，我并且还要在一定程度內拿他与普魯士司令部的关系同他坚决要求釋放达尔布阿先生的情况放在一起研究一下。

公民**茹尔·瓦萊斯**。調查委員會将对它认为必須审查的事实作出判断。

公民**勒弗朗賽**。巴斯卡尔·格魯塞指出的事实，是与克呂澤烈在軍事代表团期間的工作有关系的；因此，这个事实沒有越出我所指的那些事实的範圍。

公民**費烈**。究竟应该承认，克呂澤烈同普魯士司令部的旧关系，是不容忽視的；这种关系对于审查他以后被告发各点可能有重大意义，这些告发可以因为那种旧关系而使他受到审讯。

公民**勒弗朗賽**。我同意这个看法，但是不要使旧关系成为新的告发。（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把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公民朗之万交給我这样一个提案：

“在下令逮捕一个公社委員以后，最迟应在二十四小时內选出調查委員會，委托它立即提出报告，而在必要时，則应迅即召开公社会議。”^①

^① 提案的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沒有朗之万的签字。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这个提案¹²已通过了。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朗之万的提案交付表决。

提案一致通过。

{公民**茹尔·瓦莱斯**。公民阿西和貝热列仍然享受留在公社会議里的特权;你們为什么要剝夺克呂澤烈的这种特权呢?

公民**米奧**。如果問題只是那样一些事情,我們是可以給予他这种特权的。但是克呂澤烈有叛变罪嫌。对他不能这样寬大。

公民**泰斯**。不管加在克呂澤烈头上的罪名怎样严重,在沒有审判他以前,應該认为他是无罪的。加在貝热列头上的罪名,即指控他使公社委托他指揮的第一次战役遭到失败,也是很严重的;但是你們对他寬大了。你們为什么有两种尺度和两种砝碼去衡量人呢?最后我要声明,我并不是克呂澤烈的拥护者。

公民**費烈**。公社已經决定今天早晨听取克呂澤烈的申述。我們已經委托三位委員去听他的申述。公民米奧是这个代表团的成員,让他对克呂澤烈进行簡短的审讯,然后把他送回去。

公民**米奧**。使我感到奇怪的是,今天早晨我看見克呂澤烈在市政厅的楼梯上走来走去。

公民**費烈**。我建議按照公社的决定,由三位委員組成的代表团审問暂时关押在市政厅的公民克呂澤烈。

公民**主席**。負責审問公民克呂澤烈的調查委员会可离开会场去工作。}

几位委員問,明天是否开会。

公民**主席**。不开会,會議改在星期五二时举行。

几位委員。为什么逮捕了阿利克斯?

公民**主席**。潘迪因为阿利克斯不服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而把他逮捕了。

公民**朗維埃**。昨天,我还不知道逮捕了公民阿利克斯,但是四天

以前，就已經決定逮捕他。阿利克斯在自己區里把各代表團的工作搞得一塌糊塗，他武裝了幾個反動的營隊，〈這些營隊宣稱自己永不擁護公社。他使各部門的工作混亂而無紀律，並且不願意做報告。他不願聽我們的指示，我們下令逮捕了他，預備請兩位醫生對他進行檢查。〉

公民**朗之萬**。公社應該聽取公民阿利克斯的解釋。

公民**主席**。不必，交給調查委員會處理。

公民**勒弗朗賽**。阿利克斯的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會議早就決定過，公社的每位委員被捕以後，公社應在二十四小時內聽取他的申述，然後才能把他轉交調查委員會處理。

公民**主席**。為了公平，應該指出，你們就是這樣對待公民克呂澤烈的。

〈公民**勒弗朗賽**。公社早已通過的一項決議，規定，對於每一個被捕的〔公社〕委員，公社應在二十四小時內聽取他的申述。我們應當遵守這項規定。在對待克呂澤烈的問題上違反這項規定，已有點過分。應該聽取阿利克斯的申述，如果有必要，然後再把他轉交給調查委員會。〉

〈公民**費烈**。在聽取公民阿利克斯的解釋之前，請允許我作一項重要報導。你們已決定把羅塞爾交付軍事法庭審處，可是有一位委員却要我注意，說不知道應當把他送往何處。我想，應當把他送到指南街監獄。

幾位委員。不，送馬扎斯監獄。

公民**費烈**。請主席下令把公民羅塞爾送到馬扎斯監獄，並免除阿夫里爾繼續辦理這個案件。〉

公民**米奧**。公民們，我同意勒弗朗賽提出的意見。我們要照章辦事，在二十四小時內訊問被捕的公社委員，這決不妨礙調查委員會作關於逮捕的報告。

公民勒弗朗賽。就是說，首先必須了解事實是否嚴重得足以繼續關押，是不是有理由成立調查委員會。

公民茹爾·瓦萊斯。我的意見也是這樣。

{公民奧斯丹。必須指出，從對於我們的关系說來，克呂澤烈和阿利克斯所处的地位不同：克呂澤烈是得到整個公社同意而予以逮捕的；至於阿利克斯，我們并不知道構成逮捕他的理由的事實，所以我們應當聽他申述(對)。

公民阿利克斯被喚入會場，並讓他發言。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們，我只想請求你們撤銷把我拘禁在市政廳的決議。我現在向你們宣讀我本打算送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去的、但我又覺得向你們提出較好的抗議書^①。

“致公社委員

1871年5月10日于市政廳

公民們：

根據一些不讓我知道和沒有通知我的密報或控告，我被人從我通過選舉而任職的區公署里趕了出來。

公民們，你們應該趕快進行必要的調查。怎麼樣！我要求閱讀那些控告，至今還沒有叫我看到它們。就這樣把我逮捕起來，關押在市政廳；在第八區里，他們却在製造禍亂。

我首先要求調查。調查將會證明，無論如何，第八區在行政管理方面、民主方面、更重要的是在社會方面，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績。

調查將會證明，有十五個庸碌無能而心懷嫉妒的人濫用阿爾諾和日拉丹對他們的信任，結果產生了由他們簽字而我不願意批准的非法決議。

調查將會證明——也只有這樣，才是公平的——我是一個誠實

① 抗議書是用鉛筆寫的，極不清晰，附在記錄的後面。

人，我作了很多工作，因为責任全都在我一个人身上；由我本人自己取名的所謂警备委员会，在任何方面都沒有滿足我所要求的保障它能积极活动的条件；这个有馬格里特男爵为候选人的委员会，是由一些善良的普通人和若干阴谋分子所組成的，这些阴谋分子正是他們的首領。¹³

关于他們的品德，我不想說什么，但我深知他們会干出什么来。

調查将会証明，他們中有一个名叫普兰的公民，竟放肆得敢于当着我的面說，如果公社不按他們的意志办事，就应该消灭公社；事情十分清楚，他們全想要担任他們当中的大多数都沒有能力担任的职务。

調查将会証明，区公署的行政部門与他們不同，工作得很好；我們滿足了人民的一切需要，并准备进行各种改革，同时关心执行公社的一切法令而不需額外开支，并且不发生任何惊扰；但是，他們却想把一切事情搞成一团糟——如果你們不采取預防措施，你們就会看到的。

用不着向你們說明这十五个人散布了什么閑話和謊言。我指望很快就会得到調查結果。但是，我要求在虛假的所謂的警备委员会准备好条件以前，就进行迅速而認真的調查。

我再补充一点，我要求对我的工作追究我的責任；但是我拒絕對一切胡作非为負責；我有很大的願望，同时认为有責任和有权利向自己的选民証明这一点。我投票贊成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真要变成社会禍患委员会呢？这我們将会弄清楚的。

我要在这里事先提出抗議。如果罪惡是在一切警告之后犯下的，那么，我就要控訴^①……；公民們，公社委員們，这并不是在責难你們，因为你們还可以防止它。

① 以下的几个字看不清楚。

因此，不断地发生着冲突，这都是那个堕落的委员会干出来的；但是，却为此把我逮捕起来，我希望你们的委员会将避免这种错误，或者往好一点说，将防止这种错误。

我将永远对自己的当选负责，但不替别人的事情负责。此致平等的敬礼。

茹尔·阿利克斯。”

公民**阿夫里阿尔**向会议报告，押在庶务处的公民**罗塞尔**，同公民**沙·日拉丹**一起从市政厅逃走了。¹⁴（会场骚动。）

一个人说。昨天，公民**日拉丹**也放走了一个应该押起来的军官。（喧嘩声。）

公民**真热列**。由我来负责执行公社关于罗塞尔问题所下的命令。

公民**网邦**。我建议公社赋予真热列以无限全权，追緝罗塞尔。（赞同的呼声。）我曾经提醒社会治安委员会注意罗塞尔的那封信，并建议委员会下令不要发表它；我很惊奇，今天早晨我在两家报纸上看到了这封信。罗塞尔将离开我们潜逃了；要采取措施，使他不可能再公开什么东西。

公民**主席**。现在由公民**阿利克斯**发言。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们，正如你们看到的一样，你们的法令¹⁵曾赋予我签署公民身份证的权利，同时要求我为今天你们从我身上剥夺了的责任负责。（我不能同意这样，〈我要求你们撤销我的一切职务；〉我不愿意做一个签字的机器。）

现在，我准备回答你们的问题。

公民**勒弗朗赛**。我请公民**茹·阿利克斯**向我解释：有些营队公然不服从公社，而你为什么要事先把它们重新武装起来，并主持选举其中一部分营长。

公民**阿利克斯**。我〈的确〉改编过本区几个营队，这是我的职责，

但是我从来没有主持过改选营长；我总是派代表去的。

我們的区本来有一位克吕澤烈所任命的軍团长。当国民自卫軍开始改选軍团长时，这个軍团长与区里选出的营长之間发生了冲突。在这些营当中，有两个营一部分属于第八区，另一部分属于第九区；軍事代表下令，要求解散这些营队；后来查明，被解除武装的那些自卫軍官兵恰巧是最忠誠的。所有的軍官都向我提出个人的辞呈，我拒絕了。

公民茹陶指揮的营是反动的，我們順利地把比选举他的人数量多一倍的忠誠的自卫軍补充到这个营里。尽管如此，軍事部門又下令解散这个营，我們也照办了。有一个連沒法解除武装，因为它的士兵都逃走了。我們沒有足够的人手去挨戶搜查。我們只是尽可能解除了他們的武装。

有几个連被迫徒手开往伊西。上校亲自給它們发了武器；在这几个連里，有两个軍官被打死，十五个人負伤。

公民瓦揚和里果指派的十五人委员会前来通知我：“你已經没有什么作用了；我們这里有瓦揚和里果的亲笔签字，它可以証实这一点；滾开吧！”

警备委员会的代表們沒有能够留在区公署；他們彼此之間沒有商量好。这个委员会很不认真。在选举后第二天，我对我認識的几个人說：你們代表警备委员会行动，可是一切事情还得由我签署。可見，我承认他們是警备委员会的。（那里有十二个委員构成委员会的多数。）如果你們想把区里的工作搞乱，請你們留下警备委员会的这些委員，把我赶走好了。

从會計室来了一个名叫布尔勒的代表，拿着瓦揚的命令来找我，向我索取金庫的钥匙，要檢查金庫；給我这种侮辱，我茹尔·阿利克斯为社会主义和共和国奋斗了一生；我在这个命令上写了几个字：“檢查金庫不能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命令，而要根据公社的〔命令〕

进行。”

{后来,他们竟把我傳到社会治安委员会。我参加过这个委员会的选举,可是它成了坏事,还攻击公社本身。}

我不害怕人们用来威胁我的检查。

{我在这里变成了被告: 据律孔^①說,潘迪是遵照拉科尔签署的命令把我逮捕到这里来的;} 請你们把我送到馬扎斯監獄去吧,我永远也不会辞职。{把我弄得精疲力竭了;} }

公民**奧斯丹**。阿利克斯过于夸大了糾紛。我早就感到,阿利克斯认为自己了不起,是不可缺少的人物,因此会发生这些不痛快的事情。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我們不應該当着公民阿利克斯的面討論。}

公民**瓦揚**。我想按照我亲眼看到的情况,把事实告訴給會議。中央委员会派我到第八区去时,我正好在該区公署。人们非常贊揚阿利克斯的能力,但是对他掌握区公署,却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我每天都要接待一些为了这件事来控訴的代表。中央委员会沒有怀疑他,只担心阿利克斯华而不实,〈濫用公款。这就是要求檢查金庫的原因。〉阿利克斯拒絕把自己担負的一部分責任移交給警备委员会,接待这个委员会时的态度很不好。第八区的抱怨情緒曾在公社的一次會議上反映过。¹⁶

后来,公社决定軍团长和区公署代表的职务不得兼任。¹⁷

不久以前,饒安納尔〈后来,又有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委員,〉宣讀过一份长篇抗議书,对一些反动的营队提出了許多控訴。抗議书里提到公民阿利克斯,責备他不执行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这份抗議书中决定,由阿利克斯签发公民身份証,而警

① 在手稿中,律孔两字下有重点,后有問号。

备委员会則办理区公署的工作。阿利克斯拒絕执行这些命令，于是就决定逮捕他。

〈我不明白阿利克斯怎么会拒絕服从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的。〉

公民**阿利克斯**。我不能容忍別人可以走来对我說：你就签字好了，事情由我們管。

公民**奧斯丹**。您不要忘記公社有一項法令，規定每个区的行政工作由公社委員指派的代表团管理。¹⁸

公民**阿利克斯**。我并不責备公民瓦揚和里果，但是十分遺憾，他們在他們的地位上，把全权交給了不能充分信任的人。

公民**奧斯丹**。公社的法令执行了沒有？

公民**阿利克斯**。沒有。我〈只是〉一个人到第八区去的，我在那里見到德諾曼底先生，問他是否打算着手选举中央委员会。他回答說：不。我要求他辞职，他准备向我提出辞呈，但是我有了他的口头声明已經够了。

公民們，我〈只是〉一个人去接管这个区公署的，并且把全部責任都担在自己的肩上。

公民**勒維埃**。我要問公民阿利克斯，他为什么反对逮捕他那一区的軍团长。

公民**阿利克斯**。我决沒有扣压逮捕命令。去进行逮捕的时候，要逮捕的那个上校不在家；第二天，我对他宣布，你已經为我所逮捕，所以〈他今天完全在你們控制之下，〉他就到指南街去了。对于釋放他那件事，我沒有任何关系，其实，他到現在还是完全在你們控制之下。

根据公民主席的提議，公民阿利克斯离开會場。

公民**勒弗朗賽**。〈有两条罪名。〉我认为，公民阿利克斯的解釋消除了他的罪責的严重性。显而易见，一方面在有关逮捕他們区里

的那位高級軍官的事件中，他沒有起什麼作用；另一方面，他看到受他監督的本區公署的代表們本應對他負責，反而要檢查他的工作，向他索取報告，我是理解他的憤怒情緒的。因此，我認為對他提出的控訴不值得審理，我並建議就這樣把他釋放了吧。

公民朗維埃。我認為，為了這個區的利益，還是應當調查一下。對於〈這個〉區公署存在的混亂現象，經常有人控訴，可是阿利克斯却總是拒絕執行我們對這一問題給他下的一切命令。

其次，我們應當承認，我所以主張審理，也可說為了向你們指出，社會治安委員會由於每天收到的那許多對於第八區區公署的控訴，必須採取某種措施。實際上，我認為重要是要請你們相信，沒有任何私人懷恨的動機來促使我們這樣行動。

公民奧斯丹。{應當再為阿利克斯辯護一下，瓦揚和里果〈既然了解他，〉不應該把他們區的全部責任都放在他一個人身上。

可以想見，如果叫他擔負整個區的責任，如果叫他同時擔任區長、出納、軍團長，那麼，馬上就發生極度的無政府狀態。我很明白，瓦揚和里果有許多其他重要工作，但是歸根到底，這也不應該妨礙他們去照顧自己的同事和監督他。}

那麼現在究竟應當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你們不能繼續關押阿利克斯。但是，如果你們就這樣認為他完全無罪，那麼，他的那個區公署就將因此而受害。

因此，我認為你們應該堅決地向瓦揚和里果建議，要他們今後只使這位同事擔負他應當承擔的那部分管理責任。

公民日拉丹^①。當公民阿利克斯把區公署掌握在自己手裏的時候，這一行動是有它的意義的，尤其是在選舉的時候。他擔負了進行選舉的任務，他也對選舉負起了責任。

① 歐仁·日拉丹。

公民瓦揚。执行委员会当时进行的工作，占去了它的全部时间。当我和里果辞去执行委员会的职务时，我们就完全不管这个区的工作了。但是，坏事已经做出来了，纷纷的责难也来了，所以委员会必须作出决定。

尽管公民阿利克斯有善良的愿望，可是没有把区的工作管理好。我们要牺牲次要的，来成全主要的；我们保留了公民阿利克斯签发公民身份证的权利，而把其他职权留给公社委员会。阿利克斯拒绝服从我们的命令。

一位委员。他做得对：

公民瓦揚。当发生了国民自卫军的问题并且发现这些冲突有碍于解除反动营队的武装的时候，就必须采取行动了。

最后，〈万能委员会〉社会治安委员会发出了命令：既然这个命令受到抗拒，那就必须逮捕抗拒它的人。

〈让公社做出它认为适当的决定吧。我拥护里果的行为和执行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以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措施。〉

公民朗之万。我认为瓦揚过分降低公民阿利克斯的作用，使他变成签署公文的机器，这并没有维护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决议。

区公署的工作都委托公社委员管理。这在法令上有明文规定。^①他们可以任意为自己寻找助手，〈但是〉要由自己直接负责。此外，我不承认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权做出这种决议。

至于我，我也要反对这种命令——即使它是由公社本身发出的。

公民朗維埃。現在的问题是国民自卫军的混乱现象和那些不愿意出动的营队的武器问题。阿利克斯没有对区公署的工作进行组织。他完全按自己的意思选出了一个代表团，把它置于自己的领导之下。阿利克斯给自己设立了一个司令部，任命一大批身佩金银饰纽的僚属，这些人挤满了区公署的各个机关，不是把工作做好，而是

① 见公社在3月30日通过的关于区公署的法令(第1卷,第76页)。

造成极大的混乱；我們不能容忍这种情况繼續下去。

公民勒弗朗賽。在阿利克斯的案件中，有一个应当加以駁斥的理論問題。阿利克斯拒絕服从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命令；社会治安委員會无权发出这种命令。無論社会治安委員會有什么全权，也沒有权力廢除公社頒布的法律，而用它发出的命令来代替。公社的法律十分明确地規定：“区公署委員會在代表的指揮下行使自己的职权。”

即令阿利克斯是一个无能的管理人員，这是可能的；但是，这是代表們的事情；社会治安委員會无权對我們当中的任何一个人說：你們的职权是这些，区公署委員會的职权是那些。

公民期維埃。我认为公民勒弗朗賽弄錯了。早已經規定，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代表有充分的全权。阿利克斯声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代表是他选出的。他沒有把社会治安委員會放在眼里。阿利克斯拒絕了代表的命令。这就是他被捕的原因。

公民奧斯丹。可以为逮捕阿利克斯一事辯解的理由，只是他接受了一个上校的职责，其实他已經有着人民代表的职权。（停止辯論吧！）

公民瓦揚。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并不是所有的事实都說清楚了。

几位委員。停止关于這個問題的辯論！

公民主席。我把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決。

通过停止辯論的決議。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奧斯丹的提案：

“我建議釋放公民阿利克斯，并号召第八区选出的公社委員保證遵守有关区公署組織的公社法令。

奧斯丹。”^①

^① 奧斯丹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应该选举一个調查委员会。

一位委員。应当由阿利克斯的两个同事来調查。

公民奥斯丹的提案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我向你們宣讀另一个提案，但是請你們注意，这要到明天才能討論。

福都奈(昂利)和岡邦的提案^①。

公民德麦。还有一份由四千人签名的提案，对这项提案极应该做出一个決議来。

公民主席。我宣讀这项提案。

由四千人签名的提案^② 被通过。

公民韦贊尼埃。有人毫无根据地說我似乎同意这项提案。我只是把对这个問題提出的最适当提案登在《公报》上罢了，这是很容易查对的。

公民主席。我宣讀过的提案将被列入議程。¹⁹

會議于七时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任命德勒克呂茲为駐陸軍部政治代表的決議(見第 350 頁)。

二

把前任軍事代表罗塞尔送交軍事法庭审判的決議(見第 355 頁)。

① 記錄手稿沒有这份提案的全文。

② 見后(第 386 頁)。(即关于要求补选缺額的公社委員的申請书。——中譯本編者注)

三

选出米奥、韦尔莫烈尔和瓦莱斯組成克呂澤烈案件調查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359 頁)。

四

釋放在押公社委員阿利克斯的決議(見第 372—373 頁)。

附 录

一

德勒克呂茲就任軍事代表时发表的呼吁书

告国民自卫軍

公民們：

公社派我到陸軍部当代表；公社认为它的駐軍事行政机关的代表应该是文職人員。假如我只考虑个人的能力，我是不会同意担任这个有危险的职务的；但是，我把希望寄托在你們的爱国主义精神上面，它会便于我执行职务。

局势非常严重，你們是知道的；与君主制度殘余阴谋勾結的封建主們对你們进行的殘酷战争，已經使你們洒了不少宝贵的鮮血，但当我在哀悼这些不幸的损失中毕竟也看到了展現在我們孩子面前的美好未来的时候，——即使我們不能收获到我們播下的种籽，——我还是非常高兴地祝賀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它給法国和欧洲开辟了三个月以前我們当中任何一个人都不敢想望的这种前景。因此，公民們，要參軍，并在敌人面前堅守陣地。

我們的陣地象你們的手，象你們的心那样堅強有力；而且你們知道，你們是為自己的自由和答应給你們、但長期以來你們還沒有獲得的社會正義而战斗；你們知道，如果你們挺起胸膛，不怕凡尔賽軍的子彈和炮彈，那么，你們所得的獎賞，將是法国和全世界的解放，將是你們家園的安全和你們妻子兒女的幸福生活。

因此，你們一定勝利；注視着你們并對你們的崇高努力歡呼的世界，正準備隆重地慶祝你們的勝利，這個勝利將是全世界各族人民的救星。

世界共和國萬歲！

公社萬歲！

1871年5月10日於巴黎

駐陸軍部政治代表

德勒克呂茲

《公報》，1871年5月11日。

二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

公民們：

公社和共和國擺脫了致命的危險。

我們的隊伍中出了叛徒。反動派在無法用武力戰勝巴黎而感到絕望的時候，企圖用收買的手段瓦解巴黎的力量。他們大把地拋撒黃金，甚至在我們中間找到了出賣良心的人。

奔守伊西炮台的壞蛋在卑鄙的布告中宣布伊西炮台失守，只是戲劇的第一幕，隨着而來的一定是保皇分子在城內暴動，同時打開某些城門，以便把我們拋入無底深淵。

但是，就是這一次，勝利也仍然屬於正義。

企圖扼殺革命的惡毒的陰謀的一切綫索，現在全都掌握在我們手裡。

大部分罪犯已經逮捕起來。

如果說他們的罪行是駭人聽聞的，那麼刑罰將是一種儆戒。軍事法庭正不停地工作着，對他們將作出公正的裁判。

公民們！

革命不能失敗，革命也決不會失敗。

但是，既然必須向君主制度表明，公社已經下定決心，準備面對一切，就是決不從自己的手裡放下紅旗，那麼，人民也必須清楚地知道，最後的勝利將決定於他們自己，也只決定於他們自己，決定於他們的警惕性，決定於他們的毅力，決定於他們的團結。

反動派昨天沒有做到的事情，他們還想在明天做到。

願大家警惕地監視他們的行動。

願大家的手都准备好，无情地打击叛徒。让革命的一切有生力量團結成最高的力量，这样，也只有这样，胜利才会有保障。

1871年5月12日于市政厅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諾、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报》，1871年5月12日。

附 注

- 1 大概指挂在元帅厅的历代国王和反动国务活动家的画像。庫尔伯准备把这个大厅改作公社的公开會議場所，命令曾当过一个时期(从3月22日到5月6日)杜伊勒宫警备司令的达尔德尔上校，把这些画像撤去。
- 2 茹尔德指的是罗塞尔在5月9日公布的伊西炮台弃守的布告(見第330、342頁)。
- 3 格魯塞指的是罗塞尔5月9日写的辞职声請书(見第335—338頁)。
- 4 軍事法庭从4月24日起暂时停止活动，5月12日改組后，又恢复工作。参加了第一屆軍事法庭的老革命家艾米尔·古瓦上校(他属于布朗基派)，担任第二屆軍事法庭庭長。第二屆軍事法庭是根据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決議組成的(決議发表在5月13日《公报》上)。法庭成員系在德勒克呂茲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之間協商后决定，这可以从5月12日社会治安委员会代表爱德致德勒克呂茲的信件中看出(G.拉龙澤：《1871年公社史》，1928年巴黎法文版，第536頁)。从古瓦5月5日致公社軍事委员会委員的报告中看到，他曾建議扩大軍事法庭的职权，授权軍事法庭不仅审理犯罪的軍职人員，而且审理公社的敌人对公社所犯的一切罪行(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法文版，第219頁)。公社沒有实行这个方案。
- 5 範安納尔和阿夫里阿尔同軍事委员会另外几个委員一起，在5月9日晚間到陸軍部大廈，去执行公社逮捕罗塞尔的命令，5月9日夜間于罗塞

尔的办公室住了一宿。5月10日早晨，他們把罗塞尔带到市政厅，給他向公社作申述的机会。

- 6 记录里沒有提到瓦揚提案的内容。但是，根据一切来判断，内容是对罗塞尔不利的。
- 7 关于这个问题，見5月21日會議记录及其附注20(第570頁)。
- 8 根据治安代表办公室主任加斯通·达·科斯塔的命令，在4月26日逮捕了伯爵馬尔丹普列將軍。他被控：曾在1851年12月2日波拿巴政变后，在涅夫勒省积极参加镇压共和主义者的活动(后来，他在自己写的一封信里說，他的被捕是出于誤会，把他同他的兄弟混为一談，他的兄弟确实在1851年12月于該省指揮过镇压活动)。由于患病，不久以后把他从監獄移送到医院。凡尔賽軍隊攻入巴黎以后，馬尔丹普列被釋。

从这些有档案文件为根据，并为拉龙澤在他的著作中(G. 拉龙澤：《1871年公社史》——根据文件和未发表的回忆录写成，公正的实录。1928年巴黎法文版，第411—412頁)引証的事实看来，岡邦控訴克呂澤烈沒有履行諾言和沒有逮捕馬尔丹普列的声明，是不可理解的。岡邦說，克呂澤烈向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过这种諾言，这也使人覺得奇怪，因为这个机关是在5月1日，即在克呂澤烈被免职和被逮捕以后才建立的。岡邦在这里可能把社会治安委员会同治安委员会混淆起来了(在某些文件里，治安委员会的Commission一詞有被写成Comité的情况)。

- 9 指万多姆紀念柱，关于拆毀这个紀念柱的法令在4月12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見这次记录所附法令一和附注1——第1卷，第214,217頁)。
- 10 1848年，克呂澤烈以机动自卫軍的某营营長身份参加镇压巴黎工人的六月起义，并为此获得荣誉軍团勳章。
- 11 第十七区选出的公社委員沙尔·日拉丹，早从罗塞尔担任国民自卫軍第十七軍团長的时候(1871年3月末)起，就同罗塞尔交好。
- 12 早在4月4日和8日會議上，公社就通过了这样的決議(第1卷，第129、169頁)。
- 13 阿利克斯的信字迹潦草，极难看懂。据我們現在掌握的材料，还无从确定阿利克斯提到的第八区警备委员会委員普兰和馬格里特男爵是什么样人物。从这次會議的以下记录可以看出，阿利克斯作为第八区区公署领导人的行动，曾經受到尖銳的而且看来是有根据的批評；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討論，是以通过釋放阿利克斯的決議而結束的(見第373

- 頁)。5月11日,阿利克斯回到區公署,撕毀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下令貼在區公署門上的封條。這以後,里果下令再把他逮捕起來;在5月12日會議上,公社決定把阿利克斯的案件交給調查委員會審理(見這次會議記錄,第383頁)。
- 14 羅塞爾的逃走,顯然是由於想逃避軍事法庭對於他的叛變罪行的審判。至於沙·日拉丹的逃走,不能只用他同羅塞爾友好來解釋。日拉丹參加過策劃顛覆公社的陰謀,這一沒有成功的陰謀,當時有可能被揭發,這可能對日拉丹的逃走也起了作用。利沙加雷的《巴黎公社史》一書,敘述了羅塞爾和日拉丹逃走的詳情。
 - 15 阿利克斯指的是公社在3月30日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責成公社委員管理區公署的法令(見第1卷,第76頁)。
 - 16 在5月2日會議上,討論過第八區的一群居民的申請書,他們控訴阿利克斯把區里的管理工作弄得一團糟。很多公社委員都責備阿利克斯的行為,但是當時沒有做出任何明確的決定(見這次會議記錄,第59頁)。
 - 17 瓦揚指的是4月16日會議通過的關於公社委員不得兼任軍團長的決議(見第1卷,第263頁)。
 - 18 奧斯丹指的是公社3月30日的關於管理區公署的法令第二條。區公署管理工作由本區選出區的公社委員負責,由公社委員選派組成的區政委員會(或稱區公社委員會)則應當協助公社委員解決日常事務(見第1卷,第76頁)。關於區政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根據阿爾都爾·阿爾努描寫第四區情況的回憶錄(阿·阿爾努:《巴黎公社的人民和議會史》,1876年布魯塞爾法文版),可以推斷出來。除了區政委員會以外,還有其他的局部政權機關,特別是警備委員會和軍團委員會,也參加區里的管理工作。由於沒有充分劃清和明確規定它們的職權範圍,所以這些機關之間時常發生磨擦和衝突;敵視公社的分子,有時就利用這一點去達到挑撥的目的(關於這一點,見4月1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卷,第106頁)。
 - 19 這項提案就這樣沒有提到公社會議上討論。

1871年5月12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2日會議分析報告^①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担任主席。

公民瓦揚为副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時半开始。¹

公民列奧·梅叶宣讀他致巴黎公社、社会治安委员会和軍事代表的報告。

“1871年5月12日于巴黎。

致巴黎公社、社会治安委员会和軍事代表的報告。^②

5月10日夜十一时和十二时之間，在連結奧特-布留耶尔多面堡和維里若伊夫街壘的交通壕里，一个叫蒂博（艾米尔·卡德）的国民自卫軍第一八四营第二补充連軍人，身着便服，被第一八四营的公民路易·苏安赛^③大尉和該营随軍商店女售貨員公民卡博逮捕。

他被带进多面堡，在国民自卫軍第一八四营营长和第一七六营与第一八四营的几位軍官的面前受到审訊。审訊之后，把他押送到毕塞特炮台，交給炮台司令处理。

就在这天夜里，奧特-布留耶尔和毕塞特之間的电报綫被人切

① 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以及发表在5月18日《公报》上的會議報告曾保存下来。摘自《公报》的补充文字放在| |号內。

② 《公报》沒有注明日期和标题。

③ 《公报》作苏阿南。

断；逮捕蒂博之后不久，一队凡尔赛军步兵和骑兵向蒂博被捕的地点开来。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放了几炮，就把这队敌人打散。同时，在穆连-卡山交通壕一带，凡尔赛军的宪兵突然向第六十九营的一个连袭击。

这几件不同事件的偶合，使毕塞特炮台司令感到诧异，他立即召集了军事法庭，自任庭长，四个法官以抽签方式由他所属的各級军官、军士和国民自卫军列兵中选出。

军事法庭的组织如下：

庭长：列奥·梅叶；

法官：第一三三营的毛努里^①大尉，

第一七六营的蒙雷大尉，

第一五六营的加诺^②中尉，

第一零一营的卡尔东中士；

法庭书记：马列特少校教官。

传讯了几位证人以及在预审中和在审判法庭上对蒂博进行了审讯之后，得出：

一、他在5月10日上午十时擅离职守；他脱去国民自卫军制服，换穿便服，潜往埃(Hay)地；

二、他到了埃地之后，向一个叫罗比奈的烟草商人以及在他店铺里的其他一些人，提供了关于我军防卫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和卡山的几个前哨的兵力——人数以及武器和弹药——的极其详细的情报；

三、他向敌人指出了我方防线的薄弱地点；

四、他是进攻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的那队凡尔赛敌军的向导；

五、他同敌人保持着频繁的联系，并因此得到金钱。这一点他

① 《公报》作毛南。

② 《公报》作加斯頓。

供认^①了,可是后来又否认了。

由于被告供认不諱,法庭經過會議之后宣布:被告犯有弃职投敌的罪行,应处死刑;其次,又犯有通敌的罪行,也应处死刑。

由于上述罪行,这个名叫蒂博的被告被判死刑。

判決已于1871年5月12日晨五时二十分在奥特-布留耶尔多面堡执行,当时在场的有巴黎公社委員阿木魯、德勒尔、梅叶三位公民,以及国民自卫軍第六十九营、第一零一营、第一三三营^②、第一五六营,第一七六营、第一七七营、第一八四营、第一八五营和第九十八营派来的几队士兵。

这份笔录于1871年5月12日下午一时在巴黎作成。

公社委員、毕塞特炮台司令、軍事法庭庭长呈报。

列奥·梅叶签字。”

(贊同的呼声)。③

公社檢察长公民拉烏尔·里果。昨天,在我缺席时,公社宣布应当釋放公民茹尔·阿利克斯。在这之后,发生了一个严重事件,我身为公社的檢察长,不得不向會議报告。第八区的区公署,早被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一位委員查封了。昨天,5月11日下午四时,公民阿利克斯到这个区公署去,把封条全都撕了下来。这或許是輕举妄动,或許是犯罪行为,或許如拉斯都耳医师^④所說,是精神錯乱。

不管怎样,罪状昭彰已屬毫無疑問,所以必須立即逮捕阿利克斯,現在我請求公社批准这一措施。

公民克洛維斯·杜邦。发生了使人为难的情况。公社已把阿利克斯釋放,而現在又有人要再把他关起来。

① 《公报》作承认。

② 《公报》没有列这个营。

③ 《公报》没有这几个字。

④ 《公报》作公民。

公民**拉烏尔·里果**。請允許我作簡單的說明。任何一位公民，都可以在犯罪現場，即在阿利克斯撕封條的時候，把他逮捕起來。第八區區公署的工作十分混亂^①；請你們允許我們以一星期的時間採取行動，那是完全必要的，那麼我和瓦揚才可以履行對選民所負的道德義務。我請求不把阿利克斯關押在馬扎斯監獄里，而關押在一個可以不必由我、而由我們的一位醫師同事指定的場所。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支持里果的提議。不能讓一個擅自撕毀封條（並且素來被人認為並不是很有理知的）公民繼續領導區公署的行政工作。

公民**瓦揚**。我要補充的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的三位委員根據警備委員會的請求簽署的命令，已使公社可以免負責任。

〈社會治安委員會已用三位委員所簽署的命令批准了阿利克斯的逮捕，這三位委員……〉

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公民**安都昂·阿爾諾**。〈如果公社不採取措施，把阿利克斯從我們之中清除出去，將來會弄到必須把他槍斃的地步。〉公社應當對阿利克斯採取措施。

〔公民**歐·日拉丹**。從公民阿利克斯的說明中可以得出，他應對被認為是他的過失的種種事實負完全責任，因為他的同事們〈沒有到區里去〉並沒有參加第八區的區行政管理工作。〕

我在投票贊成釋放阿利克斯時說過，我同時建議對這位公民所作出的令人痛心的事進行調查。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同公民瓦揚到第八區去了，可是事件已經發生。〉阿利克斯被釋放以後，立刻就到第八區的區公署去，而一到那里，就把封條撕掉，作出犯罪行為。我再補充一點，在我看來，應當把阿利克斯交給醫務委員會處理。〕

① 《公報》誤為有秩序。

公民主席。公民阿利克斯已因撕毀封条被捕，以后就应当按照你們关于公社委員的法令所作的規定处理。

征詢了各人的意見之后，會議决定把公民阿利克斯送交审查委員會处理。

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記錄无异議一致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准备作公社在一周以前要求我作的关于《公报》問題的報告²。

公民主席。請把您的報告交給主席团。它将被列入議程。〈你們知道，我們今天首先应当討論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提案。〉³

現在，我〈向你們〉公布我們的一位同事的來信。^①

宣讀公民日拉丹的來信。

“諸位公社委員：

鑒于公社已經决定^② 每周只开会三次，我請求把我派到劳动委員會^③ 去；在这个委員會改組以前，我并不是里面的成員。

第四区选出的公社委員欧仁^④·日拉丹。”

會議决定派公民欧仁·日拉丹再度参加劳动与交換委員會。

{公民主席。这里还有〈另一个〉提案，是公民特兰凱的。}

公民特兰凱的提案。^⑤

“公社决定：

对拒服兵役和擅离部队的国民自卫軍官兵科以軍事罰款。

罰款金額定为每天十法郎。⁴

這項法令的目的，在于改善为保卫革命而伤亡的公民的妻子儿

① 《公报》沒有刊登阿尔都尔·阿尔努和主席的发言。

② 《公报》作商定。

③ 《公报》作“劳动与交換委員會”。

④ 《公报》不是“欧仁”，而誤为“艾米尔”。

⑤ 特兰凱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女的命运。責成各区公署执行本法令。

特兰凯。”

这项提案列入議程。

{**公民主席**。这里还有公民特兰凯的声明。公民特兰凯要向我们說明他的提案理由。

公民**特兰凯**。如果我提出……

公民**主席**詢問會議，會議決定应当把辞呈收回。}

公民**主席**。这里有一封軍事代表公民德勒克呂茲的來信。^①

“致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公民們：

請你們用布告嘉獎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表揚該營昨夜在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指揮下，肅清了盤踞在薩布隆維里公園的凡爾賽軍，並且斗志昂揚地完成了這一任務。

我想對幾位特別有功的軍官獎給榮譽^②左輪手槍。但是，公社的聲明將使人產生完全不同的新印象。

敬禮和博愛

駐陸軍部政治代表沙爾·德勒克呂茲

1871年5月12日於巴黎。”

公民員**熱列**。請公社宣布，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為祖國和公社建立了重要功績。〈喧嘩聲。〉

幾位委員。措詞要換一換！

幾位委員對應當採用的措詞發表了各種意見以後，會議一致決定，^③在宣布第一二八營戰功的布告里，應首先提到公民德勒克呂茲

① 德勒克呂茲親筆用公文紙寫的信，蓋有陸軍部的鈐記，附在記錄的後面。

② 《公報》沒有“榮譽”二字。

③ 以下的詞句在《公報》中作：在布告中，要在報道第一二八營戰功的公民德勒克呂茲的信件之後，寫出公社的命令，等等。

的信⁵，接着才是公社的命令，在命令中把“为祖国和公社建立了重要功績”一句改为“为共和国和公社建立了重要功績”。

公民主席宣讀两封关于沒收武器的来信。

{許多人說。我們建議把信轉交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让-巴·克雷芒。請允許我声明，我們送交治安委員會的报告，放在那里无人过問，一般說來，他們很少重視这些报告。我建議把这些报告轉交給軍事法庭。

公民費烈。因为最重要的問題是进行偵查，所以可以先把报告轉交給第十八区的軍事委員會，然后由它〈作出判断〉把文件轉送軍事法庭。}

交到主席团的信件，都将轉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應該向你們报告一个比你們方才听到的更严重的事实，这就是每天在各个城門都可以看到一些大車，載着家用什物走过去，对这些东西无法进行有效的檢查。我已决定，干脆把这种要通过我区所辖城門的大車一律扣下，不准通行；我也希望其他各地都普遍采取这项措施。|因此，我建議治安委員會禁止巴黎的物品外运。|

{公民主席。我請大家注意，我們的討論离題了。

公民費烈。我建議从記錄中把让-巴·克雷芒发言的最后部分摘出来，轉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主席。我〈已經〉把第十八区的軍事委員會报告里的一些严重事实告訴了會議。公民让-巴·克雷芒向你們报告的，是另外一些事实。我請求會議表示意見：应否把这些报道轉告治安委員會？}

會議向大家征詢之后，决定把这些报道轉送治安委員會。^①

{公民主席。这是第十八区的区公署又送来的一个报告。^②

① 《公报》沒有这句话。

② 在記錄手稿上沒有报告的全文。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建議不討論〈這個問題〉，而把方才讀过的文件送交应当受理的單位。

會議向大家征詢之后決定採納這項建議。}

公民德麥。我建議選出一個專門委員會，來審查這些會占用我們很多時間的小問題。

比如，今天我又收到一份申請書^①，上面有四千多名選民簽名，要求補選缺額的公社委員。

公民主席。我要告訴公民德麥，他的提案已被列入議案。

勞動與交換委員會代表公民列奧·弗蘭克爾。5月4日的決議^①委託勞動與交換委員會派遣代表赴軍需處檢查包工合同。下面就是這些代表的報告。

宣讀報告。

“軍裝供應合同。

給公民社會服務代表的報告。

我們檢查1871年4月25日以前簽定的幾份供應合同，查明在本市縫制短大衣一件要付手工費十法郎，縫制褲子一條則需支付手工費三法郎五十生丁。對縫制服裝的男女工人支付這樣的報酬，可以使他們維持生活。但是，這一天以後，剝削分子在招攬工人縫制這種衣服的時候，短大衣只給工錢四法郎，甚至三法郎七十五生丁，而褲子只給工錢二法郎五十生丁。這種承包合同正在實行。這樣一來，本來就很低微的計件工資，將降低近二分之一，完成這項工作的工人將無法維持自己的生活。這樣就造成了下列現象：為國民自衛軍承制定貨所得的手工費，由於革命的結果，在公社制度下，反而大大低於9月4日政府時期。於是，人們可能對我們說，社會共和國做出了現在圍困我們的人們都不肯做的事情，即降低了工資。

① 見前，第173頁。

因为，問題在于公社是否願意帮助人民，叫人民依靠施舍生活呢，还是叫人民依靠劳动生活。有人对我们說，政府出于不得已，必須考虑[自己的財力]，而按照尽可能低的价格承包定貨。

我們认为必須认定并坚定地确认，我們目前所处理的事情既不是商业活动，也不是专门工作；相反地，这件事与全体工人居民都有利害关系；显而易见，如果一个女工每天賺不到二法郎，而只得到一法郎，那么，她必然向公共食堂或互助局求援，結果是一样的，因为这些費用都要由公社負担，同时也毫无疑问，这将带来精神痛苦。

我們被迫提出这份跟社会主义政府的应有行为不很調和的报告，感到十分难过；我們也要痛心地指出，狠狠杀价的剝削分子，現在仍然享有种种特权。

各个工人协会不能允許自己扮演借口社会需要而压低劳动報酬的角色；但是，如果公社希望得到优质的定貨和完成得很好的工作，它就应当直接去找組成巴黎成衣工人协会⁷的那些工人們，因为我們坚信，按照最近一批合同的签发人所規定的价格，是不可能縫出合乎要求的衣服的。

我們坚决提醒公社注意，务須防止这种危險，因为它可能使社会革命的最偉大的原則受到打击，我們无论如何要保卫这些原則純洁无瑕，不得由于一些渺小的投机活动而減損正在开展的运动的偉大和威望。

社会服务代表公民向公社說明，公社不应当支持剝削分子提議規定的低微价格，那是完全必需的。

應該承认，各工人协会不会在現在进行竞争，而且如果没有精神和物质的鼓励，它們也永远不会那样做。

只有工人协会能够完全掌握自己的时候，制品的价格才会下降。

最后，我們請求，把縫制国民自卫軍服装的計件工資，恢复到八个月以来的水平，尽可能把一切定貨和軍装縫制合同包給成衣工人

团体。

工人协会、工团和抵抗协会⁸，是全权代表成衣工人协会的三个组织，它们向我们提出了一份联名公约，这份公约授权我们支配这一行业的两三万名全体工人。

駐軍裝部的全权代表

勒維·拉薩尔、艾維特。”

下面是委员会的报告^①。

宣讀报告。

**“关于由勒維·拉薩尔和艾維特⁹組成的
检查軍裝部工作的代表团的报告。**

根据 1871 年 5 月 4 日的公社决定，劳动与交换委员会通过自己的代表团，了解了軍裝部签订的一些包工合同。

从代表们提出的报告可以看出，从 3 月 18 日以后，軍裝部行政当局受到企业主们的建议的诱惑，大大降低了計件手工費。

最初，有一些完全合乎情理的論据支持这种作法。公社在需要訂立包工合同的时候，就同条件最好的供货人，也就是同索价最低的人訂立了合同。

采用这种办法，計件工資当然还要下降，因为签订这种合同的企业主不必承担任何风险，实际上他只是用工資去換〔劳动〕。承包定貨，对他有什么損害呢？急于寻找工作、被迫把降低計件工資所受的損失完全放在自己肩上的男女工人有的是，企业主难道不能用他們来为自己服务嗎？

公社可以进行調查，因为这是很容易办到的。如果采取貝尔納和蒙特两人的承包价格，即每件短大衣为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每条褲子为二法郎五十生丁，那么，企业主支給男女工人的計件工資就不能

^① 这份报告一式两份，均附在记录的后面。其中一份上端空白处，有鉛笔批注。

成为足以維持工人生活的每日收入。

至于剝削分子，他們倒可以不受任何一点損失而大发其財；在公社支付的訂制价格和他們付出的許件工資之間，总有一个差額，可以^①使剝削分子裝滿自己的腰包。

9月4日政府也曾担心这种办法的后果不好，所以在它統治时期簽訂的包工合同，始終沒有以最低价格为基础。

在这一点上有一个反对意見，认为企业主承制一件短大衣只要三法郎七十五生丁，那么，怎么能够去找工人协会花六法郎去訂制呢；即使工人协会也肯以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承制(它是不肯的)，那么，願意以三法郎的价格承包的企业主也总是有的。那么，就应当拒絕工人协会去找剝削分子嗎？

在这场可耻的競争里，公社有欠慎重，男女工人眼看着本来就不够多的工資日益下降。

于是，問題就这样摆出来了：剝削分子利用人民群众貧困的机会，把工資降低，而公社又盲目地支持这种恶劣作法。

实际上，去找只以克扣僱佣工人的每日工資收入为生的中間人，是沒有好处和不道德的。这表明繼續把劳动集中在剝削分子手里，奴役劳动人民；这表明繼續实行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极端仇視工人阶级任何一点解放的资产阶级的奴隶占有傳統。

也不能拿我們的財政状况作借口，因为，代表团的报告里說得很对，如果劳动不能維持家庭的生活，那么，这个家庭就要仰仗慈善团体的救济，而慈善团体就要从另一方面加重国家預算的負担。这是一个不可爭辯的經济学真理，因为工人将向慈善机关請求劳动所不能給予工人的东西；正如上述，这种作法只能保証剝削者获得利潤。

在原則上，我們在自己的一切社会工作中都要承认：**在过渡时**

① 《公报》刪去“可以”。

期，私人爲國家承包工作的时候，必須在承包條款里注明勞動力的價格，因為，如果不在合同里規定勞動力的價格，那就只有勞動力要因減價而吃虧。

這件事情不能不這樣做，而在目前條件下，却沒有任何承包條款——一條也沒有^①；能夠保證勞動不受過分剝削的條款一條也沒有；勞動者都在工事里擔當防禦任務；他們是為了不要再受這種剝削，而去流血犧牲的。

結論：

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建議，凡是能夠直接同工人協會簽訂的一切包工合同，都要委託給工人協會。^②

應當在軍需部、工人團體組織的工團、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代表參加下，以公斷辦法議定價格。

公社委員

勞動與交換委員會代表

列奧·弗蘭克爾。”

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我只補充幾句。我們不要忘記，3月18日革命完全是由工人階級完成的。我們的原則是社會平等，如果我們不替這一階級作一點事情，那麼，我就看不出公社的存在有任何意義。

公民馬隆。我贊同公民弗蘭克爾闡發的思想。我要補充一下，各工人協會的秘書來找我們，打聽我們有沒有辦法否認已經承包出去的合同。目前支付的價款，大約相當於9月4日政府時的五分之二^③。9月4日政府規定過有關價格的承包條款。現在，沒有這種承包條款了。在巴提諾爾，縫制短大衣的每天收入爲六蘇；（這種

① 《公報》沒有這五個字。

② 在手稿上端空白處鉛筆寫着：“准許勞動委員會重新審查以前簽訂的一切包工合同。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建議把定貨直接包給工人團體，委託它們制作。”

③ 《公報》誤爲 $\frac{2}{5}$ 。

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軍需部有錯誤,应当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

{在下次會議上,我們將向你們提出報告和劳动〔條款〕的新草案。}

公民賽萊叶。我所属的委員會,向你們提出結論。今后,应同劳动与交换委員會簽訂合同,該委員會可以聘請專家參加工作。我們請求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

{应当采取措施,因为工人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報酬,而另一方面,他又需要維持生活的資料。我請求赶快表決。}

几个人說。〈贊成。〉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這個問題极其重要;它关系到公社的榮譽。在我看来,应当赶快解决^①这个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問題。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建議解除已經簽訂的合同。(有人反对。)

公民賽萊叶。我建議直接授权我們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

一位委員。草率地解除〔合同〕,会引起一切协会解体。

公民让-巴·克雷芒。应当采取严肃的措施;假如任何措施也不采取,女工大概要举行有影响的示威。

公民韦贊尼埃。請允許我提出一項建議:

“一、准許劳动与交换委員會重新审查公社迄今訂立的一切合同。

二、劳动与交换委員會建議,把定貨直接包給工人团体,并經常給予它們优先权。

三、定貨的发包条款和承制价格,由軍需部、工人团体的工团和

① 《公报》把解决(trancher)一詞誤作觸及(toucher)。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代表議定，并征求财政代表和财政委员会同意。”

公民茹尔德建議增加内容如下的第四条：

“四、为公社机关办理一切定貨的承包条款，都应当載明（在这些定貨的包工合同里）支給承做这种工作的男女工人的按日付酬和按件付酬^①工作的最低工資。”

公民貝热列。我支持公民弗兰克尔的提議。我正在叫我的同事們把女工領到我这里来，我已經給两千多名女工找到了工作。

公民茹尔德。大家提議重新审查，这将为供应工作造成困难。如果采取这项措施，企业主就不知道应当同誰交涉工作了。不应当忘記，有一些急需的物品要在二十四小时内付款，对于这类訂貨是不能重新审查的。在我看来，交换委员会只应当进行监督；指定这个委员会重新审查已經簽訂的合同，这意味着我們將要失去訂立新合同的机会。

公民賽萊叶。我們并不要求撤銷已經簽訂的承包合同，我們只希望制止剝削工人階級，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由它进行监督，要使单位工資由工人^②、工团和企业主三方面公議决定。

关于妇女們的工作問題，我要这样来答复公民貝热列，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已經要求各区公署，把沒有工作的妇女介紹到本委员会来。因此，公民貝热列只須把他能够录用的女工人数預先通知我們就行了。

公民列日尔。請允許我发表一点意見，如果象公民茹尔德所說的那樣，公民賽萊叶的建議会使我們难于为国民自卫軍制作軍装，那么，这就太糟了。因为在我們区里，跟其他区一样，人們早已公正地在抱怨，軍装做得太慢了。

① “和按件付酬”等字样，看来是最后加进提案的定稿中的。

② 《公报》作女工。

公民**列奧·弗兰克尔**。我非常理解公民**茹尔德**的处境，并且也跟他一样，不希望妨碍已经签订的包工合同的执行；我只是建议，〈今后〉在企业主们提出的合同条款里，要开列他们准备支付给工人的工资金额，那么劳动委员会可以选择愿意给工人以比较优厚待遇的企业主。

公民**馬隆**。我只建议在分配定货的时候，要公平合理和有科学根据。我认为，如果在以后招商承办时，我们能知道劳动报酬和原料价格，而加以监督，那将是正确的。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认为，你们不能更改合同条款；你们只能解除这种合同。至于工人协会，我希望它能把企业主可以得到的利润，不管有多少，都一律支付给工人。是劳动人民不再遭受剥削的时候了。

公民**克雷芒斯**。〈我现在向会议报告下列事实：〉在9月4日政府时期，第四区缝制短大衣付四法郎工资。现在，缝制短大衣只付工资二法郎七十五生丁。我要求军需部把单位工资恢复到使劳动可以得到公正报酬的水平，并开设妇女服装工厂。

财政代表公民**茹尔德**。显而易见，企业主所关心的，是如何把价格定得低于自己的同业。并从工人身上榨取利润。在承包合同里面，一定要载明支付给工人的最高工资额和最低工资额。归根到底，只有工人是合同的真正执行者。我希望把这条建议作为我方才提出的第四条的内容。

公民**比約雷**。我希望公社只把定货包给工人协会。这将是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停止辩论吧！）

公民**韦贊尼埃**。我一直有这种想法，我们应当取消剥削。为了这个目的，我建议把定货直接地并且优先地包给工人协会^①。

① 《公报》没有协会字样。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提議交付表決。

停止辯論的提議經表決后通過。

公民主席。我現在宣讀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結論。

“結論^①：

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建議，凡是可以直接包給工人團體的定貨，都一律委託給工人團體。

價格應在軍需部、工團和勞動與交換委員會代表的參加下，以公議辦法規定。

公社委員、勞動與交換委員會代表 列奧·弗蘭克爾。”

現在，討論公民韋贊尼埃的，已經宣讀過的^②提案。

|主席宣讀公民韋贊尼埃的提案。|

公民主席。如果把第一條加在你們的委員會的提案里面，那麼，韋贊尼埃的提案就同你們委員會的提案接近了^③。他那第一條規定准許勞動與交換委員會重新審查已經簽訂的包工合同；我說的是重新審查包工合同，而不是說解除包工合同。

公民泰斯。我是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成員，我支持它的建議。雖然辯論業已停止，但是我要求公民瓦爾蘭向我們解釋解釋這些包工合同。

公民賽萊叶。我不反對听取公民瓦爾蘭的解釋。我建議展開已經開始的辯論。

公民主席把公民茹爾德提出的補充條款^④交付討論|并宣讀茹爾德的提案|。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請允許我對補充條款的措詞提一點意見。

① 《公報》沒有結論字樣。

② 《公報》沒有“已經宣讀過的”幾個字。韋贊尼埃的提案全文，見第 391—392 頁。

③ 《公報》漏列“接近了”幾個字。

④ 見第 392 頁。

應該不說“按日付酬工作的最低工資”，而改為“**按件付酬工作的最低工資**”。

公民**茹尔德**。我在原則上不贊成按件付酬的工作，這是鼓勵一些人去損害在工作中沒有他們伶俐的另一些人。

公民**克洛維斯·杜邦**。關於勞工問題，我有權利說一點意見，因為我本人是工人。我建議改為：**按件付酬工作和按日付酬工作**，希望把這個提案交付表決。你們之中大多數是贊成按件付酬工作的。

公民**茹尔德**。那麼改為：最低的按日付酬和按件付酬^①的工資。

公民**弗兰克尔**。我要求寫明每天工作時間為八小時。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經表決後一致通過。

公民主席。我現在把整個提案交付表決。

整個^②提案表決通過。

公民**烏尔班**。早已決定全部公布前天會議的內容，可是在《公報》上什麼還沒有見到。我請求對此加以說明。

公民**龙格**。前天會議的報告已經送到《公報》，但是有人對我說，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反對發表，他說，社會治安委員會將有命令。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曾催促^③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布一道命令，意思跟{我已經說過的一樣，因為我認為，在公民**罗塞尔**潛逃以後〈發表前天的會議記錄是令人可笑的〉，這樣是最適當的。}

公民**貝热列**。至於我，一定要聲明我已完成了委託給我的任務¹⁰。指定給我的地點，我一一都到過了。

公民**瓦揚**。因為〈會議仍處於秘密狀態〉，報告尚未公布，所以我無法理解，某些報紙，其中有《口令報》和《正義報》¹¹，怎麼能夠知道

① 《公報》沒有“和按件付酬”幾個字。

② 《公報》沒有“整個”字樣。

③ 《公報》不作“催促”(provoqué)，而誤作“撤銷”(révoqué)。

〈这次〉會議上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而把它們报道出去。

公民烏尔班。我只承认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权禁止公布报告。我不能同意我們当中的任何一个人，由于怀疑而〈认为自己有权〉到《公报》編輯部去，去阻止执行會議通过的措施。

公民龙格和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們支持另一种意見。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在我看来，我們当中任何一个人，都有充分的权利随时提防，不让公社犯錯誤。（停止辯論吧！）

公民韦贊尼埃。我坚定地声明，如果說有人多嘴而把我們上次會議的内容泄露出去，那也不是秘书处的人員干的。

轉入議程案表决通过。

公民夏尔东。我請求會議处理下述事实。几天前被押起来的弗勒里上校，是与一位叫拉波特¹² 的先生同时〈被捕的，但不知道因为什么，而且至今沒有受到偵訊〉。为了这件事情，我接見了一批軍官，他們是前来抗議这种〈任意〉关押他們长官的行为的，而〈那位我不熟悉的〉拉波特已經根据德勒克呂茲的命令釋放了。

公民龙格。我提議不受理〈这类〉个别問題，公民夏尔东应当去問社会治安委员会，不要来找公社。

公民茹·瓦萊斯。但是，关于監獄，我應該說一点，还是公社不能^① 漠然处之的問題。

我到过指南街監獄，这里发生着一些令人遺憾的事情，不断地收押，押了以后又釋放。〈不知道为什么把一些公民押起来以后，經過十天或十二天都不提訊，那些被押的公民以为要枪毙他們了，这就要談到审讯前羈押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時的問題。〉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向你們指出，已經成立了一个監獄督察委员会¹³，專門負責〔审查〕申訴事宜。

① 《公报》誤作“可能”。

公民烏迭。請允許我就公民夏尔东所談的拉波特案件发表一些意見。(喧嘩声。)

陸軍部現有兩個權力機構，它們的決定彼此矛盾。(經常發生這種現象：一位上校，拿着**迈尔**²⁴簽署的委任狀，到帕西去見我們；在他之後，又來了一位上校，拿着另一個人簽署的委任狀。)因此，就發生了糾紛和混亂……(喧嘩声。停止辯論吧！)

公民夏尔东。請允許我发表意見。(停止辯論吧！停止辯論吧！)

关于停止辯論的提議表決通過。

公民勒弗朗賽。我提議把這類問題轉給專門的調查委員會處理。

勒弗朗賽的建議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我現在宣讀公共財產代表公民封丹关于拆除梯也尔住宅的來信。

“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負責公共財產管理局的公民封丹，預先向公社報告，他按照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指令，將在今天開始拆除坐落在若尔日廣場的梯也尔住宅。

他請求公社派遣一個代表團，到場監視今天下午四點鐘進行的拆除工作。

敬礼和團結。

公社庶務主任

列奧·梅叶。”

公民庫尔伯。梯也尔先生的家里，有大批的古銅器收藏品；我請問大家，我怎樣處理它們呢。〈〈會場騷動。〉〉

公民主席。請公民庫尔伯向我們談一談您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吧。

公民庫尔伯。梯也尔的收藏品，有送到博物館保管的價值。你

們願意把它們送到卢佛尔宮博物館去呢，还是〈其他地方，例如〉市政厅去，还是公开拍卖它們呢？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我已經委托街区的警察所巡官把艺术品送到傢具保管所，把文件送到治安委员会。我命令〈然后〉立即开始拆除住宅。文件現在保管在我們手里。至于〈我不太关心的那些艺术品，〉青銅什物，我〈也〉认为它們应妥为照管。

公民**庫尔伯**。我要向你們指出，〈您，公民普罗托，显然不很瞧得起的〉这些青銅什物，是很貴重的东西，可能值一百五十万法郎。〈（叫喊声。）〉

公民**德麦**。对于梯也尔收藏的艺术品，有費里克斯·皮阿参加的执行委员会，已經〈通过一項沒有公布的条例，〉专门〈为了这个目的，〉指派了两个人，即公民庫尔伯和我。我請求你們派人充实这个代表团。不要忘記，这些小的青銅艺术品代表人类的历史，我們〈劳动人民〉願意保存过去的精神财富以建設未来。我們不是野蛮人。¹⁵

公民**普罗托**。我〈也〉是艺术的爱好者，但是只支持下述的意見：要把刻有奥尔良王室成員像的一切物品，都送到造币厂去熔化。至于其他艺术品，当然不应当毀坏。

公民**主席**。公民德麦要求委托专家們来鉴定这些貴重物品^①的处理并保护艺术价值^②。

{公民**普罗托**。我认为，对于艺术的爱好，使公民庫尔伯做得太过火了。他曾表示希望，要保藏一些半浮雕……}

公民**克雷芒斯**。在梯也尔的收藏品里还有珍貴图书，为了保管这些图书，我請求选出一个委员会，我本人也願意参加这个委员会。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在梯也尔的家里，还藏有一些档案文件，一些极珍奇的文件；准备选出的委员会里最好能有历史学家、文

① 《公报》作“这些物品”。

② 《公报》作“艺术品”。

学家……（停止辯論吧！）

公民**主席**。我們現在來選舉五個委員，來組成普罗托建議成立的混合委員會。

會議逐個地選舉出五個公民，他們的姓名如下：庫爾伯、德麥、巴斯卡爾·格魯塞、克雷芒斯和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主席**。現在轉入社会治安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從速審查的議程。〈我宣讀它。〉^①

大家知道，公民德勒克呂茲認為自己的^②新職務，即駐陸軍部的政治代表職務，與他的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不能兼任。因此，我們應當考慮派人接替他的問題。

公民**費烈**。應否事先通知社会治安委員會？會議正在處理它的提案。（應該！不必！）^③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向你們宣讀關於葬儀的來信^④。

“法蘭西共和國

塞納省國民自衛軍

第一軍參謀總部

1871年5月12日於巴黎

万多姆廣場的少校教官致公社委員諸位公民：

公民艾米爾·布迪埃和厄內斯特·比約^⑤的葬儀定於明天5月13日中午十二時整舉行，在万多姆廣場集合。

請〔公社〕委員諸位公民參加。此致

① 記錄手稿沒有議程的全文。

② 《公報》沒有“自己的”字樣。

③ 在《公報》上，發言的次序同記錄手稿不同。主席和費烈對於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提議的發言，被列在關於葬儀問題的討論後面，但在這個問題的決議案通過之前。

④ 來信全文附在記錄手稿後面。

⑤ 《公報》誤作艾米爾和厄內斯特·比約。

兄弟敬礼。

万多姆广场少校教官迈尔^①。”

公民米奥。这两位公民是在战斗中牺牲的。

〈公民夏尔东。这要求我们必须表示应有的礼貌。(一片喧哗声。)>

公民主席。如果我早就知道这两位是在战斗中牺牲的，我在宣读这封信之前应该让大家注意它的内容了；现在，大家已听到公民米奥说这两位英勇的公民是为保卫公社而阵亡的，我请大家选出一个代表团去参加葬礼。

公民勒弗朗赛。〈我认为公民夏尔东所说的要求我们表示礼貌，这是不适当的。〉各区公署会派代表去参加本区国民自卫军阵亡烈士的葬礼的。

〔公民夏尔东。我参加过韦特采尔上校的葬礼，当时没有见到一位公社委员。〕

公民德勒尔。我们不能同时又在公社开会又参加葬礼。〕

一位委员。我建议公社通过决议，让各区公署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措施。

会议采纳了这项建议，并决定向区公署分送宣读过的号召书。

〈公民主席。我现在宣读社会治安委员会起草的下列决议案。〉^②

会议立即开始表决关于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人数共四十三人。

绝对多数为二十三人。

公民比约雷得二十七票。

① 《公报》误作马日(Mage)。

② 记录手稿未附决议案全文。

公民**瓦尔兰**得十六票^①。

公民**主席**。公民**比約雷**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当选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

公民**夏尔东**。因为现在已经七点钟了，所以我认为应当把其他议案的讨论移到明天进行。

公民**賽萊叶**。我支持这个建议，尤其是因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补选一位委员以后，可能改变自己的提議。

公民**阿尔諾德**。应当把这些建议石印出来，使我们可以利用余暇来研究它们。最好在发生重要问题的时候，每次都采取这种措施，以免在投票表决时发生任何意外。（赞同声。）

〈公民**龙格**。社会治安委员会完全可以向你们提議討論我們的決議，但是它不能改变这项決議。

公民**烏尔班**。希望大家考虑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意见。〉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民**愛德**。因为，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的第三条授与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无限权力撤换各代表团和委员会的成员，所以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提案的其他部分是沒有用处的。（反对声，各种呼喊声。）

公民**主席**。新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同原来的一样，对各代表团和委员会享有全权。我要补充一句，这是合理的。必須使社会治安委员会能够信賴它所运用的代表机关。

公民**烏尔班**。第三条引起过激烈的爭論。它授权社会治安委员会撤换各代表团和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对一切負責，如果說我能指責它有什么錯誤，那只是它沒有彻底执行这一条。（很对！）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費烈**提出的新議案：

“公社考慮到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的第三条，既然規

① 5月12日《公报》作二十六票，但該報在下一期更正。

定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对各代表团和委员会享有最广泛的权力，

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进行必需的召回和撤換时，自可不必同公社商議；故轉入議程。”^①

几位委員。（表決吧！）

公民主席。公民賽萊叶附議費烈的提案。

公民愛德。社会治安委员会打算行使第三条規定的职权。（喧嘩声。会场騷动。）情况严重。必須逮捕，如果我們不能指望治安代表，那么，我們就得派我們信任的人去接替他¹⁶。

公民賽萊叶。由于听到愛德代表社会治安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我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夏尔东。我的意見跟公民賽萊叶的意見相同，也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主席。公民費烈也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勒弗朗賽。我反对公民愛德的理論。不久以前我說过，公社^②应当有权指派和召回各代表团。公社对于德勒克呂茲問題的決議，表明公社沒有采納我的意見。¹⁷ 問題在于：公社今天是打算放弃这个主張呢，还是想使它繼續生效呢？

公民列日尔。我感到惊奇，提出第三条时我們曾为它鼓掌的人，如今在反对它了。（呼喊声。）我倒很主張对第三条进行重新表決，把它确定下来。应当把絕對权力赋予負完全責任的人。（停止辯論！）

公民烏尔班。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人們，总是不断地要回来討論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組織問題。（呼喊声。）我认为最好是結束这种情况，并規定要无条件地执行第三条。（停止辯論！）

公民龙格。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反对勒弗朗賽的只有公民列日尔，可是他沒有回答勒弗朗賽的問題。我认为，如果公社决

① 費烈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② 誤。应为社会治安委员会。见勒弗朗賽在5月4日會議上的发言。

定停止辯論，它就有点輕率了。

公民**費烈**。我同意公民**爱德**發表的意見……〈以及**龙格**發表的意見。〉（喧嘩聲。）我干脆建議撤銷这个提案。〉（喧嘩聲。停止辯論！）

关于停止辯論的問題表決通过。

{**公民主席**。社会治安委員會要繼續執行它任命公民**庫尔奈**为社会服务委員會委員的決議。而另一方面，公民**爱德**却声明，會議沒有理解他的意思，他不是要使这项決議繼續生效，而是要把它撤銷。我請公民**爱德**解釋〈这个问题〉。}

公民**爱德**。有一项关于撤換代表的提案，那是我所不知道的。〈关于这个提案，我一无所知。〉社会治安委員會也曾要求撤銷軍事委員會。

公民**德勒尔**。如果我們要討論这两項建議，我們就得對我們所不知道的一些人通过決議。

委員會是否有权驅逐他們呢？}

公民**比約雷**。我提出附有下述理由說明的決議案：

“公社

鉴于按照法令第三条的規定，它已把管理各代表团和委員會的全權交出，故轉入議程。

比約雷。”^①

公民**費烈**。在各个区里，每天都有人抱怨沒有執行公社的法令。〈我說的是社会治安委員會現有的一些法令。法令的第三条仍然有效，使社会治安委員會享有无限的全權。〉我現在提出一个在我看来比公民**比約雷**的決議案更为完备的決議案，它的全文如下：

“鉴于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不仅有权召回代表，而且有权撤換代表，會議決定轉入議程。”

① 比約雷的亲笔決議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阿尔諾德**。如果通过向大家提出的两项決議案之中的一项,那么,从今以后,公社的工作只是在认为有必要的时候譴責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大可不必再开会了。

几个人說。可是劳动問題呢?

公民**龙克拉**請求允許他报告一件事情,这件事情,由于它的性质,被轉給治安委员会。

公民**比約雷**。有人在这里說,如果公社通过我提出的決議案,那么,公社只可以停止工作了。我不同意这种意見。

由于你們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行动委员会,所以把全权交給了社会治安委员会,由它在实际活动方面代替你們;这样,它就可以給你們时间去研究最重要的立法問題和社会經濟問題了。

(表决吧! 表决吧!)}^①

公民**主席**。〈因为这里有两項提案,所以我要向你們宣讀它們。这是比約雷的提案。〉宣讀兩項已提出的議案。

〈比約雷的提案。費烈的提案。〉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仍然希望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可以象它自己认为的那样任命和解散我們的各个委员会?如果可以,那么我們就該立即取消对它进行监督的一切措施。

公民**主席**。因为已經决定停止辯論,所以我不能恢复討論。我把附有理由說明的比約雷的提案交付表决。

會議表决通过這項決議案。

公民**龙格**。我要求发言,說明我的反对意見。(各种不同的叫喊声。)

〈公民**主席**。你們要把它送到《公报》去发表。〉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普罗托提出,要求从速审查的两項法案。

① 这一段文字(由阿尔諾德的发言开始,至比約雷的发言为止)在手稿上用笔勾出,預备删节,后仍在《公报》公布。

一項是关于成立民事法院的法案，另一項是关于对要求离婚的妇女支付贍养費的法案。我現在把是否緊急的問題交付表決。

問題被认为是緊急的。

公民主席。現在，我把公民普罗托提出的兩項法案交付表決。

兩項法案逐個表決通過。^①

會議在七時四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阿利克斯的案件移交審查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383 頁)。

二

指派欧仁·日拉丹參加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383 頁)。

三

以通告方式公布德勒克呂茲發表國民自衛軍第一二八營戰功的信件，並附以下列決議：

“公社一致決議：

第一二八營對共和國和公社立有大功。”(見第 384 頁。)

四

關於包工合同的法律。^②

① 在手稿上注有：“把這兩項提案另抄一份，送交《公報》發表。”

② 這項法令曾在《公報》公布兩次：5 月 13 日公布時無人簽署；5 月 15 日公布時有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總書記貝爾丹的簽字。

“巴黎公社決定：

第一條。勞動與交換委員會有權審查公社前此簽訂的包工合同。

第二條。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建議把定貨直接包給工人團體，並必須給予它們以優先權。

第三條。供貨條款和價格，在簽訂契約時，由軍需部、工人團體組織的工團和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代表團，在財政代表和財政委員會的參加下共同規定之。

第四條。為公社機關辦理的各種定貨的條款中，應當包括有關支給生產該批定貨的男女工人的按日付酬和按件付酬的最低工資額的規定。”

五

各軍事機關之間的職權糾紛問題交給專門委員會研究調查的決議（見第 397 頁）。

六

任命公社委員庫爾伯、德麥、格魯塞、克雷芒斯和皮阿成立一個委員會，整理和登記梯也爾收藏的文件、檔案和藝術品的決議（見第 399 頁）。

七

選舉比約雷接替德勒克呂茲為社會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見第 401 頁）。

八

成立公社的民事法院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決定：

第一條。在司法代表的指導下，將着手組織公社的民事法院。本法院將對急待解決的案件進行審理。

① 1871 年 5 月 13 日《公報》公布。

第二条。取消所謂常規訴訟程序。一切案件都按照簡易程序审理。如果没有律师，两造的訴訟手續得由法庭的承发員代办。

第三条。两造都有权为自己辯护。”

九

关于离婚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决定：

单独条文。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庭長可以为要求离婚的女方判定一笔生活费，她可以領取直至法院作出其他判决时为止。”

附 录

一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沒收梯也尔财产的决定

社会治安委员会，

由于以法兰西共和国首脑自称的梯也尔先生所发出的布告，

鉴于凡尔赛印发的这项布告，是按照上述梯也尔先生的指示張貼在巴黎市內的，

鉴于他在布告里宣称，他的军队似乎沒有炮击巴黎，而来自凡尔赛的兄弟相殘的炮彈却每天在打死妇女和儿童，

鉴于他感到完全无法用武力战胜英勇的巴黎居民，而在布告里煽动叛变，以便侵入巴黎，

兹决定：

第一条。由公共财产管理局查封梯也尔的动产。

第二条。坐落在若尔日广场的梯也尔住宅，应予拆除。

第三条。責成公共财产代表、公民封丹和社会服务代表、公民茹·安德里約，按照各自所負的責任，立即执行这个決議。

^① 1871年5月13日《公报》公布。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
安都昂·阿尔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79年花月21日①于巴黎

二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几位委員因巴黎防务松弛 致軍事委员会委員阿夫里阿尔的信②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
共和联合会

致公民阿夫里阿尔。

公民：

昨天，我曾向您函告，我們的一切部門都发生了叛变；今天，我再向您証实这一点。如果您不立即采取最坚决的措施，那么，共和国就要灭亡，对于威胁我們的灾禍要您**对人民負責**。

昨天，我向您指控凡夫火药庫主任，这个人沒有执行他的职责，他在欺騙我們。

方才，我在陆軍部见到了他。他对我說，凡尔賽門(伊西)的一切炮臺已得到了足够使用的各种口径炮弹。

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我們的三位同志到这些地方去过了，发现我們的炮臺无一不缺，国民自卫軍士兵的彈药也不够使用。

請您立即采取措施，否則，人們就要責难您失职。此致
敬礼和博愛

卢梭、梯也尔松尼埃、奥都瓦諾、德列維

1871年5月13日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
第230部，特藏，5，111/1，原件。

① 即1871年5月10日。1871年5月11日《公报》公布。

② 信稿见图7。

三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降低《公报》售价的命令

根据公社的法令，命令公社驻《公报》代表，该报自明日即花月 24 日^①起，按每份五生丁出售。

社会治安委员会

《公报》，1871 年 5 月 14 日。

四

关于召开面包工人会议和举行 支援公社示威游行的通知

1871 年 5 月 12 日

当正义和法权即将取得胜利的时候，群众是有义务来表示一下满意心情的。为了这个目的，请全体面包工人毫无例外地一律于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到国立马戏院集会，以便通过与面包工人团体的利益有关的最重要决议；他们将从那里再前往市政厅，向公社表示我们对它的谢意，让公社相信我们对它的忠诚。

面包工人团体代表

艾·昂利。

《法兰西政治壁垒》，1872 年巴黎法文版，第 2 卷，第 489 页。

附 注

1 5 月 12 日《公报》通知在下午二时开始这次会议，并附带公布了下述议程：“补选一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军事代表公民德勒克吕兹的原委员职位。”

① 即 1871 年 5 月 13 日。

- 2 公社在5月1日會議上曾作出一項決定，派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到《公报》編輯部协助龙格編輯該报和撰写关于該报活动的报告。阿尔努大概想要宣讀关于他在《公报》編輯部所做的工作的报告。
- 3 从爱德的发言和主席的談話中可以看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提案建議免去新雅各宾党人庫尔奈的治安代表职务，而由布朗基主义者費烈接任。关于这个措置的決定，曾在5月14日《公报》上公布。根据这一決定，还免去了属于“少数派”的韦尔莫烈尔的治安委员会委員职务。社会治安委员会一方面竭力設法把“少数派”成員从一切負責的职位上免去，另一方面也打算改組軍事委员会，因为它的大部分成員属于“少数派”。5月15日，社会治安委员会決定任命貝热列、庫尔奈、热列姆、勒德魯瓦、龙克拉、西卡尔和烏尔班(他們都是“多数派”的成員)为軍事委员会委員，以代替阿尔諾德、阿夫里阿尔、饒安納尔、特里东和瓦尔兰(除了饒安納尔，其余都是“少数派”的成員)。這項決定发表在5月16日《公报》上。
- 4 公社在4月15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的一項法令，列有內容与此大致相同的一条(見第1卷，第254頁)。
- 5 德勒克呂茲的这封信連同公社表揚“第一二八营对共和国和公社立有大功”的決議案，发表在5月13日《公报》上。
- 6 德麦所說的申請书，可能是俱乐部的成員在尼古拉-德-尚教堂举行的會議所通过的決議。那項決議也列有同样的要求，这个俱乐部設在第三区，而德麦又是由第三区选出的公社代表之一，这些情况也是上述推測的有利說明。那項決議早在5月3日的公社会議上就已經宣讀过了，并曾在5月5日《公报》上公布(見第100頁)。到这个时候为止，公社委員有十三名缺額，其中第三区缺一，第五区缺一，第六区缺两名，第八区缺一，第九区缺五，第十三区缺一，第十六区缺一，第十七区缺一。
- 7 巴黎的成衣工人有自己的工会組織。他們組成的生产协会在1870年为国防政府承制过大批軍需定貨。协会向工人支付的单位工資，比私营企业主高得多。1870年，参加协会的有三万五千名工人，其中有三万二千名是妇女，她們大部分在家里制作定貨。

成衣女工在巴黎公社時間曾經十分积极地参加活动。5月14日，《复仇者报》发表过为国民自卫軍制作軍裝的成衣女工的呼吁书。成

衣女工們在呼吁书中宣称，他們反对不久以前实行的降低单位工資的措施，要求准許她們成立生产协会。这个文件中說：“永远推翻令人憎恨的暴政統治以及用英勇的努力取得公正的报酬和劳动自由的时候终于来到了。”

值得指出的是，后来受到凡尔賽軍事法庭审判的公社女社員，以成衣女工为最多(八百名中有二百二十九名)。

- 8 工人协会、工团和抵抗协会，是当时法国工人团体的不同組織形式。工人协会是工人的生产合作組織，工团是产业工会的委员会，抵抗协会是联合工会的一种形式。六十年代末，工人运动高漲，迫使政府对工人作了某些让步，让步之一是允許工会組織合法存在，所以在这个时期，法国各地出現的工会組織特別多。到1870年，法国約有六十个工团。在工会組織紛紛成立的同时，一些企业主同业公会也产生了。

在巴黎公社时期，巴黎的工人組織十分活跃。当时，巴黎共有三十四個产业工会和四十三个生产合作組織。从这次會議記錄中可以看出，这些組織曾对公社的政策发生很大作用，积极地参加了公社各项法令的实施工作(关于这个問題，可参看4月16日會議記錄的附注7，第1卷，第281頁)。

- 9 劳动与交換委员会的两位全权代表都是第一国际會員。
- 10 貝热列在罗塞尔和日拉丹从市政厅潜逃以后，曾受命緝拿他們两人。(見5月10日會議記錄，第366頁)
- 11 关于《口令报》，請参看5月8日會議記錄的附注13。《正义报》从1871年5月10到19日在巴黎发行，大概是韦尔莫烈尔創办的，但匿名出版。这个报纸具有蒲魯东主义傾向，被社会治安委员会查封，查封的原因大概是由于一篇譴責公社查封几家报纸的文章。
- 12 第十六軍团長和巴黎第六防区(帕西)司令拉波特上校，是凡尔賽的間諜。四月底，因他同凡尔賽軍有联系的嫌疑，而把他逮捕起来，但是他居然設法消除了这种嫌疑，又获釋放。被釋以后，他曾屢次企图使太子門让凡尔賽軍进占，但未得逞。勒弗朗賽在他的《一个革命家的回忆》中，对这件事情有詳細的敘述。关于弗勒里上校的事件，見5月4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的附注7(第177頁)。
- 13 監獄督察委员会是公社在4月23日會議上选出的。委员会的成員有岡邦、米奧、維克多·克雷芒(見第1卷第454頁)。

- 14 迈尔上校由克吕澤烈任命为軍团編制專員,直屬陸軍部。5月4日,罗塞尔派他去协助軍隊組織和調动处主任昂利上校,从而成为管理編制問題的第二負責人。几天以后,他被罗塞尔下令逮捕。罗塞尔在他的回忆录里,譴責迈尔(沒有指出名字)唆使各軍团长反对他,并阻撓执行团的編制。
- 15 德麦的这几句話,以及公社其他委員对这个問題的发言,使人清楚地看出,公社对于艺术品和文物是十分注意保护的。
- 16 从爱德的发言中,可以听出他对庫尔奈的行为十分不滿。庫尔奈担任治安代表,在对反革命进行斗争方面缺乏足够的果断精神。5月13日,他被費烈接替。費烈是一个公认的坚定和果断的人。
- 17 勒弗朗賽指他在5月4日第一次會議上的发言(見第146頁)。他在那次會議上說,任免代表团之权不应属于公社本身,而应属于它所組成的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德勒克吕茲却在公社会議(5月10日)上被选为軍事方面的政治代表。

1871年5月15日公社 《少数派宣言》

1871年5月15日于巴黎

属于公社少数派的成员，决定在通常应于星期一，即5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宣读一份宣言，这份宣言无疑地可以消除存在于公社会议中的政治误会。

由于多数派的成员几乎都没有出席，所以不能召开会议。

因此，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向舆论阐明我们的立场，使舆论了解我们同多数派的分歧点。

出席人员：

阿尔都尔·阿尔努、奥斯丹、沙·龙格、阿尔诺德、勒弗朗赛、赛莱叶、茹尔·瓦莱斯、古·库尔伯、维克多·克雷芒、茹尔德、瓦尔兰、韦尔莫烈尔。

宣 言

巴黎公社作出一项专门的十分明确的决议，把自己的政权转交给一个叫做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专政机关，而放弃了政权。

公社的多数派按照自己的决议，解除了自己的责任，把对我们的处境应负的全部责任都交给了这个委员会。

我们所属的少数派与此相反，它认为在政治的和社会的革命运动中，公社必须自身负起各种责任，不能推卸其中的任何一种，不管打算把这种责任交付给怎样够得上担当责任的人。

至于我们，我们同多数派一样，也希望完成政治的和社会的革

新。但是，我們又与多数派不同，我們代表着我們所代表的人，要求唯有我們为自己的行动而对选民負責的权利，而不能躲藏在什么最高的专政机关之后，因为我們接受的委托不允許我們承认这种专政机关。

因此，今后只有公社会議被确定为可以处断它的任何一个成員的裁判机关时，我們才来出席会議。

我們忠实于每天都有很多公民为之而牺牲的我們的偉大公社事业，但暂时要退回可能被人过分輕視的我們的区里去。此外，我們深信战争問題在目前在其他一切問題之上，所以准备把区公署工作所余下的時間用在我們的兄弟，即国民自卫軍官兵中間，参加为人民的权利而进行的决战。

在那里，我們仍将力求对于自己的信念有所貢獻，竭力在公社中防止我們一致譴責的内部不睦，并且繼續深信，尽管我們的政見分歧，但是我們全体——多数派和少数派，都追求着同一目的，那就是：

政治自由；

劳动人民的解放。

社会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

签字人：沙·貝雷、茹尔德、泰斯、勒弗朗赛、欧仁·日拉丹、韦尔莫烈尔、克雷芒斯、安德里約、賽萊叶、沙·龙格、阿尔都尔·阿尔努、維克多·克雷芒、阿夫里阿尔、奥斯丹、弗兰克尔、潘迪、阿尔諾德、茹尔·瓦莱斯、特里东、瓦尔兰、古斯达夫·庫尔伯。¹

《人民呼声报》，1871年5月17日。

附 录

一

列奥·弗兰克尔的声明

不早于 1871 年 5 月 15 日。

在投票表决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时候，我曾声明保留对它进行批判的权利。现在，我行使这项权利，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字。我首先是为了公社的利益。

列奥·弗兰克尔

貝·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
1871 年纽沙泰勒法文版，第 318 页。

二

貝·馬隆的声明

不早于 1871 年 5 月 15 日。

如果我能出席 5 月 15 日会议，那我一定会在公社的《少数派宣言》上签字的。我同意宣言上所說的一切。我跟我的同事们一样，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当我在实际行动中看到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后，我继续相信，对于 1793 年的回忆，永远也不应当与 3 月 18 日奠基的社会和无产阶级革命混淆起来。

敬礼和博爱。

公社委员、第十七区代表

貝·馬隆

《人民呼声报》，1871 年 5 月 17 日。

三

勒弗朗赛提出的《少数派宣言》草案

不迟于 1871 年 5 月 5 日。

致巴黎选民。

公民们：

公社在成立完全合乎邏輯地被授予无限全权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时，宣布自己不負有責任，而只起协商會議和国会會議的作用。至于我們，对于巴黎公社應該怎样活动的看法，却完全不是这样。

我們认为，公社是經常受到自由地和有規律地表現出来的人民意志所鼓舞的政权机关，只有它才应当是这种意志的執行者。因此，公社无权把最高政权让給第三者。

公社的多数派完全被我們同凡尔赛进行的斗争的波折所吸引，忽略了三月十八日运动宣布的社会正义和平等的思想主要应当促进这一运动的胜利，因而采取了与此相反的决定。

让事件来証明多数派的決議的正确性吧。

我們服从这项決議，但是今后不想对我們认为确实破坏人民主权的行為負責。

象我們的前輩一样，我們决心高呼：“不願死后留名，但願革命成功！”但是，为了荣誉和我們参加公社时所抱定的原則的彻底胜利，我們应当使这些原則在現在、特別在未来从有害的責任中完全解脫出来。

在我們目前所处的局面下，当我們的活动在今后将只起充当社会治安委员会的代办人的作用时，我們声明：今后我們不参加公社的任何會議。

我們沒有忽略，在目前条件下，战争和被战争所决定的政务，是应当解决的主要問題，所以我們將要专心致志于这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們要关心至今被人过分輕視的我們一些区的政务工作。

最后，我們不要忘記，严肃的正义与我們承受的委托的荣誉，同样有力地要求我們分担我們那些为捍卫共和国和人民权利，在凡尔赛的枪彈之下出生入死的同胞們所冒的危險。每當我們沒有必要留在区公署的时候，我們就应当到这些同胞中間去，同他們一起为了公社事业的胜利而击败敌人，而如果需要的話，同他們一起牺牲。

因此，我們要再說一遍，只有在公社变成裁判机关，可以处断它的任何一个成員的时候，我們才回来出席公社的會議。管理政务和参加战斗，是我們目前唯一任务。

社会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

古·勒弗朗賽：《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研究》，1871年
紐沙泰尔法文版。附录証明文件，N. XXIV。

四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 关于《少数派宣言》的决议

国际工人协会在5月20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议：

听取了属于国际成员的公社委员们的解释，认定他们的行动动机具有无可指责的正义性以后，兹号召他们继续保卫工人阶级的利益，尽一切努力保持公社的统一，因为这是在反对凡尔赛政府的斗争中获胜的必要条件；

支持他们提出的关于公开会议内容和修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法令第三条的要求，因为这一条使公社不能对执行机关的行动，换一句话说，就是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本身和公社的各代表团的行动进行任何监督。

参加这次会议的支部：斯梯芬尔支部、壁毯工人支部、列科勒支部、医学院支部、沃吉拉尔支部、红宫街支部、巴提诺尔支部、路易医院支部、波朗库尔支部、维尔布瓦支部、库伦支部、太尔纳支部、芒卢日支部、贝尔西车站支部、锅业第一组支部、锅业第二组支部、锅业第三组支部、陶业工人支部、蒙马特尔大采石场支部、拉-维勒特支部、黑里沙德支部、鱼市支部、金合欢街支部、第十三区支部、社会科学研究小组支部、杜瓦尔支部、装订工人支部、眼镜工人支部、汤普勒郊区支部。

出席会议的公社委员诸位公民：阿夫里阿尔、泰斯、赛莱叶、雅克·杜朗、列奥·弗兰克尔、奥斯丹。

未克出席来信致歉的：饒安纳尔、马隆、瓦尔兰。

会议主席巴斯泰里卡

秘书哈梅

《公报》，1871年5月24日。

附 注

- 1 早在3月末和4月初，当对三月十八日革命的任务和巴黎公社的策略问题最初暴露出本质的意见分歧的时候，公社内部的“多数派”和“少数

派”的形成就已經成熟。到4月底,即在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时候,“少数派”终于正式形成。蒲鲁东主义者激烈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他们认为成立这个享有非常权力的机关,是违反民主原则的。以后,“多数派”和“少数派”之间的关系日益尖锐起来。

5月15日,“少数派”的成员在邮政总局(由蒲鲁东主义者泰斯领导)大厦召开派系会议,拟出准备在当日公社会议上发表的宣言。在会议上,提出了三个宣言草案:阿尔努的草案、勒弗朗赛的草案和茹尔德的草案。结果,通过了茹尔德的草案。“少数派”的成员带着拟就的宣言到市政厅去参加当日的公社会议。但是,“多数派”的成员只有四、五个人到会。会议没有开成。等了一个小时以后,“少数派”的成员作出会议记录,连同他们的宣言送交各报发表。

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的,有二十一位公社委员,其中绝大多数是蒲鲁东主义者。5月16日,马隆在刊登宣言的各报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声明他同意宣言。在“少数派”的成员中,有十一名是第一国际的会员。

“少数派”的分裂行为,给公社的事业带来了很大的损害。“少数派”的某些成员(阿尔努、马隆、勒弗朗赛),后来在他们所写的关于巴黎公社的著作中,自己承认,他们采取的步骤是不合时宜的。

《少数派宣言》公布之后,巴黎满城风雨,议论纷纷。“多数派”的拥护者出版的报纸,都严厉谴责“少数派”的行为。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杜歇老爹报》,要求逮捕宣言的签字者,并把他们送交法庭审处。新雅各宾党人的机关报《复仇者报》,向“少数派”的成员建议:“回到自己的议席上来或辞职,收回自己的宣言或征求自己选民的意見。”倾向于“少数派”的报纸,赞成这一派成员的行动。第六区的一群公民在寄给布朗基主义者的《社会治安报》编辑部的公开信中,要求对“少数派”的成员予以逮捕法办,主张举行新的选举补充他们的缺额。5月20日在抒情剧院召开的第四区选民大会,号召“少数派”的成员回到公社里去,担起自己的职务(见第555页)。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在5月20日的会议上,表示赞成“少数派”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活动建立监督制度的要求,但是同时也号召公社委员尽一切力量保持公社的统一,“因为这是在反对凡尔赛政府的斗争中获胜的必要条件。”

1871年5月17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7日星期三會議 的分析報告^{①②}

公民列奧·梅叶担任主席。

公民皮約醫師為副主席。

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

根據今天早晨《公報》登載的通知，公社的一位委員兼秘書對出席的委員點名¹。

出席會議的公民：

阿木魯	比約雷	福都奈
安德里約	沙蘭	弗蘭克爾
安都昂·阿爾諾	商比	岡邦
阿爾諾德	克洛維斯·杜邦	熱列姆
阿爾都爾·阿爾努	安·杜邦	格魯塞
阿西	(代表第十七區)	饒安納爾
阿夫里阿爾	杜朗	茹爾德
巴比克	愛德	皮約
貝熱列	費烈	潘迪

① 這次會議有一份詳細記錄手稿，還有發表在1871年5月18日和19日《公報》上的會議報告保存下來。翻譯時以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號里。

② 記錄稿的一段見圖8。

波蒂埃	庫尔奈	奧斯丹
菲力浦	庫尔伯	巴里捷尔
普罗托	德勒克呂茲	西卡尔
蒲热	德麦	特兰凱
皮阿	德勒尔	泰斯
朗維埃	德康	烏尔班
拉斯都耳	朗之万	瓦揚
列日尔	勒德魯瓦	瓦莱斯
里果	龙克拉	韦贊尼埃
賽萊叶	馬尔泰勒	維阿尔
夏尔东	梅叶	韦尔杜尔
克雷芒斯	米奧	韦尔莫烈尔
让-巴·克雷芒	莫蒂埃	
維克多·克雷芒	烏迭	

共出席委員六十六名。^{2①}

公民主席。現在宣讀 5 月 12 日會議記錄。

宣讀記錄，无意見通过。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西卡尔的关于辞去軍事委员会委員职务的来信。^{② 3}}

然后，會議宣布进入秘密状态，以便听取治安委员会代表公民費烈的报告。

三时十五分恢复公开會議。

公民烏尔班向會議傳達步丹中尉关于看护伤員的护士被污辱杀

① 在記錄手稿的頁边注有：加上缺席委員，66+11=77。缺席委員的名单沒有附在記錄上。

② 在記錄手稿里沒有这封信的全文。

害的报道。(見〈第一版〉非官方消息栏該报道^①。)

“第七軍团參謀长⁴向軍事委员会报告下列事件:

今天我們派步丹中尉为軍使,率領軍医勒布龙和看护兵拉布倫,前往凡夫炮台及其附近地区,設法运回我們軍团在撤离这个炮台时留下的尸体和伤員。

他們到了我們哨所的前沿,遇見一支有指揮官率領的部队,这指揮官同他們握手以后,还說了一声“对不起”,叫他們相信:他如果說“再見”,那就表明他不說真情实况了。这个指揮官为了証实自己的話,补充說:

“今天早晨,我用望遠鏡看見平地上有一个被丢下的伤員;我馬上派一位在野战医院里的妇女到〔那里去〕;她带好臂章,备了各种必要的文件,勇敢地去救护这位伤員。

她剛到这位自卫軍所在的地点,就被五名凡尔賽分子抓住(这时我們无法去救她),他們把她污辱了以后,立刻當場把她枪杀了。”

步丹中尉虽然听到了这些話,仍然率領上述軍医和看护兵繼續前进。他携带一具望遠鏡和一面白旗,以及日内瓦协会⁵的旗帜。

他們在距离街垒二十米的地方,遇到密集的步枪射击。中尉认为这是誤会,繼續前进;第二次齐射向他証明这是違反軍使慣例和文明民族的国际法的悲慘事实。直到第三次齐射,才迫使他們退了回来。

他只好把十九具尸体和七十名伤員留在被凡尔賽分子控制的地区,領着跟他去的人員回来。

他回来后立即向我們做了报告。我当即把这个报告轉給軍事委

① 这个报道在5月19日《公报》上登了两次:在第一版,登在“非官方消息栏”;在第二版,登在公社会議的报告里,但是没有登在应当登載的地方(見烏尔班在公社的下次會議上提出的抗議和韦贊尼埃的回答,第465頁)。我們根据第一版引录这个报道。

員會，以便軍事委員會傳喚步丹中尉并听取他的說明。

證明人：步丹

審閱人：軍團長加朗蒂^①

1871年5月16日于巴黎。

公民烏爾班。這份報告已由第一零五營第三連中尉步丹証實。我請求公社或社會治安委員會作出如下的決議：為了報復凡爾賽軍殺害我方隨軍商店的女店員和違反國際法以火力射擊我方軍使，將在二十四小時內把我方扣押的人質槍決十名。我建議把這十個人質分成兩批，五名在巴黎城內，當着各營代表團的面，大張旗鼓地槍決；另五名在前哨陣地，當着自衛軍和目擊者的面前槍決。我想我的提案會得到通過的。〈〈附議！〉〉

公民讓-巴·克雷芒。我支持公民烏爾班的提案。我有一個親戚被凡爾賽軍抓去，他最近從那里回來了，我從他那里知道了一些情況。凡爾賽對待我方的被俘人員極其殘酷，只給他們很少一點麵包和水，隨便侮辱他們，用槍托打他們。必須結束這種情況。〈你們動搖不動搖，他們是不重視的。〉關於這個問題，我要問一問領導科學代表團的公民巴里捷爾。

公民巴里捷爾。我請求發言。

幾位委員。宣布會議進入秘密狀態！

會議以秘密方式繼續。

恢復公開會議。

公社檢察長公民拉烏爾·里果。我要提出一項法令^②草案，^③它的內容如下：

“巴黎公社由於迫切需要，茲決定：

① 登在5月19日《公報》第二版的報告只有第七軍團參謀長的簽字。

② 《公報》沒有“法令”字樣。

③ 拉·里果、拉·烏爾班、路·沙蘭簽署的草案全文，附在記錄後面。

第一条。起訴法庭在确定被告的罪行以后，可以立即对犯有政治罪行和違法行为的被告作出即时判决。

第二条。判决应由多数票通过。

第三条。这种判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执行。

拉烏尔·里果、拉·烏尔班、路·沙兰。”

公民里果。我认为必須采取最坚决的措施来回答凡尔赛分子犯下的杀人罪行，但是要打击真正的^①犯罪分子，而不要随便碰到什么人就給予打击。不过应该声明，我宁願放走一个罪犯，而不错办一个好人。在被我們关押的人們当中，有一些人是真正的犯罪分子，他們完全应该被当作人质。然而在抽签的时候，可能落到罪行不大的人們的头上，而罪行最大的人可能幸免。{我們怎样处理罪行确凿的人呢？可以这样来处理，例如，抓住一个宪兵或警察，就把他送到起訴法庭。如果他不承认罪行，就傳喚証人。这样，这个人就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定罪。

但是，有些〈更应该受惩处的〉人，罪行更大，比如，在帝国时期奉命制造阴谋的那些人。}^②

在〈正常的〉司法完善地建立好以前，我认为成立临时法庭来审理方才談到的罪行〈和政治罪行〉是有好处的。{請你們注意，我没有把呼喊“凡尔赛万岁！皇帝万岁！”的行为說成是政治罪行。我称为政治罪行的是蓄意进行的犯罪行为。}此外，我还想声明，我要求对这种罪行不考虑时效問題。我认为，凡尔赛的拥护者和波拿巴的走狗，都是一丘之貉。

公民主席。这里有公民烏尔班提出的議案。

公民烏尔班。如果會議决定在最短期間內采取鎮压措施……

公社檢察长公民拉烏尔·里果。后天就成立起訴法庭。⁶

① 《公报》沒有“真正的”字样。

② 在頁边上，对从括号开始到最后几行的文句批有“不应如此”等字样。

公民烏尔班。如果授予我們以合法地、方式恰当地、迅速地实行鎮压的各种手段，那我将十分滿意。

{我所請求的，就是叫起訴法庭在二十四小时內把我們需要的人质交給我們。}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烏尔班的提案：“由于紧急的必需，|
公社决定：

为了懲罰凡尔赛分子所犯的杀人罪行，特别是为了懲罰他們違反全人类法律杀害女护士的罪行，由起訴法庭指定的十名人质将予枪决。

其中五名在巴黎城內，在国民自卫軍面前当众执行枪决。

其余五名在前哨陣地，尽可能接近犯罪現場执行枪决。”^①

公民普罗托。对于公民里果提出的〈非常不彻底的〉草案，我要作如下声明：起訴法庭只能对案件的事实方面做出决定。〈他應該具有刑法方面的专门知識。需要法官；法官在哪里呢？〉公民里果談到的那些罪行，沒有罰則。因此，應該确定那些罪行的罰則。

〈目前，你們有四五十个有待进行偵查的案件。可是你們並沒有进行。我們的法官只能根据一般法律审判。最严重的罪行，仍旧不受懲罰。公社應該研究，并作出决定；我准备在最近提出一項草案。最后我声明，考虑到公社檢察长这样地忙……

公民拉烏尔·里果。不，开两次會議，这就可以办好了。〉

公社秘书之一、公民阿木魯。我支持必須采取鎮压措施的意見。在一个月以前，我們就宣布要执行那个使凡尔赛分子的罪行停止了一个时期的法令草案²；但是由于最后什么也沒有做，凡尔赛分子也就又开始屠杀我們的人了。由于目前发生的事件，我要問一問，怎样实施关于人质的法律。我們是不是應該审判作为人质而被关押的人

① 烏尔班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呢？但是凡尔赛分子不是在审判我們的国民自卫軍官兵嗎？凡尔赛分子逮捕他們，在大路上打死他們。^① {我們應該怎样办呢？只要他們打死我們的国民自卫軍官兵，我們就應該处决在我們手中的被俘的凡尔赛分子，特別是那些市警卫队里的和警察机关里的人員。我认为，只这样办还不够，因为打死他們几个警察，對他們來說並沒有什么影响；他們随时可以輕而易举地补上被打死的警察。为了狠狠地打击凡尔赛分子，就應該做得更严厉一些；你們知道，凡尔赛方面有一定的宗教观念，只要他們杀死我們一个人，我們就不仅應該立即枪决几个警察或市警卫队人員，而且还要枪决一个神甫。（有人表示同意。停止辯論吧！）}

公民**瓦揚**。我承认自己对現在討論的这个重要問題不是內行，但是，当我看到我們的會議上只有两个人对于这件事情是唯一的行家，而他們的意見又完全分歧的时候，我感到非常难办。是否可以請公民普罗托和里果彼此商量一下，然后給我們一个决定，那不是更好嗎？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用不着作决定。公社檢察长可以把應該受审^②的人傳到起訴法庭的最先的两个偵訊庭去。

公社檢察长公民**拉烏尔·里果**。由于目前发生的事件，我只有这些手段是絕對不够的。

主席公民**皮約**。我們不要忘掉我們在討論的問題，那是烏尔班的提案。目前的主要問題，就是消灭我們的敌人。我們在進行革命，所以應該按照革命的方式行动，應該成立一个进行审判、它的判決将予〈迅速〉执行的法庭。

① 在《公报》上，阿木魯发言的結尾为下列字句：我們也要这样办！杀死我們一个弟兄，我們就用处决三个来回答；我們这里有人質，其中的神甫是我們的主要打击对象，因为凡尔赛重視神甫，而輕視士兵。

② 《公报》作“把他交付审判”。

公民烏尔班。現在談論的起訴法庭能不能这样执行职务呢？如果應該这样执行职务，我的提案就可以保留；否則，把里果的提案交付表决，就具有更大的意义。

{第十二区代表公民菲力浦。可怕的反动势力在威胁我們。〈对于我們來說，对于你們的代表來說，不再有安全了，至少在我們区里是如此。〉必須采取坚决的措施；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充分的决心粉碎革命胜利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烏尔班的提案。〉

公民烏尔班。如果表决里果的草案，我就撤銷自己的提案。

公民瓦揚。如果你們的起訴法庭能够經常正規地工作，那就不需要專門的提案了。你們只須通过公社关于鎮压敌人的法令，并申明由公民普罗托和里果負責执行這項法令就行。

公民維阿尔。^①起訴法庭是否已經成立？

公民拉烏尔·里果。起訴法庭的成員已用抽签办法选出；⁸后天就开庭；我只請求你們允許我們在审問人质之外，同时也可以审讯被控与凡尔赛串通的人犯。

{你們剛才對我說，還沒有規定懲罰条款；我来回答這個問題：在这里不能根据刑法典判罪；應該由組成陪审法庭的公民負責人定罪，也由他們按〈被他們認定的〉所犯罪行进行懲罰。}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你們有一个革命法庭；但是，請允許我向你們声明，你們在这方面的創造，无论如何不会比我們的前輩在1792年⁹所創造的高明。

这些人把陪审員的責任同法官的責任划分清楚。陪审員監督起訴，而法官則做判决。¹⁰ {公民拉烏尔·里果把这两項任务混在一起，将会造成我所反对的混乱。}

① 《公报》沒有維阿尔、里果、皮阿和格魯塞的发言。

正因为如此，我贊成公民普罗托的意見，并請求除了陪審員以外，还要有法官參加。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认为，我們有一切必要的理由建立革命法庭。

考慮到我們所处的局势，我建議这个法庭只采用一种刑罰：死刑，{而由起訴法庭的三位成員作出判決。}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如果我可以同公社檢察長談一談，我會向他證明，要審判一切被控与凡尔賽狼狽为奸的人，至少需要兩星期。对于沒有出庭的被告也要判罪。

公社檢察長公民**拉烏尔·里果**。根据法典，起訴法庭的成員无权进行缺席審判。您們的起訴法庭成員應該成为真正的革命法官。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公民拉烏尔·里果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把这个提案交付表決。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我請求移到明天表決。

公民**列日尔**。|对|，移到明天|〈这对我們有好处。〉

公民**弗兰克尔**。我請求发言。

〈公民**韦贊尼埃**。我請求发言，对議程提出提案。〉

公民**烏尔班**。我請求表決我的提案，{并把人质送交起訴法庭，因为它就要在|最近|四十八小时內开始工作。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阿木魯的提案：

“鉴于凡尔賽軍……从我們的最突出的敌人当中找出三个人质……”^①

几个人說。这就是法令。}

|公民**主席**。建議把不同的草案轉給由公民普罗托和里果組成的委員會。

① 在記錄手稿上阿木魯的提案文字不全。

公民**列日尔**。还要有一个第三者；我提名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会场上有骚动。）

公民**普罗托**。公社的一项法令指出，被控与凡尔赛分子狼狈为奸的人的命运，应由十二名陪审員組成的法院决定。我要求执行这项法令。

公民**烏尔班**。我請求表决我的提案。

司法代表公民**普罗托**。在押的人犯已經傳到起訴法庭上去受审。

公民**烏尔班**。这样的话，我就同意轉入議程，但是我要声明，如果不执行这项法令，那么，在四十八小时内我将再提出我的提案。

公社秘书之一、公民**阿木魯**宣讀下列关于人质的法令：^①

“1871年4月7日^②法令。

巴黎公社考虑到凡尔赛政府公开蹂躪人权并破坏战争法律；它由于干出了連侵略法国土地的敌人也干不出来的駭人暴行而犯了罪；

考虑到巴黎公社的代表們負有保护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給他們的二百万居民的荣誉和生命的絕對責任，必須立即采取应付形成局势的一切措施；

考虑到政治活动家和本市公职人員的使命就是使謀求公共幸福与尊重社会自由相調和；

为此决定：

第一条。凡是被揭发与凡尔赛政府狼狈为奸的人，立即交法庭审讯，加以监禁。

第二条。在二十四小时内成立起訴法庭来审理交由它查办的案件。

① 手稿注有“发表所附法令”。法令全文附在記錄手稿上。

② 誤。应为4月5日。

第三条。起訴法庭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宣判。

第四条。凡是起訴法庭判决的在押人犯，即为巴黎人民所执的人质。

第五条。只要凡尔赛方面杀害一名战俘或巴黎公社政府^①的拥护者，公社就立即处决根据第四条被扣押的三名中签人质。

第六条。应将每个战俘送交起訴法庭，由法庭决定是否立即释放或予以扣押作为人质。”

公民主席。这是我要交付表决的附有理由說明的決議案：“公社根据 1871 年 4 月 7 日^②法令，要求立即执行这项法令，并轉入議程。”

|通过決議案。|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提出下列对于議程的提案：

“公民們，我們到这里开会，感到十分高兴，但是，当看到在昨天几家报纸上发表的宣言后面签字的某些公社委員也出席了會議的时候，又不能不感到惊奇。在他們的宣言里声明，他們将不再出席會議。我首先想知道，他們出席會議是否表明他們对自己的可恨罪行有所悔悟，因为我不能容忍公社的某些委員随便在报纸上发表声明分裂的宣言。他們这些新吉倫特派^③，在这篇宣言里声称，他們退出了，但并不是退到外省去（这件事他們也不能办到），而是退到〔巴黎的〕各区去了……那么他們将来可以不用解釋、不用辯白地又回到自己原来的席位上来。……

一个人說。这不是对于議程的提案。（一片喧嘩声。各种不同

① 《公报》发表的法令全文中为“合法政府”。

② 誤。应为 4 月 5 日。

③ 吉倫特派是十八世紀末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集团。它以保卫各省的自治和联邦权利为名反对雅各宾政府及革命群众，后来公然走上反革命的道路。格魯塞是“多数派”的雄辯家之一，他恶罵“少数派”为“新吉倫特派”，但受到了弗兰克尔的反駁。——中譯本編者注

的喊声。)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这是对于議程的提案，是头等重要的提案……在我质問过少数派为什么做出这种行为之后（我們有这种权利），我还要請求允許我对他們的宣言提出几点意見。

少数派責备公社把政权让給了社会治安委员会，責备我們逃避自己所負的責任。

但是少数派知道得很清楚，公社委托五位委員对危險的局势采取各种相应的決定，而使集中的权力握在他們五个人手中，完全沒有打算放弃政权；关于我們自己我們至少可以宣称：我們願意完全負責；我們同我們选出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团結一致；对它的行为負責，只要它沿着革命的道路前进，我們就决心支持它到底，如果它离开这条道路，我們就立刻解散它，懲罰它……

因此，說我們放弃政权，这是不正确的。还有一种更不正确的論調，說什么少数派的宣言是由于这种所謂放弃政权引起的。这可用下述事实予以証实：在选举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时，少数派亲自参加表决；赋予社会治安委员会以无限全权的第三条，在这次表决时就已存在；关于規定这种无限全权的決議，当时是根据少数派的一位委員¹¹的提案通过的。

我們由此可以完全肯定，第三条不是引起他們发表宣言的真正原因；我們还可以完全肯定，真正的原因是：在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时，少数派遭到了失敗；改选后的軍事委员会不再受少数派控制了。

如果少数派的动机是真实的，那么，他們應該在重选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前，而不应在他們参加投票，表明承认原則以后，提出抗議。

最后，少数派声明說，他們要完全献身于各区的管理工作，从議会职务轉到实际行动上去。当然，在这里不能責备我們不是这种制度的拥护者。經常反对我們會議上出現的議会傾向的，除我們之

外^① 还有誰呢？經常要求會議簡短、少开、秘密會議不作长篇演說、要能起作用（而不是作空談）的是誰呢？至于借口希望^② 經常尽其所能地行动，而吵吵嚷嚷地声明退出公社，从而妨碍了行动的，不是少数派又是誰呢？

公民們，我現在要作結束了。如果声明退出公社的委員們确实打算完全献身于选举他們的区的管理工作，我一定說：这再好沒有了！（但是要有一个条件，那就是要求他們說到做到，忠实地执行社会治安委员会或公社給他們的命令。）这样办，比到这里来对于具有勇气和决心的人們采取局势所要求的和他們負有全責的措施加以阻撓，要好得多。

如果这些委員阳奉阴違，不履行自己的諾言，而企图玩弄手腕，（暗地制造陰謀，进行犯罪的活动，）而危及他們从中退出的公社的利益，那么，我們（要求你們，）一定要追究和懲罰他們。¹²

至于我們，我們將履行自己的職責；我們要留在人民托付給我們的战斗崗位上，一直到胜利或身死为止。

公民茹·瓦萊斯。昨天¹³ 我們到这里来，为的是向會議声明：我們很願意討論似乎使我們发生隔閡的政治分歧。因为我們所持的意見，显然同我們的公民格魯塞提出的意見相反。我也要代表我的朋友們声明，我們正是願意公社的队伍能够获得最完全协调一致的。

公民巴·格魯塞提到我們投票贊成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¹⁴ 而要迫使我們声明：为了遭受炮击的巴黎，我們声明放弃自己的意見。

我們认为，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的第三条具有危險性；今天我們打算跟你們一同来研究一下：你們是不是不但沒有制造出武器，反而制造了危險。我們是心平气和地提出這個問題来討論的。总而言之，我們願望团结我們所有的力量，以求获得拯救。

① 《公报》沒有“除我們之外”几个字。

② 希望一詞《公报》作“被迫不能”。

我个人声明，应该同中央委员会和多数人达成协议，但是也要尊重少数人，少数人也是一股力量。我们十分真诚地向你们声明，我们愿意公社里和谐一致，我们退回区里工作并不是威胁。我们请求你们把这一讨论列入明天的议程。在讨论过程中，我们〈要讨论这个问题〉就可以辨明事实而使我們所有的力量团结在一起，去对付敌人。

公民**克雷芒斯**^①。我完全同意公民茹·瓦莱斯的谈话，而反对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发言。我曾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既然多数人使这个委员会成立起来，我就承认了它；但我认为自己有权声明，〈建立委员会的〉法令第三条，把任免代表的权限交给委员会，其中隐藏着严重的危险。（喧哗声。）

公民**米奥**。少数派昨天的行动，显然是敌视多数派的。他们为什么在作出决定以前不向我们作任何解释，也不要求我们作任何解释呢？他们对我们提出了严厉的责难，硬说我们放弃行使委托给我们的全权；事实并不如此；难道在关于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中没有为公社保留着全面监督的权力吗？我是这个法案的起草者，为使公社不丧失它的威望，作了我能做到的一切。当你们觉得必须这样做的时候，当你们认为这个委员会的权力可能造成危险的时候，难道你们不能撤换它吗？我再说一遍，少数派昨天犯了〈可怕的、〉可恨的罪行，受到居民十分严厉的责备，少数派不能不就这个问题向自己的选民做报告。（一片喧哗声。）」

{公民**拉斯都尔**。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必须重新选举。（会场上有骚动。）^②}

公民**阿尔诺德**。请允许我对《公报》发表的上次会议记录提出更正，这个更正与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有关系。《公报》把下列的话记

① 记录手稿里和《公报》误作朗之万。见克雷芒斯在5月19日会议上的声明（第466页）。

② 记录手稿在这里有一个批语“好”。

在我的头上：

“公民阿尔諾德。‘如果通过向你們提出的決議案之一，那么从今以后，公社只有一項工作可做了，即当它认为必要的时候，檢举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員——那么今后很可以不必再开会了。’”

这和我的想法和說法都离得太远了。我说过下面的話，并且是願意这样說的：“我不反对比約雷和費烈两人提出的修正案；我要投票贊成，因为这两个修正案是从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第三条必然得出的論断；我建議，公社在理解了自己行动的合理性以后，可以停止定期會議。在我看来，公社今后只应该在要质詢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行动或者指責公社的某一个委員时才开会。”

这就是我說过的話。这是明确的肯定，而不是对第三条的后果的責难。

我希望《公报》上作出这一个重要更正^①。

公民主席。将在《公报》上更正。

{公民阿尔諾德。我的話是明确的肯定；而不是对第三条的責难。即使在社会治安委员会沒有执行自己的职责，而須撤換的时候，公社也应当帮助它，但公社应该制止爭論；我們应该在自己的区里团结一致，跟随我們的营出击敌人，而避免无益的爭論。我认为这既不是分裂，也不是敌意。}^②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你們本应该这样說，而不該公开地責难我們。

公民阿尔諾德。上星期一，我們到这里来〈出席上次會議〉的时候，就想解釋一下，但是〈沒有一个人〉會議沒有开成。（喧嘩声。

① 阿尔諾德的亲笔更正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更正以“敬禮和博爱。阿尔諾德”等字样結束，但被勾去。

② 阿尔諾德的这段发言，虽然在記錄手稿上标明不得公布，但是仍在《公报》刊登出来。

喊声。)

公民列日尔。少数派签署的宣言^①的发表,是一件痛心的事,但是不管怎样,如果这个宣言里的说法越出了我们的同事们的想法,就得让他们收回去。他们的目的跟我们的目的相同;我们在有关手段的问题上稍有分歧^②。只要他们回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就应该以兄弟的情谊接待他们,以促进大家共同向我们追求的目的迈进。况且,当公民勒弗朗赛建议赋予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于各代表团享有最广泛的权力的时候,支持他的建议的正是少数派。(喧嘩声。)而希望社会治安委员会制裁各代表团的,也正是少数派。(喊声。喧嘩声。)

很多人的声音。这是错误的!

公民列日尔。公民们,归根到底,你们回到我们这里来了;请你们同我们在一起吧。<(喧嘩声)。>

公民库尔伯。要知道,我们在这里都是为了公共的利益!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人们说,少数派已同多数派分裂,因为少数派不甘心在选举社会治安委员会时遭受失败。如果这种说法是真的,少数派就不对了。但这种责难是没有根据的。少数派采取了它通知你们的决定,那是因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了决议案,其实大家都同意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必跟我们商量就可以做它应该做的事。

我们认为,我们余下的只有一件事可做,那就是在沒有免除我们的职务以前,退回我们自己区里和自己的代表团里去工作。我从来没有象这些事件发生以来那样积极支持过。

我理解公民米奥提出的草案的明确目的。有人说,在社会治安委员会存在的时候,你们就放弃自己的权力。(喊声。长时间的喧嘩声。)

① 《公报》作“分裂声明”。

② 《公报》作“我们只在有关手段的问题上有分歧”。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請求宣讀少數派宣言。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請允許我把話說完。我們出席會議，不是為了來展開辯論。我們來此，是為了告訴你們：在你們想要辯論的那一天，我們——並不是向法官，而是向公社——作全部解釋，而且在解釋時既不激動，也不進行分裂活動。

{公民**巴·格魯塞**。把你們的解釋同你們的宣言對照一下，就可以看出少數派的行動是偽君子的行動。〈我也請求宣讀他們的宣言。〉

公民**安德里約**。你們壓制討論，這才是偽君子的行動！

公民**貝熱列**和**費里克斯·皮阿**在長時間的喧嚷聲中說了幾句話，我們沒有聽清。}

幾位委員。轉入議程吧！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要求發言，建議轉入議程。在宣言上簽字的人們說，只有在公社變成為高等法院的時候，他們才能出席公社會議。因此，我對他們當中的一些人今天出席會議，以及現在進行的討論，就無法理解了。（贊同的喊聲。）

公民**瓦揚**。^①就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來說，我覺得，我所處的地位使我可以不偏不倚，我們當中的有些人本可以〈說出〉作出我打算申述的意見。我既不屬於多數派，又不屬於少數派，¹⁵因為我找不到我可以與之一同走的一派人。{在公社會議的各派系中，都流露出些微的意氣和些微的自尊心。只有少數人把公社的利益看得高於其餘的一切。}

面對着目前發生的事件，我請求會議作為一個負責拯救巴黎的機關行動起來。不應該再開內部糾紛。宣言給公社帶來了沉重的打擊，因為它公開地提出了一些只應該秘密討論的問題。但是，當這些

① 瓦揚發言稿的一個片斷見圖9。

委員背弃了自己的宣言而回到这里来的时候，那就不应该利用这篇宣言来刺痛他们，使他们坚持错误。

我说的是少数派；但是，公民们，请你们注意这样一件事情：它即使不能证实，那么至少也可以说明公社的某些委员所犯的错误。这就是更换军事委员会那件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一个重大的政治错误。} 现在，只可以这样做，那就是让少数派放弃自己的纲领，让多数派对少数派说：为了共同的利益，我们把我们的力量团结起来，请你们跟我们在一起；因为，如果你们反对我们，我们就将击败你们。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民比约雷。我来答复公民瓦扬，我们更换军事委员会，是因为这个委员会在奉命逮捕罗塞尔以后，放走了罗塞尔。我们不能把那些不服从公社命令的人留在这里。

{现在，如果签署宣言的委员们宣布自己的签字作废，撕毁自己的声明，那么，我认为就应该停止讨论这个问题。}

〈请公民比约雷宣读战报。〉

公民比约雷。我宣读战报。

宣读。^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报告不明确。应该派遣一些熟悉业务的人去。

公民阿木鲁。〈我只想对公民阿尔诺德的发言提一些意见。〉^② 我记得，公民德勒克吕兹是在大多数人赞成的情况下由全公社选出来的；因此，剥夺他的代表权，就表明给公社带来了极其严重的损害。

谈到宣言，我要说，签署这个宣言的委员们极想把大多数的成员说成是国会议员，因而也给多数人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喧哗声。）我

① 手稿没有战报的全文。

② 大概指阿尔诺德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权限的发言（第433页）。

現在聲明，首先要求一星期只開兩次會議的正是大多數人。公民德勒克呂茲、韋贊尼埃和阿木魯聯合提出的下列提案，可以作為證明：

「公社鑒於必須把一切力量用於戰爭和組織防務，特決定：

第一條。公社的一切委員都要領導自己的區和軍團。

第二條。軍事委員會要把一切報告集中到自己手裡，並在公社會議上作關於這些報告的報道。

第三條。公社的會議在星期日和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舉行。

第四條。有五位委員要求時，可以立即召集公社會議。」¹

這個提案的日期是5月5日。

你們不能把自己區和軍團的一切事情都獨攬在自己手裡，因為我們革命者要求這一點。你們過去的一切作為和努力，都是為了要成為多數派。但是，當你們看到你們不是多數派的時候，你們就用在我們報上發表宣言的辦法，而放棄行使權力。

我們也想到自己區和防區去工作。正因為這樣，我們才選舉了社會治安委員會，來避免無謂的爭論。不過，我們決不放棄權力，所以建議每星期開會兩次，來審查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行動，只要它犯了錯誤，就取消它的權力。

公民列奧·弗蘭克爾。我認為我也處在跟我的朋友瓦揚相同的地位。我不屬於會議中的任何一派；但是，我贊成宣言的結論，並在上面簽了字，我將在你們和選民面前為這個宣言辯護。{需要指出的只有一點，那就是公民格魯塞不應當把我們叫做吉倫特派。我現在回答他：這證明你們起臥都在閱讀1793年的《總匯通報》，否則你們是會知道社會主義者和吉倫特派人之間的區別的。}¹⁶

社會治安委員會剝奪了軍事委員會的權力，因為軍事委員會裏面有幾個人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社會治安委員會和一些或多或少有能力的人打成一片，只要這些人〈投票贊成它〉同它一致就行。

宣言既已发表，这就是你们的过失。那天，我们到了这里，可是你们没有在这里。（到会或是不到会，你们总是私下商量好的。）（强烈的）反对。）（你们可以剥夺我的代表权利。）在你们没有罢免我的职务以前，我仍要留在自己的代表团里，并象我至今所做的一样，继续关怀劳动人民的利益。我要把经劳动委员会同意而通过的决定寄给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我要向你们声明，至于到这里来开会，那我只在宣言里所指出的那种情况下才会来。

公民主席**烏尔班**。少数派应该协助社会治安委员会工作，而不应该妨碍它。少数派这样地行动，就等于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少数派要在自己的区里做些什么呢？（这就是我亲眼看到的事实：警察局一个巡官奉命去逮捕一个逃避兵役的房主和他的三个仆人。因为房主回答说：“我情愿为凡尔赛参军作战，可是绝对不为公社打仗，”所以就命令继续拘禁房主。但是这个巡官认为不必执行这项命令，到了因此责问他的时候，他还回答说：他不知道什么社会治安委员会，他的上司和他们区公署的代表们既然完全不承认这个委员会，他也完全没有一点义务要承认它。）

你们的唯一的责任，就是收回自己的宣言，留在这里，以便专心拯救革命事业。

公民**維阿尔**。在为了结束这个问题而对它进行总结的时候，我建议少数派不仅要撤销自己的宣言，而且不应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表示怀疑。毫无疑问，少数派所以这样行动，是因为它感到恐惧；但是，我个人要声明，社会治安委员会不可能，而且也不想碰一碰我。（一些抗议声。）此外，难道我们没有权力监督它，在必要时撤换它吗？

首先，我们不仅必须对共同的事业尽忠和自我牺牲，而且还要有政治上的统一团结。（昨天，我在“抒情剧院”，在俱乐部里两次发言，我也这样说；我断言我们之间没有任何误会。我们要停止我们的不

和；坚决行动的时刻将比你们所预计的时候更早来临；我们必须避免发生可能削弱我们的一切，否则我们就会自取灭亡。}

公民比約雷(进入会场)。你们知道，我们需要多么警惕。刚才又有火药库爆炸。

{公民維·克雷芒。这是一个对我们有利的论据。(长时间的喧哗声。)}

〈公民維·克雷芒。公民们，请允许我解释；我真没有想到，我能在转瞬之间认为我可以对方才告诉我们的可恨事件表示满意。不错，这个事件是一个对我们有利的论据，但是，这是因为它显然向我们表明：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在自己的区公署里；它还向我们表明：无论何时都需要更有效的警惕，我们应当尽可能限制我们的争论。〉

· 公民主席。我宣读瓦揚签署的关于转入议程的第一个附有说明理由的提案：

“因为所谓少数派的宣言并没有直接向公社提出，而且这个少数派的一部分委员在今天出席会议，实际上即宣告会议中这一部分人的宣言无效，所以公社转入议程。”^①

还有米奥签署的关于转入议程的第二个提案：

“考虑到社会治安委员会对自己的行动负责，经常效劳和服从公社，公社的最高权力是从来也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受人争夺的，

公社的大多数委员声明：

一、他们决意忘记声明撤销自己在宣言下签署的少数委员的行为。

二、他们对这份宣言提出谴责，随即转入议程。”^②

公民庫尔伯。请允许我对议程提出提案。我不能再领导我们区

① 瓦扬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提案下注有“未受重视”。

② 米奥的亲笔提案全文附在记录的后面。

的区公署了。我从軍事代表团那里得不到报告，所以我們的区政委员会已經辞职。{公民孔巴茨的司令部什么事也不作。}①（喊声。）

几个人說。这不是对議程的提案。

{公民庫尔伯。有人告訴我，昨天夜里有三个营开始攻击圣-修尔皮斯宗教学校。（喧嘩声。）

公民貝热列。您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

公民庫尔伯。从〈軍事〉委员会的一个委員那里。

公民貝热列。哪一个？（喧嘩声。喊声。）

公民庫尔伯。由于要对我的行政工作負責，我不能再〈受中央委员会的无端指責〉处于这种境地。（喊声。）②

几个人說。这与問題无关。

公民賽萊叶。我签署了宣言，但是保留出席會議的权利。可以責备我們的只有一点，那就是公布了这个宣言。{但是，有些报纸事先已經提到这个宣言。}

我們在星期日和星期一都曾来过，要出席會議，可是會議沒有举行。（各种不同的抗議声。）于是我們草拟了这篇宣言，我也不会撤銷这篇宣言；如果我这样做了，这就等于犯罪。（喧嘩声。）{但是，我不能接受公民格魯塞對我們的控訴，他說我們在搞阴谋活动。〈这是誣蔑。〉我认为他沒有这种权利。（喊声。）恰恰相反，我們要求大家监督我們……不錯，我們在签署这个宣言的时候，是为了不妨碍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工作；但是，我們不能同意不在我們的會議厅，而在另外一个地方事先拟好的決議。（喊声。）我們采取的措施是以共同利益为目的的。（一些抗議声。）

我再說一遍，我签署了宣言，并且决不撤銷自己的签字。}

（轉入議程；停止辯論）

① 《公报》沒有「喊声」一詞。

公民朗之万。我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我想就一个个人問題談一談。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让-巴·克雷芒和德勒尔^① 都請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

〈公社秘书公民韦贊尼埃。轉入議程吧！〉

几位委員。表决！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現在，請公民朗之万談那个个人問題吧。

公民朗之万。公民烏尔班說过，少数派曾支持勒弗朗賽建議社会治安委员会对于各委员会和代表团拥有无限全权的提案。我在許多場合下曾經同少数派一起投票，我认为这是光荣；但我反对公民烏尔班的說法。我曾投票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赋予它以无限全权的決議案。

公民主席烏尔班。我坚持自己的說法。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不能和任何专断的做法妥协，反对停止辯論的決議。有人在这里談到阴謀活动，我想要替自己辯护。（喊声。）有人一再对我们說，要我們赶紧回到被我們丢弃的区里去，〈报纸上也談到这件事情；这是不名誉的〉。很多属于少数派的人，一回也沒有到过自己的区公署……

公民德勒尔。确实如此！

公民主席。已經通过了停止辯論的決議。我必须遵守決議。

公民奥斯丹。在您允許让-巴·克雷芒发言的时候，就沒有遵守決議；請允許我也来回答一下^②。

公民列日尔。我請求表决公民瓦揚提出的附有說明理由的轉入

① 《公报》沒有德勒尔的名字。

② 《公报》把“請允許我也来回答一下”一語写在让-巴·克雷芒的名下。

議程提案。我并不承认这个提案的全文都是正确的，因为我认为公民瓦揚說出的話超过了他想說的話，但是这个提案毕竟可以使多数人滿意，并且也符合公社的偉大利益，因为它确定了少数派在回到这里开会时，就等于默默之中放弃了对宣言应有的贊同。

公民主席。我已宣讀过两个轉入議程的附有說明理由的提案，其中一个是公民米奧提出的，另一个是瓦揚提出的。我現在把这两个提案交付表决。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不參加投票，因为既然我不承认多数派有約束少数派的权利，那么我也不承认我們有約束我們同事的权利。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您說过，公社放弃了自己的政权。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請公民皮阿允許我只就議程問題发表一点意見。我认为，如果說有人从来也不热中于辯論，那就是我。

公民茹·米奧說了几句話，〈由于喧嘩声太大，〉我們沒有听清。

公民維克多·克雷芒。我来回答公民米奧，如果他仍然願意停留在〔查明〕动机的阶段，那么，我們就不能結束这件事情了。我本人是从来不曾采取怀疑公社的某位委員的行为隱藏着不良动机的态度而侮辱这个人的。

你們罵我們的宣言，这是你們的权利。但是，我要求态度公正。我們不能投票表决轉入議程的提案，因为这等于約束那些缺席的同事。

公民阿尔諾德。为了回答某一个人的大喊大叫，我要声明：如果說我沒有到过任何一个区公署，那是因为有一項重要任务托付了給我，它把我的全部時間都占去了¹⁸。

公民德勒尔。您用不着声明放弃了区公署的工作。

公民主席。我現在把关于轉入議程的两个提案交付表决。

公民瓦揚草拟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被否决。

接着，表决公民米奥提出的关于转入议程的提案，结果通过。

公民**奧斯丹**。现在分裂已告完成。你们可以随意处置我。（一些激烈的抗议声。）

我要作一番自白，这一篇话不太有力，但它可能是真实的。我四十八岁了。从来没有当过国民议会的议员。我是工人阶级出身，我不懂得政治上的权术，我在这里看到了使我惊讶的事情。我本以为可以在这个会议上寻找某种比较崇高和值得尊敬的东西的。

公民**比約雷**回来后说，拉普大街的弹药工厂爆炸了，目前还在燃烧。这是叛变行为，而你们还在争论不休。

放火的叛徒已被逮捕。¹⁹ | 会场上有骚动。|

〈公民**阿木魯**对少数派说，你们看，你们在煽动内战。（喧哗声。）〉

公民**主席**。我不允许再谈宣言问题了。

公民**瓦揚**。我请在各区公署工作的公社委员们听我说几句话。公社交给了我一项任务，在执行这项任务的时候，我常常同某些区公署发生冲突，但同另些区公署打交道时又一切都很顺利。

{区公署应该领导教育事业，它们要采取同学校有关的各种紧急措施，这是十分自然的。显而易见，任何国家都应当设指导各个部门的中央机关。}

教育没有按照应该做的那样进行。今天，我要向你们谈一谈耶稣会教士的问题。他们干预一切，而且采取各种形式干涉。革命热情最高的区公署在两天内就逐除了他们；而另一些区公署却未能把他们赶走。完全有必要在3月18日革命后两个月内把这些人驱逐干净。

各区公署应多拿出一些热忱来……

公民**列日尔**。请明确一点。

公民**瓦揚**。……在四十八小时内把耶稣会教士全部驱逐掉。因

此，我要提出一項建議。

〈公民瓦揚宣讀下列提案。〉

「根據教育代表團的建議，

公社決定：

鑒於對各區公署已作過多次預示，必須用世俗教育全面代替宗教教育，

應在四十八小時內造好仍被教會管理的學校名冊。凡沒有執行公社關於實行徹底的世俗教育的命令的區公署，受派在各該區公署為代表的公社委員的姓名將每日公布在《公報》上。」

公民瓦揚的提案經表決通過。²⁰

公民奧斯丹。請允許我把巴黎市宗教團體的名冊交給主席團。

公民莫蒂埃^①。我必須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質詢。有一位警察局巡官到我們區里去查封教堂；這一項我們作過周密準備的^②措施，却弄得〈十分笨拙而〉在這一街區造成了一種類似造反的情形。為什麼不把這件事預先通知我們呢？

公民庫爾奈。鑒於某些地點發生了極其嚴重的事件，治安委員會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執行。治安委員會認為它執行了自己的職責。（對！）

公民岡邦。日前，我們應該只處理戰爭和與戰爭有關的各種問題。（一片贊同聲。）

「公民主席烏爾班。」公民韋贊尼埃提出下列法案：

一、廢除貴族爵位、紋章、仆役制服、貴族特權和一切榮譽優待；廢除根據上述制度應領的年金和稅賦收入。

二、廢除各種形式的長子繼承制；廢除與此有關的稅賦收入、年金和特權。

① 誤，應為波蒂埃。見莫蒂埃在5月19日會議上的聲明（第465—466頁）。

② 《公報》刪去了“我們作過周密準備的”幾個字。

三、廢除榮譽團和一切榮譽勳章。應予保留的榮譽團團員的年金，將有法令另作規定；其餘一律廢除。²¹

廢除 1816 年 5 月 8 日法令²²；1803 年 3 月 31 日頒布的同年 3 月 21 日法令重新生效。

一切受承認的子女都是合法子女，並享受合法子女的一切權利。

一切所謂非婚生子女，如不受承認，將由公社承認，並予以法律權利。

年滿十八歲的男公民和年滿十六歲的女公民，向區公署辦事人員聲請訂立婚約時，如果他們在這之外聲明尚未結婚，雙方並無按法律觀點不得結婚的亲等關係，那末即准許他們結婚。他們可以免辦任何法律手續。如果他們在申請結婚前已經生有子女，則只須父母聲明，即被承認為合法子女。

「這裡還有一個提案是公民雅克·杜朗^①的。

「我建議公社決定：今後，只有在稅關職員或公社任何其他機關職員的監督下打包的貨物，才准許搬運。」

公民**让-巴·克雷芒**的提案經表決後作為緊急提案通過。

公民**主席**。這是公民米奧交給我的提案^②。

「我向司法委員會質詢：它是否準備就我提出的關於監獄制度的建議做報告。

1871 年 5 月 17 日。

茹·米奧。」

根據公民勒德魯瓦的請求，宣讀第五軍團委員會提出的下列議案^③：

「考慮到每個誠實的公民，不論他處在哪一個陣營里，都有權利

① 似應作让-巴·克雷芒。

② 米奧的亲筆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

③ 第五軍團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後面。

为祖国的自由而斗争，

公社决定：

第一条。每个参加保卫公社自由和共和国的公民，均有权领取三百法郎年金；但此项年金要在共和国保卫者的军队完全战胜凡尔赛保皇分子的军队三个月以后，每年第一季发给。

第二条。举行起义，站到公社和共和国旗帜下来的凡尔赛军队的每个士兵，不管他们属于哪个部队，都一律有权获得这项年金。

第三条。凡是拿起武器保卫共和国和公社机关的外省公民，也同样有权领取这项年金。

第四条。举行起义，保护自由旗帜的凡尔赛军队的每个军官和军士，得根据他们的军衔领取年金。

〈第五军团委员会〉。²³

公民比约雷。请允许我向你们宣读我刚才收到的关于拉普大街工厂爆炸的紧急报告。（有骚动，非常关心的表现。）

{宣读报告①。}

公民主席。鉴于发生的这一切情况，在表决向我们提出的镇压措施时应该更不动摇。（对！）

一位委员。我建议通过关于向逃避国民自卫军兵役离开巴黎的小铺老板征收军税的决议。（附议！）

公民主席。这项提案以后再讨论。²⁴ 公民们，我通知你们，下次会议后天举行。

公民列奥·弗兰克尔。鉴于现在发生的事件，我声明将参加会议。

{公民朗之万。我也准备回来，但是我希望公社收回它的谴责。²⁵（抗议和喊声。）}

① 记录手稿没有这个报告的全文。

公民主席。要在記錄上注明，公民列奧·弗兰克尔已撤銷了自己在宣言上的签名。²⁶

會議在七时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少数派”宣言的決議(見第 439、443 頁)。

二

关于学校实行世俗教育的決議(見第 444 頁)。

三

关于監督貨运的決議(見第 445 頁)。

附 录

一

列奧·弗兰克尔致《公报》的声明

不迟于 1871 年 5 月 19 日

致駐《公报》的代表:

因为公社的會議不是在通常時間开始的，而我身为代表却被一件对我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耽誤了，所以我到会时，上次會議記錄已宣讀过了。

由于这份記錄在关于我的部分有不正确的地方，所以你們如能发表下列更正，我将万分感激。

在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把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的人称为吉倫特派的时候，我曾經用下面的話回答他：

“如果你們把我們叫做吉倫特派，那大概是因为你們隨時隨地都在閱讀1793年的《总匯通报》；这也許就是妨碍你們看出这些資產者和我們革命的社会主义者之間的区别的原因。”

在會議結束时，我为了証实我最希望的是公社的利益，曾經声明，鉴于現在发生的事件，**我将照旧参加公社会議**。在你們报上說，主席对这个声明回答說：“要在記錄上注明公民列奧·弗兰克尔撤銷自己在宣言上的签名。”

我断然声明，我没有听到这句话；如果听到，必定会立刻提出抗議，因为我真誠地贊同宣言的結論。

我对自己的言行負責，但是我要求完完全全的大公无私。

在我們之間，对于办法和手段毫無疑問存在着意見分歧，但在危急关头，決不容許分裂。

敬礼和平等

列奧·弗兰克尔

《公报》，1871年5月20日。

二

巴黎公社告法国各大城市书

不迟于1871年5月15日

各大城市：

經過两个月的不断斗争，巴黎并没有削弱，也未被击破。

不知疲倦的、英雄的和不可战胜的巴黎，仍在不停地和不休息地繼續斗争。

巴黎誓死保卫自己。在巴黎四周炮台的后面有城墙；城墙后面有街垒；街垒后面有房屋。要想从巴黎手中夺去这些房屋，必須付出很大的力量，而且只能一所一所地夺取，必要的时候，巴黎宁願把它們炸毀，也不让給敌人。

法国的各大城市！你們难道打算袖手旁觀无动于衷地观望这一未来和过去、共和国和君主制度之間的殊死决斗嗎？

你們难道打算在最后才看清，巴黎在为法国和全世界而斗争，不支援它就等于是出卖它嗎？

你們要的是共和国，否則你們的投票就沒有任何意义；你們要公社，因为不承认公社就是放弃你們那一份国民主权；你們希望政治自由和社会平等，这在你們的綱領①中已經指出了；你們清楚地看到凡尔赛軍是波拿巴主义、君主集权制、专制和特权的軍隊，因为你們知道它的头目們是什么人，你們記得他們的过去历史。

你們为什么这样迟迟不动呢？你們还在等待什么，而不把目前正向普魯士軍乞灵和購買軍火以便从四面八方同时轟击巴黎的这个投降和无耻的政府的卑鄙走狗們从自己队伍中赶走呢？

你們总不是在等待为权利而战的士兵一个不剩地死在凡尔赛的有毒的枪彈之下吧？

你們总不是在等待巴黎变成一片坟地，而它的每所房屋都变成墓穴吧？

各大城市，你們已經把宣言寄給巴黎說要兄弟般地向巴黎联合起来；你們已向巴黎宣称：“我們全心全意地向着你！”

全国的各大城市，发表宣言的阶段已經过去了：当大炮响起时，行动的时刻就来到了。

精神上的同情已經够了。你們都有枪炮和彈药。拿起武器来吧！法国的各城市，起来吧！

巴黎在注視着你們，巴黎在等待你們去包围卑鄙地轟击它的人們，不讓他們能逃脫巴黎为他們准备的懲罰。

巴黎要完成自己的取責，而且要彻底完成它。

但是，里昂、馬賽、里尔、土魯斯、南特、波尔多和其他城市……你們不要忘记巴黎。

如果巴黎为世界的自由而陷落，那么，历史将在自己的判决书中有权利指出，巴黎是因为你們听任它灭亡而灭亡的。

① 5月中旬在里昂举行的16个省的代表會議曾向梯也尔和公社提出一个行动綱領。綱領主張“巩固共和国这一唯一可能的合法政府，把公社自治作为共和国政府的唯一基础，……停止軍事行动，解散国民議会，因为在締結和約后它的权能就告結束；解散公社，巴黎举行市政选举；选举全法国的立宪會議”。这个綱領代表了共和派左翼資產階級民主分子的意见。他們既反对凡尔赛，也不想巩固巴黎公社的政权，甚至要解除巴黎公社这一工人政权的武装。因此，在实际上，各大城市沒有給予巴黎有效的援助。參看5月21日會議記錄的附注87。——中譯本編者注

公社对外联络代表
巴斯卡尔·格魯塞
《公报》，1871年5月18日。

三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告各大城市书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致法国各大城市：

今后，对祖国有致命影响的战争的结束，将取决于各大城市选举出来的委员会。

下面就是我们提出的办法：

目前在凡尔赛召开的会议，是根据国王向普鲁士人提出的条件，为了执行一项特别任务而召集的；按照俾斯麦先生和茹·法夫尔先生1月22日^①签订的协定^②的第二条，会议应在“波尔多市”召开，“讨论”是否应当继续战争“或是根据什么条件缔结和约”的问题。

在3月8日会议上，一位大臣发言时承认，本届议会成员的选举是根据临时制定的法令临时进行的。某些省份在投票前夕，才知道这项法令，因此出乎意外的选民们只能知道自己候选人对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意见，关于其他，他们就不可能知道了。

因此，2月8日选出的议员，无论是就事实而论，还是从法律上来说都负有一种特殊的、专门的任务。

他们在最后批准和约^③，就完成了这项任务。

可见，凡尔赛议会的存在不再有什么意义；它不存在了。

如果它仍要继续开会和行使立法权，如果它的大臣们仍要坚持统治法国，那么，结果只是篡夺人民的主权。

它的法令将一律无效，完全地和绝对地无效，任何人也没有遵守的义务。

① 誤。应为1月28日。

② 指停战协定。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初稿》里说：“乞降派奴颜婢膝地接受了停战协定，这个协定的条款已经使战争根本不可能继续下去，因而议会在实际上只能签订一个屈辱的和约。”——中译本编者注

③ 和约草案在1871年2月26日签订，2月28日提交国民议会，3月1日以546票对107票获得批准。——中译本编者注

它的每个成员都将用他们本人和他们的财产对这些法令担負責任，因为他们們侵犯了权利和法律。

巴黎从来没有要求制定自己的法律。它在以勇敢和人道的英雄气概反击比异族入侵更野蛮、更殘酷的进攻时，也只是为了全法国和所有公社(对所有的公社都一視同仁，絕不把某一个公社放在其他公社之前)的利益，而捍卫在凡尔賽策划阴谋下被反动党派指責的两項原則，即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和市政自由的原則。假如說巴黎公社委员会有时越出自己的权限，那也只是由于战局和防务的需要而不得不如此。只要〔凡尔賽的〕議會解散，公社就会毫不犹豫地回到自己职权范围之内。

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号召法国各大城市的公社委员会派遣自己的代表到巴黎来，在这里同巴黎公社委员会选出的代表共同組織临时政府，这个政府的任务将是进行制宪會議的选举。

如果凡尔賽議会的議員們不同意解散，那么，由巴黎和其他大城市的公社委员会代表組成的临时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全法国停止繳納稅款；

把現役的一切士兵遣散还乡；

并免除全体公民服从原国民議會的大臣、省長、將軍和其他文武官員命令的义务。

这样，法国本身就可以通过它选出的代表結束使它受到毀灭威胁的可怕战争。

大臣們认为調停者就是罪犯，他們瘋狂地反对議和，事实上也不应当再考虑議和的打算了。在两个交战者之中，必定要有一个灭亡。

要是凡尔賽議會灭亡，法国就不会受到任何損失，因为这个議會已完成了自己的全部任务，它就得让位于拥有合法全权来建立共和国的制宪會議。

如果相反，巴黎失敗了，这就将意味着共和国的灭亡。进步事业将被永远淹沒在共和主义者的血泊中，埋藏在首都廢墟的下面，而被破毀的、受屈辱的、被君主派和教权派所出賣的我們祖国将完全喪失它在世界上所起的光荣作用。

胜利的时刻就要来到了。法国的得救全在各大城市委员会的手上。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呼吁它們拯救处于空前危險之中的祖国。

1871年5月16日通过。

《公报》，1871年5月22日。

四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弹药工厂被敌破坏的报告

凡尔赛政府又给自己增加了一件最可怕和最卑鄙的新罪行。它的特务纵火烧毁拉普大街弹药工厂，引起了极惨的爆炸事件。有一百多人牺牲。一些妇女和乳婴被炸得四分五裂。社会治安委员会捕获了四个罪犯。

79年花月27日①于巴黎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都昂·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
斐·冈邦、加·朗维埃

《公报》，1871年5月18日。

五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制裁 不执行该会命令的行为的通知

社会治安委员会颁布的某些命令，据说是因为上面缺少某一个人的签名，而未被执行。

社会治安委员会警告全体部队的各级军官和全体公民，凡是拒绝执行社会治安委员会发布的命令的，都将按照叛国罪立即交付军事法庭审判。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都昂·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
斐·冈邦、加·朗维埃

79年花月28日②于市政厅

《公报》，1871年5月19日。

① 即1871年5月18日。

② 即1871年5月17日。

六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关于代表和 指揮官之間的相互关系的通令

为了大力加强防务和順利地执行局勢所要求的任务，中央委员会請求联合会的全体代表給予援助。

最重要的是消除国民自卫軍联合会的各单位的职权划分中所出現的混乱状态，这种混乱的結果会阻碍各部門的工作，并造成公民之間的严重意見分歧。因此，中央委员会认为自己有責任简单地說明一下代表团的作用。

因为每个代表团一般都以表达它所代表的单位的願望、需求、申訴和要求为目的，所以應該尽可能选举經驗丰富而坚定剛毅的公民担任代表。他們应当努力尽快地調解糾紛，而不是加深糾紛。这些警覺性很高的权利的捍卫者的作用，可以簡要地归結为下列几个詞語：监督，調解，公正。

代表們应当运用他們享有的道德威信，以加强指揮官的权力；他們的全部努力應該用于在指揮官同自卫軍士兵之間的建立緊密联系。在任何情況下，代表都不得干預軍事的指揮和命令的执行；否則，軍事長官將处于不能忍受的地位，沒有任何威信，无从維持紀律，而我們的事業也一定会毀灭。监督和警告，是代表們的职责；表示善意，但同时要保持坚决，这是他們的本分。代表們如能記住他应起的是这样的作用，那就能給公社和共和国的事業作出直接的和无价的貢獻。

中央委员会正在拟定利用监督的一切可能性，利用联合会給予它的一切精神力量和革命力量的各种办法。

联合会的一切小組和单位，都将得到規定它們的职权范围和确定它們同中央委员会之間的应有关系的明确指示。

代表中央委员会并受它的委托

組織委员会

巴魯、E. 拉科尔(Lacord)、图尔努瓦

79年花月28日^①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20日。

^① 即1871年5月17日。

七

第二区公社委員告該区国民自卫軍官兵书

1871年5月14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团结。

致第二区各营队：

第二区公社代表团不断地收到我們某些营队送来的申訴书，抱怨沒有把它们用于防御。

这种申訴都是有理由的，特别是在我們处于决定性关头的时刻，面对着危急的局势，更应当使平等高于其他一切而加以考虑。

基于这种原因，参加真正的积极防务将成为第二区各营队的天职，它将完全不必羡慕其他区的英勇兄弟了。

第二区公社代表团：

欧仁·波蒂埃、奥·赛莱叶、

雅克·杜朗，茹·龔安納尔

《法兰西政治壁垒》，第2卷，第502頁。

八

第三区区公署向国民自卫軍官兵的妻子 发放补助金的通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第三区区公署。

向国民自卫軍官兵的合法妻子
和非法妻子发放补助金

第三区軍团长办公室

第三区区公署公民代表：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执行军事代表的决议，特派几名上士向履行公民义务的国民自卫军官兵的一切合法妻子和非法妻子发给补助金。此致
敬礼和博爱。

第三軍團長

上校斯皮努瓦

前往区公署领取补助金的女公民，应当按照上述通知办理。

我们每周发放的爱国补助金，今后只付给国民自卫军官兵父母和姊妹，他们的权利将予规定。

1871年5月17日于巴黎

公社委员：

安都昂·阿尔诺、德麦、

潘迪、克洛维斯·杜邦。

《公报》，1871年5月19日。

九

教育代表关于设立普通教育职业学校 告各区公署书

鉴于使公社的革命能用教育改革来确立它的真实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证每个人得到社会平等的真正基础——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的普通教育，使他们容易学习和担当与他的爱好和能力相适应的职业，乃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另一方面，鉴于目前还不可能制定和实施完善的普通教育计划，所以应该筹划刻不容缓的改革，以保证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这种根本的教育改革。

教育代表团建议各区公署，在最短期间把关于最适合于迅速设立学生既能学习某种职业并可受到完全的科学和文学教育的职业学校房屋和机构的建议与资料，送交前国民教育部原址（格列涅尔-热尔明街，第110号）。

此外，请各区公署同教育代表团协商，使职业学校尽快地开办。

公社委员教育代表：

爱德华·瓦扬

1871年5月17日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18日。

附 注

- 1 点名，大概是为了查明在5月15日宣言中声明不再出席公社会議的“少数派”成員的缺席情况。但是，他們之中有很多人（二十二人当中有十五人）出席了这次會議，并参加了討論。
- 2 缺席者：阿利克斯（被公社逮捕）、貝雷（《少数派宣言》的簽字者）、布朗基（3月17日被梯也尔政府逮捕）、布吕奈尔（由于公社社員弃守伊西村而在5月13日被捕）、艾米尔·克雷芒（因隱瞞自己的丑恶历史而被公社逮捕）、克呂澤烈（4月30日被公社逮捕，5月21日被釋放）、欧·日拉丹、勒弗朗賽、龙格、特里东和瓦尔兰（他們都是《少数派宣言》的簽字者）。5月5日辞职的布朗舍，同罗塞尔一起在5月10日从市政厅潜逃的沙·日拉丹，当然不能列在这个名单里。
- 3 在这（5月15日）以前只不过两天，西卡尔同“多数派”的其他几个成員一起被任命为軍事委员会委員，他的辞职原因是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意見分歧（見5月19日公社会議記錄，第463—465頁）。关于他的辞职的报道发表在5月18日《公报》上。
- 4 第七軍团參謀長巴拉尔·德·蒙陶是凡尔賽的特务，旧軍官出身，他騙取克呂澤烈的信任，窃据了这个重要职位。他对第七区公署，特别是对同他有密切关系的公社委員烏尔班起了很大影响。巴拉尔·德·蒙陶利用自己在第七区的势力，破坏公社各項措施，包庇逃避国民自卫軍兵役的人，等等。公社被鎮压后，巴拉尔·德·蒙陶在凡尔賽第三軍事法庭上出庭作証，并以凡尔賽特务的身份和对于梯也尔政府的效劳，在国民議會偵查委员会大表其功。
- 5 指救护伤员国际协会，它的正式章程在1864年日内瓦国际會議上得到承认。在日内瓦會議上，通过了規定以人道主义对待敌方伤员并禁止射击卫生部队的公約。

5月13日，巴黎公社正式宣布加入日内瓦公約。
- 6 5月19日，起訴法庭在法院大厦开始审理案件。当天，这个法庭的第一审訊庭和第二审訊庭都开庭了。里果以公社檢察長和公訴人身份在第一审訊庭致開幕詞；里果的一个助手——布列耶在第二审訊庭执行

了同样职务。第一审讯庭审理了3月18日在蒙马特尔被俘的一批市自卫军和宪兵案件；第二审讯庭审理了几名警察的案件。在第一审讯庭，根据陪审员的决定，十四名被告有十二名被判作为公社的人质而予以监禁，两名无罪释放；在第二审讯庭，十四名被告只有一名被宣判无罪（其余的都被判作为人质）。第四审讯庭在5月20日开庭，审理了十九名自卫军和警察的案件。这十九名被告，有十三名被判作为人质，其余的由法庭判决在整个战争期间监禁。后来，预定审讯巴黎大主教达尔布阿和许多主要的人质。5月21日，凡尔赛军队攻进巴黎，这才结束了起诉法庭的工作。开庭时许可公众旁听；法庭的报告曾在巴黎的革命报刊上发表。

- 7 阿木鲁指的是公社在4月5日通过的关于人质的法令（见第1卷，第137页）。
- 8 这是在5月6日公社会议上选出的（见这次会议记录，第214—217页）。
- 9 费·皮阿弄错了：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革命法庭不是在1792年，而是在1793年3月10日建立的。
- 10 根据1790—1791年的法律，被控犯有某种罪行的人，首先应由起诉法庭审理，决定他的案件是否应予起诉受审。如果判决被告应予受审，就把他送到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下设有由十二人组成的起诉法庭。法官的工作只是依法量刑。这样，巴黎公社设立的侦察法庭是按照十八世纪末法国革命时期的审判组织方式建立起来的。
- 11 指勒弗朗赛，他在5月4日会议（见第146页）和5月12日会议（见第402页）上就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职权问题发过言。
- 12 格魯塞的这些話并不是空洞的威胁。一些布朗基主义者和雅各宾党人的报纸公开譴責“少数派”的成员胆怯和叛变，要求逮捕他们，并交付军事法庭审判。根据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记者、公社的参加者馬·維尔奥姆提供的証据（《我在公社时期的紅色日記》：《半月日記》，第9卷，第105—107页，信件和証据），5月17日里果出席公社会议时，口袋中装有在检察署填好的逮捕“少数派”委员的拘票。但是，德勒克呂茲反对这样做，他害怕在公社社員中引起紛爭。費里克斯·皮阿同意他的意見。普罗托說，逮捕“少数派”不会得到国民自卫军营队的支持。公社的领导核心反对对“少数派”委员采取镇压措施，做得十分正

- 确，因为他们只是“多数派”的思想反对者，决不是公社的阶级敌人。
- 13 “少数派”委员为了要讨论他们同“多数派”委员之间产生的意见分歧，曾到市政厅去过，但并不象瓦莱斯所说的在5月16日，而是5月15日。
 - 14 瓦莱斯说得不正确，因为“少数派”曾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见5月1日会议记录，第22页，30页）。正确的说法只应该是：“少数派”参加过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选举（见5月9日会议记录附注12，第343—344页）和这个委员会中接替离职的德勒克吕兹的一位委员的补选（见5月12日会议记录，第400—401页）。
 - 15 5月1日会议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草案时，瓦扬声明他投票赞成整个草案，但是反对草案的第三条和新机构的名称，因为他认为这个名称是不必要的沿袭（见5月1日会议记录，第27页）。
 - 16 弗兰克尔对巴斯卡尔·格鲁塞的反驳，在他5月19日寄给《公报》编辑部的信里说得更明确（见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第447—448页）。1793年《总汇通报》是雅各宾革命政府的官方报纸。
 - 17 孔巴茨上校是第六军团长，库尔伯是由第六区选入公社的。库尔伯对于孔巴茨的行为的指责，由5月19日《公报》发表的德勒克吕兹的命令可以证实。由于该区国民自卫军各营队提出许多控诉，这道命令解除了孔巴茨的职务和他的司令部的职权。孔巴茨及其司令部的重要过错在于：由于他们的失职，没有解除因拒绝服从命令而被解散的一些营队的武装。第六区公署曾受命在最短期限内选出第六军团长并组成他的司令部。
 - 18 阿尔诺德大概是回答德勒尔的喊声（见第441页）。德勒尔和阿尔诺德都是由第十八区选入公社的。在这几天里有些什么任务交给阿尔诺德，我们现在已无法得知。
 - 19 事实与比约雷的说法相反，直接的罪犯并未查出。爆炸的那一天，社会治安委员会曾报道捕获了这次破坏案的四名罪犯（见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四，第452页，5月18日《公报》公布）。驻军事部门的政治代表德勒克吕兹在给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报告中声称，这次爆炸事件将由军事法庭查究，但是，公社当局似乎没有完成侦讯。这次破坏的真正罪犯不知是否被公社捕获。
 - 20 这项在凡尔赛军队攻入巴黎前四天通过的决议表明公社政府，它的教

育代表团也在內，未能彻底摧毁反动派和教权派对在学校里实施世俗教育的反抗。

- 21 韦贊尼埃提出的这些法令草案的性质，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的，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它們的目的主要是反对某些封建残余。毫无疑问，实行这些当时的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还没有决心实行的改革，仍然具有进步意义。但是，公社連討論这些提案的时间都来不及了。
- 22 拿破侖政府通过的1803年3月21日法令，把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1792年)頒布的高婚法列入民法典。波旁王朝复辟以后在貴族君主制反动统治时期通过的1816年5月8日法令，实际上完全禁止高婚。

公社沒有通过韦贊尼埃的关于結婚、家庭和高婚問題的提案，但是公社在这方面还是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例如，5月12日曾通过一項決議，規定法院院長有权規定付給高婚妇女的生活費，这项生活費应在高婚訴訟案件結束以前支付(見5月12日會議記錄，第405頁)。根据軍事代表的命令，为国民自卫軍官兵妻子規定的补助金，不管女方是合法妻子还是不合法妻子(見5月18日《公报》公布的第三軍團長斯皮努瓦上校致駐第三区公署的公社代表的信，第454—455頁)，均一律发給。在公社关于向陣亡国民自卫軍官兵家屬付給撫卹金的法令中，对于合法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应領的撫卹金也沒有差別(見4月10日會議記錄的附录，第1卷，第187頁)。

- 23 公社沒有通过這項提案。但是，在国民俱乐部里和革命報紙上曾有人提出过类似措施。
- 24 公社在4月15日第二次會議上就已通过类似的決議，在那次會議上批准了关于暫由国家管制帝国、九月四日政府和梯也尔政府的走狗与凡尔賽議會成員的财产的法令，以及关于惩治逃避兵役者和逃亡者的办法。这项法令的第三条規定，对逃避履行公民义务而从城內逃走的巴黎居民科以巨額罰款(見第1卷，第252—255頁)。但是，这项法令沒有实行。
- 25 朗之万沒有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字，但是作为一个蒲魯东主义者，他显然同情这个宣言。
- 26 弗兰克尔在5月19日寄給《公报》編輯部的信中，声明对主席(列奧·梅叶)的这些话提出抗議(見这次會議記錄的附录，第447—448頁)。

1871年5月19日會議紀錄

巴黎公社

1871年5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①

公民**列日爾**擔任主席。

公民**波蒂埃**為副主席。

會議於四時^②開始。

〈根據5月18日《公報》公布的通知，公社的一位委員兼秘書公民……^③開始點名，統計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公民**主席**。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前，有誰請求發言報道情況。

公民**米奧**。我要問司法委員會是否準備對改革監獄制度的問題作報告，〈在以前，某一次會議上，已經談過這個問題。〉¹

公民**朗之萬**。我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不得不提請辭職。公民**岡邦**已經不是司法委員會的成員，因為他已被選入社會治安委員會。我們那里只剩下四個委員了，²在這四個委員當中，還有兩人參加會議。

因此，我請求補充必要的委員名額，為了使這個委員會能夠有效地工作。

司法委員會委員^④公民**克雷芒斯**。我支持公民朗之萬的意見：

① 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誤寫為4月19日），以及在5月20日和21日《公報》發表的報告，保存下來。對詳細記錄手稿原文的補充，摘自簡略記錄的放在〔 〕號里，摘自《公報》的則放在| |號里。

② 根據簡略記錄為三時半。

③ 手稿沒有這些字樣。

④ 《公報》沒有注明克雷芒斯的職務。

我願意竭盡全力為司法委員會工作，而不希望尸位素餐。如果情況仍象以前那樣，我就不得不呈請辭職。

司法委員會委員^① 公民杜朗(雅克)。我們在自己的區里一直忙到下午一點鐘。以後，還有其他工作和公社的會議要我們參加，所以我們只有勉強設法，才能找到一點時間去從事司法委員會的工作。我自己承認，我的愛好^② 毋寧說是要我把自己的時間用在勞動與交換委員會方面的。如果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公民龍格，也許對這個委員會〔的工作〕不感到應有的興趣，而願意調換工作，那麼我認為，這樣的話，事情只會更好辦。

公民主席。讓會議把願意參加司法委員會的人選進這個委員會去吧。

公民米奧。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們証實我的意見是正確的。他們什麼也沒有做；我要請他們做點工作。每天我都去視察監獄，查明在那里關押着一些不應受折磨的人，這種現象必須消滅。〈(很好!)〉我對這個正義和人道的問題是從來也不肯置之不理的。(很好!)

公民主席。我要求司法委員會做些符合情況需要的工作，我還提議派公民韋贊尼埃參加司法委員會。

派韋贊尼埃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提案表決通過。

司法委員會委員公民朗之萬。還需要選兩位委員。

公民主席。等到我們的少數同事回來參加會議的時候再選舉吧；在他們當中，我們還可以找到同你們合作的委員。

司法委員會委員公民雅克·杜朗。我提議選派公民龍格。

公民烏爾班。公民們，我認為多數人向少數派提出質詢是無容爭辯的職責；我覺得，在質詢完畢以前，不能委託少數派委員辦理任何事務。我不知道大多數委員是否都對這一質詢有這種看法；可是

① 《公報》沒有注明杜朗的職務。

② 《公報》作“習慣”。

我知道，如果其他人不这样做，那么，我自己也要质詢。

公民主席。由于这种考虑，司法委员会暂时仍然由三位委员組成。有人要求司法委员会在明天九点钟开会。

公民**饒安納尔**。我要求发言，报告一件事情。昨天，我到承蒙你們信任派我去担当的工作崗位上去了。³ 战斗整整进行了一夜。公社委员亲临战场，給战士们留下十分良好的印象。如果没有这件我认为有责任向你們报告的特别重要的事情，我也許不来开会了。

我們抓到一个年轻人，大家都认为他是奸細。对他提出了各种罪証，最后他自己也供认，他从凡尔赛軍那里領过錢，給凡尔赛軍递过情报。我宣布，应该把他就地枪决。拉·謝西利亚將軍和总司令部的軍官們，也都有这种意見，所以在中午就把他枪毙了。我认为这一事件十分重要，所以我认为有责任就这件事情向公社报告，并且声明，今后遇到类似事件，都要这样办。

公民**德勒尔**。我向公民**饒安納尔**提一个问题：是否作了判处死刑的笔录？

公民**饒安納尔**。作了笔录，并已送交陸軍部。我請求會議把我出席會議的事实記錄下来，因为我必須馬上回去。

{教育代表公民**瓦揚**。我請求會議对划分职权問題表示意見。

在剧院现在受到治安委员会某种程度的管轄之下，該会应在观众大厅里实行监督，檢查公共秩序的遵守情况。但是，首先应当把剧院看作是規模巨大的教育机构；而在我們共和国里，也只应当如此。我們的先輩就是这样理解这个问题的，国民公会曾以共和国历2年芽月的法令，决定国民教育委员会要对剧院实行监督。治安委员会的职責，只是监督剧院的秩序。但是不要忘记，象1789年革命給农民分配土地一样，我們的三月十八日革命也应该使工人們获得劳动和生产的工具。

剧院应当属于演員联合会，教育代表团认为必須为此目的而召

开演員全体大会就因为这一点。我請求會議以自己的決議确定〈下列事情：即〉，劇院归教育代表团管轄。让治安代表团实行严格的监督，特别是在我們处于战争的情况下，更应当如此。但是，治安代表团最近还在委派歌劇院的經理，⁴这一事实显然是与公社会議的政策有关的。

因此，我請求會議作出我希望将由我来承担的妥善决定。

公民烏尔班。公民瓦揚已經对我們說明他在教育事业方面的职权范围，但是我还要补充一点：警察当局对于劇院的权限，只应当是在演出时維持秩序，而且仅仅是从这一特殊观点出发来維持。至于剧本的上演問題，則可能做到的最好办法，是交給教育主管部門办理。这是最偉大和最完善的国民教育手段。我們以前的政府，把劇院变成了傳授一切恶习的手段，而我們却要使它成为培养一切公民美德的手段〈决不容許劇院再演出卑鄙下流的节目〉，我們要把有缺陷的人变成善良的公民。（很好！）

公民沙兰。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后，我要求对記錄发表意見。^①

{公民主席。公民瓦揚的建議虽然得到會議的一致贊同，但是还要列入明天的議程。不能根据會議記錄展开辯論；此外，議程里的項目已排得滿滿的了。}

公民西卡尔。我呈請辞去軍事委員會委員职务的时候^②，曾写过一封信說明理由，但是使我十分惊奇的是，我在《公报》上沒有找到这封信。^③

公民韦贊尼埃^④。公民西卡尔的信沒有在《公报》上发表，完全是由于遗忘。在要发表信件以前，我征求會議的意見。^⑤

① 《公报》沒有沙兰的发言，然而手稿記錄并没有注明这个发言不应发表。

② 见5月17日會議記錄(第420頁)。

③ 韦贊尼埃发言的上下文，《公报》只刊登了最后一句：“我希望會議对于是否发表这封信的問題作出决定。”

〈我宣讀公民西卡尔的信件。〉

你們知道，已經准許中央委員會在陸軍部執行一定的職務。〔這封信同中央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抵觸。現在我要問你們，我是否應該在報告里把這里所談的一切全都公布，還是讓我完全有行動自由，發表或是不發表。〕

我等待你們的決定。

〈……得到社會治安委員會和軍事代表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發表公民西卡尔的信件是不適當的；我希望會議對於是否發表這封信的問題作出決定。〉

公民**巴比克**。我要向公民**韋贊尼埃**指出，他並沒有回答公民西卡尔問他為什麼不在《公報》上發表他的信件的質問。

公民**烏爾班**。如果我在上次會議上聽到主席宣讀公民西卡尔的辭職信件；我就一定會要求他修改這封信的措詞。^①實際上，他應當知道，在軍事委員會里，我們彼此之間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我們認為決不容許我們當中有一個人，對於〈他沒有直接參加的〉推卸應當由我們共同負責的集體行動的責任。

公民**西卡尔**。我辭職的理由，主要是中央委員會干涉我們的行動。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社會治安委員會和它在《公報》的代表，應該自己判斷，是否應當發表這一或那一辭呈^②。如果他們認為發表這些東西可能發生〈某種〉破壞作用，而決定不發表這樣東西，那是他們的事情。

公民**勒德魯瓦**^③。应当向公民西卡尔指出，他沒有正確了解中央委員會在軍事部門里的地位。實際上，這個委員會是屬於我們的。

① 烏爾班發言的下文，以及它下面的西卡尔發言，均未在《公報》發表。

② 《公報》作“這一或那一討論”。

③ 《公報》沒有勒德魯瓦的發言。

委員會直接管轄的。因此，从这里不会发生任何行政管理方面的混乱。（停止辯論吧！停止辯論吧！）

會議經過表決，同意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現在，我把公民西卡尔的辞职信件应否全文发表的問題交付表決。

會議決定不发表。

公民烏尔班。在《公报》分两次发表的會議报告中，把我在上次會議宣讀的第七軍团的报告登在另一个地方了，因此这会使人以为这个报告似乎是公民比約雷做的。这是錯誤的。此外，在紧接着我宣讀的报告下面，《公报》又把一段对于我在这以前宣讀的毫无关系的話，加在公民让-巴·克雷芒的头上。

第七軍团委托我請求你們把这份报告特別地发表在《公报》上，〈此外，〉还請求在〈我們〉区里張貼一份証实这个更正的特別通告。

公社委員兼秘书公民韦贊尼埃。我沒有等到公民烏尔班送来要求更正的抗議，就作了处理。

清早四点钟，我向秘书处发了几封急信，向他們要所說的报告副本。我沒有及时收到报告的副本，所以沒有能在前天的《公报》上把它发表出来。因此，在昨天刊登它的时候，就不能登在原来的地位了。我还拟好了必要的命令，責成国家印刷局印制通告，以便使这份报告里叙述的事件更广泛地让人知道。但是遺憾得很，我的命令尚未执行。至于公民让-巴·克雷芒的发言，只是頁碼上的錯誤，我要請求會議原諒。（很好！很好！）

几位委員。轉入議程吧！轉入議程吧！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莫蒂埃的修正：

“我对于速記人員把莫蒂埃誤写成波蒂埃提出抗議；我要求在《公报》上刊登切实的更正。如果治安委員會查封巴黎的一切教堂，这不过是出现在我的願望以前的行动罢了。我只是在完全封閉这些

房屋的問題上反对治安委员会,因为我希望看到这些房屋开放,以便在那里討論无神論問題,并在科学的帮助下,清除陈旧的偏見以及耶穌会帮会在精神上播在穷人的心灵里的种子。

昂利·莫蒂埃。”^①

公民**克雷芒斯**。分析报告把我的話写在公民朗之万的名下了。我說过,少数派的委員贊同瓦萊斯的意見,我曾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既然多数人建立了社会治安委员会,我就承认它^②。我再补充一点,我对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发言提出抗議。(叫喊声。)

公民**米奧**。我在討論少数派宣言时的一部分发言,沒有被登出来。我在結束我的发言的时候,說了下列几句话:^③

“在我看来,少数派的委員发表了他們同多数派分裂的宣言,这就是做出了一个严重而且应该受到严厉譴責的行为。如果不是我們慎重从事,如果不是我們克制自己,那么,他們可能就此引起我和我的多数派同事們都〈无论如何〉希望避免的内战。”(喧嘩声。)|我請求把我的更正意見发表在《公报》上。

公民**朗之万**。我請求不要在报上刊登这条更正意見。(喧鬧的叫喊。)|

公民**米奧**。那么,我要求會議对是否在《公报》上发表我的更正意見的問題进行表决。

公民**克雷芒斯**。^④ 如果公民米奧坚持要把他的发言登在《公报》上,那么,我請求同时发表他的提案是以二十二票通过的。

(各种叫喊声。)

① 莫蒂埃的亲笔更正意見附在記錄的后面。

② 《公报》沒有“我就承认它”字样。

③ 米奧的更正意見是他亲手写在記錄上的。在頁边注有“发表”字样。

④ 《公报》沒有克雷芒斯的发言。

公民**主席**。我把在《公报》上发表公民米奥的发言的提案提請大家表决。

會議經過投票表决，决定在《公报》上发表公民米奥的发言。

〈公民**米奥**和**克雷芒斯**彼此說了几句相当不客气的话。（各种叫喊声）。〉

〔公民**韦贊尼埃**。公民們，請让我对这件事情談两句话。十分遺憾，我无意中成了这个事件的肇事人。我所以删去这一段，那是因为我认为在《公报》上发表它是危险的，这等于公社委員們在号召内战。（叫喊声。）

几个人說。已經解决了！〈不要再回来討論它了。〉

公民**維阿尔**。我請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我对公民米奥发表的挑衅性发言感到无限惋惜。〉如果^①〈由于少数派的行动〉我們应当〈非常严肃地〉自答，那么，〈每天的〉相互指责不会使我們获得良好的結果。我认为，我們應該选出一个三人委员会，同少数派进行談判。

公民**主席**。公民**維阿尔**，您不要发言了吧；这不是轉入議程的建議。

請一位秘书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宣讀會議記錄，記錄表决通过。

〔公民**沙兰**。我要报告一件非常重要的消息，并要求把它公布。

公民**盖亚尔**花了两百万法郎，买了一堆破布筑街垒。据我了解，筑街垒可以用馬粪和沙土；为什么用破布呢？……〔光是协和廣場上一个街垒，就用了八万法郎。〕我在其他許多事情上偶而发现了一些迹象。购进的破布沒有全部用完，因为，破布将会产生很坏的效果，已被人承认了。以前的軍事委员会，要对这件事情負一定的責任，因为軍事委员会应当监督这笔开支。

① 在《公报》上，維阿尔的发言由此开始。

为了听取公民沙兰的另一个报道，會議根据五位委員的要求，以秘密方式繼續进行。}

〔公民沙兰。名叫罗赛里⁷的公民，負責西部地区的防务，他为自己每天規定三十二法郎薪金，而为自己的人浮于事的司令部的每位軍官每天规定二十法郎薪金。这位公民向工人发出号召，对願意听他指揮的人說，答应每天发給他們三法郎，而現在則发給五法郎。此外，他还拉走了全权負責第十七区防务的公民迪阿努所属的一些人員。必須从速制止这种恶劣的行为，解散这个人浮于事，只能在咖啡館里向姑娘們卖弄卖弄的司令部。我們要指出，我們已不再在帝国下生活了。因此，我要求逮捕公民罗赛里，解散他的司令部。

公民韦贊尼埃。社会治安委員會曾派我到負責构筑街垒的代表公民罗赛里那里去視察，我視察了那里的全部防务工作，現在听到公民沙兰这样攻击罗赛里，我感到十分惊讶。我同他一样，也主張撤銷一些司令部；但是，除了无用的人員以外，那里也有一些有重大貢獻的民用工程人員。公民沙兰所指的那个司令部，完全是由一些年輕人組成的，他們都是矿业学校、工业学校、公路交通学校的毕业生。总而言之，这个司令部是由一些專門人才，而且主要是由劳动者組成的。公民罗赛里出身于一个非常值得尊敬的家庭，他曾光荣地长期被流放；我視察了八小时工作，他滿腔热情領導工作的情形，給我极深的印象。因此，这决不象公民沙兰所說，是一个清閑无事的司令部。按照他的指示，在普恩-迪尤-茹尔門到凱旋門之間构筑的工程，可以保卫这一地区不受任何侵犯，使我們的敌人至少得先进行一个月的圍攻才可能进犯巴黎。⁸ 工人和技术人員們的劳动热情很高，只消两三天就可以把这样規模巨大的工程完成了，而且，不会发生任何混乱現象。因此，我要請公民沙兰作出任何断定以前，要进行仔細的調查研究，考察公民罗赛里的行为，因为下令逮捕这位公民，就会使工作混乱，由此引起巨大的危險。

公民沙兰。我并没有要求立即逮捕公民罗赛里；公民迪阿努应当向我报告，那么，我们就能仔细审查事实了。

公民庫尔奈。关于薪金问题，全权负责军需工作的公民莫罗对我说过，在更换人员以后，情况并没有改变。每天有二、三十万法郎被侵吞。因此，最好由公社颁布一项惩治盗窃公款犯的法令。

〈恢复公开会议。〉¹

公民主席。主席团收到公民克吕泽烈的一封信，他抱怨把他羈押得过久了。我现在宣读这封信^①。

“1871年5月19日于巴黎。

敬爱的同事们：

我处在审判前羈押中，无效地向正义呼吁，已有二十天了。

然而，我们都为反对审判前羈押进行过斗争。

作为公社委员，我有权处在自己的职位上。

作为一个公民，我有权保卫自己的故乡城市。

作为一个人，我有权要求正义。请你们不要让我失去正义。

我在这里能有什么用途呢？

主要的问题是，你们要了解，我也认为在人民掌握政权时，服从和命令同样是光荣的。此致

兄弟敬礼。

古斯达夫·克吕泽烈。”

我建议把克吕泽烈案列为星期日会议议程的第一项；并且请调查委员会出席会议。

公民阿木鲁。邀请出席会议的通知将送达各人的住所。

公民主席。我宣读公民阿木鲁的建议^②。

“鉴于拉普街弹药工厂爆炸时死难的男女公民已尽了他们的社

① 克吕泽烈的亲笔信全文附在会议记录的后面。

② 阿木鲁的建议全文附在会议记录的后面。

会义务，因而也协助了公社的防务，

公社決議：

单独条文。 1871年4月10日頒布的关于孤儿寡妇的法令，适用于拉普街彈药工厂爆炸时死难者的家属。”

公民**阿木魯**。有人指給我看，許多人在彈药工厂附近被炸死。这项法令也应适用于他們嗎？

几位委員。可以！可以！

让-巴·克雷芒。可以，但要在調查屬实以后。

公民**烏尔班**。公社只應該救济在彈药工厂工作的家属；只有對他們才能够适用我們所指的这项法令。然而我承认，除了这些遇難者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我們應該关心的人；对于这些人，我建议募捐，或者采取其他可能对他們有帮助的措施。

公民**阿木魯**。进行募捐的办法，不論采取任何手段，不論在任何場合下，我都反对。如果我們坚持我提出的法令的內容，那我們就不会作出任何不合法的优待，所有的死難者都会得到救济。1871年4月10日的关于救济为保卫人民权利而牺牲的国民自卫軍烈士的妻儿的法令，具有普遍的性质。

公民**歐·日拉丹**。在我看来，与凡尔賽有关系的人的家属，不应援用这项法令，这是显而易見的。但是，举一个例來說，如果一个五十岁的家长死了，留下一个孤儿，那么，你們就必须照顾〈这个孩子，以及因工作关系而偶然到那里去的〉那个人的生活。所有因爆炸而遇難的人，都應該得到公社的救济。

公民**勒德魯瓦**。我主張尽量少有例外，但是，我們也不應該使我們的敌人有机会享受給予公社保卫者的优待。

我认为，只把在彈药工厂工作的人列为应予救济的对象，才是最合理的。至于附近的国民自卫軍官兵，他們也适用本法令的条款，所以不必提到他們。

毫無疑問，我們要關心這次不幸事件的其餘遇難者。但是，我們所能為他們作到的一切，就是組織公開募捐〈勸募演出〉。

許多人說。不行，不能進行任何公社不應當組織的募捐活動。

公民勒德魯瓦。我們應當救濟共和國的保衛者；至於其他公民，我們只能盡力而為，設法幫助他們。

公民阿木魯。|關於撫卹在為保衛公社的戰鬥中犧牲的國民自衛軍官兵的父母妻兒的|法令，對一切不同情況都作了規定。我現在向你們宣讀這項法令。

宣讀 1871 年 4 月 10 日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

為照顧在保護人民權利時陣亡的公民的孤兒寡婦，

決定：

第一條。凡在保衛人民權利時犧牲的國民自衛軍官兵的合法的或不合法的妻子，經查明其權利和需要後，給予撫卹金六百法郎。

第二條。每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在未滿十八歲以前可領取撫卹金三百六十五法郎，這項卹金按照十二分之一分期支付。

第三條。此後已成為無母的兒童，由公社負責教養，公社使他們受到將來能滿足社會上要求所需的普通教育。

第四條。為保衛巴黎權利而犧牲的每個公民的直系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如果確實需要死者贍養，可以根據他們的需要，准許每人領取一百至八百法郎的撫卹金。

第五條。執行上述條款而引起的一切必要審查工作，應由各區為此專門選舉出來的六人委員會，在一名公社委員的領導下進行。

第六條。由公社三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應總結審查結果，並對此作出最後決定。

① 記錄手稿接著指出：附有這項法令的副本。但是，並沒有這個副本。

1871年4月10日于巴黎。”]

公民**歐·日拉丹**。我想指出，法令中仅談到男公民，而沒有談到女公民。因此，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对于在彈药工厂負伤的女公民就不能适用本法令的規定。

公民**阿木魯**。对本法令使用的公民一詞，應該从一般意义上來理解，所以它既适用于男公民，也适用于女公民。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同意阿木魯的提案。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阿木魯的提案，并把它提交表決。

阿木魯的提案表決通过。

公民**主席**。还有公民**韦贊尼埃**提出的几个重要提案，我认为目前把它們暫擱一擱比較好，那么可以仔細地研究一下。

根据公民**韦贊尼埃**的要求，把这些提案轉交各主管委员会（其中包括交給司法和財政委员会）处理，以便能够在最短期內討論。

公民**奧斯丹**^①。我到这里來开会的路上，遇見了一个为伤员募捐的乐队。根据我的要求，他們把庫尔奈签发的証明文件給我看。当然，这份証明文件是出于善意签发的。但是，我认为这件事情應該受到批評，因为这个由三十位音乐家和十五或二十名募捐人組成的队伍，每天首先要为自己的每个成員扣下四法郎。这是不道德的行为，我认为必須尽快把它結束。

公民**庫尔奈**。这个問題早在这里討論过。^② 根据一个区公署的請求，治安委员会发出过一份許可証。但是，对于这种募捐已在《公报》上提出警告予以禁止，到現在大約已有两个星期，那也应该已經停止了。

公民**歐·日拉丹**。不應該乞討。只有帝国才产生穷人。共和国应当創造人。

① 《公报》把这一发言記在主席的名下。

② 见5月8日會議記錄。

公民让-巴·克雷芒。必須結束這個問題。《公报》一提出警告，我們第八区就禁止募捐了。其他各区也应该取締这种活动。

{公民庫尔奈。在作出决定以前，治安委员会只发过一份許可証，这就是你們的区。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提議，各处应一律停止募捐。}

公民勒德魯瓦。我认为，公社已經充分了解這個問題。但是，如果繼續让各区公署有准許募捐的权力，那么，我們在大街上还要看到这样的化装队伍。必須坚决取締这种活动。如果真有十分热情的音乐家，願意为伤员貢獻自己的天才，那就讓他們免費举行音乐会和表演好了！

公民主席。我认为，应该把問題轉給社会治安委员会处理。（对！对！）

公民米奥。对于募捐問題，我要求发表意見。

公民主席。這個問題已轉給社会治安委员会了。

公民波蒂埃提出用符号代替袖章的建議。我认为，只有陆軍部才有权决定這個問題。（对！贊成！）

公民让-巴·克雷芒。公民們，請你們謹慎一些，有些人到死也不肯把袖章拿下来，如果你們硬要拿下他們的袖章，那么，这也許会做出一件非常糟糕的事。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庫尔奈的建議，我完全贊同：

“鉴于在革命时期，为正义和道德的本能所鼓舞的人民总要宣布‘窃盜者死！’的法律，

公社决定：

第一条。在战争結束前，凡被控盜用公款、侵占和盜窃的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①，一律交付軍事法庭审判，对被确定有罪的罪犯只有

① 《公报》沒有“和供貨商人”字样。

一种处罰，即死刑。

第二条。战胜凡尔赛匪帮以后，立即对一切直接經營财务或与此有关的人员进行調查。”

{公民瓦揚。我請求刪去“由于时机迫切”一語。}

公民弗兰克尔。我正好在《公报》上讀了一篇財政代表的文章。这篇文章如下：

“在給国民自卫軍发餉的工作中，发生一些可耻的舞弊行为。財政代表为了杜絕經常发生的盜窃現象，已建立一个專門的監督机构。对于那些胆敢利用目前局势中的种种困难，而以卑鄙可耻的手段來蒙騙公社的坏分子，監督机构将严肃調查这些在目前是犯罪的行为。在确定他們的罪行以后，将把他們交付軍事法庭审判，并按軍法严惩。

監督机构领导人員在財政代表团所在地办公，对監督机构有所报道的任何文件，該机构将以感謝的心情收受。”^①

公民庫尔奈。你們忘記了我提出这个草案的目的。軍需部門的领导人对我说，如果能够让他制止有組織的盜窃行为，他可以每天給公家节省二十万到三十万法郎。

{公民韦贊尼埃。但是，必須有一个拥有全权执行这项法令的特殊机构。还必須有專門的負責人員。

公民庫尔奈。軍需部門的首长本人就是这个負責人員，他对我说：“每天都有許多凭証送來叫我签字。我知道签署这些凭証，就等于批准盜窃。我这是在敗坏自己的名誉，但是，就請你們派一位世界上最誠实的人到这种有組織的盜窃中去，他也不会比我做得更好。难道你們願意我打乱自己的全部工作嗎？〈而且，〉那样的話，国民自卫軍就不能再出击了。”

① 从5月19日《公报》剪下来的这段文字，貼在記錄上面。

如果明天我能够对拿凭証来請我签字的办事人说：“这是盗窃行为。明天就給你定罪，把你枪毙，”那么，这就将成为他的武器，他可以用来攻击……。

公民**韦贊尼埃**。我再来談談我提出的問題。我认为必須有專門的負責人員。

公民**庫尔奈**。我再說一遍，这个專門負責人員就是軍需部門的首长。}

|一位公民提議写成“一切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

公民庫尔奈的提案經過修正，加上“和供貨商人”字样，經會議通过。

|**主席**宣讀公民让-巴·克雷芒和公民普罗托向會議提出的信件。公民让-巴·克雷芒在信中申請辞去彈药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职务，公民普罗托是由于未能出席會議，来信請求原諒的。|

{**公民主席**。公民瓦揚在會議开始时就要求解决剧院問題；他坚决主張公开辯論這個問題。

公民**庫尔奈**。我认为剧院是教育人民的工具，所以我贊成把剧院移轉給教育代表团。

公民**主席**。我向你們坦白承认，我个人看不出教育和舞蹈之間有太大的联系。但是，我还是要宣讀瓦揚的建議。

“根据第一共和国在共和国历2年芽月11日法令中規定的原則，公社決議：

剧院的一切組織和行政問題均归教育代表团管理。委托代表团結束只由經理或企业家团体經營剧院的制度，并在最短期內以协会制度来代替上述制度。

爱德华·瓦揚。”^①

① 瓦揚的亲笔建議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不了解公民**瓦揚**的建議，正如我不懂公民**庫爾奈**提出的建議一樣。無論在戲劇方面，或是在文學方面，我都不主張國家干涉。在處於幼稚狀態的國家里，劇院需要**黎希留**或**麥凱納斯**之流的保護；而在宣布人身自由、思想自由的自由國度里，把劇院置於國家的監護之下，就等於沒有按照共和主義精神辦事。你們有權監督思想怎樣去發揮自己的才能，但是，要給思想規定活動範圍，這就是一種暴政：這不僅是不能容忍的暴政，而且是窒息思想的暴政。

法蘭西劇院的榮譽，正在於它不受監護。當**莫里哀**創立自己的劇院的時候，就已存在享有專利權的劇院，但這不是**莫里哀**的劇院⁹。**莫里哀**建立自己的劇院，正是為了反對受到國家資助和監護的劇院。因為問題涉及到目前局勢，我不反對仔細地監督劇院，但要作一個保留：個人思想應具有絕對權利，可以採用它願意使用的方式來發表意見。

公民**瓦揚**。我認為公民**皮阿**沒有理解我的提案的意思。第一共和國對於劇院自由的理解，與我們現在所理解的不同。第一共和國在管理劇院方面有些獨裁。例如，它命令各劇院，每週要演三場某一種戲。¹⁰請你們注意，當根據正義而行動的時候，那也總是為了自由而行動的。國家既然定名為公社，那它就應該經常干涉，為了正義和自由而干涉。

我認為，這對國家有巨大的利益，而且在這裡應該發展廣泛的政治活動。而且，為了我們的利益，還要讓警察局不干涉社會問題。我們應當竭力到處都建立起社會主義機構來。

〈十九世紀革命的特點在於：凡是有產品的地方，生產者都將得到全部報酬。〉¹¹十九世紀革命的主要特點，在於它是社會革命。勞動者的產品，這是適用於一切人的真理的通則；這個通則適用於藝術家，就象它適用於其他一切生產者一樣。

在艺术界，剝削的程度可能比工場里更令人吃惊；剧院的全体人員，从上到下都受剝削。〈女舞蹈演員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肉体。总而言之，这是彻头彻尾的掠夺。〉

必須在剧院里建立平等制度、协会制度，〈为了使与剧院有关的人們团结起来。〉 警察当局只应该维护〈公共〉道德，采取安全措施。

我提議建立专门管理艺术作品的代表团；显而易见，警察方面在这个属于教育系統的代表团里，是没有什么可做的。

应当委托剧院总管理局，把现有的私有制度和特权制度改变成为完全由演員管理的协会制度。

公民庫尔奈。剧院不属警察当局管轄，而属治安委员会管轄，这是我所认为的第一个錯誤。

第二个錯誤，就是有人认为，好象治安委员会委派了歌剧院的經理，就把公社該办的包办代替了。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非常高兴，公民瓦揚承认剧院的問題是协作問題。协作比管理制好，尤其是比由一个人来管理好。

但是，我要請你們注意，你們不能干涉私人企业采用管理制。你們不能宣布，巴黎任何一位公民都无权開設剧院。

現在，我再来談談你們的观点，我要說：你們想成立剧院协会，由国家資助剧院，只要您肯出錢，您就有权这样作。但是，我首先要問：国家拥有剧院是否适宜？叫伯利的农民出錢支付歌剧舞蹈演員的报酬是否适宜？据我看来，这是不合理的。

我們是公社社員和联合会的成員，我們对这件事情已表示过意見。如果巴黎公社要資助歌剧院，那也不能让它迫使波薩的农民参加这件事情，不能让它实施暴政，命令这些农民为維持巴黎某一条林蔭道上的某剧院而納稅。

我反对为開設在巴黎的歌剧院而由全法国出錢。

開設公社歌剧院我不贊成；等你們肯定了〈在巴黎〉開設公社歌

剧院是适宜的之后，再叫公社出錢維持它吧。

在那时候，也只有在那时候，你們才有权命令演員采用你們所喜欢的組織方式。

至于对艺术不管进行任何监护和給它什么影响，那我都认为是对于人类思想自由的侵犯；同时，你們也会认为这是不合理的。正如不应该有国定的宗教一样，也不应该有国定的文学和国定的科学。現存形式的医学院和音乐学院等等，都应当完全廢除，因为对于艺术、科学和文学來說，它們代表着类似宗教暴政的暴政。

我是根据在其他各国的見聞来論断这一点的，我也敢于声明，如果說法国的科学落后，如果說法国的科学的天才不如其他国家，那么，其中原因主要是在于这种极端有害的监护。

自从我們有了法兰西剧院以来；自从喜剧院归王家的宮内府管轄以来，我們創作了一些什么名作呢？喜剧院仅仅演出了一些毫无意思的小玩艺，一种先天不足的艺术作品。

难道在牛頓出生的英国設有由国家資助的科学院嗎？絕对沒有。英国的科学院总是地方办的，独立的，但是有一个联合組織，这些科学院享有充分的自由。

我反对有人向你們建議的监护制度，我深信：如果說我們的文学和科学从十八世紀以来就毫无生气了，那么，不管你們有多大願望，你們也只有利用最充分的自由才能复兴它們。¹²

公民朗之万。我不同意公民皮阿的意見。既然剧院是教育工具，那我就认为，公社應該对这个教育部門进行認真而严格的监督。我认为，如果文学的进步不大，那么，不应当在过严的监护之中去找寻原因，而应当在对低劣文学过于寬容中去找寻。因此，我主張公社对剧院进行监督。

公民韦贊尼埃。我宣讀我的提案：

“公社决定：

- 一、廢除劇院享有的一切補助和特權。
- 二、劇院享有充分自由。
- 三、利用劇院所犯的罪行和過失，都是刑事罪行，應予取締並依法懲處。

韋贊尼埃。^①

劇院、出版、文學方面存在的罪行和過失，沒有一般的思想罪行和過失那樣多。在這裡，可能由於某個劇本而構成罪行；然而，這是應當根據一般法律處理的一般刑事罪。

我們所謀求的是不能侵害其他任何人的自由和權利，同時我們也不希望有在特別法律的保護下以決議和規定公布的自由。正因為這樣，我才提出剛才宣讀的建議。

教育代表公民**瓦揚**。公民們，我們應該更多地研究政治，而不是形而上學。我們不打算侵犯自由，但必須在一切方面普遍進行改組工作。劇院不僅是咽喉，而且也是胃腸。里面既有賺錢極多的人，又有掙錢極少的人。因此，公社應該建立一套道德方面和物質方面的規章制度。顯然，我們不期望有**國定的藝術**^②。目前應當作的唯一工作，是保障社會安全和公共道德。必須廢除一切形式的剝削制度。誰應當做這件事情呢？當你們還沒有建立一個消滅整個舊社會的總代表團以前，那就是特別與它有關的那個代表團。因此，我的建議是一項組織措施。

公民**韋贊尼埃**。我撤回我的提案，並請求不要在《公報》上發表。敵人正對我們射擊，這不是在這裡討論劇院問題的時候。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認為，在進行鬥爭的時期，如在共和國第二年所做的一樣，可以有充分權利運用思想方面的一切表現方式，不論哪一種方式，報紙、劇院或繪畫都好。如果你們使用這些工具來

① 韋贊尼埃的親筆提案附在記錄的後面。

② 在手稿上這幾個字的下面原來加有重點。

挑唆內战，那么，你们就应该被消灭。但是，为了未来的利益，我仍然坚持我所說的意见。（表决吧！）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

（宣讀。）

公民韦贊尼埃。請允許我对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提出修正意见。我的建議如下：“廢除剧院的垄断和补助。”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但是，您的建議妨碍着打算开剧院的經理去開設剧院，因为經理会认为只有协会才可以开办剧院。

公民列奥·弗兰克尔。我也同意公民瓦揚的意见，也贊成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意见。我現在來說明理由。的确，把剧院隶属于某一个代表团的制度，在我看来，是对我們捍卫的社会主义事业非常不利的。剧院的管理机构应当隶属于协会的成員，协会的成員也应当选举自己的經理。其次，我不同意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认为国家絕對不应该奖励协会和干涉剧院事务的看法。

〈当国家被看作是站在人民之外的政权的时候。〉如拿破侖第三統治时期那样，把思想关在溫室里的政权，当然不能干涉与它完全相异的人民的事务。但是，当国家可以被看作是个人的总和的时候，那么如同处理教育問題一样，处理〈戏剧、〉文学問題，也就是它的責任了。有人对我们說，思想应当自由，头脑不应当受任何人监护。但是，我要举两位法国人做例子，即俄罗斯所支持的狄德罗，以及普魯士的弗里德里希所支持的伏尔泰。

把上述的一切归納起来，我认为，剧院应当受教育代表团的监督，因为它能向各协会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

公民主席。公民瓦揚收回他的草案中的一部分，但他繼續坚持关于組織問題的条款。我看那一条款他也可以收回的。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可以把法案交付表决。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醒大家注意，我曾經提出一个〈由我宣讀

的〉修正案。

公民**弗兰克尔**。我要問公民**韦贊尼埃**，他的修正案里的“补助金”，是不是指为了鼓励协会而发放的貸款？

公民**韦贊尼埃**。是的。鼓励协会是可以的。但是，任何协会都可以自由組織，而不必向它提供某种补助或优待。

公民**瓦揚**的提案經上述修正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莫蒂埃**的提案，建議把公社的一切法令都編集在一种出版物里。

“鉴于把公社的文件、法令、決議、通告汇集在一起是非常有利〈此外，从1789年以来，历届政府都采取过这一措施〉的，

巴黎公社

茲决定：

第一条。巴黎公社的一切正式文件，都应在每周发行的《法令公报》刊登。

第二条。責成司法代表执行本法令。

1871年5月……于巴黎

昂利·莫蒂埃”^①

莫蒂埃的建議表决通过。

{公民**拉斯都耳**。〈我感到很可惜，我們費了两个小时討論剧院問題。〉

我請公社注意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查封某些报纸的法令，并願意向你們指出，这项法令孕藏着十分有害的后果。¹³ 我特別請你們注意法令的第二条：“在战争結束以前，不得发行任何新报纸或期刊。”我十分理解，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应当查封一切报纸，而只留《公报》。这是显然而必須做的事情。但是，一些对我們可能犯的錯誤保持緘默

① 决定的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的報紙，是不公正地留下來了。你們看，除了或多或少是反動的一些報紙以外，你們把或多或少帶有共和主義色彩的一些報紙也查封了。

現在，我請你們注意第四條，其中寫道：“攻擊共和國和公社，即構成交付軍事法庭審判的理由。”〈這是孕藏着不良後果的條款。梯也爾在凡爾賽也可以宣布這樣的法令。〉

我希望知道社會治安委員會對“公社”一詞的理解，是不是把它理解為包含着我們提出的一切原則的公社思想？如果是這樣，我是和它一致的。如果不然，它是不是把“公社”理解為不容人討論的我們的政治行動呢？〈這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據我看來，這個法令具有認定公社永遠不會犯錯誤的傾向，因為它要求只讓對公社有利的報紙發表意見。

走上這條道路以後，就不能再離開它。也許我們會親眼看到又有許多其他報紙也被查封，〈甚至《復仇者報》也難幸免，〉而且還可能看到禁止公眾集會。因為新聞記者不能寫文章以後，他們會到俱樂部里去發表意見。

我認為這項法令是危險的，不充分的，〈而且不名譽的。〉〈（極大的喧嘩聲。）〉

公民主席。我不能允許您這樣說，我要求您把這句話收回。（喧嘩聲再起，使我們無法聽清楚。）（長時間的喧嘩。）

公民拉斯都耳。這一措施是不合法的，照我的看法，不合法就是不公正。我最後要聲明，容許這項法令通過，我不能不表示抗議。如果這項法令除了《公報》以外，適用於所有一切報紙，那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以現在的方式提出的法令，我是無法理解的。這種作法有許多不便，而且你們也無從擺脫你們想查封的那些報紙中的一些人。

〈新聞記者不去寫稿，可以到俱樂部去用嘴談論他們要在自己報紙上發表的話，結果是一樣的。〉

一位委員。新聞記者在俱樂部里無論如何總要碰到反對者，所

以他們到那儿去过一趟，以后就不願意再去了。

公民**拉斯都耳**。我看到，我們还控告了印刷所的老板，我覺得这是帝国时代所特有的殘暴措施。我們不应当忘記，印刷所的老板們只是一些不負責任的工具。

〈現在，〉我應該再向你們作一項报道。到这里来的路中，我看到〈牆上〉一張白色通告¹⁴，它的內容，我沒有确切地記下来，不过是由中央委員會发出的，上面說，由于同某些公社委員簽訂了“公約”，因而采取了某种措施。把这个事实同引起公民西卡尔辞职的事实对照一下，我认为，我們仍然在容許中央委員會干涉我們的活动。在陸軍部，中央委員會拥有那么多职权，¹⁵今天早晨我在《公报》上讀到这些项目时，就向自己提出了一个問題：有什么是留給公民德勒克呂茲做的呢？

中央委員會〈凌駕我們之上，〉〈它〉揚言自己手創了公社，完成了三月十八日革命。这是沒有根据的自吹自擂；它是一个工具，而不是它发起这次革命运动的。

公民**烏尔班**。毫無疑問，公民拉斯都耳所說的話里有一些正确的看法；我不允許人們說，如果有公社存在，公社存在本身就應該归功于中央委員會。我对这样的自我吹嘘表示抗議。

我很高兴能够促使公社和中央委員會之間达成協議，在今天早上，我就已得到評断这个問題的机会。

今天，有一个商人来〈武装委員會〉与中央委員會商談武器的供应問題，因为当时我〈偶然〉在場，所以这个委員會的委員們〈不願与商人直接談判，〉把商人介紹給我这个公社委員，談判供应問題，因而这就承认了我們的最高权力。

可見，公社与中央委員會之間——我再說一遍——是完完全全一致的。

至于出版自由問題，那我是这一自由的积极拥护者。但是，我們

处在一种非常状态里，那是必須重視的。特別不应当容許已被查封的報紙，馬上又以其他名称出版。¹⁶ 这可能使查封的禁令成为具文。

有些報紙同时又攻击私人，又攻击原則，那是屢見不鮮的了。我們处于非常状态；我們必須对那些不外是凡尔賽奸細的人采取严厉而坚决的措施。除了激发爱国热情的報紙以外，法令不應該让其他任何報紙保留。（很好！）

公民德康。我要趁軍事委员会的人在場的机会，提一个問題：軍事委员会不能用巡邏队去制止在每一条大街上都可以看到的、能給公社造成損害的那些为数众多的人群嗎？

公民商比。我們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区里派出巡邏队。我請求立即宣讀我代表第二十区提出的文件。

[宣讀第二十区委员会送来的請公社宣布凡尔賽国民會議业已解散、該会的成員不再受法律保护的提案¹⁷。由于公民岡邦代表社会治安委员会通知會議，說社会治安委员会正在起草关于凡尔賽国民會議的決議，所以公社暫且延期討論这个提案。]

公民勒德魯瓦。公社不想限制出版自由，但是也不容許对公社委員、应受尊敬的人进行侮辱，（那些下流報紙，沒有权利每天侮辱他們。>）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瓦揚的法令草案：

“鉴于在公社制度下，对于担任任何作工的人員均应給予足够維持生活和操守的報酬，

公社决定：

取消兼職薪金；

除去本人日常工作以外，从事其他工作的公社工作人員，沒有权利再領任何報酬。

瓦揚。”^①

^① 瓦揚的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韦贊尼埃。公社委員不是工作人員。除了公社委員的薪俸以外，公社委員能領取担任代表的六千法郎嗎？

公民勒德魯瓦。不能，他不能兼薪。

公民韦贊尼埃。我要指出，我的前任代表就領过駐《公报》代表的薪金。

公民瓦揚。当然；但是〈在他領取这份薪金的时候，〉当时他并不是公社委員。} ¹⁸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瓦揚关于兼職問題的提案提交表决。

公民勒德魯瓦。这是沒有用处的。这只是重复，因为已經有規定最高薪金为六千法郎和禁止兼職兼薪的法令 ¹⁹。

公民主席。这样的话，我們只須按照我們以前公布的法令就行了。

|公民瓦揚。我的提案是补充你們以前通过的決議的。

公民瓦揚的提案經表决后通过。|

〈公民主席。〉向主席团提出了下列提案：

“公社決議：

第一条。建立〈最高〉审計委員會。

第二条。审計委員會应由公社任命四位會計人員組成。

第三条。审計委員會負責对公社所屬各管理机构的帳目进行总审查。

第四条。审計委員會每月应向公社提出自己的工作報告。

1871年5月19日

多·泰·列日尔、茹·米奧、

欧仁·波蒂埃。”^①

有人向你們建議由审計局办理，我可认为审計委員會非常有用。
〈特别是已有刚才在会上有人向我們指出了的舞弊情况的条件下。〉

① 提案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公民**勒德魯瓦**。我认为，在第一条中应当指出會計員可以不从公社委員当中选派。

公民**米奧**。會計員由公社选派；公社願意从哪里选就从哪里选。提案表决通过。

{公民**韦贊尼埃**。我希望在會議結束以前听你們說說願意在《公报》上登載一些什么。我认为，公布我們今天會議的某些部分是不妥当的。《公报》要发到外省去；应当从《公报》中删去可能對我們不利的东西，不登答辯的資料，因为这里面包含着真正的危險性。

公民**拉斯都耳**。在每次會議中，除了贊同的意見以外，常常有批評的意見，如果我們把批評意見删去，就有人會譏笑我們。我請求全文照登。

公民**勒德魯瓦**。公民拉斯都耳应当明白，我們不能为了我們私人的利益而把一切都公布。例如，他是否认为，在明天的《公报》上发表他今天在会上對我們談的一切，那是会有危險性的？

公民**拉斯都耳**。我对自己所說的一切負完全責任，并且希望我的选民对此加以評断。如果有人坚决主張把我們的发言从《公报》中删去，那我只好找其他報紙把我的話公布出去。}

公民**主席**。我提議仍按照这次會議以前的規定办理，{就是說，让公社駐《公报》的代表委員仍象以前那样，自行决定在我們會議报告中哪些应予删节。

公民**米奧**。公民拉斯都耳明天可以对所作的删节提出不同意見，然后由會議作出决定。}

通过关于在星期日下午二时举行會議并在会上点名的決議。

此外，公社还宣布它将听取在羈押中的公民克呂澤烈的解釋。

會議于七時半結束。

|會議秘書

阿木魯、韦贊尼埃。|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派韦贊尼埃參加司法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461 頁)。

二

發放拉普街彈藥工廠爆炸死難者家屬撫恤金的法令(見第 469—470、472 頁)①

三

对被控盜竊國家資財的負責人員和供貨商人處以死刑的法令(見第 473—475 頁)②。

四

關於劇院的法令③。

巴黎公社根據第一共和國規定，並在共和國曆 2 年芽月 10 日法令中加以確定的原則，

決定：

劇院歸教育代表團管轄。

取消劇院享有的任何補貼和特權。

責成教育代表團結束由經理或企業家團體經營劇院的制度，並在最短期間用協會制度代替之。

①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報》公布。

②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報》公布。

③ 1871 年 5 月 21 日《公報》公布。

五

出版《法令公报》周刊的法令^①。

六

取消兼职薪金法令(見第 484 頁)。

七

成立最高審計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和職權的法令(見第 485 頁)^②。

八

关于在 5 月 21 日會議上听取克呂澤烈陈述的決議(見第 486 頁)。

附 录

一

公社委員莫蒂埃关于 5 月 19 日會議記錄的声明

1871 年 5 月 21 日于巴黎

公民秘书:

我昨天早晨讀《公报》时发现,我的关于创办《法令公报》杂志的提案被刪去了一部分。

我抗議把作为这一決議的組成部分的下列詞句刪去:“此外,从 1789 年以后,法国的历届政府都采取过这种措施。”

①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报》公布。

② 1871 年 5 月 20 日《公报》公布。

我同时对漏刊我的名字一事提出抗議，我是由公社一致通过，在一个月以前无论如何是由我提出的本議案的起草人。此致

兄弟敬礼。

公社委員第十一区代表

昂·莫蒂埃。

《公报》，1871年6月22日。

二

軍事委员会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告人民书

国民自卫軍共和联合会

中央委员会

告巴黎人民和国民自卫軍：

我們的共同敌人竭力散布关于多数公社委員与中央委员会之間发生糾紛的謠言，这促使我們必須采取一种公开的协定来肃清这种謠言。

由社会治安委员会任命的中央委员会管理陸軍部，从今天起开始执行职务。

高举公社革命旗帜的中央委员会沒有变节和蜕化。它今天仍与昨天一样，照旧是公社的天然保卫者，是把自己完全交由公社支配的力量，是武装起来的反对內战的人，是人民所設置用来保卫人民所爭取到的权利的哨崗。

因此，为了簽訂这项善意公約的公社和中央委员会的利益，让猜疑和无意識的誹謗消灭吧；让人心振奋起来，双手拿起武器；讓我們大家为之战斗的偉大共同事业在同盟和友好中获得胜利吧。

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

公社联合会万岁！

公社委员会：

貝热列、商比、热列姆、勒德魯瓦、龙克拉、烏尔班。

中央委员会：

莫罗、皮阿、B。拉科尔(Lacorre)、茹夫魯瓦、古叶、普呂多姆、高迪埃、法布尔、梯也尔松尼埃、

崩福瓦、拉科尔 (Lacord)、图尔努瓦、巴鲁、
卢梭、拉罗克、马勒沙尔、比松、乌泽洛、布兰、
马尔索、勒维克、舒托、小阿沃安、纳瓦尔、尤松、
拉加尔德、奥都瓦诺、昂塞、苏德里、拉瓦勒特、
沙托、瓦拉、巴特利、福热列、米叶、布朗热、
布伊、杜康、格列利埃、德列维。

1871年5月19日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20日。

三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各军团委员会代表 到陆军部作报告的决议

鉴于必须使国民自卫军联合会所能提供的一切手段为三月十八日革命的胜利而服务；

鉴于只有在联合会中才能找到革命行动和有效监督的强有力的手段，使公社法令和陆军部命令获得至今尚未获得的法律效力，

中央委员会

决定：

第一条。从5月21日星期日开始，各军团委员会应派代表一名出席每天下午二时在陆军部联合会大厅举行的报告会。

第二条。公社的各部队及各支队应按照联合会规定的原则行动，以使公社和联合会的利益一致，并保证它们的利益得到满足。

骑兵，炮兵，工兵和辎重兵部队均有权各派代表一名前赴中央委员会。

代表中央委员会并受它委托的组织委员会：

巴鲁、拉科尔(Lacord)、图尔努瓦。

共和国历79年花月29日①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20日。

① 即1871年5月18日。

四

第十八区公署关于征用空房的决定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第十八区

鉴于凡尔赛軍对巴黎人民所进行的万恶的战争；

鉴于凡尔赛軍悍然向儿童、妇女和老人开枪射击；

鉴于本来就很不幸的人民在忍受了几个月的战争痛苦以后，自己的住所又被使他們挨餓、背叛他們的卖国分子所轟毀；

鉴于这些駭人听聞的罪行使許多家庭可能无处栖身；

鉴于房主和管房人沒有响应我們对他們发出的友好号召；

鉴于凡是逃跑的人逃避了对人民事业应負的义务，他們要不是心腸冷酷，那就是与人民为敌；

因此，公社委員、第十八区代表决定：

一、凡是逃亡分子所丢弃的大小住宅以及有傢具设备的房間，一律征用，并交由查明其房屋财产确被凡尔赛軍炮击而受損毀的公民使用。

二、今天仍未来区公署声明家有空房的房主和管房人，将交付法庭审判。

三、房主或管房人如拒絕安置持有区公署发給的征用証明的公民，将受到最严厉的懲罰。

国民自卫軍、警察局和公社的一切机关均有全权，并有責任严格执行本決議。

1871年5月19日于巴黎

公社委員：

西·德勒尔、让-巴·克雷芒。

《法兰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533頁。

附 注

- 1 米奥早在5月17日会议上就提出过这样的质询，但没有得到答复（見第445頁）。
- 2 4月21日选出的司法委员会委員如下：岡邦、德勒尔、克雷芒斯、朗之万、雅·杜朗（見第1卷，第384頁）。
- 3 根据5月16日法令，社会治安委员会派饒安納尔为指揮公社三支军队之一的拉·謝西利亚將軍的政治委員。同一法令派德勒尔为指揮公社另一支军队的达布罗夫斯基將軍的政治委員，而列奥·梅叶则为指揮公社第三支军队的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的政治委員。在这一法令的理由說明部分指出“为了拯救革命，必須把政治工作同軍事工作結合起来”，而且，正如历史經驗所証明的那样，这是能够“防止国家不受軍事专政危害的唯一措施，軍事专政或早或晚一定要导致君主制度的恢复”（載于5月17日《公报》）。早在4月7日，列奥·梅叶就提議在公社的军队司令部設置“政治代表”，但是这个建議在当时被认为是不合时宜和危险的而被否决了（見第1卷，第158頁）。
- 4 5月8日，治安和內政代表庫尔奈派欧仁·加尔尼埃代替埃米尔·佩兰担任国家歌剧院經理的职务（《公报》发表）。佩兰的撤职理由是：他没有为減輕剧院的困难作任何事情，并阻撓公社为陣亡烈士和音乐家举办演出的筹备工作。根据这一决定还成立了保护音乐艺术和演員利益的委员会。

5月12日，在歌剧院演員和職員大会上，歌剧院的新任經理发表演說，声称自己的目标是恢复歌剧的演出，減輕演員的生活困难（他說，最初几次演出的售票純收入，将分給歌剧院演員和職員）。加尔尼埃叙述了自己的建立“歌剧院演員协会”的計劃，这个协会应使演員“为自己而工作，不再为經理发财致富而耗費自己的生命和天才”。加尔尼埃最后要求与会者选出剧院各部門的代表；这个代表會議应当协助經理管理剧院，并根据新原則改組剧院（見5月13日《公报》发表的欧·加尔尼埃的这篇演說的全文）。

凡尔赛軍攻入巴黎,打断了預定5月22日在歌剧院举行第一次演出的准备工作,致使公社政府拟定的剧院总改革計劃未能实现。

- 5 关于这个問題,5月18日《公报》只发表了下述簡报:“公民西卡尔业已辞去軍事代表职务。巴黎公社。”这个簡报有不确切的地方:西卡尔是軍事委员会委員,而不是軍事代表。
- 6 根据5月13日《公报》刊載的社会治安委员会5月12日決議,韦贊尼埃被派为駐《公报》的公社代表。在他以前,由龙格担任这一职务。
- 7 在公社社員当中,有两个罗賽里(或者更确切一些,有两个罗賽里-莫勒),他們是父子,父亲是位老共和主义者,長期以政治流亡者身份侨居国外。不知道是他們当中的哪一位——老罗賽里还是小罗賽里——拥有国民自卫軍上校軍銜并在陆軍部担任工兵处处长。
- 8 事件的发展沒有証实韦贊尼埃的这一乐观估計。凡尔赛軍只用了几小时就攻占了从普恩-迪尤-茹尔到凱旋門的巴黎西部地区。在巴黎这些按居民成分来說是资产阶级的街区,凡尔赛軍所遇到的抵抗远不如在以工人和小手工业者为主要居民的巴黎东部和东北街区所遇到的。
- 9 莫里哀在1643年創办的第一座剧院,确实沒有享受到什么优待。但是,費里克斯·皮阿却避而不談莫里哀在1658年(应国王的兄弟奥尔良公爵之召)率領自己的剧团从外省回到巴黎时,路易十四曾給莫里哀的剧院拨了一所房子。1665年,莫里哀剧团得到“王家剧团”的正式称号。
- 10 瓦揚关于第一共和国对待剧院問題的意見,只适用于雅各宾党人的革命民主专政时期。雅各宾党人的专政机关认为剧院是“国民教育的組成部分”,竭力要把剧院变成为人民群众的革命教育手段。1793年8月2日,国民公会根据庫东的建議通过一項法令,它的第一条規定巴黎各剧院从8月4日到9月1日,每星期上演三次“描述光荣的革命事件和自由保卫者的英勇事迹”的戏剧。在这些演出中,有一出戏系由共和国資助,这出戏的戏票則通过各区免費发給居民。
- 11 在瓦揚的这些話里,反映出蒲魯东的“全部劳动产品权”的錯誤理論对他的影响。但是,瓦揚对资产阶级社会里剧院工作人員所处的受压迫地位的抨击,却是完全正确的。
- 12 費里克斯·皮阿断言十七—十八世紀以后的法国文化趋于衰落,是毫无根据的。这一論断与人所周知的事实——十九世紀法国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成就,文学和艺术方面的繁荣——相矛盾。皮阿关于英国科学

組織的意見，也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在英国，直到目前还没有集中的科学研究机关体系，大部分依靠个别资本家等私人捐助来维持的地方科学组织起着巨大的作用。然而，许多科学研究机关，最大的科学研究机关——包括伦敦皇家学会（科学院）——，过去和现在都向国家领取补助金。至于他不许公社的革命政府干涉文化和科学机关活动的论调，则是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典型表现。

- 13 拉斯都耳是指社会治安委员会 5 月 18 日关于查封十几家敌视公社的报纸和杂志（蒲鲁东派两个机关报：疯狂攻击“多数派”的政策《公社报》和《正义报》也在内）的决议（载于 5 月 19 日《公报》）。同一决议还禁止“在战争结束以前”出版任何新的报纸和杂志，并且由军事法庭严办“犯有攻击共和国和公社罪行的”记者。决议宣布：“违犯本决议的印刷所业主按同谋犯论处，并查封他们的印刷机器。”这项颁布得晚了一些的、旨在从根本上消除出版界反革命宣传的公社政府的决议，曾在公社中引起一些人的反对，这表明公社的一部分委员对于革命敌人应采取坚决措施的必要性是很不理解的。
- 14 指公社军事委员会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 5 月 19 日联合发表的“告巴黎人民书”和“告国民自卫军书”。这份告人民书当天就张贴在巴黎的各条街道上，并在 5 月 20 日《公报》发表。
- 15 5 月 19 日，在《公报》上发表了负责军事工作的政治代表德勒克吕兹和总参谋长昂利所签署的、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为管理陆军部的各部门（处）而建立的几个委员会的名单，并列有参加各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姓名。这些部门有：“军需处，军令处，军餉处，总监处，医务委员会，步兵处，炮兵处，武装处，工兵处，骑兵处，军纪，调查和教育处，总参谋部，军装、装备、军用品和营房管理处，运输处，军粮供应处。”
- 16 这种情况常常发生。例如，5 月 5 日查封的《时代报》，第二天又以《当日报》的名称出版。《公共福利报》和《国民小报》在公社存在期间都更换过四次名称。
- 17 早在 3 月 29 日第二次会议上，巴斯卡尔·格鲁塞就曾提出宣布国民会议解散的建议（见第 1 卷，第 50 页）。人民俱乐部和革命报刊也提出过同样的建议，但是公社仍然没有对此通过决议。大概，这是由于受到公社的一部分委员（首先是蒲鲁东主义者）的影响而造成的，他们认为公社只是地方政权，即巴黎的城市自治机关，而不是全法国的政府。“第二

十区区委员会”（也许是该区的警备委员会）所以会提出关于凡尔赛国民会议解散的建议，那是因为该区的居民成分以无产阶级为大多数，以及它的革命的战斗精神。

18 这里所指的龙格，系于4月16日补选为公社委员。

19 规定公社的公职人员（包括公社委员）的每年最高薪金为六千法郎的法令，在4月1日会议上通过（见第1卷，第101、102—103页）。这项法令完全没有提到禁止兼薪。

1871年5月21日會議記錄

1871年5月21日會議^①

公民**茹尔·瓦萊斯**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古·庫尔伯**。¹

會議于下午三時半开始。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公民**主席**。公民**奧斯丹**可以对記錄問題发言。

公民**奧斯丹**。拿《公报》上的报告同我們剛才听到的記錄比較，报告删节成这个样子，我感到十分惊讶。我不想責备任何人，我只提出事实，要求改变这种情况。

公民**巴比克**。公社曾在上次會議决定，年薪不得超过六千法郎^②，但是大家可以在《公报》上看到，有些职位的工资是每天三十三法郎。（喊声。）

公社委員兼秘书公民**阿木魯**。您說的不是記錄的問題。

公民**巴比克**。那么，我将在通过記錄以后請求发言。

公民**列日尔**。我支持公民**奧斯丹**的意見。看到《公报》删去了我們會議的重要部分，真是令人遺憾。例如，关于瓦揚的剧院提案，我希望登出对这个問題所做的一些說明^③，这会告訴我們的敌人，我們

① 这次會議只有开始部分的記錄手稿保存下来。會議的报告(题名:《共和历79年牧月1日會議》)登在5月22日、28日和24日《公报》上。从《公报》摘录的补充文字放在| |号內。

② 见5月19日會議記錄(第485頁)。

③ 见5月19日會議記錄(第475-481頁)。

并没有因为他们的威胁而吓得没有时间去研究这类问题，吓得失去了言论的独立性。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的极其卓越的意见，恰巧没有刊登出来；我提议把这些意见登在《公报》上。

公民克雷芒斯。上次的记录删去了我的发言，今天的记录^①又没有把我所作的更正登全；我对此表示遗憾。

公民拉斯都耳。我对秘书们的独断独行表示抗议。拿我来讲，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我就不得不要求举行公开会议，叫我的选民知道，我能在我们的会议上讲些什么。

公民德康。我没有看到报告中列有我在上次会议上就大街上的人群提出的质询；只在记录上有我的发言。^②

公民雅克·杜朗。《公报》今天发表的报告，把对公民龙格的诋毁记在我的名下，我对此提出抗议；这段话是：“公民龙格或许对参加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没有必要的兴趣。”这是我说不出来的诋毁。实际上，我从劳动与交换委员会转入司法委员会担任委员的时候，确曾建议由龙格来替我；但是我决不願意讲任何侮辱人的话。

公民龙格。我感谢公民杜朗的说明；我可以请他相信，我不认为他讲的话是侮辱性诋毁。我们当中的大部分人都知道，我早就在研究社会问题；最近几年，我不但为推翻帝国而努力，还参加了各种以研究社会问题为目的的团体。因此，我相信公民杜朗一刹那也不会对我有进行侮辱性诋毁的意图。

公社委员兼秘书公民阿木鲁。会上的一切发言都是记下来的，记在一本特设的记录簿里；但是，从公民韦赞尼埃协助我工作以后²，你们决定由他考虑决定——删节或不删节。从这个时候起，我完全

① 指5月19日会议记录，记录的第一部分载5月20日《公报》，第二部分载5月21日《公报》。

② 见5月19日会议记录(第484页)。

不管在《公报》上公布报告的事情了；这件操心的工作交给了公民韦赞尼埃。至于剧院的问题，则与公民韦赞尼埃无关；这是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它要求不在《公报》上发表讨论的内容。我不知道是否同公民瓦扬商量过关于不发表的问题。

公民瓦扬。公民韦赞尼埃曾经问我是否坚持在《公报》上发表我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论述。我回答他说我完全不坚持这一点。

公民西卡尔。有人在大街上散发小册子，其中夸大了拉普街弹药工厂爆炸的牺牲人数；他们夸大了数字。这个弹药工厂原来只有十四个女工和十六个男工，所以不可能有一百多人牺牲。³ 明天，我要向大家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精确的报告。前警察局在批准出版小册子以前，至少应该向知道详情的人问一问。

几位委员。谈记录问题吧！

公民列日尔。我提议把关于剧院问题的格调极高的讨论刊登在《公报》上。

公民主席。首先让我把记录交付表决。

记录表决通过。

公民朗之万。公民们，如果讨论我准备提交会议审查的问题，我认为本应该有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在场的，然而我仍旧建议会议立刻审查这个问题。

今天早晨我在《公报》上读到一个由一位准许自己颁布法令的中央委员会委员签署的法令⁴，感到十分惊讶。我想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否已经授权中央委员会代替公社。问题不仅在于中央委员会越权；而也在于我所提到的这个法令是毫无道理的，我们不能为了这种对我们毫无好处的措施使人恨我们；我认为应当消灭这种现象。

我还向驻在《公报》的公民代表提出一个问题：在刊登这个毫无道理的法令时是否得到他的同意？

公民主席。我也认为我们应该坚决摆脱这项法令所造成的一切

不良后果，必須立刻結束这个事件。

几位委員。我們等公民韦贊尼埃出席會議時再談吧。

公民主席。現在由公民巴比克發言。

公民巴比克。公社全体委員都毫無疑問會記得，被剝奪自由的公社委員應拘禁在市政廳。第十軍團的布呂奈爾上校被押在馬扎斯監獄，還沒有對他審理。⁵ 布呂奈爾作為一個軍事指揮官，很受人尊敬，一貫盡責，他不在以後，第十軍團就陷於混亂狀態。

我提議，要求負責人員把布呂奈爾上校移到市政廳來，並允許他的妻子探訪他。（對！我們附議！）

公民主席。巴比克的提案，已有人附議，將轉給社會治安委員會。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要代表第四區的三位委員聲明。如你們已知道的，我同克雷芒斯和日拉丹昨天召集了我們的選民開會，向他們報告我們的行政活動和我們在公社會議上採取的行動方針。公民勒弗朗賽說明了我們所遵循的宗旨。在討論以後，〔選民〕大會^①以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號召“少數派”的委員們仍回公社開會。在通過這項決議以前，有人問我們是否願意服從決議。公民克雷芒斯當即聲明，他接受這項決議，但有下列的保留：他也並不打算放棄他曾投票贊成的任何一項意見，同時也不準備撤銷他在《少數派宣言》上的簽字；然而他服從他的選民的意志，出席這裏的會議，不過他仍要支持他曾經支持過的政策。公民日拉丹以同樣的精神發表了意見！

至於我，曾經聲明我擁護至高無上的委托和直接的人民政權⁶，我接受會議的決議，但附有跟克雷芒斯相同的保留條件，另外還有一個保留條件，這就是要非常認真地公布公社的會議內容，除了軍事問

^① 見這次大會的報告，第 537—555 頁。

題以外，其余一切問題的討論，都要把速記記錄发表在《公報》上。选民大会同意了我的意見。因此，大会号召我們回到公社里来，照旧担任原来的职务，并指出我們可以保留維護我們一向支持的和今后也要支持的政策自由。此外，大会还表示希望，凡是公社討論的問題，都應該最广泛地公布；我有責任在这里代表大会和我自己，陈述这个表达得非常明确的願望；对我來說，这个願望是我出席公社会議的必要条件。

公民**阿木魯**。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方才得到了机会，充分地說出他的意見，声称〔选民〕大会不反对他，也沒有对他表示不贊成，反而贊成他。我要坚决提出抗議，因为如果大会贊成他，那就表明不贊成我，我的发言正同他的意見相反。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要求发言，提議轉入議程。現在，應該討論克呂澤烈的案件，因为它已經列入議程。

公民**主席**。真的，我要問一問會議：是否應該立刻討論克呂澤烈的案件？

公民**茹尔德**。我請求发言，报告一件重要事情。

几个人說。說吧！說吧！

公民**茹尔德**。我請求會議對你們的財政工作作出決議。昨天支出了一百八十万法郎，最近十天的支出增加了四千五百万法郎，今天早晨我在《公報》上讀到公民格列利埃签发的四行簡訊，說国家有息債券和国債总帳将在最近四十八小时內焚毀。这是一个十分危險的消息，它引起了輿論的不滿。我要求你們在轉入議程以前，規定出一切必要的措施，对《公報》发表的這項消息，加以否认，宣布刊登这一消息是出于錯誤或偶然。

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求逮捕這項消息的执笔人。

公民**列日尔**。早晨八点钟，在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委員們讀到《公報》上发表的这条消息以前，我們当中讀到它的人就打电报給社会治

安委员会，敦促社会治安委员会采取紧急措施，现在大概已经采取了这种措施。

公民朗之万。是怎样一些措施呢？

公民茹尔德。问题不在于宣布采取了措施，而应该指明是什么措施。我要求会议立刻决定：公民格列利埃应受的处罚不是仅仅谴责一下就可以算数的。此外，我要求会议对《公报》上发表这四行消息表示遗憾，并通知巴黎居民不要因此惊惶不安。（一致赞同。）

公民龙格。我见到几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把《公报》上的这项消息告诉了他们。他们也同我一样，都十分激动，认为写这一报道的人应受的处罚不是仅仅谴责一下就可以算了的。我请求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们同意会议的意见，立刻坚决地采取措施，制裁写消息的人。

公民库尔奈。我知道，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委员们在读到我们所说的这几行消息的时候，他们的激动情绪并不比我们低。应当立刻采取最严肃的措施；我建议听取一位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如果你们去读一读《公报》，那就会在上面找到一项通告，这项通告可以使这几行大家纷纷抱怨的消息完全失去意义。我要说的是公民德勒克吕兹的通告⁷，通告说，陆军部发布的任何命令，如果没有他签署，一律无效。我不认为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消息会被公众看做了不起的事。（有人反对。）我谴责刊登这项消息，但我请求采取措施，准备把属于凡尔赛分子的有价证券在他们攻入巴黎，那也许可能，在那一天全部销毁。（喧哗声。）

公民拉斯都耳。公民德勒克吕兹的通告，同引起公社注意的四行消息没有任何关系。实际上，这是一个篡夺政权的问题；这种行为就是践踏我们。赶快，赶快，必须赶快采取措施。（喧哗声。）

公民勒弗朗赛。对于格列利埃签发的消息，我要提出一个立即转入议程的提案——我现在就向大家宣读。

“公社授权社会治安委员会采取一切措施制裁公民格列利埃及其同謀者，然后轉入議程。

勒弗朗賽。”

一位委員。还有同謀者嗎？

当然！他当然有同謀者。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公民比約雷。这项消息無論是对我們或是对你們，全都无法解釋；对它在《公报》上刊出一事，我深表遺憾。公民格列利埃對我們說，他确实不知道怎么会登在报上，这或許是協議^①的結果。不管怎样，在报上刊出这一消息的事实本身，却是非常令人遺憾的，應該受到最严厉的譴責。

一位委員。这是犯罪！

一个人說。公民韦贊尼埃大概沒有看过校样。（喧嘩声。）

公民列日尔。不應該要求一个人去做他力所不及的事情。你們知道，我們这位同事担负着多么重要而艰巨的工作；他可能沒有看过校样。在轉入議程的決議案中“同謀者”一詞，我认为这太苛刻了；我請求取消这个詞。（对！不行！）

公民奧斯丹。我知道公民格列利埃，不能說他完全沒有同謀者。

公民龙格。我知道駐《公报》代表的工作十分繁重；我在那里工作过很长时期，我承认我們討論的这种消息，完全有可能被我忽略过去；但是，如果我发生这种事情，那我就立刻申請辞职，并請求查办。我并不責备公民韦贊尼埃有共謀行为，我已对大家說明了这件事情的原因，不过我认为他也有責任。

公民勒弗朗賽。我不知道大家为什么要說公民韦贊尼埃是这件事情的同謀者。所謂同謀就是自願参加；我完全沒有这样指責他，因为在我的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中，完全沒有提到具体的人。

① 显然这是誤植。很可能是混乱(Confusion)，而不是協議(Convention)。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公民比約雷。我认为这里有一个旨在破坏我們财政利益的真正阴谋。和这件事情完全一样，几天以前，有人既沒有公社的命令，又沒有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命令，就企图关闭交易所。我們应该查明这些暗中进行的进攻是从那里来的；即使公民韦贊尼埃不是同謀者，⁸那我是可以相信的，但說他玩忽职守，仍旧是正确的，因为他让《公报》刊出了非正式的，即不是由社会治安委员会或公社的某个代表团发布的法令。

公民主席。我把公民勒弗朗賽的提案交付表决。

开始投票。

公民烏迭。在向我們提出的提案中，有一个詞我认为不很妥当；这就是“同謀者”。

我认为攻击与本案有关的公民是不合理的，我希望不要有这个字眼。

公民主席茹尔·瓦萊斯。我完全同意公民烏迭的意見。

公民比約雷。在我們看来，发表这样的意見是危险的。我主張把这个提案的討論移到下次會議。（不！表决吧！表决吧！）

公民主席。根据會議的要求，我再把公民勒弗朗賽的提案交付表决。

提案表决通过。

公民瓦尔兰。召集我們到这里开会，是为了討論克呂澤烈的案件，我也是为此而来出席的。我要求立刻討論这个案件。（各种叫喊声。）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有些同事声称他們不想再来出席會議，他們不应该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給別人。

如果公社认为需要討論其他提案，而不討論公民克呂澤烈的案件，那是有充分的权利这样做的。多数不能听从少数。

|公民瓦尔兰。我們也不希望少数……（喧嘩声。）

公民**主席**。我問會議是否願意立刻換一個題目，開始審查克呂澤烈的案件？

會議經過表決，決定開始討論這個案件。

公民**瓦尔兰**。提出報告！

報告人公民**米奧**。我打算，在把克呂澤烈將軍叫進會場以前，將我們的意見和克呂澤烈對我們的回答向會議報告。（不必！不必！）

公民**朗之万**。按照慣例，應當叫被告听取對他提出的控訴意見。

公民**主席**。我問會議，在宣讀的時候克呂澤烈將軍是否要在場？會議經過表決，決定立即把克呂澤烈將軍帶進會場。

公民**米奧**。你們還要解決一個問題：是否還要舉行秘密會議？（不！不！）

許多人說。不！不！

公民克呂澤烈被帶進會場。

公民**主席**。我認為我可以表示會議的意見，叫公民克呂澤烈相信，他為自己辯護的話將被非常仔細和非常安靜地听取。（贊成聲。）

請報告人公民**米奧**發言。

公民**米奧**。會議是否認為在我向大家宣讀報告以前，應該由執行委員會的一位委員代表該會先表示意見？

公民**勒弗朗賽**。執行委員會將以証人身份發言。

公民**米奧**。公民們，我等候參加委員會的委員們，等了幾天。⁹直到今天，我們才能到公民克呂澤烈那里去。提出問題和得到答復的情況是這樣的：

登在所附報紙^①《社會治安報》¹⁰上的電報。

“1871年4月25日。

命令梅日司令立刻派炮兵二十名前來參謀總部。

① 在記錄手稿上未附這份報紙和電報全文。

南部炮台司令。韦特采尔上校。”

克吕澤烈在 26 日发布的第二道命令：

“命令：

各炮台司令因經驗不足而用七磅炮彈对炮轰反击。这会損毀大炮，破坏胸墙，使大炮倒在炮兵身上。这一切都是无謂的損失。

让敌人炮击好了，这不会造成多大損失；应该留存武器以备进攻时之用。

应该更加沉着。

1871 年 4 月 26 日于巴黎。

軍事代表克吕澤烈。”

下面是按照收到次序排列的电报。

这些电报任何一件都沒有得到答复。

伊西炮台，1871 年 4 月 25 日十时。

今晨八时，凡尔赛炮兵向我猛击。敌炮彈現仍象雨点落在我炮台上。到现在为止，我方只有一人受伤。已向我打了二百多发炮彈，有几发在司令部小房上爆炸。我火力不如期望的那样强大，因为我炮兵人数极其有限，部队每次换防，总是发现人員减少。

要塞司令列东。

伊西炮台，1871 年 4 月 25 日十一时半。

凡尔赛軍續以同样火力向我方猛击。我炮兵有力地回击。防守炮台的全体国民自卫軍的沉着和坚毅，使我們感到高兴。我伤亡人数如下：陣亡两名，重伤四名，輕伤七名，还有震伤数名。全軍士气振奋。特請发给七磅和十二磅(主要是七磅)炮彈，和十二磅的药包。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5日一时。

凡尔赛軍炮火稍息。一門被击毀的大炮已立刻替換。第一零七营粮食运输队有两名負伤,一辆运输車被击毀。我急需彈药。并請派卫生員和医生前来支援。

我伤亡人数:陣亡三名,重伤九名,輕伤九名。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4月25日三时。

要塞副司令穆塔为部署炮兵,在巡視要塞圍墙时被打断一条腿;他非常勇敢地忍受了截断手术。凡尔赛炮兵繼續射击。国民自卫軍照常执行职务;在以后某一报告中,我将提出立功者名单。輜重部队运来了彈药;还需要更多彈药。

陣亡三名,受伤二十三名。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6日三时半。

致爱德將軍。

將軍:

今晨攻击十分猛烈,但一切情况很好;全軍士气旺盛,国民自卫軍防守部队沉着坚强地执行着自己的职务。我方有三名陣亡,二十四名受伤。

彈药消耗很快;請您用全力把彈药源源不断地大量地送来;我們有两門大炮被击毀,其中一門已立刻替換;梅日正在圍墙上指揮炮兵。

要塞司令路·列东。

再者:如您能送几門七磅大炮来,我們將非常高兴。我要塞副司令穆塔一条腿被打断。

1871年4月26日，夜一时。

从十一时三十分开始，我方塹壕猛烈地向企图进犯炮台的凡尔赛軍开火。我們的炮兵虽然在修理炮眼，但仍支援塹壕部队。

零时三十分，炮火較稀，射击也开始沉寂；但現在一切又从新恢复，火力大于以前；我速射榴彈炮参加作战。人人坚守崗位，有充分决心执行自己的职务。我方仅有一人負伤。

要塞司令路·列东。

九时。

昨夜射击几无間断；炮击仍在繼續，火力較昨略小。夜間我有五人負伤。

要塞司令路·列东。

1871年4月26日晚上十一时。

晚八时左右，我受猛攻；从那时起，炮击相当猛烈；我掩蔽部已不能充分掩护守軍；在一个掩蔽部里有工兵数名負伤。归我指揮的第六工兵連的士气十分沮丧，拒絕工作；必須立刻采取措施，因为我們非常需要工兵支援。

十五名負伤。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7日上午九时。

夜間炮击虽十分猛烈，但我方仅四人輕伤。我掩蔽部已不能用作防御，馬房掩蔽部打穿，死馬六匹。

我炮兵很困难地用七磅和十二磅大炮在回击二十四磅大炮。第九十二营前天还表現得很好，而今天坚决要求換防。为了整个防务，必須这样做。

要塞司令路·列东。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8日十一时半。

昨天半夜后工兵部队继续工作；还有六个掩蔽部几乎需全面修理；炮眼也在修理，但是进度不象我们希望的那样快。

昨夜二时，我在克拉马尔方面受攻击；发觉塹壕防御力很弱。

第九十二营和一三七营坚决要求换防。

今晨凡尔赛军猛烈炮击；我应表扬第十五炮兵连公民里沙勒，他年已七十岁，在大炮旁受伤，仍不愿离开大炮去包扎。

我两辆带篷大车被凡尔赛炮弹打中起火。

要塞司令路·列东。

4月28日。

克拉马尔哨所速射榴弹炮长“共和国海军”中尉列尼埃，发现克拉马尔村的入口处正在构筑速射榴弹炮垒，于是前来炮台报警。从安凡-贝尔迪尤炮垒调来的里西中尉²¹，架好了他们的大炮，两小时后，凡尔赛军的炮火就被压下。有两门速射榴弹炮被打坏。

我们请您注意，在克拉马尔门附近，即在克拉马尔到麦顿的道路同铁路交叉的地方构筑的街垒。这个街垒使凡尔赛军有可能绕过克拉马尔车站。必须立刻派遣部队增援架在克拉马尔街垒的三门速射榴弹炮。

敌人的炮火仍象25日那样猛烈。我伤员在增加中；克吕泽烈将军来到这里看过我们。塹壕现在正作无秩序的射击。

请您决定！

要塞司令路·列东。

1871年4月29日报告。

我缺乏工兵；我掩蔽部几乎全部被破坏，必须尽快派工兵来。

艾德蒙·梅日。

昨天我陣亡一名，負傷十名。

要塞司令路·列東。

伊西炮台，1871年4月29日晚十時。

敵人現在猛烈炮轟，白天我有九人負傷。

我現有工兵人數不多，但正盡一切可能，以全速修復掩蔽部和炮眼，我需要工兵增援，使炮台仍能供守衛部隊使用。

有一火藥庫着火，已立予撲滅。

守衛部隊士氣很高。

要塞司令路·列東。

再者：30日撤退^①。半夜聽到凡爾賽軍發出進攻的號聲。但後來並沒有發生任何情況。塹壕沉寂。

第二天，我們获悉韋特采爾下令讓他們撤退。

敵人距炮台僅二百米。

守衛部隊叫嚷着要求換防。要想阻止他們是不可能的。

伊西炮台，1871年4月30日晨六時。

半夜，凡爾賽軍企圖進攻，但被我方擊退。後半夜平靜。我未聽到塹壕有絲毫射擊；黎明時，發現塹壕變成敵人進攻的前綫，甚至連墓地都被敵人占領。

難道塹壕空無一人？

敵人千方百計企圖利用塹壕來攻擊我們；如果我們不希望今天夜里遭到最嚴重的攻擊，就必須迅速採取措施。

要塞司令路·列東。

伊西炮台，1871年4月30日。

① 原文如此。

命令。

在发布新命令以前禁止离开伊西炮台。

伊西炮台，1871年4月30日八时一刻。

凡尔赛军继续调动。他们开往塞纳河，似拟绕过炮台。

我兄及墓地上的炮兵阵地已被他们占领；我可辨别那里的人马尸体。

因为塹壕失守，而我们事先又没有得到他们撤离的通知，所以情况非常难堪。为了改善这种情况，大约要用十五个营兵力向塹壕作两小时的总攻击。

您能办到这一点吗？

要塞司令。

伊西炮台，致陆军部，1871年4月30日上午九时。

昨夜塹壕弃守，但未预先通知我们。敌已占领塹壕，现敌人离炮台仅几百米，看来他们想要绕过炮台。如果不立即派一万人来夺回已放弃的塹壕，要想守住阵地已不可能。

如可能，请派专人答复。

炮台司令艾德蒙·梅日。

梅日没有得到陆军部的任何命令，便召开了军事会议。

公民克吕泽烈案侦查委员会报告^①

| 第一点控诉。|

上午八时发出的那份通知伊西炮台失守的战报。

[问。] 公民克吕泽烈，你确信^②共济会会员的游行示威¹²是塹

① 这是以预审期间侦查委员会的提问和克吕泽烈的回答形式作成的报告原文的草稿，关于里昂事件来信的一段和米奥极其潦草记录下来的韦尔勒的供词，附在记录手稿后面。

② 记录手稿作“(1)他确信”。

壕失守的原因嗎？

答。28日星期五，我前往凡夫炮台和伊西炮台，为的是查明需要进行哪些修复工作。掩蔽部、工事的頂部和战壕状态良好。炮彈可以把土掀起，但是造成的損害不至于經不住敌人的进攻。后备兵力有足够的数量。我命令工兵采取必要的預防措施。30日，梅日发米一份战报，要求一万名增援部队，声称塹壕受到威胁。我下令派遣一千五百人前往；命令是給拉·謝西利亚的。我要补充一句：一小时以后，我又得到梅日的战报，說他撤下了大炮和放弃了炮台。我立刻出发，由于我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又把炮台夺回。我指派了一支守卫部队駐在那里，巴黎派来的增援部队也到了。

达布罗夫斯基通知我，他同意由于共济会会员游行示威暂时停止軍事行动。¹³ 这样我就认为，塹壕失守可能是由于这一通知造成的，因为这会使塹壕守卫者放松警惕性。

| 第二点控訴。

〔問。〕你参加过 | ① 薩伏依省和瑞士的分离运动（1871年2月）？¹⁴

答。我根本不知道薩伏依和瑞士的分离运动，也就是說，我同这个运动完全沒有关系。

| 第三点控訴。

〔問。〕你是否同普魯士总司令部有过联系？ | ② 由于普魯士人对于逮捕大主教一事表示不滿， | 你曾否坚持主張釋放 | ③ 〈大主教达尔布阿、〉大主教的妹妹达尔布阿小姐。④

〔答。〕公民貝雷建議我同普魯士代办通信，商洽关于支付五亿

① 記錄手稿作“(2)克呂澤烈参加过”。

② 記錄手稿作“同普魯士总司令部的联系”。

③ 記錄手稿作“坚决主張釋放”。

④ 在《公报》中，問題的第二部分措詞如下：“由于普魯士人对于逮捕达尔布阿小姐一事表示不滿，你曾否坚持主張釋放达尔布阿小姐和逮捕她的哥哥大主教？”

賠款的問題。我到了這位普魯士代辦那里，同他商談關於五億賠款問題，以及關於中立和食品供應問題。¹⁵ 普魯士代辦對我宣稱：“現在正開展營救大主教的強大運動。”我把這個問題報告了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審查了這個問題，並決定絕不能釋放大主教¹⁶。這個提案不是我提出的，我只是把它作為是一項重要消息加以轉述。我同普魯士當局從來沒有其他關係。至於我對於釋放大主教達爾布阿的問題發表的意見，我想指出，當時我認為釋放他也許是上策^①，因為應該考慮到，逮捕他可能引起普魯士人給我們製造困難。

| 第四點控訴。|

〔問。〕要送給你一百万|收買你|的那個人是誰？

〔答。〕可能是有些美國人對我說過，〈如果我破壞防務，會有人給我一百万；〉您值一百万¹⁷。我可能把這件事情當作沒有重要意義的問題談過。^②

我沒有說過這件事情。我說過，可能有一些美國公民對我說：“您絕對值一百万。”^③

〔問。〕在我向公民克呂澤烈提出這第一個問題以後，我得到情報，說他每天早晨都到外交部街咖啡店去吃早飯^④。據說，在這裡有人提議給他三百万，而不是一百万。

〔答。〕我的確常到外交部街咖啡店去吃早飯，但我斷言，從來沒有遇見一個人向我提出過^⑤這樣的建議。

| 第五點控訴。|

〔問。〕你曾否同賴德律-洛蘭談過你想投靠奧爾良王室？公民德

① 《公報》漏刊：“大主教達爾布阿的問題發表的意見，我想指出，當時我認為釋放他也許是上策。”

② 這是在預審期間由米奧親筆記下的克呂澤烈回答筆錄。

③ 這是克呂澤烈在公社會議上的回答筆錄。這份筆錄的全文曾在《公報》發表。

④ 《公報》作“聽說他每天到那里去吃早飯”。

⑤ 《公報》作“可能向我提出”。

勒克呂茲在公社会議上証实过这个事实。¹⁸

〔答。〕我只在因芬尼亚派案件¹⁹ 被判处死刑的时候见过賴德律-洛兰。而且,我从沒有向他提出过这种想法。我曾跟奥尔良王室的几个亲王²⁰ 同时在軍隊里服役,但是我們的关系只是上下級軍官之間的一般关系。我是他們的上校。

〔問。〕克呂澤烈將軍的朋友公民巴蒂欧,在 18 日和 20 日之間从凡尔赛来到这里;他对我說,已在国民自卫軍里找到工作;他很快就被任命为陸軍部办公厅主任;三天以后,又被任命为第六軍团的參謀长。他現在还担任这个职位,住在第六区公署里。

〔答。〕我不認識他。|

公民克呂澤烈。^① 你們走出巴黎之后就会到达圣莫村。通行証被宪兵扣留,宪兵把通行証放在自己的口袋里,他們就可以任意使用这些通行証了。

公民安·杜邦。我們区的一位委員今天早晨对我說,他的通行証被扣留了。

关于公民博福尔的問題。

〔問。〕克呂澤烈將軍的傳令官是德·博福尔伯爵²¹,仍在陸軍部服务;难道他也是共和主义者嗎?|

〔答。〕有一次,我在市政厅遇見公民德·博福尔,他請求搭乘我的馬車;他同我一起到了陸軍部,就留在那里,由我委派了工作。我已經對你們說过,我什么人也不認識。我只是在那里見到了一位从前并不認識的公民博福尔,他同我一起乘車到陸軍部,做了我的傳令官;后来,因为他疏忽大意,被我赶走;可是他又回来了,向我保證,今后一定認真負責。

公民拉斯都耳。克雷芒-托馬的侄儿²² 在貝热列將軍的司令部

① 《公报》沒有克呂澤烈、安·杜邦和拉斯都耳的这些陈述。

里服务。

〔第六点控訴。〕

〔問。〕公民克呂澤烈，你曾經主張，要在三天內組織四十個營聯合會軍。這是以組織為名的破壞組織行為。

〔答。〕我一直認為，已有的一些作戰連隊可以充當組織的基礎，所以打算只用十九歲到四十歲的男子補充這些連隊。如果我知道作戰連隊的組織很糟，我就不會採取這個措施了。

〔第七点控訴。〕

〔問。〕你沒有忽略涅伊橋的防守和炸毀工作嗎？

〔答。〕敵人对涅伊橋的攻擊是2日進行的，而我只是3日晚上才到陸軍部任職視事，況且4日該橋還在我方手裡。在這時候我曾下令：如果守不住，就把橋炸掉。後來因為沒有爆破手，我的命令未被執行。

〔第八点控訴。〕

〔問。〕你在美洲芬尼亞協會中做過些什麼事情？

〔答。〕當無法再保衛芬尼亞派的時候，我就放棄了芬尼亞派的工作。我曾被任命為總司令，但是從來沒有指揮過芬尼亞派的軍隊。

〔第九点控訴。〕

〔問。〕你在里昂事件和馬賽事件中起過什麼作用？這是公民龍格保存的一封信的摘錄，我讀給你聽：

公民龍格。請允許我就這封信講兩句話。這是一位俄國革命者對公民克呂澤烈的評價^①。

公民龍格宣讀他所持有的信件。

“在1870年9月27日里昂運動時期，克呂澤烈在市政廳裡被捕。人民群眾攻擊守衛市政廳的國民自衛軍，為了解救克呂澤烈。克呂澤烈的表現很懦弱，他拒絕簽署關於命令警察局長及其部下的

^① 《公報》沒有龍格宣讀信件全文以前的這段發言。龍格大概是指尼·依·烏欽。

文件。克呂澤烈的動搖不定和懦弱，使公社運動的事業受到威脅，所以人們責難他叛變。”

〔答。〕科爾德利廣場的一個團體派我到里昂去，我經里昂社會治安委員會許可到了那里。在人們開始發動的時候，有人在市政廳附近（的廣場上），從人群中認出了我，我不得不參加運動。我到了克羅瓦-魯斯，開始指揮人民軍隊。我到克羅瓦-魯斯時，反動派已佔領了市政廳。我沒有想到這一點，進入市政廳，於是落到這些反動派手里。於是為了解救我的發動開始了。有些人犧牲了，後來我離開里昂，前往馬賽。我到了馬賽以後，又參加這個城市的公社運動；在這次運動失敗以後，我就到瑞士方面去，隱藏在那里。²³

① 我從來沒有離開過法國，因為受到國民自衛軍的追捕，而留在南方；我當時在聖太田。

公民馬隆。我跟他通過信；他住在聖太田，我住在馬孔。

！第十點控訴。！

〔問。〕公民克呂澤烈，你把聯合會軍放在前哨十七天不換防，也不給他們足夠的食物。你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把彈藥供給需要的地方（送得不及時）。^②

〔答。〕據我所知，聯合會軍從來沒有處於這種情況。我送到伊西的彈藥和食物足夠用兩個星期，他們不是不知道這一點。我給防區司令部下了命令以後，不一定都知道命令是否已執行；直到有人提出直接控訴時，我才知道命令沒有執行。彈藥不足也不是我的過錯。彈藥的產量本來就不夠，並且不經常生產。

！第十一點控訴。！

〔問。〕公民克呂澤烈，你承認過有人估計你值一百萬。他們^③提

① 克呂澤烈的以下發言是在公社會議上說的，顯然同上一段話的末尾矛盾。

② 《公報》這一段作：“〔問。〕您為什麼不向缺乏彈藥和食物的聯合會軍前哨部隊供應彈藥和食品？”

③ 《公報》沒有“他們”。

出的数目不是一百万，而是三百万。这项建议似乎是在外交部街咖啡店向你提出的，你每天到那里去吃早饭，在那里遇见过负责对你作收买工作的那样一个人。

〔答。〕我的确有时候到外交部街咖啡店去吃早饭，因为它离陆军部很近；但是，我从来没有在那里遇见过您所讲的那样的一个人。

公民韦尔勒关于克吕澤烈事件的声明^①

根据《人民呼声报》的一篇文章²⁴判断，約有三个星期几乎经常缺乏弹药，援兵根本没有开到过。

达布罗夫斯基将军给我送来一些残缺不全的大炮。这是参谋长公民罗塞尔的过错，还是克吕澤烈的过错？让我们来看一看吧。我们得不到煤油弹在需要的地方点燃，那就只好用火柴来点。

第一九二营营长昂利·韦尔勒²⁵。

薩伏依街 18 号。

向公社委员公民賽萊叶詢問克吕澤烈当时在里昂的活动。龙格处有纪录。

向公民巴斯泰里卡²⁶詢問。

在 9 月 4 日政府时期是一个穷人，被捕的时候有三所住宅。

我从涅伊回来以后，在第十一区公署向公民德勒克吕茲递交一份巴黎复仇者或公社保卫者（我忘记了这个义勇队的名称）的抗議书；他们没有步枪，一再請領枪支，想到前綫杀敌，可是沒有如願。我还知道，有許多复仇者队的队员，沒有枪械就被送到伊西去了。

昂利·韦尔勒。

〔答。〕由于这个事实和其他类似事实，我撤换了武装处处长。

1871 年 5 月 12 日于巴黎。

① 韦尔勒的声明以及他签署的下述记录和克吕澤烈的回答，都附在记录手稿的后面。

我，下面的签字人，公社委员，曾参加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并以这一身份参加过逮捕公民克吕泽烈的工作，

我要向侦查委员会作如下陈述：

我在协同逮捕公民克吕泽烈时，思想上只是打算把他拘留起来，即防止他继续对陆军部发生什么影响，那种影响我过去认为，而现在仍认为是有害的。

我的理由过去和现在都如下述：

一、由于第二届执行委员会所处的地位，将军从一个非常刚强的人一变而为十分柔和的人。这种转变，始终使我不满。

二、在将军宣称保卫巴黎对他来讲是一件小事情，他的一切工作、组织都是为了进攻以后，有一天晚上，我们提醒他，他就在阿夫里阿尔、韦尔莫烈尔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面前肯定地说，他的工作只限于防卫了。

三、将军曾经宣称，他在巴黎一个人也不认识，所以不得不随便组成一个参谋部。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都可以看出将军没有能力处理人事问题；他经常不得不把责任推在某某人的身上；但是，领导工作是要以对人的了解和人事工作为基础的。

四、公民普罗托曾问将军，女公民达尔布阿为什么在半小时以后就知道了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上所说的话，将军就没办法回答了。将军在这次会议上表明自己是女公民达尔布阿的最出力的辩护人。

五、将军对普鲁士人的态度，在我看来十分暧昧。至于他对我们叙述过他同普鲁士人的会见，我认为那个叙述正是证实了我们的推测。

六、将军宣布伊西炮台失守的战报，我认为这是一种嘲弄，是一种缺乏爱国心的怀疑表现，或者可以说是叛变的证据。

七、总之，在我看来，将军既没有刚毅精神，又缺乏组织才能，而且也不正直。

至于談到公共安全，那我决不應該由于考虑失职或叛变究竟是否会在某种情况下造成危險而躊躇不安，因此我过去认为、現在仍然认为應該逮捕公民克呂澤烈。

我还要求在逮捕令中注明：予以监禁。

我签字証明：茹尔·安德里約^①。

公民米奧。公民們，我們似乎應該做結論了；但是我們沒有开会討論过，所以不能向你們提出結論性的意見。

公民朗之万。我要向其他两位委員提出一个問題：他們是否有个人的結論可以提出来。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們，在听到对大家宣讀的文件以后，我應該說，在我看来，我們不應該监禁克呂澤烈。

公民瓦萊斯。如果委員會的多数人打算作出結論，那么，我的意見是应当釋放公民克呂澤烈。

公民維阿尔。我可以十分容易地說出自己的意見。我完全同情公民克呂澤烈；为了公社的利益，我請求大家不应当只相信向你們宣讀了的所謂报告。

公民瓦萊斯。我們給了公民米奧做报告的荣誉，但是我們认为要把报告送交會議，以便听取會議的意見。

公民米奧。我向大家說过，我只有供报告用的一些札記。你們要我們加速偵查。（喧嘩声。）

公民茹尔德。我要肯定一下，沒有人来找过我。²⁷

公民烏迭。我认为，我們有十分充裕的时间进行认真的偵訊。我們提出的要求不够严肃认真。关于彈藥不足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忘記：当公民克呂澤烈到陸軍部工作的时候，一切都杂乱无章，漫无紀律，尤其是他对身边的軍官們，主要是对他的參謀缺乏信任。我确

① 安德里約的亲笔声明全文附在記錄的后面。

信，就是那个参謀害了克呂澤烈。克呂澤烈发布的一些命令沒有执行。

听完这个报告以后，我要发表个人的意見，这就是应当撤銷对克呂澤烈的控訴。

最后，我的唯一意見是：如果我們中間有些人沒有受过軍事教育而当了軍事代表的，那么，他們会每小时都要求关于人事和工作的詳細报告。

在我看来，这个案件的全部問題只在于缺乏警惕性。

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求按程序討論。要我們听前后不相連貫的报告，已經够了。我提議首先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然后再由我們作決定。

公民拉斯都耳。我同意勒弗朗賽的建議；我对报告有完全否定的意見。既然报告人沒有做出結論，这就表明他沒有可以做的結論。

我建議會議不必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就把他釋放。

几个人說。不行！不行！

公民拉斯都耳。他沒有有什么严重的問題！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公民米奧的报告不能成为任何严重的控訴的根据。执行委員會在这方面犯了錯誤，它下令逮捕克呂澤烈將軍，但是沒有提供任何罪証。执行委員會應該向偵查委員會提出报告，而偵查委員會也應該质詢执行委員會。

完全沒有这样做。

{执行委員會沒有提出报告，偵查委員會也沒有质詢执行委員會。}

在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以前，应当拟出对他的起訴书，并預先听取执行委員會的意見。

公民勒弗朗賽。我同意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建議。

公民茹尔德。我以原执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发言。报告中說，

逮捕公民克呂澤烈是因为伊西炮台失守。事实并不如此。早在炮台失守的前夕，就已决定逮捕克呂澤烈將軍，这次逮捕是以事实为根据的。根据这些事实，我們认为必須逮捕。有人指責我們沒有进行偵查，我要指出，在逮捕以后一小时，就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员会，第二天又在罗塞尔那里成立了草拟报告的偵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解散时，大概认为审讯仍在进行，由社会治安委员会处理这个案件。公民米奧为什么不来找我們向他說明情况呢？他为什么不在报告中向我們作出任何結論呢？根据这种結論，在听取公民克呂澤烈的陈述以后，公社滿可以全面了解案情。我认为这是唯一可行的处理方法。在这里就不必听取前执行委员会委員們的意見了。他們都归公民米奧指揮，他为什么沒有找过他們？

公民米奧。当时，你們希望提前討論。我曾向你們声明，由于公社内部发生的事件，我不可能召集我的同事們开会。

公民韦尔莫烈尔。作为偵查委员会的一个委員，^①我應該声明：我沒有看到对公民克呂澤烈提出过任何确凿的罪証，我从一开始起就主張把他傳到这里来，以便查明这个案件。曾經作出一些控訴意見，可是我應該說，这些控訴在我的意識中沒有留下任何印象。于是我就提議尽快地結束这个案件；我感到遺憾，有人却认为正需要这样慢慢地处理这个案件。

公民瓦揚。偵查委员会應該自动來問我們，同时我认为，剛才就我們的問題向你們提出的质詢，不外是对第二届执行委员会表現的新的不滿。

此外，當我們逮捕克呂澤烈的时候，你們大概还記得，我們相当詳細地把促使我們这样做的动机告訴了你們；当时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²⁸

① 在記錄手稿的頁边上注有少数派。《公报》沒有这句话。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請原諒，我曾經說過，你們沒有任何一個確凿的控訴理由可以使你們有权逮捕克呂澤烈和派罗塞尔替換他。

公民瓦揚。這是論斷，而不是異議；無論如何，我們的意見是為德勒克呂茲的發言所肯定的；那以後公社几乎一致承認我們是對的。

至于在逮捕克呂澤烈以後几小時就代替我們執行工作的第一屆社會治安委員會，它對那次會議上的討論經過知道得不比我們差，所以我現在不了解對我們提出的責難。

公民列日爾。我先要聲明，我認為非常奇怪的是，正是激烈主張逮捕克呂澤烈的那位公社委員²⁹，今天沒有出席；另一点是，向大家提出的報告既然毫無根據，我們就不能接受勒弗朗賽的提案，因為它要繼續延長〈本來已拖得很久〉我們一位同事的監禁。

許多人說。可是，這已被表決通過了！

公民勒弗朗賽。請允許我指出，我的提案完全不想拖延討論克呂澤烈的問題。

公民弗兰克尔。在討論這樣重要的問題時，決不應該〈象公民列日爾那樣〉把偏激的情緒帶進辯論里〈因此，我不準備回答他的話〉。至于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質詢，我應該對你們說，我不知道他對執行委員會懷有怎樣的私人反感。有一点是非常明顯的，那就是這些反感跟公民米奧的報告所引起的不滿情緒毫無共同之處。

如果應該譴責執行委員會，那就是另一個問題了，它並不妨礙我們宣稱報告做得不夠完善。報告是應該以確定的事實為根據，一貫地敘述這些事實，並作出結論來的。

現在，我以原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回答公民皮阿的質詢。

公民克呂澤烈是在撤守伊西炮台以後被捕的。公民米奧知道了通知失守的戰報^①的內容以後，他自己在這里斷定這是叛變行為。

① 戰報的全文見后，第 523—524 頁。

公社的委員全都同意我們的看法，而且參與了我們所做的事情。

我个人不相信克呂澤烈是叛变；但是，將軍在革命时期由于玩忽或无能而使委托給他的權益受到威胁，那就应当被逮捕。

你們这样对待过公民貝热列；³⁰执行委員會也應該这样来对待公民克呂澤烈。

如果他沒有罪，那么就釋放他，但是無論如何再不能叫他負責任何軍事指揮工作了。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我一知道成立偵查委員會，就把陈述詞交給了它，并且希望我将同克呂澤烈將軍当面对质，如果我知道不进行对质，我就不提出这份陈述詞了。我現在以第二届执行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在这里发言。我曾想阻止公民克呂澤烈繼續充任总司令和陸軍部长；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就是逮捕。但是，我并不以法官自居。如果我能同克呂澤烈將軍交談，有些情况是可以解釋清楚的。〈克呂澤烈對我們說过，他同普魯士人发生正式关系是根据第一届执行委員會的指示，那似乎是由貝雷簽署的……

公民克呂澤烈讲了一句話，我們沒有听清。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我說停止克呂澤烈的工作，只是指停止他的陸軍部长的职务。〉

第二届执行委員會委員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跟我的同事們一样，认为偵查委員會應該使我們同公民克呂澤烈对质；這没有什么不好，既然双方都在这里。偵訊應該公开地在公社面前进行，而不要秘密进行。

这就是促使我贊成逮捕公民克呂澤烈的原因。我认为，在我們所处的現况下，軍事长官的职权可能使他多少越出法律以外。他需要非常广泛的权力，同时又要意識到自己應該完全服从于給他这项权力的机关。他的权位應該是最高的，但是如果他一犯錯誤，或第一次失利，就可以不客气地把他罢免，那也不要奇怪。总之，他的地位

特殊，对他有任何怀疑，对他进行任何监督，对他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都是合法的。在革命时期，陆军部长如果失去授权给他的人们的信任，不必把他召回，而要把他逮捕，有时候枪毙。

至于促使我主张召回他的理由，那是当克吕泽烈被派到陆军部去的时候——毫无疑问，你们记得这件事——曾向我们提出他的编制计划；并且根据这项计划负责在二十五到三十五天内，训练好四万人的作战部队，以便转入进攻。

但是，过了二十五天以后，执行委员会不得不承认，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战局比克吕泽烈初到陆军部时更坏。（执行委员会没有权利预期这种结果。）作战部队没有编成；武器和装备都没有改进；大炮和步枪也没有造好；大炮坏得不能用了，没有新的来补充；我们的兵力更少了；伊西的阵地受到威胁。

这种情况迫使我们注意公民克吕泽烈的军事能力。没有说过“叛变”一词。但是，克吕泽烈将军曾经自许过，要组织国民自卫军，并转入进攻。这个国民自卫军（越来越）漫无纪律；而一个月以前自称要转入进攻的这位陆军部长本人，却向我们宣称，根据他的意见，只应该防御了。由于这些事实，我们就应该自问：怎样免去克吕泽烈将军的陆军部长职务，以及怎样找人替换他。执行委员会所服从的民主和共和主义观点，要求掌握这种大权的人不能听其自由。如果一个人在执行象领导陆军部这样重大职务时表现无能，那他完全可以由于有愧这个荣誉而被监禁几天。

（这时候，即在决定逮捕克吕泽烈的那一天，收到一份引起大家愤怒的战报。）因此，当执行委员会收到战报以后，便通过了决议，这份战报只能使执行委员会肯定自己通过的决议。这是关于伊西塹壕情况的战报。

如果大家愿意，我可以向大家宣读这份战报。

“陆军部致执行委员会：

由于各区的秩序混乱和沒有事先向我通知关于暫停軍事行动的一切談判，伊西塹壕为我方放弃，而被凡尔赛軍占領。这是令人不愉快的。不要譴責指揮人員，主要应当懲办叛徒，或者請你們准許我可以懲办他們。”

我們认为，把伊西塹壕的失守归咎于涅伊停止軍事行动，这表明完全沒有重視公社和执行委员会的正确意見。我們就在接到这份战报以后发出了逮捕令。^①

公民克呂澤烈。^②如果大家願意，我就从这份^③战报讲起。〈关于伊西炮台的战报，不是在那时写的。〉我得到达布罗夫斯基的战报，內称已同敌人簽訂全綫停战协定，軍事行动暫時停止。

当时，我就把那份战报送給执行委员会，并請求允許我辞职，因为我部下的將軍們不同我商量，就跟敌人进行这种談判。^④

后来，我又得到一份战报，內称凡夫和伊西中間的两道街堙在夜里遭到突然襲击，而人們却深信业已簽訂停战协定。我对这个停战十分憤慨，不能不把这两份战报加以对照。

公民維阿尔。我认为你似乎忘記了伊西炮台失守以后在这里发生的情况。我問克呂澤烈，軍事情况怎样了，我讀过他給甘必大的信²¹，并认为他有丰富的軍事知識。但是，每当我們向他詢問局势的时候，却什么材料也得不到。

当我们知道他同普魯士人談判的时候，可能有人說过“叛变”这

① 《公报》发言的次序錯乱。格魯塞的发言放在勒弗朗賽发言后面，而按照記錄手稿，格魯塞是在安德里約以后发言的。此外，格魯塞发言中有些部分，登在勒弗朗賽和安德里約的名下。

② 5月21日公社会議的报告，繼續在下一期5月23日的《公报》上发表。5月22日《公报》，报告以下列文字而結束：然后，由公民克呂澤烈发言辯护。他的辯护发言的內容十分广泛而且意义重大，使我們不得不延至明天发表。公社秘书比·韦贊尼埃和阿木魯。

③ 《公报》作“从第一份”。

④ 从这里起，一直到下頁的“至于炮兵”，沒有在《公报》上发表。

个字眼。〈有关达尔布阿女士的情况則沒有查明。〉正如瓦揚和格魯塞所說的，逮捕是由于那份战报引起的。逮捕的理由受人輕率地怀疑。我再說一遍，报告不能令人滿意；应当准确地陈述起訴意見，否則，干脆決定釋放他；我們不能滿意連結論都沒有的报告。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认为下令逮捕公民克呂澤烈不是执行委员会的过错；早就有人报告这个委员会，要求它逮捕軍事代表。我譴責偵查委员会沒有邀請一些專門人員来进行研究查明克呂澤烈是否有罪。

还有人控訴克呂澤烈沒有組織防卫炮台的工作；但是公民克呂澤烈能否做得到呢？我再說一遍，必須有專門人員。我不仅譴責偵查委员会，公社也應該負一部分責任。

公民**主席**。有一位証人到凡尔賽去了沒有回来，特别是由于等他，所以拖延了編写报告的工作。

現在，請公民克呂澤烈发言。

公民**克呂澤烈**。至于伊西炮台，我在 28 日曾同工兵处处长⁸²到过那里，为的是檢查炮台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理工作，了解守卫部队的状况。我在那里見到梅日和他的軍官們，并登上炮台的圍牆，我还去視察了給炮手們临时修筑的高大掩蔽部。这些掩蔽部都很好。我看到有八百五十发霰彈和同样数量的七磅炮彈。我把两种炮彈的数量增加到两千发；另外还有一些炮彈，总数在一千发以上。加在一起，炮台可以发射三千多发炮彈。当时，只有一連工兵駐在那里；我把工兵增加了两倍。

我下令筑一座桥梁。我派去大約一百名炮兵。等我确定我的一切命令都被执行以后，才在深夜两点钟回来睡覺。

至于炮兵，是由中央委员会管理的；当时，炮兵駐在軍事学校，完全不願意服从命令，我能有什么强制方法呢？一点也沒有。我既沒有宪兵，又沒有警察去强制他們出发。大家可以記得，在我初到陸軍部

的时候，那里什么都没有；一切都需要我来做，一切都要我組織起来。

在你們撤銷軍事法庭的那一天，³³ 我对公民德勒克呂茲說过，把我叫人們服从我的命令的必要手段剝夺了。于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在一千五百到两千人接到我的命令的人中，到城門口去集合的只有五百人。我能强制他們出发嗎？显然不能。我尽了一切可能；每一次出发我都命令防区司令部的軍官們去监督。

让我回过来再談一談軍事法庭。你們說它不好，請允許我向你們指出，它不在我的領導之下；另一方面，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它也不得不懲办一些被认为是优秀的公民而临陣脫逃的人。結果，軍事法庭的撤銷，使我陷入癱瘓状态。由于这一措施，罗塞尔拒絕执行职务，于是所有的事情都落在我的肩上。我所以沒有要求撤換罗塞尔，那是因为我不知道用誰才好，还因为他有无可置辯的軍事才能，我认为早晚还可能用他。

让我繼續說下去。29日，梅日对我报告，守卫部队的士气很高；但在30日，象炸彈似的向我投来了一份战报，要求增援一万人。这是胡鬧。怎么能这样呢！要一万人去增援五百名守卫部队嗎？但是，我仍然回答說：“請你們坚守陣地，我就率領增援部队前来。”我带着軍事学校中的全部閑着的炮兵，到了戰場，重新部署射击手，亲自指揮第一八七营夺回炮台；拉·謝西利亚也率領增援部队很快赶到了。可見，我在我們当时所处的情况下，尽了一切力量。当时，炮台滿可以守住，后来还守了十天。如果我繼續留在陸軍部，炮台还不会失守。

后来，达布罗夫斯基写信告訴我：根据同敌人簽訂的协定，双方将同时停火，但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恢复开火。这是完全違反軍事观点的协定，簽訂时根本沒有同我商量。接着，又有人写信告訴我，在凡夫方面，我們遭到突然攻击。^①

① 5月21日會議的記錄手稿到此結束。

同时，我接到梅日的一份战报，内称敌人绕过他们前进，他把大炮破坏，撤离了炮台；他还补充说，他对此负全部责任。我真以为他发疯了，而在从另一个地方得到的消息的影响下，ab irato^①立刻给他写了一封回信。据从另一个地方得到的消息说，每个人都各行其是，甚至不同我这个最后要负全责的人商量。

至于萨伏依的分离运动，我再对你们说一遍我已经讲过的一句话：我完全不知道这回事。

公民米奥。说要给你一百万的那个人是谁？

公民克吕泽烈。没有这个人；在美国人离开巴黎的时候，他们需要通行证，我当然同他们有过交涉。或许由于我当时的地位，他们在谈话中对我说过，“昨天您一文不值，可是今天能值一百万。”

如果我对公民德勒克吕兹讲过这件事情，也只是这样一个意思。

我补充一句：如果有人对我提出这种建议，我不仅要拒绝它，而且会立刻逮捕向我提出这种建议的人。

公民米奥。但是，我应该对你说，你想使这一事实具有某种意义。你曾经同好几个人讲过这件事情，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公民克吕泽烈。我方才已经说过，我可能曾以某种方式和以某种意义跟人谈过这件事。

公民米奥。你似乎建议过赖德律-洛兰去投靠奥尔良王室。公民德勒克吕兹曾在全体公社委员面前讲过这件事情，他说确有此事。

公民克吕泽烈。请允许我指出，在发生这件事情的时候，我同公民德勒克吕兹还没有来往，因此，他只能根据传闻讲这件事情。

公民朗之万。我认为公民米奥把公民德勒克吕兹的意思说错了。好象是这样的，克吕泽烈曾写信给赖德律-洛兰，要他注意奥尔良王室的纲领，愿意他投靠奥尔良王室。

① 一时怒起。

公民克呂澤烈。这一切差不多都是十一年以前的事了，我記不清当时的情形。

但是，我在美国军队服务时期，同奥尔良王室的人，除上下級关系以外，沒有其他关系。我当时是司令部的上校，奥尔良王室的人是同一部队中的一些連长。我从来沒有把他們看作亲王；在我的眼里，他們只是普通公民，他們也完全采取这种态度。

当时，我可能給賴德律-洛兰写过信，說奥尔良王室中有些人有极其明显的自由主义思想；但是，我从来沒有，而且在头脑里也从来沒有企图，拉攏他去参加他們的事业，因为我自己就不是奥尔良派。

报告人公民米奧。第五个問題，是关于組織四十个营的問題。

公民克呂澤烈。我承认，在这件事情上我是估計錯誤了。这是因为城市被圍时期我不在巴黎。如果我知道国民自卫軍的情况，我就不会自告奋勇担任起組織四十个营的事来。当时有人对我說，作战連队已經有了，您可以改編这些連队，把它們的人員补足，那么您就可以有一支军队用来突圍了。我的目的也在这里。因此，我发布了命令。当我看到实际情况，想要退避时，已經太晚了，于是繼續干下去。但是，公民格魯塞对我說，每当执行委员会要求我汇报，我总不知道回答什么是好，那我就不能同意他了。执行委员会只問过我一次工作的进行情况。当天我就汇报了情况。情况是不能完全令人滿意的。編制工作进行了三十天，而且你們都知道，在編制营队的最初几天，使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似乎什么工作都沒有做。后来，我可以每天武装九千到一万人。在我被捕的那一天，共有四万一千人已被組織起来，发了武器，装备齐全，可以随时出击；然而，在你們要求我拿出四万名士兵的时候，还只有一万三千人。这不是我的錯誤，我想問一問公民德勒克呂茲：他能不能做得比我更快。

我的出发点是錯誤的，我承认这一点；如果我知道国民自卫軍的情况，我就会保留軍团，用某种办法把軍团集結起来，以便完成动員。

(有人表示贊同。)

報告人公民米奧。第六個問題，關於涅伊橋的失守。防禦方面有所疏忽，應當炸毀這座橋梁。

公民克呂澤烈。今天早晨我偶然找到一項命令，現在我來讀一下：

“涅伊是我們敵人企圖進攻的目標，我已盡最大力量加強兵力，保證能夠經受一個軍兵力的進攻。我已向那里派去一名精明強干的人員——公民布尔管；他將以堅強的手在那里高舉公社的旗幟，誰也不能從他手里奪去這面旗幟。

防區司令茹爾·貝熱列將軍。”³⁴

這項命令的日期是4月5日。在公布這項命令的那天，涅伊橋已放棄，布尔管陣亡。

幾位委員。確是如此：

公民奧斯丹。我的第一——四營是在5日撤離涅伊橋的。

公民克呂澤烈。我在3日晚被派到陸軍部供職，那時正在打鼓集合，準備這次有名的出發³⁵。我參加出擊，只是為了防止這次戰鬥發生有害後果。當時，在我這邊只有半個陸軍部，我沒有權力制止這次出擊，但我做了我能做的一切。因為預見到有極大的危險，尤其是在蒙瓦列連炮台那方面，我就命令兩個縱隊在大廣場上集結。我們在那里保衛橋梁，狠狠地懲罰了凡爾賽軍。但是，每當軍隊由於長官的錯誤而遭到失敗的時候，你們多半總是不但要丟失奪來的陣地，而且會把原屬於自己的陣地也丟掉。

第二天，4日，我仍在伊西，韋爾莫烈爾等人到那里去找我。5日，我命令貝熱列炸毀橋梁。如你們所知道的，他們連凡夫炮台^①都沒有能炸毀。只有一個人帶着一小桶火藥，在炮台大門下面，他叫杜

① 誤。應為伊西炮台。

福尔。他这样只能炸死自己，但却炸不掉炮台！我抱住了他，这种勇敢的幼稚行为使我非常感动，不由得眼泪都涌出来了。我寻找了一阵，但是连地雷的痕迹也没有找到。

我也曾下令炸毁铁路桥梁。达布罗夫斯基不同意这样做；他对我说，已在桥下埋好地雷，一有必要，就把桥炸毁。

这样我没有话可说了。

公民**米奥**报告关于里昂事件的问题。

公民**拉斯都耳**。在公民克吕泽烈被派到陆军部去的时候，就应当了解他的情况。当时就应该问个明白。

公民**勒弗朗赛**。我是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克吕泽烈将军在他就任陆军部长以前，出席过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我曾极力反对任命克吕泽烈为唯一的军事代表，并问过他关于里昂和马赛的事件。我认为他的解释对于他所扮演过的角色并不是令人信服的有利的证明。然而我仍旧在委派令上签了字……当时的情况，要求我在公民克吕泽烈的委派令上签字。我认为，公民克吕泽烈完全不应该受惩，不能根据这两个事件认为他有罪。

公民**克吕泽烈**。我不允许任何人因里昂事件而指责我。如果再次发生同样的情况，我也还是这样行动。

公民**茹尔德**。我非常希望辩论不要离题，可以说，真的，与其责难克吕泽烈将军，不如谴责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我记得，在使舆论大哗的沙蒂昂战役期间，我回来后在警察局里过宿，在那里看见公民克吕泽烈安安静静地在床上睡觉。³⁶

这件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总之，无论在什么地方遇见公民克吕泽烈，我总发现他不是没有能力，就是极其萎靡不振。

在伊西失守的那天晚上，我们开会讨论，准备撤换他；但是，因为事关紧要，我们认为逮捕他比较妥当，并且必要。

公民克呂澤烈。实际上，我是在副官向我報告一切工作都已結束以後，我才到警察局去休息的。在那次防禦戰中，禍根在於每一個人都更加怨恨，凡是發怨言的人都可以得到附和。

公民比約雷。我們要求會議延至明天再開，因為我們剛才接到代表十七個省份在里昂開會的各地市政委員會來的通知。⁸⁷(是！是！)

當時，我已經看出公民羅塞爾的行為是混亂的局部原因；我回來以後曾暗示他〔克呂澤烈〕，今後他如果不較為堅定地行使自己的權力，就會發生不幸。

我向他指出，公民羅塞爾的工兵部隊在特羅卡德羅修築的炮壘對於通過 (pour passer)^①是危險的，同時，炮彈應該打到蒙瓦列連，但又打不到那里；他下令拆毀了炮壘。我在此講這番話，為的是給公民克呂澤烈的忠誠和正直應得的評價，並對公社把自己的委員送到馬扎斯監獄而不送到聖貝拉日去表示遺憾——尤其是在沒有證明有罪的時候，更不應當如此。

公民古·庫爾伯。我主張釋放他。

根據公民主席的提議，公民克呂澤烈退出會場。

公民阿夫里阿爾。我提議就宣布公民克呂澤烈無罪的問題舉行按名投票。無罪是無可爭辯的。顯然，沒有什麼可以責難他的，絕對沒有！

公民瓦揚。我個人沒有什麼可以責難公民克呂澤烈的；我只是考慮到促使我們逮捕他的總的利害關係，考慮到在今天，因為現在的情況，跟三星期以前逮捕他的時候相似，還不能釋放他的利害關係，要說幾句話。現在公民克呂澤烈可能的危害性比較小了，但決不象大家想象的那樣。請大家注意，克呂澤烈是羅塞爾的長官，羅塞爾的行為使克呂澤烈的情況複雜化了。我們不要做可能對我們有害的事

① 這裡可能有誤，應該是 pour Passy(對於帕西)。帕西是特羅卡德羅附近的一個區。

情；政治上的深思熟慮要求我們把克呂澤烈關押到戰爭結束為止，把他從他曾在那里掌握大權的地方清除出去。

公民**韦尔莫烈尔**。首先，我認為必須聲明，執行委員會對這件事情沒有偏袒^①；它逮捕了克呂澤烈，做得很對；如果我出席過表決逮捕克呂澤烈的問題的會議，也一定同意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在認為軍事長官對我們有危害的時候，我們可以毫無阻礙地把他逮捕；在我看來，這是我們的力量的最好標志之一；我贊成逮捕克呂澤烈，正如我贊成逮捕貝熱列一樣。在撤換一個長官問題上，絕談不到爭權奪利的問題。

但是今天，如果我們承認克呂澤烈沒有任何罪行，找不到他有任何叛變的證據，並認為他唯一的過錯只是他未能從確實困難的環境中做出很多的有利的事情來，那麼，我們就應該象對待貝熱列那樣對待他，把他釋放，因為不這樣做，是非常不公正的。

讓他回到我們當中來：或是到公社里來，或是參加防務。他可能是一個不好的軍事代表，但他無可置辯地是一位好將軍，是一個確實具有優越才能和頭腦冷靜的人。人們責備他在沙蒂昂戰役的那天晚上睡大覺；但是，照他對你們說的那樣，那只是他頭腦冷靜的又一證明。

阿夫里阿爾曾看見他應付危局的表現。他的冷靜，使他能夠率領處在十分危險的境地的營回來。我認為，逮捕克呂澤烈只是由於伊西炮台的戰役。我的意見是，他對這次戰役不能負責，所以不應該逮捕他。

當我同特蘭凱^②到了那里的時候，我們看到供應工作非常混亂，因而感到十分驚訝。

克呂澤烈率領大約一百五十人重新投入戰鬥。我同特蘭凱^②在

① 此外原文 *Причастна* (參與) 疑為 *Пристрастна* (偏袒) 之誤排。——中譯本編者注

② 原文誤作特倫格。

这种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呆了三、四个小时，而克吕澤烈却把一些逃兵領了回来。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公民**比約雷**。請結束吧！我必須向會議通知一項极重要的消息，所以請求宣布會議进入秘密状态。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让公民比約雷发言。宣布會議进入秘密状态。

在公民**比約雷**报告³⁸以后，恢复公开會議。

公民**韦尔莫烈尔**繼續发言。我現在要作結論了。如果克吕澤烈的革命忠誠沒有疑問，如果他显然无罪，那么，正义原則要求我們釋放他，繼續关押他是不能有任何政治利益的。³⁹

公民**阿尔諾德**。我提出一个同韦尔莫烈尔相反的提案。这就是：“巴黎公社，

考虑到公民克吕澤烈在担任軍事代表期間应对自己的职务完全負責；

考虑到他無論是由于无能，还是由于我們并未对他控訴的叛变，都要負同样責任；

考虑到已經发生的事件显然証明公民克吕澤烈不能胜任交給他的职务；

又考虑到他在罗塞尔事件中的立場現在尚未查明；

再考虑到根据这一切理由，为了公共利益而繼續关押他是一件重要的事；

茲决定：

繼續关押公民克吕澤烈，直到現有的战争結束为止。

把他移到圣貝拉日关押。

签字人：**阿尔諾德、瓦揚、特兰凱、杜邦(克洛維斯)。**”

我曾經非常拥护克吕澤烈，但是后来断定他是一个軟弱无能之輩。从政治观点来看，我們不應該恢复他的自由。如果我們只是为

了不失去一位从来没有带过军队的将军，那将来也许会后悔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克吕泽烈曾在非洲和克里米亚作过战。

公民**阿尔诺德**。他当时只是一个大尉，他的个人履历案卷早已遗失了。现在，不应该叫他有危害的可能性。

公民**拉斯都耳**。我不能不对公民瓦扬的理論表示异议。在两者之中必须选择一种：如果克吕泽烈有罪，那就要关押他；如果他无罪，那就要恢复他的自由。至于无能，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委员会可以給公民克吕泽烈以指挥权，也可以不給。另外，我还感到奇怪，作为一个严肃的共和主义者怎么能够提出这样不公正的措施？这跟狡猾阴險的耶稣会教士办事原則完全相同。这个原則就是：“目的高于一切，手段无足轻重；”过去和現在的一切专政，只遵守这一个原則。我认为这项原則是不正确的，所以我提議立即釋放公民克吕泽烈。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如果不是那位經常跟我的想法十分相同的执行委员会委員，不把关于克吕泽烈的罪行問題予以解决，而要求繼續把公民克吕泽烈关在監獄里，我就不起来发言了。我不相信，对于一个已不再是陆军部长的人，人們会作周到的考虑；在我看来，公民克吕泽烈的罪过，只是失职和其他一些根本不玷辱他的道德的錯誤。因此，我請求立刻釋放他。

公民**奥斯丹**。在我看来，执行委员会大概认为，如果通过釋放公民克吕泽烈的決議，过错就落到它的身上了。我不认为会议会这样对待这个问题。应该注意的只是公正問題。我提議釋放公民克吕泽烈。

公民**茹·米奧**。公民們，大家責备我們沒有提出結論；但是，我个人有一个意見。我們沒有找到絲毫可以証明叛变的事实。至于无能和麻痹大意，那倒是不容置疑的。現在，从政治观点来看，我认为恢复他的自由是危險的。我們應該象政治会议那样行动。如果把公民克吕泽烈釋放，那么，不管他是否願意，反动派毫無疑問会在一定

时刻把他拉过去，利用他。因此，我提議把他繼續关押，至少到战争結束为止。

社会治安委员会公民**比約雷**。我以为辯論已經离題太远了。

我們不必研究是否存在政治理由，而應該研究，为了正义，是否要求釋放克呂澤烈。他的罪行証实了嗎？如果他无罪，就應該立即釋放他。在正义的問題里掺杂政治，这是沒有道理的。（停止辯論！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辯論的問題交付表决。

停止辯論的問題經表决后通过。

五位委員提議按名表决。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对于个人問題，决不能按名表决。

公民**阿尔諾德**。法庭是不管个人或非个人的。

公民**主席**。这是有关正义和原則的問題。

公民**烏尔班**。我請建議按名表决的委員們撤回自己的提案。

公民**朗之万**。毫無疑問，如果五位委員坚持自己关于按名表决的請求，會議就必須尊重他們的意見。

下面是我請他們撤回提案的理由。

我将投票主張无罪釋放公民克呂澤烈，因为我相信會議的大多数人都这样想。在我投票主張无罪釋放他的时候，恐怕有人以为我的决定是被迫作出来的，也就是在按名表决的压力下作出来的。（喧嘩声。）

公民**比約雷**。对于按名表决的問題不能展开辯論。

現在只应当問一下：五位委員是否仍然坚持自己的提案？

公民**主席**。我征求會議的意見。

會議对这个問題的回答，是决定不采用按名表决办法。

公民**主席**。現在，我向會議提出关于立即釋放公民克呂澤烈的問題。

二十八位委員贊成立刻釋放。

七位委員反對。

接着，把公民克呂澤烈傳進會場。他說：“公民們，過去，你們認為逮捕我是你們的責任；現在，你們又認為應該釋放我；你們是根據對事實的充分了解、根據軍事觀點和政治觀點作出決定的。

至於我，公民們，我真誠地向你們聲明，在我的思想上不會留下任何痛苦的痕迹。我已把自己的全部生命獻給公社，作人民和公社思想的公仆，我完全屬於公社，並請求大家相信我。”（很好！）

公民主席。我請大家允許我宣讀公民勒弗朗賽和列奧·梅叶交給主席團的兩份聲明：

“因為我在克呂澤烈的案件結束以前不得不離開會場，所以聲明：如果我參加表決，我就主張無罪釋放他，但我堅決希望公社今後不要把任何軍事指揮權托付給他。

古·勒弗朗賽。”

“我聲明，既然還沒有把克呂澤烈槍斃，我就主張無條件釋放他；把他押在監獄里沒有好處，因為監禁只能是一種預防措施。

列·梅叶。”

會議在晚間八時結束。

秘書：韋贊尼埃、阿木魯。⁴⁰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關於釋放克呂澤烈的決議（見第 535—536 頁）。

附 录

一

在抒情剧院举行的第四次选民大会记录

1871年5月20日

主席——**普拉德尔**。

副主席——**馬列沙尔、昂利西**。

會議在晚間八时三刻开始。

主席。議程上列有一个我认为应由全体出席會議的人所关心的問題，就是：由公社委員解釋他們管理第四区的工作。参加會議的每位公社委員，凡向我提出要求，我就請他发言。

現在請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

公社委員**阿尔都尔·阿尔努**。公民們，我們邀請你們来参加的这个會議具有双重目的，这双重目的是和我們正在执行的双重任务相适应的。事实上，我們是由你們所推选而参加巴黎公社的代表，同时又是你們第四区的行政人員。作为你們在公社中的代表，我們應該向你們說明我們的政治作用，今天晚上我們就要这样做。作为你們的行政人員，我們應該向你們报告我們的管理工作。現在，我們就从报告开始吧。我向你們宣讀书面报告，让你们了解第四区的現状。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宣讀报告①。（提出各种問題。）

主席。大家都听到了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报告。有没有人对这个报告要求发言？沒有人要求发言，那么我就請代表第四区的公社委員公民**克雷芒斯**发言。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我同公民**阿尔努**专门办理国民自卫軍方面的工作，所以請允許我回答大家向我們提出的正当的质問。我没有預备好这方面的书面报告，在說明的时候难免要有遺漏。今天早晨我接管了二一二营，祝賀它在凡夫表現良好。我本人虽然編在第九十六营里，但也可以証明这一营尽了自己的职

① 沒有报告全文。

責。第二十二營派往凡夫，但是我也不認為應該責備它沒有到達那里。第五十三營派往伊西，受到凡爾賽軍炮火的猛烈襲擊。我向營長要了四天的報告，可是他沒有來，這份報告也沒有來。我已下令撤換這個營長。（掌聲。）

目前駐在帕西的第九十四營是三十三天以前開出去的。它有時開往伊西，有時又到普恩-迪尤-茹爾去。我們屢次要求陸軍部調回它，由我們區的另一個營去換防。我應該告訴你們，陸軍部方面希望一切都經由行政途徑處理。

公民們，你們第四區的代表在這方面沒有過錯。我沒有記住全部營隊的番號。

幾個人說。第一三二營呢？

克雷芒斯。第一三二營盡了自己的職責；其實，我們區的任何一營都對人民盡了職責；大家都盡了職責。第四軍團英勇殺敵，我認為它是通過了最大考驗的軍團之一。

不過，我們認為自己可以指責軍團長缺乏毅力，今天晚上這位軍團長將被撤換了。（長久不斷的掌聲。）

公民舍農。公民們，我請求發言，想對代表第四區的公社委員們提出一個問題。我要問他們：只經過一個月或六個星期，就能發現一個人無能嗎？他們是否認為，一個營，它的四個連只有軍官而無士兵，就能對祖國效功嗎？我聽人說，第九十五營對祖國立過功；當然，參加戰鬥的人是有功的；但是，人人都去作戰了嗎？當然，沒有！第九十五營的某些戰士只領糧餉，而從來沒有到過炮台。有一個上士並不將這些人報告上去，因為他想多領一法郎五十生丁（一個戰士可以領的），據為己有。

公民佩利埃。關於編制方面的缺點，人們公正地指責這是軍團長的過錯，我想就這個問題講兩句話。大家記得，軍團長不是任命的，而是我們由我們當中選舉出來的。軍官們都非常不願意報名應選；來報名而我們又可以選舉的軍官，連兩名都沒有。因為找不到志願者，我們就只好任命唯一來報名的公民艾斯孔尼埃爾。可見，我們大家也要對這件事情負一部分責任，而不能只叫第四區的代表們負責。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關於軍團長，我首先要說，他並不象就這個問題質詢我們的那位公民所說，是很久以前選舉出來的。將來，我們要經過非常慎重的考慮才能撤換這位軍團長，因為他不是我們選舉的，而是大家普選的，我們必須尊重普選。請大家注意，要想撤回他，並不必須經過你們的同意，陸軍部長有權撤回軍團長。因此，在撤換你們自己選舉的人以前，我們必須周密地考慮。

这里，有人对一个上士提出了控訴。如果提出这项控訴的公民听到犯有罪行的上士这件事并不立即揭发他，那么，这位公民就没有尽到自己的責任。如果你們把这件事情通知我們，他就不会等到第二天，而在当天就会受到懲罰。我們不允許国民自卫軍里发生这类事情。我已发出命令，取消沒有真正服役的国民自卫軍人員的薪餉；但是，既然能发生这里揭发的这类事情，那就必須立刻严办罪犯。現在我們回过来討論在會議开始时向大家宣讀的报告，我要說明我为什么特別提出四个营的番号。原因在于只有这几个营，能用地方卫戍部队的补充連来补充。

一个人說。第一六二营呢？它可以用地方卫戍部队的連队来补充，因为这些連里有一部分是用俘虏編制起来的。

公民克雷芒斯。事实确是如此，但是我請大家注意，公社委員們已下令撤銷第一六二营。（掌声。）

公社委員公民勒弗朗賽。公民們，我的三位本区同事，委托我向大家說明我們四个人认为对整个公社应采取的态度。几天以前发生了一件相当重大的事件，但是，如果我們稍微习惯于政治生活，它最后不会具有人們所給予它的那样大的意义；这个事件証明：公社里出現了多数派和少数派。我們向大家說明这个事件时，只想談一談一般情况，不对个别事实作詳細分析——我再說一遍，我們只向大家說明少数派在它已經向公众宣布的行动中所遵循的一般原則——我們不想在今天向大家作出这种或那种批判；我們的目的不在这里。如果我們應該指出公社中存在着危险的分裂——在人們的任何集团里都可能^有这种情况——那么，这样做，正是为了使造成分裂的人們的心^得得到安宁；因为，这些人絕对不是有意要在选民中間引起爭論，也不是有意要在我們的共同敌人面前削弱防卫力量。請允許我們向大家說明事实；如果你們相信我們，就請大家暂时擱起关于这些事实的意見。你們應該审查这些事实，但是我們认为，你們應該以后再來批判。当然，这只是我們的意見，你們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不过我們对这一点是感到遺憾的。

公民們，並沒有发生分裂；多数派和少数派仍象以往一样，追求着共同的目的。公社的多数派，跟它的少数派一样，希望完成共和国的巩固，完成使劳动成为一切事物主人的經濟改造，彻底打垮那些反对这种改革的人。

可見，双方的分歧只在决定用来达到共同目的的手段的方式。

从去年10月31日以后，希望成立公社的人們說：“不應該把拯救一切人的事业委托給几个人。象巴黎这样人才众多的城市應該自己拯救自己。”如果巴

黎遵循了这一基本思想，我們就不致于处在現在所处的境地了。（贊同的呼聲。）

勒弗朗賽。因此，战无不胜的公社从中央委员会在3月18日英勇实现的运动中产生了，从那时候起，许多公社委员认为他们在10月31日保卫的思想终于实现。他们遵循的原则如下：公社只应该是公意的执行者。这种公意不断出现，一天接着一天，一小时跟着一小时地指明，为求革命胜利，必须做些什么？由于这样理解公社的活动，便在公社内部发生了形成一个少数派的行为；然而，同我们不号召大家立刻进行批判一样，我们自己也不打算指责多数派。因此，我只想向大家说明事实，并不表示意见。在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关头，巴黎公社为了集中自己的行动，认为必须成立一个特别组织，一个专门机构，名叫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反对成立这个委员会。它的反对理由有二：一、少数派在政治活动中遵循的原则是公社的出发点，即最高权力属于巴黎的全体选民，而公社只是执行机关；根据这一原则，公社委员并未从他们的选民那里取得把这项只属于选民的最高权力让出之权。二、“少数派”认为，回忆历史，它具有有害的一面。事实上，多数派可能没有很好地记住：1793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公社的敌人，是公社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国民公会——的代理人，正是它毁灭了公社。我们不想搜寻雷同的情况，这样做也没有必要；但是应该记住，推翻以阿贝尔派为代表的巴黎公社，确实是对在热月9日垮台的法国革命的致命打击。这就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存在〕的不幸后果。要知道，在成立它的时候，也就是为了拯救革命。少数派根据这些历史的回忆，所以反对成立特别的政权机关，少数派认为这种政权是对公社主权的破坏。我希望，未来将作出不利于我们的定论，将指示出，我们错了^①。但是，在最后，我们不能违反自己的信念。根据这些信念，我们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根据事物的逻辑，并为了避免这个社会治安委员会不起任何作用，公社应该把最广泛的职权交给它；实际上也这样做了。但是，公社表现得有些动摇，正是因为如此，少数派才可以责难公社有些不合逻辑。少数派完全没有参加投票表决，但是，它又带着那种我马上就要加以说明的明显的不彻底性，参加了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选举——原因是这样的。在第一届社会治安委员会行使自己的职权的时候，它的某些行为受到公社的批评。社会治安委员会回答说，它的职权未被明确规定。当时有一位少数派委员，就是现在荣幸地向你们讲话的我，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拥

^① 勒弗朗賽在他的《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的研究》一书中，更明确地阐述了这一思想：“未来将作出定论，我们是否错了，我们最盼望的是，以后的事件会给我们指明，我们是错误的。”

有一切权力，即使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有一条规定授予社会治安委员会以最广泛的权力，也不能解释它拥有一切权力；其次，我还反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有权解散公社成立的管理机关。公社显然不赞同这个意见，它选出了各部门的首长，又着手选举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看到自己的一位委员发表的关于社会治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理论被公社否决，公社自己直接任命了一些委员会的领导人，少数派断定，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后只是行动委员会，公社则打算仍旧充当管理各社会部门的首脑。于是，少数派参加了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选举。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刚一选出，它就宣布要根据建立它的法令所授予它的职权进行工作，并要求任免各机关的首长。它是合乎逻辑的。面对这个声明，少数派认为，不能再有误会了。公社完全被社会治安委员会代替，社会治安委员会成了公社的最高代表者，运动的全部领导权都转入社会治安委员会手里。少数派认为他们只好退出。平常时候，少数派的行为比较果断。有人对少数派说“你们应该辞职”。是的，如果在平常时候，我们也就这样做了。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样做，将是最懦弱的表现。我诚恳地对你们说，我不相信失败；但是，因为任何斗争都有失败的可能，人们可以合理地对我们说：“你们害怕了，由于畏惧失败而退却了。”我们认为，派我们到公社去的人们的意志和他们的不能转让的权利，不允许我们同意成立这个特殊的政权机关，因为公社成立这个机关，是立刻完全违反人们派我们出席公社会议所依据的政治理论的。其实，我们还有需要我们去做的实际工作；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继续热心地管理我们的各区行政工作，这项工作公社正确地或不正确地（在我看来，是不正确地）交给我们的。

我们过去认为，现在继续认为，在同凡尔赛的斗争尚未结束的条件下，我们应该完成这项任务。为了不让无谓的争论妨碍我们满足防务的需要，我们认为决不能放弃自己的职权——我们没有权利这样做——而必须回到自己的区里去组织防务，必须到阵地去鼓舞士气。这就是我们坦率无私地提出的宣言的动机。

我们少数派对于选举权的看法跟多数派不同，但我们不认为自己有权放弃自己对选民所负的全部责任。我们不希望因胜利而受表扬，因为胜利不仅仅属于我们；我们所希望的是：如果我们因犯错误而失败，人们可以谴责我们。因此，我们签署这个宣言，只是为了避免以后发生任何无用的，而且可能有害的公社内部斗争；因为，我们既然对行动方式保留着完全不同的看法，我们不免要引起一些无益的争论；因此，我们最好离开公社。但是，我们并不象人们所说

的那樣，要退出戰場。我个人决不认为那些說我們要退出戰場的人是真誠的。其实，这些人知道得很清楚，我們荣幸地在巴黎公社里代表你們，只是为了对革命行动負責到底，即使我們要为这个事业丢掉头顛，也在所不惜。如果公社不幸在斗争中失敗，我們也不想逃避失敗的責任。（掌声。）

勒弗朗賽。因此，公民們，我們出席这里的大会，是为了让你们們清楚地知道我們的行动的真正意义，使你們和我們之間不發生任何誤会，让你们們相信你們交給我們的委托將被执行到底。但是，請你們不要认为我方才講的这种分歧是我們的个人問題，或者认为 我們关心的問題是人們将来会对我們有什么想法。人們对于我們这些微末的个人所作的評論或好或坏，我們全不介意。我們认为公社的多数派和我們之間存在着政治上的意見分歧，并不是为了責难一些人和表揚另一些人，而是为了万一公社遭到失敗，可以让大家知道公社并不象它至今所呈現的那樣，让大家知道有許多原則是忘不掉的，让大家知道即使那些机构可能会被风暴摧毀，它們总有一天將重見天日，光荣复生，因为这些原則將被人們确认，因为这些原則是永垂不朽的。（掌声。）

主席。誰有意見？

公民拉維涅。我想請求公民勒弗朗賽解釋一個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十分清楚地給我們解釋了促使少数派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理由；但是，我也想知道是什么理由促使多数派主張成立这个委员会的？我們把全权交給了公社，我們沒有授权公社把全权轉交給任何一个委员会。

我想知道多数派能向公社提出什么理由來証明自己的行为是对的。

公民勒弗朗賽。第四区里也有几位委員属于所謂多数派；对于您提出的問題，他們可能比我回答得更好。

公社委員**公民阿木魯。**公民們，我不知道應該怎样回答从这个講台上提出的最后一項質問。在第四区与我一同当选的几位公民，都得到大多数的选票，这是不容置疑的。因此，我們不必回答对于个人的攻击，我們只对从一定时期开始堅強地高举革命旗帜的那些公民作答。因为公民勒弗朗賽以少数派的名义講了一些十分动听的話，所以才有一位公民質問多数派的想法。

請这位公民講一講他为什么不同意多数派？我說，誰也沒有权利在这里說明什么是多数派——这个意見公民勒弗朗賽也不会反对的。公民們，我現在回來談一談与本区有關的問題。我感到非常遺憾，作为一个公社委員，我沒有同各位代表往来，可是我的秘书工作很忙，既然公社給了我這項光荣，要我担任这一职务，所以我就不能做与本区有關的工作。然而，从行政观点看来，我知道我

們區的同事們的工作情況——對於本區利益的照顧是不能再好了。但是有一個情況現在仍使我非常痛心，我也曾把這個情況對同事們說過，這就是對於本區各營的差別對待。我感到遺憾，人們常常有時提到這個營，有時提到那個營。作為是曾經榮幸地參加將這些營武裝起來的部分工作的人，我要宣稱，它們是一樣的，整個第四區，我只看見第四軍團一個整體。絕不能把現在已經開始的不安情緒歸咎於某一個營隊。

我們曾經指出，有些高級軍官不能勝任自己的工作，以及，可能也有軍隊退卻的情況；這是各區都可能發生的，正如各區都有勝利和英勇事迹一樣。第四區是三月十八日革命的締造者。正是第四軍團的炮兵送來了大炮，正是第一八三營奪取了這些大炮。^① 我所關心的只是這個軍團，所以我說，它對祖國是有功的。我們至今進行的戰鬥將會結出它的果實；不論有人怎樣企圖在某些區里製造悲觀失望情緒，我們的事業，即公理和正義的事業一定會勝利。

凡爾賽為了獲得勝利，必須在一定時候消滅我們，但是它辦不到。

方才有人對你們談了多數派和少數派的分裂。公社成立的時候，我沒有想到會有多數派和少數派；我認為大家的目的是共同的，假如在某些問題方面有分歧，我們大家主要應該取得一致意見。每一個人對這一點有自己的看法；有些人認定，不應該回到1793年，要成為社會主義者和哲學家，要让理性戰勝暴力。至於我，自從參加鬥爭那天起，就一直這樣想：暴力所產生的任何革命，只能用暴力來保衛。真理，以公理和正義為依據的社會主義原則，只有依靠理性才能發揮作用；但是，在目前條件下，當我們的敵人正殺戮我們的被俘人員的時候，我們有權利去講究社會原則嗎？

我有幾位同事責難我時常到各俱樂部去。你們知道嗎，不論公社屬於任何黨派，它的力量是從哪里來的呢？只有〔公社的委員們〕出席各種群眾會議，了解居民的真正要求，公社才能獲得真正的力量。我十分清楚，公社沒有充分履行自己向選民所做的諾言，公社過於溫和了，不夠嚴厲。我很少在公社的會議上發言，但是在一切發言當中，我總是指責它的革命性不夠。最初，有人提出對凡爾賽的屠殺必須採取堅決措施。凡爾賽就把這種暴行停止了一個時期，但是後來，因為公社沒有採取執行法令的措施，凡爾賽又恢復屠殺了。正是在這個

① 指1871年2月27日國民自衛軍奪取大炮的事件。當時由於梯也爾簽署了和約，傳說普魯士軍隊快要進城，國民自衛軍把群眾用自己的血汗鑄造起來的二百多門大炮運入工人區，以免落到敵人手里。——中譯本編者注

时候，我們才认为應該选举一个社会治安委员会。什么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呢？为什么要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呢？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公社的委員們可以在自己的区公署里集会解决問題，同时社会治安委员会自己則担負起采取最有效的措施的责任来。难道你們认为，在用坚决的行动反击凡尔賽的时候，会有坏蛋和犯罪分子象前几天那样敢在拉普大街炸毀彈药工厂嗎？

公社必須采取最坚决的措施；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否則，反动派就会胜利。人們可能對我們說：“这表明你們不怕流血嗎？这表明，你們不怕处决人质嗎？”我們要对这些人回答說：“难道凡尔賽分子抓住和杀害俘虏的时候，会作合乎理性的考虑嗎？”我們不能再客气了，我們要用处决来回答屠杀。（一陣掌声。）

誰能說这是杀人呢？歷經十八个世紀被人宰割的人民行动起来的时候，誰敢說他們杀人？当人民处决在十八个世紀中宰割他們的那些人时，你們能說这种处决是杀人嗎？丢掉这种看法吧！（繼續不断的掌声。）

公民們，我們要向正在凡尔賽开会的本届国民議會指出，我們是为法权和正义而斗争的公民，如果他們杀害我們一个人，我們就会用严厉的处决来回答。我們这样做可以防止流血战争。当公社沒有行动时，我方的被俘人員就被杀害了五百多名。在这样的事实面前，你們还要成立法庭！从巴黎到凡尔賽的各条路上，凡尔賽分子設过法庭嗎？（全場激动。）他們把我們国民自卫軍的制服剝下来，让他們的警察和市卫队穿上这些制服，并曾用这种方法占领了穆連—薩克多面堡。对于在拉普大街纵火炸毀彈药工厂的人我們應該采取温和手段嗎？（不應該！不應該！）

我們是革命的人民。1793年、1794年之后，我們完全受着压迫，現在我們在解放自己，我們應該以非常广泛的規模解放自己，使霧月十八日政变不再可能，使拯救者不能再度出現，因为只有人民自己能够拯救自己。正因为如此，才选出社会治安委员会，使它采取最坚决的措施，让公社的各位委員可能走上戰場；但同时，我們要求一星期开会两次，以便听取有必要提出的意見，审查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給予抨击。有人对社会治安委员会提出責难，他們对它說：“你們是在互相逮捕，而凡尔賽却不互相逮捕。”其实，这正表示公社的正直。难道强盜們在什么时候互相逮捕过嗎？在凡尔賽，只逮捕正直人士。他們逮捕了洛克卢瓦，就是这方面的証明；而在我們这个人民議會里，當我們认为一个人沒有执行交給他的命令时，才把它逮捕起来，以免他繼續犯罪。这有什么錯誤呢？有人控訴我們动不动就撤換將軍；但是公民們，我們曾經維持特罗修的职

位达十个月^①之久，难道你们认为如果把他逮捕和撤换，普鲁士人现在还会威胁我们吗？在作决定的时候应当深思熟虑。公社可能犯错误，并且已经犯了一些错误，没有充分依靠人民运动（掌声）。公社没有经常访问各俱乐部，正如我在尼古拉·德·尚俱乐部讲过的，当罗伯斯比尔或圣茹斯特走进国民公会的时候，他们是有力量的，因为他们是从雅各宾俱乐部或科尔德利俱乐部来的；这同马拉之有力量一样，因为马拉写出来的东西，是他在劳动人民当中听到的。（掌声。）

我现在回来讲一讲我们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分裂活动的人，并不以放弃公社的事业为目的。他们认为自己无力控制大局，于是退出，并且说：“我们回到自己的区里去，回到自己的军团去；我们的原则没有获得胜利，但是不能让人们说我们象某些人那样，在危急关头放弃了自己的岗位。我们仍旧在那里进行斗争，但是不再参加公社的会议，因为在开会的时候我们之间总要发生争执，而大敌当前是不应该争执的。”（掌声。）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高兴地看到我的朋友（因为，即使在公社里有某些争执，代表第四区的公社委员们是意见一致的），我再讲一遍，我高兴地看到我的朋友这样地行动。公社应沿着使胆小鬼和逃兵生长的严肃道路前进；对胆小鬼和逃兵来说，这当然不好！（掌声。）

但是，愿意同我们一起前进的公民们是什么也不畏惧的。为了公社的繁荣昌盛，必须贯彻公社通过的一切法令，让正在战斗的人相信他不会象我们的祖先那样，再过穷苦的日子。当我们能够控制大局的时候，我们不必要求继续掌握政权，我们可以回到自己的工厂和作坊里去；从农村里来的人重新扶犁耕种。那时，我们在工作之余将会回忆起自己对法国的解放事业作过什么有益的贡献。（继续不断的掌声。）

公民昂利西。公民们，第四区的公社委员们今天召集我们在这里开会，对人民的主权表示了应有的尊重。你们的欢迎词向他们表明，他们决没有失去你们的同情，你们准备再次选举他们。但是，我希望说明一个问题。尽管你们的代表真诚地向你们作了解释，可是我并不认为完全满意。我认为他们没有了解下列民主原则，即少数应当始终服从多数的真义。因此，少数派犯了错误。我很愿意原谅他们，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他们不得再犯这种错误。事实上，你们

^① 实际上，特罗修领导巴黎防务期间，只是从1870年9月4日至1871年1月22日。

这几位属于少数派的公社委员，已在这里肯定地说不存在分裂。很好！但是，你们的宣言公布以后——从一切角度来看，公布这项宣言都是令人失望的——人民群众认为分裂是存在的。

应该使人人的人心，人人的智慧，人人的意志，都奔向一个目标，这就是获取共和国的胜利和公社自由的胜利。我现在来解释。公民阿木鲁对你们宣称，他是属于社会主义哲学家一派的，在他发言的末尾，表示自己极其富有革命热情。这就是这种真真假假的分裂的根源。（叫喊声。）

几个人说。不是这样！

公民昂利西。我来问公民阿木鲁本人。

他没有说过他是属于社会主义哲学家一派吗？

公社委员公民阿木鲁。是对我个人提出这个问题？我坚决否认这种荒谬的说法。

公民昂利西。什么，我把真实情况告诉你们吧。我知道公社发生什么事。（一片喧嘩声。够了！）

如果你们不想养成共和主义的作风和自由讨论的习惯，我就离开讲台。（讲吧！）

在开会的时候不应该压制讨论。我不反对我们的代表，不应该说我有恶意。这是我所知道的公社委员之间发生分歧的原因。请允许我作一个形象化的比喻：有些人想讨论吃鱼时应该用什么调味汁？而另一些人说：“先拿鱼来，然后再讨论。”有些人高谈着不合时宜的社会理论，这就是少数派，另一些人说：“首先应当取得胜利；少争论一些，少说一些话；等到我们胜利了，再审查和研究应该进行哪些社会改革！现在没有时间做这件事情；我们好象拜占庭的希腊人，当穆罕默德二世的大军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的时候，他们还在争论法沃尔山上发出的光芒。”必须结束这种情形，我们需要胜利。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成立了社会治安委员会，以便获得为迅速打击敌人所需的权力和意志。五个公民彼此之间可以协商一致，七十个公民之间就不容易办到了。人民的主权是不能出让的，但是我们生活在斗争时代，而公社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也是为了使公社的意志更容易达到目的。这就是为什么要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缘故，我赞同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在公民勒弗朗赛试图把现在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同1793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相提并论的时候，我是不理解他的。1793年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国民公会的代表，而在我们这里，公社本身就是国民公会。难道公社没有权力指责和撤换自己的社会治安委员会吗？既然我们常到各俱乐

部去宣傳團結，那麼，為什麼我們的代表反而首先進行分裂活動呢？代表應該服從多數人的意見。（贊同的叫喊聲。）

民主的法律就是如此；他們不應該把表面上的不一致提交公眾去評判。這產生了最有害的作用；這情形使我感到恐怖。我曾經自問：“公社沒有分裂嗎？”我不希望有分裂。公民們可能有錯誤，但是沒有惡意，而我們應當指責的，正是意圖。有些公民犯了錯誤，但並沒有失去我們對他們的尊敬。但是從今以後，他們應該和多數派保持團結，不要同多數派分裂；這樣我們大家也將同他們在一起，大家都團結一致。（掌聲。）

主席。這個大會的目的，是請大家對第四區的公社委員們提出問題，並討論這些委員的行動是好是壞。因此，我提議，應該使發言井井有條，而使討論更為明確。為了這個目的，我現在請一位公社委員發言。公民日拉丹發言。

公社委員公民日拉丹。公民們，我認為輿論對於少數派的行動的意義作了過高的估價。有些人深信發生了分裂，而我們卻絲毫不想分開。我們認為，如果成立一個擁有全權的委員會，公社就會象諮詢會議一樣，不再有什麼事情可做了。公社就這樣地浪費了好些寶貴時間去討論某些法令，因為如果那些法令束縛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行動，它可以宣布它們為無效。公民們，我們這種情況下才宣布拒絕出席會議，這個會議已把職權讓給自己建立的最高政權機關，它本身只有等待被消滅了。我們也不想放棄這樣一個民主原則，就是不允許有任何拯救者集團存在。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真能拯救大局，那麼，我們將不做任何束縛社會治安委員會或同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職權抵觸的事情。我們真誠地承認社會治安委員會，第四區也嚴格地執行了它的一切決議。

公民們，由於存有這樣的事實，對於本來沒有這樣意義的行動所給予的估價是過大了。我們決定同你們商量，就提出了抗議。這個行動對於防務沒有什麼危險；你們也要評判一下，我們應否失去你們的尊敬和信任？

一個人說。不應該！不應該！

日拉丹。公民們，我忘記了一個問題。我認為，今天我們第一次履行了我們對選民們提出的諾言；我們召集大家到這裡來開會，為的是叫大家評判我們的工作，因為主權是屬於你們的。

主席。會場里如果有第一五零營的國民自衛軍官兵，我請他們立刻回勒伊去，回自己的營房去。第五十三營的人也請回去。

許多國民自衛軍官兵起來，退出會場。

公社委員公民阿木魯。我請求發言，提議轉入議程。公民們，我的第四區

同事們邀請我來出席大會，向大家解釋我們的行動，說明公社是否發生了分裂；但是，在我看來，恰好發生了相反的事情，這就是說，少數派在退出會議以後，使會議得到了完全的行動自由。我向你們聲明，現在既不是討論問題的時候，也不是爭辯的時刻，因為在一定時機，我們可能被召回到自己的軍團和區里去；那時，我們同你們的會見就要有一個短時間的間斷了。我們掀起的鬥爭應該繼續到我們戰勝為止。就是這樣！為了勝利，我們必須團結一致。你們看見，我的同事們對我沒有惡感。我們同那些願意使人認為有分裂存在的人沒有關係。即使我們在行動方式的問題上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在主要問題方面，我們之間是協調一致的。今天晚上，我們區的三個營——第五十三、第九十六和第一五一營——應召了；許多公民將要出發。我們提議暫時停止辯論；而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應當極其忠誠地、齊心協力地去戰鬥，以拯救我們的共和國。（熱烈鼓掌。）

公民**勒弗朗賽**。我來補充一下公民阿木魯的發言。請大家注意，我們並不要求立刻作出評判，這種評判可以在將來需要選舉其他代表參加巴黎公社的那一天作出；那時候，你們也就可以評判我們對大家的服務是好是壞了。

第一八三營營長公民**馬爾邁松**。我受命為第一八三營營長。前天晚上，我接到一道命令，通知我歸達布羅夫斯基將軍指揮。我到了軍團長官那里。他回答我說：“請您查明白，命令是從那里發出的。”他去了防區司令部，十點半鐘回來，回來後對我說，我只應該服從防區司令部。命令是社會治安委員會簽發的，這樣，我們在第四區就不知道應該服從誰了。

公社委員公民**克雷芒斯**。命令通常由陸軍部和防區司令部發布；命令應採用書面形式，交給軍團長官。當然，如果社會治安委員會直接向第四區發布調動某一營出發的命令，那麼，這一營就應該服從。在公社內部是沒有無政府狀態的；一個營只要接到出發的命令，它就應該執行。

公社委員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請求發言，因為我知道第一八三營營長所講的事實。他當時駐在兵營里，他接到了社會治安委員會叫他們出發的命令。社會治安委員會發給駐在營房里的指揮員的命令，是應該執行的。因此，第一八三營營長不必向大會詢問應該怎樣做，他接到出發的命令後，就應立即出發。（贊同聲。）

最後一點更正。第一八三營營長聲明，命令是不正確的；這項命令由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出，交給了當時在陸軍部，後來帶着批准的命令由陸軍部回來的軍團長；可是第一八三營並沒有出發。（喧嘩聲，全場激動。）

第一八三營營長公民馬爾迈松。公民們，我對大家說過，我承認公社，我要為公社服務，可是我作為一個軍人，只應該服從自己的軍團長；我向軍團長報告，說我接到了出發的命令，可是他不知道這項命令。

〈大會的一位參加者。我要求那位隨便吹口哨的公民遵守秩序。〉

主席。不錯，我也聽見了吹口哨；如果我知道是誰吹的，立刻把他趕出去。〉

公民阿木魯。公民們，我並不想再引起辯論，只希望指出一件大大有損於第四區榮譽的事實。當召集第一五零、第五十三和第九十六營的時候，在這裡開會的一部分人員就站了起來，紛紛到他們的義務召喚他們去的地方去了；你們接到的那項命令，可能不夠明確，或者你們不願意理解它，不過我一直要為第一八三營辯護，因為無論怎樣它是3月18日革命的最初發動者之一。奪取瓦格拉姆廣場大炮的正是它。然而，是第一八三營，又不能只說是第一八三營，而應該說是第四軍團。如果有一個營能臨敵不懼，我就一視同仁；我說，這是第四軍團；既然是第四軍團，既然是第四區，我也可以說這就是巴黎；既然是巴黎，這就可以代表法國；既然是法國，也就可以代表歐洲。（掌聲。）

〈主席。大家願意繼續把會開下去嗎？〉

一個人說。願意！願意！〉

公民沙蒙。我說過，用槍決人質來報復凡爾賽分子，就是殺人。要知道，人民沒有流血就完成了九月四日革命。（喧嘩聲。）

我們現在遇到的危機，與以前的完全不同，這也是事實；應該裁判和槍決殺害我們弟兄的人，但是我反對處決人質。（喧嘩聲。够了！）

公民阿木魯站起來回答前面那一個發言人之後，讓公民克雷芒斯發言。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當公社號召〔我們〕回憶一下1792和1793年的時候，我應該向大家解釋我所採取的行動方針。那個時代沒有什麼值得我們鼓舞的，人民的希望充分明白地指示我們應該遵循什麼行動方針；我們不應該模仿，而應該創造新的。少數派不應該繼續爭論；理論問題應該暫緩討論。現在的措施應該有時間性；因此，我們不能在公社里研究哲學理論，我們要求行動迅速，法令及時。等到鬥爭結束以後，我們再爭論也不遲，現在可需要行動。在我對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投票的時候，就是以這種精神投票的。我認為，授予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廣泛而無限的全權，同選民給我的托付相矛盾。我認為，每位公社委員都應該負起全部責任。我在投票反對社會治安委員會之後，為了不妨礙防務，一切行動都服從它，並且說過：“第四區將是最先執行社會治安委員會發布

的一切命令的单位之一。”可見，我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字，完全是为了負責，而不存在什么分裂。我們要負起全部責任，甚至对多数派的行动也要負責。我們是少数派，但是我們不妨碍行动；相反地，我們全力支持这些行动。（掌声。）

杜瓦尔。公民們，在这个大会上我們看到了有害的分歧的实例。公社委員們召集大家来开会，征求大家对于他們的行动方式的意見。我以第四区区政委员会的名义向大家說，团结就是力量这句民間格言，从来没有象現在这样正确过。我們全体的行动應該象一个人一样，个人为人人，人人为个人。因此，我建議大会以表决方式，向少数派表示，希望他們同多数派团结。無論如何要团结——我认为这就是你們應該使它成为你們所委托的人^①，你們所选出的人所必須履行的至高无上、必須履行的委托，而在目前，也不能有其他任务。他們应給我們作出团结的范例，使我們一起奔向共同目标——革命胜利。

几个人說。表决吧！表决吧！

主席。在表决以前，公民阿木魯和公民阿尔努希望发言。

公社委員阿木魯。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是少数派提出抗議的基本原因，我还想对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問題講几句话。我可以断言，有些委員认为他們不應該同意〔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什么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呢？它是否会影响公社的決議？工匠無論何时都可以毀掉自己的制品。至于我們，这些由你們选举出来的人，不論是多数派还是少数派，只要你們說一句话，我們就可以化为烏有，或是变成比什么时候都强有力。多数派选举了社会治安委员会以后，做了些什么呢？下面就是多数派做的事情：它希望成立一个中央政府，組成政府的人要有果斷精神，能够坚决地采取最有效措施。当时，我們又要求公社一星期只开会两次，以便監督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工作；而我們多数派，还保留解散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权力——如果它表現得不够坚决。少数派引用一些哲学思想，說了那样的話，說我們希望建立可能毀灭我們自己的专政。公民們！我們非常了解什么是专政；我們还没有作出过一項象 1793 年所作出的坚决行动。更清楚地熟悉那时候的事件，对我們來說是有好处的。如果繼續維持我們从 1793 年以后保存下来的一切制度，那就要看到，我們陷入衰弱的境地。我們前进得不够远。当我听到一位发言人反对关于处决人质的法令的时候，我感到十分吃惊。如果有一只獅子向你們扑来，你們会对它客气嗎？如果有一条毒蛇来咬你們，你們能把

^① 原文誤作 à vos mandats（〔对于〕委托你們的人），应作 à vos mandataires（〔对于〕你們所委托的人）。

脚后跟伸給它嗎？难道你們不想自卫嗎？对于凡尔赛分子的暴行，應該最坚决地回击。如果你們不用处决来对付屠杀，那么，陣地上的十万名国民自卫軍将要一个一个地被打死。在我們这里，关押着大主教、神甫和宪兵；国民自卫軍如果少了一个人，就有权要求处决三个人质。国民自卫軍是为法权和正义而斗争的；这些毫无用处和一文不值的人，最少得用三个来抵偿一名有用的国民自卫軍。（掌声。）

有人責备我們模仿 1793 年的时代，象人們对你們說的那樣，那时候在監獄里屠杀囚犯。那又怎样呢！不錯，可能在監獄里杀过关押的犯人；但是，讓我們考察一下目前的情况吧，讓我們計算一下人民在保皇党手下遭到的牺牲吧。如果有十个人死在人民手里，那就有几千个人死在保皇党的屠刀之下。1793 年，人民在全国各地組成十四支革命軍，有錢的人逃往国外，帮助反对法国的同盟；热月 9 日政变打败了人民，跟着而来的是霧月十八日政变，使人民落于独夫之手；人民被赶到欧洲各地去作战，把自己的血迹留在那里；后来，在 1815 年，向流亡分子付出十亿法郎的也正是人民。1830 年，人民在巴士底獄之前和皇宮之前作了牺牲以后，我們仍旧沒有建成共和国。遭到君主政权杀害的人士不能以千来計算，而要以几十万来計算。一直遭受迫害的人民，終于发动起义了，而我們达到了 1848 年革命。人民认为自己是胜利者；但是，革命的果实突然落到資產階級手里，又从人民手上滑走了。在六月的流血日子里，我們有一万多人死在馬路上。接着是十二月二日政变，从此人民又受了 18 年压迫；人民被驅使去进行克里米亚战争、意大利战争和墨西哥战争，使革命的人民在这些战争中重建帝国；在經過这一切战争以后，人民又同普魯士作战，为了君主的自尊心的滿足。現在，請計算一下牺牲的人数吧！在 9 月的日子里，有五千个人死在監獄中，可是从 1793 年以后，却牺牲了多少人民呢？五百多万！如果还敢計算，那就算算这个差額吧！君主政体在人民憤怒的日子里为了反对人民而付出的那几个牺牲者，还想在这种对比下譴責有主权的人民！真是兇鬼！我亲眼看見过执行死刑，处决一个想出卖奥特-布留耶尔，象不久以前出卖穆連-薩克多面堡那样的人。难道你們以为这个場面給我带来了快乐嗎？但是，也不要以为我准备为他求情。不！我恨不得梯也尔和他的党徒也和他在一起，恨不得他們跟他一同被处死刑。（繼續不断的掌声。）

阿尔努。公民們，我想你們大家現在都應該把問題弄明白了。你們在讀《少数派宣言》的时候感到惊惶不安，我們理解这种感情，所以召集大家开会，对大家解釋我們的行為。有人向你們提議，通过一項不得在少数派和多数派之間

制造分裂的決議；沒有这个必要；在你們听到解釋以后，就会知道沒有发生分裂。我們都希望正义获胜，民主和社会革命获胜。我們希望这个胜利，正如多数派希望它一样，我們要为这个胜利献出一切力量；我們只是在某些应该采用的方法方面有不同的观点。可能造成一种現象，似乎我們只指責革命手段，这是錯誤的。思想上的分歧并不发生在我们是不是大革命家小革命家的問題上，而是发生在社会治安委员会是不是可以达到我們目的的最好手段的这个問題上。我們仍旧是公社的一部分，只不过不去开会吧了；我們对自己說：“我們不再每天出席公社的會議，我們要把这个時間用在我們的区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率領我們区的营队去同敌人作战。”因此，无須乎对我們講：“請你們同多数派团结起来，”——我們並沒有同多数派分离。这个声明清楚而明确，它一定能清除你們的任何不安。我們決不妨碍公社前进，我們永远同公社在一起，并将一直到死来証明这一点。（掌声。）

中央委员会委員**皮阿**。公民們，我全力支持公民杜瓦尔的提議。我希望少数派声明他們不同多数派分离。在保皇党政府统治时期，甚至在純粹的共和主义政府执政时期，都可能有多数派和少数派，因为各党派要互相竞争；但是，巴黎公社的成立是为了反对凡尔赛，如果普魯士最后还想进攻巴黎，也要反对普魯士。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在公社的怀抱之內存在少数派是不能容許的；只应该有一个統一的公社。在这个公社里可以发表不同的意見，但是不应该在墙上張貼布告，把这些爭論宣揚出去。

公社委員公民**奧斯丹**。从来沒有貼过布告，这样說是大錯。

皮阿。有过一个宣言登在不拥护公社的各家報紙上。我建議这些報紙再登一个声明，說少数派撤銷了他們发表的宣言。

人群中**有一个人說**。分歧的意見对于說明問題是有用的，也是必要的。

皮阿。几天以前，我荣幸地被邀出席奉命接管陆軍部的中央委员会的會議。事情沒有安排好，甚至至今还完全沒有进行安排，但我們希望能在很快的時間內全面改組陆軍部的管理工作。在我們去接手的时候，发見煤油彈里装的是清水，于是我們就改装全部炮彈，这一做就是三天。能往防区送的子彈一发也沒有。（喧嘩声。喊叫声。）

一个人說。問題不在这里！

主席。任何人沒有权利妨碍发言人講話。我請求大家靜听。

皮阿。我們到陆軍部后，就会到了公民阿尔諾德、阿夫里阿尔、瓦尔兰等人組成的軍事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同社会治安委员会意見十分分歧。我們一无所

获而回。我們回到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求它接受我們辞职，因为我們不能完成它交給我們的任务。新成立的社会治安委员会任命了一个新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授予了我們必要的权力。昨天，我們已經开始工作。我們的第一項工作就是逮捕了軍需处的两个負責人：公民勒維和格里。因此，我希望对大家說明，也就是向大家証明，社会治安委员会是有用的，多数派成立这个委员会，做得很对；否則，你們仍要被蒙騙下去。我再补充一句，陸軍部的清查工作还没有結束，只是昨天才开始，明天可以結束。（掌声。）

公民杜瓦尔。請允許我回来談一談方才討論的問題。第四区选出的公社委員召集大家来开会，請大家对他們的举动发表意見。他們對你們宣称，他們將不再到公社去爭論，而要留在自己的区公署里。我請大家发表意見。他們應該仍舊是公社委員；他們的崗位在公社里，而不在別的地方。因此，我建議第四区的选民积极地對自己的代表表示自己的意願，說明你們是否同意少数派的委員在同多数派一起前進的途中要留在自己的区公署里；如果不同意，大家就應該督促他們回到公社去，同多数派團結成爲一个整體，直接負起責任來。我要求表決的問題就是：大家是否贊同第四区的公社委員的行為？我个人要对少数派的委員們說：“你們屬於公社，你們的崗位在公社里。”我請求用表決方式让大家表示意見。（贊同的呼聲。）

主席。請公民克雷芒斯發言。（有人高呼：“表決吧！”繼續不斷的喧嘩聲。）

大家是願意立刻進行表決還是听取預約發言人講話？

大家經表決後，決定繼續辯論。

公社委員克雷芒斯。公民們，提請你們通過的決議，對我們來說是至高無上的指示。我正是抱着這一目的到這里來的，我也不会有權利不服從這項決議，只要它不玷辱我的良心。公民們，因此我是要服從的，但是我應該對大家說，我不必撤銷我講過的任何一句話；其實，我也不認為你們會要求我這樣做。

幾個人說。不對！不對！

公民克雷芒斯。既然大家宣布，認為為了公社的利益，我們必須回到公社去，那麼，我們就只有服從這項決議，而不能拒絕。剛才有人向我們談到中央委員會和軍事裝備問題；我不能相信，你們認為少数派對這次糾紛多少應當負責。（不行！不行！）

最後，我說明我是怎樣理解公社委員的受托任務的。我們在自己區里必須嚴密監督着，沒有我們的簽字什麼都不能做，什麼都不能放過。責任首先在我們身上，沒有任何權力高於我們的權力。在公社里，少数派的責任是服從多數

派，同时也为他们自己保留权利，保卫他们认为正确的和正义的东西；今后，少数派就应该这样作，使多数派的意志能够实现。（赞同的呼声。掌声。）

公民**皮埃德努瓦**。我觉得我们应该听一听我们选举出来的每个人的发言。我们来这里的目的，就是要了解我们所选出的人做了一些什么，而不是为了听取动人的演讲。我认为这次大会的宗旨就是这样：我们应该听我们的代表们一个一个地谈一谈。

公社委员**欧·日拉丹**。我们到大家的面前来，正是为了征求大家评判我们的表决态度和行为。我要发表的意见，同公民**克雷芒斯**的一样。我们离开了公社，因为我们认为自己在公社里是浪费时间。如果你们认为到那里去进行讨论比在本区里工作更有好处，那么，我们就回到那里去；但是，我认为自己在本区里和在前沿岗位上更有好处。

公社委员**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始终是至高无上的委托任务的拥护者，每一个当选的人都应该本着良心全心全意的接受这项委托任务。如果你们认为第四区的委员们回去参加公社会议，对于公社的事业有利，我并不反对，但我要提出自己的条件：我们接受了保卫你们利益的委托，但是总有一天你们必须进行改选的；那你们必须知道你们选入公社的那些人的行为如何。把讨论公布在《公报》上，是这项工作的重要条件；否则，这结果是你们虽有代表你们而行动的代表，但你们不能监督他们。我愿意回到公社去，但是有一个条件，这就是每一个不涉及军事行动的问题，每一个纯粹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我们都要公布——这是为了你们大家的利益。以往，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遭到拒绝。如果大家同意我的意见，我就在大家的支持下请求公社，把我们的会议所讲的话完全而公正地公布出去。但是，这种公布是你们的权利和你们所推选人的尊严的保障；选民们，我要以你们的名义要求这种公布。（掌声。）

公民**杜瓦尔**。我只想讲两三句话。公民们，请大家仔细注意，我们并没有对我们的代表作任何责难，我们只想请他们回到公社去，以便在公社里发挥自己的才智。当然，我们并不要求他们放弃自己的主张。（活跃的赞同的呼声。）

我草拟这样一项提案：我们是否决定要求少数派的委员们回到公社去？还要加上大家赞同的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即全部公布会议的内容。

公民**昂利西**。我们应该服从公社的多数派；我们不必表决这项提案！（喧嘩声。活跃的叫喊声。）

主席。大家任何时候都有权利表示自己的愿望。公民**昂利西**，因为大家显然不想听您发言，所以我要请您离开讲台。公民们，现在我把公民**杜瓦尔**向大

家提出的口头提案,連同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一并交付表决。

我觉得这项提案的全文应该这样措词:

“第四区的选民大会完全不责备自己的代表,只号召他们重新回到公社去担任自己的职务,并且希望公社会議能够公开,以使每人对自己的发言负责。”

主席。我认为这项提案得到了大会的一致赞同,现在重新提出表决。我請反对这项提案的人举手。

除了一票以外,大会一致通过公民杜瓦尔的提案和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补充提案。

會議在半夜結束。

参加會議的人們在“公社万岁”的口号声中散去。

《1871年公社会議記錄》,1945年巴黎
法文版,第2卷,第449—469頁。

二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惩办逃亡犯 及其教唆犯的通告

社会治安委员会鉴于从各处获悉有人企图贿赂我方人員,特此提出警告:
凡是为教唆逃亡而行贿或受贿者,一律以叛国罪論处,送交軍事法庭审理。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諾、比約雷、艾·爱德、斐·岡邦、加·朗維埃。

共和国历79年牧月1日^①于巴黎

《公报》,1871年5月21日。

三

达布罗夫斯基給德勒克呂茲的 关于巴黎防务薄弱的报告

^① 即1871年5月20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总司令(第三軍)

巴黎总司令部
(万多姆广场)

1871年5月21日

达布罗夫斯基將軍致公民軍事代表

公民代表:

尽管我尽了一切努力,敌人的塹壕綫仍然越来越近,莫尔特馬尔高地的敵軍炮兵距离我軍陣地只有二百五十公尺。他們現在配备着白炮,白炮的火力連同蒙-瓦列連炮台的火力以及蒙特勒图、麦頓、瓦尔-弗列利、穆林諾和伊西等炮台的火力,轟击着我們全綫的后方,直到第五十七号棱堡所在的高地。

从普恩-迪尤-茹尔到奥特伊門的防御地带未設防;派往这些地方去执行任务的营队立刻紊乱地退回巴黎;敌人利用这个机会,在距离斜坡一百公尺的陣地(圣克魯門附近)上加强工事。昨天后半夜,我率領我指揮的义勇队試图出击;一个纵队从涅伊出发,达到了布倫森林;其余部队本应穿过奥特伊和帕西門,但是因为敌人炮轟这两个門,未能突出防御地带。城門被轟坏,吊桥被毀,所以同外界的一切联系都断絕了。

帕西和奥特伊遭到猛烈的轟击,巴黎的这一整个地区一直到特罗卡德罗广场,情况严重。冲击是不可免的了。局勢紧迫,我荣幸地正在采取最坚决的措施組織抵抗,我想您的意图也是如此。

我得到三十門白炮,但是我这里沒有人会使用,我既沒有炮彈,又沒有使用这种大炮的必要装备。我所指揮的部队,只有在拉穆艾特的四千人和在涅伊的两千人左右,以及安尼尔和圣烏昂两地的同样数量的兵力而已。我感到缺乏的是炮兵,主要的还有工兵,然而現在却要求大規模开展防御工程,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才能制止灾难来临。此致

敬礼和博爱。

总司令

达布罗夫斯基

沙·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1873年
巴黎法文版,第363—364頁。

四

拉·謝西利亞給德勒克呂茲的 关于前綫中央地区战况的报告

陸軍部。部長辦公室。

致公民軍事代表。

5月21日。

从凡尔賽門至下麦頓的各个棱堡里，一个国民自卫軍士兵都沒有了。

炮兵放弃陣地；司令巴斯泰尔德倉皇逃走。

請您派遣三千名国民自卫軍火速前来(我重复一遍，三千名)。

如果需要，請打集合鼓，而且請一秒钟也不要耽擱。

我們在下一分钟就有受攻击的可能。

中央地区司令

A·拉·謝西利亞將軍

務請从速。

饒安納尔

德勒克呂茲(?)的亲笔批示：召回符卢勃列夫斯基，他手下約有七千人。

沙·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1878年
巴黎法文版，第386頁。

五

达布罗夫斯基关于凡尔賽軍攻入巴黎的战报

1871年5月21日

达布罗夫斯基致陸軍部和社会治安委员会：

我的預測証實了。四点钟，圣克魯門被凡尔賽軍占領。我正在調集兵力，予以攻击。我希望能用我現有的兵力把敌人打出防禦地带；但是，請您派遣增援部队。这个严重事件不应使我們沮丧失望；首先，我們要保持鎮靜。現在还没有什么損失；万一凡尔賽軍固守住这部分陣地，那么我們就炸毀我們已敷設地雷的一切处所，也可把敌人阻止在离开以奥特伊高架桥为据点的第二道防綫很远的地方。

我們要保持鎮靜，一切都会有办法；我們不会失敗！

达布罗夫斯基

貝·馬隆：《法国无产階級的第三次
失敗》，第344頁。

六

毕塞特炮台軍事會議^① 关于不顧軍事代表的命令 拒絕將部队撤回巴黎的決議

1871年5月21日

法兰西共和国

巴黎公社
毕塞特炮台
司令部

第三軍
政治委員召集

法兰西共和国79年牧月2日，在毕塞特炮台举行了軍事會議，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人：

公社委員、第三軍政治委員、毕塞特炮台司令公民列奧·梅叶。

第三軍司令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

奧特布留耶尔多面堡司令布高少校。

維尔日尤伊弗街壘司令朗德里少校。

穆連—薩克多面堡司令卡門涅茨基少校。

第一三三營營長基尼翁少校。

第二三九營營長洛兰少校。

毕塞特炮台教練官德尼少校。

伊夫里炮台特派司令罗比尙大尉。

派駐第三軍司令部聯絡亚历山大·維尔尼茨基中尉。

毕塞特炮台炮兵大尉賽尔布尔斯。

公民列奧·梅叶向會議傳達特軍部命令部队撤回巴黎的电报。

會議一致決定：部队不能放弃自己的陣地，各指揮人員根据情况采取措施，唯有本着自己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坚强意志行动，而不作他想。

^① 會議記錄稿见图10。

再者：公民部長，請以生力軍增援我們，有了援軍，我就能完全应付局勢。

瓦·符卢勃列夫斯基

本決議案在毕塞特炮台作成，共三份，年月日如上所記。

列·梅叶

瓦·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

爱德华·洛兰 基尼翁

德尼 布高

亚·維尔尼茨基 A. 卡門涅茨基

赛尔布尔斯 罗比尙

鈐記：巴黎公社。

左翼司令部。

政治委員。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230 部，
珍藏第 53 III/II 号。原本。

七

軍事代表和社会治安委员会 告巴黎居民和国民自卫軍书

1871 年 5 月 21 日

告巴黎人民和国民自卫軍。

公民們：

我們不再要軍国主义，不再要那些佩戴着領章，滿身金綫的軍官！

應該让位于人民，赤手空拳的斗士！革命战争的钟声响起来了。

人民完全不懂得謀略，但是当他們手里拿着武器站起来的时候，决不怕君主派的任何战略家。

拿起武器来吧：公民們！拿起武器来吧：你們知道，目前的問題是：我們如果不胜利，就要落到凡尔赛反动派和教权派的魔掌中，这些坏蛋一心要把法国出卖給普魯士人，而要強使我們为他們的叛国行为偿付代价！

如果你們希望我們的六个星期的高貴的鮮血不象水一样白流，如果你們希望在自由的法国自由生活，如果你們希望自己的子女免遭你們这样的痛苦和貧困，你們就象一个人一样地站起来吧；在你們的坚决的反抗下，滿以为可以重新

奴役你們的敵人將羞愧地看到：在這兩個月時間內，他們用不必需的罪行一無所得地玷辱了自己。

公民們，你們的代表將同你們一起戰鬥；如果需要的话，將同你們一起犧牲。為了光榮的法兰西——因為它是一切人民革命的母親，始終是正義和團結的思想的發源地，而正義和團結現在應該是、將來也要是全世界的法則——起來同敵人搏鬥吧；讓你們的革命力量向敵人證明：他們可以出賣巴黎，但是要想使巴黎投降和戰勝巴黎，那是不可能的！

公社信任你們，請你們也信任公社！

軍方政治代表：

沙·德勒克呂茲

社會治安委員會：

安·阿爾諾、艾·愛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報》，1871年5月22日。

八

軍事代表關於派兵增援市政廳的命令

陸軍部

部長辦公室

巴黎，1871年5月22日

嚴令第十九軍團立即派兵兩千五百名增援市政廳。

根據軍事代表命令：

參謀總部 昂利上校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檔案，230部，

珍藏第49 III/1號。原本。

九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

公民們：

聖克魯門同時受到蒙-瓦列連、莫爾特馬爾高地、穆林諾和叛變投敵的伊

西炮台的四面炮火的包围；凡尔赛軍强行通过圣克魯門，并已占領巴黎一部分地区。

这一打击决不应该使大家精神沮丧，它应该激励大家坚强起来。推翻了君主宝座和攻破巴士底獄的人民，1789年和1793年的人民、革命的人民，不能在一天之内失去三月十八日解放的果实。

巴黎人，誰也不应该逃避这场已经开始的战斗，因为这是未来反对过去、自由反对专制、平等反对垄断、博爱反对奴役、人民的团结反对压迫者的自私心的战斗。

拿起武器来吧！

那么，**拿起武器来吧！**让巴黎到处构起街垒，让巴黎从这些临时筑成的工事之后重新向敌人发出我们的战斗呼号，骄傲和挑战的呼号，同时又是胜利的呼号；因为，巴黎和它的街垒是不可战胜的。

把一切街道路面都拆毁吧，首先是因为在敌人的炮弹落到地面的时候，可以减少危险；其次是因为，应该把路面石块这种新的防御材料，每隔一定的距离，叠放在楼房的上层阳台上。

让革命的巴黎，伟大时代中的巴黎，执行自己的职责吧；公社和社会治安委员会也要执行自己的职务。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諾、艾·爱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79年牧月2日①于市政厅

《公报》，1871年5月24日。

十 公社告凡尔赛士兵书

**巴黎人民
告凡尔赛士兵**

弟兄們：

人民反对他們的压迫者的伟大决战的时刻到来了！

① 即1871年5月21日。

不要丢弃劳动者的事业！
請你們象你們完成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弟兄們那樣行動起來吧！
請你們同人民團結在一起吧，你們就是人民的一部分！
讓貴族、特權階層、人類的劊子手去自己保護自己吧，正義的統治將輕易地
建立起來。

離開你們的隊伍！
請到我們這邊來！
請到我們這裡，到我們的大家庭來！
你們將受到兄弟般的热誠歡迎。
巴黎的人民相信你們的爱国主义精神。

共和國萬歲！
公社萬歲！
79年牧月3日①

巴黎公社
《公報》，1871年5月24日。

十一

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求人民拿起武器来的号召

一切善良的公民都起來參加鬥爭吧！
到街壘上去！敵人已在我們城下！
不要再猶豫不決了！
為了共和國，為了公社，為了自由，前進吧！

拿起武器來！

79年牧月3日②于巴黎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諾、比約雷、愛德、
斐·岡邦、加·朗維埃。

《公報》，1871年5月24日。

① 即1871年5月22日。

② 即1871年5月22日。

十二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

凡尔赛军的士兵们：

巴黎人民决不相信，你们会把枪炮朝着他们；当巴黎人民同你们面对面相遇的时候，你们不会抬起双手做出那种可以变成真正的兄弟相残的勾当。

同我们一样，你们也是无产者；同我们一样，你们所关心的，也是不再给保皇党卖国分子以吮吸你们鲜血的权利，不让他们再榨取你们的血汗。

你们应当重演3月18日做过的事情；这样，人民就不必痛心地向看作自己兄弟、并希望看见他们同自己一起生活在自由和平等的公民乐园里的人们战斗了。

请到我们这里来吧，弟兄们，请到我们这里来吧；我们在准备拥抱你们！

社会治安委员会：

安·阿尔诺、比约雷、艾·爱德、
斐·冈邦、加·朗维埃。

79年9月3日①

《公报》，1871年5月24日。

十三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

凡尔赛军的士兵们：

我们都是家长。

我们所以进行战斗，是为了使我们的子女永远不必再象你们那样屈伏在军事专制的压迫之下。

你们有一天也要成为家长。

如果你们今天向人民开枪，那么，你们的子孙将要诅咒你们，象我们诅咒1848年6月和1851年12月枪杀人民的士兵一样。

两个月以前，3月18日，你们在巴黎军队中的弟兄在心里充满了对出卖法国的奴才们的无限的愤慨，跟人民结成了同盟；你们应以他们为榜样。

① 即1871年5月22日。

士兵們，我們的孩子們和弟兄們，請仔細地聽一聽這些話吧，讓你們的良心作出決定吧。

如果命令是不公正的，那就不應該服從。

79年9月4日①

中央委員會

《公報》，1871年5月24日。

十四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 關於停止軍事行動的條件的宣言

國民自衛軍共和聯合會
中央委員會。

在兩個陣營集中自己的兵力，彼此監視和各據戰略陣地時候，
在全體居民已破釜沉舟，決心為保衛自己的權利、不勝利毋寧死的最後時刻，

中央委員會希望大家聽一聽它的意見。

我們只反對一個敵人，那就是內戰。我們對於自己的態度始終如一，不管我們是在臨時執政，還是在完全交出我們的職務時候，我們的思想、言論和行為都採取這一個方向：

今天，也是最後一次，我們面臨着可能降臨到所有人身上的災禍：

我們向選舉我們的英勇的武裝起來的人民，我們向因誤入迷途而進攻我們的人們提出一個唯一的解決辦法，它能夠制止流血，同時保衛住巴黎所爭取到的合法權利：

一、已完成自己使命的國民議會應該自動解散；

二、公社也同樣應該自動解散；

三、所謂正規軍應該撤出巴黎，至少應離市區二十五公里；

四、由五萬人口以上城市選出的代表組成一個臨時政權。臨時政權從自己的成員中選出一個臨時政府，這個政府的任務是完成制憲會議和巴黎公社的選舉；

① 即1871年5月23日。

五、無論是对国民議会的議員，还是对公社委員，都不得用鎮压手段去报复他們在3月26日以后的一切行动。

这就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条件。

让在兄弟相殘的斗争中流出的全部鮮血，都落在拒絕这些条件的人們的头上。

至于我們，仍和过去一样，要把我們的职责执行到底。

中央委员会

79年五月4日①

《公报》，1871年5月24日。

十五

第十九区防务领导人告第二十区居民书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第二十区公民們：

敌人同我們进行了两个月的殘忍战争，現在到了同敌人作殊死战的时刻了。

如果我們失敗，你們是知道等待我們的是什么命运的。所以讓我們拿起武器吧，在我們获得胜利以前，决不放下武器。大家要提高警惕，尤其是在夜里。我們要經常处在战斗准备中，以免誤中敌人的軍事詭計。

因此，我們要求你們——为了共同的利益，为了在这时把全体革命者团结起来的团结精神——准确地执行即将交給你們的命令。

現在有一个严重危險，我們要對你們指出，这就是有些国民自卫军借口保卫絲毫未受威胁的街区的街垒而拒絕开赴前綫。請你們支援第十九区，帮助它赶走敌人，这也是你們的安全問題，这样你們才能获得胜利。

不要等到別利維尔本区受到攻击的时候才起来行动，因为到那时候就太晚了。那么，前进吧！这样，別利維尔就会再次胜利。

共和国万岁！

1871年5月25日于別利維尔

① 即1871年5月23日。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

加·朗維埃

公社委員：

貝熱列、維阿爾、特蘭凱

《法蘭西政治壁壘》，第2卷，第576頁。

十六

愛德華·瓦揚關於公社委員最後一次會議 (1871年5月27日在別利維爾)的敘述

我們與繼瓦爾蘭之後擔任軍事指揮的巴朗，不得不放棄組織防禦的任何希望。阿克索大街右端工事附近的小房子和院落已被放棄，抵抗和指揮的中心在星期六就移到第二十區區公署，這個區公署當時設在別利維爾大街，一個教堂的對面。第二十區選出的代表朗維埃和特蘭凱，在他們的同事的幫助下，盡一切所能地工作着。

區公署擠滿了渴望打聽消息的人群。但是，戰敗而退到這裡的全部戰士們仍同以往一樣，充滿着公社的精神，沒有說出一句表示軟弱或混亂的話來。一些不確實的樂觀消息，時時又燃起我們的希望，但是預示最後失敗的徵兆越來越多了。凡爾賽的奸細們更加明目張胆。他們被抓到區公署，都立刻招供了，就在院子里槍決了他們。

朗維埃和特蘭凱在區公署里呆了一整天，能夠事先予以通知並且召集來的其他公社委員，在阿克索大街右端的一所樓房的二樓上作了最後一次會晤；烏迭被抬到那裡，他在第十九區的防衛戰中負傷。

我們大約有十五個人，其中兩三個戰士是公社的秘書。不能再對自己諱言最後的時刻已經到了，於是我們開始討論，還能做些什麼。一切消息都證明凡爾賽的屠殺籠罩了整個巴黎。

我提議派遣一位軍使到最近的普魯士軍的指揮官那裡去，請他做調停人，轉告凡爾賽軍：留下來的公社委員準備向凡爾賽投降，但有一個條件，即停止屠殺和保證公社保衛者的自由。瓦萊斯支持這項建議，其餘的人似乎也都同意，于是我草擬了這項建議。

在我草擬完畢以後，正準備簽字的時候，賈斯當·馬爾丹宣稱，他認為這樣

作是錯誤的，公社的偉大，現在表現為、將來也表現為我們在戰鬥中的犧牲，決不能向凡爾賽分子求和，更不能向他們投降。其他人發表意見，說我們的建議沒有任何被接受的可能。經過簡短的討論，這個建議被否決了。

於是，決定試圖把凡是可能找到的戰士都召集在一起，作最後攻擊，以便更好地顯示抵抗的終局。集合地點是慶祝廣場。但天已經黑了。下着雨，這個試圖沒有成功。

第二天清晨，全巴黎都落入凡爾賽軍之手。

愛德華·瓦揚

《人道報》，1908年3月18日。

附 注

- 1 這次會議的主席和副主席都是公社的“少數派”。“少數派”的代表當選為這次會議的正副主席，證明兩個集團力求和解。難怪《復仇者報》在5月22日這樣報道了21日的會議：“公社的少數派接受了明智的勸告以及他們選民的指示，特別是第四區選民的指示，又回來出席昨天的會議。‘多數派’為了勉勵這些浪子回頭，對他們作了親切的歡迎，把他們中間的傑出人物公民茹爾·瓦萊斯和公民庫爾伯選為會議的主席和副主席。”
- 2 韋贊尼埃在5月8日擔任公社秘書（見第276頁）。
- 3 爆炸後第二天，即5月18日，《公報》公布了社會治安委員會的通知，內稱犧牲者共有一百多人，其中不僅是工廠的工作人員（見第452頁）。
- 4 大概指5月21日《公報》官方消息欄里刊登的一項決定。這項決定是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作出的，其中宣稱：
“巴黎居民請在**四十八小時**內回到自己的住所；逾期不歸時，他們的國債券和國債總帳即予銷毀。
中央委員會代表
格列利埃。”
- 5 布呂奈爾上校在5月12日被德勒克呂茲派到伊西村去組織防務。第二天，公社社員們在凡爾賽軍逼攻下不得不撤離這個陣地之後，布呂

奈尔請求逮捕他，要求对于这一案件进行偵查并将結果公布。5月15日，里果下令将布呂奈尔監禁在馬扎斯監獄，控訴他擅自放棄陣地。这个控訴是沒有根据的，因为軍事法庭的宣告人証明，布呂奈尔是根据軍事代表团的命令撤退的。然而，一直到凡尔賽軍进入巴黎以后，布呂奈尔才被釋放。他站在公社社員部队的前头，在巴黎市街上积极参加了同凡尔賽軍进行的最后战斗。

- 6 至高无上的委托和直接的人民政权，是許多資產階級民主綱領的一个古老要求，它起源于十八世紀法国启蒙运动者(卢梭亦在內)。
- 7 德勒克呂茲的5月20日通告，刊登在5月21日《公报》。
- 8 5月21日會議的报告，在5月22日《公报》作了如下补充：“公社駐《公报》代表公民韦贊尼埃，因为其他工作在會議开始时未能到会，后来在會議結束时声明：格列利埃签发的这份純属私人問題的消息，是在他不来的时候收到的，并未打算发表，只是由于一个极令人遺憾的疏忽，被放在待发表的稿件中，結果刊登在官方消息栏。”
- 9 5月10日會議选出的克呂澤烈案件偵查委员会，除米奥参加以外，还有“少数派”的瓦萊斯和韦尔莫烈尔。这个委员会也許由于公社的“多数派”和“少数派”发生冲突，而有几天沒有开会。
- 10 《社会治安报》是布朗基派的革命报纸，由古斯达夫·馬罗托主編，出版于1871年5月16日至23日。
- 11 可能指工程师里斯特，他在领导伊西地台的防务中起过显著的作用。
- 12 关于4月29日举行的共济会會員游行示威，請參看4月28日會議記錄附注12。(第1卷，第616頁)。
- 13 4月29日，根据共济会會員代表的請求，凡尔賽軍的一位將軍蒙托东(他本人是共济会會員)同意从圣-烏昂到涅伊綫停火几小时。达布罗夫斯基沒有向克呂澤烈請示就簽訂了这项协定，克呂澤烈知道这个情况以后，會向执行委员会控訴达布罗夫斯基的擅自行动。
- 14 克呂澤烈在他的《克呂澤烈將軍回忆录》(1887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100—103頁)中說，人們控訴他参加薩伏依分离运动，是根据对外联络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得到的法国駐日内瓦領事列舍瓦里埃的假报告。克呂澤烈的說法究竟与事实符合到什么程度，这是很难說的；但是应该指出，在我們掌握的材料中，絲毫沒有提到他参加过“薩伏依事件”。

15, 关于公社政府同德国占领军司令部之间的关系, 請參看 4 月 5 日會議記錄附注 12(第 1 卷, 第 148—149 頁)和 4 月 28 日會議記錄附注 3(第 1 卷, 第 615 頁)。克呂澤烈會有几次以軍事代表身份回答德軍司令部关于公社的武装力量对德国占领军保守中立問題的要求, 并且一貫地設法滿足这些要求。克呂澤烈的作法, 完全符合于公社在这个問題上的政策。4 月中旬, 克呂澤烈向德国司令部提議支付五亿法郎, 将来再由法国根据和約条款应付的軍事賠款項下扣除。4 月 26 日, 在德軍占领的奥伯尔維耶炮台里, 克呂澤烈会见德国外交官——俾斯麦的全权代表馮·霍尔斯泰因。据克呂澤烈說, 他向对方說明了他所理解的公社任务, 并且試图說服对方, 德国政府應該关心公社胜利, 而不應該希望凡尔賽胜利。其次, 克呂澤烈对他宣称, 公社准备向德国支付五亿法郎賠款(其中三亿五千万立即支付)。作为交換条件, 他要求德軍不对巴黎进行飢餓封鎖, 对巴黎和凡尔賽的斗争遵守中立, 并向巴黎的国民自卫軍出售改良的沙斯波步枪。霍尔斯泰因同意了前兩項条件, 但是拒絕接受第三个条件, 他說, 这会破坏中立原則。在談話結束的时候, 克呂澤烈声明, 他不反对德国釋放法国战俘。据霍尔斯泰因說, 克呂澤烈表示希望德国政府出面調停巴黎和凡尔賽之間的冲突, 以便停止內战; 同时为此提出三項条件: 巴黎自治, 巴黎不設防, 选举新的国民議會。

关于这个談判, 應該說克呂澤烈对德国釋放法国战俘問題采取的态度, 是近于直接叛变的不可原諒的軍事和政治錯誤, 因为凡尔賽政府利用这些战俘补充了自己的軍隊。

公社政府和德国政府之間沒有达成協議。

16 4 月 26 日在奥伯尔維耶炮台举行談判时, 馮·霍尔斯泰因確曾要求克呂澤烈釋放大主教达尔布阿(关于他的逮捕, 見 3 月 29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 8, 第 1 卷, 第 46 頁)。克呂澤烈回答說, 釋放大主教是有困难的(他知道公社打算用达尔布阿交換布朗基), 但是他答应釋放大主教的妹妹。他在报告前往奥伯尔維耶炮台談判經過的公社执行委员会會議上, 果然办到了。(《克呂澤烈將軍回忆录》, 第 2 卷, 第 5—6 頁, 第 16—20 頁)。

关于釋放大主教的問題, 美国大使瓦希本按照梵蒂岡和美国天主教集团的意思, 曾向克呂澤烈接洽过。克呂澤烈让瓦希本会见了达尔布阿。公社失敗以后, 克呂澤烈在天主教神甫杜万那里隱藏过一个时

- 期，杜万在克吕泽烈被捕前一天(4月29日)，曾向克吕泽烈为大主教說項。
- 17 克吕泽烈与一些美国人的关系建立于他在美国居留时期，他在美国内战时期(1861—1865年)曾是北方軍中的一个將軍，就在那时加入美国籍。
- 克吕泽烈在他的回忆录中說，瓦希本的一位秘书向他提出，如果他推翻公社，美国大使館就付給他一百万美元，他，克吕泽烈，对这个建議付之一笑(《克吕泽烈將軍回忆录》，第2卷，第115頁—116頁)。根据現有的資料，无法証实克吕泽烈这段敘述。
- 18 在公社会議記錄中沒有保存德勒克吕兹这项声明。賴德律-洛兰在1848—1849年革命时期同德勒克吕兹的政見相同，当时跟他有相当密切的联系。
- 19 克吕泽烈在他的回忆录中說，紐約的芬尼亚派团体选他担任爱尔兰革命軍总司令。他同意了，但是提出一个条件，那就是爱尔兰的革命者要建立一支一万人的軍隊。1867年克吕泽烈从美国回到欧洲以后，参加了爱尔兰的芬尼亚組織，并参加了他們的武装起义。英国法院曾缺席宣判他死刑。
- 20 指覬覦法国王位的巴黎伯爵和他的兄弟薩尔特公爵，他們都是国王路易-菲力浦的孙子。他們二人在美国内战时期，曾于1861—1862年以志願軍身份参加北方軍，在麦克累倫將軍总司令部以大尉职銜服役。克吕泽烈有一个时期曾任麦克累倫的副官。当时，北方軍中有各国許多进步分子和革命活动家。至于这两个奥尔良亲王，他們参加美国内战的动机，最大的可能是想在法国社会的某些集团当中猎取声誉。根据我們現在掌握的資料，不能肯定克吕泽烈是奥尔良派的支持者。他同奥尔良亲王同时在麦克累倫的司令部里服役，不能被看作是他依附奥尔良派的証明。
- 21 軍事代表团本部的工作人員沙尔·德·博福尔伯爵，是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領導人之一爱德华·莫罗的表兄弟。5月24日，他被第六十六营的国民自卫軍以叛变罪枪决。起訴书沒有提出确实的証据；大部分資料认为博福尔是不幸的誤会的牺牲者。
- 22 退休的法国將軍克雷芒-托馬，是一个凶惡的反动分子，曾在1848年鎮压巴黎工人的六月起义；1871年3月18日，他在蒙馬特尔被捕枪决(和

萊康特將軍一起)。这位將軍的侄儿維克多·克雷芒-托馬确在国民自卫軍中服过役，公社被推翻以后，他便投靠到凡尔賽方面去了。

- 23 1870年9月4日里昂革命发动的結果，宣告成立了共和国——比巴黎早数小时。里昂市的政权轉入大部分由工人、第一国际会员組成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手里。当时，采取了一系列革命措施，人民群众被武装起来。“国防政府”急忙派遣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沙尔美尔-拉庫尔前往里昂担任警察局長，在他的压力下于9月15日举行市政委員选举，結果社会治安委员会让位于市政委员会。在市政委员会里，右翼资产阶级共和主义派占优势，并且混有保皇党分子。事态的这一轉变，在里昂居民的各革命团体中引起了极大不滿。巴枯宁和他的拥护者（巴枯宁派）利用了这个机会。他們在里昂組織了所謂“拯救法兰西中央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在9月26日通过关于“廢除国家”的无政府主义法令，号召群众起义。9月28日，工人在里昂市政厅前广场上举行示威，要求提高建筑防御工事的工人的工資。“拯救法兰西中央委员会”在由工人組成的国民自卫軍部队的帮助下，占据了市政厅。在这时候，任命克呂澤烈为国民自卫軍司令。据克呂澤烈自述，他是由科尔德利广场上的一个团体派到里昂去的（在科尔德利广场那所屋子里，当时設有三个团体——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工人联合会和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克呂澤烈大概是由最后一个团体派到里昂去的）。“拯救法兰西中央委员会”并不去巩固既得的胜利，反而从事于拟制一些充滿无政府主义气味的法令。这时，国民自卫軍中的一些资产阶级营队逼近了市政厅，巴枯宁派又退出了市政厅。按照馬克思的說法，巴枯宁就这样在克呂澤烈的参加下，“使里昂运动解体了”（《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3卷下册，第585頁）。

这次发动的失败，使巴枯宁和克呂澤烈之間的关系恶化。龙格在这次公社会議上摘要宣讀的信件，极可能就是巴枯宁写的。克呂澤烈在这次公社会議上的发言，証明馬克思对他的评价是正确的，馬克思写道，克呂澤烈在里昂“表現自己既是傻瓜，又是胆小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6卷，第78頁^①）。后来（1874年10月8日

① 参看《馬克思給爱·斯·比斯利的信》，《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論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7頁。——中譯本編者注

致瑞士一家报纸编辑部的信中), 克吕泽烈自吹自擂地说, 他促使了里昂起义的失败, 并叫人们相信, 他被卷入这个运动是违反他自己的意志的。

在马赛, 在第一国际的当地支部积极参加下发起的1870年革命运动, 后来也被资产阶级反动派所镇压。克吕泽烈当时在马赛以“南方同盟”的代表身份进行活动, 极想成为马赛的军事独裁者。

- 24 大概指刊登在4月15日《人民呼声报》上的卡西米尔·布依的文章: 《陆军部》。在这篇文章里, 列举了许多事实, 说明军事代表团没有向前线输送必要的增援部队、武器和弹药, 并尖锐地指责了克吕泽烈。

昂利·韦尔勒也参加编辑工作的《人民呼声报》, 由茹尔·瓦莱斯主编, 出版于1871年2月22日到5月23日。参加该报工作的, 还有比埃尔·德尼、卡西米尔·布依, 让-巴·克雷芒、欧仁·韦尔麦什等人。这里面既有蒲鲁东主义者, 又有布朗基主义者。该报没有十分明确的政治方向, 但是它的主编是蒲鲁东主义者。在“多数派”和“少数派”的斗争中, 该报支持“少数派”。

- 25 昂利·韦尔勒是新闻记者昂利·普拉斯的笔名, 曾参加布朗基派的《祖国在危急中报》的编辑工作。布朗基逝世以后, 1881年, 他是布朗基派的“中央革命委员会”的组织者之一。
- 26 第一国际会员巴枯宁派巴斯泰里卡, 曾积极参加1870年法国南方革命运动。公社时期他在巴黎, 并担任间接税局局长。
- 27 茹尔德是决定逮捕克吕泽烈的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 28 关于公社讨论执行委员会逮捕克吕泽烈的决定的情况, 请参看4月3日第一次会议记录的附注6(第1卷, 第636—637页)。
- 29 指德勒克吕兹。
- 30 关于逮捕贝热列的问题, 请参看4月8日会议记录附注4(第1卷, 第172页)。
- 31 大概是指克吕泽烈以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1870年9月6日写给国防政府成员的信。克吕泽烈在这封信中分析了法军被普鲁士军打败的原因, 并提出自己的改组法国武装部队的计划。按照他的意见, 由选举出来的军官所领导的志愿部队应成为法国军队的精锐部分。克吕泽烈的计划还规定改进战士的装备, 简化战术和加强炮兵(见《克吕泽烈将军回忆录》, 第3卷, 第289—294页)。

- 32 公社陸軍部工兵處處長是羅賽里-莫勒。
- 33 軍事法庭沒有撤銷，但是在公社批評它的工作以後，庭長（羅塞爾）和某些成員（夏爾東）辭職，法庭的工作停頓。見4月23、24和25日的公社會議記錄。
- 34 克呂澤烈宣讀的這一段，是從貝熱列寫給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信中摘來的。原信沒有日期，但是克呂澤烈正確地指出這是4月5日寫的，因為信是在4月6日《公報》上發表的。布爾管是國民自衛軍總司令部的上校；他的葬禮舉行於4月9日（見4月10日《公報》發表的簡訊）。
- 35 指4月3日—4日國民自衛軍部隊向凡爾賽進軍（見4月3日會議記錄附注2，第1卷，第125頁）。
- 36 指沙蒂昂地區戰役，在這一戰役中公社的一位將軍杜瓦爾被俘，後來被槍殺。

克呂澤烈的貪睡，後來成為話柄。勒弗朗賽在他的回憶錄中，也述及茹爾德所指出的那樣的事實。

- 37 這個通知顯然是從市政委員會代表大會的代表方面得來的；這個代表大會5月中旬在里昂召開，有十六個省（不是比約雷所說的十七個省）的代表參加。5月21日，有些代表到了巴黎。比約雷所講的通知，顯然是里昂代表大會告梯也爾政府和巴黎公社書。這個文件曾在5月23日《公報》發表，文件里提出下列建議：停止軍事行動，解散國民議會和巴黎公社，舉行巴黎市政委員選舉，舉行全法國制憲會議選舉。根據某些材料，公社拒絕了這些建議（5月23日）。凡爾賽政府也拒絕接受。

最初，外省各城市代表大會預定在波爾多舉行。但是，梯也爾政府禁止召開這個代表大會。“巴黎共和權利聯盟”派往波爾多的代表，有一部分人在途中被捕。凡爾賽政府也禁止在里昂舉行這種性質的代表大會。但是，這個代表大會中代表着十六個省的一部分代表，終於在里昂召開了會議。他們選出了一個代表團，這個代表團並在5月21日到達巴黎。

刊登在5月16日《公報》上的《公社告各大城市書》（見5月17日會議記錄的附錄，第2卷，第448—450頁），顯然是對里昂代表大會的呼應的回答。巴黎公社號召各外省城市以武裝發動來保衛巴黎公社，但是領導各外省城市運動的資產階級激進分子只是希望鞏固共和制度，而決不願意巴黎公社所實行的無產階級革命勝利。

- 38 比約雷对公社宣布，凡尔赛軍已进入巴黎。他手里拿着达布罗夫斯基的战报(見这次會議记录的附录)，大声把它讀完。接着他說，达布罗夫斯基所要求的增援部队已經派出，社会治安委员会正在执行它的任务，并对胜利繼續抱有信心。据馬隆說，达布罗夫斯基战报中的雄壮的口气，安定了公社委員們的情緒；他們决定回到自己的区里去組織防务(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敗》，第344—345頁)。根据另一些材料，这样的决定是第二天才由公社委員們作出的。
- 39 馬隆在他的回忆录里說，韦尔莫烈尔在这次會議上发言时，号召各位公社委員忘却一切歧見，團結起来，以便坚决地回击凡尔赛軍。韦尔莫烈尔說道：“每天都有勇士为革命牺牲，我們也应该为我們所主張的思想献出自己的生命，我們应该为选举我們做領袖的人民献出自己的生命。有时候，我責备自己在不知道有多少无名英雄不断牺牲在凡尔赛軍的炮火之下的时候尚未战死。公民們，严重的危險威胁着我們；但是，如果我們保持團結和坚定，还是可以抵抗这种危險的，我們还能够胜利。把我們全部力量都用于防务，巴黎一定会胜利！……”(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敗》，第343—344頁)。
- 40 巴黎公社最后一份會議记录到此結束。但是，5月21日會議是不是公社的最后一次會議呢？不是，公社一直斗争到最后，它的委員們在从5月22日开始到28日止进行巷战的一周中，几乎全周都在巴黎各个防御中心不断开会(人数不全)。

据《复仇者报》5月23日报道，5月22日上午十一时举行了一次公社會議，約有二十名委員出席。当时通过一項決議，让社会治安委员会、軍事委员会和軍事代表留在市政厅里，其余委員分头到各区去組織市区周围的防御工作。

5月24日早晨，公社社員的抵抗中心由市政厅迁出，移到第十一区区公署，市政厅的警备司令潘迪在撤退时把市政厅焚毀(他不顧公社若干其他委員的反对)。下午二时举行了會議，参加會議的人也有一些非公社委員的軍事領袖。德勒克呂茲发了言。他說，并不是一切都完了，他建議公社委員們点一点尚存的营队，帶它們去作战。德勒克呂茲的发言受到鼓掌欢迎，使听众产生深刻的印象，但是他的建議結果是不能實現的。

同一天，美国大使瓦希本的秘书曾在第十一区区公署召开的公社

會議上露面，他建議公社請德國司令部出面調停，使凡爾賽和公社之間締結協定，條件如下：停止軍事行動，重新選舉巴黎公社和國民議會，保存國民自衛軍的武裝，保證公社的軍職人員不受迫害。這次會議有二十多位公社委員參加，接受了這些條件，但有一項保留條件，那就是為了在普選的基礎上選舉制憲會議，應該使法國有兩個月的準備時間。

第二天，5月25日，派出一個代表團，由五位公社委員組成，其中有韋爾莫烈爾、德勒克呂茲、阿爾諾德和瓦揚。代表團受命前往文新，準備就這個問題向德國佔領當局的全權代表談判。在文新門，國民自衛軍不許這個代表團通過，大概是懷疑公社委員企圖乘機逃跑（關於這件事情，可參看馬·維爾奧姆的回憶錄，《在公社的日子》，1925年列寧格勒俄譯本，第234—238頁）。第二天（其他材料說是當天），公社委員阿爾諾德備好適用的通行証，試圖通過哨綫到聖丹尼去談判，但是德國前哨不讓他通過，而只把他的信件收下，不確定地答應將這封信轉交給收信人。儘管公社的領導採取了一些措施對這個談判保密，但是關於談判的傳聞，仍在許多國民自衛軍當中散布開來。國民自衛軍相信德國佔領軍保持中立並可以出面調停，於是開始向德軍防綫移動，指望德國人會放聯合會軍過去。“大家都知道，普魯士人是怎樣辜負了這項信任，一部分逃亡者被德國哨兵槍殺，被俘的人被轉交給凡爾賽政府。”（《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13卷下冊，第354頁。——《美國駐巴黎大使瓦希本先生》。①）只在某些地方，特別是在薩克森部隊（這個部隊的士兵中有不少是工人）駐防的地方，有些公社社員被士兵放過去了，這些士兵“對他們自己的人道感比對上司的命令更加表示服從。”（《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莫斯科1954年中文版，第1卷，第460頁——恩格斯：《馬克思法蘭西內戰的導言》。）

到5月25日晚上，巴黎五分之四以上的地區落入凡爾賽軍之手。但是，公社社員們繼續進行頑強的抵抗。德勒克呂茲在街壘里陣亡以後，瓦爾蘭被任命為軍事代表，負責領導武裝鬥爭。

5月26日，凡爾賽軍佔領聖安東街區。5月27日夜里，公社被迫

①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巴黎公社》，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0頁。
——中譯本編者注

放弃第十一区公署。抵抗中心移到第二十区公署，在这里，表现得最积极的是朗維埃和特兰凱，他們是这个区选出的公社委員。

这一天下午，在阿克索大街的一所房屋里举行了公社的最后一次會議，約有十五名委員和两三名秘书出席。这时，精疲力尽的瓦尔兰把軍事指揮权移交給巴朗中校。根据1908年发表的瓦揚回忆录（見5月21日會議記錄附录，第566—567頁）判断，瓦揚主張向凡尔賽提出下列建議：公社現有的全体委員向敌人投降，条件是凡尔賽軍停止屠殺公社社員和保證他們的自由。瓦揚的建議得到公社某些委員的附議，但后来还是被否決了。決定繼續抵抗，直到最后，并試圖把仅存的全部武装力量集中在一点。但是，夜降临了，沒有来得及集中。第二天（5月28日），巴黎全市落入凡尔賽軍之手。

关于公社最后几天的情况，也可以參看5月21日會議記錄附录中的一些文件（如几項文告等）。

公社委員簡历

(人名先后按中文首字的笔画数为序)

~ 韦尔杜尔, 奥古斯特-約瑟夫(Verdure, Auguste-Joseph), 1825—1873年。小学教师, 在第二帝国时期因有共和主义观点而被革职, 当过會計, 曾为《馬賽曲报》写稿,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員。3月26日, 由第十一区以17,351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 任教育委员会委員; 4月21日起, 任第一届教育委员会委員和公社駐十一区公署代表。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 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島。死于流放中。

✕ 韦贊尼埃, 比埃尔(Vésinier, Pierre), 1826—1902年。新聞記者, 《左岸报》、《蟬报》等民主报刊的撰稿人。1865—1866年, 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員, 国际倫敦代表會議(1865年)和洛桑代表大会(1867年)的参加者。1866年, 由于誹謗, 从总委员会中被开除; 1868年, 又被布魯塞尔代表大会委员会从国际的队伍中开除。曾为民主报刊《喚起报》和《改革报》写稿。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4月12日起, 任《自由巴黎报》編輯。由第一区以2,626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員。4月21日起, 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員; 5月8日起, 任公社的秘书(接替安都昂·阿尔諾); 5月13日起, 任《公报》編輯; 5月19日起, 任司法委员会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 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曾担任反对总委员会路綫的“1871年法国支部”的秘书。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1892年, 出版一部誹謗性著作, 名《公社是怎样灭亡的》(Comment a pé-ri la Commune)。

韦尔莫烈尔, 奥古斯特-让-瑪丽(Vermorel, Auguste-Jean-Marie), 1841—1871年。新聞記者和史学家, 左派蒲魯东主义者, 反对第二帝国专制的积极斗士, 屢遭迫害。曾任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共和主义报刊《法兰西快报》、《改革报》等編輯。《1848年活动家》(Les hommes de 1848)(1869年)、《1851年活动家》(Les hommes de 1851)(1869年)、《反对派》(L'opposition)(1869年)、《社会党》(Le Parti socialiste)(1870年)以及其他許多著作的作者。

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3月20日出版《秩序报》。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3,402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4月3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至5月12日，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曾出版《正义报》和《人民之友报》。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1871年6月，因巷战时在公社的街垒中负伤而死于凡尔赛的监狱病院。

巴朗，烏里斯(Parent, Ulisse)，生于1825年，画家，新闻记者，为共和主义报刊撰稿。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九区的区长助理。3月26日，由第九区以4,770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5日退出公社。

巴比克，茹尔-尼古拉(Babick, Jules-Nicolas)，1819—1902年。波兰人，原名巴比茨基·尤利(Бабицкий Юлий)。香水化妆品商人。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蒲鲁东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区以10,943票(投票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4月13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死于日内瓦。

巴里捷尔，弗朗斯瓦-路易(Parisel, François-Louis)，生于1841年，医师。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七区以3,367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日起，任公社驻商务部代表；4月21日起，任第二届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2日起，任科学代表团团长。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国外。被缺席判处死刑。

比约雷，阿尔弗勒德-爱德华(Billioray, Alfred-Edouard)，1841(根据其材料为1840)—1876年。画家，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四区以6,100票(投票人数为6,57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5月12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死于流放中。

日拉丹，沙尔-艾米尔(Gérardin, Charles-Emile)，1843—1921年。商品推销员，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

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6,142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二五七营营长。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5月10日，帮助被捕的罗塞尔从市政厅逃走，两人一同逃匿。巴黎公社被镇压后，被缺席判处死刑。

—日拉丹，欧仁-弗朗斯瓦(Gérardin, Eugène-François)生于1839年，油漆工人，第一国际会员，蒲鲁东主义者。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一次受审时(1868年)被法庭传讯。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104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5月12日起任第二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

—弗兰克尔，列奥(Frankel, Léo)，1844--1896年。匈牙利籍，首饰工人，左翼蒲鲁东主义者。六十年代末法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1870年，曾组织住在巴黎的德国工人成立国际支部。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在国民自卫军服务，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3月18日起义领导人之一。3月26日，由第十三区以4,080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5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4月20日起，任劳动与交换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但是在5月15日，又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曾领导公社关于职工劳动保护法令的拟制工作。“五月流血周”期间战斗的积极参加者，两度负伤。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奥地利和匈牙利的通讯秘书。出席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投票赞成把巴枯宁和吉约姆开除出国际。1875年去德国，又转赴奥地利，然后又去匈牙利。1876年起，在匈牙利出版《劳动周刊》。匈牙利社会主义者布达佩斯第一次代表大会(1878年)的参加者。1880年成立的全匈工人党组织者之一。因在报刊上宣传社会主义，曾被法庭传讯三次。1883年到奥地利，在那里做校对员和新闻记者。1889年起，定居在巴黎。曾担任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1889年)主席，出席第二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91年)和苏黎世代表大会(1893年)的代表。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矿工代表大会(1895年)的参加者。

— 弗路朗斯, 古斯塔夫(Flourens, Gustave), 1838—1871年。人种志学者和政論家。1863年,在法兰西学院講授人种志。1864年,因持有唯物主义观点而被解职。流亡英国,后来去比利时。1863年,他的著作《人的历史》(L'Histoire de l'homme)問世,1864年出版哲学性的長篇社会小說《欧特弗里德》(Ottfrid)。曾为《左岸报》和比利时的社会主义报纸《淘气者报》(L'Espigle)撰稿。1866—1868年,参加克里特島希腊人的民族解放运动。1868年底回巴黎。反对第二帝国的斗争的积极参加者,屡遭迫害。《馬賽曲报》撰稿人。1870年初流亡荷兰,后轉赴英国,在英国同馬克思家人有亲密交往。参加第一国际,作为来宾出席总委员会的會議。被法国缺席判处监禁。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巴黎,任国民自卫軍第六十三营营長。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第二十区区长助理(不久即去职),1871年1月2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18日起义后,又被任命为第二十区区长助理。3月26日,由第十九区以4,100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和第二十区以14,089票(投票人数为16,792人)选为公社委员。將軍,国民自卫軍第二十軍团長。3月29日起,任公社軍事委员会委员。在4月3日出征凡尔赛时,指揮公社的一个纵队,被凡尔赛軍俘虏并遭枪杀。

— 瓦揚, 爱德华-弗洛里蒙-瑪丽(Vaillant, Edouard-Florimon-Marie), 1840—1915年。医师和工程师,曾留学德国,第一国际会员,参加过洛桑代表大会(1867年),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起义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駐內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八区以2,145票(投票人数为4,39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0日起,任教育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出席倫敦代表會議(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由于把总委员会迁往紐約的决定而退出国际。1874年,曾签署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繼續进行政治活动。布朗基逝世后,领导布朗基主义者的中央革命委员会。1884—1893年,任巴黎市政委员会委员。1888年,创办社会主义者的报纸《自由人报》,后来任《人道报》編輯。1893年,当选为众議院議員。1901年参加法国社会党。1905—1915年間,是統一社会党的领导人之一。1913年,由这个党提名为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采取护国主义立場。

— 瓦尔兰, 路易-欧仁(Varlin, Louis-Eugène), 1839—1871年。裁訂工人,

第一国际会员，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工人论坛报》(1865年)及其他报纸的编辑，装订工人工会的组织者，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年)代表、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年)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代表。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二次受审中(1868年)被判监禁。巴黎工人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的创立者和领导者之一。1870年4月，为了躲避逮捕而流亡比利时。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中(1870年)，被缺席判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到巴黎，被选为国民自卫军第一九三营营长。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财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六区以3,600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和第十七区以9,356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决定为第六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公社的财政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财政代表；4月21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5月2日起，任国民自卫军供给处主任；5月5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在“五月流血周”期间，领导第六区和第十一区的防御工作；从5月25日到27日，代理军事代表的职务。5月28日被凡尔赛军枪杀。

瓦莱斯，茹尔-约瑟夫-路易 (Vallès, Jules-Joseph-Louis), 1832—1885年。小学教师，新闻记者，民主派作家，《金钱》(L'Argent)、《叛徒》(Réfracteurs)等书的作者，民主主义报刊《大街报》(1867年)、《人民报》(1869年)的创办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创办《人民呼声报》。3月26日，由第十五区以4,403票(投票人数为6,467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从事政论写作活动。使《人民呼声报》复刊。著名的三部曲《雅克·万特拉》(Jacques Vingtras) (1879—1886年)的作者，这部书的第三部《起义者》(L'insurgé)专门叙述公社活动(有几种俄译本)。

—布里翁，奥古斯特(Briosne, Auguste)，假花制造工人。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左派蒲鲁东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九区以2,456票(投票人数为3,176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他认为，由于他得到的票数不足(不到选民名单人数的八分之一)，他的当选应为无效，因此在4月20日拒绝接受公社委员的委任。公社的积极

活动家。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3年逝世。

布朗舍，让-巴蒂斯特-斯塔尼斯拉夫-克塞维埃 (Blanchet, Jean-Baptiste-Stanislaw-Xavier) 原姓普里耳 (Pourille)，生于1833年，曾做过修士，古董商人，里昂法院翻译，警察局秘书，因破产被判徒刑入狱，此后即改姓布朗舍。1870年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五区以5,994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3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5月5日的公社会议上被检举，从公社中开除，并被逮捕。巴黎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1872年，出版一部诽谤性著作，名《巴黎公社的失败原因及其错误和罪行》。(Causes de la défaite de la Commune de Paris, ses fautes et ses crimes)。

布朗基，奥古斯特-路易 (Blanqui, Auguste-Louis)，1805—1881年。著名的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在监狱里度过三十七年。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一六九营营长，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祖国在危急中报》的编辑。有十四个区选他为公社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4,953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和第二十区以13,859票(投票总人数为16,792人)选为公社委员，但是因为1871年3月17日在外省被捕入狱，未能参加公社的活动。1879年出狱，又从事革命活动，直到1881年1月逝世为止。

布吕奈尔，P. 马格路瓦-安都昂 (Brunel, P. Magloire-Antoine)，生于1830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31年)，曾为军官，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因有共和主义观点被开除军籍。巴黎被围期间，任国民自卫军第一零七营营长。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是革命巴黎的武装部队的三个指挥官之一。3月26日，由第七区以2,163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3日对凡尔赛出征的参加者。从4月30日到5月28日，任第二军第一纵队队长；5月6日起，任第十军团长。伊西炮台失守以后，指挥伊西村的防御战斗。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期间，指挥协和广场公社社员的武装斗争。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在达尔慕特航海学校担任教员。被缺席判处死刑。

古皮尔，爱德华-阿尔弗勒德 (Goupil, Edouard-Alfred) (根据其他材料为埃德蒙-阿尔弗勒德)，生于1838年，医师，资产阶级激进派政论家。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营长，由于参加革命活动而被革职。3月26日，由第六区以5,111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

教育委员会委員，4月11日离职。公社被镇压后被捕，但是在羈押期間逃脫。被缺席判处五年監禁。

加里波的，米諾蒂(Garibaldi, Menotti), 1840—1903年。朱澤培·加里波的的長子，意大利的將軍。以志願軍人身份在1870—1871年战争时期参加游击部队。由第十九区以6,076票(投票人数为7,090人)缺席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員;因不在法国，未能参加公社活动。

皮阿，費里克斯(Pyat, Félix), 1810—1889年。剧作家和政論家。新雅各宾党人。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临时政府歇尔省委員，制宪會議代表，后来又任立法會議代表，1849年6月13日示威的参加者，这以后流亡英国。1868年起，在倫敦进行誹謗总委员会的运动。1869年回巴黎，为《喚起报》撰稿。1870年，因政治活动被处監禁和罰款。流亡倫敦。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巴黎，最初出版《战斗报》，后来出版《复仇者报》。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議會議員，后来辞去議員职务。3月26日，由第十区以11,813票(投票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員;4月21日起，任財政委员会委員;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曾发表言論誹謗韦尔莫烈尔和賽萊叶，屡次要求辞职。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创办《公社报》。1888年，当选为众議院議員。

皮約，让-雅克(Pillot, Jean-Jacques)，生于1808年，神甫出身，后来从事医务工作，革命的政論家，別利維尔第一次共产主义者大宴会(1840年)的参加者。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51年波拿巴政变后被流放，后回法国。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由第一区以1,748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員。4月2日起，任公社駐第一区公署代表。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被判終身監禁，不久逝世。

—龙格，沙尔-弗里克斯-愷撒(Longuet, Charles-Félix-César)，1833—1903年。法科大学生，新聞記者，在第二帝国时期《左岸报》(1864—1866年)的編輯人之一，并为其他各民主报刊撰稿，左派蒲魯东主义者。1865年列日国际学生代表大会的参加者。1866年加入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員和比利时的通訊秘书。出席国际的洛桑代表大会(1867年)和布魯塞尔代表大会(1868年)的代表。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第二四八营营長，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3月18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由第十六区以1,058票(投票人数为

1,590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3月27日到5月12日,任《公报》編輯。4月21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后来轉赴倫敦。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出席国际的倫敦代表會議(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1872年,同馬克思的長女燕妮結婚。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民主报刊写稿。有一个时期接近可能派。1886年被选为巴黎的市政参事。为《正义报》撰稿。1889年,任社会主义报刊《平等报》編輯。

龙克拉,阿尔丰斯(Lonclas, Alphonse),生于1841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36年),木匠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第七十三营营長,第十二軍团長。由第十二区以2,810票(投票人数为5,423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5月15日起,任軍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国外。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参加“1871年法国支部”。

西卡尔,奥古斯特-亚历山大(Sicard, Auguste-Alexandre),生于1829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年),制鞋工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七区以1,699票(投票人数为1,939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5月3日,被派往修械所管理軍火生产工作,5月15日起,任第三届軍事委员会委员,5月17日退出該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

列日尔·德·蒙莫尔,泰奥多-多米尼克(Régère de Montmore, Théodore-Dominique),生于1816年,兽医。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51年波拿巴政变后被流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后,任第五区区長。3月26日,由第五区以7,469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判处流放。

安德里約,茹尔(Andrieu, Jules),1820—1884年。公路管理局职员,會計員,教师,作家和新聞記者,第一国际会员,蒲魯东主义者。由第一区以1,736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最初为市政厅人事处处长;4月22日起,任社会服务处代表和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流放。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曾任澤西島的副領事。

米奥,茹尔(Miot, Jules),1790—1883年。葯剂师,布朗基主义者。1849—1851年立法会講委员。1851年政变后,被流放到阿尔及利亚。1859年回法国。

1862年，因政治活动被捕，被判处三年监禁。1865年去英国。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巴黎，任第十九区区长助理。由第十九区以5,520票（投票人数为11,23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教育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克雷芒，让巴-蒂斯特 (Clément, Jean-Baptiste) 1836，（根据其他材料为1837）—1903年。铜匠，后来成为诗人兼歌曲作者和政论家，布朗基主义者。1867年起，为反对第二帝国政府的各民主报刊写稿，曾屡次遭受迫害。1870年1月被判处三年监禁。1870年9月4日革命，使他从监狱里出来。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积极参加3月18日起义。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4,188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4月16日被派到修械所去管理生产弹药的工作；从4月21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4年，签名于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法国工人党分裂后，参加可能派，而在1890年又转到亚勒曼派方面。《歌集》(Chansons, 1885年)、《公社社员的复仇》(La Revanche des communneux, 1888年)等书，以及以《社会问题》(Les questions sociales)为总名的一系列小册子的作者。

克雷芒，艾米尔-利奥波特 (Clément, Emile-Léopold), 1826—1881年。制鞋工人。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7,121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粮食委员会委员；5月13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在第二帝国期间与警察方面有勾结，被公社检举并加以逮捕。

克雷芒，维克多-约瑟夫 (Clément, Victor-Joseph), 生于1824年，染色工人，蒲鲁东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3月26日，由第十五区以5,025票（投票人数为6,467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财政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被判处三个月监禁。

克吕泽烈，古斯塔夫-保尔 (Cluseret, Gustave-Paul), 1823—1900年。法国军队的军官，巴枯宁主义者。在充任机动自卫军营长时期，曾参加镇压1848

年6月起义,参加过克里米亚战争,到过阿尔及利亚,后辞职。加里波的远征的参加者。1861年往美国。曾在美国内战(1861—1865年)中参加北军。得到将官军衔和美国国籍。曾参加爱尔兰芬尼亚派运动,被英国法院缺席判处死刑。1868年起定居巴黎,为共和主义报刊撰稿,发表《军队和民主》(L'armée et la démocratie)一书。因为攻击政府,被捕入狱。参加第一国际。被法国驱逐出境。在纽约建立第一国际支部。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法国,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曾同巴枯宁一起参加1870年9月28日在里昂发生的事件,后来又参加1870年10月1日马赛革命事件。由第一区以1,968票(投票人数为3,271人)和第十八区以8,480票(投票人数为10,068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日起,任公社军事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30日,因伊西炮台失守撤职,并被逮捕。5月21日,由公社法院宣布无罪释放。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比利时。被缺席判处死刑。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住在土耳其,同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运动的活跃家有联系。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给各民主报刊写稿。因反政府宣传被判二年监禁,但他离法国亡命国外。1888年,1889年和1898年被选为众议院议员。1887—1888年,出版《克吕泽烈将军回忆录》。

克雷芒斯,伊波利特-阿道夫(Clémente, Hippolite-Adolphe), 1838—1889年。装订工人,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163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公社驻第四区公署代表。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在一家银行里工作。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杜邦,让-马西雅尔-安蒂姆(Dupont, Jean-Marsial-Anthime),生于1842年,银行职员,同布朗基主义者接近。在布洛瓦案件(1870年)中被判十五年监禁。9月4日革命把他从监狱中释放出来。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市警察局局长。由第十七区以3,450票(投票人数为4,348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徒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杜邦,克洛维斯-约瑟夫(Dupont, Clovis-Joseph),1830(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1902年。制筐工人(根据其他材料为木匠)。第一国际会员。1870年

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三区以5,752票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徒刑。在伦敦期间，曾一度参加“1871年法国支部”，不久即脱离。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杜朗，雅克-路易(Durand, Jacques-Louis)，1817—1871年。制鞋工人，制鞋工人工会的组织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区以2,874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公社司法委员。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5月25日被凡尔赛军枪杀。

杜瓦尔，艾米尔-维克多(Duval, Emile-Victor)，1840—1871年。铸造工人，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秘书。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铸造工人工会的秘书，后来任主席。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第十三军团长。3月18日起义的领导者之一。曾任军事指挥官和公社驻巴黎警察局代表。3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以及革命巴黎武装部队三位指挥官之一。3月26日，由第十三区以6,482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任军事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委员。在4月3日出征凡尔赛时指挥一个纵队，被凡尔赛军俘虏，4月4日被枪杀。

里果，拉乌尔-若尔日-阿道夫(Rigault, Raoul-Georges-Adolphe)，1846—1871年。医科大学生；政论家，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布朗基主义者。曾参加列日国际学生代表大会（1865年）。1866年被捕，但不久获释。曾为《老实人报》、《批判报》、《马赛曲报》等报撰稿。1869—1870年，因发表反对政府的言论，被法庭三次传讯，判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驻警察局特派员，直到10月31日。布朗基的《祖国在危急中报》撰稿人。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国民自卫军营长。3月20日起，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警察局的代表。3月26日，由第八区以2,173票（投票人数为4,39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0日起，任治安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4日，辞去治安代表职务，而改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6日起，任公社检察长。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

积极参加者。5月24日,被凡尔赛分子枪杀。

貝雷,沙尔(Beslay, Charles),1795—1878年。工程师和实业家,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蒲鲁东主义者。1848年,任莫尔比昂临时政府委员和制宪会议委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六区以3,714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公社驻法兰西银行代表。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1873年,出版《我的回忆》(Mes souvenirs)一书;1877年,又出版《公社纪实》(La vérité sur la Commune)。这两本书充满着蒲鲁东主义的精神,对革命采取否定的态度。

貝热列,昂利-茹尔-马里乌斯(Bergeret, Henri-Jules-Marius),1830—1905年。当过马夫、商品推销员、印刷所和银行职员。与布朗基主义者接近。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被任命为第十八军团长,后为将军。3月26日,由第二十区以15,290票(投票人数为16,79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和公社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1日起,任国民自卫军参谋长;4月4日起,任巴黎防区司令。曾被公社下令(在4月5—7日间)逮捕,4月22日释放。4月28日起,任第二届军事委员会委员;5月5日起,任第一后备旅旅长;5月15日起,任第三届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

沙兰,路易-德尼(Chalain, Louis-Denis),生于1845年,金属工人。第一国际会员。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被处监禁和罚款。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4,545票(投票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24日起,任第二届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4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流亡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有一段时间曾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后来为“1871年法国支部”成员。参加无政府主义者方面。

拉斯都耳,保尔-艾米尔-巴特米-费雷蒙(Rastoul, Paul-Emile-Barthélemy-Philémon),1835—1875年,医师。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区以10,738票(投票总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

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員；5月9日起，任医院总监。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放索普島。试图逃脫时溺死。

波蒂埃(或譯鮑狄埃)，欧仁-爱德蒙(Pottier, Eugène-Edmond)，1816—1887年。織物图案画工人，当过一个时期小学教員，具有革命内容的詩歌作者。1848年革命参加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員，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員。織物图案画工人工会的組織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国民自卫軍的軍官，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由第二区以3,352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員。4月21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員。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隐藏在巴黎。1871年6月，写出后来成为国际无产阶级頌歌的《国际歌》的歌詞。被缺席判处死刑。流亡英国，创办图案画工場。1873年轉赴美国，作繪画工人和教員。参加工人运动。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加入法国工人党。在八十年代出版两部革命詩集。

阿西，阿道夫-阿尔丰斯(Assi, Adolphe-Alphonse)，1841(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1886年。机械工人，曾在加里波的的軍隊中服务。1864年回法国。1870年克勒左的1月罢工的积极参加者。国际巴黎組織第三次受审时被傳訊，后来流亡英国。1870年9月4日革命之前回到巴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和第六十七营营長。3月18日起，任市政厅警备司令，国民自卫軍上校。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19,890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員。4月2日被公社下令逮捕，不久釋放。4月16日起被派到修械所管理生产彈藥的工作。在表决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問題时沒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島。1880年大赦后，被选为努美阿市政委员会委員。

阿木魯，沙尔(Amouroux, Charles)，1843—1885年。制帽工人，布朗基主义者，曾多次因政治活动受审，制帽工人工会的奠基人。1870年3月流亡比利时，在那里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到巴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3月18日起义后，以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代表的身份被派往里昂和馬賽，当时在这二地已宣告成立公社。3月26日，由第四区以7,950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員。4月11日起，任公社秘书；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員。公社駐第四区区公署的代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五月流血周”期間，于武装斗争中負伤。公社被镇压后被捕，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島。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激

进派报刊撰稿。1882年任巴黎市政委员会副主席，1885年任众议院的卢瓦尔省代表。

阿尔努，沙尔-奥古斯特-艾米尔-阿尔都尔 (Arnould, Charles-Auguste-Emile-Arthur)，1833—1895年。作家和新闻记者，蒲鲁东主义者。用笔名马蒂(A. Mathey)发表的许多长篇小说，以及《贝朗热及其朋友、敌人和批评家》(Beranger, ses amis, ses ennemis et ses critiques, 共两卷, 1861年)、《宗教裁判史》(Histoire de l'inquisition, 1869年)等书的作者。曾为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许多民主主义报纸撰稿，《马赛曲报》亦在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四区区公署的区长助理和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608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和第八区以2,114票(投票人数为4,396人)选为公社委员。后列为第四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9日起，任公社驻第四区区公署代表；4月21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5月4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在比利时为一些无政府主义者报纸撰稿。1878年出版《巴黎公社人民和议会史》(Histoire populaire et parlementaire de la Commune)，这本书有几个俄文译本。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从事写作活动。

阿尔诺，安都昂(Arnaud, Antoine)，1831—1885年。巴黎-里昂-地中海铁路的职员，新闻记者，《马赛曲报》编辑，第一国际会员，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起义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内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三区以8,912票^①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公社秘书，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比利时，然后转赴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由于将总委员会迁往纽约这一决定而退出国际。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阿尔诺德，若尔日(Arnold, Georges)，1839(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或1841)—1912年。建筑工程师，巴黎建筑工程助理总监，蒲鲁东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起义的参加者，

^① 在《公报》和当时其他刊物上，没有报道第三区的投票人数。

第六十四营营长。由第十八区以 5,402 票(投票人数为 10,068 票)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继续作建筑工程师。

阿利克斯,茹尔(Alix, Jules), 1818—1903年。政论家和教育家,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48年制宪会议的代表。1853年,因革命活动被驱逐出法国。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八区区长。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6日,由第八区以 2,028 票(投票人数为 4,396 人)选为公社委员。公社驻第八区区公署的代表。第八军团长。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5月6日因患精神病去职。“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被凡尔赛分子逮捕,拘禁在沙兰登精神病院,直到1876年。

阿夫里阿尔,奥古斯丁(Avrial, Augustin), 1840—1904年。机械工人,机工工会的组织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被判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第六十六营营长和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3月18日起义后,任第十一军团长。1871年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 17,944 票(投票人数为 25,183 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10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5月6日起,任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长。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在伦敦期间,曾任反对总委员会的“1871年法国支部”委员若干时期,但是不久即退出这个支部。从英国迁往德国,在一个机器制造厂工作。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冈邦,斐迪南-沙尔(Gambon, Ferdinand-Charles), 1820—1887年。法官和政论家,新雅各宾党人。1848—1849年,任制宪会议和立法会议的代表。在第二帝国时期,因共和主义言论而屡遭迫害,1871年2月,被选为国民议会代表,3月18日起义后,辞去代表职务。3月26日,由第十区以 13,731 票(投票人数为 16,765 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17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4月21日,再度当选为司法委员会委员;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由公社派往科普烈拉岛去接加里波的,被该地当局逮捕,后被释放,5月中旬返巴黎。“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

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1882—1885年为众議院議員。革命民主主义倾向的小册子《法兰西和公社的复仇》(La revanche de la France et de la Commune, 1871年)、《最后的革命》(La dernière révolution, 1872年)的作者。

罗热尔,路易-奥古斯特(Rogéard, Louis-Auguste), 1820—1896年。教师,民主派新聞記者。1851年波拿巴政变后,被剥夺教书的权利。1855—1856年,曾两次被拘入獄。曾同沙尔·龙格创办《左岸报》。发表轰动一时的《拉比安努斯的话》(Propos de l'abiennus)小册子反对拿破侖第三,因此被缺席判处五年监禁。流亡比利时,后轉赴德国。1868年发表政論集。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法国,为《战斗报》和《复仇者报》写稿。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由第六区以2,292票(投票人数为3,469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員。他认为他所得的票数不足(少于登記选民总数的八分之一),当选应为无效,于是在4月20日拒絕接受公社委員的委任。公社的积极活动家。为《公社报》写稿。公社被鎮压后,流亡瑞士,后轉赴比利时。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召唤报》写稿。

茹尔德,弗朗斯瓦(Jourde, François), 1843—1893年。會計員出身,蒲魯东主义者,第一国际會員。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委員。3月18日起义领导者之一,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会駐財政部代表。3月26日,由第五区以7,310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財政委員会委員;3月30日起,同瓦尔兰一起任財政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届执行委員会委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員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島。1874年,从流放地逃回。在斯特拉斯堡附近的一家机器制造厂充当會計員。1877年,在布魯塞尔发表他的著作《一个公社委員的回忆》(Souvenirs d'un membre de la Commune)。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

馬隆,貝努瓦(Malon, Benoit), 1841—1893年。染色工人,书店店員,后来从事政論写作,左派蒲魯东主义者。1865年起,为第一国际會員。国际的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年)的参加者,巴黎支部联合委員会委員。在国际巴黎組織第二次受审(1868年)和第三次受审(1870年)时期,被处监禁和罰款。巴枯宁主义秘密組織“社会主义民主联盟”的創立人之一。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員会委員,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巴黎第十七区区长助理。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議会代表,后来辞去代

表职务。3月18日起义后，曾一度采取动摇不定的立场。3月26日，由第十七区以4,199票(投票总人数为11,394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12日起，任公社驻第十七区公署代表；4月21日起，任第二届劳动与交换委员会代表，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发表《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La troisième défaite du prolétariat français)一书。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出版《社会主义评论》杂志。1882年起，为可能派的领导人之一。

· 马尔泰勒，茹尔(Martele, Jules)，生于1843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44年)，装饰艺术家。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6日，由第十四区以5,912票(投票人数为6,57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在一个专科学校教绘图。被缺席判处死刑。

· 泰斯，阿尔伯特-弗雷德里克-茹尔(Theisz, Albert-Frédéric-Jules)，1839—1881年。青铜匠，金属雕刻工人，蒲鲁东主义者。第一国际委员。出席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年)的代表，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在国民自卫军第一五二营服务，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二区以8,710票(投票人数为11,329人)和第十八区以14,950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后列为第十八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邮政总局局长；4月5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再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有一个时期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曾加入“1871年法国支部”，但不久即退出。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社会主义运动。

· 热列姆，让-巴蒂斯特-雨伯尔(Geresme, Jean-Baptiste-Hubert)，(约为)1828—1890年。女用内衣工人(根据其他材料为木匠)，同新雅各宾党人接近。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二区以8,896票(投票人数为11,329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3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5月15日起，任第三届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

員會。公社被鎮壓後，被處無期苦役刑。

莫蒂埃，昂利-約瑟夫(Mortier, Henri-Joseph)，1843—1894年。建築師事務所的職員，布朗基主義者。1871年1月22日起義的參加者，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26日，由第十一區以21,186票(投票人數為25,183人)選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4月18日起，任公社駐第十一區區公署代表。在表決關於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問題時沒有參加投票。公社被鎮壓後，流亡英國。被缺席判處死刑。1874年，曾簽名於布朗基主義者的《革命公社宣言》。

格魯塞，巴斯卡爾(Grousset, Paschal)，1844(根據其他材料為1845)—1909年。革命民主派新聞記者兼作家。因發表反對帝國的言論而遭迫害。曾為《馬賽曲報》和其他民主報刊撰稿。1870年9月4日革命後，任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3月8日起，出版《鐵嘴報》；3月19日起，出版《新共和報》；4月2日起，出版《被解放的奴隸》報。3月26日，由第十八區以13,359票(投票人數為17,443人)選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公社對外聯絡委員會委員；4月5日起，任對外聯絡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壓後，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亞島。1874年，從流放地逃往英國。居住英國時改名換姓為菲力浦·達里爾(這個名字後來用作筆名，此外還用過安德烈·洛里的筆名發表作品)。1880年大赦後回巴黎。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發表了總名為《到處是生活》(La vie partout)的若干部著作和《各國學校生活見聞》(Scènes de la vie de collège dans tous les pays)。曾同作家儒勒·維恩合作。1893年起任眾議院議員。

夏爾東，讓-巴蒂斯特(Chardon, Jean-Baptiste)，1839(根據其他材料為1830)—1900年。鍋爐工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後，任二十區中央委員會委員和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1871年3月18日起義後，最初任警察局警備隊副隊長，後來升為警備隊隊長，國民自衛軍上校。3月26日，由第十三區以4,663票(投票人數為8,010人)選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軍事委員會委員；4月5日起，任治安委員會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公社被鎮壓後流亡瑞士。被缺席判處死刑。由日內瓦的一家機器製造公司派往埃及、哈瓦那和海地去安裝冷藏機，後來留在太子港，在那里經營飯館。1880年大赦後回法國。死於維埃爾宗。

愛德，艾米爾-弗朗斯瓦-德吉列(Eudes, Emile-François-Désiré)，1843(根據其他材料為1844)—1888年。醫科大学生，印刷所職員，新聞記者，布朗

基主义者。《自由思想报》的編輯。第二帝国时期共和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屢遭迫害。1870年8月14日，参加布朗基主义者反对第二帝国政府的发动。被判处死刑。1870年9月4日革命，使他出獄，曾任国民自卫軍營長，为布朗基的《祖国在危急中报》撰稿。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在这以后曾一度去比利时。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和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1871年3月24日被任命为將軍，是革命的巴黎的武装部队的三个指揮官之一。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19,276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員和軍事委员会委員。4月1日起，任軍事代表。在国民自卫軍4月3日出征凡尔賽时，指揮一个纵队；4月15日起，指揮南部各炮台；4月19日起，任塞納河左岸炮台总监；5月5日起，任第二后备旅旅長；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鎮压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曾创办《复仇报》。1874年，签名于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布朗基主义者的中央革命委员会創立人之一。1888年，试图在巴黎市政厅宣布成立新的公社。在一次群众大会上，为罢工的煤矿工人作辯护，演說时逝世。

烏迭，約瑟夫-艾米尔(Oudet, Joseph-Emile), 1826—1909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912年)。陶器画工。因政治活动，在1856年被判五年监禁和五百法郎罰款。出獄后流亡比利时，后来轉赴英国。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回法国，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和第十九区区长助理。3月26日，由第十九区以10,065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員；4月4日，因第十六区的两位委員辞职，他被派到这个区負責行政管理工作，并监督第六防区的战斗活动。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在“五月流血周”期間負伤。公社被鎮压后，流亡国外。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死于市立布列采养老院。

烏尔班，拉烏尔(Urbain, Raoul), 1836(根据其他材料为1837)—1902年。教員，私立学校校長。因持有共和主义观点而被撤职，学校停閉，成为铁路職員。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3月26日，由第七区以2,803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員；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員；5月15日起，任第三届軍事委员会委員和公社駐第七区区公署代表。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被判处終身苦役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

特兰凱，阿列克西斯-路易(Trinquet, Alexis-Louis) (根据其他材料为阿

列克西斯-列昂), 1835—1882年。制鞋工人,《馬賽曲报》报社的职员。因发表共和主义言論而受到迫害。由第二十区以6,771票(投票人数为9,204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島。1876年,曾逃走,未成。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1880—1881年,当选为巴黎市政委员会委员。

特里东, 爱德蒙-瑪丽-古斯达夫 (Tridon, Edmond-Marie-Gustave), 1841—1871年。律师和政論家,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共和主义的民主报刊《老实人报》和《批判报》的创办人。《阿貝尔派》(Les hébertistes, 1864年)和《吉倫特和吉倫特派》(La Gironde et les Girondins, 1869年)等书的作者。曾因参加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而被处监禁。列日国际学生代表大会(1865年)的参加者。出席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年)的代表。1870年初,被缺席判处流放(当时他在布鲁塞尔)。不久以后回巴黎,并在1870年8月14日参加布朗基主义者反对第二帝国的发动。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同布朗基一起创办《祖国在危急中报》,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議會議員。3月26日,由第五区以6,469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员,这以后就辞去国民議會議員职务。3月29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軍事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比利时,在那里去世。他的著作《1793年的巴黎公社》(La Commune de Paris 1793)出版于1871年。

庫尔伯,古斯达夫(Courbet, Gustave), 1819—1877年。著名的现实主义艺术家,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蒲鲁东主义者。在巴黎被德軍包围期間,任文物保护委员会主席,1870年9月,建議政府拆除軍国主义的紀念物万多姆紀念柱。1871年4月12日,公社执行委员会委托庫尔伯恢复巴黎博物館的工作,并組織每年的画展。4月13日起,任艺术家联合委员会主席。由第六区以2,418票(投票人数为3,469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教育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被捕,被处六个月监禁和五百法郎罰金。1873年5月30日,国民議會決議处他三十多万法郎罰款,以恢复万多姆紀念柱。这迫使庫尔伯流亡瑞士,后来死于瑞士。

庫尔奈, 弗雷德里克-埃蒂耶納 (Cournet, Frédéric-Etienne), 1839—

1855年。新聞記者，共和主义的《觉醒报》撰稿人，布朗基主义者。在第二帝国时期，因抱共和主义观点而屡遭迫害。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第二二四营营长。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2月被选入国民议会。3月26日，由第十九区以5,540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员，这以后就辞去国民议会议员的职务。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3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4日起，任治安代表；5月15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丹麦和荷兰的通讯秘书。海牙代表大会代表。因总委员会迁往纽约的决定，退出国际。1874年，签名于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为社会主义报刊写稿。布朗基逝世以后，他是布朗基派中央革命委员会的创立人之一。

菲利浦，让-路易(Philippe, Jean-Louis)，亦以费努雅(Fenouillat)这一姓氏为人所知，1829—1873年。葡萄酒经销商。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五十六营营长，第十二区区长。由第十二区以3,483票(投票人数为5,423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参加者。据军事法庭判决而被枪杀。

商比，昂利-路易(Champy, Henri-Louis)，1845(根据其他材料为1848)—1902年。金器工人，造币工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区以11,042票(投票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届粮食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被流放出境。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参加法国工人党。

勒弗朗赛，古斯塔夫-阿道夫(Lefrançais, Gustave-Adolphe)，1826—1901年。会计员，教员，左派蒲鲁东主义者。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49年社会主义教师联合会的组织者之一。1850年被处监禁，并被剥夺教书的权利。1851年被驱逐出法国，流亡英国。1859年回法国，从事会计工作。六十年代末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6日，由第四区以8,619票(投票人数为13,91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3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4月9日起，任公社驻第四区公署代表，4月21日起，任财政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

一。公社被鎮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著有《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的研究》(Étude sur le mouvement communaliste à Paris en 1871, 1871年)和《一个革命家的回忆》(Souvenirs d'un révolutionnaire, 1872年)。曾为无政府主义报刊撰稿。

勒費弗尔,厄内斯特-弗朗斯瓦 (Lefèvre, Ernest-François), 生于1837年, 律师和新聞記者, 一些共和主义报刊的撰稿人,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3月26日, 由第七区以2,859票(投票人数为5,065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4日起, 任教育委员会委員。4月6日退出公社。

勒德魯瓦,沙尔-約瑟夫 (Ledroit, Charles-Joseph), 生于1818年, 制鞋工人, 后为摄影师, 国民自卫軍大尉。3月26日, 由第五区以5,848票(投票人数为12,422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 任司法委员会委員; 5月15日起, 任軍事委员会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 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

梅叶, 尼古拉-賽西尔-弗朗斯瓦-列奥 (Melliet, Nicolas-Cécile-François-Léo), 1838(根据其他材料为1846)—1909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907年)。律师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十三区区长助理, 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3月16日, 由第十三区以6,531票(投票人数为8,010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 任司法委员会委員; 4月2日起, 任公社庶务主任; 4月21日起, 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員; 5月1日起, 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 5月8日起, 任半塞特炮台的司令官; 5月16日起, 任符卢勃列夫斯基將軍部队的政治委員。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鎮压后, 流亡苏格兰, 在一所大学教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1896—1900年, 当选为众議院議員。

朗克, 阿尔都尔 (Ranc, Arthur), 1831—1908年。资产阶级共和派政論家, 屢遭迫害。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九区区长助理, 后为区长。1870年10月起, 任国防政府駐图尔市代表团所属的警察局局長。1871年2月, 当选为国民議會議員。后来辞去議員职务。3月26日, 由第九区以8,950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 任司法委员会委員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員。4月5日退出公社。

朗之万, 比埃尔-卡米尔 (Langevin, Pierre-Camille), 1843—1913年。金属鑛工,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員。在国际巴黎組織第三次受审时

(1870年)，被处监禁和罰款。1870年10月31日起义和1871年1月22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6日，由第十五区以2,417票(投票人数为6,469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后来轉赴德国，在一家机器制造厂作鑄工。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曾创办几个消費合作社。

朗維埃，加布里埃尔(Ranvier, Gabriel)，1828—1879年。磁器画工，布朗基主义者。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共和主义社会主义运动的参加者，屡遭迫害。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从監獄里出来，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0月31日起义的参加者，第二十区区长，国民自卫軍第一四一营营長，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参加者。3月26日，由第二十区以15,049票(投票人数为16,79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軍事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屆軍事委员会委员；5月1日起，任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9日起，任第二屆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投票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期間，在別利維尔区领导武装斗争。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因总委员会迁往紐約的决定而退出国际。后回法国。

普罗托，沙尔-欧仁-路易(Protot, Charles-Eugène-Louis)，1839—1921年。律师和民主派政論家，屡遭迫害，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軍营長。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19,780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3月31日起，任司法代表；4月20日起，任第二屆执行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問題时沒有参加投票。“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后轉赴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法国，从事律师业务未获准。后来成为阿拉伯語文的研究者。

費烈，泰奧菲尔-沙尔-紀尔(Ferré, Théophile-Charles-Giles)，1845)根据其他材料为1844或1846)—1871年。會計員和新聞記者出身，布朗基主义者。六十年代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屡次遭受迫害。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在国民自卫軍第一五二营服务，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3,784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第二屆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1日，被任命为公社的副檢察長之一。5月13日起，任治安代表；5月14日起，任公社駐警察局代表。投票贊成成立社

会治安委员会。“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被凡尔赛分子判处死刑，枪杀。

蒲热,阿尔弗勒德-厄内斯特(Puget, Alfred-Ernest), 生于1826年, 会计员(根据其他材料为工人)出身, 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 国民自卫军营长。3月26日, 由第十九区以9,547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 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五月流血周”战斗的积极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 被缺席判处死刑。

奥斯丹, 弗朗斯瓦-沙尔(Ostyn, Hosteins, François-Charles), 1823—1912年。原籍比利时, 商店职员(根据其他材料为罐工), 蒲鲁东主义者,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 由第十九区以5,065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 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和粮食委员会委员; 4月21日起, 任第二届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 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在一家木鞋制造厂当雕刻工人。参加无政府主义者方面。

维阿尔, 庞培-奥古斯特-万桑(Viard, Pompée-Auguste-Vincent), 1836(根据其他材料为1840)—1892年。油漆制造厂厂主, 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曾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十区以6,368票(投票人数为9,204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0日起, 任粮食委员会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 流亡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4年, 曾在布朗基主义者的《革命公社宣言》上签名。

福都奈, 昂利(Fortune, Henri) 又名昂利, 福都奈, 真姓名为卡斯·西克斯特(Casse Sixte), 生于1822年, 根据其他材料为1821年, 制革工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 国民自卫军军官。3月26日, 由第十区以11,364票(投票人数为16,765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 任粮食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 流亡国外。被缺席判处死刑。

潘迪, 让-路易(Pindy, Jean-Louis), 1840—1917年。木匠, 第一国际会员, 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 出席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年)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的代表。在国际巴黎组织第

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三区以8,095票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起,任市政厅警备司令,国民自卫军参谋部上校。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的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瑞士。参加无政府主义者方面。

德麦,安都昂-马蒂埃(Demay, Antoine-Mathieu), 1822—1884年。造型工人,同新雅各宾党人接近。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三区以9,004票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任教育委员会委员。公社驻第三区区公署代表。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

德康,巴蒂斯特(Descamps, Baptiste), 1836—1879年。锻造工人,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蒲鲁东主义者。3月26日,由第十四区以5,835票(投票人数为6,570人)选为公社委员。在表决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公社被镇压后,受到法庭审判,但被判无罪。1873年,因利里街失火事件受审,后被枪杀。

德勒尔,西蒙(Dereure, Simon), 1838—1900年。制鞋工人,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会员,出席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的代表。《马赛曲报》编辑,曾受法庭审讯。1870年9月4日革命后,任第十八区区长助理,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26日,由第十八区以14,661票(投票人数为17,4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任粮食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司法委员会委员;5月16日起,在达布罗夫斯基将军的军队中任政治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后来转赴美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在国际总委员会迁到纽约以后,任总委员会委员。1880年大赦后回巴黎,参加法国工人党。

德勒克吕兹,路易-沙尔(Delescluze, Louis-Charles), 1809—1871年。革命民主派政论家,新雅各宾党人。1830年和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任北方省和加来海峡省临时政府委员。《民主和社会革命报》编辑。参加1849年6月13日示威运动,运动被破坏后流亡比利时,后来转赴英国。1850年,在“共和主义团结协会”案件中,被缺席判决监禁。1853年回法国。1854年因参加秘密的共和主义团体被处徒刑,原判四年,后改为十年。1859年大赦时被释放。1868年,创办《觉醒报》。因募款纪念在1851年12月3日街垒战时牺牲的共和主义议员勃丹,以及参加勃丹的墓前示威,而被处六个月监禁。1870年,因反对第二

帝国而被处十三个月监禁，被迫流亡比利时。1870年夏，又被缺席判决十八个月监禁和四千法郎罚款；不久后，秘密回巴黎。1870年9月4日革命后初期，曾支持国防政府。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积极参加者。第十九区区长。1871年1月被捕。1871年2月，因当选为国民议会代表出狱。3月26日，由第十一区以20,264票（投票人数为25,183人）和第十九区以5,846票（投票人数为11,282人）选为公社委员。后列为第十一区的公社委员。3月29日辞去国民议会代表的职务。3月29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代表；4月3日起，任执行委员会委员；4月21日起，任军事委员会委员；5月9日起，任第二届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10日起，任军事代表。在表决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问题时没有参加投票。5月25日，在街垒里阵亡。

赛莱叶，奥古斯特（Serrailier, Auguste），生于1840年（根据其他材料为1841年），鞋粒制造工人。在伦敦居住。1869年起，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0年2月起，为国际总委员会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通讯秘书。1870年9月4日革命后，由总委员会派往巴黎，同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联络。国民自卫军第一二一营营长。1871年3月18日起义的领导人之一。由第二区以3,141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投票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少数派宣言》签名者之一。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9月，当选为国际总委员会法国通讯秘书。出席伦敦代表会议（1871年）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的代表。投票赞成把巴枯宁和吉约姆开除出国际。

饒安納尔，茹尔-保尔（Johannard, Jules-Paul），1837（根据其他材料为1843）—1888年。假花制造工人。1868—1869年，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8年底起，任意大利通讯秘书。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委员。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受审时（1870年），被处监禁和罚款，1870年9月4日革命，使他出狱。曾任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由第二区以2,804票（投票人数为3,601人）补选（4月16日）为公社委员。4月21日起，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5月16日起，任拉·谢西利亚将军部队中的政治委员。投票赞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后再度参加国际总委员会。曾出席海牙代表大会（1872年）。投票赞成把巴枯宁和吉约姆从国际开除。在流亡中逝世。

当选后不久退出公社的委員

(1871年4月2日以前)

巴列, 約瑟夫 (Barré, Joseph), 1836—1893年。烟草商人。3月26日, 由第一区以6,294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員。在公社成立的初期(不迟于4月1日)辞职。

弗吕諾(Fruneau), 木工, 第一国际會員, 出席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的代表。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員。3月26日, 由第十二区以8,629票(投票人数为11,329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31日辞职。

布列雷, 比埃尔-欧仁-艾米尔 (Brelay, Pierre-Eugène-Emile), 1817—1889年。大呢絨商人。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二区区长。3月26日, 由第二区以7,025票(投票人数为11,143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31日辞职。

布泰叶, 德 (Bouteiller, de), 旧海軍軍官, 国民自卫軍第七十二营营長。3月26日, 由第十六区以1,909票(投票人数为3,732人)选为公社委員。在公社成立初期(不迟于4月1日)辞职。

亚当, 阿道夫 (Adam, Adolphe), 生于1820年, 大呢絨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巴黎第一区区长助理, 后为区长。1871年2月起, 任国民議會議員。3月26日, 由第一区以7,272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30日辞职。

罗比奈, 让-弗朗斯瓦-欧仁 (Robinet, Jean-François-Eugène), 1825—1899年, 医师, 政論家, 资产階級共和派历史家。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六区区长。3月26日, 由第六区以3,904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起, 任教育委员会委員。3月30日辞职。

罗沙尔 (Rochard), 咖啡音乐厅經理。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一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一区以6,629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員。3月29日辞职。

舍隆, 莱昂 (Chéron, Léon), 生于1813年, 商人, 资产階級共和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二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二区以6,018票(投票人数为11,113人)选为公社委員。在公社成立初期(不迟于4月1日)辞职。

馬莫当, 比埃尔-約瑟夫-昂利(Marmottant, Pierre-Joseph-Henri), 生于1832年, 医师出身, 反抗1851年12月2日政变的参加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十六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十六区以2,036票(投票人数为3,732人)选为公社委员。4月1日辞职。

納斯特, 古斯塔夫-安德烈(Nast, Gustave-André), 律师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九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九区以3,691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7日辞职。

勒魯瓦, 阿尔伯(Leroy, Albert), 生于1821年, 小学教师, 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巴黎第六区区长。3月26日, 由第六区以5,800票(投票人数为9,499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 任教育委员会委员。3月30日辞职。

梅兰, 费里克斯-茹尔(Méline, Félix-Jules), 1838—1925年, 律师出身。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一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一区以7,251票(投票人数为11,056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30日辞职。

费里, 让-艾米尔(Ferry, Jean-Emile), 生于1821年, 工厂主。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九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九区以3,732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7日辞职。

蒂拉尔, 比埃尔-艾曼纽尔(Tirard, Pierre-Emanuel), 生于1827年, 首饰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二区区长。1871年2月, 当选国民会议员。3月26日, 由第二区以6,386票(投票人数为11,1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8日辞职。

路瓦佐-潘松, 沙尔-马尔丹(Loiseau-Pinson, Charles-Martin), 生于1815年, 实业家和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二区区长助理。3月26日, 由第二区以6,932票(投票人数为11,143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9日起, 任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3月31日辞职。

德馬列, 厄内斯特-萊昂-約瑟夫(Desmarest, Ernest-Léon-Joseph), 生于1815年, 律师出身。在充当军官时期, 参加过镇压1848年起义。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九区区长。3月26日, 由第九区以4,232票(投票人数为10,340人)选为公社委员。3月27日辞职。

穆拉, 沙尔(Murat, Charles), 首饰商人。1870年9月4日革命后, 任第三区区长助理; 3月26日, 由第三区以5,904票选为公社委员。4月2日辞职。

第二卷決議、法令及附录檢目

一、決議

- 任命兩名公社委員——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沙·龙格編輯《公报》的決議(5月1日), 19, 41—42
- 建議供給部門向巴里捷尔供应科学代表团工作所必需的器材的決議(5月1日), 20, 42
- 关于选出安都昂·阿尔諾、朗維埃、列奧·梅叶、費里克斯·皮阿、沙尔·日拉丹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的決議(5月1日), 37, 42
-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的爭論不在《公报》上公布的決議(5月1日), 41, 42
- 建議公社秘书草拟关于成立各区副代表团的通告的決議(5月2日), 56, 91
- 建議軍事代表每天向公社提交战况报告的決議(5月2日), 63, 91
- 指派西卡尔前往軍需装备委员会协助阿西和让·巴·克雷芒的決議(5月2日), 61, 91
- 关于在《公报》上发表公社对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的討論材料的決議(5月2日), 68—69, 91
- 拒絕茹尔德辞去財政代表职务并选他連任的決議(5月2日), 77—81, 91
- 关于在《公报》上发表茹尔德的財政报告的決議(5月3日), 98, 115
- 委托兩位委員为公社寻找一个可以让广大群众旁听的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101, 115—116
- 选派公社委員庫尔伯和比約雷寻找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102, 116
- 关于发给1848年6月起义参加者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島的努里的母亲养老金的決議(5月3日), 109, 116
- 关于設置登記簿按照收到順序登記应由公社討論的提案的決議(5月3日), 111, 116
- 关于接見安尼尔炮臺代表并推派公社委員烏迭和蒲热予以接見的決議(5月3日), 112, 117
- 免除阿尔都尔·阿尔努在粮食委员会的职务并派他参加教育委员会的決議(5月4日), 134, 162
- 免除沙兰在治安委员会的职务并派他参加对外聯絡委员会的決議(5月4日), 149, 163
- 关于劳动与交換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各軍需部門进行招标工作的決議(5月4日), 173
- 任命夏尔东为治安委员会委員协助巴里捷尔进行征发工作的決議(5月5日), 192, 210
- 将瓦尔兰从粮食委员会調往軍事委员会工作的決議(5月5日), 206, 210
- 批准公社委員布朗舍辞职的決議(5月5日), 210, 211
- 任命饒安納尔协助阿夫里阿尔監督发放軍用器材的決議(5月6日), 222, 263
- 任命韦贊尼埃为公社秘书的決議(5月8日), 276, 324

关于加强公社各机关和关于组织制度的其他措施的决议(5月9日), 333—334
关于改组社会治安委员会成员的决议(5月9日), 334
任命德勒克吕兹为驻陆军部政治代表的决议(5月10日), 350, 373
把前任军事代表罗塞尔送交军事法庭审判的决议(5月10日), 355, 373
选出米奥、韦尔莫烈尔和瓦莱斯组成克吕泽烈案件调查委员会的决议(5月10日) 359, 374
释放在押公社委员阿利克斯的决议(5月10日), 372—373, 374
阿利克斯的案件移交审查委员会的决议(5月12日), 383, 405
指派欧仁·日拉丹参加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决议(5月12日), 383, 405
以通告方式公布德勒克吕兹发表国民自卫军第一二八营战功的信件, 并附以公社表扬该营的决议(5月12日), 384, 405
各军事机关之间的职权纠纷问题交给专门

委员会研究调查的决议(5月12日), 397, 406
任命公社委员菲尔伯、德麦、格鲁塞、克雷芒斯和皮阿成立一个委员会, 整理和登记梯也尔收藏的文件、档案和艺术品的决议(5月12日), 399, 406
选举比约雷接替德勒克吕兹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决议(5月12日) 401, 406
关于“少数派”宣言的决议(5月17日), 439, 443, 447
关于学校实行世俗教育的决议(5月17日), 444, 447
关于监督货运的决议(5月17日), 445, 447
派韦赞尼埃参加司法委员会的决议(5月19日), 461, 487
关于在5月21日会议上听取克吕泽烈陈述的决议(5月19日), 486, 488
关于释放克吕泽烈的决议(5月21日), 535—536

二、法令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5月1日), 22, 30, 42
废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的法令(5月2日), 91—92
关于在巴黎各区公署设置荣誉登记簿的法令(5月3日), 116
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5月3日), 116—117
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法令(5月6日), 263
规定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军事和行政职权的法令(5月8日), 325
关于面包售价的法令(5月8日), 325
关于包工合同的法令(5月12日), 405—406

成立公社的民事法院的法令(5月12日) 406—407
关于离婚的法令(5月12日), 407
发放拉普街弹药工厂爆炸死难者家属抚恤金的法令(5月19日), 469—470, 472, 487
对被控盗窃国家资财的负责人员和供货商人处以死刑的法令(5月19日), 473—475, 487
关于剧院的法令(5月19日), 487
出版《法令公报》周刊的法令(5月19日), 488
取消兼职薪金法令(5月19日), 484, 488

三、附錄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給軍事代表羅塞爾的信(5月1日), 43
- 勞動與交換委員會關於廢除當舖的報告(5月3日), 117—124
- 盧佛爾武器廠(盧佛爾武器修配廠)章程(5月3日), 124—127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委員愛德華·莫羅的日記(5月3日), 127—129
- ✓符盧勃列夫斯基關於前綫南段戰況和國民自衛軍部隊紀律問題給羅塞爾的報告(5月3日), 129—130
- ✗關於任命達布羅夫斯基為總司令問題羅塞爾給沙爾·日拉丹的信(5月4日), 163
- 比利時義勇軍組織者告巴黎比僑書(5月4日), 163—164
- 社會治安委員會關於劃分軍事代表和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職權的決議(5月4日), 174
- 社會治安委員會關於授權羅塞爾指揮全軍作戰的決定(5月4日), 174—175
- 羅塞爾關於軍事代表團同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合作的通知(5月4日), 175
- 羅塞爾關於分配公社武裝力量指揮權的命令(5月4日), 175—176
- 社會治安委員會關於拆毀路易十六教堂的決議(5月5日), 211
- 巴黎第五區區公署關於降低馬鈴薯售價的通知(5月5日), 211—212
- 財政代表團關於當舖發還典當物品辦法的指示(5月6日), 264—265
- 財政代表團關於第一次公開抽籤無償發還頭四批典當物品的布告(5月6日), 265
- 關於第二次定期公開抽籤無償發還典當物品的布告(5月6日), 265
- 關於第二次無償發還的四批典當物品的抽籤結果的通知(5月6日), 266
- 保衛巴黎與救護傷員婦女協會中央委員會宣言(5月6日), 266—267
- 公社檢察長和軍事法庭報告人關於不准任意監禁的通告(5月6日), 267—268
- 公社軍事委員會關於限制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軍事管理權的決議(5月8日), 325—326
- 公社委員昂·莫蒂埃關於由國民自衛軍收編願意保衛公社事業的凡爾賽官兵的提案(5月8日), 326
- 關於向伊西炮台供給武器的命令(5月8日), 327
- 在公社秘密會議上就社會治安委員會問題提出的幾項建議(5月9日), 334—335
- 羅塞爾的辭職申請書(5月9日), 335—336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會議記錄(5月9日), 336—340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告巴黎居民書(5月9日), 340—341
- 德勒克呂茲就任軍事代表時發表的呼叻書(5月10日), 374—375
- 社會治安委員會告巴黎人民書(5月10日), 375—376
- 社會治安委員會關於沒收梯也爾財產的決定(5月12日), 407—408
-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幾位委員因巴黎防務鬆弛致軍事委員會委員阿夫里阿爾的信(5月12日), 408
- 社會治安委員會關於降低《公報》售價的命令(5月12日), 409
- 關於召開麵包工人會議和舉行支援公社示

示威游行的通知(5月12日), 409
列奥·弗兰克尔的声明(5月15日), 415
貝·馬隆的声明(5月15日), 415
勒弗朗賽提出的《少数派宣言》草案(5月15日), 415—416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关于《少数派宣言》的决议(5月15日), 417
列奥·弗兰克尔致《公报》的声明(5月17日), 417—448
巴黎公社告法国各大城市书(5月17日), 448—450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告各大城市书(5月17日), 450—451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弹药工厂被敌破坏的报告(5月17日), 452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制裁不执行该会命令的行为的通知(5月17日), 452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代表和指挥官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通令(5月17日), 453
第二区公社委员告该区国民自卫军官兵书(5月17日), 454
第三区公署向国民自卫军官兵的妻子发放补助金的通知(5月17日), 454—455
教育代表关于设立普通教育职业学校告各区公署书(5月17日), 455
公社委员莫蒂埃关于5月19日会议记录的声明(5月19日), 488—489
军事委员会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人民书(5月19日), 489—490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各军团委员会代表到陆军部作报告的决议(5月19日), 490
第十八区公署关于征用空房的决定(5

月19日), 491
在抒情剧院举行的第四次选民大会记录(5月21日), 537—555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惩办逃亡犯及其教唆犯的通告(5月21日), 555
达布罗夫斯基给德勒克吕兹的关于巴黎防务薄弱的报告(5月21日), 555—556
拉·謝西利亚给德勒克吕兹的关于前线中央地区战况的报告(5月21日), 557
达布罗夫斯基关于凡尔赛军攻入巴黎的战报(5月21日), 557—558
毕赛特炮台军事会议关于不顺军事代表的命令拒绝将部队撤回巴黎的决议(5月21日), 558—559
军事代表和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居民和国民自卫军书(5月21日), 559—560
军事代表关于派兵增援市政厅的命令(5月21日), 560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人民书(5月21日), 560—561
公社告凡尔赛士兵书(5月21日), 561—562
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求人民拿起武器来的号召(5月21日), 562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5月21日), 563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凡尔赛士兵书(5月21日), 563—564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军事行动的条件宣言(5月21日), 564
第十九区防务领导人告第二十区居民书(5月21日), 565—566
爱德华·瓦揚关于公社委员最后一次会议(1871年5月27日在别利维尔)的叙述(5月21日), 566—567

第二卷引用及所见书报目录

——已见于第一卷的不录——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6卷。
-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马克思法兰西内战的导言》，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
-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第230部，特藏，5，III/I，原件，61-III/II；96 III/II，原本。珍藏第49 III/I号，原本；第53 III/II号，原本。
- 若·布尔仁：《公社史》1926年，俄译本，列宁格勒。（Ж. Буржен：История Коммуны. 原名 G. Bourgin：Histoire de la Commune）
- G. 拉龙泽：《1871年公社史》，1928年，巴黎法文版。（G. Laronze：Histoire de la Commune de 1871）
- 利沙加雷：《巴黎公社史》，俄文版。（Лиссагарэ：История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 P. 兰扎莱和 P. 科里埃：《三月十八日革命史》，1872年，巴黎法文版。（P. Lanjalley et P. Corriez：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du 18 mars）
- 《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1942年，莫斯科俄文版。（Первый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 В Дни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 馬西姆·維尔奥姆：《我在公社时期的紅色日記》，第1—10卷，1910年，巴黎版。（Maxime Vuillaume：Mes Cahiers rouges au temps de la Commune）（俄文节译本《在公社的日子里》，1925年，列宁格勒版）
- 馬西姆·維尔奥姆：《我的紅色日記》，1912年，巴黎法文版，第8卷：《两个悲剧》（Maxime Vuillaume："Mes cahiers rouges", t. VIII. Deux drames）
- 貝·馬隆：《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1871年，瑞士紐沙泰尔法文版。（Benoît Malon：La troisième défaite du prolétariat français）
- 弗朗斯瓦·茹尔德：《一个公社委员的回忆》1877年。（François Jourde：Souvenirs d'un membre de la Commune）
- 斐迪南-沙尔·岡邦：《法兰西和公社的复仇》，1871年。（Ferdinand-Charles Gambon：La revanche de la France et de la Commune）
- 斐迪南-沙尔·岡邦：《最后的革命》，1872年。（Ferdinand-Charles Gambon：La dernière révolution）
- 沙尔·貝雷：《我的回忆》，1873年。（Charles Beslay：Mes Souvenirs）
- 沙尔·貝雷：《公社纪实》，1877年。（Charles Beslay：La vérité sur la Commune）
- 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公社社员的复仇》，1888年。（Jean-Baptiste Clément：La Revanche des Communaux）
- 茹尔·瓦莱斯：《雅克·万特拉》三部曲，1879—1886年。（Jules Vallès：

- Jacques Vingtras), 其中第三部《起义者》(L'insurgé) 专叙公社活动。
- 《克吕泽烈将军回忆录》, 1887年, 巴黎法文版。(Cluseret: Mémoires du général Cluseret)
- 罗塞尔:《遗书》, 1871年, 巴黎法文版。(L. N. Rossel: Papiers posthumes)
- 让-巴蒂斯特·布朗舍:《巴黎公社的失败及其错误和罪行》。(Jean-Baptiste Blanchet: Causes de la défaite de la Commune de Paris, ses fautes et ses Crimes)
- 比埃尔·韦赞尼埃:《公社是怎样灭亡的》。(Pierre Vésinier: Comment a péri la Commune)
- 《文学遗产》(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наследство)
- 《世纪报》(Le Siècle)
- 《总汇通报》(Moniteur)
- 《战斗报》(Combat)
- 《双周评论》(The Fortnightly Review)
- 《口令报》(Le Mot d'Ordre)
- 《社会治安报》(Salut Public)
- 《正义报》(Justice)
- 《国家未来报》(L'avenir national)
- 《人道报》(Humanité)
- 《当日报》(Bulletin du jour)
- 《国民小报》(Le Petit national)
- 《法令公报》(Бюллетень узаконений)
- 《马赛曲报》(Marseillaise)
- 《左岸报》(Rive Gauche)
- 《蟬报》(Oigalo)
- 《改革报》(Réforme)
- 《法兰西快报》(Le Courrier français)
- 《秩序报》(L'ordre)
- 《劳动周刊》(Arbeiter Wochenchronik)
- 《淘气者报》(Espion)
- 《自由人报》(L'homme libre)
- 《工人论坛报》(La tribune ouvrière)
- 《大街报》(La Rue)
- 《人民报》(Le Peuple)
- 《平等报》(L'Egalité)
- 《老实人报》(Candide)
- 《批判报》(Critique)
- 《召唤报》(Rappel)
- 《社会主义评论》(Revue Socialiste)
- 《铁嘴报》(La Bouche de Fer)
- 《新共和报》(La Nouvelle République)
- 《复仇报》(La Revanche)
- 《民主和社会革命报》(Révolution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
- 《自由思想报》(Libre pensée)
- 《被解放的奴隶报》(L'Affranchi)

全书決議、法令及附录分类索引

(以下各条中的I指本书第一卷, II指第二卷)

公社的成立和組織机构

- 关于成立宣言起草委员会及其組成人选的決議(3月28日), I, 20, 25
-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为政权移交公社告巴黎居民书(3月28日), I, 25—26
- 欧·瓦尔兰說明1871年3月18日革命的政治任务的一封信(3月28日), I, 26—27
- 阿尔及利亚民主派代表加入巴黎公社的声明(3月28日), I, 27
- 公社主席团的組成及其任期的決議(3月29日), I, 34, 40
- 公社主席团的选举(3月29日), I, 37, 40
- 执行委员会的組織、职责和任期的決議(3月29日), I, 37, 41
- 公社各委员会委員的选举(3月29日), I, 39—40, 41
-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员会加入公社的声明(3月29日), I, 44—45
- 选举格魯塞、瓦揚、特里东和普罗托組成委员会起草公社第一个宣言的決議(3月29日), I, 50, 52
- 公社第一次宣言(3月29日), I, 54
- 勒費朗賽提出的宣言草案: 告巴黎公民(3月29日), I, 55—56
- 关于公社各委员会权力的決議(3月30日), I, 61, 62
- 国家印刷厂移交內政部管理的決議(3月30日), I, 61, 62
- 选举委员会的报告(3月30日), I, 63—64
- 公社选举結果通告(3月30日), I, 64—68
- 巴黎各区行政管理法令(3月30日), I, 76, 78
- 安排公社各委员会委員和工作人员在市政厅經常值班的決議(4月1日), I, 98, 103
- 补选法令(4月1日)[注: 本法令原定4月5日举行补选, 經4月3日會議議決延期。] I, 102
- 任命列奧·梅叶为公社庶务主任的決議(4月2日), I, 112, 113
- 关于补选延期的決議(4月3日), I, 121, 123
- 更換执行委员会成員、任命克呂澤烈为軍事代表、布朗舍与热列姆参加司法委员会的法令(4月3日), I, 122
- 組織公社总秘书处的決議(4月6日), I, 150, 153
- 解散各区委员会分会的法令(4月6日), I, 153—154
- 关于4月10日举行补选的決議(4月6日)[注: 經4月9日會議議決延期。], I, 154
- 各省协会联合会綱領(4月7日), I, 163—165
- 公社补选延期的決議(4月9日), I, 174, 178
- 关于成立公社綱領起草委员会并派遣委員到外省宣传該項綱領的決議(4月9日), I, 176, 178
- 德勒克呂茲、瓦莱斯、泰斯、庫尔奈、馬隆和

比約雷參加公社綱領起草委員會并事先討論綱領原則的決議(4月9日), I, 176, 179

選舉阿本魯為公社秘書的決議(4月11日), I, 201, 202

補選法令(4月12日)[注: 這次補選在4月16日如期舉行。], I, 214, 215

關於公社任何委員會對任何一區的措施, 在沒有通知該區公社委員以前不得實施的決議(4月13日), I, 219, 225

派前司法委員會委員巴比克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13日), I, 223, 225

執行委員會關於補充選舉的決定(4月14日), I, 235

共和同盟為公社補充選舉告巴黎居民書(4月15日), I, 259—260

關於公社及其地方機構——區公署(區政府)——是巴黎唯一政權的決議(4月16日), I, 264, 267

司法代表關於法官選舉的決定(4月16日), I, 274

關於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的衝突由公社作最後裁決的決議(4月18日), I, 298, 303

批准公社綱領, 并在後天《公報》上公布的決議(4月18日), I, 307, 308

公社《告法國人民書》[關於公社綱領](4月18日), I, 310—312

關於補選的候選人獲票達到投票數的八分之一時, 即可獲准取得公社委員稱號的決議(4月18日), I, 307, 308

批准4月16日補選當選的若·阿爾諾德、安·杜邦、波蒂埃、賽萊叶、米諾希·加里波的、維阿爾、特兰凱、菲力浦、龍克拉為公社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I, 315, 329

成立補選審查結果委員會, 由昂利·福都

奈、朗維埃和馬爾泰勒任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I, 315, 329

委員會關於1871年4月16日舉行補選結果致公社的報告(4月19日), I, 330—332

關於在特別委員會未查明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衝突對該問題沒有提出報告以前, 不接受公社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辭職申請書的決議(4月19日), I, 323, 330

關於任命貝雷、岡邦和米奧為上述委員會[查明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衝突的特別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I, 323, 330

對各大部門任命負責代表進行領導, 在相應委員會及公社的監督下工作的決議(4月20日), I, 347, 358

關於改組公社執行委員會並將行政權交給公社所有九個專門委員會[軍事、財政、糧食、對外聯絡、勞動與交換、司法、社會服務、教育、治安]的代表(領導人)聯合會的決議(4月20日), I, 354—355, 358

選出克呂澤烈、茹爾德、維阿爾、巴·格魯塞、列奧·弗蘭克爾、普羅托、安德里約、瓦揚、拉·里果為公社九個專門委員會(軍事、財政、糧食、對外聯絡、勞動與交換、司法、社會服務、教育、治安)代表和新執行委員會委員(4月20日), I, 356—357, 358

派勒弗朗賽和岡邦到第六區接替烏迭的決議(4月21日), I, 370, 384

在九位代表之下各成立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4月21日), I, 382, 385

選舉這些[在九位代表之下各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4月21日), I, 382, 385

不接受公社委員辭職申請書的決議(4月

- 21日), I, 370, 385
- 关于公社代表和公社各委員之間关系問題的決議(4月21日), I, 380, 385
- 关于各部門職責的決議(4月21日), I, 386
- 关于成立起訴法庭的法令(4月22日), I, 408—409, 421
- 法庭执行人、公証人、估价委員和書記改为公社正式職員的法令(4月23日), I, 447—448, 456
- 任命維·克雷芒接替貝雷, 协助阿邦和米奧組成監獄調查委員會的決議(4月23日), I, 454, 457
- 派沙兰参加治安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 I, 465, 493
- 派韦尔莫烈尔、里果和昂利·福都奈和爱德参加1870年9月4日政府文件研究出版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 I, 465, 493
- 任命庫尔奈接替里果为治安代表的決議(4月24日), I, 482, 494
- 任命里果和費烈为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24日), I, 482, 494
- 治安代表里果的辞呈(4月24日), I, 495—496
- 选举里果为公社檢察長的決議(4月26日), I, 551, 555
- 关于各区委員會分会活動問題的決議(4月26日), I, 555
- 第十九区警备委員會为建議公社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致“La Sociale”(《社会报》)編輯部的信(4月28日), I, 613—614
- 关于組織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法令(4月30日), I, 642
- 选举安都昂·阿尔諾、列奧·梅叶、朗維埃、費里克斯·皮阿和沙尔·日拉丹为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30日), I, 643
-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法令(5月1日), II, 22, 30, 42
- 关于选出安都昂·阿尔諾、朗維埃、列奧·梅叶、費里克斯·皮阿、沙尔·日拉丹为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5月1日), II, 37, 42
- 建議公社秘書草拟关于成立各区副代表团的通告的決議(5月2日), II, 56, 91
- 免除沙兰在治安委員會的职务并派他参加对外聯絡委員會的決議(5月4日), II, 149, 163
- 任命夏尔东为治安委員會委員协助巴里捷尔进行征发工作的決議(5月5日), II, 192, 210
- 批准公社委員布朗奇辞职的決議(5月5日), II, 210, 211
- 任命韦贊尼埃为公社秘書的決議(5月8日), II, 276, 324
- 关于加强公社各机关和关于組織制度的其他措施的決議(5月9日), II, 333—334
- 关于改組社会治安委員會成員的決議(5月9日), II, 334
- 指派欧仁·日拉丹参加劳动与交換委員會的決議(5月12日), II, 383, 405
- 选举比約雷接替德勒克呂茲为社会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5月12日), II, 401, 406
- 派韦贊尼埃参加司法委員會的決議(5月19日), II, 461, 487
- 成立最高審計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和職权的法令(5月19日), II, 485, 488

會議、公報

《巴黎報》登載关于公社1871年3月29日第一次會議的報告(3月29日), I, 41—43

关于《公報》名稱問題的決議(3月30日),

I, 60, 62
关于公社每晚八时举行会议的决议 (3月31日), I, 87, 90
关于暂缓在《公报》上公布公社会议记录的决议 (4月2日), I, 108, 113
委托列奥·梅叶、韦尔莫烈尔和古皮尔拟订公社会议议事规程草案的决议 (4月7日), I, 158, 161
从4月9日起, 公社会议将从下午2时举行, 公社委员会会议从晚7时举行的决议 (4月7日), I, 161, 162
对缺席委员扣薪, 设置签到簿并在公社每次举行会议时点名的决议 (4月9日), I, 175, 178
禁止执行委员会和军事代表公布未经公社核准的通告的决议 (4月10日), I, 184, 188
《公报》公布公社会议简略记录须经大会批准的决议 (4月11日), I, 201, 202
关于公社委员记名投票至少应由五名委员要求和关于准用书面提出理由说明的意见的决议 (4月11日), I, 201, 202
关于公布通告手续的通知 (4月14日), I, 234
关于公社会议将在下午二时正开始, 二时半取走签到簿的决议 (4月18日), I, 289, 302
关于公社委员必须出席公社会议的决议 (4月18日), I, 289, 302
除记入特置记录簿的记录外, 另编公社会议报告供《公报》发表的决议 (4月18日), I, 289, 303
4月19日会议报告在《公报》全文刊登的决议 (4月21日), I, 363, 384
关于遍贴《公报》, 每份售价为五生丁的决议 (4月21日), I, 366, 384
关于公社会议问题的决议 (4月21日), I, 385, 386

《公报》公布关于免去皮洛泰尔的公社警察委员职务简讯的决议 (4月23日), I, 454, 457
对外联络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关于将公社全份《公报》送至外省的便函 (4月23日), I, 457—458
关于在每次会议开始前, 应将会议议程速记通报发给公社全体委员的决议 (4月26日), I, 552—553, 556
关于本次会议报告不在《公报》发表的决议 (4月26日), I, 554, 556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就委员会所收信件和提案致公社秘书的通知 (4月26日), I, 556
将《公报》交给治安代表团管理并建议财政代表向报纸原业主支付赔偿费的决议 (4月28日), I, 583, 610
赞成保留公社《公报》原名“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的提案的决议 (4月28日), I, 583, 610
派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龙格向公社提出有关《公报》工作报告的决议 (4月30日), I, 643
任命两名公社委员——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沙·龙格编辑《公报》的决议 (5月1日), II, 19, 41—42
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问题的争论不在《公报》上公布的决议 (5月1日), II, 41, 42
关于在公报上发表公社会议对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问题的讨论材料的决议 (5月2日), II, 68—69, 91
关于在《公报》上发表茹尔德的财政报告的决议 (5月3日), II, 98, 115
委托两位委员为公社寻找一个可以让广大群众旁听的会议场所的决议 (5月3日), II, 101, 115—116

关于設置登記簿按照收到順序登記应由公社討論的提案的決議(5月3日), II, 111, 116

出版《法令公報》周刊的法令(5月19日), II, 488

公社委員莫蒂埃关于5月19日會議記錄的声明(5月19日), II, 488—489

在抒情劇院举行的第四次选民大会記錄(5月21日), II, 537—555

政法文教

宣布凡尔赛政府命令、指示无效的法令(3月29日), I, 53

关于发給公社委員薪金數額的決議(3月31日), I, 88, 90

关于发給公社秘書薪金數額的決議(3月31日), I, 88, 90

《公報》关于1871年3月18日革命性质和巴黎公社任务的論文(3月31日), I, 94—95

发給巴黎出境通行証的決議(4月1日), I, 98, 103

將社会救济管理局移交公社代表的決議(4月1日), I, 99, 103

废除各市政机关職員最高薪額并規定最高薪金为每年六千法郎的法令(4月1日), I, 102—103

关于將梯也尔和凡尔赛政府其他五个成員交付法庭审判并接管其财产的法令(4月2日), I, 109, 113

政教分离的法令(4月2日), I, 110, 113

公布上述〔政教分离〕法令的決議(4月2日), I, 111, 113

关于办理公社成員証章的決議(4月3日), I, 123

关于按照治安委员会命令逮捕公社任何委員应在二十四小时內提請公社批准的決議(4月4日), I, 129, 132

关于执行委员会从市政大厦迁往陸軍部办公的決議(4月4日), I, 130, 132

公社当局关于查禁反动报纸《巴黎报》的命令(4月4日), I, 133

关于逮捕被揭发与凡尔赛政府有勾結者交由法庭审讯, 把所有判罪者作为公社人质押在監獄, 每一公社社員被杀, 即以处决三倍的人质作回答的法令(4月5日), I, 137, 140

普罗托叙述通过人质法令当日公社会議的情况(4月5日), I, 141—142

一个目击者关于凡尔赛分子虐待被俘公社社員的报道(4月5日), I, 142—143

派遣四名代表前往馬賽領導当地革命运动并发給出差費二千法郎的決議(4月6日), I, 151, 153

巴黎公社告各省居民书(4月6日), I, 155—156

第十一区委员会分会关于焚毁断头台的決議(4月6日), I, 156

建議治安代表里果采取措施使人遵守公社决定的決議(4月7日), I, 161, 162

执行委员会关于反对任意逮捕的決議(4月7日), I, 162

給于每个被捕的公社委員在被捕后第一次會議上发表意見的权利的決議(4月8日), I, 169, 171

調查按宗教仪式埋葬已故公社委員古·弗弗路朗斯情况的決議(4月8日), I, 171, 172

任命公社委員拉斯都耳医师为医院总监的決議(4月9日), I, 180

通知阿西和貝热列参加4月11日夜間會議的決議(4月10日), I, 188, 190

派阿夫里阿尔参加执行委员会代替退职的勒弗朗賽的決議(4月10日), I, 188, 190

巴黎公社社員告劳动农民书(4月10日),

I, 192—194

关于提出辞呈的古皮尔隐匿不见的決議(4月11日), I, 199, 201

任何死刑判決未經执行委员会批准不得执行的決議(4月11日), I, 200, 201

关于阿西和貝热列被捕問題改于4月12日討論的決議(4月11日), I, 204

在案件調查結果結束以前拘禁貝热列的決議(4月12日), I, 209

关于拘禁貝热列的处所将由該案偵查委员会决定的決議(4月12日), I, 209, 210

阿西案件改于夜間會議討論的決議(4月12日), I, 209, 210

山朗維埃、普罗托和朗之万組成貝热列案偵查委员会的決議(4月12日), I, 209, 210

庫尔伯关于博物館和繪画展览会的提案轉給执行委员会的決議(4月12日), I, 209, 210

拆毀万多姆紀念柱的法令(4月12日), I, 213, 214

巴黎共濟会代表团就停止內战問題与公社政府及凡尔賽政府談判的报告(4月12日), I, 216—217

派遣馬尔泰勒和奧斯丹为代表, 参加比埃尔·勒魯葬儀的決議(4月13日), I, 221, 225

关于进行逮捕手續的法令(4月14日), I, 233, 234

就前綫若干营缺乏医师而作出的決議(4月15日), I, 250

开放巴黎若干城門的決議(4月15日), I, 252, 257

关于帝国和9月4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賽政府和議会的成員的财产交由国家管制, 以及关于惩治流亡和临陣脫逃者的措施的公社法令(4月15日), I, 252—255, 257—259

由于一批国民自卫軍軍人破坏比利时駐巴黎領事館的用地不可侵犯权而通过的決議(4月16日), I, 263, 267

意大利廣場(巴黎第十三区)改名为杜瓦尔廣場的決議(4月17日), I, 283, 285

查封四家敌視公社的報紙的決議(4月18日), I, 307, 308

由普罗托、里果、米奧、德麥和朗之万組成委员会, 調查公社全体委員已往活动的決議(4月18日), I, 308, 309

关于起訴法庭工作程序的法令(4月18日), I, 309

公社关于逮捕手續的法令(4月18日), I, 309—310

速記組組長致公社秘書沙·阿木魯的信(4月18日), I, 312—313

委托列奧·梅叶和阿尔諾德就公社会議場所問題提出报告的決議(4月19日), I, 329, 330

將布朗舍关于波拿巴街改名的提案轉第六区公署的決議(4月20日), I, 336, 357

复英国共和主义者的謝詞的決議(4月21日), I, 372, 385

《公报》关于伦敦庆祝巴黎公社群众大会的报道(4月21日), I, 386—387

批准貝热列案件委员会的結論并予以释放的決議(4月22日), I, 399, 421

費里克斯·皮阿致韦尔莫烈尔的一封信(4月22日), I, 422—424

韦尔莫烈尔致費里克斯·皮阿的复信(4月22日), I, 424—427

上述法令〔法庭执行人、公証人、估价委員和書記改为公社正式職員的命令〕正文之前应附理由說明的決議(4月23日), I, 449, 456

每一公社委員凭証明文件, 可在任何時間訪問任何監獄的決議(4月23日), I,

454, 457

关于拆除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刽子手之一布雷阿将军教堂并将该教堂原址改名为六月广场的法令(4月27日), I, 563, 568

同意对外联络代表巴·格魯塞关于各国輿論对凡尔赛和公社之间内战的态度問題的发言, 及其关于全欧洲一致认为破坏国际法原则和文明国家之间战争慣例的是凡尔赛分子而不是公社社員的結論的決議(4月28日), I, 575, 609

选出五位委員在市政厅隆重招待共济会會員之日(4月29日)迎宾的決議(4月28日), I, 594, 610

告农民书: 3月18日革命的性质(4月28日), I, 610—612

《公报》关于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示威游行的报道(4月30日), I, 631—635

关于审判公社委員的程序的法令(4月30日), I, 643

废除政治宣誓和职业宣誓的法令(5月2日), II, 91—92

选派公社委員庫尔伯和比約雷寻找會議場所的決議(5月3日), II, 102, 116

关于在巴黎各区公署設置荣誉登記簿的法令(5月3日), II, 116

免除阿尔都尔·阿尔努在粮食委員会的职务并派他参加教育委員会的決議(5月4日), II, 134, 162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拆毀路易十六教堂的決議(5月5日), II, 211

公社檢察长和軍事法庭报告人关于不准任意監禁的通告(5月6日), II, 267—268

在公社秘密會議上就社会治安委员会問題提出的几項建議(5月9日), II, 334—335

释放在押公社委員阿利克斯的決議(5月10日), II, 372—373, 374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人民书(5月10日), II, 375—376

阿利克斯的案件移交审查委员会的決議(5月12日), II, 383, 405

任命公社委員庫尔伯、德麦、格魯塞、克雷芒斯和皮阿成立一个委员会整理和登記梯也尔收藏的文件、档案和艺术品的決議(5月12日), II, 399, 406

成立公社的民事法院的法令(5月12日), II, 406—407

关于离婚的法令(5月12日), II, 407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沒收梯也尔财产的决定(5月12日), II, 407—408

关于召开面包工人會議和举行支援公社示威游行的通知(5月12日), II, 409

列奥·弗兰克尔的声明(5月15日), II, 415

貝·馬隆的声明(5月15日), II, 415

勒弗朗賽提出的《少数派宣言》草案(5月15日), II, 415—416

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关于《少数派宣言》的決議(5月15日), II, 417

关于“少数派”宣言的決議(5月17日), II, 439, 443, 447

关于学校实行世俗教育的決議(5月17日), II, 444, 447

列奥·弗兰克尔致《公报》的声明(5月17日), II, 447—448

巴黎公社告法国各大城市书(5月17日), II, 448—450

中央共和主义联盟告各大城市书(5月17日), II, 450—451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弹药工厂被敵破坏的报告(5月17日), II, 452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制裁不执行該会命令的行为的通知(5月17日), II, 452

教育代表关于設立普通教育职业学校告各

区公署书(5月17日),II, 455
对被挖盗国家资财的负责人员和供货商人处以死刑的法令(5月19日),II, 473—475, 487
关于剧院的法令(5月19日),II, 487
取消兼职薪金的法令(5月19日),II, 484, 488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惩办逃亡犯及其教唆犯的通告(5月21日),II, 555

財經交通

建議供給部門向巴里捷尔供应科学代表团工作所必需的器材的決議(5月1日), I, 20, 42
房租法令(3月29日),I, 51, 52
典当法令(3月29日),I, 53
任命泰斯为邮政总局局长, 貝雷为驻法兰西銀行代表, 接收邮政总局大厦和海军部大厦的決議(3月30日),I, 61, 62
公社前委員泰斯致1871年革命的参加者和这次革命的历史学家、記者利沙加雷談公社时期邮政总局工作的信摘录(3月30日),I, 68—70
接收面包坊金庫現金的決議(3月30日), I, 74, 78
撤銷3月29日对五家保險公司实行管制的決議(3月30日),I, 77, 78
关于邮政总局工作的決議(3月31日), I, 81, 83
建議工人协会和企业主公会將有关商业期票付款期限問題的意见提交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決議(3月31日),I, 89, 91
执行委员会关于巴黎粮食措施的決議(4月1日),I, 104
粮食代表关于粮食入境的通知(4月1日),I, 104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劳动供求登記的決議(4月1日),I, 105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未完成的修建工作的決議(4月1日),I, 105—106
直接稅局关于政府机关职员怠工和公社当局改組行政管理机关的通告(4月2日),I, 117
• 列奧·弗兰克尔和泰斯参加財政委员会的決議(4月5日),I, 138, 140
由阿夫里阿尔、格魯塞和岡邦三名委員組成委员会, 并委托該委员会会同泰斯接見第二区商人代表团, 听取他們关于邮政通訊問題的报道的決議(4月9日), I, 177, 179
市政厅伙食费规定为每人每天三法郎的決議(4月10日),I, 185, 189
规定巴黎出境旅行証收費五十生丁并在一系列情况下发給免費旅行証的決議(4月11日),I, 200, 202
付款期限法令在《公报》公布前对商业期票債務到期不付免于司法追究的決議(4月12日),I, 214
将期票展期付款法令各草案在公社会議上共同討論前印发公社各社員的決議(4月13日),I, 220, 225
由泰斯、維·克雷芒、巴里捷尔和勒弗朗賽組成委员会, 研究有关期票展期付款法令各草案的決議(4月13日), I, 220, 225
公社关于巴黎粮食供应的命令(4月13日),I, 226—227
沙·貝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I, 235—238
沙·貝雷致《公报》編輯部的信, 对付款期限的法令草案的一些更正(4月14日), I, 239
委员会关于付款期限的报告(4月14日), I, 239—241
茹尔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I, 242

特里东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 I, 242—243

关于在帝国和9月4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赛政府和议会的成员的财产交由国家管制以及惩治流亡和临阵脱逃者的措施的法令开始生效之日, 再公布本会记录的决议(4月15日), I, 255, 257

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停工工场移交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4月16日), I, 268

机械工人工会和五金工人协会关于公社4月16日法令的决议(4月16日), I, 279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1. 公民巴里捷尔的草案(4月16日), I, 269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2. 公民阿西的草案(4月16日), I, 269—270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3. 公民贝雷的意见(4月16日), I, 270—273

关于付款期限的法令(4月17日), I, 283—284, 285

执行委员会关于取缔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议(4月20日), I, 358—359

征用住房法令(4月24日), I, 466—468, 494

由于公社财政困难, 批准财政代表团关于废除食品和其他货物免税运入巴黎办法的决议(4月26日), I, 555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任意罚款和非法克扣职工工资的决议(4月27日), I, 568—569

劳动与交换代表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议(4月27日), I, 569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议(4月28日), I, 584, 613

拒绝茹尔德辞去财政代表职务并选他连任的决议(5月2日), II, 77—81, 91

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5月3日), II, 116—117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废除当铺的报告(5月3日), II, 117—124

巴黎第五区公署关于降低马铃薯售价的通知(5月5日), II, 211—212

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法令(5月6日), II, 263

财政代表团关于当铺发还典当物品办法的指示(5月6日), II, 264—265

财政代表团关于第一次公开抽签无偿发还头四批典当物品的布告(5月6日), II, 265

关于第二次定期公开抽签无偿发还典当物品的布告(5月6日), II, 265

关于第二次无偿发还的四批典当物品的抽签结果的通知(5月6日), II, 266

关于面包售价的法令(5月8日), II, 325, 关于包工合同的法令(5月12日), II, 405—406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降低《公报》售价的命令(5月12日), II, 409

关于监督货运的决议(5月17日), II, 445, 447

第十八区公署关于征用空房的决定(5月19日), II, 491

軍 事

关于国民自卫军和中央委员会对祖国和共和国立有大功的决议(3月28日), I, 19, 24

撤销常备军改由国民自卫军代替的法令(3月29日), I, 52

成立由勒费弗尔、马隆和格鲁塞组成的委员会确定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职权的决议(3月30日), I, 59, 62

向兼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公社委员提出要求委员会说明关于未经公社同意任命克吕泽烈担任军事代表的理由的决议(3月31日), I, 83

公布有关商吉將軍文件的決議(3月31日), I, 86, 90

关于城內建筑的街垒的決議(3月31日), I, 87, 90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员会致巴黎公社的报告(3月31日), I, 91—94

· 實成治安委员会对一批国民自卫軍軍人和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委員的擅自行动进行调查的決議(4月1日), I, 101, 104

公布費·皮阿所作涅伊前綫視察报告的決議(4月2日), I, 110, 113

× 关于接見安尼尔炮垒代表并推派公社委員烏迭和蒲热予以接見的決議(5月3日), II, 112, 117

关于国民自卫軍特別連队的法令(4月2日), I, 112, 114

公社为凡尔賽分子进攻公社社員陣地告巴黎居民书(4月2日), I, 114—115

弗路朗斯致貝热列关于組織公社社員向凡尔賽進軍的信(4月2日), I, 115—116

公社关于凡尔賽軍队背信弃义行为的报道(4月2日), I, 116

防区參謀长关于战况的电报(4月2日), I, 116

防区參謀长的战况报告: 致执行委员会(4月3日), I, 123—124

防区參謀长的战况报告: 致公社(4月3日), I, 124

将国民自卫軍兵站部移交中央委员会管轄的決議(4月4日), I, 130, 132

陸軍部关于改組国民自卫軍和成立补充連的通告(4月4日), I, 132—133

退出軍事委员会的夏尔东参加治安委员会的決議(4月5日), I, 138, 140

公社告巴黎居民书〔关于凡尔賽匪徒杀害被俘人員〕(4月5日), I, 143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声明該委员会任务的宣言(4月5日), I, 144—145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說明 1871 年革命的社会实质的宣言(4月5日), I, 145—146

陸軍部关于任命軍团长制度的指示(4月5日), I, 146

关于对逃避兵役的国民自卫軍軍人的措施的法令(4月6日), I, 151, 153

要求軍事代表克呂澤烈就任命雅罗斯拉夫·达布罗夫斯基为巴黎防区司令代替貝热列問題加以說明的決議(4月7日), I, 160, 161

組織街垒建筑委员会的決議(4月8日), I, 168, 171

今后在公社每次會議开始时作战况报告的決議(4月9日), I, 177, 179

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自卫軍选举机关及其与軍事指揮部相互关系的通令(4月9日), I, 180—182

禁止执行委员会和軍事代表就国民自卫軍軍人酗酒情况发表通告的決議(4月10日), I, 184, 188

立即公布并遍貼达布罗夫斯基將軍 4 月 10 日电报的決議(4月10日), I, 185, 189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战斗綱領(4月10日), I, 190—191

关于組織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员会的法令(4月11日), I, 196—198

关于为审查軍事法庭所作有罪判決而成立的監察委员会的成員的決議(4月11日), I, 200, 201

关于藏有武器和弹药的法令(4月11日), I, 201, 202

将处罚权賦予軍官的条文补列入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员会法令的決議(4月11日), I, 204

組織消防工兵团的法令(4月12日), I, 213, 215

- 組織战地医院的法令(4月13日), I, 223—224
- 关于老兵軍团的決議(4月13日), I, 222, 224
- 关于将在每次會議上宣讀战况报告的決議(4月13日), I, 222, 225
- 軍事代表关于前綫情况的报告(4月13日), I, 226
- 南部炮台指揮官关于前綫情况的报告(4月15日), I, 250
- 軍事代表关于禁止任意征用的法令(4月15日), I, 259
- 关于軍团长和公社委員的职务不能同时兼任以及軍团长隶属于公社管轄的決議(4月16日), I, 263, 267
-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應該出席公社下午三时至六时各次會議的決議(4月16日), I, 264, 267
- 任命让-巴·克雷芒和阿西为代表, 監督弹药制造工場工作的決議(4月16日), I, 264, 267
- 軍事代表关于成立軍事法庭的命令(4月16日), I, 273—274
- 执行委员会关于将余存武器撥交各区公署并用以武装新营的决定(4月16日), I, 274—275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内部規則(4月16日), I, 275—278
- 軍事代表关于禁止任意征用的通告(4月16日), I, 278
- 公社軍事法庭确定审判程序和惩罚措施的決議(4月17日), I, 286—288
- 賞成克呂澤烈在本人不能出席公社会議时派遣全权代表向公社报告要聞的決議(4月18日), I, 299, 303
- 批准战地医院總監拉斯都耳的命令, 委派巴里捷尔和格魯塞就此命令和国民自卫軍主任醫師商談的決議(4月19日), I, 324, 330
- 派遣西卡尔和朗之万到陸軍部查明逮捕文新炮台司令法尔托上校和第一零五營營长加朗蒂上尉原因的決議(4月22日), I, 399, 421
- 选派巴里捷尔为負責研究作战科学方法全权代表(“科学代表团”团长)的決議(4月22日), I, 405, 421
- 暂时释放經克呂澤烈下令逮捕的法尔托父子的決議(4月22日), I, 415, 421
- 由軍事調查委员会調查法尔托上校案件的決議(4月22日), I, 415, 422
- 調查克呂澤烈作为軍事代表的活动的決議(4月22日), I, 419, 422
- 派遣莫蒂埃和巴比克到第十区公署解决利斯本上校行动問題, 并消除由于第一七零營營长拒絕服从利斯本命令而引起冲突的決議(4月23日), I, 434, 456
- 委托軍事委员会紧急調查軍事代表克呂澤烈的活动并查明公社武装力量情况的決議(4月23日), I, 445, 456
- 委托司法委员会紧急調查軍事法庭工作的決議(4月23日), I, 447, 456
-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要求逮捕克呂澤烈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公社軍事組織的信(4月23日), I, 458
- 成立監督涅伊居民迁入巴黎的委员会并选举烏迭、貝热列、饒安納尔、昂利·福都奈和爱德参加該委员会的決議(4月24日), I, 471—472, 494
- 派饒安納尔和昂利·福都奈前往陸軍部調查逮捕武装司工作人員的原因并就这一事件向公社提出报告的決議(4月24日), I, 486, 495
- 成立审查軍事法庭判決的委员会的法令(4月24日), I, 491, 495
- 停止执行軍事法庭治罪判決并释放根据該判決所关押的犯人的決議(4月24

日), I, 495

雅·达布罗夫斯基请求军事代表团审判两名临阵脱逃军官的信件(4月24日), I, 496

派朗維埃到第十一区国民自卫军工作的决議(4月25日), I, 524, 527

接受拉斯都耳辞去战地医院总监职务的决議(4月26日), I, 530, 555

調查国民自卫军四名被俘人員在貝尔-埃宾遭凡尔赛军杀害的事件, 成立調查委员会, 由岡邦、朗之万和韦贊尼埃任委員的决議(4月26日), I, 550, 555

军事代表关于在各区建立军务处的决定(4月26日), I, 557

军事代表关于军团司令部編制的命令(4月26日), I, 558

公布調查委员会关于凡尔赛分子4月25日在貝尔-埃宾枪杀三名被俘公社社員并使另一公民社員身負重伤的报告的决議(4月27日), I, 564, 568

指派貝热列协助生病的德勒克呂茲在军事委员会工作的决議(4月28日), I, 596, 610

迈尔少校就共济会代表团在巴黎各防区升旗給防区司令官的报告(4月29日), I, 623

罢免并逮捕克呂澤烈的决議(4月30日), I, 630

由罗塞尔接替克呂澤烈出任军事代表的决議(4月30日), I, 630

罗塞尔同意担任军事代表致执行委员会的信(4月30日), I, 635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給军事代表罗塞尔的信(5月1日), II, 43

建議军事代表每天向公社提交战况报告的决議(5月2日), II, 63, 91

指派西卡尔前往军需装备委员会协助阿西和让-巴·克雷芒的决議(5月2日),

II, 64, 91

卢佛尔武器厂(卢佛尔武器修配厂)章程(5月3日), II, 124—127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員愛德华·莫罗的日記(5月3日), II, 127—129

符卢勃列夫斯基关于前綫南段战况和国民自卫军军队紀律問題給罗塞尔的报告(5月3日), II, 129—130

关于任命达布罗夫斯基为总司令問題罗塞尔給沙尔·日拉丹的信(5月4日), II, 163

比利时义勇军組織者告巴黎华侨书(5月4日), II, 163—164

关于劳动与交換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各军需部門进行招标工作的决議(5月4日), II, 173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划分军事代表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职权的决議(5月4日), II, 174

社会治安委员会关于授权罗塞尔指揮全军作战的决定(5月4日), II, 174—175

罗塞尔关于军事代表团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合作的通知(5月4日), II, 175

罗塞尔关于分配公社武装力量指揮权的命令(5月4日), II, 175—176

将瓦尔兰从粮食委员会調往军事委员会工作的决議(5月5日), II, 206, 210

任命饒安納尔协助阿夫里阿尔監督发放軍用器材的决議(5月6日), II, 222, 263

保卫巴黎与救护伤员妇女协会中央委员会宣言(5月6日), II, 266—267

规定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军事和行政职权的法令(5月8日), II, 325

公社军事委员会关于限制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军事管理权的决議(5月8日), II, 325—326

公社委員昂·莫蒂埃关于由国民自卫军收編願意保卫公社事业的凡尔赛官兵的提

案(5月8日),II, 326

关于向伊西炮台供給武器的命令(5月8日),II, 327

罗塞尔的辞职声請书(5月9日), II, 335—336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會議记录(5月9日),II, 336—340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告巴黎居民书(5月9日),II, 340—341

任命德勒克吕茲为駐陆軍部政治代表的決議(5月10日),II, 350, 373

把前任軍事代表罗塞尔送交軍事法庭审判的決議(5月10日),II, 355, 373

选出米奥、韦尔莫烈尔和瓦莱斯組成克吕澤烈案件調查委员会的決議(5月10日),II, 359, 374

德勒克吕茲就任軍事代表时发表的呼吁书(5月10日),II, 374—375

以通告方式公布德勒克吕茲发表国民自卫軍第一二八营战功的信件,并附以公社表揚該营的決議(5月12日), II, 384, 405

各軍事机关之間的职权糾紛問題交給专门委员会研究調查的決議(5月12日), II, 397, 406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几位委員因巴黎防务松懈致軍事委员会委員阿夫里阿尔的信(5月12日),II, 408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关于代表和指揮官之間的相互关系的通令(5月17日), II, 453

第二区公社委員告該区国民自卫軍官兵书(5月17日),II, 454

关于在5月21日會議上听取克吕澤烈陈述的決議(5月19日),II, 486, 488

軍事委员会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告人民书(5月19日),II, 489—490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关于各軍团委员会

代表到陆軍部作报告的決議(5月19日),II, 490

关于释放克吕澤烈的決議(5月21日), II, 535—536

达布罗夫斯基給德勒克吕茲的关于巴黎防务薄弱的报告(5月21日), II, 555—556

拉·謝西利亚給德勒克吕茲的关于前綫中央地区战况的报告(5月21日),II, 557

达布罗夫斯基关于凡尔賽軍攻入巴黎的战报(5月21日),II, 557—558

毕塞特炮台軍事會議关于不顺軍事代表的命令拒絕將部队撤回巴黎的決議(5月21日),II, 558—559

軍事代表和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居民和国民自卫軍书(5月21日),II, 559—560

軍事代表关于派兵增援市政厅的命令(5月21日),II, 560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巴黎人民书(5月21日),II, 560—561

公社告凡尔賽士兵书(5月21日),II, 561—562

社会治安委员会要求人民拿起武器来的号召(5月21日),II, 562

社会治安委员会告凡尔賽士兵书(5月21日),II, 563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告凡尔賽士兵书(5月21日),II, 563—564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軍事行动的条件的宣言(5月21日),II, 564

第十九区防务领导人告第二十区居民书(5月21日),II, 565—566

爱德华·瓦揚关于公社委員最后一次會議(1871年5月27日在別利維尔)的叙述(5月21日),II, 566—567

优 撫

发给被俘留在德国的机动近卫軍軍人的妻

子儿女津贴的法令(4月1日), I, 99, 103

收容对凡尔赛战争中死亡公民家属的法令(4月2日), I, 112, 114

选派阿木鲁、马尔泰勒、马隆、德麦、德勒克吕兹和阿尔诺为公社代表参加阵亡或因伤致死的国民自卫军军人葬仪的决议(4月5日), I, 136, 140

将4月3、4、5日战斗中丧失父母的儿童暂时安置在巴提诺尔孤儿院的决议(4月5日), I, 136, 140

安葬国民自卫军前綫阵亡将上的通知(4月6日), I, 154

关于杜瓦尔将军薪俸发给其孀妻的决议(4月7日), I, 159, 161

给予前綫受伤的公社社员抚恤金的法令(4月8日), I, 171

公布收容伤员医院的名称, 以便公社委员前往慰问的决议(4月9日), I, 177, 179

关于国民自卫军伤亡军人的法令(4月9日), I, 179—180

发给在保卫巴黎时牺牲的国民自卫军军人的孀妻第一次补助金的决议(4月9日), I, 178, 180

发给国民自卫军阵亡军人家属抚恤金的法

令(4月10日), I, 187, 189

选派韦尔杜尔、勒弗朗赛和马隆为国民自卫军孤儿寡妇生活情况调查及抚恤金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4月18日), I, 300, 303

免费发给领取抚恤金证件的法令(4月21日), I, 372, 385

委派拉斯都耳掩埋四十八小时内无家属认领的国民自卫军尸体的决议(4月22日), I, 399, 421

派遣六名公社委员访问驻扎各营房国民自卫军的决议(4月23日), I, 450, 457

禁止公社委员为前綫牺牲的联合会军烈士送葬时佩带正式校带的决议(4月28日), I, 573, 609

关于发给1848年6月起义参加者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的努里的母亲养老金的决议(5月3日), II, 109, 116

第三区公署向国民自卫军官兵的妻子发放补助金的通知(5月17日), II, 454—455

发放拉普街弹药工厂爆炸死难者家属抚恤金的法令(5月19日), II, 469—470, 472, 487

全书人名索引

(以下各条中的 I 指本书第一卷, II 指第二卷)

三 画

- 万热 (Wanger) II, 127
万德普尔 (Vandepoul) II, 127
万德凯尔霍维, 奥古斯特 (Vandorker-
klove, Aug.) I, 589
大卫 (David) I, 156, 276; II, 127

四 画

- 尤松 (Husson) I, 277; II, 490
戈里 (Guenry) II, 127
韦尔丹 (Verdin) II, 127
韦尔杜尔, 奥古斯特-约瑟夫 (Verdura,
Auguste-Joseph) I, 18, 32, 40, 66,
88, 300, 303, 332, 383, 641; II, 22, 30,
420
韦尔莫烈尔, 奥古斯特·让·马丽 (Ver-
morel, Auguste-Jean-Marie) I,
19, 32, 39, 67, 68, 76, 80, 82, 98, 101,
109, 111, 119, 121, 122, 130, 131, 136,
138, 156, 158, 161, 162, 170, 184, 200,
206, 208, 209, 220, 233, 235, 248, 257,
264, 265, 274, 275, 284, 289, 297, 323,
328, 332, 344, 347, 350, 359—363, 378,
383, 390, 391, 417, 422—424, 427, 435,
446, 448, 449, 451, 452, 454, 465, 475,
478, 482, 493, 500, 501, 503, 529, 530,
533, 535—538, 540, 582, 586, 590, 606—
608, 643; II, 7, 19, 25, 28, 30, 35, 41,
61, 64, 65, 104, 143, 151—156, 171, 178,
185, 187, 209, 218, 280, 349, 353—355,

- 357, 359, 374, 404, 413, 414, 420, 517,
518, 520, 529, 532—534
韦尔勒, 昂利 (Verlet, Henri) II, 516
韦贝尔, 阿道夫 (Weber, Adolphe) I,
276
韦特采尔 (Wetzel) I, 351; II, 153,
189, 194, 306, 400, 505, 509
韦鲁阿 (Verois) II, 214
韦赞尼埃, 比埃尔 (Vesinier, Pierre)
I, 331, 379, 384, 392, 425, 449, 492,
500, 523, 526, 536—538, 545, 546, 550,
555, 561, 563—566, 568, 579, 626, 629,
639, 641, 642. II, 2, 3, 22, 30, 32, 34,
35, 62, 78, 87, 100, 107, 108, 145—148,
156, 170, 179, 182, 204, 213, 217, 223,
238, 239, 254, 260, 261, 276, 286, 287,
289—291, 293—296, 301, 303, 304, 307,
308, 324, 333, 334, 359, 373, 391, 393,
394, 396, 420, 427, 437, 441, 444, 461,
463—465, 467, 468, 472, 474, 475, 478—
481, 485—487, 497—499, 502, 503, 536
巴比列, 约瑟夫 (Barberet, J.) I, 364
巴尼耳, 斯坦尼斯拉斯 (Panillo, Stani-
slas) II, 208
巴比克, 茹尔-尼古拉 (Babick, Jules-
Nicolas) I, 18, 23, 26, 32, 39, 58, 60,
66, 80, 82, 100, 111, 121, 129, 151, 158,
169, 174, 175, 185, 223, 225, 255, 332,
342, 374, 391, 393, 394, 398, 403, 434,
456, 463, 468, 481, 485, 604, 607, 639,
641; II, 1, 3, 22, 28—30, 35, 38, 39, 113,

281, 351, 361, 419, 464, 496, 499
 巴列, 約瑟夫 (Barré, Joseph) I, 17,
 31, 64, 102, 216, 217
 巴列尔, 卡米尔 (Barrère, Camille) I,
 143
 巴里捷尔, 弗朗斯瓦-路易 (Parisot,
 François-Louis) I, 18, 19, 22, 24, 32,
 33, 39, 49, 50, 60, 61, 64, 65, 75, 76, 80,
 81, 87, 104, 121, 122, 136, 139, 150, 184,
 185, 200, 218, 220—222, 225, 227, 230,
 232, 233, 247, 248, 264—266, 269, 282,
 284, 293, 295, 299, 302, 307, 315, 324,
 330, 339, 341, 346, 349, 351, 363,
 375, 382, 384, 394, 397, 400—405, 421,
 435, 441, 446, 474, 475, 483, 484, 487,
 491 501 504 508—513, 589, 628; II, 20—
 22, 24, 30, 42, 67, 84, 85, 106, 136, 191,
 192, 210, 213, 222, 228—231, 233, 240,
 248, 254, 279, 281, 283, 285—287, 289,
 294, 298, 299, 304, 346, 348, 351, 352,
 354—356, 420, 422
 巴罗 (Parrot) II, 216
 巴舍 (Basché) I, 116
 巴特尔米-圣伊莱尔, 茹尔 (Barthéle-
 my-Saint-Hilaire, Jules) I, 590
 巴特利 (Patris) I, 277; II, 490
 巴朗, 乌里斯 (Parent, Ulisse) I, 18,
 19, 23, 32, 37, 39, 40, 53, 61, 66, 82, 86,
 89, 97, 108, 136, 137; II, 566
 巴都瓦 (Badois) I, 276
 巴斯泰尔德 (Barstold) II, 557
 巴斯泰里卡 (Bastelica) II, 417, 516
 巴斯特里 (Pastrio) II, 127
 巴隆 (Baron) II, 216
 巴蒂欧 (Batiau) II, 513
 巴鲁, A. (Baroud, A.) I, 26, 145,
 146, 181, 276, 277; II, 337, 338, 341,
 453, 490

扎巴茨, 律西安 (Combatz, Lucien)
 II, 171, 410
 孔博, A. (Combault) I, 117
 日拉丹 (Gérardin) I, 80, 120, 152,
 264, 435, 546; II, 22, 157
 日拉丹, 沙尔-艾米尔 (Gérardin, Char-
 les-Émile) I, 19, 23, 32, 40, 67, 384,
 635, 643; II, 15, 24, 30, 35, 37, 39,
 42, 163, 174, 175, 203, 211, 224, 225,
 310, 312, 317—320, 324, 354, 355, 357,
 360, 364, 366
 日拉丹, 欧仁-弗朗斯瓦 (Gérardin, Eu-
 gène-François) I, 18, 31, 39, 40, 65,
 89, 105, 150, 641; II, 25, 30, 35, 254,
 354, 355, 357, 370, 382, 383, 405, 414,
 470, 472, 499, 547, 554
 日拉尔 (Gérard) II, 82
 毛努里 (Maunoury) II, 380

五 画

让彼尔 (Jeanpierre) I, 614
 瓦兰丹, C. (Valentin, C.) I, 355
 瓦尔兰, 路易·欧仁 (Varlin, Louis-
 Eugène) I, 18, 19, 26, 27, 32, 39, 60,
 61, 65—67, 83, 86, 89, 99, 101, 102, 111,
 129, 139, 152, 169, 175, 185, 213, 218,
 219, 247, 300, 307, 326, 332, 360, 364,
 384, 390, 403, 411, 453, 580, 584, 585,
 588, 641, 图 3; II, 5, 22, 30, 35, 78, 81,
 206, 210, 252, 309—311, 315, 326, 334,
 349, 353—355, 394, 401, 413, 414, 417,
 503, 504, 552, 566
 瓦里格兰 (Valigranne) I, 138, 139
 瓦拉 (Valats) I, 277; II, 490
 瓦密, 伊莱尔 (Vamy, Hilaire) II,
 216
 瓦莱斯, 茹尔-約瑟夫-路易 (Vallès,
 Jules-Joseph-Louis) I, 18, 20, 21,

23, 32, 34, 40, 51, 60, 67, 74—77, 82, 88—
90, 111, 112, 136, 168, 169, 174—177,
179, 184, 186, 200, 208, 213, 220, 229,
233, 252, 254, 255, 257, 264, 301, 302,
306, 307, 316, 323, 328, 332, 350, 377,
382, 383, 427, 450, 452—454, 457, 467—
469, 479, 481, 482, 485, 490—492, 495,
507—510, 522, 523, 526, 538, 539, 547,
552, 553, 561, 563, 564, 566, 572, 591,
607, 624, 641; II, 22, 25, 30, 34, 35,
151, 156, 225, 240, 346, 349, 350, 354—
356, 359, 361, 362, 364, 374, 396, 413,
414, 420, 431, 432, 466, 496, 503, 518,
566

瓦揚, 爱德华·弗洛里蒙·馬麗 (Vai-
liant, Edouard-Florimon-Marie) I, 18, 32, 36, 37, 39, 49, 50, 52,
53, 58, 60, 65, 68, 76, 80, 94, 98,
100, 115, 120, 131, 136, 139, 150,
156, 158, 159, 162, 169, 174, 177,
184, 186, 196, 201, 209, 216, 221,
222, 229, 235, 254, 256, 274, 275, 282—
284, 293—295, 297, 317, 323, 324, 332,
339, 342, 343, 351, 357—360, 450, 451,
462, 468, 469, 471, 523, 547, 569, 573,
577, 578, 591, 602, 606, 613, 640, 641,
II, 22, 28, 30, 53, 60, 77, 106, 140, 143,
173, 200, 205, 208, 217, 254, 262, 271,
273, 274, 296, 302, 308, 347, 354, 355,
357, 367—372, 379, 382, 395, 420, 425,
426, 435—437, 439, 441—444, 455, 462,
463, 474—477, 479—481, 484, 485, 496,
498, 520, 521, 525, 531, 533, 534, 566,
567, 图 8, 图 9

瓦魯 (Waroux) II, 127

布兰(布萊) (Brin) I, 277, 493, II, 218,
219, 490

布尔果涅 (Bourgogne) II, 127

布尔热 (Bourget) II, 10, 12, 13

布尔勒 (Bourlet) II, 367

布尔管 (Bourgoin) II, 529

布瓦 (Boi) II, 127

布西埃, 列奥波特 (Boursier, Léopold)
I, 26, 37, 97, 145, 146, 181, 273, 276,
288, 531; II, 89, 90, 195, 196, 339—34

布列 (Bouré) II, 216

布列雷, 比埃尔-欧仁-艾米尔 (Brelay,
Breslay, Pierre-Eugène-Émile) I,
17, 31, 64, 86, 102

布伊, A. (Bouit, A.) I, 26, 145,
146, 181, 276, 297; II, 340, 341, 490

布吕奈尔, P. 馬格路瓦-安都昂 (Brun-
nel, P. Magloire-Antoine) I, 60,
65, 101, 160, 184, 434, 435, 486, 590,
591; II, 30, 359, 499

布吕桑 (Brussant) II, 127

布里孔, 保尔 (Bricon, Paul) I, 142

布里薩克, 昂利 (Brissac, Henri) I,
557

布里翁, 奥古斯特 (Briosne, Auguste)
I, 331, 367

布依, 卡西米尔 (Bouis, Casimir) I,
321

布迪亚尔 (Bourdillard) II, 215

布迪埃, 艾米尔 (Boudié Émile) II,
399

布朗什, 約瑟夫 (Blanche, J.) II, 217

布朗舍, 让-巴蒂斯特-斯塔尼斯拉斯-克薩
維埃 (Blanchet, Jean-Baptiste-
Stanislas-Xavier) I, 18, 26, 32, 65,
122, 128, 131, 139, 152, 160, 170, 175,
176, 213, 223, 233, 248, 255, 262, 291,
293, 323, 332, 336, 357, 362, 374, 401,
405, 431, 432, 469, 471, 500, 544, 562,
567, 601, 625, 641; II, 15, 19, 22, 24,
30, 38, 86, 109, 208—211, 213, 217

布朗热 (Bonlangier) II, 490
 布朗基, 奥古斯特-路易 (Blanqui, Auguste-Louis) I, 17, 19, 32, 34, 60, 67, 68, 102
 布高 (Bongault) II, 558, 559
 布庫尔 (Boucourt) II, 127
 布泰叶, 德 (Bouteiller, de) I, 19, 32, 33, 67, 102
 布勒塞尔 (Blessel) II, 127
 布雷 (Boullay) I, 216
 布雷阿, 让-巴蒂斯特-斐德尔 (Bréa, Jean-Baptiste-Fidèle) I, 563, 568, 626; II, 105
 古叶 (Guyot) II, 327
 古叶, 沙尔 (Gouhier, Charles)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338, 339, 489
 古皮尔, 爱德华-阿尔弗勒德 (Goupil, Edouard-Alfred) I, 18, 32, 40, 50, 51, 58, 60, 65, 74—76, 97, 101, 108, 109, 111, 112, 129, 131, 136, 147, 150, 158, 160, 161, 199, 201
 古瓦, E. (Gois, E.) II, 263, 351
 龙克拉, 阿尔丰斯 (Lonclas, Alphonse) I, 315, 329, 331, 432, 450, 457, 532, 534; II, 22, 27, 30, 404, 420, 489
 龙格, 沙尔-费里克斯-恺撒 (Longuet, Charles-Félix, César) I, 331, 362, 384, 420, 431, 441, 448, 450—452, 454, 455, 457, 479, 480, 486, 490, 492, 495, 500, 503, 507, 508, 519, 525, 526, 578—580, 595, 608, 626—629, 640—643, II, 1, 4—6, 13, 14, 18, 19, 22, 29, 30, 35, 36, 41, 65, 68, 86, 90, 103, 105, 111, 114, 124, 135, 137, 140, 142, 155, 162, 173, 179, 190, 192, 194, 196—198, 207, 210, 221, 229, 254, 256, 262, 276, 278, 299, 302, 303, 335, 395, 396, 401—404, 413, 414, 461, 497, 501, 502, 514

尼古拉, L. (Nicolas, L.) II, 127
 加尔尼埃, 欧仁 (Garnier, Eugène) II, 127
 加里 (Gary) II, 127
 加里波利, 朱泽培 (Garibaldi, Giuseppe) I, 122
 加里波利, 米诺蒂 (Garibaldi, Menotti) I, 315, 329, 332
 加泰勒 (Gatelet) II, 127
 加朗蒂, 普罗斯珀 (Garantie, Prosper) I, 397, 399, 413, 414, 421, 437; II, 422
 加诺 (Gasnot) II, 380
 卢梭, 奈斯托 (Rousseau, Nestor) I, 26, 145, 146, 182, 277; II, 43, 337—340, 408, 490
 卡万纳克, 路易 (Calvinhac, Louis) I, 27
 卡布里 (Cabry) II, 127
 卡尔崩尼埃, 阿希尔, 小卡尔崩尼埃 (Carbonnier Achille, fils) II, 127
 卡达兹 (Cadazo) I, 277
 卡门涅茨基 (Kamienecki) II, 130, 558, 559
 卡里翁 (Carion) II, 127
 卡罗, 阿尔弗勒德 (Caro, Alfred) II, 214
 卡麦尔 (Cammaert) II, 164
 卡奈 (Carnoy) II, 327
 卡佩拉洛 (Capellaro) I, 156
 卡泰里诺, 雅克 (Cathelino, Jacques) I, 115, 143
 卡斯蒂奥尼 (Castioni) I, 26, 146, 320, 321
 卡博 (Cabot) II, 379
 卡散 (Cassin) II, 215
 卡隆 (Carron) II, 127
 甘必大, 莱昂 (Gambetta, Léon) II, 524

比奈 (Binet) II, 127
 比奈, J. B. (Binet, J. B.) II, 127
 比果 (Bigot) II, 127, 216
 比松 (Bisson) II, 43, 490
 比松, 拉烏尔·杜 (Bisson Raoul du)
 II, 208, 458
 比約, 厄內斯特 (Billot) II, 399
 比約雷, 阿尔弗勒-爱德华 (Billoray,
 Alfred-Edouard) I, 18, 26, 32, 40,
 41, 53, 60, 61, 66, 74, 76—78, 81, 86, 99,
 121, 129, 139, 151, 153, 158, 160, 174,
 175, 176, 177, 179, 185, 187, 200, 208,
 209, 219, 220, 222, 229, 230, 233, 245,
 247, 253, 255, 263, 264, 266, 282, 284,
 293—295, 298, 300—302, 307, 326, 332,
 379—381, 383, 432, 475, 479, 480, 485,
 436, 536, 539—541, 543, 545, 546, 549,
 562, 564, 566, 573, 579, 580, 584, 586,
 594, 597, 598, 604, 608, 628, 639, 641;
 II, 7, 16, 18, 22, 23, 30, 34, 49, 50, 56,
 62, 69, 79, 80, 98, 101, 102, 109, 110,
 116, 148, 170, 220, 223, 225—230, 232,
 238, 239, 253—255, 259—261, 274, 330,
 393, 400, 401, 403, 404, 406, 419, 433,
 436, 439, 443, 446, 452, 465, 502, 503,
 531, 533, 535, 555, 562, 563
 皮孔内, 約瑟夫 (Piconol, Joseph) I,
 276
 皮山 (Pilliond) I, 614
 皮卡尔, 西蒙 (Picard, Simon) II, 127,
 216
 皮卡尔, 路易-約瑟夫-埃内斯特 (Pi-
 card, Louis-Joseph-Ernest) I, 33,
 109
 皮拉諾, 弗洛里斯 (Pirano, Floriss) I,
 458
 皮阿, 保尔 (Piat, Paul) I, 345, 576
 皮阿, 路易 (Piat, Louis) I, 277; II,

310, 337, 339, 340, 489, 552
 皮阿, 費里克斯 (Pyat, Félix) I, 18,
 32, 39, 50, 66, 76, 80, 83, 86, 94, 100,
 101, 109—111, 113, 115, 119, 121, 130,
 138, 150—152, 156, 160, 162, 185, 208,
 213, 235, 249, 253, 255, 256, 274, 275,
 299, 324, 359, 364—368, 370—371, 383,
 390—393, 422, 424—427, 590, 594, 596,
 610, 619, 621, 640—643; II, 9, 10, 12—
 14, 22, 24, 30, 37, 42, 81—86, 89, 115,
 137—141, 144, 145, 149—157, 161, 162,
 171—174, 178, 184—187, 189—191,
 193—199, 201—204, 207, 208, 211, 234,
 235, 292, 293, 301, 302, 321—323, 352,
 354, 355, 379, 398, 399, 406, 420, 426,
 435, 442, 476—480, 497, 519, 521
 皮尚 (Pichon) II, 127, 215
 皮洛泰尔, 若尔日 (Pilotell, Georges)
 I, 451, 452, 454, 457, 462
 皮約, 让-雅克 (Pillot, Jean-Jacques)
 I 331, 405, 450, 457, 471, 536, 639, 641;
 II, 22, 30, 51, 102, 232, 271, 354, 355,
 419, 425, 图 8
 皮埃德努瓦 (Piedenoix) II, 551
 皮諾 (Pinault) II, 127

六 画

安迪紐 (Andignoux) I, 26, 145, 146,
 181
 安都昂 (Antoine) II, 127
 安塞兰 (Ancein) II, 127
 安德里約 (Andrieu) II, 70
 安德里約, 茹尔 (Andrieu, Jules) I,
 331, 337—341, 348, 349, 351, 354, 355,
 358, 360, 374, 379, 401—403, 405, 411,
 418, 442, 443, 469, 471, 480, 481, 502,
 509, 534, 538, 542, 551, 553, 566, 567,
 569, 575—578, 581—583, 591—593,

- 598, 613, 639, 641, II, 12, 16, 22, 25, 28—32, 35, 64, 78, 79, 90, 97, 101, 110, 111, 135, 140, 162, 173, 179, 180, 185, 187, 188, 199, 205, 207, 232, 243, 253, 254, 274, 283, 285—287, 290, 295, 304, 305, 308, 309, 334, 335, 348, 349, 354, 355, 358, 368, 407, 414, 419, 434, 435, 518, 522, 534
- 米叶, 让-巴蒂斯特 (Millier, Jean-Baptiste) I, 631, 633; II, 490
- 米考, C. (Micaud, C.) II, 127
- 米奈 (Minet) I, 105
- 米勒 (Millet) II, 215
- 米奥, 茹尔 (Miot, Jules) I, 19, 32, 40, 51, 67, 256, 293, 307, 309, 323, 328, 330, 332, 383, 392—396, 404, 412, 415, 420, 436, 450—454, 457, 476, 552, 563, 564, 589, 592, 598, 602—606, 626—628, 638—641; II, 3, 17, 20—22, 26, 30, 32, 38, 62, 63, 79, 137, 222, 254, 262, 271, 297—299, 302, 303, 307, 322, 352—355, 358, 359, 361—363, 374, 400, 420, 432, 434, 439, 442, 443, 445, 460, 461, 466, 467, 473, 485, 486, 504, 518—521, 527—530, 534
- 米歇尔 (Michel) II, 216
- 亚当, 阿道夫 (Adam, Adolphe) I, 17, 31, 59, 60, 64, 102
- 西卡尔, 奥古斯特-亚历山大 (Sicard, Auguste-Alexander) I, 323, 331, 362, 397—399, 413, 415, 421, 431, 435, 447, 463, 489, 491, 506, 566, 567, II, 22, 27, 30, 41, 51, 52, 63, 91, 101, 104, 135, 136, 354, 355, 420, 463—465, 483, 498
- 西尔维斯特 (Silvestro) I, 443, 445, 510
- 西法拉 (Chiffarat) II, 127
- 西拉斯 (Cirasse) I, 628
- 西蒙, 茹尔 (Simon, Jules) I, 109, 216, 217, 451
- 迈尔, 古斯塔夫 (Mayer, Gustave) I, 438, 623, 624; II, 32, 163, 337, 397, 400
- 迈尔, 西蒙·沙尔 (Mayer, Simon-Charles) I, 623
- 列日尔·德·蒙莫尔, 泰奥多-多米尼克 (Régère de Montmore, Théodore-Dominique) I, 18, 32, 33, 39, 58, 65, 75, 76, 88, 97, 99, 109, 110, 121, 129—131, 136, 138, 151, 174, 176, 177, 184, 186, 199, 200, 233, 246, 253—256, 283, 284, 289, 293, 296, 301, 319—321, 327, 328, 332, 341, 345, 347, 348, 361, 370, 374, 383, 390, 391, 393, 411, 443, 444, 450, 454, 455, 462, 465, 470, 471, 485, 530, 576, 578, 582, 596, 598, 602, 603, 638, 641, II, 2, 22, 24, 30, 37, 38, 41, 52, 65, 69, 74, 76, 77, 81, 82, 102, 106, 113—115, 135—137, 142, 143, 155, 169, 204, 219, 221, 223, 224, 235, 236, 271, 275, 278, 279, 286, 306, 307, 317, 318, 392, 402, 420, 427, 428, 434, 441, 443, 480, 485, 496, 498, 500, 502, 521
- 列东, 路易 (Redon, Louis) II, 505—509
- 列尼埃 (Rengnier) II, 503
- 列尼奥·德·圣让·当日利 (Regnault de Saint-Jean d'Angély) II, 119
- 列旁 (Relaut) II, 127
- 吉拉尔 (Guiral) I, 145, 146, 181
- 吉欧 (Guiot) II, 127
- 老科勒 (Kohler aîné) II, 127
- 托马 (Thomas) II, 127
- 托马 (Thomas) II, 164
- 托马, 克雷芒 (Thomas, Clément) I,

601; II, 513
 托馬·茹尔 (Thoma, Jules) I, 614
 达布罗夫斯基, 泰奥菲尔 (Dombrowski, Théophile) I, 299
 达布罗夫斯基, 雅罗斯拉夫 (Dombrowski, Jrosław) I, 159—161, 185, 189, 206—208, 300, 316, 321, 322, 324, 351, 353, 410—442—445, 458, 478, 487, 488, 491, 496, 505, 513; II, 48, 144, 145, 158, 159, 161—163, 171, 172, 176, 178, 180, 184—186, 188, 189, 193, 224, 339, 340, 384, 511, 516, 524, 526, 530, 548, 555—558
 达尔布瓦 (Darboy) 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的委员, I, 634
 达尔布阿, 若尔日 (Darboy, Georges) II, 361, 511, 512
 达尔布阿 (Darboy) 前者之妹 II, 511, 517, 525
 达尔达尔 (Dardaro) II, 127
 达尔纳 (Darnal) I, 165
 达尔德尔 (Dardelle) II, 345
 弗兰尼埃 (Frenière) II, 127
 弗兰克尔, 列奥 (Frankel, Léo) I, 18, 33, 40, 66, 68, 88, 100, 105, 108, 138, 140, 177, 233, 257, 266, 283, 306, 332, 357, 358, 414, 523, 528, 569, 577, 585—589, 594, 598, 610, 613, 641, 图 12; II, 20, 22, 27, 29, 30, 111, 124, 169, 170, 179, 249, 250, 254, 271, 386, 390, 392—395, 414, 415, 417, 419, 427, 437, 446—448, 474, 480, 481, 521
 弗吕诺 (Fruneau) I, 18, 32, 66, 75, 86, 102
 弗里德里希 (普鲁士的) (Frédéric de Prusse) II, 480
 弗朗克 (Frank) II, 214
 弗朗凯 (Franquet) I, 458

弗朗蒂埃, V. F. (Frontier, V. F.) I, 276
 弗勒里, 阿尔丰斯 (Fleury, Alphonse) I, 26, 146, 276
 弗路朗斯, 古斯塔夫 (Flourens, Gustave) I, 19, 32, 39, 61, 68, 115, 116, 124, 125, 171, 172, 547
 当塞热 (Danserger) II, 214
 当德列 (Dandré) I, 216
 艾弗拉尔 (Evrard) II, 127
 艾列奥纳 (Héléonar) II, 214
 艾维特 (Evette) II, 388
 伏尔泰 (Voltaire) II, 480
 伊德热茨 (Idjez) I, 156
 多尔加尔 (Dorgal) I, 156
 多里安, 弗雷德里克-比埃尔 (Dorian, Frédéric-Pierre) I, 402
 多利热 (Doliget) II, 216
 多蒙 (Domaunt) II, 71

七 画

亨利五世 (Henri V) 商博尔伯爵, I, 194
 沙尔 (Charles) II, 214
 沙兰, 路易-德尼 (Chalain, Louis-Dénis) I, 19, 32, 33, 39, 49, 58, 67, 75, 77, 81, 82, 101, 120, 121, 130, 131, 133, 152, 316—320, 366, 369, 384, 464, 465, 471, 482, 493, 511—513, 598, 607, 608, 627, 639; II, 57, 58, 124, 143, 144, 149, 155, 156, 161, 163, 220, 221, 275, 280, 302, 419, 423, 463, 467—469
 沙托 (Chateau) II, 490
 沙耳, A. (Chail, A.) II, 127
 沙博什 (Chaboche) II, 127
 沃尔庞 (Volposno) II, 216
 沃马尔 (Vaumal) II, 217
 沃萨, P.-A. (Wossard, P.-A.)

I, 589

克吕泽烈, 古斯塔夫-保尔 (Cluseret, Gustavo-Paul) I, 81, 83, 86, 97, 109, 121, 122, 129, 130, 133, 152, 160, 161, 168, 182, 184, 204, 206—208, 216, 226, 229, 248, 249, 259, 264, 267, 273, 278, 291—293, 295, 298, 299, 303, 315, 316, 321—323, 331, 332, 339, 340, 342, 343, 352—354, 356, 358, 361—363, 375, 376, 378, 381, 397, 398, 413—419, 421, 422, 430, 433, 436—446, 456, 458, 469, 477, 485, 488—490, 509, 554, 557, 558, 569, 595, 599, 601, 613, 630; II, 4, 161, 170, 186, 188, 190, 206—208, 217, 219, 227, 235, 262, 273, 274, 283, 317, 340, 347, 348, 352, 358—364, 367, 374, 469, 486, 488, 500, 503—505, 508, 510, 512—525, 527—536

克利斯托夫 (Christophe) I, 600

克劳斯 (Claus) II, 127

克纳布 (Knab) II, 127

克莱因 (Klein) II, 127

克雷芒(不辨名为谁) (Clément) I, 58, 77, 80, 87—89, 136, 170, 323, 344, 380, 381, 395, 594

克雷芒, 让-巴蒂斯特 (Clément, Jean-Baptiste) I, 19, 20, 32, 33, 39, 40, 51, 67, 97, 111, 112, 120, 122, 138, 169, 174—176, 188, 199, 213, 219, 254—256, 262, 264, 267, 290—293, 383, 391, 400, 402, 403, 422, 423, 426, 474, 517, 521, 523—526, 529, 544, 563, 566, 575, 579, 583, 586, 591, 598, 599, 626, 628, 641, 642, II, 8, 16, 22, 35, 63, 90, 91, 104, 105, 169, 199, 230, 232, 246, 251, 252, 254, 257, 260, 261, 346, 347, 351, 354, 355, 359, 385, 391, 420, 422, 436, 441, 445, 465, 470, 472, 473, 475, 491

克雷芒, 艾米尔-列奥波特 (Clément, Émile-Léopold) I, 19, 32, 39, 67, 186, 213, 320, 332, 384, 607, 641; II, 22, 26, 30, 238, 240, 271, 355, 359

克雷芒, 维克多-约瑟夫 (Clément, Victor-Joseph) I, 17, 18, 22, 32, 39, 49, 51, 67, 80, 110, 129, 139, 150, 168, 169, 174, 186, 220, 225, 264, 265, 283, 307, 332, 383, 395, 435, 454, 457, 479, 484, 485, 492, 495, 507, 508, 514, 610, II, 22, 25, 30, 35, 40, 69, 111, 113, 254, 257—259, 271, 345, 382, 386, 391, 393, 394, 413, 414, 420, 439, 441, 442

克雷芒斯, 伊波利特-阿道夫 (Clémence, Hippolite-Adolphe) I, 17, 22, 31, 38, 50, 53, 65, 67, 99, 100, 184, 195, 196, 200, 209, 219, 220, 221, 222, 233, 245, 249, 327, 328, 332, 336, 355, 370, 371, 384, 392, 402, 411, 436, 447, 448, 468, 483, 488—490, 491; II, 7, 13, 16, 22, 25, 28, 30, 32, 35, 393, 398, 399, 406, 414, 420, 432, 460, 466, 467, 497, 499, 537—539, 548, 549, 553, 554

克雷蒙梭, 若尔日 (Clémenceau, Georges) I, 60

克鲁吉亚 (Crouzilliat) II, 127

克鲁斯 (Crousse) II, 127

考勒·德·泰雅克, 加斯通 (Caulot de Taillac, Gaston) I, 151

杜韦维埃 (Duvivier) II, 70

杜瓦尔, 艾米尔·维克多 (Duval, Émile-Victor) I, 18, 24, 32, 33, 38, 39, 41, 58, 59, 66, 81, 82, 99, 100, 115, 119, 121—123, 137, 141, 142, 159, 206, 208, 283, 547, 561; II, 550, 552—555

杜比松 (Raoul du Bisson), 见比松, 杜

杜布讷夫 (Dubourgneuf) II, 127

杜布雷 (Dubray) II, 214
杜坎 (Ducuing) I, 217
杜邦, 卢佛尔工厂工人 (Dupont) II, 127
杜邦, 克洛维斯-约瑟夫 (Dupont, Clovis-Joseph) I, 17, 26, 31, 40, 64, 99, 100, 186, 282, 315, 523, 641; II, 22, 24, 30, 254, 282, 322, 323, 381, 395, 419, 455, 533
杜邦, 让-马西雅尔-安蒂姆 (Dupont, Jean-Marsial-Anthime) I, 151, 323, 329, 332, 373, 383, 414, 432, 450, 453, 482, 625, 639, 641; II, 53, 103, 209, 232, 233, 352, 355, 419, 513
杜步伊孙 (Dubuisson) I, 366
杜图尔 (Dutour) II, 215
杜拉西埃, N. (Durassier, N.) I, 129
杜浦伊 (Dupuis) II, 127
杜朗, G. (Durand, G.) II, 74
杜朗, 维克多 (Durand, Victor) I, 507
杜朗, 雅克-路易 (Durand, Jacques-Louis) I, 331, 384, 393, 453, 531, 562, 641; II, 22, 27, 30, 70, 108, 178, 238, 254, 271, 354, 355, 417, 419, 415, 454, 461, 497
杜康, 阿· (Ducamp, A.)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333, 490
杜蒂尔 (Dutil) I, 277
杜福尔 (Lufour) II, 127, 529
杜福尔, 阿尔芒-茹尔-斯塔尼斯拉斯 (Dufaure, Armand-Jules-Stanislas) I, 109
杜蒙 (Dumont) II, 216, 335
贝夫 (Boeuf) II, 216
贝布里 (Bebrie) II, 214
贝尔热 (Borger) I, 576
贝尔纳 (Bernard) I, 614; II, 388
贝尔纳, 让 (Bernard, J.) II, 215

贝尔纳, 雅克-伊波利特, 小贝尔纳 (Bernard, Jacques-Hippolyte) I, 507
贝奈罗 (Bernero) II, 327
贝康尔 (Becourt) I, 216
贝纳尔, 沙尔 (Besnard, Charles) I, 277
贝热列, 昂利-茹尔-马里乌斯 (Bergeret, Henri-Jules-Marius) I, 19, 26, 32, 33, 38, 39, 41, 68, 75, 81, 115, 116, 119, 121—124, 130, 159, 161, 169, 188, 190, 204, 206—210, 276, 321, 353, 354; 411, 412, 415, 421, 450, 457, 462, 472, 482, 494, 503, 544, 546, 549, 572, 591, 595, 596, 610, 624; II, 22, 30, 37, 39, 40, 59, 176, 223, 230, 231, 262, 274, 354, 355, 357, 362, 366, 384, 392, 395, 419, 435, 440, 489, 513, 522, 529, 532, 566
贝特朗 (Bertrand) I, 591
贝勒伊 (Beloeil) II, 127
贝雷 (Boslay) II, 214
贝雷, 沙尔 (Boslay, Charles) I, 17, 18, 31, 32, 34, 38, 39, 41, 61, 62, 65, 76, 77, 88, 122, 131, 138, 158, 170, 174, 177, 207, 209, 220, 229, 231, 232, 235, 238—241, 243, 245, 246, 265, 269, 270, 282, 284, 299, 323, 325, 326, 330, 332, 348, 363, 364, 370, 383, 399, 412, 450, 451, 453, 454, 457, 532, 540, 590, 620, 621, 634; II, 4, 21, 22, 25, 26, 30, 31, 33, 35, 40, 49, 62, 69, 77, 97, 98, 107, 112, 414, 511, 522
里西 (Rissit) II, 508
里弗勒 (Rifflet) II, 164
里沙勒 (Richallet) II, 508
里果, 拉乌尔-若尔日-阿道夫 (Rigault, Raoul-Georges-Adolphe) I, 17, 18, 20—23, 32—34, 36, 37, 39, 41, 51, 60, 65, 98—101, 111, 121, 131, 133, 136,

141, 142, 160, 162, 169—171, 200, 252, 279, 293—297, 306, 307, 309, 318, 321, 323, 332, 341, 344, 345, 349, 355, 357, 358, 379, 382, 390, 391, 409, 412, 413, 415, 418, 423, 451, 452, 463, 465, 469, 471—474, 476, 479—482, 493—496, 503, 518, 520, 535, 536, 538—540, 542, 547, 550, 551, 555, 564, 625, 628, 图 10; II, 6, 16, 22, 25, 30, 34, 61, 62, 109—111, 134, 135, 143, 179, 200, 208, 209, 214, 222, 268, 347, 348, 350—352, 354, 355, 357, 367, 369—371, 381, 382, 420, 422—427, 435, 图 8

里薩克 (Rissac) II, 127

步丹 (Butin) II, 420—422

步夫洛 (Buvolot) II, 127

步伊遜 (Buisson) I, 276, 277

努瓦叶 (Noyer) I, 165

努里 (Nourry) II, 105—109, 116

努里, 让 (Nourry, Jean) I, 563, 628; II, 105, 107

伯尔丹 (Bertin) I, 105

伯蒂 (Petit) II, 216

利尼昂 (Linian) II, 215

利弗雷 (Livrayer) II, 127

利沙加雷 (Lissagaray) I, 68

利斯本, 马克西姆 (Lisbonne, Maxime) I, 97, 433, 434, 456

狄德罗 (Diderot) II, 480

八 画

波罗 (Polo) I, 318

波拿巴, 沙尔·路易 (Bonaparte, Ch.), 参见拿破仑第三, I, 336, 357; II, 423

波拿巴分子 (Bonapartes) I, 134, 163, 473, 601; II, 195

波蒂埃, 欧仁-爱德蒙 (Pottier, Eugène-Edmond) I, 165, 315, 329, 331, 336, 384, 594, 599, 610, 641, 642; II, 22, 26, 30, 170, 221, 254, 259, 260, 330, 354—356, 420, 444, 454, 460, 465, 473, 495

法夫尔, 茹尔-克劳德-加布里埃尔 (Favre, Jules-Claude-Gabriel) I, 109; II, 53, 450

法布尔, 保尔 (Fabre, Paul)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89

法甘 (Faquin) II, 127

法叶, E. (Faillot) I, 117

法尔托, 小法尔托 (Faltot) I, 413—415, 421, 437

法尔托, 尼古拉 (Faltot, Nicolas) I, 362, 396—398, 413—415, 421, 422, 437, 463, 464

法弗尔, 克 (Favre, C.) I, 156

法维 (Favy), II, 159, 160, 186, 188

拉·谢西利亚, 拿破仑 (La Cécilia, Napoléon) I, 503; II, 49, 158, 176, 184, 188, 338, 462, 511, 526, 557

拉尔, 尼古拉 (Lahr, Nicolas) I, 628

拉加尔德 (Lagarde) I, 276, 277; II, 215, 490

拉布伦 (Labruno) II, 421

拉尼扬 (Lagnant) II, 215

拉瓦勒特 (Lavalotte) I, 26, 38, 145, 146, 181, 276, 277; II, 336, 337, 490

拉吕 (Larne) I, 441, 601

拉贝泰利埃尔 (Laberthelière) I, 165

拉阿尔 (Rahart) I, 300

拉罗克, 让 (Larocque, Jean) I, 277, 459; II, 43, 490

拉波特 (Laporte) II, 396, 397

拉封 (Lafon) I, 60, 532

拉律 (Ralu) II, 127

拉科尔 (Lacord) I, 234, 235, 277; II, 336, 337, 341, 453, 490

拉科尔, B. (Jacorre, B.) II, 336—

- 240, 489
- 拉科尔, B. (Lacord, B.) I, 277; II, 310, 368
- 拉祖阿, 欧仁 (Razoua, Eugène) I, 273
- 拉斯都尔, 保尔-艾米尔-巴特米-费雷蒙 (Rastoul, Paul-Emile-Barthélemy-Philémon) I, 18, 32, 34, 40, 66, 76, 77, 89, 97, 99, 100, 109—112, 121, 122, 138, 139, 141, 153, 161, 174, 175, 180, 188, 200, 201, 253—256, 262, 263, 266, 292—294, 302, 316, 321, 324, 328, 330, 332, 343, 346, 352, 362—365, 376, 377, 379, 380, 384, 399, 407, 421, 454, 481, 482, 488, 489, 492, 501—505, 528—530, 554, 555, 591, 604, 639, 641, II, 21, 22, 29, 30, 35—37, 39, 51, 54—56, 69, 97, 111, 136, 147, 148, 231, 271, 381, 420, 432, 481—483, 486, 497, 501, 513, 519, 530, 534
- 拉维涅 (Lavigne) II, 542
- 阿夫里阿尔, 奥古斯丁 (Avrial, Augustin) I, 18, 32, 40, 66, 87, 101, 105, 151, 152, 175, 177, 179, 185, 186, 188, 190, 195, 196, 200, 207, 209, 213, 214, 221, 222, 233, 248, 254, 255, 263, 264, 266, 274, 275, 283, 284, 290, 293, 294, 297, 299, 307, 320, 323, 328, 332, 336, 340, 346, 348, 352, 355, 357, 359, 370, 372, 375, 379, 380, 383, 409—411, 415, 417—419, 438—441, 445, 462, 485, 486, 502, 505, 514—517, 519—521, 523, 524, 537, 539, 547, 550, 552, 553, 584, 594, 596, 598, 600, 601, 641. 图 11; II, 17, 22, 25, 30, 35, 53, 77, 86—89, 103, 112—114, 127, 144, 145, 155, 157, 170, 189, 190, 196, 198, 199, 207, 218, 219, 221, 222, 226—228, 230, 239, 242, 245—247, 249, 252, 254, 257, 260—263, 271, 276, 282, 291, 293, 309—311, 313, 317, 326, 332, 334, 366, 408, 414, 417, 419, 500, 517, 525, 531, 532, 552, 图 7
- 阿木鲁, 沙尔 (Amouroux, Charles) I, 18, 31, 65, 100, 136, 139, 140, 150, 152, 187, 188, 201, 202, 223, 233, 254—256, 267, 289, 292, 307, 312, 332, 348, 356, 357, 360—364, 370, 377, 380, 381, 383, 384, 391, 420, 431, 434, 452, 453, 455, 462, 463, 465—467, 474, 493, 526, 527, 568, 575, 608, 641, II, 16—18, 22, 26, 30, 31, 67, 97, 135, 173, 275, 276, 286, 333, 334, 354, 355, 357, 381, 419, 424, 427, 428, 436, 437, 443, 469—472, 486, 496, 497, 500, 536, 542, 546—550
- 阿兰 (Allain) II, 127
- 阿布里 (Abouly) II, 127
- 阿尔努, 沙尔·奥古斯特-艾米尔-阿尔都尔 (Arnould, Charles-Auguste-Emile-Arthur), I, 17, 18, 20—23, 31—34, 36, 38, 40, 51, 58, 65, 76, 80, 83, 89, 96, 97, 100—102, 108, 111—120, 130, 131, 138, 150, 151, 158, 169, 170, 184, 185, 195, 199, 200—204, 208, 218, 233, 252—254, 256, 262, 317, 325—328, 332, 342, 343, 349, 352, 361, 384, 392, 398, 410, 411, 431, 432, 434, 449—451, 453, 463, 467, 468, 472, 473, 475, 478—482, 500, 505, 509, 512, 515, 517, 518, 520, 521, 523, 548, 563, 628, 629, 641, 643; II, 19, 21, 22, 25, 29—31, 35, 41, 49, 50, 52, 56, 65, 67, 68, 84, 87, 99, 101, 108—110, 113, 114, 134, 135, 148, 155, 157, 162, 172, 178, 180, 181, 185, 189, 193, 203, 228, 234, 244, 252, 254, 258, 260—262, 271, 273, 276—279, 283, 286, 303, 330, 333, 334, 346, 347, 350, 351,

- 354, 355, 362, 373, 383, 391, 413, 414, 419, 499, 500, 537, 548, 550, 551, 554, 555
- 阿尔诺, 安都昂 (Arnaud, Antoine) I, 17, 20, 21, 26, 31, 36, 37, 40, 60, 64, 68, 108, 136, 140, 151, 223, 233, 255, 256, 267, 282, 284, 317, 332, 338, 340, 357, 375, 384, 420, 455, 465, 493, 515, 518, 522, 527, 528, 534, 538, 544, 554, 562, 568—577, 605, 607, 626, 641, 643; II, 2, 17, 22, 30, 37, 42, 88, 141, 174, 175, 184, 203, 211, 313, 334, 354, 355, 364, 376, 382, 408, 419, 452, 455, 555, 560—563,
- 阿尔诺德, 若尔日 (Arnold, Georges) I, 26, 37, 59, 145, 146, 181, 276, 315, 320, 323, 329, 330, 332, 342, 344, 345, 349, 355, 356, 371, 375, 376, 379, 383, 396, 398, 403, 410, 415, 478, 548, 552, 553, 638, 640, 641; II, 54—56, 58, 84, 169, 170, 179, 183—186, 188, 189, 191, 193—196, 205, 311, 313, 316—318, 320, 321, 323, 326, 334, 346, 350, 351, 354—356, 401, 404, 413, 414, 419, 432, 433, 436, 442, 533—535, 552
- 阿西, 阿道夫-阿尔丰斯 (Assi, Adolphe-Alphonse) I, 18, 26, 32, 39, 41, 42, 66, 75, 82, 99, 101, 134, 188, 190, 204, 209, 210, 221, 222, 233, 248, 255, 264, 265, 267, 269, 307, 379, 601; II, 63, 91, 230, 254, 262, 274, 362, 419
- 阿沃安, 小阿沃安 (Avoine, fils)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337, 338, 490
- 阿利克斯, 茹尔 (Allix, Jules) I, 17, 21, 22, 32, 65, 76, 99, 108, 109, 121, 130, 131, 168, 169, 177, 185, 200, 208, 219, 222, 232, 246, 248, 255, 262, 263, 282, 283, 328, 332, 373, 378, 379, 382, 394, 395, 399, 401, 402, 486, 490, 506, 524, 542, 548—550, 561, 579, 593—595, 638, 641; II, 22, 25, 30, 55, 59—61, 148, 149, 250, 252—254, 271, 287, 288, 347, 349, 358, 362—364, 366—374, 381—383, 405
- 阿拉沃安, 安德烈 (Alavoine, André) I, 276
- 阿科南 (Aconin) II, 212
- 阿朗 (Harang) II, 214
- 阿勒芒, 让 (Allemane, Jean) II, 212
- 冈邦, 斐迪南-沙尔 (Gambon, Ferdinand-Charles) I, 18, 32, 66, 159, 177, 179, 186, 187, 196, 200, 206, 209, 218, 245, 252, 255, 256, 282, 283, 299, 307, 321, 323, 330, 332, 370, 384, 412, 450, 453, 454, 457, 462, 463, 482, 548—551, 555, 564—566, 568, 591, 641; II, 22, 62, 86, 173, 198, 217, 223, 254, 262, 263, 273, 334, 354, 355, 359—361, 366, 373, 376, 408, 419, 444, 452, 460, 484, 555, 560—563
- 图尔努瓦 (Tournois, E.) I, 277, 458; II, 341, 453, 490
- 图伊叶 (Tuillet) I, 313
- 图泽 (Touzé) II, 127
- 昂利或 P. 昂利 (Henry 或 P. Henry) I, 116, 123, 124, 273, 288, 414, 501, 503, 504, 529, 530, 614; II, 309, 327, 560
- 昂利, 艾米尔 (Henry, Émile) II, 409
- 昂利, 律西安-费里克斯 (Henry, Lucien-Félix) I, 143
- 昂利, 福都奈 (Henri, Fortuné), 见福都奈, 昂利
- 昂利西 (Henricy) II, 537, 545, 546, 554

昂塞 (Hanser) II, 490
 罗什福尔, 昂利 (Rochefort, Henri) II, 152, 154
 罗比尚 (Robichon) II, 558, 559
 罗比奈, 让-弗朗斯瓦-欧仁 (Robinet, Jean-François-Eugène) I, 18, 31, 32, 40, 59, 65, 102; II, 330
 罗西纽 (Rossignol) II, 127
 罗沙尔 (Rochard) I, 17, 31, 33, 64, 102
 罗里欧 (Loriau) II, 214
 罗热尔, 路易-奥古斯特 (Rogard, Louis-Auguste) I, 331, 367, 368
 罗曼 (Romain) II, 127, 215
 罗塔麦 (Lotbammer) II, 127
 罗塞尔, 路易·纳当尼埃尔 (Rossel, Louis-Nathaniel) I, 273, 322, 413, 414, 416, 435, 436, 446, 447, 463, 464, 483, 485, 486, 490, 492, 493, 496, 507, 630, 635; II, 8, 43, 49, 51, 54, 55, 59, 62, 63, 76, 83, 127, 129, 156—158, 161—163, 170—172, 174—176, 178—180, 182—190, 192, 193, 196, 223, 224, 229—231, 233, 276, 277, 279, 309, 310, 313, 321—324, 330—332, 335—340, 349—357, 360, 363, 366, 373, 395, 436, 516, 521, 526, 531, 533
 罗赛里 (Rosselli) II, 468, 469
 罗萨 (Roza) II, 338
 迪阿努 (Dianoux) II, 468, 469
 芳舍 (Fanchers) II, 216
 苏安赛, 路易 (Soincorre, Louis) II, 379
 苏阿尔 (Soualle) II, 127
 苏德里 (Soudry) I, 277; II, 337, 339, 490
 舍农 (Chénon) II, 538
 舍隆, 莱昂 (Chéron, Léon) I, 17, 31,

64, 102
 舍费尔 (Schoffer) I, 564—566
 佩尔当 (Pelletan) I, 217
 佩尔奈 (Pernet) II, 127
 佩吕 (Péru) I, 165
 佩罗蒂 (Perrotti) II, 216
 佩杜赛 (Pertuiset) II, 104
 佩利埃 (Perrier) I, 155; II, 538
 佩隆奈 (Peronnet) II, 127
 彼得 (Pitre) II, 127
 朋奈, A. (Bonnet, A.) I, 458

九 画

洛兰, 爱德华 (Laurent, Edouard) II, 558, 559
 封丹, 茹尔-约瑟夫 (Fontaine, Jules-Joseph) I, 142; II, 397, 407
 哈梅 (Hamet) II, 417
 若利, 莫里斯 (Joly, Maurice) I, 425
 约瑟 (Josset) II, 216
 约瑟兰, 弗朗斯瓦-尼古拉 (Josselin, François-Nicolas) I, 26, 146, 277; II, 310, 336
 纪罗, 让-尼古拉 (Girot, Giraud, Jean-Nicolas) I, 436
 纪鲁迪埃 (Giroudier) I, 165
 律孔 (Luceon) II, 368
 拜伊, 让·西尔万 (Bailly, Jean-Sylvain) I, 634
 科兰 (Collin) I, 156
 科兰·德拉克鲁瓦 (Collin Delacroix) II, 214
 科尔姆 (Corme) II, 214
 科列 (Collet) I, 273, 288
 科列泰 (Creté) I, 165
 科勒 (Köhler) II, 127
 科潘 (Coppin) II, 127

十 画

- 高尔斯, E. (Gorsse, E.) II, 127
 高迪埃, 斯 (Gaudier, S.)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89
 康龙 (Coulon) I, 69
 库尔伯, 古斯塔夫 (Courbet, Gustave) I, 209, 331, 333, 419, 451, 452, 561, 562, 566, 574, 641; II, 8, 22, 25, 29, 30, 35, 48-50, 102, 116, 170, 232, 345-347, 352, 354, 355, 357, 397-399, 406, 413, 414, 420, 434, 439, 440, 496, 531
 库尔奈, 弗雷德里克-埃蒂耶纳 (Cournet, Frédéric-Etienne) I, 7, 19, 20, 24, 31, 32, 34, 39, 42, 58, 60, 67, 89, 100, 119, 121, 122, 138, 139, 156, 161, 162, 174, 176, 177, 179, 207, 235, 256, 274, 275, 321, 323, 359, 383, 482, 494, 613; II, 23, 30, 103-106, 109, 110, 209, 354, 355, 403, 420, 444, 469, 472-477, 501
 康阿都 (Conadonz) II, 127
 康蒂叶 (Courtiller, Courtilières) I, 337
 康德里埃, A. (Coudriez, A.) I, 279
 康赞 (Cousin) I, 443
 夏尔东, 让-巴蒂斯特 (Chardon, Jean-Baptiste) I, 18, 32, 39, 66, 68, 81, 82, 99-101, 130, 137, 138, 140-142, 152, 171, 200, 207, 273, 288, 413, 481, 483-485, 487-489, 491, 492, 598, 638, 641, II, 8, 22, 30, 90, 162, 192, 196, 210, 220, 396, 397, 400-402, 420
 夏列特, 阿塔纳西·德 (Charlotte, Athanase do) I, 115, 143, 264
 贡泽 (Gonzet) II, 127
 贡德维尔 (Gondeville) II, 215
 马尔丹 (Martin) II, 217
 马尔丹, J. C. (Martin, J. C.) I, 216, 217
 马尔丹, 贡斯当 (Martin, Constant) II, 566
 马尔西 (Maroy) II, 127
 马尔迈松 (Malmaison) II, 548, 549
 马尔尚 (Marchand) I, 60
 马尔索 (Marceau) I, 277, 459; II, 338, 490
 马尔茹纳尔 (Maljournal) I, 26, 146, 277
 马尔泰勒, 茹尔 (Martelet, Jules) I, 18, 40, 66, 112, 120, 136, 140, 152, 177, 219, 221, 222, 225, 263, 315, 324, 329, 332, 531, 587; II, 30, 271, 420
 马西亚 (Marcillat) II, 127
 马列特 (Marette) II, 380
 马里尼埃 (Marinier) II, 127
 马冈 (Magand) II, 216
 马松, 昂利 (Masson, Henri) I, 276
 马阿德 (Maâder) II, 127
 马桑 (Massin) I, 69
 马特 (Matte) I, 277
 马格里特, 德 (Margueitte, de) II, 365
 马年, 比埃尔 (Magnin, Pierre) II, 127
 马莫当, 比埃尔-约瑟夫-昂利 (Marmottant, Pierre-Joseph-Henri) I, 19, 32, 67, 97, 102
 马勒沙尔, 茹尔 (Maréchal, Jules) I, 277; II, 490
 马隆, 贝努瓦 (Malon, Benoit) I, 19, 32, 40, 59, 61, 62, 67, 75, 98, 99, 105, 136, 140, 150, 152, 170, 174, 176, 177, 179, 208, 213, 219, 220, 222, 247, 252, 256, 262, 264, 266, 289-291, 293, 300, 301, 303, 307, 319, 332, 372, 379, 384,

- 401, 431, 432, 446, 462, 466—470, 507, 510—513, 518, 528, 585, 587, 641; II, 25, 30, 35, 56, 57, 61, 88, 90, 124, 152, 250, 271, 335, 390, 393, 415, 417, 515, 558
- 馬隆奈, B. (Maronnot, B.) II, 127
- 馬賽兰 (Marcellin) I, 534
- 热列姆, 让-巴蒂斯特-雨伯 (Geresme, Jean-Baptiste-Hubert) I, 18, 32, 66, 111, 121, 122, 185, 233, 248, 254, 256, 262, 263, 323, 332, 347, 379, 485, 551; II, 22, 26, 30, 141, 144, 146, 149, 156, 419, 489
- 热列姆, 阿· (Geresme, A.) I, 26
- 热奥弗鲁瓦 (Geoffroy) I, 277; II, 310, 340, 489
- 格尔比 (Guerby) II, 127
- 格列利埃, V. (Grolier, V.)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90, 500—502
- 格列律 (Grelu) II, 127
- 格里茨 (Gritz) I, 276
- 格来德里 (Grétry) II, 164
- 格罗拉尔, J. (Grosiard, J.) I, 26, 145, 146, 181
- 格鲁塞, 巴斯卡尔 (Grousset, Paschal) I, 17, 19—23, 32, 34, 37, 39, 40, 50—52, 59, 62, 67, 80, 81, 88, 100, 111, 112, 120—122, 131, 138, 139, 150, 152, 153, 170, 177, 179, 184—187, 200, 207, 208, 220, 231, 233, 246, 247, 249, 252, 256, 262, 263, 282—284, 297, 298, 301, 302, 306, 307, 320, 323, 324, 326, 328, 330, 332, 337—342, 347, 348, 357, 358, 360, 361, 364, 378—380, 393, 403, 414, 433, 446, 451, 457, 458, 482, 483, 493, 540, 562, 566, 569, 573, 575, 577, 580, 582, 583, 595, 599, 603, 605, 606, 608, 609, 613, 641, 图9; II, 14, 22, 30, 40, 41, 48—50, 61, 64, 98, 99, 102, 113, 135, 138—142, 147, 160, 161, 170, 183, 190, 191, 204, 213, 230, 241, 271, 300, 303, 347, 350—355, 358, 360, 361, 395, 396, 398, 399, 406, 419, 427—433, 435, 437, 440, 448, 450, 464, 466, 501, 522, 525, 528, 535
- 索福雷 (Sauvray) II, 215
- 泰尼埃尔 (Tainière) II, 127
- 泰弗诺 (Thevenot) II, 216
- 泰利东, 路易·米歇尔 (Thélidon, Louis-Michel) I, 634
- 泰斯, 阿尔伯-弗雷德里克-茹尔 (Theisz, Albert-Frédéric-Jules) I, 18, 19, 22—24, 32, 40, 50, 61, 62, 66—68, 102, 110, 122, 131, 136, 138, 140, 170, 176, 177, 179, 186, 201, 213, 220, 225, 230, 254, 256, 263, 264, 306, 316, 372, 373, 376, 384, 453, 455, 475, 581, 585, 587, 588, 641; II, 2, 22, 25, 30, 35, 124, 134, 169, 205, 233, 254, 334, 335, 354, 356, 362, 394, 414, 417, 420
- 泰斯, 费里克斯 (Theisz, Félix) II, 82
- 桑西埃 (Sancier) II, 337
- 茹尔德, 弗朗斯瓦 (Jourde, François) I, 18, 20—23, 26, 32, 33, 39, 60, 61, 65, 74, 80, 129, 131, 138, 139, 152, 160, 169, 176, 186, 187, 213, 218, 219, 229—233, 240—242, 246—248, 263, 265, 266, 283, 284, 307, 332, 349, 352, 355, 357, 358, 361, 379—382, 403, 411, 417—420, 431, 433, 437, 473, 477, 479, 517, 519—525, 527, 536, 540, 541, 547, 553, 569, 580—583, 588, 592, 594, 596, 597, 613; II, 8—10, 12—14, 21, 22, 25, 26, 29—31, 33, 35, 40, 48, 59, 69, 74—79, 81, 82, 89, 91, 97, 98, 112, 114, 115, 143, 146—148, 156, 190, 201, 204—206, 236—238, 242,

244, 246, 248—250, 252, 254—256, 258—
261, 265, 274, 275, 291—293, 296, 298—
300, 303—307, 309, 311—313, 316, 319—
321, 350, 351, 353—356, 392—395, 413,
414, 419, 500, 501, 513, 519, 530
茹迪埃 (Jourdiere) II, 215
茹陶 (Jutaud) II, 367
纳瓦尔 (Navarre) I, 277; II, 490
纳斯特, 古斯达夫-安德烈 (Nast, Gus-
tave-André) I, 18, 32, 66, 102
俾斯麦 (Bismark) I, 149; II, 450
拿破仑第三 (Napoléon III), 参见波拿
巴, II, 480
乌尔班, 拉乌尔 (Urbain, Raoul) I,
18, 32, 40, 65, 76, 86, 97, 101, 109, 111,
142, 152, 169, 170, 200, 263, 264, 294,
295, 297, 298, 227, 332, 384, 395, 446,
450, 457, 465, 468, 481, 483—485, 487,
489, 490, 492, 517, 543, 544, 546, 547,
549, 641, 642; II, 22, 24, 30, 32, 34,
38, 62, 67, 237, 238, 240, 252—254, 256,
258, 260, 271, 291—297, 299, 300, 302—
306, 345, 354—356, 395, 396, 401, 402,
420, 422—428, 438, 441, 444, 461, 463—
465, 470, 483, 489, 535, 图 8
乌迭, 约瑟夫-艾米尔 (Oudet, Joseph-
Émile) I, 19—23, 32, 36, 39, 49, 51,
58, 67, 74, 83, 86, 99, 218, 219, 323, 365,
369, 370, 384, 440, 445, 446, 454, 471,
472, 494, 506, 507, 550, 588, 591, 641;
II, 1, 22, 25, 30, 87, 100, 112, 173, 228,
294, 397, 420, 503, 518, 566
乌泽洛 (Houzelot) I, 277, 459; II,
43, 337, 339, 490
乌蒂尔 (Outil) II, 215
特兰凯, 阿列克西斯-路易 (Trinquet,
Alexis-Louis) I, 315, 329, 332, 340,
383, 466, 471, 517, 572; II, 22, 30, 52,

209, 271, 354, 355, 383, 384, 420, 532
533, 566
特里东, 爱德蒙-玛丽-古斯达夫 (Tridon,
Edmond-Mario-Gustave) I, 18, 32
33, 36, 39, 50, 52, 65, 80, 82, 94, 115,
119, 151, 156, 158, 162, 169, 196, 199,
208, 216, 220—223, 229—232, 235, 240,
242, 243, 246—248, 262, 266, 274, 275,
290, 293, 295—297, 318—320, 322, 323
345, 359, 383, 440, 445, 451, 468—471,
479, 505, 509, 513, 530, 533, 538, 539,
541, 544, 545, 640; II, 1, 3—6, 8, 22,
29, 30, 34, 35, 61, 62, 68, 135, 136, 139,
140, 143, 151, 153, 154, 171, 182, 183,
195, 271, 309, 310, 326, 334, 354—356,
414
特罗修, 路易·茹尔 (Trochu, Louis-
Jules) I, 115, 406, 601; II, 197,
544
爱德, 艾米尔-弗朗斯瓦-德吉列 (Eudes,
Émile-François-Désiré) I, 18, 19,
32, 36, 39, 41, 42, 66, 81, 109, 115, 119,
121, 122, 134, 206, 208, 247, 248, 250,
273, 337, 351—354, 361, 363, 454, 472,
494, 507, 513, 573, 596; II, 158, 172,
176, 178, 189, 223—225, 231, 238, 273,
331, 334, 354, 355, 376, 401—403, 408,
419, 452, 506, 555, 560—563

十一回

商比, 昂利-路易 (Champy, Henry-
Louis) I, 18, 32, 39, 49, 66, 75, 100,
151, 175, 186, 188, 196, 222, 233, 252,
256, 263, 264, 293, 332, 371, 375, 379,
384, 605, 641; II, 22, 27, 30, 134, 238,
254, 419, 484, 489
商吉, 阿尔弗勒德 (Chanzy, Alfred) I,
86, 90

- 商步朗 (Chambulant) II, 214
- 朗之万, 比埃尔-卡米尔 (Langevin, Pierre-Camille) I, 18, 32, 60, 67, 76, 97, 133, 168, 175, 177, 184—187, 195, 209, 210, 213, 218, 223, 256, 263, 265, 283, 284, 298, 307—309, 327, 332, 360, 366, 372, 374, 377, 379, 384, 396, 399, 412, 413, 418, 421, 450, 455, 487, 492, 500, 502, 518, 525, 529, 541, 550, 551, 555, 564—566, 568, 572, 573, 588, 591, 592, 596, 597, 604, 639, 641, 642, 图 8; II, 22, 25, 30, 33, 35, 65, 82, 87, 97, 108, 110, 134, 147, 161, 162, 172, 180, 191, 199, 205, 254, 255, 261, 271, 307, 348, 354, 355, 357, 359—363, 371, 420, 441, 446, 460, 461, 466, 478, 498, 501, 504, 518, 527, 535
- 朗邦 (Rampon) I, 68
- 朗伯, 亚历山大 (Lambert, Alexandre) I, 27
- 朗克, 阿尔都尔 (Ranc, Arthur) I, 18, 20, 22, 23, 32, 36, 37, 40, 42, 53, 66, 82, 86—88, 98, 100, 109, 111, 119, 128, 129, 151
- 朗迭克, 贝尔纳 (Landeck, Bernard) I, 413
- 朗格莱 (Langlais) II, 127
- 朗维埃, 加布里埃尔 (Ranvier, Gabriel) I, 19, 21, 26, 32, 39, 68, 76, 200, 208—210, 245, 282, 294, 315, 321, 327, 329, 332, 353, 371, 383, 431, 434, 435, 445, 449, 450, 452, 453, 500, 524, 572, 573, 624, 626, 643; II, 22, 26, 30, 37, 42, 82, 140, 141, 143—145, 171, 172, 174, 175, 187, 203, 211, 218, 219, 223, 228, 229, 334, 354, 355, 359, 362, 369—372, 376, 408, 420, 452, 555, 560—563, 566
- 朗德里 (Landry) II, 558
- 朗德里埃 (Landrié) II, 215
- 盖亚尔, 拿破侖 (Gaillard, Napoléon) I, 554; II, 467
- 梅日 (Mégy) I, 150, 151; II, 62, 331, 504, 506, 508, 510, 511, 525—527
- 梅叶, 尼古拉, 赛西尔-弗朗斯瓦-列奥 (Melliot, Nicolas-Cécile-François-Léo) I, 18, 20, 32—34, 36, 39, 51, 58, 66, 81, 86, 99—101, 108, 112, 113, 128, 129, 138, 152, 158, 159, 161, 168, 171, 185, 199, 216, 248, 249, 252—256, 263, 264, 298, 329, 330, 332, 366, 384, 415—418, 437, 440, 444, 477, 479, 481, 492, 495, 507—509, 516, 543, 546, 549, 551, 552, 562, 564, 594, 598, 605, 621, 628, 638, 641—643; II, 1, 14, 21, 22, 30, 37, 42, 58, 62, 64—66, 90, 98, 99, 101, 102, 115, 145, 162, 174, 175, 184—187, 189, 190, 192, 193, 196, 197, 201, 203, 211, 223, 231, 233, 234, 288—290, 331, 379—381, 397, 419, 420, 503, 536, 558, 559
- 梅兰, 费里克斯-茹尔 (Mélina, Félix-Jules) I, 17, 31, 59, 64, 102
- 梅尼亚尔 (Meynial) II, 127
- 梅卡迪埃 (Mercadier) II, 152
- 梅洛特 (Melotte) II, 164
- 基尼翁 (Quinion) II, 558, 559
- 基赞尼埃 (Cuisinier) I, 628
- 崩瓦勒, 德奥多-雅克 (Bonvalet, Théodore-Jacques) I, 444, 468, 469; II, 137, 140, 319
- 崩福瓦 (Bonnetoy) I, 277; II, 490
- 莫列尔, 律西安 (Morel, Lucien) II, 152
- 莫罗, 爱德华 (Moreau, Edouard) I, 26, 145, 146, 182, 277, 297, II, 127, 129, 332, 338—340, 469, 489

莫蒂埃, 昂利-约瑟夫 (Mortier, Henri-Joseph) I, 17, 18, 21, 26, 32, 39, 40, 58, 66, 74, 78, 81, 86, 120, 152, 176—178, 196, 209, 220, 256, 282, 345, 390, 391, 422, 434, 456, 528, 533, 551, 590, 591—594, 641; II, 16, 157, 271, 326, 420, 465, 466, 481, 488

勒麦尔 (Le Mel) II, 267

勒尔 (Lehr) II, 216

勒布龙 (Leblond) II, 421

勒布伦 (Lebrun) II, 164

勒弗朗赛, 古斯塔夫·阿道夫 (Lefrançais, Gustave-Adolphe) I, 17, 19—23, 31, 36, 39, 41, 49, 53, 55, 56, 58, 65, 81, 97, 101, 108, 112, 115, 120, 128, 129, 131, 136, 141, 151, 169—171, 184—188, 190, 196, 200, 207, 208, 219—222, 225, 229, 230, 233, 248, 252, 254—256, 263, 264, 290, 293, 294, 296, 299, 300, 303, 306, 307, 315, 332, 337, 339, 343, 347—349, 356, 369, 370, 372, 383, 453, 454, 462, 463, 466, 476, 516, 521, 524, 536, 539, 541, 546, 551, 554, 578, 579, 593—595, 597, 598, 600, 610, 629, 632, 635, 641, 642; II, 10, 12, 21, 22, 25, 30—32, 35, 49, 56—58, 62—64, 67, 69, 79, 81, 83, 85—89, 101, 103, 104, 107—110, 115, 146, 147, 149, 153, 157, 161, 173, 200, 202, 203, 205, 228, 241, 242, 244, 247, 248, 252—254, 257, 259, 261, 264—266, 271, 273, 276, 279, 282, 287, 289, 290, 293, 294, 297, 301, 302, 306, 307, 317, 319, 322—324, 348—350, 354, 355, 357, 360, 361, 363, 364, 366, 369, 372, 397, 400, 402, 413—416, 434, 441, 499—504, 519, 521, 530, 536, 539, 540, 542, 546, 548

勒沃 (Leveau) II, 127

勒博, 阿尔弗勒-阿尔丰斯-艾米尔 (Lebeau, Alfred Alphonse Émile) I, 365

勒散奈沙 (Lesenechal) II, 215

勒费弗尔, 厄恩斯特-弗朗斯瓦 (Lefèvre, Ernest-François) I, 18, 32, 40, 59, 62, 65, 75, 81, 99, 100, 108, 121, 129—131, 151; II, 267

勒费弗尔, 艾米尔 (Lefèvre Émile) II, 216

勒路特 (Leloutre) II, 216

勒维 (Lévis) II, 337

勒维, 阿尔芒 (Lévy, Armand) II, 553

勒维, 拉萨尔 (Lévy, Lazare) I, 105; II, 388

勒维克 (Lévêque) I, 277; II, 216, 490

勒德鲁瓦, 沙尔-约瑟夫 (Ledroit, Charles-Joseph) I, 18, 32, 39, 50, 65, 112, 121, 128, 152, 158, 169, 174—176, 184, 187, 220, 223, 229, 252, 254, 256, 289, 293, 332, 332, 392, 395, 443, 501, 502, 538, 553, 562, 575, 584, 605, 641; II, 22, 24, 30, 38, 52, 182, 198, 238, 254, 271, 278, 298, 303, 420, 445, 464, 470, 471, 473, 484—486, 489

勒鲁, 比埃尔 (Leroux, Pierre) I, 143, 220, 221, 225

勒鲁瓦, 阿尔伯 (Leroy, Albert) I, 18, 32, 40—65, 74, 102

符卢勃列夫斯基 (Wroblewski) II, 15, 129, 130, 158, 159, 161, 172, 176, 178, 180, 184—190, 193, 194, 196, 198, 199, 203, 234, 235, 557—559, 图 3

十二画

温克勒 (Winckler) II, 216

普兰 (Poulain) II, 365

普叶-凯蒂埃, 奥古斯特 (Poyor-Quertier, Auguste) I, 216—217
 普吕多姆 (Prudhomme) I, 26, 145, 146, 182, 277; II, 337—340, 489
 普利埃 (Priou) II, 127
 普芬 (Pfund) II, 127
 普拉德尔 (Pradel) II, 537
 普罗托, 沙尔·欧仁·路易 (Protot, Charles-Eugène-Louis) I, 18, 24, 32, 38, 39, 50, 52, 58, 66, 74—77, 82, 87—89, 97, 101, 112, 121, 131, 141, 152, 168, 171, 174, 199, 200, 209, 210, 221, 233, 274, 282, 293, 300, 301, 307—310, 332, 357, 358, 398, 408—412, 431, 435, 440, 447—449, 455, 463, 464, 510, 511, 550, 563, 564, 569, 613, 629, 641; II, 90, 92, 195, 354, 355, 398, 399, 404, 405, 420, 424—428, 475, 517, 图 8
 普茨 (Poutz) II, 127
 博尔万 (Bolvin) II, 127
 博尔尼亚, E. (Borgna, E.) II, 127
 博利埃 (Beaulieu) II, 127
 博马舍, 比埃尔-奥古斯丹-卡隆 (Beaumarchais, Pierre-Augustin-Caron) I, 596
 博曼, J. (Boanman, J.) II, 127
 博福尔, 德 (Beaufort, de) II, 513
 塔盖尔 (Taguel) II, 127
 梯也尔, 阿道夫 (Theirs, Adolphe) I, 109, 113, 142, 159, 253, 297, 318, 321, 324, 325, 547—549, 561, 590; II, 63, 139, 397, 398, 406, 407, 482, 551
 梯也尔松尼埃 (Tiersonnier) I, 277; II, 408, 489
 斯皮努瓦 (Spinoy) II, 455
 斯当巴 (Stanbas) II, 214
 斯特列夫, 比埃尔-昂勃鲁阿兹 (Streff, Pierre-Ambroise) I, 507

凯叶 (Caillet) II, 215
 凯尔 (Cail) I, 439
 菲利浦, 让-路易 (Philippe, Jean-Louis) I, 315, 329, 331; II, 22, 30, 420, 426
 舒代 (Chaudey) I, 451
 舒托, H. (Chouteau, H.)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90
 腊麦尔 (Ramel) I, 276

十三画

福尔·弗朗桑 (Fort Fransin) II, 214
 福格特 (Vogt) II, 127
 福都奈, 昂利 (Fortuné, Henri) I, 18, 19, 23, 26, 32, 33, 38, 39, 41, 51, 60, 66, 97, 99, 108, 130, 136, 151, 152, 160, 168, 184, 206, 207, 209, 219, 221, 232, 256, 264, 266, 306, 315, 329, 343, 345, 407, 417, 465, 470, 471, 472, 486, 493—495, 501, 502, 562, 598, 605, 624, 641; II, 22, 30, 206—208, 220, 221, 238, 354, 355, 373, 419
 福赛 (Fosse) II, 224
 福热列 (Fougeret) I, 26, 145, 146, 181, 277; II, 490
 费龙, A. (Fillon, A.) II, 127
 费拉, 保尔 (Ferrat, Paul) I, 26, 145, 146, 181
 费里, 让-艾米尔 (Ferry, Jean-Émile) I, 18, 32, 38, 39, 66, 102, 372
 费里, 茹尔 (Ferry, Jules) I, 465
 费烈, 泰奥菲尔·沙尔·纪尔 (Ferré, Théophile-Charles-Giles) I, 17, 19, 24, 31, 32, 34, 39, 41, 67, 87, 110, 129, 133, 136, 150, 168, 169, 171, 209, 245, 293, 318, 320, 373, 383, 430—432, 494, 533, 564, 641; II, 15, 22, 23, 30, 57, 103, 104, 203, 204, 208, 209, 238, 347, 354, 355, 358, 361—363, 385, 399,

401-404, 419, 420, 483
 費德爾貝 (Faidherbe) II, 99
 路尔 (Jour) II, 127
 路瓦佐-潘松, 沙尔-馬尔丹 (Loiseau-Pinson, Charles-Martin) I, 17, 22, 23, 31, 40, 51, 64, 86, 102; II, 137
 路易·菲力浦 (Louis-Philippe) I, 551
 路易十四 (Louis XIV) II, 118, 294
 路易十六 (Louis XVI) II, 119, 211
 路約 (Loyot) II, 127
 蒂西埃 (Tissier) I, 276
 蒂里福克 (Tirifock) I, 621, 622
 蒂拉尔, 比埃爾-艾曼紐爾 (Tirard, Pierre-Emmanuel) I, 17, 23, 31, 64, 102
 蒂翁 (Thion) II, 127
 蒂特勒維爾 (Tiroville) II, 127
 蒂博 (艾米爾·卡德) (Thibaut) II, 379-381
 奧爾良王室分子 (Orléans) I, 443; II, 359, 360, 512, 513, 527, 528
 奧科洛維奇 (Okolowicz) I, 458
 奧熱 (Anger) II, 214
 奧都瓦諾, 路易 (Andoynaud, Louis) I, 145, 146, 181, 275, 277; II, 338-340, 408, 490
 奧斯丹, 弗朗斯瓦-沙尔 (Ostyn, Hostoins, François-Charles) I, 19, 32, 39, 40, 60, 61, 67, 75, 88, 99, 100, 108, 112, 120, 121, 123, 130, 150, 152, 160, 169, 170, 177, 185, 187, 188, 195, 200, 213, 220, 222, 225, 229, 249, 253, 256, 263, 264, 282, 297, 338, 345, 346, 364, 371, 373-375, 378, 384, 392, 400, 434, 477, 507, 508, 522, 526, 528, 545, 551, 553, 554, 572, 573, 577, 580, 581, 591, 592, 594, 608, 628, 638, 641; II, 1, 8, 22, 25, 30, 31, 35, 50-52, 55, 169,

213, 239, 254, 257, 262, 271, 323, 349, 364, 368-370, 372, 373, 413, 414, 417, 420, 441, 443, 444, 472, 496, 502, 529, 534, 552
 奧斯芒 (Haussmann) II, 107, 109
 奧賽 (Hauser) I, 277

十四画

雅克拉尔, 沙尔·維克多 (Jaclard, Charles-Victor) I, 60; II, 56, 57, 338
 雅凱 (Jacqner) II, 267
 碩尔舍, 維克多 (Shoelcher, Victor) I, 92, 93
 蒲夫, 路易 (Puff, Louis) II, 215
 蒲熱, 阿尔弗勒德-厄尔內斯特 (Puget, Alfred-Ernest) I, 19, 32, 40, 67, 105, 208, 221, 553, 625, 626; II, 1, 54, 55, 89, 90, 112, 136, 228, 420
 蒙止, E. (Mongin, E.) II, 127
 蒙当尼埃 (Motanier) I, 216, 217
 蒙托, 巴拉尔·德 (Montaud, Barral de) I, 142
 蒙特 (Monteux) II 388
 蒙塔魯 (Montaroux) II, 127
 蒙雷 (Monray) II, 380
 維东 (Vidonne) II, 127
 維尔尼茨基, 亚历山大 (Wernicki, Alexandre) II, 558, 559
 維尔麦茨 (Villemetz) II, 215
 維达尔 (Vidal) II, 214
 維努瓦, 約瑟夫 (Vinoy, Joseph) I, 141, 561
 維阿尔, 庇培-奧古斯特-万桑 (Viard, Pompée-Anguste-Vincent) I, 38, 83, 120, 121, 293-298, 315, 318, 329, 332, 336, 357, 358, 363-365, 375, 377, 397, 449, 450, 476, 477, 506, 507, 531-

534, 569, 584, 613, 638; II, 22, 30, 34, 106, 136, 180—183, 188—190, 192, 219, 222, 226, 229, 232, 237, 271, 277, 282, 283, 420, 426, 433, 467, 518, 524, 566
 維洛克 (Viloc) II, 215
 維約姆, 馬克西姆 (Vuillaume, Maxime) I, 142
 維特, 让-巴蒂斯特 (Witt, Jean-Baptiste) I, 487
 維諾 (Vinot) II, 127

十五画

潘迪, 让-路易 (Pindy, Jean-Louis) I, 17, 19, 21, 31, 39, 49, 64, 75, 82, 120, 122, 128, 174, 371, 412, 415, 641; II, 22, 30, 35, 111, 134, 220, 262, 358, 362, 368, 414, 419, 455
 賴納尔 (Reynard) II, 214
 賴德律-洛兰 (Ledru-Rollin) II, 359, 512, 513, 527, 528
 德夫列斯 (Devresse) II, 216
 德尼 (Dénis) II, 558, 559
 德尼, 比埃尔 (Dénis, Pierre) I, 423; II, 139
 德卡尔夫 (Decalf) I, 614
 德米特利耶娃 (Dmitrioff) II, 267
 德列維 (Drevet) I, 277; II, 215, 408, 490
 德麦, 安都昂-馬蒂埃 (Demay, Antoine-Mathien) I, 17, 20, 22, 31, 40, 51, 64, 76, 99, 119, 120, 136, 140, 186, 222, 229, 245, 254—256, 307, 309, 315, 332, 397, 455, 584, 641; II, 22, 30, 41, 102, 238, 254, 271, 283, 347, 349, 354, 355, 373, 386, 398, 399, 406, 420, 455
 德尚 (Deschamps) II, 215
 德拉埃 (Delahaye) I, 279
 德科克 (Decoq) II, 127

德馬列, 埃爾內斯特-萊昂-約瑟夫 (Desmarest, Ernest-Léon-Joseph) I, 18, 32, 66, 102
 德康, 巴蒂斯特 (Descamps, Baptiste) I, 18, 32, 67, 96, 207; II, 52, 420, 484, 497
 德勒尔, 西蒙 (Dereure, Simon) I, 19, 21, 32, 39, 51, 67, 75, 87, 99, 170, 184, 186, 248, 256, 282, 290, 293, 313, 332, 372, 381, 384, 390, 391, 415, 454, 490, 492, 495, 507, 508, 517, 518, 523, 531, 535, 537, 567, 576, 596, 641; II, 30, 33, 52, 54, 84, 104, 105, 113, 114, 192, 247, 248, 254, 255, 261, 271, 307, 354—356, 381, 400, 403, 420, 441, 442, 462, 491
 德勒克呂茲, 路易-沙尔 (Delescluze, Louis-Charles) I, 18—20, 23, 32—34, 39, 40, 42, 60, 61, 66, 67, 99, 100, 102, 112, 119—122, 129, 136—138, 140—142, 156, 160, 162, 174, 176, 179, 187, 196, 200, 207, 208, 216, 221, 235, 253, 254, 256, 274, 275, 299, 302, 324, 325, 332, 339, 350—352, 354—356, 359, 362, 374, 375, 376, 378, 383, 397, 399, 403—406, 409, 412, 413, 419, 426, 433, 434, 439, 441—444, 473, 477, 482, 485, 502, 594, 596, 602, 604, 608, 610, 图8; II, 49, 59, 151, 239, 326, 330, 333, 334, 349—352, 354, 360, 373—375, 384, 396, 399, 402, 405, 406, 420, 436, 437, 483, 501, 513, 516, 521, 526—528, 555, 557, 560
 德博尔 (Desbordes) I, 216, 217
 德雅丹, 路易-艾米尔 (Dojardins, Louis-Émile) I, 507
 德赛伊 (Desailly) II, 127
 德諾曼底, 路易-茹尔-埃爾內斯特 (Denormandie, Louis-Jules-Ernest)

I, 22; II, 369

魯 (Roux) I, 288

魯安 (Rouin) II, 215

魯埃爾, 歐仁 (Rouher, Eugène) I, 423, II, 152, 154

魯凱特 (Rouquette) II, 215

魯塞爾 (Rousselle) II, 218

魯維羅爾 (Rouvoyrolles) I, 105

黎希留 (Richelieux) II, 476

十六画以上

穆塔 (Moutat) II, 506

賽內卡爾 (Sénécal) II, 127

賽爾布爾斯 (Serrebource) II, 558, 559

賽瓦让 (Servajean) II, 214

賽萊叶, 奧古斯特 (Serrailier, Auguste) I, 315, 329, 331, 372, 384, 396, 548, 590, 641, 642; II, 22, 25, 30, 34, 35, 124, 229, 238, 254, 255, 258, 303, 307, 335, 354, 355, 391, 392, 394, 401, 402, 413, 414, 417, 420, 440, 454, 516

戴, 昂利-約瑟夫 (Daix, Henri-Joseph)

I, 628

穆拉, 沙爾 (Murat, Charles) I, 17, 24, 31, 64, 111

穆拉, 泰奧菲爾 (Murat, Théophile) II, 212

穆勒 (Muller) II, 56—58

穆勒 (Mulloy) II, 338

薩皮阿, 泰奧多, 艾曼紐爾 (Sapia, Théodore-Emmanuel) I, 37

薩爾蒙 (Salmon) I, 277

薩克雷 (Sacré) II, 127

薩索 (Sasseau) II, 215

薩繆埃爾 (Samuel) II, 216

饒安納爾, 茹爾-保爾 (Johannard, Jules-Paul) I, 331, 384, 466, 470—472, 486, 492—495, 504—506, 528, 563, 576, 577, 628, 638, 641; II, 17, 22, 55, 56, 60, 62, 67, 76, 77, 97, 101, 112, 150, 151, 158, 178, 183, 220—222, 230, 237—239, 250, 253, 254, 263, 314, 315, 318, 319, 324, 334, 335, 346, 347, 349, 350, 352, 354, 355, 357, 368, 417, 419, 454, 462, 557